教育資料集刊

第五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教育資料集刊

第五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五輯　目錄

國民教育專輯

國民教育之目標與功能……黃堯仁（一）
國民教育中的學生輔導工作……洪有義（三一）
國民教育與學生健康及學校衛生……晏涵文（五七）
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的設施及其檢討……吳武典（八七）
台灣光復以來國民小學教學方法的革新……崔劍奇（一〇九）
我國國民教育的演進……孫邦正（一二九）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課程之演進……司　琦（一五九）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投資之分析……梁尚勇（二二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研究的成果……王煥琛（二五九）
我國國民教育現況與未來展望……毛連塭（三二七）
當前國民教育重要法令……毛連塭（三三九）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三七五）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三七九）
民國六十八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四三九）

國民教育之目標與功能

黃堯仁

壹、緒　言

我國之教育源始甚早，但實施今之所謂「國民教育」（National Education(註一)）則爲時尚不及百年。原來往昔之教育乃是「國士教育」（註二），其主要目的在造就士子成爲身懷治國方術的國士，而不在培育萬民成爲具有生活基本知能的國民。迨至甲午戰後，列強謀我日亟，梁啓超氏始提倡「要使全國之民皆受教育、訓練全國之民皆有國家思想」的國民教育，以「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結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列國之間」（註三）。自此國民教育卽在我國成爲一種新興事業。及至民國二十九年春教育部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將前此分流之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涵攝於國民教育之中，我國之眞正實施國民教育乃由此開始（註四）。

於今數十年間，國民教育之內涵逐漸擴大，年限亦已延長，設施更加充實，效果益趨彰顯。易言之，我國之國民教育已有長足之發展。若使國民教育工作者皆能認識「國民教育之目標與功能」，則於從事國民教育之際當更能把握正確方向，選擇適切手段，以發揮國民教育之宏效，而我國國民教育之進展自將更形加速。爰以此爲題論述如後。

貳、國民教育釋義

一、國民教育的意義

我國之實施國民教育雖已歷有年所，惟於國民教育之含義在法令上迄乏明確之銓釋，當其實施之際，易於產生偏差或誤解。故在討論國民教育目標之前，實有先行澄清國民教育意義之必要。

域內專家余書麟教授在其手著「國民教育原理」中謂：「國民教育是根據國家理念，培養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加強國際友好合作，發展健全身心及授與生活必需知能之全民的基本教育」（註五）。又謂中國之國民教育似有五種特性：㈠國民教育是國家教育；㈡國民教育是全民的基本教育；㈢國民教育是政教合一的教育；㈣國民教育是生活的教育；㈤國民教育是終身的教育（註六）。

師大教育學院院長雷國鼎教授則認為：「國民教育，國家之教育也。就宗旨言，在於培養建國人才；就手段言，在提高國民素質。要之，國家為培植幹才，設置公立學校，採取強迫手段，以確保全民教育之權益，此之謂國民教育」（註七）。又以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教育須具備下列之特質：㈠就教育性質言，國民教育為一種強迫教育；㈡就教育任務言，國民教育為一種國語教育；㈢就教育內容言，國民教育為一種普通教育，而不是一種狹隘的職業教育；㈣就設立主體言，國民教育為一種國家教育，而非私人或宗教團體辦理的教育；㈤就推行方法言，國民教育為一種免費教育（註八）。

要言之，「國民教育乃國家為培養健全國民以維護國家之獨立自由與發展，規定全體國民應受之基本教育」。此種教育乃是全民的、強迫的（義務的）、免費的、民族化的國家教育，亦是普通的、共同的、生活的、社會化的教育。

二、國民教育與義近名詞之辨正

若干教育名詞與國民教育（National Education）一詞之含義似極相類，實者不盡相同。茲辨正之如

后：

（一）國民教育與基本教育：基本教育（Fundamental Education）四字據吳研因及葉島著「基本教育」一書謂乃「我國五五憲草首先提出的，後來國民學校法以及現行的憲法都襲用這個名詞。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也採用了這個名詞」（註九）。又謂：「基本教育是一切教育文化的基礎……從人生的教育歷程說，基本教育是每人應該受的，而且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的教育」（註十）。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郭爲藩教授以爲基本教育「一方面表示這一階段教育爲其他階段教育的基礎，基本教育從學校制度圖來看，是整個學校系統的基幹，猶如大樹的樹幹一樣，所以稱爲『共同軀幹』（le tronc commun）；另一方面，也意味著這一階段教育所提供的知識、所陶冶的態度、所培養的能力爲每一國民所必不可缺，爲參與公共生活起碼的要求」（註十一）。依據我國法令，基本教育以專指兒童所受之基礎教育，而國民教育則尚包括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現行國民教育法稱國民補習教育）。至於聯教組織所提基本教育一詞，則與國民教育內容涵似。愚意以爲國民教育係從教育之目的及設立主體立言，強調此種教育爲造就國民資格之國家教育；而基本教育則從教育之性質著眼，說明此種教育爲國民在道德、知識、與技能上最基本的基礎教育。故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應包含於基本教育之中，即基本教育不祇專指兒童之教育，法令之所以特予指出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意在促人忽略失學民衆之應受教育也，而其所受實仍爲基本教育，僅其受教係以補習方式爲之而已。

（二）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義務教育（Compulsory Education），譯自英語。在歐洲不稱義務教育，而稱教育義務，如德語之Schulpflicht，法語之Obligation Scolaire（註十二）。「凡一國之民到達一定年齡必須受相當時期的教育，以獲得最低限度的知識技能，養成人生基本的習慣、態度和理想。國家用法律規定兒童的父母或其監護人有遣送子弟入學的責任，如不遵辦，將受懲處，這種教育稱爲義務教育，與納稅當兵的義務相同」（註十三）。義務教育中之「義務」一詞應有三意：①就學的義務，即學齡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有送其子女或所監護者入相當學校受教之義務。至於兒童，因其未達成年，尚無完全「行爲能力」

，自不應科以義務；②設校的義務，卽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有提供學齡兒童就學措施使有受教機會之義務；③教育保障的義務，指社會於學齡兒童在一定受教期間有極力排斥其從事有妨害心身發展之勞動工作的義務。故現代之義務教育，係兼指政府與人民雙方之責任，且亦屬人民之權利。其所以不稱權利教育者，乃恐人民放棄此一權利；而稱爲義務教育時，當國民有意規避此種教育之際，國家卽可以強迫手段行之。以此義務教育又稱強迫教育。據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則國民教育之屬於學齡學生部分係義務教育，而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所應受之國民補習教育，似不在義務教育之內。若干先進國家如西德，其義務教育包括全部時間（Full-time）的義務教育—卽學齡兒童之教育—與部分時間（Part-time）的職業補習教育。惟此強迫性的職業補習教育係受完全部時間義務教育後就業之青年所應受的教育，與我國之國民補習教育又有不同。其實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之最大差異在前者係就教育之目的而言，意指該教育之目的在培養健全國民；而後者乃從教育之政策及推行之手段立意，使政府於必要時可採強制手段迫令國民接受教育，而國民亦得要求國家設施此教育使人民有受教育之機會。

（三）國民教育與初等教育及小學教育：初等教育（Elementary Education）發源於十九世紀以前的歐洲，其時之初等教育乃指平民所受之教育（有別於貴族或僧侶所受之中等教育及其預備教育），其終極目的在培養平民之職業技能及簡單之生活常識，使平民求得一技之長而得藉以謀生。故初等教育原卽平民教育，屬職業預備訓練。現世界各國類皆改雙軌學制而採單軌精神之學制，初等教育始成爲全民化的教育。據吳增芥編「初等教育」一書謂：「初等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始基，也是人生應受的最初步的學校教育，在我國學制系統上，這一個階段包括幼稚教育和小學教育」（註十四）。亦有謂初等教育卽「小學教育」（Primary Education），而不包括學前教育（或稱小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or Pre-primary-school Education）。小學教育卽指小學所實施之教育，以兒童爲對象，亦可稱爲兒童教育。「小學教育就學校系

統言，爲學校系統之初階；就受教歷程言，是學齡兒童的啓蒙教育」（註十五）。就以上所述，可知小學教育屬於初等教育。而初等教育「是和『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相對，用來表示教育過程中的『程度』」（註十六），自與國民教育一詞有別。且我國國民教育之強迫部分現已延至九年，包納初等教育之小學教育部分而外，尚含括中等教育之前段—國民中學。國民教育與初等教育及小學教育之區分殆極明顯。

參、國民教育之目標

一、教育目標之意義及其制定時應注意之點

個人、團體、或機關在從事一件工作或進行一項活動之時，類皆預期工作或活動進行至相當階段乃至結束之後，將達到某種境地狀態、或獲得某種結果成就，以作爲努力之代價。此種欲達之境或預期之成就卽爲目標。目標具有指向及引趨之作用。就設學者、施教者、與受教者而言，教育誠非「祇問耕耘、不問收穫」之工作，而係工作—成就之活動，則於實施之先預立標的，以爲計畫制度、擬訂辦法、舉辦活動、編制課程，乃至選擇教材、決定教法、及實施評鑑之依據，而免於雜亂無章無所適從，實至爲必要。

通常教育工作者—包括教育當局、委員會、教育學者、及教師—均可制訂教育目標，祇要其能深切洞察人類活動、分析社會機能、了解學生需要、及明瞭國家政策，必要時尚須體察世界潮流，接受哲學指引。教育目標有大小遠近之別，大致可分爲終極的或一般的（Ultimate or General）及切近的或特殊的（Immediate, or Proximate, or specific）。前者爲最後期望之結果；後者則用以決定達成一般結果之特殊活動。一般而言，國家教育當局所制訂者多屬一般性的目標，以容留不同地區、不同學校爲應其特殊情況而予以伸縮之餘地；學者專家則提出較切近詳明之目標，以供教育工作者之參考，教師則可審察施教對象及客觀環境

，將前二者析分爲認知的、情趣的、及知動的（Cognitive, Affective, and Psychomotor）等三方面更具體而切近的行爲目標（Behavioral Objectives），以便於實際應用。

教育目標雖是教育工作者人人均可擬訂，惟制訂時仍須審愼，以免執行時落空。茲提出下列注意要點備供參考（註十七）：

1. 各階段之教育目標應相銜接。在後者之目標應爲先前目標之延續，前一階段之目標仍宜保留，而強調之點可有不同，亦可採用不同方法以達成，另再添加新目標。
2. 目標應有彈性，以便每一地區不同學校可採用不同的達成方法。
3. 所有教育目標應同時爲社會目標，且須能經由教學以獲致，並須爲學校所接受。
4. 社會目標之可由其他單位獲致較佳成效者，不宜訂爲學校教育目標，學校不應毫無選擇地熱望接受提交給它的每一工作。此點甚爲重要。因社會或家庭往往將本應由其負責之工作推給學校，學校教育工作者亦往往因過分熱心而誤覺責無旁貸，便一一承攬下來，遂致學校教育之負擔日益繁重。在心餘力絀疲於奔命之後破綻百出，此時社會或家庭乃對學校交相指責。故學校在選擇教育目標之際，實宜謹愼方好。
5. 所有教育目標宜陳敍明確。籠統模糊之目標於選擇達成目標的活動與方法之指導上毫無價值，目標須能轉換爲學校計畫方爲有用。
6. 目標應隨社會變遷而改變，一般目標實際上可一代一代保留不變；而切近目標及達成之方法則須隨時更易。
7. 教育目標應對個體及社會均有利益。
8. 所有教育目標須以淺顯易懂之詞語陳敍，俾所有的人均易了解，而免遭不必要之批評。

二、法定國民教育目標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總統令公布「國民教育法」，第一條規定：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宗旨。」

此條所規定之國民教育目標，言簡詞約，崇高而極富彈性，但籠統而欠明確，係屬終極的或一般的目標，乃法定目標之通性。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於總綱中規定：

「國民小學教育，以培育活活潑潑的兒童、堂堂正正的國民爲目的，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的鍛鍊，並增進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

爲實現上述目的，須輔導兒童達成下列目標：

一、養成愼思明辨、負責守法、修己善群的基本品德。

二、發展愛家愛國，互助合作、服務社會的精神。

三、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

四、獲得運用語言，文字，及數、量、形的基本知能。

五、增進瞭解自己、認識環境及適應現代生活的能力。

六、發展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七、養成愛好勞動及善用休閒時間的觀念與習性。

八、養成欣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在總綱中規定：

「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群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奠定其就業

或升學之基礎。」

以上二種法規條文雖繁簡略有不同，要皆包舉了目標與功能兩方面，洵屬切中肯綮，爲辦理國民教育之基本方針。惟爲便於實施，則確定較爲切近明細之目標實仍有必要。

三、國民教育之明細目標

在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前夕，呂俊甫教授於「論九年國民教育的目標與實施要點」一文中提出下列七個九年國民教育之明細目標（註十八）：

㈠身心健康的促進：包括身體的和心理的（尤其是情緒的）健康；

㈡基本知能的培養：包括聽、說、讀、寫、計算、觀察、想像、思考和推理能力，及應用科學方法的能力和藝文（文學、美術、音樂等）欣賞與表達能力之培養；

㈢一般知識的獲得：包括人文、社會、理工、自然等學科方面的一般基本知識之獲得；

㈣群己關係的建立：包括個人與家人、與親戚、與師長、與同學、與友伴、與同事等社會中一切其他組成分子之間的正當而良好的關係之建立；

㈤公民責任的體驗：包括個人與社會（鄰里、鄉鎮、省市、國家、世界）的關係以及個人（作爲一個公民）對社會應負的責任之了解；

㈥職業技藝的訓練：包括農、工、商、家事等技藝的選習；

㈦品格修養的啓導：我國固有的倫理道德，尤其是忠、孝、誠、信、知恥、負責和自律等品德之修養。

我國中等教育暨師範教育專家林本教授則於民國五十八年根據有關法令，參酌中西教育學者專家及團體之研究，及其在五十三年度對於臺灣省中學教育目標及功能意見調查之結果，與乎當時社會實際情況，擬訂國民中學之具體目標八項（註十九）：

㈠健康的身心—保健生活；
㈡善良的家庭分子—家庭生活；
㈢適當的職業訓練—職業生活；
㈣健全的公民—公民生活；
㈤完美的人格—道德生活；
㈥了解、利用、欣賞自然的知能—自然生活；
㈦善用餘暇的習慣修養—休閒生活；
㈧基本工具學科之熟習。

林先生鑑於「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有「國民教育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爲中心」之規定，故在前面七項之下均列有各種「生活」。且爲達成上述各種目標，又在每一目標下視實際需要分列若干具體項目。可謂巨細俱備，確是思慮周密，立論精闢，而見解寶貴。

此外，雷國鼎教授於「談小學目標之演進」（註二十）一文，紀海泉先生於「小學課程研究」（註廿一）一書中，亦分別提出頗具參考價值之意見，大略與前述相涵似，不再贅舉。

茲以九年國民教育在精神上本屬一貫，在過程上亦相連續，因此國小與國中之目標自應前後一致，爰參酌前述各家之高見，提出下列各項作爲我國國民教育之明細目標以供參考。惟在實施時尚須依據兒童期與青少年期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態及個別差異，再予細擬具體之行爲目標，且於教材及教法上作適當之安排方好（註廿二）。

㈠健康的身心—受完善國民教育後之國民（以下簡稱「受教後之國民」）應有且能繼續維護或促進健康的身心。此一目標尚可析分爲下列細目：

①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規律的起居作息習慣：早睡、早起，按時工作或做功課，無不良習慣；

②受教後之國民將有相當的身心保健知識：對於身體之結構、功能、生長、健全之人格與精神及日常疾病能了解其基本事實或原理，並具備普通的醫藥常識；

③受教後之國民將有適度的保健習慣：有保持清潔、愉快及作適度運動或遊戲的習慣，衣著、飲食、刷牙、大小便等亦有良好習慣；

④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公共衞生的習慣：能努力改進其家庭及社區的公共衞生；

⑤受教後之國民將具有增進身心健康之技能：運動的技能、健美的體操，急救的技能等；

⑥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參加康樂活動之興趣：對維護身心健康之活動皆樂於參與；

⑦受教後之國民將能保持情緒之穩定平衡：待人不論其爲敵爲友，處事不論其是利是害，處境無視其屬安屬危，皆能鎮定平穩，知道合宜的發洩或轉移之道；

⑧受教後之國民將有促進健康之理想：要保有強壯而健康的身體、健全的人格，以及良好的儀表；

⑨受教後之國民將有重視安全之觀念及維護安全之技能：對於行路、過街、駕車、工作、運動、娛樂、登山，使用器械工具……等均能熟悉安全規則，且能實行，並有處理緊急事件之技能。

說明：人類之兢兢營營實以維持個體有意義之生存爲第一要義，是以維護身心之健康乃人生最重要之工作。若無健全之身心而侈談經世濟民之雄心壯志，雖不可謂爲痴人說夢，要亦相當難爲。無怪乎斯賓塞（Herbert Spencer）有謂：「成爲一個健康的動物乃是生活上勝利的首要條件；而成爲一個健康的民族厥爲民族繁榮之最要條件」。於此可知健全之身心不僅爲個人進德修業之基礎，發展成功之資本，終身幸福之保障，且亦爲國家民族之最大財富。尤以接受國民教育期間之學生，正值生長發育階段，身心之保健乃益形重要。基於上述理由，「健全之身心」允宜被列爲國民教育之第一目標。

所謂「健全之身心」應包括生理與心理之健康自不待言，而詳細目標亦已條列如上。茲欲強調者爲：公共衞生習慣、急救技能、及安全知能。政府曾提倡消除髒亂及防治公害，惟效果不彰，在公共場所吸煙、隨地吐

痰、亂丟紙屑、棄置垃圾者，仍大有人在。若國民教育能善盡職責，達成「公共衞生習慣」之目標，數年之後健全國民日多，則情形將大加改善。又近年來由於社會繁榮，人們之生活方式亦愈複雜，活動亦愈頻繁，可能發生意外傷害而危及生命安全的機會也愈多。由於「意外傷害」形成了一種社會嚴重之威脅，故今日世界各國對「安全教育」（Safety Education）均極重視，而列入國民教育之目標與教學課程，並盡力推行（註廿三）。意外傷害雖能致命。但若急救得法，仍可保命復原。報端常載兒童受傷，因大人不知急救之法，遂致送醫途中因失血過多死亡，良可惜而憾之。故特提醒教育工作者注意及之。

㈡完美的人格—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完美的品格。其細目爲：

①受教後之國民將有正直公平的態度—若能有正義的威嚴或道德的勇氣更佳；

②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自律自制的能力—不受物誘，不致放肆，時常自省，自我約束；

③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謹愼智慧之習慣—不魯莽，不輕率，用理性；

④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誠信不欺之習慣—不自欺，不欺人，不欺世，不昧良知，成己成物；

⑤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勤勞節儉的習慣；

⑥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堅忍剛毅的氣質—有恒、振奮、沈著、鎭定。

⑦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自尊自信的習慣—滿懷希望、充滿信心；

⑧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勇於改過的習慣—知恥知病，改過遷善；

⑨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負責盡職的習慣—不推諉、不規避、不馬虎、不瀆職；

⑩受教後之國民將有積極敏活的精神—融通自在、安和樂利。

說明：健全人格中最重要之成分，厥爲道德。道德爲個人立身行道之基礎，亦爲國家長治久安所倚恃之根本。我國儒家最講求道德修養，其所提倡之「道治天下」或「禮治天下」，造成功最講理性的文明，亦維繫了幾千年的民族生活。西方人重視道德之程度雖不若我國，然多數著名之哲學家及教育家亦強調道德教育之重要

。蘇格拉底卽謂知識卽道德；亞里斯多德亦以爲「一切學藝皆以德性爲本」；赫爾巴特（J. F. Herbart）亦認爲德性乃教育最終之目的；洛克（J. Locke）亦謂：「學問固屬必要，惟須附屬於德性而居次等地位」。道德修養之重要當無疑義。

道德之內涵至廣。西方有所謂「基德（Cardinal Virtues）——卽公正（Justice）、智謹（prudence）、自制（Temperance）、堅毅（Fortitude）、忠誠（Faith）、信心（Hope）、及慈善（Charity）。其中忠誠及慈善留於人際關係之目標中作細目，其餘均已含攝本條之中。我國所述之道德側重群己關係，亦見於次條較多。我國德育專家龔寶善教授於「健全人格的培育」（註廿四）一文中論健全人格應具之條件有四：㈠要有清明的理智；㈡要有溫和的情感；㈢要有開濶的胸襟；㈣要有堅毅的氣質。此四者反映於人格上者爲誠明、仁愛、公正、及健強。誠、仁、公、健之本質與西方基德中之智謹、堅毅、節制、及公正大致符合。至於實施之時宜照龔教授所主張：「本著因材施教的原則，對於少數特殊優秀兒童，不妨付予較高的期許。特殊低劣的兒童，給予同情的協助。至於一般兒童和青少年，不必以超凡入聖的期望過份要求他們，反使他們望而却步。不如標舉健全的人格鼓勵大家勉勵以赴，也許更能切合實際」（註廿五）。

㈢良好的人際關係—受教後之國民應能建立並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其細目如次：

①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尊重人道、重視人權之觀念；

②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孝順父母、友愛兄弟之德性；

③受教後之國民將能尊敬長上；

④受教後之國民將能敦親睦鄰；

⑤受教後之國民將能注意在社交上應有之禮節—謙恭待人、彬彬有禮。

⑥受教後之國民將有仁民愛物之胸懷；

⑦受教後之國民將有互助合作之習慣—能與他人共同工作及共同遊玩；

⑧受教後之國民能親近師長、擇交益友—享受豐富、眞摯而多樣的生活；

⑨受教後之國民將有服務犧牲之精神；

⑩受教後之國民將能重視家庭；

⑪受教後之國民將有維護家庭之理想；

⑫受教後之國民將能善於處理家務；

⑬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忍讓寬恕之雅量—能容忍他人微小之弱點與過失及與己不同之觀點；

⑭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與人相處交誼的興趣與能力。

說明：人際關係亦卽我國古聖先賢所倡的「人倫」或「倫理」。良好的人際關係包括個人與家人、與親戚、與師友、與同事等社會中一切其他組成份子之間的正當而良好的關係。良好的人際關係不僅爲社會安定和諧的力量，尤其是個人安身立命成功發展之基石。雷國鼎教授時常訓勉學生說：「求學最重要之工作有三：做人第一；做事第二；讀書第三」。「做人」應兼指個人之品德修養以及良好之人際關係而言，二者實相關連。以此可知品德修養與人際關係在學校教育上之重要。

人際關係之最基本、最原始者當然是家庭內之親子戚屬關係。尤其是往昔農業社會，因地廣人稀、交通不便，社會較爲單純，家庭以外之人際交往不若今之頻繁，故其時之人際關係側重家庭關係。今日人口繁盛，交通便捷，社會複雜，人際接觸頻仍，卽不同國籍，地隔千里之人士亦越海凌空而相往來。故如今人際關係之教育目標不應再侷限於家庭，而應擴及於個人與社會中其他組成分子間之關係。當然家庭生活仍是社會生活之中心，不過兒童在進入學校受正式教育之前卽接受家庭教育，卽令正在接受學校教育，每天在家庭之時間亦較在校時爲多，故有關家庭倫理，實宜加重家庭應負之責任，而學校則屬於協助之立場。

現時社會處於工業發達之時代，人們在觀念上亦重物而輕人，人際間僅存利害關係。觀乎社會上經濟犯罪之嚴重，倒店、倒會之普遍，搶劫、凶殺之層出不窮，雖致之之因不止一端，要亦由於人情之澆薄及道德之不

修，此卽爲教育所當力謀補救者。

㈣將來的健全公民—受教後之國民應爲將來健全之公民（註廿六）。其細目如次：

①受教後之國民應有忠愛國家之觀念與情操；

②受教後之國民應對本國之歷史、國家發展之理想及其問題有所瞭解；

③受教後之國民應有普通法律知識且有守法之習慣；

④受教後之國民瞭解公民對國家之義務與權利，將來並能接受其公民之義務；

⑤受教後之國民對社會機構及社會過程應有相當瞭解；

⑥受教後之國民能容忍及尊重各種不同之眞誠的意見；

⑦受教後之國民有批判的眼光、獨立思考之能力，且能防禦宣傳；

⑧受教後之國民有參與正當社會活動之興趣與習慣—包括讀、聽、討論、及表決或選舉；

⑨受教後之國民有民主的理想、愛好民主的態度及信念。

說明：我國往昔之社會，向以家族爲中心，人民對國家事務極少過問。由「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之古諺，可以窺見古代社會之國家與人民間關係之淡薄。迨至民國肇建，國體更革，公民之資格修養始漸爲個人所重視。於今六十餘年，有識之士雖曾提倡公民教育，無如升學主義根植人心，遂致各級學校教育莫不重視知識之灌輸，而忽略公民能力之培養。實則於人生過程之中，普通知識技能並不若公民修養之重要。良以缺乏知識技能，其損失僅止乎個人；若缺乏公民修養，則其爲害或將及於國家全體，故今世先進國家無不重視公民資格之陶養。觀乎陶格拉斯（H. R. Douglass）於一九五二年在其所著「美國青年生活適應所需之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 for Life Adjustment of American Youth）一書中將「公民資格的目標」（The Objective of Citizenship）列爲中學教育五大目標之首（註廿七），一九五五年美國白宮集二千餘位教育學者召開教育會議後所提報告內特別列舉之十四項學校教育

目標中第二、三、七、十四條均涉及公民修養（註廿八），以及其他中外教育專家團體之將公民能力之培養列於學校教育目標中（註廿九），當可信其不誣。

人際關係或人倫側重於個人與個人間之關係；而公民資格則指個人與社會（包括社區、鄉鎮、省市、國家乃至世界）建立良好之關係，且能承擔個人（作爲一個公民）對社會應負之責任而言。學校爲培育國家將來的健全公民，則須實施公民教育。龔寶善教授在「公民教學的新趨勢」一文中指出公民教學之遠大目標爲：㈠培養自我奮發創進的精神—莊敬自強；㈡啓發共同參預政治的興趣—養成關心公衆事務的習性，並進而對社團活動公共福利能有所致力；㈢端正愛護國家民族的觀念—堅定的報國意志與恢宏的懷抱；㈣指引嚮往世界大同的理想—具天下爲公之信念，爲增進人類福祉而盡力（註三十）。就教學方法而言，龔教授亦指出須注重下列四點：㈠公民教學不只是知識的灌輸，應兼顧品德的陶冶；㈡公民教學不只是課文的講解，應多予資料的補充；㈢公民教學不只是教材的介紹，應並重活動的指導；㈣公民教學不只是觀念的養成，應更求行爲的實踐（註卅一）。誠然，學校可使學生參加實際的學校及地方團體之各項活動，以培養學生社會活動之能力，並啓發學生社會的意識及社會責任心，深合「行中求知」及「知行合一」之原理。

㈤充實的基本知能—受教後之國民將有充實的基本知能。其細目爲：

①受教後之國民要有求知心—學習及探究的欲望；

②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聽說國語、閱讀及書寫國文之能力；

③受教後之國民將有閱讀的興趣與習慣；

④受教後之國民將有運用切合日常生活需要的淺近英語之能力；

⑤受教後之國民將有計算準確、迅速及精密、簡潔的習慣—能解決日常生活中之計算問題；

⑥受教後之國民具有日常生活中有關數學之知識；

⑦受教後之國民能了解形與數之性質及關係，並熟悉運算之原則與方法；

⑧受教後之國民有研究自然環境中數量問題之興趣；

⑨受教後之國民有相當的推理能力；

⑩受教後之國民有評價購物之能力；

⑪受教後之國民有擬訂預算、合理消費及記帳之習慣；

⑫受教後之國民有良好的觀察、有效的思考、及傾聽的能力；

⑬受教後之國民有使用圖書館的常識和習慣；

⑭受教後之國民具有普通的生活常識與技能—如房屋及不動產之法律、票據法律、養育子女之知識、選擇衣著、運用日常修理用器械工具……等技能。

說明：國民教育之重心爲生活教育，要使受教後之國民皆能營完美之生活，自須將「充實的基本知能」列爲重要目標，尤其對於國民小學，更爲其主要工作。關於應付日常生活之基本知能，主要者爲溝通的基本技能（The Fundamental Skill of Communication）—合理的思考能力、清晰的發表能力、以及有效的理解能力，實際即聽、讀、說、寫、及數學等知能，在外國稱之爲3R's。西方國家之學校，其重視此等能力之培養由來已久，良以此等能力不僅爲應付日常生活之所需，且亦爲從事學術研究或學習專門知能之工具，即對於閒暇之善用，以充實生活之內容亦大有助益。惟近今社會生活日趨複雜，所需之知能亦已擴展至廣，則基本知能之充實自不能再囿於讀、寫、算爲已足，即關於家庭電器之使用與安全之注意及簡單之修護，其他一般用具之修理、契約之訂立、票據之交換（並非純然之職業行爲，亦有職業無需使用票據而在其他場合持有票據之情形）、財產之法律……等，亦應包納其中。良以今日社會富足，人們之金錢往來，購屋置產極爲普遍；而部分惡民道德泯滅、利慾薰心、貪婪無厭，引致經濟犯罪之風熾烈；民主政府亦乏有效懲治之道；一般國民若不諳各種契約、票據法規，一旦誤上歹徒勾當，則半生辛苦積蓄儘供他人揮霍，此不僅影響其後生活必需之供應，亦將擾亂工作之情緒，甚或導致精神分裂、夫婦失和、及凶殺自殺等慘劇。故學校教育一方面宜注重學生品德

之陶冶，一方面亦應充實學生實際生活所需之有關知能。

(六)適當的職業認識—受教後之國民將具有職業之適當知能。其細目如後：

①受教後之國民有手腦並用及勞動服務之習慣；

②受教後之國民有勤勉耐勞之精神；

③受教後之國民有從事於有用的工作或有益人群的職業之理想；

④受教後之國民有正確之職業觀念—不迷信命運，不對職業存有偏見，尊重一切正當的勞動；

⑤受教後之國民了解職業對個人生活、家庭生計、社會繁榮與國家富強之重要性；

⑥受教後之國民了解自己之一般能力、特殊性向及職業興趣；

⑦受教後之國民了解各種職業之概況—職業性質、主要職務、所須知能、生理限制、資格限制、可能報酬及對社會之貢獻，

⑧受教後之國民有選擇適當職業之能力

⑨受教後之國民具有職業基本知能；

⑩受教後之國民有忠於職業、雇主及力求發展之觀念。

說明：人類欲求生存世上固以維護身心之健康爲第一要義，而欲保持身心之健康自非衣暖食飽不可，年少之時尚可茶來伸手飯來張口；長成之後則需從事職業活動以獲得生活之必需品，並從而貢獻才智而有益於人群；斷不宜無所事事，寄生社會。往昔社會生活單純，個體皆於實際生活中隨其父兄學習漁獵、農耕、工藝或經商之法，即可子承父業，繼續營生。迨進入現代社會，職業之門類既繁，分工之支脈益細，昔日傳統的學習方式已難以適應當今工業社會之要求。於是學校教育乃必須承擔傳習職業技能之責任。

惟是接受國民教育期間之學生，年齡尚屬幼小，身心發育猶未成熟，實不宜令其專門接受職業訓練，以免妨害普通文化之陶冶。現今「國民教育內容普通化」（即國民教育施教重點側重普通文化陶冶及公民訓練）已

成爲各國國民教育發展之共同趨勢（註卅二）。故雷國鼎教授主張我國國民教育之特質，就教育內容言應爲一種普通教育，而不是一種狹隘的職業教育，前已述及。陳英豪教授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爲審查「國民教育法草案」所舉行之座談會上，亦主張：「國中教育目標在於『文化陶冶及職業陶冶』，故條文不宜明文規定『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註卅三）。由是可知國民教育之有關職業生活方面，不重在使受教後之國民具備職業技能，而在使學生了解自身之能力及職業傾向，培養正確之職業觀念，認識職業之價值，而啓發將來從事職業活動之興趣。至於對預備就業之學生則可於畢業後升進職業學校或技藝訓練班接受職業準備教育。

㈦善用閒暇之習慣—受教後之國民將具有善用閒暇之習慣，而使其生活成爲快樂的生活。其細目可析分如左

①受教後之國民能利用正當的方法善用休閒時間；

②受教後之國民瞭解不正當的娛樂對身心健康之影響；

③受教後之國民將具備（但不必要俱備）數種休閒活動之技能—如閱讀的技能、幾種競技與運動的技能、康樂的技能、文學、美術、音樂及手藝的技能、與人應付交際的技能等；

④受教後之國民將對藝術、文學、音樂、競技、運動、遊玩、園藝、手藝、閱讀等足以滿足休閒活動之事件有相當之知識，並有欣賞之興趣和能力；

⑤受教後之國民有適度休憩與睡眠之習慣；

⑥受教後之國民能辨別「懶惰」與「閒暇」之差別；

⑦受教後之國民有閱讀高尚書刊之良好的習慣；

⑧受教後之國民能作有益於自己及社會而無損於他人之娛樂活動。

說明：人生在世若鎭日裹祇爲開門九件事—水、電、瓦斯、米、油、塩、醬、醋、茶而兢兢營營地忙碌奔波，固將使生活單調機械缺乏生氣而毫無意義；而整天無所事事、縱情逸樂，亦將如孟子所謂：「逸居而

無教，則近於禽獸」（註卅四）。必得於職業活動及社會政治活動而外亦安排適當的休閒生活方爲正着。惟一般民衆對於休閒娛樂「不是屬於消費的、迷信的，就是屬於低級趣味的，很容易使人沈溺墮落，以致喪德敗業，這眞是休閒生活上一個嚴重的問題」（註卅五）。

適度的休閒生活能使人從其中獲得身心之休憩娛悅，並且充實其精神生活，而發展其人格，國民教育之實施若能使學生有能力去利用通常各種高尚的，至少是正當的享樂方法，如音樂、藝術、文學、戲劇、社交、園藝、手藝等，並使其能在團體中培養一種或更多種消遣的興趣，則將來的國民將均能過快樂的生活。故「善用閒暇之習慣」列爲教育目標自無問題。此處欲強調者爲：㈠休閒之活動應明智地加以計畫，使此種活動在社會的效用與個人的滿足方面獲得平衡，亦卽個人之享樂不可妨礙社會或他人之利益；㈡宜摒絕那些較爲低級或更爲原始的休閒活動之習慣。尤其是賭博，既易沾染沉迷，又易毀家蕩產製造罪惡；㈢閱讀爲價廉而物美之習慣，它是知識、休閒以及個人發展之源泉；㈣要培養多方面的興趣，不僅屬於生產性的，亦可包括消費性的，不僅止乎袖手旁觀，最好還能實際參加。

㈧欣賞自然及科學之興趣—受教後之國民有了解、利用及欣賞自然的知能及興趣，並具有科學的精神。此項目標亦可細分如左：

①受教後之國民有接觸自然、欣賞自然之興趣；

②受教後之國民有採集及探究自然之興趣；

③受教後之國民具有普通自然現象與日常生活中所包含之基本的科學知識—如物理、化學、與生物等知識。

④受教後之國民有利用感官及簡單儀器從事觀察及實驗的基本能力；

⑤受教後之國民認識其日常接觸之自然環境；

⑥受教後之國民有好奇及講求客觀、精確、實事求是的科學精神；

⑦受教後之國民能欣賞科學的成就；

⑧受教後之國民能從自然中獲得眞及美的啓示。

說明：自然界提供人類生命之資源及生活之環境，而一般人往往習焉不察。其實人們若能經常接觸自然，常能獲得眞與美的啓示，不但能養成優美的性情，亦可開濶胸襟，激勵志氣。如遊山玩水，見層巒疊翠，百花競豔，自然界點綴得優雅美麗，不覺心曠神怡，榮辱皆忘；如見四時運轉，均衡和諧，萬象新機，生生不息，便興「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之念；又如秋夜仰望晴空，但見滿天星斗，熠熠閃閃，極目難窮，其中不乏距地球幾萬光年者，乃感自我之渺小，不若滄海之一粟，則他人之對我不遜，亦自可不計較矣。

尤其重要者，接觸自然尙可啓發研究自然之興趣，此乃科學之所由生，亦文明之大源泉。回顧往古人類之茹毛飮血，觀乎今人之物質享受，此實科學之成就，亦卽人類觀察自然、研究自然、利用自然，進而征服自然之結果。

我國今日科學遠落西方之後，處此物競天擇激烈之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如欲圖民族之自強自救，實必須迎頭趕上，積極提倡科學教育。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年齡尙不算高，程度亦參差不齊，故此時科學教育之重點，宜側重激發學生之求知慾，引導其對自然環境發生濃厚之興趣，並養成求客觀、求精確、求眞理的科學精神。學生之聰明才智較高，科學之性向較突出者，在教師循循善誘之下，自然會脫穎而出，從事科學之創造與發明。

肆、國民教育之功能

人們在實施教育時，如前所述，往往預立標的，以爲安排教育設施，進行教育活動之指引。惟教育設施或教育活動之是否能達成此預懸之教育目標，則全視其是否具備某些要件或作用以爲斷。此等能達成教育目標之

活動所必須具備之要件或作用即稱爲教育功能。因教育功能與教育目標相關至切，致使一般人往往無法加以區分，且於懸擬目標時經常二者並舉。實則教育目標多係指受教之個人或全體在受教告一段落之後，在認知、情趣、及技能等方面可能產生之變化或增加之結果；而教育功能則指學校所實行之活動以及對學生所提供之各種設施，亦即爲達到變化學生氣質所採之手段。故教育目標與教育功能，一在描繪學生將來理想的變化或形像；一在提示學校應採之措施或應爲之努力。二者當不難分辨。

一、學者之意見

關於國民教育或中、小學教育功能，從事研究而提出有價值之學說或主張者實不多見，尤其小學教育目標簡單，故功能亦較確定，進行研究者極少。茲就所獲資料舉述數家以供參考。

美國邊特、柯郎寧保及波得曼三位教授於其合著之「中等教育原理」（R. K. Bent, H. H. Kronenberg & C. C. Boardman: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6th. ed., 1970）一書中，綜合殷各力斯（Inglis 註卅六）、布力格斯（Briggs註卅七）及全美教育學會教育政策委員會（Educational Policies Commission, NEA 註卅八）等所提出之中等學校功能而爲下列六項（註卅九）：

(1)適應的功能（Adaptive Function）；
(2)統整的功能（Integrating Function）；
(3)分化的功能（Differentiating Function）；
(4)民主化的功能（Democratizing Function）；
(5)深造的功能（Preparation for Further Study）；
(6)試探的功能（Explor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郭爲藩先生於「從國民教育的功能談教育政策」一文中提出國民教育之功能有三（

註四十）：

第一、陶冶民族精神，使民族文化得以延續；

第二、保障教育機會平等，促成人盡其才與社會融和的民主社會目標；

第三、充實國民生活基本知能，提高生產力，爲國家的現代化與生活素質的提高奠定基礎。

林本教授曾參酌中西學者學說意見及其於民國五十三年所做中學目標及功能問卷調查結果，並按社會實際情況提出國民中學之功能有下列七項（註四十一）：

(1)民族精神之統整；
(2)生活教育之供應；
(3)職業陶冶之實施；
(4)個性之試探及指導；
(5)升學之預備；
(6)基礎教育之延續與加強；
(7)地方社會之適應與領導。

林先生復於每一功能項下均按實際情況提出若干具體功能，思精而意賅，至具參考價值。

二、國民教育之功能

我國之國民教育包含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二階段之教育，此二種學校之實際設施，雖應依學生身心發展階段之不同特性，而有繁簡之不同，就其大項功能而言，則大體相若。爰依此假定，參酌前述各家意見，提出下列數項作爲「國民教育之功能」以供參考：

㈠陶融民族精神：此卽一般所謂「統整」的功能。殷格力斯（Inglis）於其手著「中等教育原理」一書

中所提中學教育六大功能第二條「統整的功能」項下有云：「爲發展國民同心並統一思想、習慣、理想及標準，以增進國家社會之團結一致起見，乃有此統整的功能之要求。我們必須使學生有完整的普通知識，共同的行動及共同的理想。如此，方能化除文化、職業、宗教等各方面之矛盾衝突，以達於國民統一之地步」（註四十二）。於此可知所要統整者，主要乃民族之精神。陶融民族精神爲國民小學之主要工作，然單由小學負責猶有不足，尚須國中肩負大部分之責任。欲達乎此，則宜實施民族精神教育—加強國語、國文及本國史地等學科之教學；傳授固有文化及道德；激發愛鄉愛國之情緒—以喚起民族意識，使國民以身爲中國人爲榮；以實踐民族文化，使國民在行爲表現上眞正地成爲中國人；以覺醒民族危機，使國民有決心爲維護生活方式、復興民族文化而奮鬥（註四十三）。

㈡充實生活基本知能：國民教育之對象爲社會大衆，必需使受教後之國民，具備有自營圓滿生活的基本知識及能力，此不僅爲國民小學主要工作之一，即國民中學更應繼續加強。故學校必須提供各種學科或活動，使學生對於日常生活所必需之食、衣、住、行、物產等，有基本的知識；及予以利用之技能；除了教導國語、國文外，更應提供各種閱讀、說話、書寫等機會，使學生熟練溝通思想與意見之技能（增進理解與發表的能力）；對於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數、形、量的關係，亦應養成正確的理解與處理能力，並提供實際問題以發展其思考、推理、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利用旅行、遠足、參觀、野外採集等活動，養成學生對日常生活之自然現象有科學的觀察與處理的能力；指導學生認識其所處的自然與社會的環境；供給青年衞生保健及安全的知識，養成保健的習慣，以促進身心之健康；指導學生對音樂、美術、文學等有欣賞的興趣及能力，以陶冶其生活情趣，並充實休閒生活。

㈢供應生活教育：國民教育不僅要充實學生基本的生活知能，更應注重生活的實踐，強調德、智、體、群、美、技的均衡發展，以造成有精神、富理性、修儀容、知禮節、守規矩、肯服務的健全國民。故學校應提供生活教育。其具體作法爲：美化學校環境以陶冶性情，並建立優良校風；改善學校教室、設備，使學童有較佳

學習環境，並有益其健康；端正教師之教學態度—此爲無形的心理環境，藉身教以陶融學生健全之人格，並建立師生間良好的關係；充實體育運動設施，以鍛鍊強健體格；提示生活規範，建立良好習慣，培養優良品德；增加勞動機會，培養勤勉耐勞之習慣，激發服務精神；供應課外活動，指導從事有益活動，以培養善用餘暇習慣，並充實生活內容。

㈣試探並指導學生之個性：國民教育固屬有教無類的、機會均等的全民教育，但欲將智愚各異、性向有別、興趣殊分之兒童青年，均造就成爲健全之國民，則非試探學生之個性並指導其合適之發展，則不能達到因才施教及人盡其才之目的。事實上使每個分子均各得其所，各展其長，不僅係從社會效率來考慮，亦爲個人幸福而著想。惟個體潛能若干？所長何在？不僅年幼之個體缺乏自知之明，即成熟之教師亦乏現成之規格表可以立刻參照，而必須予以測試方得瞭然。故學校必須有多種不同性質之學科與活動，以試探學生之性向、能力與興趣，並予以充分而適切的指導，使得從事於適宜之工作，而能勝任愉快。此項功能實即包含試探（Exploring or Exploration）及輔導（Guidance）兩項功能。其具體工作爲：

①設置多種學科、安排各類活動，以試探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

②舉行各種測驗，益以平時教師之觀察，以了解學生之能力、適性、興趣及傾向，以爲施教及決定升學或擇業之依據；

③提供學生充分之機會以自我表現、自由發展及自由研究，從而培養其創造力；

④愼延優良負責之導師、訓導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員以輔導學生行爲；

⑤充實經費設備進行輔導活動—包括學業的、生活的及職業的；

㈤適應社區生活—此爲適應的功能。「適應」當不祇限於消極的順應、配合、及應變，要亦包括積極的利用與改造。往昔之學校教育內容與社會生活脫節而深爲人所垢病；今日之學校教育必須使其教材內容與社會生活密取連繫，以適合社會的需要，俾學生能即學即用。從前之學校設備全靠有限經費以購置；今日之學校應充

分利用社會資源（包括人、事、物）以幫助教學。昔日之學校僅注重智識的灌輸；今日之學校尙提供學生熟悉社區公民事務之機會。往日學校僅關起門來教導未成熟之兒童成龍成鳳爲已足；今日的學校尙應做開大門供作社區活動之中心，並教導已成熟的成人提高其文化水準，從而改善社區生活。

㈥提供升學輔導—此卽深造的功能，實亦可包含於輔導功能之中。祇以國民教育雖重在培養社會大衆爲健全之國民，然對於部分可造英才提供適當指導，使有良好之基礎，俾其升入上級學校時能爲有效之深造，則對個人而言，將獲充分之發展而易於實現自我；對家庭而言，因有優秀之子弟，將有改善生活，促進幸福之希望；而社會上優秀人才愈多，對社會發展及國家前途未嘗不是有益之事。是以分列出來而予以強調。惟須注意者，若過分偏重此一功能，因而造成升學的狂熱，學生盲目升學之結果勢將造成教育之浪費，易使國民中學（升學之預備自然是在國中階段實施）成爲高中之附庸，而淹沒其應有之一般共同的目標，亦非良策。至若有人因反對升學主義而欲完全抹煞此一功能，則亦矯枉過正。要之，輔導確能因升學而獲益之學生升進適才適性之學校深造，方是正理。欲達此目的，學校必須依據經由測驗、觀察及學業紀錄所獲對學生能力、興趣及性向之瞭解，指導學生選擇志願投考的學校；學校宜蒐集並提供有關學校之資料或帶領學生參觀有關學校，藉供學生選校之參考；學校應指導有志升學學生從事升學考試之準備。

㈦實施職業陶冶：職業陶冶與職業教育有別。前者僅在乎職業或生產勞動價值之體認與興趣之引發，職業性向之試探，以及職業上基本知能之培養；而後者則重在完成職業之準備。國民教育到達國中階段，學生行將畢業，除部分學生外，多數學生於畢業後卽將就業。卽令預備升學之學生，將來終需從事一項職業。故於國中階段實施職業陶冶實有必要。欲發揮此方面之功能則：學校須設置若干適合當地職業環境需要之職業課程，供學生依其志趣能力自由選習；學校須介紹各種職業之概況—包含各該職業所需之知能、限制條件、可能待遇與發展等，備供學生選擇職業之參考；學校要輔導預備就業之學生配合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志願選定適當之職業。

伍、結　語

國民教育之任務在培養全民爲健全的現代國民，其成敗關係國家發展之前途至鉅。故實施之際愼懸目標、明示功能，以爲編製課程、安排活動以及從事評鑑之依據，至屬必要。爰配合國家教育法令，參酌專家學者卓見，益以一已觀念，試擬國民教育之明細目標及功能如上，以供參考。惟國民教育年限長達九年，其間包含不同的兒童青年身心發展階段；且以其對象未經選擇，個別差異定必殊分，故仍賴實際負責實施之教育工作者，於施行之時針對客觀情境而予更具體之分析，固不必以一定標準而強求一致也。總之，若全體國民教育工作者能致力達成前述國民教育目標，發揮國民教育功能，則我國國民教育之成功可期，而國家前途自亦充滿希望矣。

附　註

註　一：本英文譯名採余書麟教授所譯之名，其理請參閱余書麟：「國民教育正名與譯名之辨正」一文，原載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出刊之國教世紀月刊第三卷第六期。亦收於余教授所著「國民教育權」一書，民國六十七年五月，新竹師專印行，頁二九—四二。

註　二：參見雷國鼎著：比較國民教育制度，國立教育資料館，六十七年五月初版，頁一一九。

註　三：梁啓超：「論教育當定宗旨」，載飲冰室文集學術類下。

註　四：若干學者以爲國民教育始於新教育，實者清同治元年至清亡間之教育，仍未脫「人才教育」之旨。亦有謂國民教育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之頒布，惟據田培林先生所撰「國民教育之歷史的發

展與民族主義」一文，謂清末之小學堂教育只是初等教育而非國民教育，其詳想參閱正中書局四十八年九月出版之「民族主義與國民教育」，頁一五—一九。民國初年雖有很多人大力倡行「國民基礎教育運動」，如晏陽初等人，亦祇爲民間行動。政府雖亦推行，惟或與國民教育之本意相違—如袁世凱，或由於內戰頻仍，人民顚沛流離，不遑寧處，均未見諸實際。故汪通祺於「新縣制下之國民教育」一書（中華書局，民國三十四年再版）第一頁謂：「今日中國之國民教育，是新縣制下的國民教育，實與以往或外國之國民教育大不相同」。而林本先生爲余書麟著「國民教育原理」一書（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師大出版組出版）作序時亦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頒布爲「我國眞眞實施國民教育的開始」。

註五：余書麟：「國民教育原理」，師大出版組，五十三年一月初版，頁一九。

註六：同註五書，頁一九至頁二六。

註七：同註二書，自序。

註八：同註二書，頁一三五至一三六。

註九：吳研因、葉島合著：基本教育，中華書局，三十八年二月初版，頁一。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郭爲藩：「從國民教育的功能談教育政策」，載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國民教育與現代化」，文景出版社，六十六年十二月初版，頁一三。

註一二：余書麟引常導之語釋義務教育詞，載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册「教育學」，臺灣商務印書館。五十九年十一月初版，頁六一。

註一三：吳增芥：「初等教育」，商務，三十七年六月再版，頁二二七。

註一四：同註十三書，頁一。

註一五：雷國鼎講、張清鐘記：「談小學教育目標之演進」，載教師之友，第十七卷八期，六十五年十月十五

日出版，頁四。

註一六：田培林：「國民教育之歷史的發展與民族主義」，載於「民族主義與國民教育」，頁五二。

註一七：本段所舉注意要點係參考下列資料增印而成：R. K. Bent, H. H. Kronenberg and C. C. Boardman :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6th ed., Mc Graw-Hill Co., 1970, P.51.

註一八：呂俊甫：「論九年國民教育的目標與實施要點」，原載五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新生報「星期專論」，後收入臺灣省教育廳編印之「有關九年國民教育論著選輯」，六十一年十一月印行，頁一二至一九。

註一九：林本：「國民中學之目標、功能與課程」，載五十八年三月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三集。後收入林本先生著「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第二集」，臺灣開明書店，五十九年六月初版，頁一七四—一八七。

註二〇：同註一五，頁三至六。

註二一：紀海泉：「小學課程研究」，正中書局，六十四年初版。

註二二：此段與本文貳之一所述教育目標之意義與制訂時應注意之點相呼應。

註二三：王煥琛：「社會需要兒童青年之安全教育」，載國民教育與現代化一書，頁三一五。

註二四：龔寶善：「健全人格的教育」，載其所著「倫理爲本談教育」一書中，臺灣開明書店，六十七年四月初版，頁四六至五二。

註二五：同註廿四。

註二六：我國規定國民需年滿二十歲始得爲公民。甫受畢國民教育者年齡未滿二十歲，自不得謂爲公民。且以「未來」之「未」字有「不」字之義，故用「將來」代之。

註二七：Ibid. P.P.46-47, The Ronald Press Co., N. Y. 1952. 其五大目標爲：公民資格；謀生；餘暇之享用；家庭生活；及身心健康。

註二八：第二條爲民主傳統之欣賞，第三條爲公民權利與義務及美國機構之知識；第七條爲社會能力；第十四條爲與世界社區關連之自覺。詳見：Committee for the 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6, P.9., also quoted in J.M.Lee: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Mc Graw-Hill Co.,N.Y. 1963, P.48.

註二九：可參考林本：「現代的理想中學生」，臺灣開明書店，五十四年四月初版，頁四五至八四。

註三〇：龔寶善：「公民教學的新趨勢」，載註十五書，頁一四九至一五〇。

註三一：「」註廿四書，頁一五一至一五二。

註三二：雷國鼎：「國民教育發展的趨勢」，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編：教育原理，偉大圖書出版社，六十七年十二月初版，頁三七五至三七八。

註三三：參見「教育資料文摘」民國六十八年二月號：「專家對『國民教育法』的意見」一文，頁四三。按：六十八年五月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國民中學應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

註三四：孟子滕文公篇。

註三五：林本：現代的理想中學生，頁二三七。

註三六：Alexander Inglis: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18, P.P.375ff.

註三七：T.H. Briggs, J.P. Leenard & J. Justman:Secondary Education, yeu. ed., The Macmillan Co., N. Y., 1950, P.P. 169-195.

註三八："The Unique Functions of Education in American Democracy", Educational Po-

licies Commission, NEA, Washington, 1937, P.P.99-100.

註三九：OP. cit., P. 48.

註四〇：同註十一書，頁三三。

註四一：同註十九書。

註四二：Ibid. 譯文採林本先生語。

註四三：參考註十一書，頁一九。

國民教育中的學生輔導工作

洪有義

輔導（guidance）可說是一種協助個人了解自己，解決問題，發展潛能，藉以增進個人幸福與社會利益的過程。學生輔導亦即學校教育人員本着對學生身心發展的充分了解，運用自己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學生自我了解，解決問題，增長能力，達到自我發展與自我教育、自我指導的目的，以期在學習、生活與就業各方面，能運用自己的思考與判斷，作最適當的抉擇與適應，以最有效的方式，達到其目標。

輔導是現在行爲科學（behavioral science）中一門新興的學科，它發軔於哲學、心理學、教育學與社會學等的理論基礎，進而建立其自身完整的學術體系（註一）。由於人類行爲的錯綜複雜，加上時代的變遷，社會型態的改變，科技的進步，民主的思潮，及強調了輔導的重要，以及輔導專業化的必要性。

輔導工作始於職業輔導，自西元一八九八年在美國萌芽成長，至今已整整八十年的歷史。輔導歷經這八十年的發展，輔導工作的內容，產生了極大的變化，輔導工作的範圍也更加的擴大。輔導運動與起之初，主要是協助青少年選擇職業，工作內容多屬於提供資料與建議，數十年來，輔導範圍逐漸由狹義的職業輔導推廣到教育輔導、生活輔導與人格輔導，輔導方式由單純的資料的提供，擴展爲輔導與諮商技術的重視。

輔導納入學校體制，可說是世界各國輔導工作發展的共同趨勢，我國輔導運動，雖早在民國十三年左右建立了職業輔導的雛型，但直到民國五十七年，輔導工作才在國民中學建立了體制。十餘年來，輔導工作在學校教育的推展，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視，學生輔導受到了廣泛的注意。筆者將就我國學校輔導工作中，對輔導工作的正確觀念、輔導原則與內容，實施現況及其檢討改進，今後展望等提出淺見，以供參考。

壹、學生輔導之基本概念與原則

我國學校實施輔導工作以來，有些極其重要的基本概念遭到誤解，許多不正確的輔導觀念產生，阻礙輔導的推行，減低輔導的效果，擬就主要的輔導概念以及實施輔導的重要原則，簡單說明。

一、學校輔導之基本概念

㈠輔導與教育

有些人覺得在輔導未納入學校制度之前，教育工作人員照樣能從事學校教育工作，「處理學生的問題」，何必再增加輔導工作，似乎多此一舉。少數人誤認輔導是「舶來品」，未必適合我國學校。事實上，「輔導」本身，廣義的說，就是一種教育歷程。換言之，廣義的輔導即是教育，不過，輔導已漸步入專業化，輔導是比較重視技術，重視方法，強調行爲結果的教育歷程。

社會結構的改變，青少年問題的類型與數量日益增多，例如從青少年犯罪內容與型態的改變，犯罪案件的加多，罪犯年齡的降低，女性罪犯的增加等，又如心理疾病患者日漸增多，即可見一斑，因此亟需更專精的知識與技術來協助處理，解決問題，輔導即應運而生。

各國國情不同，民族性互異，輔導的原理與技巧因而不盡相同。我們有與其他國家不完全相同的教育方式與制度，我們也就有適合我們社會的輔導原理與方法。

㈡輔導與訓導

輔導與訓導，在一部分的心目中，像是含有對立或互不相容的意義。事實上，輔導與訓導工作的重點，容或由於實施的情況上的差異而有些出入外，它們的基本意義及目標是相同的。它們都是整個教育工作的一環，

教育的目標是爲兒童與青年安排適當的環境、教學、和輔導，使他們的身心潛能，可以獲得充分的發展（註二）。

輔導與訓導的目標，消極方面都在改正學生的不良行爲，積極方面都是在發展學生的潛能，以達到自我實現或稱自身的充分發展（self—actualization）。只是在實施的手段上間或略有差異而已，輔導較重視積極的啓發；訓導則偶而應用消極的糾正。

輔導與訓導，在學校教育中都扮演重要的角色，不可或缺。其精神與目標一致，許多學校中輔導與訓導的衝突與對立，大都是人爲的因素，負責輔導與訓導工作人員宜體認此點，密切分工合作，充分協調，則訓導與輔導兩方面可相得益彰而充分發揮其功能。

㈢輔導、諮商、心理治療與精神醫學

輔導、諮商（counseling），心理治療（psychotherapy），精神醫學（psychiatry）四者有其異同。四者都是協助個人解決情緒困擾的問題，但處理困擾的程度有所不同。由輔導、諮商、心理治療、以至精神醫學，面對當事人的情緒困擾程度，依次加深，值得注意的是，輔導與諮商，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治療與精神醫學兩兩之間，處理情緒困擾的問題，會有重疊的地方。

輔導與諮商的區別，在於輔導較偏重於預防性（preventive），發展性（developmental），與認知性（cognative），在個體未發生問題以來，根據其發展特性，提供適當的協助，以使能較順利的自我成長。輔導重視資料的提供與環境因素；諮商較偏重補救性、問題性與情感性。在問題發生之後謀求補救，在諮商過程中，有較多感情的介入與情緒的探討。

輔導與諮商所面對的還是正常人的問題，而心理治療與精神醫學則處理「病人」（精神方面而非生理方面）的問題當事人已產生了人格的改變，涉及較嚴重的情緒困擾問題，也必須作較長期的臨床治療，精神醫學更常需要醫藥與醫療設備方面的協助。

學校教育所能實施者爲輔導與諮商，也就是學校輔導教師所能勝任的。至於較爲嚴重情緒困擾的學生，必

須請求心理醫生或精神科醫生的協助，轉介至適當的心理治療或精神醫療機構。

從另一角度來解釋，輔導含蓋了諮商，諮商是輔導工作的一部分，學校輔導是指整個計劃，整項工作，而諮商是輔導工作中，偏重技術性的工作項目，目前學校輔導都從此一解釋。

㈣輔導與諮商理論

輔導固然發軔於哲學、心理學、教育學與社會學之理論基礎而建立完整體系，諮商更是在輔導中，尋求理想的方法與技術以協助個體，不過由於人類行爲的複雜性，更因各人所採之人性觀點不同，因而孕育出若干不盡相同輔導與諮商理論。

許多人將輔導與諮商理論分爲三大學派：指導學派（ directive counseling ），非指導學派（ non-counseling ）與折衷學派（ eclectic counseling ）。指導學派的諮商，輔導員以專家姿態對當事人的問題採取診斷與分析，進而給予教導、指正、建議與治療，可說是諮商過程中，以輔導員爲中心。非指導學派的諮商則以當事人爲中心。深信每個人都有向上向善的本能，當事人有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輔導員的角色不具權威，不是專家，而是從旁協助當事人澄清與調理自己的問題，讓當事人自己作決定。非指導學派諮商強調的是輔導員的態度與人格特質而非技術，重視輔導員與當事人的諮商關係。折衷學派諮商不似上述兩學派的極端而採折衷的態度，並自成體系。

此種輔導與諮商理論三分法，在目前輔導趨勢中，漸覺不夠周延，不能含蓋所有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而且許多理論與技術，無法歸入三分法中的任何一學派。輔導先進國家的諮商學派，多達十餘個，最主要的有九：精神分析學派（ psychoanalysis ）、當事人中心治療學派（ client—centered therapy ）、意義治療學派（ logotherapy ）、現實治療學派（ reality therapy ）、行爲諮商學派（ behavioral counseling ）、完形治療學派（ gestalt therapy ）、合理情緒治療學派（ retional—emotive therapy, R.E.T. ）、溝通分析學派（ transatonal analysis T.A. ）、個人心理學派（ individual psychology ）。諸學派各有其理論背景、人性觀點

，諮商目的與技術。

此些諮商理論，各有其優劣評價，絕大多數的輔導員並未執着於其中某一學派，而是綜合或折衷某些學派的方法與技術，並適合輔導員本身的人格特質，而有所取捨與應用。

二、學校輔導的原則

輔導如同教學一樣，是一種技術，同時也是一種藝術。學校輔導工作人員本着自己的人格特質，針對學生的問題，妥善應用不盡相同的輔導方法。不過學校輔導工作却有一些共通的基本原則，尤其對於國民教育的學校輔導，面對身心尚未成熟的兒童與青少年，這些原則可作爲輔導的參考。

㈠、學校輔導的對象，應爲全體學生。輔導的對象，應不限於「不正常學生」或「問題學生」，所有學生都是輔導的對象，消極目標在解決問題或防範問題的發生，積極目標在使學生能有更好的發展。

㈡、學校輔導應爲全體教師的責任，學校輔導固然有輔導中心輔導教師負責策劃與技術性、專業性協助，但要使學生輔導效果良好，則必須全校教育工作人員通力合作。

㈢、輔導人員的人格特質、輔導技巧與輔導觀念，對是學生能否輔導成功，同等重要。輔導學生有三要素，輔導員的人格與態度、輔導員的諮商技巧，還有輔導人員對輔導應有正確觀念，缺一不可。

㈣、學校輔導在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輔導不是教師替代學生解決問題，而是教師協助學生了解自己，了解自己的問題，培養其自我決定與自我輔導的能力。倘若教師替學生解決問題，以後類似的情況發生，學生的問題仍然會出現。

㈤、了解學生是輔導學生的前提，同理心（empathy）的發揮是輔導學生的基礎。輔導學生之前必先了解學生，了解各個不同的學生，了解學生的問題，同理心是設身處地想站在學生立場來看問題，方能眞確地了解問題，輔導學生。

(六)、學校輔導宜針對各校情況，而有週全的計劃，適應各校的需要，擬定週全的通盤計劃，並能視情況而作彈性的調整。

(七)、輔導的實施，宜注意「個別性」與「完整性」。學生有個別差異，相同的行爲可能有着不同的動機，輔導學生時應了解各個學生行爲背景的眞正動機。學生的輔導，雖有學習、生活、職業等項目，但個人乃爲一整體，許多方面常互爲影響而不是某一方面單純的問題，因此在輔導學生時應顧及學生生活與行爲的各方面，強調學生人格的完整性。

(八)、學生問題的輔導、預防與治療並重。學校輔導不單是被動的「處理」學生已發生的問題，更應主動的透過各種輔導方式，防範問題的發生。

(九)、輔導的實施，需要學校各單位的密切配合，輔導工作是教育的一環，學校輔導的實施不只是輔導中心的工作，需要教務處、訓導處及其他單位的配合，方能順利的推展。

(十)、彈性地運用輔導方法，輔導有其原則與方法，輔導人員應熟知並能應用，不過，輔導人員更應知道人類行爲的複雜性，而且學生個別差異極大，智力、性向、興趣、能力等人格特質皆不相同，許多問題發生的情況也不盡相同，輔導人員宜彈性地運用各種輔導方法，以求達到良好的輔導效果。

貳、學生輔導的內容

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的對象是兒童與青少年，正值身心發展快速階段，又接受正規學校教育，對於此階段學生的輔導範圍、性質與方式，大致說明如下：

一、輔導的範圍

學校輔導工作強調學生輔導個體的完整性，基本上難以將輔導的範圍加以分類，不過爲便于研究或實施起見，大體上把若干輔導工作的重點歸納成幾部門是必要的。傳統的看法，輔導工作可分爲：(1)教育輔導，(2)職業輔導，(3)個人輔導，(4)社交輔導，(5)健康輔導等。近年來專家學者比較綜合的分法爲：(1)教育輔導，(2)職業輔導與(3)生活輔導三大類（註三）。分述如下：

㈠、教育輔導（ educational guidance ），教育輔導卽是運用輔導的理論與技術，協助學生接受良好的教育，獲致有效的學習成就。狹義的教育輔導亦可稱爲學習輔導，但廣義的教育輔導便包括了課程編制、教材教法、課外活動以及升學與就業輔導等。

㈡、職業輔導（ vocational guidance ），職業輔導是協助學生選擇職業，獲得職業，並謀求進步的過程，主要內容包括：職業資料的搜集與整理，如工作分析、職業調查、職業分類等，其次是職業輔導的集體定向，如職業輔導課程的擬訂、參觀訪問、團體座談等，最後是職業輔導的實施，如學生自身的條件、職業的情況、職業選擇與個別談話、就業安置與延續輔導等。

㈢、生活輔導（ personal guidance ），生活輔導在使每一學生在生活的各方面所表現的行爲態度，有良好的適應能力。主要內容如協助學生保持身心的健康、培養人群相處的正常關係、鼓勵學生誠實合作、創造進取、刻苦耐勞、服務負責諸品德等。

國內學者劉焜輝氏（註四）認爲學生輔導可分爲六類：(1)職業輔導（ vocational guidance ），(2)教育輔導（ educational guidance ），(3)生活輔導（ personal guidance ），(4)健康輔導（ health guidance ），(5)休閒輔導（ recreational guidance ）及(6)社會輔導（ social guidance ）。

二、輔導的性質

學校輔導工作從性質來分，或從學生問題來分，可分爲輔導（ guidance ）與諮商（ counseling ）。輔導偏

重預防性、發展性與認知性工作；諮商偏重補救性、問題性與情緒性工作。值得注意的是，輔導與諮商工作性質雖有區別，但許多學生問題是難以嚴格劃分是輔導抑或諮商的工作，換句話說，兩者的工作有很多是重疊的地方。

除了上述輔導與諮商的差異外，另一個大家能接受的解釋是諮商包含在輔導工作之內。輔導是學校協助學生成長所有過程、計劃的統稱，是指整體性工作，而諮商則是輔導工作內偏重技術性的工作，是輔導工作內的主要項目。

三、輔導的方式

輔導的方式分爲個別輔導（individual guidance）與團體輔導（group guidance）；諮商的方式分爲個別諮商（individual counseling）與團體諮商（group counseling）。若從學校輔導包含諮商工作來說，個別輔導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包含團體諮商。

個別輔導是一對一的輔導過程，一個身心成熟的人，運用輔導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對學生作個別的協助，協助學生個人了解自己，解決問題，發揮潛能，自我充分的發展。

團體輔導是同時對若干人進行輔導，使學生在團體中相互了解，增進人際關係，共同解決有關問題，獲得更好的成長，團體輔導與諮商有其優點，諸如較爲經濟，可節省輔導員時間，同一時間與多人接觸，又較眞實，更接近日常生活情境。而且在團體中，形成團體動力，互相回饋，對許多問題的解決更有幫助。

參、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現況

輔導觀念存在於我國學校教育中，由來已今，但輔導工作在學校教育中發展仍只有四、五十年歷史。一如

許多其他國家一樣，我國輔導運動始自職業輔導，民國十二、三年時，有數所中學採行職業指導，直到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頒佈「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輔導內容乃擴大至教育輔導的領域中。

民國四十三年政府首在台灣推展僑生輔導工作，四十七年中國輔導學會成立。五十一年起，分年選定學校進行輔導工作實驗研究。

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中學推行「指導工作」，設置「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成立「指導活動中心」，聘用「指導教師」，增列「指導活動」課程，於是輔導工作在學校教育中建立了制度。六十二年教育部公佈「高中學生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制定「高中學生評量及輔導實施方案」，加強高級中學的輔導工作，教育部並於民國六十四年訂頒「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時，增列了「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要領」，訂定目標，實施綱要和實施方式，推行國民小學輔導工作。大專院校亦於六十五學年起，由教育部通令設置學生輔導中心，至此，輔導工作在各級學校先後逐步實施。

我國國民教育九年包括國民小學六年與國民中學三年，輔導工作在國中、國小教育中實施情況並不相同，茲分述於後：

一、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現況

在各級學校中，國民中學的輔導工作最先成立制度，輔導工作的推行也較爲積極，從民國五十七年起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即在國中實施輔導工作，至今已歷十二年，茲將其現況從輔導組織與設備、指導工作之實施以及班級指導活動三方面加以說明。

㈠、輔導組織與設備，按照國民中學指導活動課程標準規定，國民中學設「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爲全校輔導工作的決策者，由有關教職員參加組織之，校長爲主席，並聘執行秘書一人，是學生輔導工作的策劃與

推動負責人，各校設置指導活動室，按班級數不同聘任指導教師若干人，專業指導教師的工作重點爲：

1. 建立學生個別基本資料。
2. 定期實施各種測驗，如智力測驗、性向測驗、人格測驗、學科成就測驗和職業測驗等。
3. 舉行參觀、討論和調查考察等工作。
4. 舉行諮商和個別輔導。
5. 舉辦座談會、小組討論會、升學或就業指導會、評鑑會、展示會和懇親等。
6. 實施觀察或個案研究。
7. 對於特殊學生的調查研究，並擬定辦理辦法，提供學校參考。

指導活動室包括輔導教師辦公室、諮商室、會議室、資料室等，並有各種心理測驗、學生資料、視聽器材及輔導書籍雜誌等。各校並依規定向學生收取「輔導活動費」作爲輔導工作的費用。

根據調查結果，約有百分之九十的學校已設立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組成人員多能按照規定，輔導組織可說是已納入正軌。但指導活動研討會或評鑑會議定期召開的只有百分之三十，從未召開的有百分之廿七左右，指導活動室編制百分之六十的學校尚缺乏專任人員，指導教師亦多未聘足。

根據訪問結果發現，各國中設置指導活動室且爲指導教師專用的百分之八十，已設置但與其他處室共用者仍有百分之二十，約有半數學校雖有心理測驗但未齊全，更有百分之六十學校輔導叢書未齊全，至於經費使用，仍有若干學校未能專款專用。

㈢、指導工作之實施，國中指導工作包括生活指導、教育輔導與職業輔導。生活輔導旨在培養學生良好的適應能力，內容包括實施新生始業輔導，輔導適應困難學生，發現並輔導特殊才能學生，加強家庭訪視與舉辦家長座談會等。教育輔導在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輔導工作與各科教學配合，加強學習態度與習慣輔導，輔導學習困難學生，實施升學輔導。職業輔導爲旨在協助學生選擇職業、準備就業、獲得職業，並謀求進取的過程。

內容主要包括職業資料的蒐集與整理，職業定向輔導及職業輔導實施等（註五），並爲求輔導工作的效果，建立學生綜合資料，實施各種心理測驗等。

㈢、班級指導活動之實施，國民中學每週一小時的班級指導活動係以班級爲單位的團體輔導方式，是一種有計劃、有組織的活動，是一種經由團體動力的過程，使學生在團體情境下產生輔導效果。同時從學生參與團體活動中去認識自己，教師也可以從學生在活動中的表現而了解學生（註六），其用意至善，然各校實施之方式與情況不一，也常因許多因素影響，未達期望成果。

二、國民小學輔導活動之現況

國民小學自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修訂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增列了「輔導活動實施要領」之後展開輔導工作，國民小學輔導活動與國民中學指導活動不同之處，在於國民小學指導活動不另定科目，亦無固定時間，一切活動項目，均應透過教學情境與教育活動中實施。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五年來，因許多條件限制，成效不佳。曾漢榮氏（註七）曾於民國六十七年作過調查，大致情形如下：

㈠、輔導組織，在六十三所學校調查資料顯示，僅有百分之三十八學校，成立兒童輔導中心，尚有百分之六十二學校未成立，今年國民教育法公佈，規定國中國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俟實施細則頒佈，預料設置輔導室之學校將大量增加。

㈡、在經費預算方面，百分之三十學校已編列輔導活動經費預算，剩下百分之七十尚未編列。

㈢、學生資料之建立，百分之六十三的學校已編列，百分之三十七尚未建立。

㈣、輔導工作計劃之擬定，百分之三十的學校已擬定工作計劃，並已開始實施。百分之十七的學校已擬定工作計劃但未實施，有百分之七的學校目前無任何計劃。

㈤、輔導活動教師之聘請，百分之五的學校已聘專任輔導教師，百分之六十五的學校，聘請級任教師兼任，百分之三十學校尚未聘請。

㈥、個別談話及諮商室之設置，百分之三十五的學校已設置，百分之六十五的學校尚未設置。

㈦、使用輔導活動教師手册之情形，百分之五十一的學校未曾使用，百分之四十九的學校偶而使用。

㈧、學生個案建立，百分之七十五的學校尚未建立任何個案，百分之二十五的學校已建立，但爲數甚少。

肆、我國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實施的檢討

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迄今已屆十一年，國小、高中及大專的輔導工作也相繼展開。使得輔導工作能在各級學校推行，背後自然有某些推動的力量與貢獻，學校輔導工作實施以來，亦有若干成就值得一提。另一方面，一種新措施的推展，遭遇的困難必然較多，國中輔導工作雖實施有年，仍有許多缺點尚待檢討改進。擬就國中、國小輔導工作實施加以評述：

一、成就與貢獻

㈠輔導制度得以在學校中生根及推廣，一些輔導機構與團體功不可沒。例如中國輔導學會、行政院青輔會、救國團青少年輔導中心「張老師」、中國測驗學會等，促進輔導制度的建立，研討輔導學理、編撰輔導資料；另外大學學院輔導有關所系致力於輔導專業人才的培養，辦理輔導人員的進修，進行輔導研究等，對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展，貢獻極大。

㈡許多學校教師對輔導工作熱心奉獻，默默耕耘，爲輔導學生而努力，協助學生解決困難，維護學生心理健康。無數學生因而減少問題行爲，無數學生的身心得到了正常的發展。少數教師更在輔導工作中進行實驗研

究，擴大輔導效果。

㈢教育主管當局針對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延聘學者專家進行數度評鑑工作，發現缺失，以作改進參考，促使國中輔導工作不斷革新與進步。

㈣學生的輔導，需要學校、家庭、社會三方面的配合。某些縣市除加強中小學學校輔導工作，更能密切配合連繫家庭及社會機構，如縣市救國團「張老師」，少年警察隊，少年法庭觀護所等，共同爲輔導青少年而努力。此外還時常舉辦輔導研討會，觀摩會，講習會。在社會變遷中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的今日，大部分縣市這一兩年來青少年犯罪案件不斷增加，而這些縣市的犯罪案件卻有顯著下降趨勢，可謂縣市各方面重視輔導工作的成效。

二、缺點檢討

輔導工作雖已納入各級學校體制，然而實施時間長短不一，缺點互見。國民中學實施輔導工作時間最久，但若干問題仍未見改善。小學、高中與大專院校則剛開始普遍推行輔導工作，卻已見問題重重。茲就各級學校實施輔導工作現況，分以下四方面加以檢討：㈠觀念、哲學與認識方面；㈡行政、組織與制度方面；㈢人員、內容與實施方面；㈣方法、技術及研究方面。

㈠觀念、哲學與認識方面

1缺乏一套完整而適合我國國情的輔導哲學理論。輔導需要有明確的哲學理論依據，否則將陷於空洞而紊亂。隨著社會的變遷，青少年行爲亦多樣而複雜，許多昔時處理青少年的方法與觀念固已不完全適合需要，但目前在學校輔導中所提倡與運用的理論與技術，多引自外國。各派理論與技術有其不同的哲學基礎，不盡符合我國國情。

2輔導有關人員對於輔導工作缺乏清晰的認識與正確的觀念。雖然一般人多已體認輔導工作的重要性，但

就其內涵而言，則不僅一般人仍有若干誤解，即使是觀職的學校輔導人員，亦不乏認識不清者，曾有國內學者（註八）舉出重要誤解多項：

(1)視輔導的對象爲不正常或頑劣分子。
(2)視「班級指導活動」爲一般教學或課外活動。
(3)視學校輔導人員爲心理醫生或精神科醫生。
(4)視輔導工作與訓導工作爲對立而無法協調。
(5)視學校輔導工作爲非專業性的工作，無須另設組織與人員。
(6)視學校輔導工作爲指導工作執行秘書個人的職責。
(7)以製作圖表爲學校輔導工作實施成果的表徵。
(8)以實施測驗或建立學生資料爲學校輔導工作的實質內容。
(9)視就業安置爲職業輔導的全部內容。
(10)認爲對每位前來諮商者均應該進行個案研究。

此外，諸如認爲每個個案都能輔導成功，深信「輔導萬能論」或持「輔導無用論」的極端想法，都是偏頗的觀念。

3.輔導有關人員觀念不能完全有效溝通，影響及阻碍輔導功能的發揮。除了學校教職員工的觀念未能良好溝通減低輔導成效外，教育主管當局人員，學者專家，學校人員，家長社會人士的觀念亦未能密切配合，致使學校輔導工作無法作進一步的突破。從各級學校輔導工作的名稱不一到輔導工作的實質流於形式，觀念沒有有效溝通是其原因之一。例如國中、因升學主義未能破除而忽視輔導學生之生活適應與自我了解。

㈡行政、組織與制度方面

1.各級學校輔導組織未能發揮功能，甚或流於形式。例如國中、設有指（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作爲學

校輔導工作的決策機構，負責對輔導工作之設計與執行作規劃與督導，且大多數委員會未見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另外，負責學校輔導實際工作之執行單位，國小有「兒童輔導中心」，國中，有「指（輔）導活動中心（室）」，其地位與隸屬頗爲紛歧，有直屬於校長，有隸屬於訓導處或教處之下的，影響其輔導功能。甚至有些徒具名稱與形式，而無實際工作。

2.輔導經費不足，或運用失當。許多學校未能編列充裕之輔導經費預算，以及往往無固定財源，造成輔導經費的困難，使許多應從事之工作，無從開展。國民中學按照規定，收取指導活動費，惜大多數學校未能專款專用，而將大部分之指導活動費移作他用，使國中指導活動因經費困難而無法徹底執行。部分學校更不能將有限的輔導經費，作合理有效的運用，例如花費多數經費在製作大量的圖表、多而不用的學生測驗及業務旅運費上，而忽略了輔導工作所必需的設備與活動。

3.缺乏輔導之良好場所，設備及資料不全。爲了增進輔導的效果，良好之場所及設備，資料是必需的，目前各級學校大多未能達到應有的標準。以實施輔導工作時間最久的國中爲例，根據六十三年的一項調查報告（註九）指出，全國有五八・五七%的指導教師有專用辦公室，實施十年才增至百分之八十，有五〇・五八%的學校有諮商室及書刊，有三四・九七%學校有測驗中心。另外只有二・八九%之學校備有錄音機、錄影機、幻燈機及心理影片等。國中尚且如此，更遑論小學。

民國六十六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在對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狀況調查研究顯示，國中已漸普遍設置輔導室，至於諮商室、測驗資料與輔導書刊及學生資料等項，則多欠理想，甚至根本未設置。有半數學校指導中心位置尚稱理想，然地點不適宜、交通不方便、四周過於嘈雜的指導中心亦爲數不少。

注重表面工作，喜歡裝飾門面，也是時下許多學校從事輔導工作之弊病。過分講究輔導室之美觀與圖表海報之醒目以及資料表格之豐富，反將諮商環境之隱密性及基本的輔導實際工作忽視，實爲捨本逐末之舉。（註十）

4.教育行政機構未建立督導及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之健全組織。各級學校輔導制度不健全，輔導執行單位地位不定，隸屬紛歧及輔導工作推行不力或未能充分推展，實與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構沒有建立健全的督導與協助組織有關。

㈢人員、服務與實施方面

1.合格的輔導人員缺乏。在國民中學方面，根據六十五學年度國民中學輔導工作評鑑報告顯示，全國合格之國中指導活動執行秘書及指導教師爲六三・一%，而三六・九%均是不合格的，也就是說，他們未修習教育、心理、輔導、教育心理或社會等科系，或甚至未參加任何短期之輔導訓練，這兩、三年來雖不斷在某些大學輔導院系辦理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然而距離理想目標，相去甚遠。

國小方面，據調查僅有百分之五學校，已聘請專任輔導教師；其餘之學校，百分之六十五聘請級任老師兼任，百分之三十學校則尚未聘請（註十一），其中絕大多數輔導教師及級任老師未曾接受輔導之專業訓練。

2.輔導專業人員工作負担太重，地位未確立。中小學校輔導教師一方面負責學校輔導工作，一方面還要担任課程，加以學校學生過多，輔導教師編制員額太少，以致輔導教師工作負荷過重，有些輔導教師視輔導工作爲畏途，影響學校輔導工作之進展。

輔導中心隸屬紛歧，執行秘書與輔導教師之地位未能明確規定，工作繁重，沒有合理的待遇，加上在學校不受重視，許多學校未能給予輔導工作以財力與人才的支持，有些輔導人員對輔導工作抱消極態度，是輔導工作發展上的致命傷。

3.輔導教師的專業訓練仍嫌不夠。各級學校合格輔導教師的比例已不令人滿意，即使合格輔導教師的專業素養仍然參差不齊。合格輔導教師來自輔導本科系（輔導系、教育心理學系）、相關科系（心理、教育、社會等學系）及修習二十個輔導學分的大學畢業生。衡諸大學相關科系的課程，很少或完全沒有開設輔導課程者。即使本科系的課程中，心理學與輔導理論學分偏多，諮商技術演練與實習學分嫌少。許多輔導教師面臨繁雜而

需技巧的輔導工作，常感力不從心，深覺專業訓練不足。

4.「班級指導活動」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最大特色是透過課程形式專設「指導活動」一科，編輯「指導活動教師手冊」與「指導活動學生手冊」每學期各一冊，並排定在每班每週一小時按手冊編排之單元實施，形如上課，實則是有計劃的實施團體輔導。推行以來，由於許多教師的訓練不夠、認識不清，觀念沒有溝通，升學主義的壓力，班級輔導未受重視，於是每週每班一小時的「班級指導活動」時間並未好好地利用，而造成了許多不合理的現象，如：

(1)將這一小時改爲自修課。

(2)移他他用，改授其他科目，或爲考試時間。

(3)當一門科目授課，按指導活動手册照本宣科。

(4)將班級指導活動時間當做遊戲時間。

上述誤用班級指導活動時間的現象，非但使團體輔導未能在各班級實施，而且造成對指導活動的誤解，認爲指導活動手册爲課本，增加了一個科目，增加了學生的負担。

6.職業輔導有待加強。在學校輔導的各方面實施中，職業輔導可說是最弱的一環。主要由於職業輔導工具之不足，職業資料不夠完整，升學主義的壓力，觀念之偏差所致。目前除了國民中學以外，各級學校很少實施職業輔導。國中所開設之選修科目，亦未能彈性適應地區性需要，學生對職業的認識不夠。許多學校誤解職業輔導的意義，僅大量的介紹學生就業，而忽略了學生本身的條件，興趣、做適當的職業選擇與職業準備，更未能顧及追踪輔導，以致學生就業率雖高，但離職率也高。建教合作實施偏差的結果，形成學校爲企業機構提供免費的工場（指借用教室給企業機構），學校爲工廠方面提供了廉價的勞工（學生），也常荒廢了學生的課業。

㈣方法、技術與研究方面

1.心理測驗之實施與應用，頗多缺失。心理測驗是輔導工作的良好工具，各級學校在心理測驗的實施與應用上，仍有許多缺點：

(1)學校未配合輔導的需要，有計劃與有目的的使用測驗。

(2)校內受過專業訓練而具有豐富測驗經驗的輔導老師有限，人手不足，以致測驗未能積極推廣應用。

(3)一般教師、學生及家長針對測驗缺乏正確的認識，造成測驗的誤用與濫用。（註十二）

(4)高中與國中使用的測驗，常有重複現象。

(5)許多學校使用之心理測驗，均已陳舊，未再修訂。又某些由國外版本修訂之測驗，不適合我國需要。

2.學生資料之建立與運用，尚不理想。除了心理測驗外，教育部已規定各級學校建立統一的學生綜合資料，在此之前，各縣市，各級學校資料表卡格式不同，繁簡不一，銜接不易，新統一的學生綜合資料卡，旨在克服這些缺點，然而實施未久，各學校之使用，仍有一些值得檢討之處：

(1)許多學生的資料，停止於靜態之保存，而不知善加利用在輔導，教學與行政方面。

(2)各級學校升學學生資料之轉移與銜接，仍未充分配合。

(3)學校內各單位，對學生資料之建立，保管，使用常不能密切配合連繫。

(4)一般教師尚未熟悉學生資料蒐集方法。

3.輔導的實驗研究與發展，極爲不足。輔導工作在我國學校教育既屬初創，許多輔導措施，方法與技術，當在不斷實驗研究中改進，方能使整個輔導工作不斷向前邁進。但是輔導工作在學校實施多年來，有計劃的研究甚少，只有零星之調查報告，更缺乏完整的追踪研究。究其原因，爲一般學校輔導教師缺乏研究方法的訓練，以及學者專家未能熱心參與。

4.輔導評鑑的重點與方式，仍需改進。評鑑可發現輔導工作的優缺點，促進輔導工作的革新。評鑑實含有積極的意義。許多學校輔導人員誤解評鑑的眞正目的，而常着重表面的工作，例如充實圖表、海報、測驗、資

料等，以爭取優良的評鑑成績，而忽略了紮實的輔導與諮商工作。輔導評鑑的完全客觀與效度是件不容易的事。但評鑑的重點與方式常引導實際的輔導工作的方向。評鑑的內容與方式宜常檢討改進。

伍、我國國民小學輔導工作的改進

從上節對於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的檢討，可以得知學校之輔導工作未盡理想而有待改進之處尚多。茲就四方面提出改進之意見：

一、觀念、哲學與認識方面

1.建立一大套完整而適合我國國情的輔導哲學理論。由教育主管當局資助，由學術機構或團體主持，邀集學者專家與實際從事各級學校輔導的人員，共同研究，理論與實際配合，參考觀有的許多輔導理論，建立一套完整而適合我國國情的輔導哲學理論，更由此繁衍出適用之諮商技術。

2.溝通行政人員與教師的輔導觀念。定期舉辦校內與校際之輔導工作專題演講、研討會、觀摩會等，澄清學校輔導工作的正確觀念，取得行政人員與教師對輔導工作觀念的一致與行動的配合。

3.宣導家長與社會人士對輔導的認識。利用大衆傳播，舉辦座談會等，邀請家長參加，宣導輔導觀念，爭取家長與社會人士對學校輔導工作的支持。

二、行政、組織與制度方面

1.健全學校輔導工作組織。要強化輔導功能，必須健全學校輔導工作組織。以下兩案可參考採行：

(1)加強輔導委員會功能，擴大並確定輔導中心地位，使之與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平行。

(2)取消輔導委員會及輔導中心，改設輔導處室，使之與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平行。

2.充裕輔導經費，善用輔導經費。寬列輔導經費預算，國中切實運用指導活動經費，達到專款專用目標，並能有效地運用。

3.訂定各級學校輔導設備標準，充實設備。撥出經費，增添設備，嚴格要求輔導場所與設備、資料，符合

標準。

4. 教育行政主管當局加強對學校輔導工作的督導與協助：

(1)教育部、廳局、各縣市教育局設置專任輔導督學，遴聘學有專長，並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士，負責輔導之督導與考核。

(2)各縣市輔導工作發展中心加強功能，提供必要之協助。

(3)成立輔導工作之全國輔導網，有系統地推行輔導工作。

5. 統一輔導工作及其組織名稱。現行各級學校輔導工作及其組織名稱不一。國小稱「輔導活動」、「兒童輔導中心」，國中稱「指導活動」、「指導活動推行委員會」、「指導活動室（中心）」，高中稱「評量與輔導」、「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輔導活動中心」，大專稱「學生輔導委員會」、「學生輔導中心」或「學生心理衞生中心」等，頗爲紛歧，常引起不必要的困擾，應予統一名稱爲「學生輔導中心」或如前述，改設「輔導處（室）」。

三、人員、服務與實施方面

1. 積極培養優良輔導人員。國內學者吳武典氏曾就我國輔導人員養成問題，提出建議（註十三）。

(1)學校輔導人員應擺脫行政角色，把他的大部分時間放在諮商服務與諮詢服務。

(2)確立導師的基本輔導責任。

(3)輔導人員的培育，品質應重於形式，氣質陶冶重於技術演練。

(4)籌設輔導研究所，以便培養較高層輔導人才，並舉辦在職輔導教師進修，藉以逐步提高所有現職輔導人員素質。

(5)取消一切短期的輔導人員「職前訓練」，代以長期規劃的「輔導人員教育」及「輔導人員在職進修」。

(6)各師專宜普遍開設輔導課程，以使小學教師能分担輔導的工作。

(7)加強輔導人員的實習經驗。

(8)規定「輔導員的自知訓練」爲必修課程，透過測驗、會談、團體諮商、錄影錄音、自我評鑑等方式，以了解自己的特點、優點、缺點及諮商風格等。

(9)分析輔導人員應具備的素質（知識、經驗、態度、技能等），並以之編製訓練課程，以科學化的程序加以訓練。

(10)爲使所知與所行互相配合，職前教育模式與實地應用模式之間的差距應藉各種研討方式加以彌補。

2.加強目前學校輔導人員陣容。對於目前担任學校輔導人員之加強，採取下列措施：

(1)規定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資格。校內具有輔導專長教師儘量聘爲輔導教師。

(2)加強輔導教師在職前訓練與進修。

(3)藉研討、觀摩等方式交換意見，增進知能。

(4)減少輔導教師授課時數，增加輔導中心秘書或幹事人員。

3.修正及強化目前師資訓練機構之輔導人員訓練課程，並將之提升至碩士階層。

4.逐漸將輔導人員與學生人數之比例降爲一比三百（註十四）。

5.改進班級指導活動實施之方式。

6.確實加強職業輔導。

四、方法、技術與研究方面

1.增進測驗在輔導上的效用。

(1)建立完整的測驗計劃。

(2)增進教師的測驗知能。

(3)兼顧團體性和個案資料的分析。
(4)綜合各項資料解釋測驗結果。
(5)注重測驗結果之適當運用。（註十五）
(6)加速發展適合於本國學生之標準化心理測驗。
2.加強學生資料之建立、保管、運用與轉移。
3.鼓勵學者專家指導中小學學校輔導教師從事實際輔導工作實驗研究。
4.改進評鑑方式與內容。重實質而不重形式，期使評鑑工作更爲客觀而有效。
5.善用社會資源，發揮輔導功能。例如師資訓練或在職進修研習機構，心理輔導與治療機構，醫院、職業輔導機構，輔導團與輔導發展中心等，可善加利用，以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
6.針對各學校需要，彈性而實際的擬定輔導計劃，並嚴格執行。

陸、我國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的展望

綜觀我國學校輔導工作的實施，固然有許多缺點，值得檢討改進。但是，輔導工作已在學校教育中生根，由無而有，由於有了輔導制度而使輔導工作逐漸發展茁壯。十餘年來，學校輔導工作已嶄露了若干成就，雖然距離理想目標爲時甚遠，卻已呈現了美好的遠景。

茲就目前學校輔導工作成就爲基礎，考察輔導工作發展的過程，展望我國學校輔導工作的未來，從以下幾個方向繼續加速努力，將使我國學校輔導工作，進入一個新的境界：

一、溝通輔導觀念，加強人力配合，以增進輔導效果

學生輔導是全體教育人員的責任，學生輔導必須要學校、家庭、社會的配合。正確的輔導觀念，是推行輔導工作的基本條件。無可否認的，有關人員對輔導觀念，已較十年前有較正確的認識。今後仍須積極溝通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的輔導觀念，獲取密切的合作。宣導家長與社會人士對輔導的基本認識，爭取對輔導工作的支持與配合。

教育行政當局對輔導的重視，得以實施正確與良好的決策，學校教導、訓導、與輔導的配合，得以增進學校輔導的效果。

二、改進輔導制度，健全組織行政，以強化輔導功能

修訂教育法令，建立輔導制度，並確實實施，提高學校輔導行政職權。加強輔導督導制度，充實輔導設備，釐清學校輔導人員角色，確立學校輔導人員地位，以利實際工作的推展。

三、培養專業人員、加強在職進修，以促進輔導績效

強化輔導科系課程，增加實習經驗，重視諮商技術演練。加強現職輔導人員進修。並在師專師範院校普遍開設輔導課程。

在輔導專業人員質的提高的另一方面，將以碩士學位爲學校輔導人員的學歷要求。並延聘學有所專人員担任輔導專業工作。

四、訂定任用標準，健立檢竅制度，以達到輔導專業化

學校輔導專業化，已是必然的發展趨勢。健全輔導專業人員任用制度，是達到輔導專業化的條件。今後宜積極研究建立輔導人員任用制度。訂定輔導人員專業標準，建立檢竅制度，設計輔導人員證書頒授辦法。

五、發展輔導工具，妥善應用資料，以增加輔導效能

設置心理測驗編製之常設機構或委託學術研究機構，長期編製及修訂適用的心理測驗。進行實際輔導工作中，更能妥善應用測驗資料。

爲增加輔導效能，學校輔導工作更須加強學生資料之建立、保管、運用與轉移。

六、研究輔導學術，改進諮商技術，以促使輔導更新

加強學術機構從事輔導學術研究，鼓勵學校輔導人員從事實際輔導工作實驗研究，以促使輔導方法與技術在不斷更新與進步之中。

附註

註　一：宗亮東（民六七）：中國輔導學會二十年來的回顧與展望。載於中國輔導學會主編「輔導學的回顧與展望」，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頁七。

註　二：黃堅厚（民六七）：積極的學生輔導工作。載於陳英豪主編「青少年行爲與輔導」，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頁二二五。

註　三：宗亮東、李亞白、張植珊（民六十）編著：教育與職業指導。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用書。頁一一一—一一二。

註　四：劉焜輝（民六四）：指導活動—理論與實際問題。台北，漢文書店，頁二七—二九。

註　五：范德鑫（民六八）：我國學校輔導工作的現狀。載於張老師月刊輔導研究，台北，頁六九。

註　六：邱維城（民六七）：我國國民中學實施班級指導活動的現況及其改進意見。同註一，頁四八三—五〇五。

註　七：曾漢榮（民六七）：我國國民小學輔導工作之研究。載於省立教育學院輔導系「輔導學報」。頁二一九—二八九。

註　八：宋湘玲等（民六八）：學校輔導工作的理論與實施。台北，文鶴出版社。頁三〇二—三〇五。

註　九：張植珊（民六三）：我國中小學輔導工作之現況，台灣教育，頁一五。

註一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系（民六六）：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狀況調查研究。行政院青輔會，頁二〇九。

註十一：同註七。

註十二：簡茂發（民六七）：我國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使用心理測驗的現況與檢討。同前註書，頁五一三。

註十三：吳武典（民六七）：學校輔導人員的養成。同前註書，頁二二〇—二二一。

註十四：黃正鵠（民六七）國民中學指導活動工作之評鑑及改革芻議。同註二書，頁二九九—三〇〇。

註十五：同註十三，頁五一四—五一五。

國民教育與學生健康及學校衛生

晏涵文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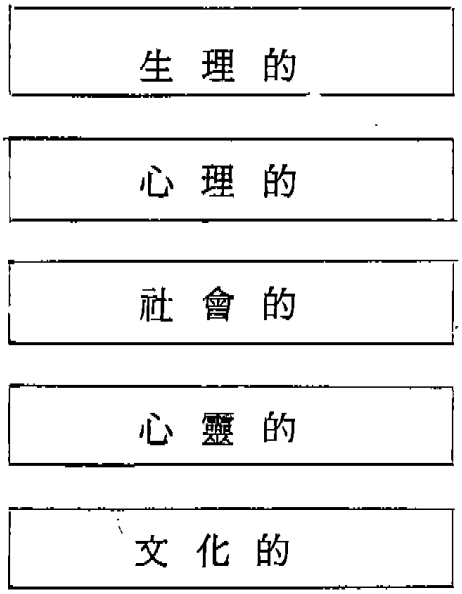
健康是人人所冀求，其重要性又似凡人皆知；確實，健康對於一個人一生的影響，實非筆墨所能形容。諸如學業的成績、事業的成就、婚姻的美滿、家庭的幸福……等，都與個人的健康程度有著極密切的關係。推而廣之，諸如社會的安和樂利、國家的富強康樂亦以國民的健康爲基礎，其重要性可想而知。

俗語說：「健康就是財富」，西諺亦云：「健康是最珍貴的禮物」。由此看來，不論中外，對於健康的重要性都有一致的認定。不過，健康對每個人的意義，或是每個人對健康的看法却不盡相同。也就是說，它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所佔的優先順序因人而有很大的差別。例如，在考試期間，有些學生爲了成績通宵開夜車不睡覺；生了病，爲要保持全勤記錄，寧可抱病上學；在運動場上，爲了表現運動精神，負傷上場、苦撐到底。這些都是由於個人對健康的價值觀不同而有的不同行爲。每個人又從他不同的生活習慣中，形成其獨特的生活型態，對學生健康影響頗大，學校衛生也就益形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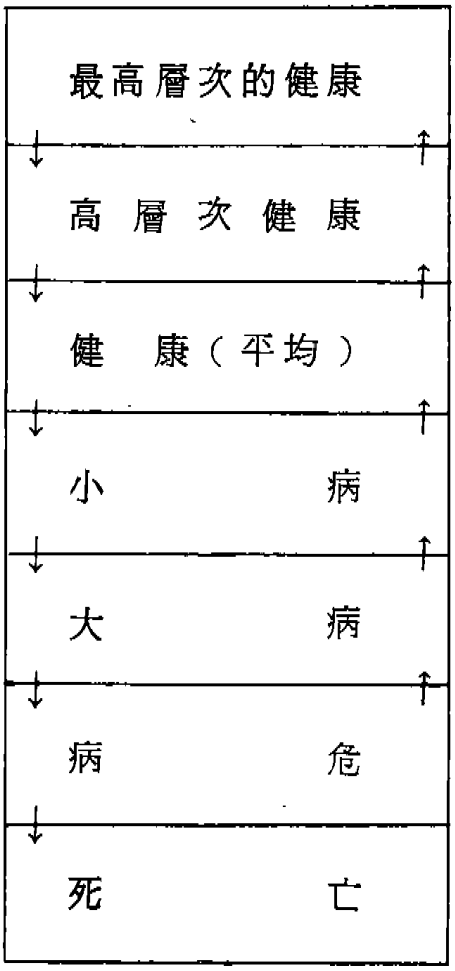
貳、健康的眞諦

由於健康不是一個很具體的概念，以致於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說法。通常，人們對健康的解釋是根據他與身體適應、食物、遊玩、運動、疲勞、休閒、不適與疾病、傷殘、老化和死亡等有關的經驗而來；同時，健康也與高興、沮喪、身高、體重、外表儀容、對疾病的抵抗力、工作的能力、體力與忍耐力、人生目標和期望等有關；更有人認爲健康與長壽、財產、和高生活水準有關；也有許多人認爲健康與社會醫療保健設施的使用有關（註一）。

許多學者、專家曾對健康下了很多不同的定義，其中最爲大家所熟知且普遍應用的是世界衞生組織在一九四七年所提出的：「健康是身體的、心理的、社會的一種完全安寧幸福的狀態，不只是指沒有疾病或孱弱而已。」從這個定義，我們知道健康涵蓋了生理、心理和社會三個層面（dimension）。有人認爲這樣的分法太簡單，另外還可加入心靈（spiritual）層面（註二）和文化層面，而成爲五個層面（見圖一）。此外，健康還可以有程度上的差別：我們說完全安寧幸福的狀態，就是指的最高程度的健康；反之，死亡就是指的最低程度的健康了。一個人的健康狀態是在最高程度與最低程度之間，上下起伏（見圖二），所以在一個人的一生中，每年、每月、甚至每天每時都有健康上的變化，因此它是一種動態的過程而非靜止的狀態。



圖一　安寧幸福狀態的五個層面



圖二　健康的層次

參、教育宗旨與目標的涵射

在討論到教育哲學時，對於教育所扮演的角色和功能，各個學者專家的說法不一，有些人認爲學校應注重智能學科的教學，如讀、寫、算等。我國，在升學競爭的壓力下，過分強調學業成績而忽略了學生的健康。然而，學生本身及其需要才應是教育所最重視的。換句話說，教育應關心學生的全人而非僅限於其心理過程或智能成長。

教育具有許多的功能和目標（註三），在這些目標中被絕大多數教育學家認爲最重要的是有關學生整個生長發育或其健康的部分。世界各國一般的教育哲學都以健康知識和價值做爲教育的首要目標，我國也不例外。民國三十六年元旦，中華民國憲法頒佈施行，其中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中第五節爲教育文化，共計十條（第一五八條至第一六七條）。第一五八條云：「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之知能。」此乃我國教育最高的目的，無論那一級學校，或那一種學科的教學，都要以它爲依歸。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係根據教育部公佈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其規定如左：

「國民小學教育目標，應注重國民道德的培養，身心健康的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而以發展健全人格，培養健全國民爲實施中心。」

「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奠定其學習專業技能或繼續升學之基礎，並養成忠勇愛國之健全國民。」

綜觀以上國民中、小學教育的目標，均爲養成身心健康、充實生活知能、忠愛國家及服務社會的好國民

（註四）。

肆、健康教育的意義

「健康教育」顧名思義是由「健康」與「教育」綜合而成的一門新興學問。「健康」與「教育」乍看之下是兩樣不相關的東西，但實質上却有其不可分性。簡言之，健康是指個人在生理、心理、社會三方面綜合表現出來的一種最佳狀況；而教育的最終目標是要使每位受教育者能發揮其最佳的潛能，也就是造就社會有用的人才和健全的國民。因此，要達到健康的境界必須以教育爲基礎；反之，欲達到教育的最終目標則應以健康爲首要條件。所以說健康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實不爲過（註五）。

學生的健康教育應從何處著手呢？當由家庭、學校和社區三方面來共同分擔，任何一方均無法單獨負起全責。由於一個人從出生後就在家庭中成長，家庭中父母親自應負起子女健康的主要責任。不過，在人的一生中有很長的求學時期，而這一階段也是生長發育快速且不斷成長的重要階段。學校是否能負起全責，關心學生身心的健康？此一問題對於個人、家庭以及國家未來的前途，都將有著非常重大的影響。

因爲「衞生」與「教育」是兩個不同的學門，又分屬兩個不同的行政單位主管，所以學校衞生與健康教育的推展，不如理想中的順利。衞生界人士一直認爲學校衞生是整體衞生的一環，但在工作優先的順序上却沒有受到相等的重視。教育界人士也知道學生健康的重要，但始終沒有正視學校衞生問題。換句話說，根據國民教育宗旨和全民高層次的健康要求，學生的健康應受到較目前更爲妥善的照顧和重視，該無置疑。

伍、學生之健康

學校裏的教師，不但要做一個好的「經師」，同時也要成爲一位優秀的「人師」。除學業傳授外他應了解學生，關心學生在情緒、社會、智能和身體各方面的需要。也應養成一種對學生健康的警覺性，認識學齡兒童的正常健康狀態和可能遭遇到的一般健康問題。這就包括了對學生身體上的正常生長發育情形，以及影響生長的種種因素（如遺傳、內分泌腺、環境、氣候、營養、運動和疾病等）。此外，對於學生生長發育情形的評量方法也應有所瞭解，如年齡別、身高與體重的標準；身高和體重的測量技巧；不同年齡學生身體、情緒、社交和智能的全盤狀況……都在關注之列，茲將一些教師應注意，與學生健康有關的項目，簡述如下：

一、營養

學生的營養狀況是否正常，關係著學生的健康甚大。在他每日攝取的食物中，含有多少熱量、水份、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礦物質、維生素等，以及如何選擇均衡的膳食，都將影響學生的營養狀況。教師對於導致營養不良的前因後果，以及解決的方法應加重視和研究。若發現體重不足或過於肥胖的學生，則須會同家長和醫師予以密切合作，輔導改善。我們曾看到，有不少學生經常來不及吃早餐而空腹上學，家長和學校必須重視這個問題，關心學生的健康，宜加強早餐營養教育並設法改進作息時間或生活習慣。

學校營養午餐計劃構想很好，但仍需不斷地追踪檢討現階段施行的情形是否與當初擬訂計劃時的宗旨相符合而進一步謀求改善。學校營養午餐計劃不應是狹義的僅指由學校供應午餐而已。就其教育的觀點言，學生帶便當來校，教師就可檢查其便當順便予機會教育，並告知其家長，以改善學生的營養和衞生習慣，例如養成「吃前洗手和吃後漱口」的好習慣；以及每天攝取均衡的膳食；對於家境貧寒的學生還可以發起社區福利救濟，使得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都能有良好的營養狀況。

二、姿勢

正常的骨骼生長，可促使骨骼結構和運動器官的功能發揮到極致。幼兒的骨質以軟骨居多，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逐漸硬化。因此在這一成長的過程中，小學教師，特別是級任導師和體育教師，需要付出相當的關懷加以

糾正和培養學生良好的姿勢。無論是坐、立、走、跑等姿勢都應隨時注意，遇發現有不良或病態的姿勢，如脊柱側彎、前彎或後彎（駝背）；內、外八字脚等，教師應具備有關的知識和經驗，期能早期發現，及時預防及治療；他如學生提出有背痛或脚痛的不適情況，也不要掉以輕心，應適時請醫師矯治。此外，教師還應教導學生妥善安排其作息時間和運動，以促使學生保有良好的姿勢。因爲學生外表的儀態美、健壯美，對其建立未來人生的自信、樂觀、社交與成就會有莫大的影響。

三、眼的保健

良好的視力與學生的學習有著密切的相關。視力不良往往使得學生的學業成績退步，或者造成情緒困擾問題。教師若能概略的瞭解眼睛的構造、生理和可能有的不正常現象，則對於造成近視、遠視或散光的因素當可盡量予以避免，如看書的光線太暗、時間太久、拿書姿勢不對、字體太小、紙質太差、黑板反光等。其次教師對於檢驗視力的方法亦應熟知，以便早期發現視力不正常的學生，給予適當的指導。如請眼科醫師指導配帶眼鏡，如何選擇安全不傷眼睛的鏡片，以避免惡化加速等。近年來學生中患有近視的人數比率逐年升高，行政院有鑑於此，已於今（六十九）年初頒佈教育部擬具之「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以維護學生眼的健康。足以證明教育最高當局注意及此。

至於眼睛其他的缺陷，如斜視、鬪雞眼、弱視、白星眼（眼白露出部分比正常人多）等，教師如能協助家長早日發現並矯治的話，自可使許多學生的視力恢復正常。而對於學生容易感染的眼瞼炎、麥粒腫（瞼皮脂腺之炎症）、結合膜炎、砂眼等眼疾，當亦能分辨其不同於正常眼的症狀，建議他去找眼科醫師治療，以免傳染給其他同學。他如學校內的實驗室、實習工場、運動場的活動，也應特別注意安全設備，以保護眼睛及身心健好。同時，有關眼睛外傷的急救常識也是教師應該具備的，一旦遭遇緊急情況便可應付，至少也可減輕眼部受害的程度。

四、耳、鼻、喉的保健

兒童時期的健康問題，以呼吸系統的毛病居多，佔極高的比率。中小學教師對於眼前的學生是否患病，需有辨別的能力。有些學生請假缺課是因爲感冒或喉嚨痛、耳朵痛；有些學生上課不專心，可能是因爲聽力有問題，無法聽清楚老師說的話，在此情況下聽力檢查應盡早進行，以後每隔三年複查一次，當可早期發現學生聽力損失以謀保護。至於耳鼻喉各方面的問題，由於教師經常的觀察學生，常可提供家長和醫師極有價值的參考意見。其他如扁桃腺炎、淋巴腺炎應瞭解其症狀而加以預防和治療；有語言困擾的學生（口齒不清、口吃等）也給予必要的幫助。

五、口腔衞生

口腔在生理上具有多項功能，其中的牙齒、味蕾和唾液腺共同執行第一步的消化工作，有助於食物的吞食和消化吸收。同時，牙齒還是語言發音的必要條件，而牙齒的形狀與排列也影響一個人下臉部的外觀，左右一個人外表的美觀，更進而影響其自信心、人際交往及心理衞生等，對一個人的影響不可謂不大。

從學校每次健康檢查的記錄上看來，很難發現全無缺點的學生。在這些健康缺點中，尤以口腔的缺點最嚴重，幾乎百分之九十的學生都有這方面的問題，這也是中外一致、第一大的學生衞生問題。一項完善的口腔衞生計劃應是從幼稚園開始、小學、國中、一直延伸到高中、大學，由學校付出關懷，來預防並減少口腔方面的問題。

常見的牙病以齲齒最多，其次爲齒齦炎、牙周病、缺牙等，而咬合不正就中國學生來說也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從小養成正確的口腔衞生習慣，如食物的選擇、正確的刷牙、漱口、定期檢查等；接受正確的口腔衞生教育；早期發現其缺點，早期予以治療等，都應是口腔衞生計劃中的一部分。

六、傳染病的預防

學校是一個學生密集的場所，若其中有學生患了某種傳染病，即很容易因爲病原體的散播而傳染給其他的同學。兒童時期的疾病多由細菌或病毒感染，常見的有感冒、水痘、腸胃毒菌病、白喉、麻疹、傳染性肝炎、

德國麻疹、流行性感冒、腮腺炎、小兒麻痺症、肺結核、破傷風等；另有由寄生蟲引起的蛔蟲病、蟯蟲病、十二指腸蟲病等；由黴菌引起的頭癬、香港脚；由昆蟲引起的頭蝨等。

教師若能對各種傳染病的傳染途徑、症狀、潛伏期、恢復期、免疫法、衞生教育等有基本的認識，才能有效地擔當公共衞生的第一步預防工作。學校更應有一套完善的衞生保健計劃，以避免成爲散佈傳染病的場所。

七、「過敏」症狀的處理

「過敏」是某些人對某種外在物質不能接受而予以排斥的現象。會有過敏症狀的人，通常是由他所呼吸的、吃的、或接觸到的東西引起劇烈的反應。氣喘、過敏性鼻炎、枯草熱就是常見的呼吸道過敏；另外還有由食物或藥物引起的消化道過敏；而常見的皮膚過敏有：風疹塊（蕁麻疹）、濕疹等。學生若患有某種慢性過敏症，常會因爲發癢或呼吸困難而睡眠不足、或因身體疲勞，以致無法專心學習，造成心理沮喪。他必須在無病時才能專心學習，所以他的進步情形很不一致。教師對這些現象有了基本的認識以後，方能眞正諒解他，並與其父母和醫師共同幫助他解決問題。

八、皮膚的保健

皮膚上出疹或有損傷、病狀時，雖然很容易發現，但却極難分辨，往往不能確知那一種會惡化，那一種會傳染或沒什麼大的妨礙，也許教師也很難做決定，應否讓學生回家或建議他去看醫師。

粉刺（青春痘）是困擾青少年最大的一種皮膚症狀，因爲青年男女們正值青春發育時期，開始注意自己的容貌或對異性發生興趣，常爲滿臉的青春痘而變得抑鬱寡歡，對整個人生失去積極進取的意志，產生了嚴重的人格困擾，實在都應予以指導。

九、消化系統的保健

胃痛、翻胃或肚子痛是常見的現象。教師常會聽到班上的學生說有肚子痛或噁心的感覺，可是過一會兒又好了。在這種情況下教師不要太過忽視，因爲輕微的腸胃不適與需要動手術的嚴重消化管疾病，往往不容易分

辨出來。嚴重的腸胃疾病起初的症狀也是噁心、嘔吐，若疏忽了的話，很可能會因此致命。所以任何一個學生有腹痛的現象，都應讓他立刻接受醫師的診斷。茲將腹痛的情況做一簡略的介紹：①痛是一種保護身體的功能，②痛的部位不一定就是腹內有問題的地方，③痛得很厲害，並不一定表示問題很嚴重，反之輕微的疼痛也可能是很嚴重的問題，④任何的疼痛都應被當做大問題來處理，直到發現眞正的原因（註六）。

消化系統的疾病有很多，如闌尾炎、瘡瘍、外傷、腸胃炎、食物中毒、腹瀉、便泌、以及情緒困擾導致的腸胃毛病等。學校對於腹痛的學生，應請校醫或校外特約醫師診治，並立即通知家長接回或派人護送回家。

十、心臟的保健

心臟血管方面的疾病已成爲近年來的主要死亡原因，由於它是成年人常見的疾病，所以學校並不太重視這個問題。其實中小學的學生中，也有人患有先天性心臟病或是因風濕熱所引起的心臟病。但有些根本沒有查覺，要靠早期診斷。一旦發覺有心臟病的學生，學校和教師應給予妥善的照顧，不要讓他參加激烈的競賽和運動，但仍應鼓勵他參加一般的活動，避免將之孤立反而造成心理上的障礙。

十一、心理衞生

心理健康包括了情緒的穩定、個性的成熟、以及能抵抗生活壓力而沒有任何身體或心理症狀的力量。它是指能正確判斷現實、眼光遠大、能夠與別人維持親睦的關係、能夠選擇自己的職業並愉快的工作。簡言之，心理健康是指一個人能負起以他的年齡、智慧、和體力所應擔負的責任，並實踐篤行（註七）。

進入青春期的學生，由於生理的種種變化產生心理的不穩定是常有的現象。學生的健康，不僅是生理上，還要注意其心理上是否健康。學生心理上受到困擾，或社會關係不適應，就會妨礙他的發展，甚至比他生理上的疾病更爲嚴重。生理和心理發展代表著一個學生互爲相關的兩面。最常見的一種精神疾病是精神官能症，這也是一般人多少偶而會有的現象，即對生活上所面臨的一些問題感到害怕、焦慮或沮喪，若一直持續下去或發展成其他症狀，而妨礙到處理日常生活的能力時，才稱之爲「病」。其他的精神疾病有：癡呆、精神病、性格

異常和心智退化等。

疾病的發現，若不是由病人本身，就是由親近他的人開始有所懷疑，身體的病痛如此，精神疾病也是如此。教師每天與學生有一段長時間的相處，對於學生的心理狀況易於瞭解，若有一些行爲上的偏差，應不難早期發覺而給予適切的輔導。對於已有問題的學生應協助其家長，將他送醫做心理治療。另外，對於學生有自殺意圖時絕不可等閒視之，一定要立即採取預防措施。

十二、殘障兒童問題

一個小孩若因任何的身心問題，不能做同年齡小孩可以做的事，或是他的生理、心理和社會潛能無法充分發揮者，均可稱之爲殘障兒童。每個學校或多或少總有一些或輕或重的殘障兒童，這包括了前述一些生理疾病所造成的殘障，如心臟病兒童、嚴重視力或聽力障礙的兒童、肢體殘障兒童、語言障礙兒童等。又活動過度、癲癇、大腦麻痺、智能不足、學習困難等學童，均應給予特別的照顧與教導，以幫助他們在其他方面的能力可盡量的發揮，且培養其樂觀進取而不自暴自棄的人生觀。另一方面，學校也要盡可能地避免造成更多的殘障兒童。

陸、學校衛生工作

爲要有效地維護並促進學生之健康，教育界和衛生界必須緊密地携手合作，在學生接受國民教育期間，奠定其健康的基礎，養成社會和國家有用的人才，這也是九年國民教育的主要目的。

每所學校都有許多的機會來促進前述之學生健康問題，凡有計劃地推展有益於學生健康的種種措施，我們統稱之爲「學校衛生計劃」。其目的在提供學生學習的機會、經驗和環境，來影響他們產生健康的知識、態度及行爲，進而促進個人、家庭和社區的衛生（註八）。

就我國現行的學校行政來說，負責學生活動的訓導處、設有衞生組或體育衞生組來主管學校衞生事宜。由於學校衞生是全校教職員工共同的責任，學校應設置「學校衞生委員會」來同心協力處理並促進師生之健康。該委員會乃由各有關人員的代表共同組成，其成員須包括行政主管、導師代表、家長代表、衞生組長、健康教育教師、指導活動教師、校醫、護士、餐廳或福利社負責人等。另外，還應有個「學校衞生顧問委員會」，由關心學校衞生的專家學者、教育和衞生行政地方首長、社區領袖、社區醫師、社會工作人員、家長會長等熱心人士共同組成，定期提供有關學校衞生計劃的意見，並盡全力合作協助，俾發揮其功能。

整體的學校衞生須包含三方面的工作：學校健康環境、學校健康服務及學校健康教學。這三部分的工作是互相關聯、相輔相成的。又由於學校是辦教育的，所以整個學校衞生計劃仍應強調教育的功能重於保健。同時，學校衞生計劃中健康環境、健康服務、健康教學任何一環的功能也都必須含有教育的意義。茲將這三部分工作分別說明如左：

一、學校健康環境

就生態學的觀點，凡是有機體都無法避免環境對它的作用，當然人也無法例外。人生下來就和環境結下了不解之緣，尤有進者，人既與環境長期爲伍，人與環境便產生交互作用：人不斷地、多方地改變環境，環境亦不斷地、多方地改變人。且不說先天的生長環境（遺傳因子）對人的影響，後天的生存環境方面，家庭、學校、社會三者對成長的個體亦產生了交互影響的作用。

孩子由家庭進入學校，接受正式的學校教育後，教育環境便開始對他產生重大的影響。尤其是初入學的兒童，學校中的一切情境，對他來說，都是陌生而有趣的：包括人的：如老師、同學；物的：如教室、操場；事的：如上課、遊戲等等。因此，學校中的一切設施適當與否，對學生的影響是十分深遠的。這不僅是要消極地避免、排除不當的教育設施、不利的學校情境，以減少其對學生的負面影響；更重要的是要積極地建設有利的、美好的教育情境，以增進其對學生的正面影響。最近有學者研究顯示：國民中學「普通班」學生從事不當娛

樂、吸食藥物及異性行爲等不良行爲，均較「優秀班」學生爲多；學校人際關係與學生犯罪有密切的相關；教師愈能善待學生，學生的問題行爲就愈少。這些結論都值得我們參考與重視（註九）。

學校應該盡可能地提供一個有益學生健康與安全的物質和精神環境，茲分述如左：

㈠健康、安全的物質環境

學校是一個教育的場所，具有生活教育的功能。學校一切物質設備的新置與維護，均應合乎安全與健康的標準，供生活其間的師生使用，藉以養成良好的健康習慣，進而影響社會。

1.校址的覓定

國民中、小學應是完整社區計劃中的一部分，因爲它是爲社區兒童教育而設計的。地點除了應考慮適中、交通便利外，還要避免噪音，如飛機航道下、鐵道旁、公路幹線旁、商業鬧市附近等均不適宜建校。另外，如可能有空氣污染、水污染等公害威脅的地點也不理想。校園的大小除考慮到現有的學生人數外，還需爲了數年後學生人數的增加與校舍的擴充預留空地。

2.校舍的建築

校舍的建築首先應重視安全的問題，如樓梯的寬度、扶手的有無、運動場是否合乎標準、及防火設施是否完備等。同時並應考慮將學生動態與靜態的環境分開。運動場與上課的教室不要混在一起，過去許多學校的設計，將操場置於學校正中央，教室環繞四周。每天操場上的各項活動與聲音，嚴重干擾了教室內學生的上課情緒。所以理想的設計，應把教室與操場分置兩端。而一排教室與一排教室之間若能以庭園、花草、水池或綠地之設計予以隔開，則不僅減少相互間的干擾，而置身其間還可有陶冶心性的功效。教室的座向最好能座北朝南，避免因東西向而使學生備受日曬之苦。

3.採光、通風與隔音

校舍的建築在設計時即應考慮到採光、通風與隔音的問題，則有利於教學活動的進行。天然與人工採光對

學童視力保健有著很大的影響；通風良好有益師生健康；隔音理想，可避免因聲音干擾造成學生的憂慮、焦燥不安和疲勞的現象，也有益於身心健康與學習效果。此外，日常的維護也同樣的重要，如果空有完善的照明設備，爲了學校負擔不起太多的電費，而限制使用，或在日光昏暗的情況下仍不知開燈，則有無該項設備實在沒有什麼差別。教室內的氣窗應適時開啓，應教導生活其中的學生養成習慣，注意管理。如多天天氣寒冷，一般教室門窗大都關閉的情況下，仍應酌開啓氣窗通風，否則教師一進教室，必會感覺到室內空氣污濁，對身體健康有害。

4.教學設施

課桌椅的設計與高度應配合學生的年齡、生長與發育情況調整，因爲它對學生的姿勢和疲勞有著直接的關聯。粉板是教室內主要的教具之一，其質料的好壞、反光與否，會影響視力的健康與教學的效果。

5.給水設備

學校應有良好的水源，都市地區可使用自來水，鄉村地區可由學校自建小型給水系統。學生的飲用水，可購置飲水器（應注意清洗保養），或燒開水供應。同時，規定學生自備茶杯，置於清潔處所。有了這些設備，學生才可能養成每日飲用足量水份的好習慣。

洗手設備須足夠並且使用方便，方易於養成學生洗手的習慣。雖然每天從電視廣告上看到「吃前洗手、吃後漱口」的口號，若學校無此設備，或雖有設備，却在損壞後不予修復，或爲節省用水而塞住部分水龍頭，則洗手的習慣還是無法養成的。

6.廁　所

廁所是大小便排泄之處，很容易讓人與髒、臭聯想在一起，而經驗告訴我們也確實如此。此乃有些學校太不注重廁所的清潔衞生，使得臭味四溢，讓人難以入廁。學校爲教導學生適應現代生活的需要，可領先社區使用冲水式廁所，並教導學生養成維護清潔的習慣。廁所的位置與坑位也應方便學生的使用，不可位置遙遠或坑

位太少。

7.垃圾處理

一般學校雖然極重視環境清潔的維護，如能每日有固定的清潔時間，於每學期還有特定的大掃除日，就更可養成學生維護其生活環境之清潔的衞生習慣。清掃出來的菓皮、紙屑等垃圾在搬運過程中要嚴密封蓋，以防臭氣溢出及昆蟲、鼠類的侵入，並以適當方法清除或焚毀。

8.美化校園

學校應有計劃的種植樹木、花草、放置盆景，以美化校園環境，使人人置身其間猶如徜徉花園中，令人心怡嚮往。這一美化工作需要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努力，才能一步步達成。

9.飲食衞生

學校若有福利社、餐廳、厨房的設置，應注意其設備是否合乎衞生、工作人員的個人衞生習慣是否良好、出售的食品合乎衞生條件嗎？一一做得標準，方可維護師生的飲食健康，避免集體中毒發生。

教育主管單位在瞭解各學校的實際情形後，當可寬列預算，逐年改善學校的物質環境，使之臻於理想。同時，給予足額的維護經費與人員，也是十分重要的。祇有在合理的維護條件下，才能使校內各項設備發揮其最大功能。

㈡健康、和諧的精神環境

學校裏許多行政措施和人爲環境，實在影響著學生的健康和成長，詳情分述如下：

1.作息時間的安排

學生每天在學校上、下課、休息、活動等時間的安排，以及在校課業與家庭作業的份量多少，都必須考慮到他的年齡、學習能力和健康狀況等因素，否則不僅會導致學生學習上的困難，而尤爲甚者，將嚴重地影響其身心之健康發展。排課時也應考慮學生的精神狀況，盡量把一些需要集中心神、較費思維的課程，排在頭腦最清醒的

時刻。爲避免長時間坐在教室裏而感到疲勞，可以安排一些需要活動的課程穿插其中，以資調劑。目前國內學生因承受升學壓力的負擔較大，爲準備考試與課外作業花了太多的時間，已損害到學生的身心健康。

2.人際關係的學習

一位好的教師需要認識學生各年齡群的特徵、能力、興趣和需要，瞭解學生的家庭背景和一般健康情況，如此則較易與學生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教師愛護並關懷學生，學生也尊敬並愛戴教師，師生之間相處愉快且樂於互相親近。則相悅己解，當不致苦其難而責其師（生），同學之間也應培養友愛、互助的精神，增進彼此的合作瞭解，互磋互磨，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在學校裏，有好的人際關係，可讓學生學習到愛與被愛、自尊與尊人。自然而然地無形中減少了許多青少年問題，這也是解決青少年問題最有效的方法。學生若能在學校裏學習到良好的人際關係，進一步我們的社會、國家必然會更加安和樂利、生趣盎然。

二、學校健康服務

學校健康服務即指過去所謂的學校保健工作。它是學校衞生的三聯環之一，其主要目的在保護學生的健康，並協助每位學生達到和維持他可能的最高健康狀態（註十）。教職員工的保健工作也應配合實施。理想的情況下，學校應有一設備完善的健康中心（保健室）及一組專業人員：醫師、牙醫師、學校衞生護士、衞生教育工作者、心理輔導工作者及全體教師等共同來維護及改善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健康狀況，並提供學生使用衞生設施的實際經驗。

由於學校的教育功能重於保健，所以沒有需要在每所學校內設置小型診所，而是要使學生隨時知道自己的健康狀況並給予輔導、缺點矯治、急救處理、預防疾病等是其主要工作，爲要養成學生維護健康的正確態度和經驗。茲將扼要情形分述如左：

㈠健康鑑定（Health Appraisal）

爲配合學生的教育和健康需求，獲得有關他們的身體、心理和情緒方面的正確資料是非常重要的。這些資料可透過訊問家長、學生本人、學校教育人員的觀察、蒔檢、以及醫務人員的健康檢查而獲得（註十一）。健康鑑定的方法有下列數項：

1. 連續的觀察（Continuous observation）：

不斷地觀察學生的外表和行爲是所有與他接觸的人應有的責任。最早開始於母親的照顧，以後可陸續地由他的醫師、牙醫師、家長、健兒門診等處，得到有關的資料。在學的學生保有的健康史，應是一個不斷累積的健康記錄。在學期間，可繼續由任課老師、導師、校醫、校護、指導教師等，提供新資料填入健康記錄卡中。

2. 教師觀察（Teacher observation）：

一位好的教師自然會具備有觀察學生的經驗和技巧，因爲教師每年接觸許多同年齡的學生，對他們身心健康的外表和行爲的改變，比任何人都更清楚；教師也有機會去觀察個別學生與其他學生交往的關係。在國民小學實施的「晨間檢查」工作，不僅僅是一項例行的活動而已。它除了可以養成學生整潔的習慣之外，並可成爲每日定時的健康觀察。此項活動應繼續實施並從彼此的經驗中，謀求改進。如再能藉著家長會（母姊會）和導師——護士會議，將更可使教師在意見交換中更深的瞭解學生情況。

3. 蒔檢（Screening Tests）：

過去我們沒有使用過這個專有名詞，它是指在健康檢查項目中，有一部分可由教師、護士或受過訓練的技術員做的初步蒔選檢查工作。蒔檢的項目包括：定期測量身高和體重、視力檢查、辨色力測量、聽力檢查等，有時亦將驗血、驗尿、驗大便（寄生蟲檢查）等項目列入。

4. 醫療健康檢查（Medical examinations）：

學生定期的健康檢查，由醫師、牙醫師擔任。原則上是每三年檢查一次，分別在小學入學時、四年級、國中和高中入學時實施，共計四次。其目的在早期發現缺點或疾病，以便早期矯治；促使學生個人和家庭重視其

健康；並提供有關資料給教師，以瞭解學生的身心適應能力，做爲輔導他參加學校活動的參考。如此定期的舉行學生健康檢查，由於所需經費和人力必較大，其經費籌措宜由地方上的教育和衞生單位協助，組隊赴學校做巡廻檢查。各校則應該擬訂計劃，全力配合，並利用這個活動進行隨機教學。各項檢查均要確實，絕對避免流於形式。

5.心理測驗（Psychological evaluation）：

學生的身體健康情形，往往受到心理和社會因素影響。一些心理測驗，如人格測驗、性向測驗等，對評量學生的心理和情緒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分析的結果可做爲教師輔導學生及心理衞生追踪工作的參考。這項工作目前在學校設有「指導活動」專職人員，已有好的開始，應繼續努力發展，並與整體的衞生工作相配合。

6.健康記錄（Health records）：

理想的健康記錄卡，不但要將上述健康鑑定後的全部資料記錄在上面，而且卡片本身還要不易破損又方便查閱。應由專家設計，再讓各校統一採用。學生的累積健康資料，便可隨著他的升學、轉學而跟著移轉。如此，健康鑑定的結果才能做進一步的追踪處理，發揮它的效用。

㈡健康解釋、追踪與輔導

有關健康的資料，記載在健康記錄卡上後，不應成爲死的資料，而應向學生本人（視年齡而定）及其家長做進一步的解釋，並說明其意義，以喚起他們的重視。追踪的工作是指通知學生家長，與其共同協商出促進學生健康的最好方法；並將所有的統計資料做成計劃，利用社區資源來解決問題。需要追踪的健康問題有：(1)需要再做進一步詳細診斷的情形，如疑似肺結核病、心臟雜音或慢性疲勞等；(2)需要做缺點矯治和醫藥治療的；(3)需要家庭配合照顧與改進的，如營養不良、睡眠不足、家庭所造成的憂鬱和緊張等；(4)需要再進一步做心理健康研究和診斷的。

在健康追踪的工作中，往往還需要提供健康輔導。其主要目的如下：(1)盡可能的向學生和家長提供健康鑑

定過程中所顯示出的學生健康狀況；(2)鼓勵家長給予其子弟應有的照顧；(3)說服學生及其家長積極地去尋求矯治；(4)促使每一個學生對自己的健康負起應有的責任，以逐漸長大成熟；(5)對學生和其家長做衞生教育，使認識其所患的疾病；(6)協助有特別需要的學生，給予特別的照顧，如專爲肢體殘障、心臟病或肺結核病等學生設置的體育特別班等。這項工作應由衞生組長、健康教育教師、指導活動老師、校醫、護士或校長、導師共同協力進行。

(三)缺點矯治

學校從事缺點矯治的目的，一方面是有計劃地利用社會資源，提供維護健康的服務；另一方面是促使學生和家長藉著參與矯治的工作而重視自己的健康。學生中常見的缺點，如頭癬、頭蝨、砂眼、齲齒、視力不良、聽力障礙等，學校可視實際人力、財力給予盡可能的矯治，以維護學生之健康。學校無法實施矯治的缺點，應督導其在校外實施，並定期複檢。

(四)意外傷害及突發疾病的緊急救護

學校對於意外事件應定有一套處理的辦法，因爲學校有責任對學生在校內發生的意外事件及突發疾病，給予緊急救護、通知家長、並協助送醫治療。最理想的情況是學校中每一位教師都接受過急救訓練。急救設備要定時檢查，以備不時之需。在幾個容易發生意外的地方，如體育館、工場、實驗室等處，預置急救箱。送醫和通知家長的速度要快，並盡量協助家長聯繫醫療事宜。

(五)傳染病的預防與管制

學校應隨時與衞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彼此提供資料，共同合作來預防和控制傳染病在學校裏流行。除了致命率高的法定傳染病必須立即報告外，對於前文述及學生易患之傳染病，在學校傳染病管理上也很重要。其施行方法有：(1)實施預防接種，提高學生對某種傳染病的抵抗力。這項工作必須與衞生機關配合，嚴格執行，教師亦應率先接種，做好機會教育；(2)早期發現有病的學生，早期予以隔離，避免由生病的學生直接傳染。教

育當局應避免過分強調全勤，使得生病學生不願請病假在家休養，而照常到校上課，讓其他同學受到傳染；(3)改善環境衞生，切斷傳染途徑。

(六)傷殘學生特別照顧

任何有身心障礙的學生應受到特別的照顧，如聽力障礙學生給予聽能訓練和讀唇訓練；手術後的學生需要短暫的特別照顧，包括爲其補習功課、安排上體育特別班、避免上下樓梯、個別健康輔導等。近年來，國內的特殊教育工作已逐漸開始受到重視，是一可喜的現象。

(七)提供學校健康教學的實習場所

學校裏所有健康服務的工作，不但可提供健康教育機會教學，同時在健康教學課程中，也可不斷地應用健康中心保健工作的實際經驗。

(八)協助維護健康的生活環境

傳染病的預防和管制，需要藉著學校環境衞生的維護，而維護學校的健康環境亦需仰賴學校健康服務工作，二者是互爲影響，且都與健康教育相輔相成的。

各校如能有一全時間的校醫駐校，當然是最理想的，但實際情況下困難很多，不易辦到。應可針對目前情況，研擬出一個合理可行的方法，如數校合請一位醫師，或由各校學生家長中爲醫師者輪流義務擔任，並給予少許的報酬和精神獎勵。偏遠地區則偏勞衞生所醫師或省立醫院醫師輪流赴各校服務。

學校衞生護士在學校健康服務工作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目前護校的課程多偏重於醫院的臨床護理及公共衞生護理的訓練，若能分出一組，特別加強學校衞生與健康教育的訓練，以培植學校衞生護士，則有助於學校衞生工作之推展。此外，護專若能改制爲學院或再接受一、兩年的學校衞生教育專業訓練，使取得國小或國中教師資格，再讓她擔任學校衞生護士並兼授健康教育課程，亦爲一可行之法。學校衞生護士人數，宜按各校學生人數比例增加（註十二），方爲合理。

健康中心的工作應歸衞生且指揮，以期發揮整體的功能。

三、學校健康教學

我們所渴望的健康身體和健康人生，需要藉教育來促成。學校是一正規的教育場所，學校健康教學自然成爲學校衞生工作中的主要一環，但在目前却是最被忽視的。「健康教育」是人類在這千變萬化、不斷進步的社會中，企圖了解如何維護自己健康的一種應用科學。它不是過去的生理學、解剖學、生物學或體育等，而是一門獨立的學科。

㈠健康教育設科教學的重要性

1.可解決許多社會變遷中之健康行爲問題

今日的社會和教育問題中，諸如：人口危機與家庭計劃問題、家庭解體與家庭生活問題，煙、酒與藥物濫用問題，不良性行爲問題，心理異常與精神疾病問題等，均屬於健康的問題。學生的健康問題，除了本文前述的各種問題外，一般所謂的青少年問題，如不瞭解自己、缺乏自信及自治精神、反抗權威、吸食強力膠和迷幻藥、婚前性行爲、未婚懷孕等，亦都屬於健康的範疇。這種種的問題，有些會傷害學生生理、心理及社會行爲的發展；有些會降低接受教育的能力；有些則會造成殘疾或死亡。無論那一方面的問題都是嚴重的，值得關切和注意（註十三）。一旦等到這些問題嚴重時，才設法去輔導治療，可能已經太遲了，必須事先早作準備，做好第一步的預防工作——實施健康教學。

2.國外健康教育發展的趨勢所使然，要迎頭趕上

美國醫學會、牙醫協會、和公共衞生學會，分別於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通過決議，贊成並支持健康教育應爲小學、初中、高中及大學課程的主要及基本部分。又美國國家教育學會，於一九六三年出版的「六〇年代的學校」第三十一頁「教學計劃」一文中指出：「多數學生的身心健康需要，無法在家庭或其他社會機構中獲得。如果一個學生有健康或情緒適應問題，除非學校先能協助解決這些問題，將無法促使學生

在學業上進步。健康教學的內容應屬於正式學校課程，因爲這種知識是必須的，同時最適宜在學校的環境中學習，沒有其他的任何機構可以供給類此教學。」目前美國多數州已立法規定各級學校應講授教育課程。

美國在一九七〇年時僅有八十七所大學院校，設有主修衞生教育的學系，一九七四年增至一六五所，一九七六年又增至二〇六所，差不多所有的學系都兼有碩士班，其中設有博士班的亦不在少數。亞洲各國這些年來亦在增設衞生教育系、所，可見這一學門在國外的趨勢及其重要性。我國已成爲世界中已開發國家之列，豈能不趕上去！

3.國民教育的特色——爲培養健全的國民作先鋒

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期望培養健全的國民。健康教育設科教學，可提供現代國民需知的個人、家庭和社區衞生知識。同時，這也是學生和社會共同的需要。今天的學校健康教學可以減輕往後公共衞生的許多問題與負荷，如家庭計劃、環境衞生、交通安全、公害問題等。

㈡健康教學的課程與內容

健康教育課程的基本概念在瞭解自己的生長與發育，學習人與環境的各種交互作用，和知道如何在生活中去做決定。健康教育學科因屬行爲科學的生活教育，在設計時要符合三個原則，即連續不斷、順序漸進、和統整合一。隨著學生年齡的增長，以及成長、發育的程度，學生們對健康需求有著很大的不同。最簡單的例子，如國小的學生急於做自我認定，初中學生困惑於青春期的種種煩惱，高中生則想多瞭解一些異性，大學生對婚姻問題則有更多的需要。

目前國小是有一至六年級的健康教育（一至三年級爲健康指導）；但中學却祇有國中一年級設有健康教育課程，許多國民需知的基本健康內容，在那麼小的年紀是沒有興趣知道的，如中、老年人衞生、如何使用社區衞生資源等。也有許多內容需要有更多的基本科學知識，如生物、化學等才能瞭解的，如某些疾病預防、藥物濫用等（註十四）。

所以，理想中的健康教育課程應自幼稚園開始，國小、國中、一直延伸到高中、大學，有如公民與道德課程。其實，健康教育何嘗不是每個國民應有的知識呢？但在以知識爲主的課程安排和升學競爭的壓力下，健康教育課程未能受到應有的重視。因此，在國民教育重視學生之健康的前題下，中小學課程及學生作息時間的安排應根據學生之需要，做一通盤的研究與規劃。對於提供有關學生自己做價值統整、和生活中做決定的教導，必須佔有一定的比重。

目前我國中小學健康教育課程內容，共分健康的身體、健康的心理、營養的食物、安全的生活、疾病的預防、健康的家庭、健康的社區七大類。課程的內容應根據學生的興趣、生長發育特徵、健康知識、社會健康問題、各類衞生專家、衞生教育參考資料、以及教育界和學校當局的觀點而定。若細分還可分成個人衞生、煙酒教育、口腔衞生、藥物濫用、性教育、消費者健康、環境衞生、老化和死亡教育等許多類別。至於良好完備的健康教學設計，更是健康教育課程成功的基礎。

(三)健康教學的師資與教法

師資的好壞關係著整個教學的成敗，如何將科學的衞生知識透過各種不同的教學方式，來影響一個人的態度及最終目標——行爲，是健康教育教師的主要學問之一。缺乏受過專業訓練的師資，是目前我國健康教學上的又一困難。師專僅在低年級一學期每週有兩小時的健康教育課，實不足以瞭解學校衞生知識，擔任國小健康教育科的教學，故應將學生之健康、學校衞生、和健康教育教材教法，分爲三門學科，各佔兩個學分來開設。國中的健康教育師資，僅有師大衞生教育學系畢業生是受過專業訓練的。據民國六十八年陳清雄完成之「台灣省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實施問卷調查研究」中發現，現有的台灣省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中，本科系畢業者僅佔百分之十四．四；相關科系畢業者佔百分之二十九．九六；而非相關科系畢業的却高達百分之五十五．六一（僅百分之十二．一的教師接受過短期的專業訓練）（見附表）（註十五）。由於太多沒有受過健康教育專業訓練的師資任教，不能達到教學目標是必然的結果。

由於健康教育是將有關健康的知識轉變爲健康行爲的橋樑，所以健康教育教師的責任，則是促使這橋樑發揮最大的功效。一個健全的健康教育師資就必須對醫學知識、各種教學法、學生健康行爲等都有相當的認識，方爲理想。茲將健康教育專業師資應具有的條件，說明如下：

1.具有充分的專門知識：

健康教育教師應受專業知識的訓練，並隨時吸收最新而又正確的衞生資訊。多數的衞生資訊，如解剖、生理、流行病、微生物、藥物、食品衞生、環境衞生及營養等，都是以自然科學的方法從事研究，並從其中獲得新知識；但也有少數的資訊是屬於社會科學的領域，如衞生保險制度、醫療服務行政等。對於行爲科學範疇中的心理學、人類學、生態學、以及社會學等，都應有其基本的認識。

2.具有足夠的能力去應用有效的教學方法與技巧：

在健康教育的教學上，健全態度的培養，是較死背一些知識要來得重要。同時，我們相信，這種態度也是建立堅強道德人格的基礎。我們學到的許多事實、知識，或許很快就會忘掉，但是，在我們學習過程中所發生的情緒反應和態度，將可能保留一輩子。所以一個健康教育教師應抱著「如何教甚至比教什麼更重要」的態度，來從事教學工作。再者，祇有適當的教學法，才能使不同程度的學習者在適當的情況下學習。所以每位教師對教學行爲目標的把握、教材的適度安排、溝通的技巧、教具的選擇與應用、以及資源的利用等，都應有相當的了解與經驗。價值觀念影響一個人的行爲甚鉅。健康教學的最終目的在於健康行爲的實踐，由認識進而形成一個人的價值觀念，在健康教學上佔著極重要的份量。只有以學生自己爲中心所形成的價值觀念，才能眞正地影響他們的態度和行爲。健康教育教師應重視價值觀念的教學，他應站在一個促使學生學習的立場來教學，而不再是發號施令。因此，不必再強迫學生應該做什麼或不應該做什麼，也不必再爲維護一些現存的價值觀念而窮詞力辯了。健康教育已由過去被認爲是「剝奪人生樂趣」的一門科學轉變成爲協助學生解開「價值結」的澄清過程。在健康教育師資的專業訓練課程中，應加強價值教學的技巧，使未來的專業教師都具備充分的經驗來

台灣省各縣市健康教育教師，是否本科系及已否接受專業訓練之分析

縣市別 ＼ 人數/%/區別 / 教師數		本科系畢業		相關科系				非相關科系				本科系和已受專業訓練	
				已受專業訓練		未受專業訓練		已受專業訓練		未受專業訓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台北縣	六九	二四	三四・七八	七	一〇・一四	六	八・七	七	一〇・一四	二五	三六・二三	三八	五五・〇七
基隆市	二四	六	二五	〇	〇	二	八	〇	〇	一六	六六・六六	六	二五
宜蘭縣	二一	二	九・五	七	三三・三三	四	一九・〇四	六	二八・五七	二	九・五	一五	七一・四二
新竹縣	四〇	五	一二・五	一〇	二五	八	二〇	六	一五・〇〇	一一	二七・五	二一	五三・五
桃園縣	四二	八	一九	六	一四・二八	六	一四・〇〇	四	九・五一	一八	四二・八五	一八	四二・八五
台中縣	五二	六	一一・五三	一〇	一九・二三	一六	三〇・七六	七	一三・四六	一三	二五・〇〇	一三	四四・二三
台中市	七	二	二八・五七	一	一四・二八	一	一四・二八	〇	〇	三	四二・八五	三	四二・八五
南投縣	五三	五	九・四三	四	七・五四	一五	二八・三〇	四	七・五四	二五	二七・九〇	一三	二四・五一
彰化縣	四三	七	一六・二七	八	一八・六〇	一一	二五・五八	五	一一・六二	一三	四七・一六	二〇	四六・五一

雲林縣	二六	二	七·六九	一	三·八四	八	三〇·七六	三	一一·五三	一二	四六·一五	二三·〇七
嘉義縣	六五	二	三·〇七	三	四·六一	一四	二一·五三	七	一〇·七六	三九	六〇	一八·四六
台南縣	五一	三	五·八八	四	七·八四	一〇	一九·六〇	九	一七·六四	二五	四九·〇一	三一·三七
台南市	三四	八	二三·五二	三	八·八二	二	五·八八	二	五·八八	一九	五五·八八	三八·二三
高雄縣	二八	六	二一·四二	四	一四·二八	二	七·一四	九	三二·一四	七	二五	六七·八五
高雄市	二八	九	三二·一四	〇	〇	二	七·一四	三	一〇·七一	一四	五〇	四二·八五
屏東縣	三〇	三	一〇	五	一六·六六	一〇	三三·三三	三	一〇	九	三〇	三六·六六
花蓮縣	三〇	〇	〇	六	二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二	六·六六	一九	六三·三三	二六·六六
台東縣	三五	二	五·七一	一	二·八五	六	一七·一四	六	一七·一四	一〇	五七·一四	二五·七一
澎湖縣	二六	〇	〇	二	一三·五	〇	〇	一	六·二五	一三	八一·二五	一八·七五
計	六九四	一〇〇	一四·四〇	八二	一二·八一	一二六	一八·一五	八四	一三·一〇	三〇二	四三·五一	二六六	三八·三二

資料來源：陳清雄，台灣省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實施問卷調查研究

應付未來人生的挑戰（註十七）。

3.具有充分的能力去了解學生和他們的疑問以及評鑑的方法：

健康教育教師對施教的對象應有充分的了解，因不同年齡的學生，其成長過程不同，需要與興趣跟著不同，只有確實了解各個學生的實際疑問和困擾，才能針對他們的病症下藥，使學生眞正的得到幫助。其次，教學中的評鑑工作也不能忽視，必須顧及知識、態度和行爲三方面，方可確實把握住教學的成果。

4.具有良好的氣質與態度：

大家都知道「身教重於言教」，對健康教育教師言更是如此。青少年學生的模倣力很強，尤其是對他所愛和尊敬的長者的行爲莫不效法。所以一位優秀的教師對學生必須有足夠的愛心，對其職責要有足夠的熱誠，方能成爲學生們信賴的對象，這是健康教育教師極重要的素養（註十八）。

各級學校除了應有上述設計完善、繼續不斷、循序漸進的健康教育設科教學外，所有在學校的健康生活經驗，包括相關課程的聯絡教學、促進學校健康環境、和參與學校健康服務的種種活動，都應實施機會教育，以便活用知識躬親實踐。

柒、結　論

「健康」既是人類的基本權利，而學生之健康又影響國家的前途至鉅，更是國民教育當然的責任，凡我教育同仁更須共同體驗，努力以赴。茲提出實施學校衞生的先決條件，縷陳如下：

一、溝通觀念

欲達成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的目標，加速學校衞生的推行，是人人責無旁貸的事。過去我們多少有點認爲維護學生健康的工作，應屬於衞生機關和醫師的職責，因爲那是一個我們不懂的領域。其實，就教育的觀點來看

，健康教育與學校衞生絕對是教育範圍中重要的一環。學校衞生工作的推行，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行政指揮督導之責，而由衞生機關負技術協助之責，雙管齊下，相輔而行，再加上學生及家長的密切合作，必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二、完成立法

行政院鑒於學生視力問題的嚴重，於本（六十九）年三月公佈教育部擬具之「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方案，辦法爲：(1)加強視力保健宣傳，(2)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教學，(3)改善視力保健環境，(4)執行視力保健有關措施，(5)健全衞生保健體制。這是政府重視學生之健康的一個值得讚賞的措施，不過從以上本文的說明中可以瞭解，學生視力問題僅是學生健康問題中的一項而已，爲挽救下一代國民的健康，應針對整體學校衞生工作做通盤性的立法，是非常重要而必需的。民國六十四年，中華民國學校衞生學會第八屆學員大會曾通過一案，建議有關當局早日頒訂「學校衞生法」。據悉，目前該法已由教育部成立小組完成草案，希望能早日經行政院核訂研究，并送請立法院審訂，完成正式立法。如此，學生的健康在法律上就有了眞正的保障（註十九）。

三、健全組織

學校衞生工作要想推展成功，除了需有觀念正確的工作同仁，及立法做爲依據外，還要有健全的組織來領導、計劃、執行與考核。在中央方面，教育部應設立學校衞生行政機構——增設學校衞生司，或將體育司擴編爲體育衞生司，以掌管全國學校衞生與健康教育之計劃與督導事宜。在省（市）及縣（市）方面，教育廳、局也可分別比照設立其主管機構，並成立委員會，加入衞生機關作爲支援單位。各級學校也應成立學校衞生委員會的組織，以利工作全面的推展。再者，在今日社會要求各業專業化、分工日細的情況下，學生的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可由不同的人員負其專責，但彼此仍應密切配合，以收相輔相成之效。學術性社團亦應有此認識，共同努力、匯集力量。茲就美國的例證做爲借鏡：美國教育學會和美國醫學會，共同組織了一個「教育方面健康問題聯合委員會」（The Joint Committee on Health Problems in Education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and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他們做了許多有益學校衞生與健康教育的工作，如發表許多研究報告、出版書籍及向有關單位提供建議等，著有成效。

極盼政府於不久的將來，繼各項偉大建設之後，在施政計劃中，提出「國民健康建設」或「健康教育建設」方案，俾使國人享有更高層次的健康生活，使國家更臻於富強康樂之境。

附註

註一：Sorochan or Bender, Teaching Secondary Health Science, New York: John Wiley or Sons, 1978, p.3.

註二：Russell, Robert D., Health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NEA or AMA, 1975, p. 14.

註三：Phenix, Philip H.,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58, p.557.

註四：方炳林：普通教學法，三民書局，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修正四版，第三十二頁至三十六頁。

註五：晏涵文：學校衞生與健康教育，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航空版，「國事論壇」專欄。

註六：Nemir or Schaller, The School Health Program, Philadelphia: W. B. Saunders Co., 1975, p.247.

註七：陳炯明主編：健康的生活，杏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

註八：Fodor or Dalis, Health Instruction-Theory and Application, Philadelphia: Lea or Febiger, 1970, p.18.

註　九：熊智銳：幸福的人生——健康的教育情境觀之三，台灣衞生，革新第一七〇期，民國六十九年三月，第十五頁。

註一〇：National Committee on School Health Policies, Suggested School Health Policies, NEA and AMA, Fifth Ed., 1966, p.12.

註一一：同註十。

註一二：同註五。

註一三：黃松元譯：爲什麼需要健康教育，美國教育學會及美國醫學會之「教育方面健康問題聯合委員會」，一九六五年。

註一四：同註五。

註一五：陳清雄：台灣省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實施問卷調查研究，中等教育，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第三十卷第六期，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第三十七頁。

註一六：晏涵文：衞生教育及其未來趨勢，學校衞生，中華民國學校衞生學會，第四期，民國六十八年九月，第七頁。

註一七：晏涵文：價值觀念與健康教學，健康教育，師大衞生教育學會，第四十二期，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第四十五頁。

註一八：晏涵文：健康教育教師對性教育應有的認識，健康教育，師大衞生教育學會，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第五十二頁。

註一九：李叔佩：「學校衞生法」草擬動機及經過，中等教育，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第三十卷，第六期，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第一頁。

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的設施及其檢討

吳武典

壹、緒論

我國古來雖有「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政治及教育理想，然特殊教育的推展，乃是輓近的事。事實上，各國特殊教育的推展，亦遲至近一兩百年，主要原因有二：(1)特殊兒童教育之所以可能，乃是現代心理測驗、個案工作、復健醫學以及各種專門性教育治療技術發展的結果；(2)社會對於特殊兒童所持的態度，也經過了四個不同的階段的演變：由「摒棄」、「漠視」、「救濟」而有今日「教育」的態度。特殊教育的發展只有在特殊兒童的教育權利受到重視與保障時，才眞正開始。（註一）。

自十九世紀以來，由於民主思潮的衝擊與人道精神的闡揚，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已爲各國教育努力的目標。教育的對象，不僅應顧及不同種族、不同地區及不同社經地位的兒童之平等，對於特殊兒童，亦應予以適當的照顧與教育。所以本世紀以來，各國均致力於特殊教育的推展，並希望把它納入正規的教育系統中。如美國及日本皆已通過立法，將各類特殊兒童的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的範圍。

各國特殊教育的推展，大都在普通教育到達相當水準之後才有餘力顧及，我國也不例外。早期只有少數幾所特殊學校，自民國五十七年國民教育延長爲九年以後，基本教育的發展已具規模，學齡兒童的就學率也已高達百分之九九，爲貫徹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必須重視特殊教育。所以這些年來，特殊教育急速的進展，已邁入了「起飛的階段」。

任何國家推行特殊教育，立法的保障及規定，乃實施上的重要依據，以下六項法律或規章是我國實施特殊教育的根據與規準：

1.憲法對國民基本教育權益的規定，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及第一五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特殊兒童儘管身心方面具有某種缺陷，亦應享有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

2.民國五十七年公布的「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這是「特殊教育」首次在我國法律規章上的確定。

3.民國五十九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對特殊教育的目標、對象、機構、課程、行政系統、師資等皆有明確的規定，使得特殊教育之推展更爲落實。根據此辦法的規定特殊教育的目的在「使特殊兒童與青少年接受適合於其能力之教育，發展健全人格，傳習實用技藝，培養社會生活之適應能力」。特殊教育的對象則包括七類：智能不足者、視覺障碍者、聽覺障碍者、言語障碍者、肢體殘障者、身體病弱者及性格或行爲異常者。民國六十六年此辦法修訂而增列資賦優異及學習障碍兩大類，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則採四種方式實施：(1)於一般班級接受特殊學生就讀，聘請受過專業訓練之教師或專家，在每週固定時間內施教；(2)於一般學校內設立特殊班級施教；(3)於各類特殊學校中施教；(4)對於不宜入學之特殊學生，聘請教師前往適當場所施教。

4.民國六十三年公布的「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其目的在鑑定各類特殊兒童，並對其就學做適當的輔導。並規定各縣市應設置「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分別聘請特殊教育專家、臨床心理學家、專科醫師、社會工作者、復健醫師、語言治療師等及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爲委員，以從事特殊兒童之綜合研判。此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包括特殊教育較爲迫切需要的四類即聽覺障碍兒童、視覺障碍兒童、智能不足兒童、肢體殘障兒童。每一類兒童的鑑定範圍、程序及就學輔導的原則皆有詳細的規定。

5.民國六十四年公布的「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此辦法規定特殊學校或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師，除了須具備普通教師之資格外，尚得修習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十六個學分以上，才能登記爲特殊教育教師。

6. 民國六十八年，通過國民教育法，其中第十四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缺、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爲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由此更確定了特殊兒童接受國民教育的權益，而政府亦有義務爲特殊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措施。

除了立法的依據之外，行政的支援亦甚重要，六十三年夏，教育部秉承行政院蔣院長的指示，提出「加速特殊教育發展計劃，並核撥專款一千三百餘萬元以支援特殊教育的推展。六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蔣院長於行政院教育會議閉幕式上曾指示教育界同仁「應重視特殊教育，徹底辦好盲聾、殘障教育，使殘疾之青年能受到理想的學校教育，創造他們幸福的人生」。這更是我國推展特殊教育的行政支援與重要指針。

貳、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的意義及結果

特殊教育的規劃與推展，首先須建立特殊兒童的各項基本資料如：各類特殊兒童的出現率、殘障的類型、傷殘等級、受教育之可能性、各地區的分佈情形等。根據此一資料，才能擬訂周密的計劃，以便逐步實施。故我國特殊兒童之普查，實爲推展特殊教育發展計劃」下，特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成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小組，並配合各縣市之教育、衞生、戶政、醫療等單位，全面展開調查工作。根據「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普查工作的目的「在於瞭解全國學齡階段六足歲至十二足歲特殊兒童之出現率、分佈情形、殘障類型、及其身心殘障程度、行動能力、教育可能性等方面情形。其中凡殘障程度特別嚴重、缺乏行動能力、或教育可能性極低者，將商請社會福利單位設置養護機構，予以收容。凡其殘障情形可能復健矯治而有治療或矯正可能者，則將移請衞生醫療單位提供醫療服務。而大多數殘障程度較輕，適於接受教育者，則分別按其殘障類型、傷殘等級輔導就學，使人人各得其所，此外經由失學學齡兒童之普查，對於因家庭貧寒，交通不便或家長觀念偏差

而失學之學齡兒童當將有關資料逕交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輔導協助，使能入學接受國民教育。因此，此一普查工作的最終目的係在輔導特殊兒童就醫、就學與就養，爲民生主義福利社會的建設貢獻一份力量。」（註二）所以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是我國推展特殊教育過程中的里程碑，而且有重大的意義。

根據普查的初步結果，台灣地區失學學齡兒童共有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四人，由「表一」的失學原因統計分析表可知，由於身心殘障因素而未能入學的學齡兒童共計七千六百八十九人，約佔失學學齡兒童總人數的百分之四十五，另外由於身體及家庭多重因素而未能入學的有七百四十六人，約佔百分之四。這些都是特殊教育應照顧的對象。

表一：台灣地區失學兒童失學原因統計分析表（註三）

失學原因		人數	百分比
身體因素	視覺障碍	144	0.85%
	聽覺障碍	672	3.95%
	肢體殘障	1,653	9.73%
	身體病弱	1,539	9.06%
	智能不足	2,930	17.24%
	身體多重障碍	751	4.42%
	小計	7,689	45.25%
家庭因素	家庭貧窮	1,666	9.80%
	交通不便	568	3.35%
	協助家務	3,255	19.15%
	其他	2,566	15.10%
	家庭多重障碍	504	2.97%
	小計	8,559	50.36%
身體及家庭多重障碍		746	4.39%
合計		16,994	100%

「表二」爲在學特殊兒童人數統計表，根據初步調查的結果，在學的特殊兒童總計二萬五千五百六十六人，大多在一般國民小學接受教育。這些特殊兒童除一部分視覺障碍、聽覺障碍及肢體殘障的學生就讀於啓明、啓聰及仁愛實驗學校的小學部外

表二：台灣地區在學特殊兒童統計表（註四）

殘障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視覺障碍	1,008	3.94%
聽覺障碍	1,017	3.98%
肢體殘障	9,456	36.99%
身體病弱	1,333	5.21%
智能不足	11,282	44.13%
其他	56	0.22%
多重障碍	1,414	5.53%
合計	25,566	100%

叁、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設施現況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由於普通教育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特殊教育便因應而生。不僅政府積極推動，並作長期性的規劃，民間及學術團體亦密切配合，使得特殊教育有了長足的進展。本節將概述近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的現況，並分特殊教育設施的型態、視覺障碍兒童教育、聽覺障碍兒童教育、肢體殘障兒童教育、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師資訓練與行政體制等項分述如下：

一、我國特殊教育設施的型態

對於特殊兒童教育設施與安置，常因其學習能力、障碍的程度與類型以及教學環境的客觀條件的差異而採取不同的型態。我國對於特殊兒童的教育主要可分爲：(1)特殊學校；(2)特殊班；(3)混合就讀等三類。茲說明如下：

1.特殊學校：最初特殊教育的對象主要包括殘障狀態較嚴重而明顯的盲、聾、肢體殘障兒童。這些兒童由於生理條件的特殊限制，通常被安置於特殊的環境。特殊學校係爲同一類型的殘障兒童而設立的教育機構。此等機構不僅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且在課程與教學設施方面亦與普通學校不同，以適應學生的特殊需要。如爲盲生而設的啓明學校、爲聾生而設的啓聰學校、爲肢體殘障而設的仁愛實驗學校、爲智能不足兒童的啓智學校等。

2.特殊班：絕大多數殘障程度較輕的特殊兒童，在普通學校就讀，爲給予此類學生適當的教育，通常便在普通學校設立特殊班。目前國內的特殊班主要有兩種：

(1)自足制的特殊班：係爲同一類型的特殊兒童而設立的，這種班級有固定的學生，且全部時間皆在特殊

班中進行學習活動，教師亦屬包班制，負責該班的教學責任。如目前在國民中、小學爲智能不足兒童而設的益（啓）智班，爲資賦優異學生而設的實驗班，爲肢體殘障學生而設的啓能班，爲聽覺障碍學生而設的啓聰班屬之。

(2)資源教室：係一種部分時間的特殊教育措施，學生在一般課程的基礎上，於特定的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特殊的課程或補救教學。資源教室與自足制特殊班最主要的不同在於學生僅是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上課，大部分時間仍保留在普通班級中。資源教室並配有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或輔導人員，安排甄選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方案（註五）。我國目前在國民中、小學中有爲智能不足、低成就、資賦優異及聽覺障碍學生提供的資源教室。

(3)混合就讀：在混合制下特殊兒童雖與普通兒童混合在一起上課，却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從旁協助或課餘指導。目前國內有爲盲生而設的混合就讀計劃屬於此一類型。

二、視覺障碍兒童教育現況

視覺障碍者依其障碍程度可分爲盲及弱視兩大類：凡光覺喪失須經由視覺以外之感覺而接受教育者爲盲；弱視指能利用視覺接受教育，並需要經特別方法予以輔導者。視覺障碍兒童之就學輔導的原則包括下列七項：(1)視覺障碍兒童其身體健康具有行動能力並無其他障碍者，以就讀一般國民中小學之普通班級或特殊班爲宜；(2)凡不適合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視覺障碍兒童，應就讀盲學校；(3)住宿學校及混合教育計劃應具彈性，相互配合，並適應學生個別需要，隨時便利其相互轉學；(4)視覺障碍學生之升學，由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有關學校共同評鑑輔導其就讀各級各類學校；(5)中等學校以上之教育應重視學生性向之發展，鼓勵視障學生接受職業教育及語文訓練，以發揮其潛能；(6)視覺障碍兒童之教學及考核應以個別化爲原則；(7)多重障碍之視障兒童經醫療後，就其多重障碍之程度由盲學校提供特別教育設施或予以養護。（註六）

目前我國對於視覺障碍兒童的教育措施包括特殊學校及混合就讀兩種方式。啓明學校共有三所，卽台北市立啓明學校、省立台中啓明學校及私立惠明學校。台北啓明學校分國小、國中、高職三部，現有班級數十五班，學生人數九十餘人。台中啓明學校亦分國小、國中、及高職三部，現有班級數二十一班，學生人數一百二十餘人。惠明盲校則分幼稚園、國小、國中三部，現有班級數十四班，學生人數一百餘人。盲校的課程比照教育部頒訂之課程標準，另外有專爲適應盲生特殊學習需要而開設之「點字與國字」、「定向與行動」等特殊課程。自國民中學階段起，並加強職業訓練，通常包括按摩電療、電話接線、點字出版、鋼琴調律、樂器演奏、工藝訓練等方面，以期能習得一技之長，將來參加生產的行列。生活輔導亦爲視障學生重要的一環，就讀盲校的學生，大部分均住宿，學校均設有專門人員，輔導學生自修，照顧學生生活起居，並注重個別的心理輔導。爲了增加盲聾學生的深造機會，教育部特訂有國中畢業資格盲聾生甄試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的辦法。

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係在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的協助下，於民國五十五年在台南師專設置師資訓練班，負責盲生師資之訓練，全省國中、國小盲生教材教具之製作與供應以及盲生教育之研究發展工作。訓練的項目包括國小、國中盲生巡廻輔導員訓練，國小盲生級任教師與行政人員研習，定向行動教師訓練等。民國五十六年盲生就讀國小計劃正式實施，視覺障碍兒童與正常兒童一起共學，除了一般課程由班級教師教導外，特殊課程如點字、定向移動、觸覺訓練，則採個別或小組方式由巡廻輔導教師指導。目前台灣區各縣市皆普遍實施此種計劃，各縣市教育局有盲生輔導員若干人負責該區盲生之輔導，目前各縣市國中、小學約有七百名視障學生接受此計劃之輔導。此外爲了擴大此等學生的生活空間與經驗，自民國六十年起，每年夏天利用風景宜人的日月潭、陽明山、澄清湖等地舉行視障兒童夏令營，使他們從生活中學習，在歡樂中學習，此種混合教育計劃，一方面使視覺障碍兒童能在正常的環境下學習，爲將來的生活準備；一方面則培養正常社會對盲人接納的態度，實在是一良好的教育措施。

三、聽覺障碍兒童教育現況

聽覺障碍者一般分爲聾及重聽兩大類：凡完全失去音覺而對於語言之聽取卽使用助聽器也不能瞭解者稱爲聾；重聽者依其聽力損失程度又可分爲輕度聽力障碍者、中度聽力障碍者及高度聽力障碍者。聽覺障碍兒童之就學輔導的原則包括下列幾點：(1)輕度聽力障碍者，在普通班級中調整座位或加強個別輔導；(2)中度聽力障碍者，應予配戴助聽器調整座位加強個別輔導，必要時並安置於一般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級；(3)高度聽力障碍者，應予配戴助聽器，編入特殊班級並加強個別輔導；(4)聾童應予配戴助聽器，編入國民中小學附設之特殊班級，如不適於特殊班級教育者則送入聾校就讀，並加強生活輔導及職業輔導。（註七）

對於聽覺障碍的教育型態主要有兩類：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目前台灣地區共有聾校四所：台北市立啓聰學校、省立台中啓聰學校、省立台南啓聰學校及私立啓英聾啞小學。前三所學校皆包括幼稚教育、國小、國中及高職教育四部，最後一所僅有小學部。台北啓聰學校現有班級數五十九班，學生八百六十餘人，台中啓聰學校現有班級數四十九班，學生四百九十餘人，台南啓聰學校有五十六班，學生六百九十餘人，啓英聾啞小學有六班，學生九十餘人。聾校除一般課程外，幼稚部及小學部加強語言訓練及生活教育，語言訓練包括聽能訓練、說話訓練、讀話訓練，另外手語也是教學的重要輔助工具。國中階段則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之培養及職業陶冶。職業訓練則一般包括美工、縫紉、印刷、彫塑、籐工等。聾生的升學甄試，每年由教育部舉辦一次，錄取者可入一般大專學校就讀。

聽覺障碍兒童教育的另一個型態是特殊班，我國於民國五十八年於彰化二林國小首設啓聰班，目前台灣地區共有國中三所、國小十三所學校設有啓聰班，總計班級數二十班，學生二百二十餘人。這些特殊班大都是自足式的特殊班，台北市新興國中則採用資源教室的方式，聽障學生配戴助聽器在普通班與正常學生一起學習，並配合學生個別需要，安排時間到資源教室來接受特殊的聽能、說話、讀話訓練及學業與心理輔導。啓聰班之

教學，大多強調口語教學。

四、肢體殘障兒童教育現況

肢體殘障兒童係指由於發展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性或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而造成肢體殘障，在接受教育上及從事職業上發生困難之兒童。肢體殘障兒童可分爲四類：㈠病情嚴重，長期持續，屢次再發，以及終身難治之機能障碍者；㈡需要二年以上長期時間治療而能獲得相當程度之機能改善者；㈢需要一年時間可完成治療能獲得相當程度之機能改善者；㈣在比較短期內可以完成治療者。至於就學輔導的原則，應依其殘障程度，配合不同的教育措施：(1)符合第一類標準者，可免除其就學，或由醫療與養護機構治療照顧及教育之；(2)符合第二類標準者，可由醫院附設學校或班級，由復健中心或特殊教育學校配合治療同時施以教育；(3)符合第三類標準者，可視其病情需要而短期休學；若需要矯治或手術後需照顧者，可入醫院附屬學校、復健中心、特殊學校施以教育與治療，不需手術者可入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之特殊班級；(4)符合第四類標準者，可酌情入醫院附屬學校或班級或普通學校之特殊班級或普通班內就讀；(5)肢體殘障者之職業輔導，應視其實際殘障之程度及性質選擇適宜職業項目，加強訓練；(6)肢體殘障者常有其他如智能、視覺、聽覺、語言上之障碍，可視其殘障情形，配合智能不足、視覺障碍、聽覺障碍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措施，加以智能、視覺、聽覺、語言上的治療及特殊指導。（註八）

我國對於肢體殘障兒童的教育，主要有三種型態：醫療機構附設教育部門、特殊學校及特殊班。醫療機構附設教育部門以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爲代表。該中心係由先總統蔣夫人籌創，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開始免費收治各地軍民患童。院本部之下設醫療組、教育組及行政組。教育組之下分幼稚園、國小、國中三部分。接受治療的患童，半日在教育組上課，半日在醫療組接受外科矯治、物理治療、作業治療、心理治療、職能評鑑及義肢支架裝置。自六十四年開始辦理少年病患之職前訓練，現設有電子、美工、鐘錶、陶瓷、縫紉、園藝、中英文

打字、彫刻、電話總機等十項。

特殊學校則有：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及私立義光育幼院附屬復健國民學校二所。彰化仁愛學校分國小、國中兩部，學生全部住宿，目前有十七班，學生一百九十餘人，義光育幼院附屬復健小學，分幼稚園及國小兩部，現有班級數九班，學生一百五十餘人。肢體殘障學校的課程除了一般課程外特別注重機能訓練、心理輔導與職業訓練，機能訓練的目的在改善障碍狀況，發揮殘餘機能與生活自立能力；心理輔導則在消除學生的自卑心理，以建立積極向上的人生觀；職業訓練則根據學生性向授以職業知能，以期殘而不廢成爲社會有用的一員。

肢體殘障兒童的特殊班最早於民國五十二年在屏東仁愛國小設立，當時是爲配合全省各地小兒麻痺兒童到屏東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而成立。目前在國中附設肢體殘障兒童特殊班者有六校，國小亦有六校，總計班級數三十九班，學生四百六十餘人。值得一提的是台北縣永和國中，於民國六十二年爲肢殘學生成立體育特別班，屬於資源教室之型態，平常肢殘學生與正常學生在一起上課，利用體育課接受矯正體操，特別設計的遊戲與運動及生活能力訓練。根據該校多年的實驗，這種方式對肢體殘障學生的身心具有很大的幫助。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現況

智能不足兒童係指在發展期間由於普通智力功能之發展遲滯而導致適應困難之兒童。智能不足兒童智能之高低通常以個別智力測驗所得之智商表示，若根據智商之偏差程度則可分爲五類：㈠接近智能不足兒童，智商範圍八十三至六十八；㈡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商範圍六十七至五十一；㈢中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商範圍五十一至三十六；㈣重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商範圍三十五至二十；㈤極重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商範圍在二十以下（上述智商範圍係根據比西智力量表之評定結果）。智能不足兒童除重度及極重度者以其社會生活能力缺乏，應俟醫療與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團體或家長照顧外，其他智能不足兒童之就學輔導原則如下：(1)中度智能不足兒童而兼帶其他嚴重身心障碍者，可暫緩入學，或由醫院及研究機構設立實驗班教護之；(2)單純性中度及輕度智

能不足兒童，其社會適應能力缺乏者，收容於特殊學校，伎其接受專門訓練，生活輔導及職業訓練爲宜；(3)單純性輕度智能不足兒童及學習能力低弱之接近智能不足兒童，收容於普通學校中之特殊班級爲宜；(4)凡學習程度足夠進行接近正常學習之智能不足兒童，宜在普通班級中加強其個別輔導。（註九）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型態主要有特殊學校、自足式特殊班及資源教室三種。我國唯一的智能不足學校—台南市立啓智學校，於民國六十五年正式成立，以招收中度智能不足兒童爲主要對象，目前有國小、國中二部並附設成人技藝訓練班，現有班級數十二班，學生一百二十餘人。啓智學校之教育重點，在提供適合智能不足兒童身心發展之特殊教育，培養其社會生活適應之能力，並從事實驗研究，以發展適合我國智能不足兒童之教育課程及教材教法。

智能不足兒童特殊班，最早始於民國五十一年，台北市中山國小在台大兒童心理衞生中心及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的技術協助下，開辦了實驗班，爲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濫觴。五十四年又增加中興、大橋、雙園三校加入實驗行列。然政府有計劃的推廣啓智教育，則始於民國五十八年台灣省教育廳頒布「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施計劃」，並於省立台北師專成立師資訓練班。自五十九年開始在若干國民小學成立啓智班，招收智商在五十至七十五之可教育智能不足兒童，施以基本的讀、寫、算、算單的技藝及生活教育。台北市教育局在國小啓智教育的基礎上於民國五十九年研訂「國民中學益智班實施計劃」，並在師大教育研究所的協助之下，於金華、成淵、大同、大直四所國中設立「益智實驗班」，爾後數年，國民中小學之益（啓）智班，便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目前台灣地區共有四十七所國中，一百一十三所國小設有智能不足兒童特殊班，總計班級數二百七十班，學生三千二百餘人。智能不足兒童的課程雖仍比照教育部頒定的課程標準，在教材上必需適當的調整，並實施個別化的教學。教育的重點在加強感官動作訓練，發展基本的知能，培養良好的適應能力與工作態度，國中階段並實施職業教育。

近十餘年來，特殊教育的主要發展趨勢是「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意卽反對「隔離」的教育

措施，而希望殘障兒童，儘可能在正常的教學環境下學習，並有機會與正常的兒童相處。回歸主流的趨勢反映出許多特殊教育學者的哲學觀點，他們確信，對於任何一個障礙兒童，特殊教育的環境與教學方案，僅是一種過渡的措施，而非終極的目的。特殊教育旨在幫助兒童克服其生理的、心理的與社會的障礙，以能適應正常的環境，過獨立自主的生活。故隔離的措施無異剝奪了特殊兒童與正常兒童接觸的機會，長期的生活在特殊的環境，非但失去正常的社會經驗且將減損其應有的適應能力（註十）。故「資源教室」因應而生，以部分時間式的特殊班型態，來安置輕度障礙的學生。我國於民國六十七年，由教育部委託師大特殊教育中心訓練資源教師，並指定二十二所國中，設立資源教室，爲輕度智能不足及學習緩慢學生提供部分時間制之補救教學。由於此一教育措施係新的引介，各方面認識不深，觀念上尚未完全接納，特別是財經單位，故實施成效不太顯彰。

六、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現況

資賦優異兒童一般包括普通智力優異及特殊才能兩大類。普通智力優異兒童是指高智商者，通常若以個別智力測驗評定，智商在一百三十以上者；特殊才能兒童則在音樂、美術、演藝、科學、機械、領導等方面有優異表現者。資賦優異兒童乃國家的重要人力資源，在現有的學制與班級教學型態之下，若不施以特殊教育，將導致優秀人才的浪費，造成國家莫大的損失。

我國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型態主要爲特殊班級。民國五十二年，台北市福星、陽明國小在省立台北師專的輔導下，首先設立優秀兒童的教育實驗。民國六十年教育部曾指定台北市大安及金華兩國中從事「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爲期三年，並由師大教育研究所輔導。民國六十年省立台中師專附小也設立「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班」。至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劃」，其目標在(1)研究資優兒童之智能特質、人格特性及學習歷程；(2)充分發展資優兒童之潛能；(3)調適課程標準，以充足資優兒童之發展需要；(4)改進教學方法，發揮教學功能；(5)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6)作爲推廣及確定制度之參

考。實驗工作分北、中、南三區指定若干所國小設立特殊班，對象爲智商一百三十以上之普通智力優異兒童，並委當地師範院校負責輔導。民國六十八年，此種實驗工作由國小延長至國中，教育的方式亦包括集中式（自足式特別班）及分散式（部分時間特別班或資源教室）兩種。目前有國中十所，國小二十四所，辦理資賦優異實驗班，總計班級數九十六班，學生人數二千八百餘人。資賦優異的教育除了在課程內容加廣加深外，國小階段可縮短修業年限一年，並注重學生創造思考的啓發。

除了普通智力優異的特別班外，另一類型爲特殊才能的特別班，如音樂、美術、體育、工藝、珠算等。目前辦理音樂資優班共七校，學生六百九十餘人，美術資優班一校，學生一百三十餘人，體育資優班一校，學生一百餘人，工藝資優班七校，學生三百餘人，珠算資優班一校，學生一百餘人。

七、師資訓練與行政體制

我國對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的規定，始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教育部公布的「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特殊教師之登記除特殊教育本系組畢業者外，必需具備合格的普通教師資格，另外修習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十六個學分以上者，才得申請登記。特殊學校教師包括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特殊學校從事視覺障碍、聽覺障碍、肢體殘障、智能不足、資賦優異、言語障碍、身體病弱、性格或行爲異常等類學生教育工作之教師。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之教師，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登記。

至於各類特殊教師應修習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學分如下：㈠共同必修科包括：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三學分）、特殊兒童教育診斷（三學分）。㈡分科必修科目：(1)視覺障碍組：定向與行動（二學分）、眼科學（二學分）、視障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2)聽覺障碍組：語言溝通法（二學分）、聽力學（二學分）、聽障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3)肢體傷殘組：機能訓練（二學分）、復健醫學（二學分）、肢體傷殘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4)智能不足組：行爲改變技術（

二學分）、智能不足研究（二學分）、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5)資賦優異組：創造力與特殊才能（二學分）、人格發展與輔導（二學分）、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

我國特殊教育的師資訓練，在正規的學制中，僅有省立彰化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該系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正式成立，招收五專畢業生，修業三年，至今畢業三屆，學生八十餘人。此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衞生教育系設有聽覺障碍組、教育心理系設有智能不足組學分供學生選修。台北市立師專、省立台北師專、嘉義師專、台東師專、花蓮師專，設有智能不足組，台南師專設有視覺障碍組供學生選修。

我國由於近十年來特殊教育的急速發展，爲應付一時特殊教育師資的急需，乃採短期訓練的方式。爲配合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於民國五十五年在台南師專成立師資訓練班。招收各縣市國民小學現任合格教師，給予一年的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包括：(1)國語點字，(2)高級點字，(3)定向與行動，(4)視障兒童之調查鑑定與甄選，(5)視障兒童教材教法，(6)眼科學，(7)弱視兒童教育，(8)特殊兒童教育診斷，(9)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10)盲童生理與心理研究，(11)教學實習，(12)英文特殊教育教材選讀，(13)教育研究法等三十九學分。目前共訓練國中小視障兒童巡迴輔導員一百三十九人，另外定向行動教師十二人，國小級任教師及行校行政人員二百二十六人亦曾參加研習。師訓班並附設「點字出版中心」，供應各級學校盲生之點字課本及弱視學生之大字體課本。（註十一）

爲配合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劃，於民國五十九年在省立台北師專成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各縣市國小合格教師予以一年的訓練，民國六十五年後將課程濃縮，研習期研改爲半年一期，課程主要包括：(1)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2)特殊兒童教育診斷，(3)行爲改變技術，(4)智能不足研究，(5)智能不足教材教法，(6)教學實習，(7)學習缺陷兒童，(8)智能不足感官訓練，(9)生活與職業輔導，(10)專題研究等共二十八學分。師訓班目前已開辦十四期，接受訓練之學員共四百七十餘人，在全省各國小啓智班從事特殊教育工作

。（註十二）

師大特殊教育中心及教育學院特教系自六十四年開始利用暑期開設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供在職的特殊學校及特殊班教師進修。師大特教中心目前共訓練視覺障碍組教師六十四人，聽覺障碍組教師二百零五人，肢體殘障組教師十三人，智能不足組教師一百六十四人，資賦優異組教師一百七十三人，資源教師三十九人，總計六百五十八人。彰化教育學院特教系亦訓練視覺障碍組教師三十六人，聽覺障碍組教師三十八人，肢體殘障組教師三十六人，智能不足組教師三十二人，資賦優異組教師五十九人，國小資源教師三十人。

另外自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每年皆辦理特殊教育人員考察，赴美國、日韓等考察特殊教育設施，吸取新知，以爲我國改進特殊教育之借鏡。

我國的特殊教育行政體制共分三級 ㈠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掌管特殊學校教育，國民教育司掌管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台灣省教育廳第五科負責特殊學校教育，第四科負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事宜；台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第四科負責特殊學校教育，第二、三科負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事宜。㈢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爲縣（市）教育局，由學務管理課與社會教育課掌管特殊教育事宜。（如下表）

- 中央
  - 教育部
    - 國教司（普通學校）
    - 社教司（住宿學校）
- 省（市）
  - 臺灣省教育廳
    - 四科（國民中小學）
    - 五科（住宿學校）
  - 臺北市教育局
    - 二、三科（國民中小學）
    - 四科（住宿學校）
  - 高雄市教育局
    - 二、三科（國民中小學）
    - 四科（住宿學校）
- 地方
  - 縣市教育局
    - 學務管理課
    - 社會教育課

肆、檢討與展望

我國特殊教育的推展，近十年來由於特殊教育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及在第一線上默默耕耘的特殊教育教師的共同努力，已有相當的成就。但不可否認的，或由於觀念上的認識不夠、應有的條件未備、或因爲行政法規缺乏、工作上的未能配合而仍有許多亟待解決與改進之處，茲就以下幾項檢討如下：

一、健全特殊教育行政組織研訂有關法令

目前各級各類特殊教育的推行，均分別由不同的單位主持或管理，平時協調連繫不足，亦未能作全盤的計劃與統整的作業。爲了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組織，亟需於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有關特殊教育各司科，分別設置特殊教育單位，並任用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專司其職。另外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教育行政主管人員爲主體，配合其他行政部門（財政、社會及衞生）有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以司策劃協調。因爲特殊教育必需與醫療衞生、社會福利等方面相配合，才能發揮其效能。其次，爲伎特殊學校及特殊班之教學活動正常有效的進行，特殊教育視導系統的建立亦爲當務之急。

我國雖在近幾年相繼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另外如特殊學校組織規程、設備標準、課程綱要、經費預算、人員編制等，均有待詳細訂定。根本之計，爲通過「特殊教育法」，以爲建立特殊教育制度的準繩。

二、加強特殊教育教師的培育

由於特殊兒童身心發展上的特殊困難，特殊教育工作較普通教育更爲艱難，故特殊教師亦比普通師資更需

具備專業化的知識、技術及專業精神。在專業知能方面，特殊教師至少應具備教育診斷、教學設計、完成教育目標及教學評鑑的基本能力；專業精神方面，則需具備愛心、耐心、樂觀的態度與研究的興趣。這些素質端賴長期的培養。我國爲應付當前特殊教育的迅速擴充及師資的短缺，特殊師資大都靠短期的訓練，甚至有許多未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亦在特殊班中充任教職，大大的影響特殊教育的成效。爲配合特殊教育的發展亟需在師專師院建立完整的師資培育制度。目前最迫切需要的是(1)設有特殊教育研究所，培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及專門人才，提供師資訓練機構師資的來源；(2)訓練輔導語言障碍、身體病弱及學習障碍之師資；(3)爲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舉辦短期的特殊教育研習。

三、擴大服務對象增列福利津貼

我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中明文規定特殊教育的對象共有九類，但目前僅有視覺障碍、聽覺障碍、肢體殘障、智能不足及資賦優異兒童五類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其他雖然也有爲適應欠佳兒童提供心理輔導（台北市東門國小），爲住院病童提供床邊教學，以及爲語言障碍兒童而提供的語言矯治計劃（高雄市福東國小），但皆屬點綴性的。故將來應配合師資訓練，以對語言障碍、行爲異常、學習障碍、身體病弱及多重障碍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與照顧，目前國內特殊兒童如就讀啓明學校之盲生皆享有公費，然混合就讀之視障學生則僅部分獲得獎學金；啓聰學校大部分學生亦享有公費；肢體殘障學生則僅限於就讀仁愛實驗學校者享有公費待遇，由此可見公費制度既未普遍，亦乏彈性，需作合理的調整。其實特殊兒童的福利津貼應包括多種，如營養午餐補助費、助聽器、義肢裝配，均可立法而予以津貼，另外如學生之交通費、醫療及定時檢查費用，特殊使用器材如輪椅、點字打字機皆可根據實際情況給予補助。

四、改進教材教法編訂診斷評量工具

特殊兒童由於身心發展條件異於普通兒童，因此須調整教材教法，才能適合特殊兒童需要。以智能不足兒童爲例，我國十年來雖不斷的在擴充益（啓）智班，惟一直未建立一套有系統即富彈性的課程綱要，益啓智班教師亦常在教學研討會中反映由於教材教具的缺乏，常致使教學難以發揮應有效果。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委託師大特殊教育中心根據美國特殊教育學者高斯亭（H.Goldstein）的「社會學習課程」，加以修訂並試用一年，即將出版，這只是一個新的開端，其他如語文、數學等教材，亦需研究充實、建立系統。另外如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我國素來在學制與課程上便極爲嚴密，加上升學的壓力影響使得教法的革新、課程的調適受到很大的挑戰。

特殊教育主要的核心是教育診療工作，要提供適當的教育處治，必先對特殊兒童的心理特質與學習的長短處有深入的了解，診斷工作又需依賴診斷評量工具。特殊兒童的教育診斷評量工具，在國內甚爲缺乏。特別是標準化的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及診斷工具，職業性向評量工具爲最適切需要。

五、增設教學資料中心

我國爲了配合特殊教育的發展，最早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在師大成立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之研究，國內外特殊教育資料的蒐集及提供特殊教師在職訓練。其後陸續在教育學院、高雄師院、台東師專及台北市立師專成立特殊教育中心。今後當逐年在師專普遍設立，並充實其設備，强化其功能，增列人員編制。其次宜在各特殊學校及各縣市成立教學資料中心，提供教師進修的參考資料及教學上所需要之補充教材及視聽教材

六、鼓舞特殊教育工作者的士氣

特殊教育的推展，最辛苦的要算是站在第一線的特殊教師。特殊兒童除資賦優異者外，大部分的殘障兒童

，皆需賴教師以愛心關懷，以耐心教導，而此等學生的進步情形，又往往慢如牛步，相對的特殊教師往往較不能獲得成就感。加上有些學校行政人員，由於觀念上認識不夠，不能給予支持與鼓勵，往往易造成特殊教師士氣的低落。故教育行政當局，應適時給予特殊教師關懷與鼓勵如表揚特殊優良教師、舉辦特殊教師自強活動等。

七、加强特殊兒童家長的諮詢服務與參與

家庭的力量，對於特殊教育的成效也具有很大的影響。有些父母往往對於特殊兒童的身心特質缺乏認識而不知所措，有些父母則過度的焦慮而持着排拒或過分保護的態度，這些皆足以抵消特殊兒童在學校教育中所獲得的成效。目前各特殊教育中心，應加强其對特殊兒童家長諮詢服務的功能，此外特殊教師，亦應多與家長連繫，並鼓勵家長積極的參與，才能獲得有形、無形的支持與幫助，而使特殊教育工作，更有效而順利的進行。

除了以上七項，需積極的檢討改進之外，展望未來我國特殊的發展，以下幾個主要課題亦值得規劃與考慮

1. 特殊兒童的强迫義務教育。
2. 特殊兒童的提前鑑認與學前輔導。
3. 職業輔導與職業訓練的擴充。
4. 獎勵私人興辦特殊教育事業。
5. 加强特殊教育學術。（註十三）

附註

註　一：郭爲藩，特殊教育（上），開山書店，民國六十六年，頁三二—三四。

註　二：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小組主編，中華民國特殊兒童報告，民國六十五年。

註　三：同註二，頁一七。

註　四：同註二，頁一九。

註　五：參見王振德編著，特殊教育中的資源教室方案，師大特教中心印行，民國六十七年。

註　六：見教育部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民國六十五年，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

註　七：同註六。

註　八：同註六。

註　九：同註六。

註　十：同註一，頁二八。

註十一：參見劉佑星，台灣省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實施現況，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民國六十八年，頁一七九—一九〇。

註十二：參見葉霞翟，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師資訓練工作，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各國特殊教育新貌，民國六十七年，頁四一—四四。

註十三：參見郭爲藩，今後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課題，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民國六十八年，頁一—八。

台灣光復以來國民小學教學方法的革新

崔劍奇

一、概述

教育工作，包含行政、課程、師資、設備、教學等五大項目。如要詳細分析，自然還有更多的項目，甚至每一項目中，可再分爲許多小項目。僅就此五項而論，行政一項中的目標、學制、管理、人事、經費等部份，如果不健全，即會影響到課程、師資、設備與教學的水準。其他各項亦彼此相互影響。故欲求教育之革新，各部份工作須同時並進，方易收效，如其中僅有一部份推行改革，其他各部份未能相互配合，效果自必有限。然而關於教學一項，爲影響教育成敗的關鍵性工作。因爲即使有了最健全的行政、最理想的課程、最好的師資與設備，如果沒有良好的教學，則一切形同虛設，教育目標無法達成。亦即所有行政、課程、師資、設備之是否有其價值，均取決於教學之是否良好。換言之，教育的目標，須要透過教學來達成，一切教育的設施，均須影響及於教學方能收效。故欲談教育革新，應使教學確實革新，始能竟其全功。

台灣自民國三十四年對日抗戰勝利光復以來，教育事業進步甚速，成就卓越。惟就教學方法的革新而論，進步顯屬遲緩，此固由於教學方法的進步，較難察覺，且因其直接涉及全體教師，欲求全體教師均對教學有所改革，難於短時見效；然主要原因，尚在光復以來，教育經費、人力上之不足所致，並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此有所疏忽，而未致力於改進教學。揆諸光復後台灣教育發展的歷史，諸多事實可茲覆案，此爲研究教學方法革新者，不可不首先瞭解之史實。

光復以來，關於國民小學教學方法之革新，細察國民教育發展之軌跡，大致可分爲下列三個階段：㈠自光復至民國四十一年推行視聽教育以前，可稱爲醞釀改革時期；㈡民國四十二年推行視聽教育、社會中心教育、推行志願就學方案、設置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重點輔導國校、實施五年計劃等，可稱爲重點改革時期；㈢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其後頒行新課程標準，發展新課程，實施改進與發展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而至全面辦理國小師資在職進修，與全面供應國小教具等，可稱爲全面革新時期。茲將各期革新教法之情形，分述如下：

二、醞釀改革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台灣省長官公署教育處成立於重慶，於九月四日決定治台教育目標爲「學校不停課」（註一），迨光復接收以後，教育上百事待舉，其首要工作爲「教學國語，禁用日語」（註二），其次即爲改革學制、革新課程、編訂教材、充實師資（註三）。其後即漸訂立各種規章，於三十五年一月改國民義務教育爲六年（註四），乃大量增設學校、擴充班級，以容納就學兒童。由於增班設校不及，復於同年五月部令規定可辦理二部制（註五）。對於改進教學，以提高國民素質方面，最早採取之措施，爲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電飭各縣市就行政區域內，每區選擇優良國民學校一所，作爲示範國民學校，籍資改進國民教育。」（註六），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頒台灣省各級學校國語正音補救辦法，通飭切實執行。」（註七），在光復初期，所採行政措施，與改進國民學校教學最有直接關係者，厥爲教育部規定自三十九年起，全省師範學校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並設專任地方教育輔導員，劃分輔導區，擔任區內國民學校輔導工作（註八）。其後，教育部於四十年訂頒「中小學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大綱」，規定學校應設置生產事業之圖書用具，聘請專家講演，舉行競賽或其他活動，率領學生參觀附近生產事業機關（註九）。同年教育廳公佈「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在學校應行辦理之工作中，專列教學部份及訓導部份工作，規定新生

入學後一週，應實施始業訓練，每學期第一週指導學生研訂生活公約，每週舉行生活檢討一次，加強學生自治團體及各種課外活動，以「利用同學輿論力量，鼓勵遵守公約，並糾正違反公約之學生。」（註十），同年，教育廳公佈「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規定國民學校以實施勞動服務爲原則。同年教育廳復公佈「台灣省各級學校課程調整辦法綱要」，規定中小學課程標準不變，「但酌增減分量及教學時數」，當時之教科書照舊採用，「但酌量增刪教材內容」，「改良教學方法，以期收到課室講授時數雖減，而學生程度並不降低之效果」。教材力求淺近，「能與實際生活打成一片」。教材儘量避免循環重複，利用現有設備及假期，「加強各項課外作業」，通學生每日課外作業，「應由教員督導學生在校內設法完成。」各科指定作業，應經常取得聯繫。國校應減少艱深之抽象知識，「增加切合兒童心理及生活需要之教學活動」。特別規定教學日課表，應將有關文化傳授科目集中於上午，有關生活指導與訓練之學科集中於下午，「俾一切教學，從文化傳授，歸結於生活之應用」。「一切教學過程，應本自學輔導之原則，以討論問題爲中心，避免偏重注入，以培養學生自動研習之能力，提高教學效率。」「教員應一律參加作業與其他活動之指導」。（註十一）

以上爲本期內所採取之改進教學措施。其中對於課程之大幅調整，及對教學所作之要求，係爲適應當時台灣地區在語言、師資及設備上之各項特殊困難。由於課程之大幅調整，不僅減輕學生及教師之負擔，且可使教師與學生節省更多的精力，用於正常之活動，使教學趨於合理化。然就實際執行情形言之，因學童入學人數激增，國小學生由光復當學年度的八五〇、〇九七人至四十一學年度的一、〇〇六、三〇四人，增加十五萬四千餘人；教職員由光復當學年的一四、九一四人，至四十一學年度的二三、九三九人，增加近一千人；國民學校數由三十四學年度的一、〇五三所，至四十一學年度的一、二五一所，增加近二百所（中等及大專學校的學校數、學生數及教職員數尤有大比例的增加），加以政府遷台不久，國庫、省庫收入有限，當時教育經費負擔的沉重，自可想見。（註十二）。在此種情勢下，自無法以相當財力，支持設備的充實，與教學方法的大規模革新。其次，在師資數量及素質方面，亦不理想。光復當時國小教師一五、四八三人，台籍者僅八、三二二人，餘近七千二百人爲日本

人，均已遣送回國。在師資嚴重缺乏的情形下，除增設師範學校，積極培養教師外，乃採短期訓練辦法，在各縣市辦理六個月之職前教育，派任爲代理教師。至四十一學年度，代用教師人數始由三十四學年度之七千三百餘人，降至四百七十人（註十三）。似此情形，維持光復時「學校不停課」之目標，雖已達成，以談改進教學，客觀條件，極爲欠缺。

在此期間所辦理之改進國校教學的工作約爲：

㈠三十六年八月教育廳公佈「台灣省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將所屬縣市就師範學校所在地較近者，劃分輔導區，欲利用師校人力，輔導改進國校教學及行政。惟因實施細則尚不完備，各校經費人力亦有限制，多難展開工作。至三十九年，台南師範等方有整體規劃，以師校及附小教師，分科分組往國校輔導（註十四）。此種分區輔導制度，在師範學校增設及改制爲師專後，僅隨時調整輔導區，基本形式，迄今並未改變。實爲改進地方教育之良好制度，影響至爲深遠。

㈡鑒於師資素質之極待提高，自三十六年以後，每年暑期委託師範學校辦理在職國小師資進修，爲期約係四週，每年爲數一千數百人之多，並對國小校長主任專期辦理，所開課程，有關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研討者，佔比例甚多，內容及方式亦不斷改進。各縣市亦有不定期辦理研習者（註十五）。此項工作，爲當時省教育政策重點之一，對鞏固國民教育基礎，貢獻良多。

㈢規定各校教師分別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對教學實際問題相互研討（註十六）。此一制度，亦維持至今，各校實施情況，雖嫌空洞，但對於改進教學，不失爲良好辦法。

㈣各類教學檢討、觀摩及研討會，多不定期在各地舉行。教育行政機關有時舉辦大規模活動，配合視導工作，頗收倡導改進之效（註十七）。

㈤教育廳自行編印「台灣教育輔導月刊」一種，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出版第一期，目的在負起教育上傳達、輔導與研究的任務。內容相當充實（註十八）。三十九年六月，台南師範編印「國教之友」半月刊。四十年，

人民團體台灣省教育會亦發行「台灣教育」月刊，此後各師範學校均有類似輔導刊物出刊。以上各種刊物，至今尚繼續發行。此外，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逐漸能編印各類教學參考用書。此項刊物及參考書，在當時印刷及發行均感困難之下，能規劃維持，確屬難能，均於國小教學之革新，大有裨益。

其他如減輕學生課業負擔，改進訓導工作，舉辦體能測驗、開辦空中學校、辦理電影巡迴放映、改進山地教育、充實各校設備、辦理實驗等工作，均與改進教學有密切關係。綜觀本期內之改進教學工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教育專業團體及學者專家，雖已極力倡導，惟因政府難做全盤性及重點性之具體計劃，貫徹實施，故對教學改革，尚難謂有良好成就。尤以當時因所謂升學主義，已相當嚴重，惡補之風，逐漸形成。欲求教學正常，既屬不易，進求革新，似爲奢談。然而教育工作要求進步，爲大勢所趨。革新教學，醞釀之勢，業已形成，此後不久，即因各項客觀條件漸次具備，而展開具體之革新工作，開創國校教學改革之新局。

三、重點改革時期

重點改革時期，約爲四十二年至五十六年。在此期中，或先擇重點項目，加以試辦，或選重點地區大事改革，或選重點學校，全力輔導，其目的在由點而面，逐次推廣，以求達全面革新之長期目標。其所以擇項分期分區辦理，實亦因人力財力有限，避免備多力分之弊所致。

㈠加強注音符號教學　國語讀音問題，自民國元年決定採用注音字母案後，即不斷注意推動。因時局動蕩，效果甚受影響。台灣自三十五年起，在國語推行委員會主持下，採取各項措施，推行國語教學甚爲成功，教育部根據國語實驗小學研究結果，並接納中國教育學會建議，規定自四十二學年度起，國小一年級先教注音符號，自四十三學年起，全國國小一年級上學期先教說話及注音符號十二週。其後改爲教十週。此一措施，已奠定國語教育之良好基礎（註十九）。

㈡推行視聽教育　視聽教育是利用多種媒體，刺激各種感官，特別注重視覺與聽覺的刺激，俾能儘量獲得直接的具體的經驗，以加強學習效果的教學方法。在歷史上國內外教育學者已多所提倡。因在二次大戰期間，美國以電影及幻灯加速訓練新兵，甚爲有效，遂運用於教學，效果良好，再加發展及於各種媒體如電視、錄音、模型、圖片、及參觀、展覽等活動，成爲教學之有效方法。其後多方研究，理論及實際兼備，而風行世界。民國四十一年，聯合國文教組織技術緩華處成立，協助我國推行視聽教育，次年開始，即展開社教工作人員及師範學校教師研習工作，運用電影、幻灯等器材，宣傳推廣。各縣市亦設示範學校並多舉辦視聽教育觀摩會（註二〇）。四十三年在師大開設視聽教育課程。四十四年教育廳成立電化教育小組，規劃推廣。其後美國安全分署專家協助人員訓練及推廣工作，每年派人赴國外進修。師大（當時爲省立）成立視聽教育館，後改爲台灣教育資料館，四十五年又改爲國立教育資料館，遷建新址，以師大視聽教育館爲該館視聽教育組，負責全國視聽教育推廣工作。教育資料館曾於民國四十七年舉辦大規模之視聽教育巡迴展覽，分視聽教育在教學上的應用等十九單元，配合實物及說明資料，巡迴展出（註二一）。其後並每年舉辦展覽、演示、研討等活動。各師專亦成立視聽教育中心，政府利用美援，配發學校設備，推行視聽教育工作，一時蔚成風氣，其所倡導之教學新觀念也廣爲流傳。台灣光復以來，辦理之新實驗、新計劃，爲數不少，而針對改進教學所設計之全面性計劃，以推行視聽教育一項最爲重要，至值稱道。

㈢實驗社會中心教育　社會中心教育是使教育生活化、學校社會化。本質上在求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教育與生活密切聯繫、學習與工作合爲一體（註二二）。使學校成爲社區之中心，協助社區發展，並使社區支持學校，協助學校之進步。此種教育之實施，可以革除當時所詬病之升學主義、形式主義、孤立主義之各項弊端，而達到民生主義教育建設之目標，進而實現三民主義教育之建國理想。

我國早在民國十五年晏陽初氏在河北定縣所設華北實驗區，十八年所辦之「平民教育運動」；十五年中華職業教育社在江蘇崑山所設之鄉村改進實驗區，十九年在江蘇鎮江設立之同樣實驗；十八年江蘇教育學院在無

錫之類似實驗；二十年梁漱溟氏於山東鄒平所辦之「鄉學」、「村學」教育實驗，二十一年陶行知氏在江蘇保山所辦之「山海工學團」（註二三），及三十年中山大學所辦之「民校」（註二四），即均爲使教育與社會結合，以教育改革社會的教育改革與社會建設並進的運動，與社會中心教育之旨趣，甚爲吻合。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教育廳首先指定嘉義東石中學及新竹竹東中學二校，爲社會中心示範學校。在國民學校方面，則自四十四年開始，指定新竹石光、屏東北葉實驗。其後陸續增加北縣樹林、南縣白河二國民學校，及台北、台南兩師範學校試辦。四十五年六月，教育部令頒「推廣社會中心教育實施要點」規定自該年度起，逐年指定每縣市中小學各一所，爲社會中心學校（註二五）。每年利用美援及政府經費選派人員出國進修，並補助各校器材與建築及活動費用。因政府教育首長全力支持，美國駐華安全分署協助，在行政、課程、教材、教法、訓導、設備各方面，大事改革，動員地方資源及人力配合，與推廣視聽教育工作結合呼應，對當時教育革新，尤其對課程教材教法的改革，效果甚爲可觀。其後美援停止，政府雖宣佈以後所有中小學校均應實施社會中心教育，惟因經費支援不繼，輔導協助不足，無形中有停頓現象，殊爲可惜。

四發展初級中等教育，試辦國校畢業生志願就學，由於國小學生就學競爭激烈，教學多以背誦教材、惡性補習爲能事，教育部於四十一年頒佈各級學校課程調整辦法綱要後，復於四十三年頒佈「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担實施方案」，針對課程本身之繁難，課外活動種類之複雜，教學觀念及教學方法之陳舊、考試方法之失當等等原因，而規定刪減或合併科目、減少學生作業及校外活動、革新教學方法、改進考試技術。其中對作業負担部份，明定以在課內完成爲原則，低年級且不得有課外作業，中、高年級，各以不超過卅分鐘及六十分鐘爲準。此項方案，雖尚收效一時，惟對惡補之風，仍難戢止，影響兒童健康，至堪憂慮。教育部爲求澈底改進國民教育各項嚴重問題，大胆考慮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註二六），遂於四十四年教師節頒佈「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教育方案」，爲顧及當時國民經濟發展情形，即以鼓勵私人興辦初中，及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分年增設學校，實施中學學區制之原則，根本消除國民學校之升學壓力，希藉此改進中小學訓教設施。故發展初中方案，

對國民教育教學之改進影響甚大。此一方案，規定台省自四十五學年度，分五年實施（註二七）歷經研商，台灣省政府根據教育部指示原則，於四十五年七月訂頒「台灣省推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計劃要點」首由新竹縣於四十五年試辦。當年新竹縣國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爲百分之五八，實際升學人數爲百分之四六．〇五，約爲七萬餘人，計增五二七班，除志願往外縣市升學者外，均已全部就學。依新竹縣所提報告，國校學生因解除升學壓力，體重逐月增加，教學技術因惡補消除也大有改進，能配合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分組教學與個別輔導，作業及考試方法隨之改進，學生成績漸趨平均發展。（註二八）此一方案的實施，爲台灣教育史上極爲重要的一頁。照此計劃，原擬於高雄市在次（四十七）年繼續辦理，因教育人事更動而罷。

㈤加强國民學校師資培養及在職進修　光復初期，由於師資嚴重缺乏，及師資素質尚待提高，即不斷辦理各種訓練及進修，四十四年，教育部頒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註二九），對國校師資培養機構之課程及訓練標準等，均所有改進，並增設師範學校，其後於四十九年起，逐次改爲師專。對於改善師範生待遇及充實設備，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及輔導教職員進修等，均能作全面性之考慮。各師專改制後，由於教職員陣營增强，設備充實，尤其在校學生得受較長時期之基本教育與專業教育，而在品德上，亦有較長時間之陶冶，使國校師資素質，在根本上獲得改善。

提高國校師資素質方案中，並規定設專責機構，担負國小行政人員及教師之在職進修，四十五年五月了教育部與台灣省政府　辦之「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成立（註三〇），以嶄新的教育觀念及方法，辦理師資在職進修工作，抱「帶問題來，帶方法回去」的精神，除對國校課程教材教法研習以外，並設計各種有意義之生活教育活動，如倡導整潔活動、康樂活動等，以求對教師之專業知識、能力與品德修養，作全面性之提高，期能培養良好之教師，肩負復國建國之重任。（註三一）其後，爲建立教育人事制度，安定國小人事，復於五十四年在該會設置國校校長主任儲備訓練班，甄選優秀國小教育人員入班研習，對教材教法革新工作，由培養

領導人員入手，而獲全面推廣之效。本期內由於師範改制爲師專及設立國校教師研習會，國校師資素質得以顯著提高，對於國校教學方法的革新，貢獻極爲卓著。至於其他在職師資進修工作，仍多照往年情形不斷辦理。尤以利用美援經費配合，逐年遴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紛赴國外進修考察，吸收新的知識與方法，回國後介紹推廣，亦爲改進教學之重要動力。

(六)設立國民教育輔導團　四十七年三月，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團成立，教育廳選聘富有教育行政及教學經驗之國民教育優秀人員十餘人，利用其各種專長，巡迴各縣市，展開輔導工作（註三二），該團之主要任務，爲規劃並協調全省輔導工作，每年定期直接往學校介紹新教材教法。當時由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國教輔導人員有限，各縣市少則一、二人，多則六、七人。即另有部份調用教師，亦感分身不易，對各科教學之協助，自難顧及。各師專因經費不裕，亦僅能作選擇性之輔導。（註三三）國教輔導團的成立，確能補救此一缺點。五十三年起，各縣市亦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此一輔導組織雖無固定編制，因其直接能往學校分科輔導，已收到協助改進教學的效果。

(七)實施國校重點輔導計劃　國校重點輔導工作，於民國五十年開始實施。其目標爲每年選擇部份學校作爲重點國校，集中各級輔導人力，定期前往輔導，使能成爲正常化、合理化的示範學校。然後逐年增加，預定每鄉鎮有此類學校一所（約爲三六〇所），以爲鄉鎮內其他學校的示範，進而由點到面，若干年後，使全部學校均能臻於理想。

重點輔導之工作要項，爲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環境佈置、充實及運用教具、作業改進、實驗研究及教師進修六項，確能把握革新國民教育之重點。其中單元教學活動設計一項，係重視單元教學、教學活動，與活動設計之教學整體活動，並建立準備活動、發展活動、及綜合活動之三段教學模式，普遍推廣，配合其他五項工作重點，輔導實施，使國校教學革新工作，進入高潮。

自五十六年起，重點輔導工作，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之「台灣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劃」工作配合，推動益爲積極。該五年計劃主要爲辦理在職師資研習，推行國校重點輔導，製作國校科學示教車及出版兒童讀物。

（註三四）均與教學改進關係密切。科學示教車，係於車內裝設科學教學實驗用品，附以說明手册，開始即配發一千部，供學校使用，並先辦理教師研習，以熟練使用方法。以上各項工作，於實施期滿後，曾請專家全面評鑑，認爲效果相當良好。重點國校至計劃期滿時，已選定二二八所，尚有七二鄉鎮未能設立。作業改進，實驗研究兩項工作，以牽涉因素甚多，成就較少。對未入選爲重點輔導的學校，因輔導不多，進步較遲，爲美中不足。（註三五）

(八)其他改進教學工作　本期中除前述重要與改進國校教學有關工作外，其他對於新教法的實驗推廣，對於教學新觀念、新做法的提倡，亦頗有可述。

(1)王明德教學法的設計與推廣　王明德爲高雄市愛國國校校長，四十六年以其平日研究革新國語教學的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會，演示其由看圖「說話」開始，再教「作文」，然後再教「讀書」，而寓「寫字」於「讀書」「作文」的國語教學法，發現教學效果良好（註三六），後經在程序上略加修改，而廣爲倡導，一時各校仿行者頗多。其後此一名稱，雖未被廣泛採用，惟其看圖說話，看圖作文，與讀、說、寫、作混合教學之基本觀念，業被普遍接受。

(2)特殊教育實驗　特殊教育重視個別差異與個別輔導。此種精神，亦爲國民教育教學之基本要求。特殊教育之實驗推廣，確有助於此項精神之普及，而刺激一般教學之革新。民國四十八年，台北市東門國小與台大醫院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開始籌辦輔導國小適應欠佳兒童，次年調訓全市國小教師，推動心理衛生工作。五十年七月，中山國小成立智能不足兒童班（後改爲「啓智班」），自五十九年後，再推廣於國中，而有「益智班」。）甚著成效（註三七）。各縣市亦次第設班，使智能不足兒童，得有機會接受適當之教學。

五十五年七月，省教育廳在台南師專設立盲生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甄選現任國小教師接受爲期一年之視覺障碍教育，並於翌年先選定台北縣、市，台中縣、市，高雄縣、市實施盲生走讀計劃，將盲生按志願分發附近各級學校就讀，由各縣市受專業教育之盲生輔導員，就近輔導，使盲生能與正常學生一樣接受教

育，學習適應社會，營正常生活。此一計劃之實施，深受世界各國重視。因此種特殊教育，因其對盲生之個別輔導，極爲盡力，對一般學校，尤其對有盲生就讀學校之教學改革，具有激發作用。至於肢體殘障兒童，亦漸設班教學。

(3)輔導（指導）工作實驗　自社會中心教育與僑生輔導工作推行以後，指導工作即開始倡導。教育資料館曾舉辦全國性指導工作巡迴展覽及演示、討論活動，配合出版叢書廣爲宣傳。五十一年起，教育廳指定學校進行實驗，竟立推行輔導工作之基礎，對教學革新，協助頗大。

(4)協同教導、編序教學等新方法的倡導　在此期間，新式教學如協同教學、編序教學等，曾多所介紹，亦有演示與研討活動。其他如科學教育實驗，大單元教學與聯課活動等，亦均曾試行推動。惟因困難較多，一時難得解決，效果不甚顯著。

本期內政府對改進教學的措施，採取大規模的重點計劃，由哲學的、科學的觀點着眼，計劃週密而執行亦相當澈底，且能在各級教育中同時配合進行，效果顯著，影響深遠，爲台灣光復以來教學有實質改革的第一階段。

四、全面改革時期

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開創本省教育史上輝煌的時代，亦爲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新頁。國民小學教學，解除了惡性補習的羈絆，配合新課程標準的實施，得趨正常化。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又實施「改進與發展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對學校之基本教學設施，在中央、省與縣市大力配合之下，全面予以改善，使改進教學之客觀條件，益加充實，使國民教育發展，亦如經濟之起飛，享譽世界。

(一)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民國五十三年四月，行政院曾指定中央及省有關單位，研究「志願就學方案」，五

十四年五月，擬就「台灣省實施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六年計劃大綱」，當年十一月經行政院通過，分期實施，初期爲準備階段，須俟五十九學年度方正式推行。五十六年六月，總統　蔣公鑒於世界各國民智大啓，不能再滿於六年義務教育之現狀，應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以提高國民智能，充實建國力量。行政院遂頒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規定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在台灣及金馬地區開始實施，而在課程、教材教法，以及教育目的、精神、觀念、風氣各方面，澈底檢討改進（註三八）。此後並於五十七年一月公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爲實施根據，以符總統　蔣公另起爐灶、重整山河之精神，期使今後之教育，成爲生動活潑、能新能行之教育。希在國民小學方面，以倫理教育、生活教育爲主，對國小學生應以培育身心爲第一。對於戕害學生身心之家庭作業、課外指導要求切實查禁。對教育行政機關之風氣，應予整飭，對中、小學校長，如何使之超然於地方派系選舉活動之外，亦須研究改進。（註三九）

教育部爲實施此一劃時代的國民教育革新計劃，立即採取諸多措施，以爲配合。其中與國民小學改進教學有關之工作，主要者有下列數端：

(1)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於五十七年一月公佈。除對各科內容適量增減外，特增健康教育一科，以加强兒童保健衞生習慣之培養。其他各科以民族精神、國民生活及實用知識爲基礎，並注重職業興趣之陶冶，及與國中課程之連繫。（註四〇）

六十四年八月，將暫行課程標準修訂，公佈現行課程標準。將國民小學教育目的，依據總統　蔣公指示修正爲培養活活潑潑的兒童與堂堂正正的國民。課程編制以民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爲中心。在教學時數方面，低年級爲一、一六〇分鐘（較前減少四十分鐘），三年級爲一、三六〇分鐘（較前減少八十分鐘），四年級爲一、四八〇分鐘（較前增加四十分鐘），五年級一、四八〇分鐘（較前增加二十分鐘），六年級一、五二〇分鐘（較前減少十分鐘）。除生活與倫理及健康教育有二十分鐘一節外，其餘一律改爲四十分鐘一節，便於教師及場所調配，每週且安排一二〇分鐘實施作業指導。在科目方面，增設輔導活動一項，不設教學時數，希能於各

科中，配合實施學生之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並將社會、自然兩科單獨設立，以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及科學教育（註四一）。爲遵照總統　蔣公指示（註四二）特將原公民與道德一科，改爲生活與倫理（國中改設公民與道德一科），以實踐基本道德與生活規範。

現行課程標準之公佈，特併頒佈實施要點一種，規定自六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預留三年時間，以爲教科書實驗編輯之用。此乃鑒於過去教科書編印時間匆促，課程標準雖改，而教科書內容難以配合，教材教法多因仍舊慣，所採取之革新措施。

(2)加强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增設輔導人員　省市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人力有限，而縣市尤受地方人事牽掣，對於教育改革，力不從心，此次特將地方教育科一律改設爲教育局，以提高其地位，並增加員額，甄選大批督學、課長，主辦地方教育工作，新增加之校長及教師，亦一律甄選。教育部、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亦先後訂定諸多改進地方教育之措施。於國民教育教學之革新，發生極大影響。

(3)實施改進與發展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民國六十三年，教育部籌劃國民教育長期發展計劃，規模龐大。嗣於六十五年奉今總統時任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指示，於學童健康有關之危險教室、課桌椅、粉板、照明、廚房、廁所、給水及體育設備等八項，提前於三年內更新完成。中央及省市籌措大筆經費，地方亦配合部份費用，積極推動，現已進入第四年，前三年應完成部份，以經費不足，延長期限，併計劃中其他部份於五年內辦理。五年計劃中除前述八項外，多爲改進教學及充實設備有關工作，目前雖未全部完成，然於國校各種基本設施，已有全面而徹底之改善，使教學革新，具備優良條件，爲光復以來國民教育上極爲顯著之建設。

㈡進行課程研究發展　我國過去對課程之研究，向無長期計劃，教科書多係集合學科及教育專家，臨時根據課程標準編輯，不易與實際情況配合，教育目標難以達成。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鑒於課程長期發展之重要，核准國校教師研習會之國小自然科課程長期研究發展計劃，於該會設立國小課程組，爲我國長期發展國小課程之始。該會約聘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教育與心理專家，調集優秀國小教師，分析國內外自然科

教材、擬定合理之教材綱要，廣徵意見予以修訂，由參與工作之國小教師擬編教材、設計教具、研訂教法，經專家修正，而成爲實驗課本及教師手册，在全台灣地區選定代表性之國小六十餘所進行實驗，一年後，再予檢討修正，而成試用本，再選定代表性學校六十餘所試用一年，經國立編譯館根據改進意見修正後，始爲國定本，由全國學校通用。此種集課程、教材、教法、教具於一體之系統發展方式，至爲允當，得以促進國小教材教法之澈底革新。該會此項課程發展模式，已深得國內教育界之支持，並獲國外之讚譽。自然科第一期七年計劃完成後，並於去（六十八）年開始第二期八年計劃，以繼續修訂教材，推廣實施，並進一步研究我國兒童對科學概念、能力與態度之發展常模，以爲設計新課程之依據。除自然科課程之研究外，民國六十三年開始數學科八年發展計劃，去（六十八）年並開始社會科八年發展計劃，現正籌劃推動國語等科發展計劃，均係依照自然科模式約集專家及教師共同進行。自然科及數學科經實驗、試用而後修正之教科書及教學指引，業經編譯館印行，於六十七學年度普遍應用，本年九月即進入全面使用自然、數學新課程之第三年，專家及教師咸認效果良好，以其他各科課程，亦應如此發展。

㈢全面辦理國小教師在職進修　世界各國之課程改革，多難達成目標。主要原因，在教師對新課程不甚了解，且缺乏熱誠，教學時，仍以慣用方法應付，新課程之特點，無由發揮，使課程改革，流於形式。我國之小學課程，已歷七次修訂，其效果不彰，亦由於此。爲補救此一困難，特於六十六年起，台灣省與台北市，配合現行課程標準之實施，辦理國小教師之逐年全面進修。各師專負責輔導區內國小教師之研習，每年辦理一個年級教師之進修，各爲期兩週，研討新課程，熟練新教法。新課程實驗學校、試用學校之教師，與有關行政及輔導人員，由國校教師研習會辦理研習或座談。現一、二、三年級之教師，已進修完畢，並籌劃四年級教師之進修工作。參加研習之一、二年級教師，已用新教法教學新課程兩年，使國小教學，獲實際革新之成效。

㈣全面供應教具　新課程之設計，均依單元活動之需要，研製各類具體操作，半具體操作，及觀察、實驗等應用之教具及視聽教材，以供教學之用。爲使教學確能配合新課程之要求，省市廳局於六十七年特撥鉅款，

照國校教師研習會設計並試用良好之模型，委託公立工業職校大量製作，依班次及學生數需要，逐年全面贈送學校應用。此類教具之配發，初以自然、數學兩科爲主，實因該兩科新課程，對教具有整體規劃與設計，且必須配合教具方能正常教學。其他各科因未作長期研究，一時難以設計系統之教具，故未大量配發，然亦有部份供應。爲使教具有效保管運用，廳局併補助經費，購置廚具及建教具室。六十八年，省屬學校各配發幻灯機一部，部份縣市且添置錄音、錄影及放映設備，台北市學校多有成套視聽器材，使國校之教學設備，漸形充實，直接有助於教學之改進。

㈤全面推行輔導活動　六十四年八月公佈之現行課程標準，國小增設輔導活動一項，規定國小設置輔導單位或人員，辦理輔導活動，自六十七年開始實施。自國民教育法公佈以後，已有立法依據，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對此將有更具體之規定。輔導活動之基本精神，在於改進教學內容，改善訓導方法，尊重學生之人格與性向，協助其適應家庭與學校之生活，而獲得適當之發展。如能有效實施，我國國小階段之教學缺失，將有極大之改進。兩年以來，有關機關及學校，均能重視推動，首由加强輔導活動在職進修開始。國校教師研習會連續辦理縣市輔導人員，及試辦學校教師之研習，各師專對其畢業生亦均實施講習，縣市並定期辦理研討及觀摩活動。實施時間雖短，成效已見。

㈥全面加强科學教育　民國五十八年，國家實施長期發展科學教育計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在國科會協助下，於各級學校推動科學教育，學校科學設備得以次第充實，教材教法亦有改進，在國小方面，國校教師研習會，在教育部、教育廳及國科會等指導下，所進行之課程長期發展工作，先由自然、數學兩科開始進行，即係長期發展科學整體計劃中之一部份工作。十餘年來，所培育之科學教育人才，爲數頗多，多能配合政府政策，致力於科學教育工作，使科學教育獲有實質的改進，國科會有關人員，在科教工作發展初期，曾選擇國小試辦所謂自然科新啓發式教學，注重觀察實驗，亦即所謂發現法之教學。自新課程實施以後，其精神亦容納於新自然科教學之中，使科學教育的教學方法，獲得澈底的革新。

(七)全面推動行爲目標教學　任何教學，必須首先考慮：爲什麼要教？必須要教的是什麼東西？要怎樣教才有效？怎樣證明教過以後已收到效果？所以教學要擬定具體目標，然後根據目標，設計並進行教學，最後再要加以評量，驗證教學是否有效。過去一般教學，雖有目標而不具體，雖有設計而不精細，雖有考查，而不能與目標切實配合，所以教學效果不彰。行爲目標就是要在目標中，盡量說明教學後希望產生的結果，這種結果，應具體顯明，指出學生學習後，在何種情況下，能做出何種事情，並且要學生能用具體的行爲，表現出所做的事情，而證明學習已有實效。各種教學活動，如能先行擬定行爲目標，必可引導教學正常化與科學化（註四三）。民國六十二年，國校教師研習會首先約集各師專有關教授研討推行，國教研習會，於各種在職進修班次中，開設行爲目標敍寫法課程，各師專於教學中，推廣行爲目標的觀念，全縣市亦能配合辦理研討、觀摩會，一時使利用行爲目標改進教學的風氣，頓形高漲。六十四年公佈的現行課程標準，多採用行爲目標的觀點，設計課程。新課程的教學指引，尤多列出行爲目標。現各學校對行爲目標的精神，已普遍接受，並逐漸全面實施，對教學革新，發生極大影響。惟行爲目標所講求之行爲化主張，推行時宜避免過份誇張，亦不應苛求繁瑣，以防止其流於形式化，而影響眞正教育目標的達成。

(八)大規模辦理研究實驗　民國六十六年，省教育廳爲求教學之革新，倡導研究進修風氣，特訂定實施中、小學專題研究計劃要點，由縣市各選定最少小學兩所、國中一所，計一百十一校，擇定項目，進行研究實驗。各參與學校之負責教師，由國校教師研習會聘請專家多人予以研習，協助擬定計劃，輔導實施。各校之研究內容以改進生活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爲主，研究計劃多以三年爲期。研究結論中，提出甚多改進教材教法之具體建議，參考價值至大。現正計劃選擇更多學校，辦理研究實驗工作，如能逐漸推廣，全體學校即可以養成獨立進行研究之能力，對教學及學校其他有關問題，即可自行研究解決。

(九)其他改進教學工作

(1)加强實施特殊教育　民國五十九年，特殊教育法公佈，至本（六十九）年，殘障福利法公佈，均顯示

政府對特殊兒童教育之重視。在特殊教育實施範圍中，除改善並增設特殊學校外，對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及盲生混合教育計劃，均能就原有之良好基礎，繼續改進加强，效果良好。

對資賦優異兒童的教學，在現行班級教學型態之下，實難有效發展其潛能。過去對特殊優秀者，多利用保送出國進修方式，以資適應。自六十二年起，教育部乃統籌規劃，分北、中、南三區，設置實驗學校，由一年級起進行實驗。對學生之甄選、輔導，與師資之進修等，均能訂定辦法實施，雖在檢討中仍有困難問題，惟實驗已見實效，所獲經驗，極爲寶貴。

(2)編序教學實驗　編序教學乃精細分析教材，按一定次序編排，由學生依自己之速度學習的教學。最先係配合教學機使用，其後漸次改良，已可脫離機器之約束，以多種形態出現，甚有助於個別化的教學，與學生之獨立學習。我國倡導已久，因教材編輯困難，學校難予採行。民國五十八年，台南師專約集輔導區內優秀教師，編輯自然科科學過程技能的研習教材十三册，選定學校實驗，成績甚佳。惟其擴大實施，尚待繼續努力。

(3)「自强教學活動」實驗　民國六十年，筆者承乏台中市教育局長，鑒於學童學習興趣普遍低落，缺乏主動學習精神，實爲當前教育上一嚴重問題。其形成原因雖甚複雜，但學校活動過於呆板、教材過於統一、教法過於僵化、環境過於單調，以及學生缺少參與機會，難以適應學生興趣，引起學習動機等情形，必須改善，否則非僅教學目標難以達成，且易迫使學生情緒低落，厭惡學習，甚至發生逃學等嚴重問題。惟因課程教材及教學時數等均係中央規定，難有伸縮餘地，乃與各校長多次溝通研討，並詳爲設計「自强教學活動」一種，報請教育廳核備，調整週會、班會、自習等性質相同時間，由師生共同設計有意義之活動，或就有關學科教材作深入性之研討，或就社會與生活中實際問題作進一步之討論，不計成績，不舉行考試，以減輕學生精神壓力，而得充份適應其興趣，且人人有參與機會。開始時由各班教師自動申請試辦發現學生興趣濃厚，紛紛要求參與活動，且有全班學生自動集合於週末回校活動者。實施二年餘，全市學校幾均參加，效果甚爲良好。後因筆者調職而未得推廣。

(4)國語教學改進　國語教育的實施，應與時代與地區需要配合。目前在台灣地區，一方面要推行標準語，一方面要改良教材教法，加强教學效果，以提高學生讀、說、寫、作的能力。台灣省對推行國語教育，向極重視。曾提倡戴硯弢教學法一種，以注重句型教學爲主，使學生練習將短句擴充爲長句，長句濃縮爲短句，效果頗佳。新課程標準之國語科教學指引，規定讀、說、寫、作以混合教學爲原則。雖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惟混合教學，頗易發揮統整學習之功能，較過去分別教學，更爲進步。此外，省立台北師專附小首先倡導速讀教學，並於五十九年發表推廣，各地學校多有試驗，對增進閱讀及其有關能力，大有裨益。（註四〇）

綜合本期內，由於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而帶動教學方法的全面革新，諸多大規模的計劃，得次第推展。因爲時尚短，推動亦未澈底，績效雖著，而距理想仍遠。今後，尚須在計劃方面，多作系統規劃，在執行上更注意協調配合，並不斷檢討改進，以求教學方法日新又新，教學目標能確切達成。

附註

註　一　十年來的台灣教育，台灣省教育廳，四十四年，頁三三一。

註　二　同前。

註　三　同前，頁二至五。

註　四　同前，頁三一一。

註　五　同前，頁三一三。

註　六　同前。

註　七　同前，頁三一四。

註　八　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劃評鑑報告，教育部，五十七年，頁一三一。

註　九　十年來的台灣教育，台灣省教育廳，四十四年，頁二四五、六。

註一〇　同前，頁二四九至二五二。

註一一　同前，頁二五六至二五九。

註一二　同前，頁一三至二〇。

註一三　同前，頁一八九。

註一四　台灣教育輔導月刊，台灣省教育廳，一卷八期，四十年六月，頁四十六。

註一五　台灣教育月刊，台灣省教育會，四十八期，四十三年十二月，頁十三。

註一六　台灣教育輔導月刊，台灣省教育廳，一卷一期，三十九年十一月，頁八。

註一七　同前。

註一八　同前。

註一九　國語教育，祁致賢，國語日報社，五十年，頁五〇—七一。

註二〇　㈠台灣教育月刊，台灣省教育會，廿九期，四十三年，頁廿三。

㈡台灣教育史，台灣書店，汪知亭，四十八年，頁一九五。

註二一　視聽教材與教法，國立教育資料館，四十七年。

註二二　社會中心教育圖說，孫邦正，國立教育資料館，四十九年，頁五六。

註二三　國民學校實施社會中心教育論集，中華兒童教育社，正中，四十五年，頁十一、二。

註二四　國教筆耕集，陳梅生，中華兒童書局，四十五年，頁二〇三。

註二五　國民學校實施社會中心教育論集，中華兒童教育社，正中，四十五年，頁十六、十七。

註二六　台灣省教育發展的軌跡—歷任教育廳長向省議會報告詞，台灣省教育廳，六十六年，頁六。

註二七　十年來的台灣教育，台灣省教育廳，四十四年，頁二八七至九〇。

註二八　台灣省教育發展的軌跡—歷任教育廳長向省議會教育工作報告詞，台灣省教育廳，六十六年，頁卅九至四八。

註二九　十年來的台灣教育，台灣省教育廳，四十四年，頁二六九至二八〇。

註三〇　台灣省教育發展的軌跡，台灣省教育廳，六十六年，頁卅四。

註三一　高仰喬先生服務教育工作五十年紀念特刊，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五十九年。

註三二　台灣省教育發展的軌跡，台灣省教育廳，六十六年，頁六六。

註三三　國民教育發展計劃，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五十七年一月，頁一二九至一三二。

註三四　同前，頁一〇。

註三五　同前，頁三四五、四四一至四四六。

註三六　王明德教學法—理論根據與實際教學，王明德，吳偉清，原子出版社，五十四年八月，頁十五。

註三七　台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育概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六十四年七月，頁一；中山班三年來的經驗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台灣省教育會，五十四年十一月，頁一至六〇。

註三八　台灣省教育發展的軌跡，台灣省教育廳，六十六年，頁二二七、二二八。

註三九　革新教育注意事項，總統　蔣公手令，五十七年二月十日。

註四〇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教育部，正中，五十七年一月，頁三五二至三六一。

註四一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正中，六十四年八月。

註四二　對國民教育小學生活與倫理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總統　蔣公手令，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註四三　怎樣擬定教學目標，崔劍奇，國校教師研習會，頁一至七。

註四四　速讀教學，譚達士，幼獅書店，六十二年五月，頁二至十。

我國國民教育的演進

孫邦正

一、民國建立以前的國民教育

㈠我國古代的國民教育　我國國民教育制度的建立，雖然始於晚近，然而設學校以教化萬民，則由來已久。（註一）

我國最早的教育設施，見於尚書舜典。舜典說：「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這是我國最早的國民教育實施。所謂「五教」，就是五倫之教，其目的，在以道德教育，教化萬民，建立安定和平的社會秩序。孟子說：「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即是此意。

至於虞夏商三代的學校，據禮記王制的記載，均分大學小學兩種。大學即國學，爲貴族子弟而設；小學即鄉學，爲平民子弟而設。王制篇上說：「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漢儒鄭康成解釋：「上庠」「東序」及「右學」，三種是大學，「下庠」、「西序」及「左學」是小學。由此可知虞夏商三代，除爲貴族子弟設立「國學」外，還爲平民子弟設立「鄉學」，以實施國民教育。這些學校教育的目的，如孟子所說：「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皆所以明人倫也。」蓋古代社會秩序尚未建立，必須使人民了解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間的關係，以及社會行爲應遵守的標準，使社會秩序日趨安定，人際關係日趨和諧。

周代的學校，也是「國學」和「鄉學」分途的雙軌制。爲平民而設的鄉學，較之三代更爲完備。其「鄉學」分地區設立，在鄉設庠，在州設序，在黨設校，在閭設塾（周制：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學設有大學，據禮記王制篇，謂鄉學的俊秀，可升於國學。鄉學的教育內容，爲德、行、藝，而以禮、樂爲重。周禮地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聖、仁、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卹；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可知周代的國民教育，仍以倫理道德爲主，以建設安和樂利的社會爲目標。

春秋戰國時代，官學漸廢，古代鄉學制度蕩然無存。秦始皇焚書坑儒，以愚民爲政策，當然不重視國民教育。

漢代官學復興，其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在郡有「學」，在縣、道、邑設「校」，在鄉設「庠」，在聚有「序」。教育內容，仍以禮樂爲重。

魏晉六朝之世，時亂世衰，學校教育若斷若續。

隋唐以後，科舉盛行。政府只注意人才教育和佐治人才的選拔，而忽略一般國民的教育。教育機會既不能普及於大衆，教育內容又以應試爲目標，而與國計民生無關。其結果，社會上文盲日多，民智閉塞；而且教育與生活脫節，士大夫成爲社會的蛀蟲。

㈡清末的國民教育　科舉時代的士大夫教育，在平時固然可以粉飾太平；一旦外患頻臨，就顯得千創百孔。清末廢科舉，興學校，其原因即在此。

原來當前清末季，歐洲列强相繼侵入，挾其船堅砲利，迫訂城下之盟。如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中英鴉片戰爭，訂立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俄國乘我太平天國之亂，迫訂璦琿條約，把黑龍江以北的土地，劃歸俄國，使我喪失領土一百幾十萬方里。同年，英法聯軍攻入北京，迫訂天津條約，割九龍，開天津通商。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迫訂馬關條約，割台灣、澎湖。光緒二十

八年（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攻陷北京，訂立辛丑條約，賠款四萬五千萬兩。當時外侮日亟，國勢危如纍卵。於是朝野上下，都覺得只有廢科舉，興學校，爲救亡圖存之方。例如張百熙等奏設學堂云：「當此時勢阽危，非人莫濟，除興學堂外，更無養才濟世之術。」又如清光緒諭文內說：「方今時事多艱，興學育才，實爲當務之急。」

我國最早設立的新式學堂，始於前清同治年間。例如同治元年成立的京師同文館；四年，上海設機器學堂；五年，福州設船政學堂。光緒六年，天津設水師學堂；十一年，天津設武備學堂等。這些學堂的設立目的，在於培育外交上的翻譯人才，軍事上的指揮人才，武器的製造人才。這時候，還沒有正式的學校制度。

到了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訂定學堂章程（稱爲欽定學堂章程），我國纔有系統的學校制度。當時規定蒙學堂修業四年，尋常小學堂修業三年。這七年的小學教育，就是當時規定的義務教育。如蒙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十節規定：「蒙學爲各學根本，西律有兒童及歲不入學，罪及其父母之條。今學堂開創伊始，未能一一仿照。所以府州縣各處鄉集，應於章到之日，限予半年，一縣之內先成立蒙學堂一所，以後逐漸推廣辦理。」又小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六節規定：「俟各處學堂一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受此七年教育，然後聽其任爲各項事業。」不過這個學堂章程，並未實行。

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張之洞、榮慶等重訂學堂章程（稱爲奏定學堂章程），其初等教育階段，分爲蒙養院（不定年限），初等小學堂五年，高等小學堂四年，共三級。兒童七歲入初等小學堂，五年畢業，這五年教育是義務教育，如章程規定：「初等小學爲養正始基，各國均認爲國家之義務教育。東西各國政令，凡小兒及就學之年而不入學者，罪其父母，名爲强迫教育。蓋深知立國之本，全在於此。」初等小學堂的宗旨，是「啓發人生應有之知識，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令其發育。」

光緒三十二年頒布强迫教育章程十條，原文是：「(1)廣設勸學所；(2)各省城須設蒙學堂一百處，學額以五千名爲率；(3)各省州縣須設蒙學堂四十處，學額以二千名爲率；(4)各村須設蒙學堂一處，學額以四十名爲率；

如零星小數，合數村爲一處亦可；(5)幼童至七歲須令入學；(6)凡有紳董熱心提倡多設學堂者，分別給獎；(7)幼童及歲不入學者，罪其父兄；(8)以學堂之多寡，定勸學員之功過；(9)各府廳州縣長官不認眞督率辦理，徒以敷衍了事者，查實議處；(10)各學堂設後，每二年由提學使考驗一次。」（註三）這是我國第一次頒布的强迫教育法規，但是並未認眞推行。

至於女子教育，在學制上原無地位。直至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小學堂章程，女子始有受學校教育的機會。

綜觀清末的新教育設施，起初只注意專門人才教育，以應國家的急需，光緒末年，纔注意到一般國民的教育。不過由於政治上積弊已深，財政支絀，人才缺乏，當時的義務教育並沒有認眞推行。

二、民國初年的國民教育

民國成立，國體更新，教育制度亦隨之革新。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分爲初高二級，初級小學修業四年，兒童七歲入學，十一歲畢業，男女可以同學，這是義務教育的階段。高等小學十一歲入學，修業三年，十四歲畢業。小學教育的目標，是「小學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這個小學教育目的，兼顧德、智、體三方面，沿用至今，祇是文字上略有修改。當時初小課程，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女生加習縫紉。高小課程爲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男子加習農業（或商業），得加授英語，女子加習縫紉。

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訂頒半日學校規程，作爲普施失學兒童教育的場所，以補初等小學之不足，茲摘錄如下：（註四）

「第一條　半日學校，爲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者設之。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得依本規程，附設半日班，但男女同校之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四條　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五歲。

第五條　半日學校入學程度，爲未入初等小學校者，但已入初等小學校而輟學者，亦得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半日學校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規定：

科目	時數
修身	一
國文	一二
算術	三
體操	二
總計	一八（各學年同）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在十八小時以上者，得將各科授課時數，酌量增加，並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七條　半日學校修業期限爲三年。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至三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爲二年以上。

第八條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在此項圖書未審定之前，適用初等小學校教科書。」（餘略）

上述辦法，爲以後短期小學及二部制小學的先聲。這是由於當時我國爲一農業社會，國民經濟水準不高，

普及國民教育，事實上有很多困難，於是不得不想出變通的辦法，以資補救。

民國四年，袁世凱帝制自爲，在教育上也有所更張。當時教育部電咨各省區擬訂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並規定：「改初等小學爲二種：一名國民學校，以符義務教育之義；一名預備學校，專爲升學之預備。」同年七月，復頒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規定國民學校修業四年，兒童六歲入學；高等小學校修業三年。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是專爲平民受教育的學校。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的教育目標是：「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初等之普通教育爲宗旨。」同年十一月頒布預備學校令，規定預備學校爲升學預備的教育機關，附設於中學校內，其教育目標爲：「預備學校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初等普通教育，預備升入中學爲本旨。」預備學校分爲前後二期，前期修業四年，兒童六歲入學；後期修業三年。預備學校和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相平行，成爲典型的雙軌制。這種制度，顯然與共和政體的精神不合。

民國五年九月，廢止預備學校令，雙軌學制僅曇花一現，並未眞正實行。同年十月，修改國民學校令，恢復單軌學制。國民學校的名稱，却沿用很久。

民國九年，教育部規定分年籌辦義務教育的程序，原文如下：「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鎭辦理完竣。民國十四、五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民國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事實上，除了山西省辦理成績較好外，其他各省均未切實推行。

至於失學成人補習教育，很少受人注意。到了民國八年以後，由於平民教育運動的影響，各地方纔普遍設立平民學校，實施失學成人補習教育。

民國初年，政局紛擾，軍閥割據，教育事業受到很大的阻擾，有時竟陷於停頓狀態。民國七年，第四次全

國教育聯合會所陳述：「只言教育，痛苦已深，不獨受災區域，學款無著，校舍被害；即幸免兵災各省區，亦間接受其影響，百事停頓，無力進行。」當時社會情形如此，因此，所謂分期辦理義務教育的計劃，也就成爲具文了。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國民教育制度始建立正式體制。學制系統改革案內對於國民教育有下列幾點重要的規定：

(1)小學修業年限六年。

(2)小學得分設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獨設立。

(3)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但各地方自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4)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5)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6)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7)小學入學年齡爲六歲，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的兒童。

新學制頒行之初，對於強迫教育的實施辦法，並沒有規定。民國十二年，憲法委員會所提出的憲法教育專章草案，對於普及國民教育，雖然有下列兩條規定，但是並未實行。這兩條規定是：「義務教育之學年，至少以六年爲限，在義務教育學年內，免納學費，其教科書及學用品，由學校設備之。」「國家及地方，對於未受教之成年者，亦予以補習教育之機會。」在上述條文內，最值得注意的，是關於「義務教育之學年，至少以六年爲限」的規定。此項規定之文字，較之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第一六〇條之文字：「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更具有彈性，因爲憲法對於國民教育的年限，只宜於規定最低年限，以保障國民受教育之機會；而不宜硬性規定國民教育之年限，以限制國民教育水準之提高。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所遭遇之困擾，就種因於當時立法者對於此條規定之文字，未能加以注意所致。況且中國地

方甚大，各省情形不同，强迫入學的年齡，也不宜硬性規定「六歲至十二歲」。若干地方（如偏遠地區及鄉村）之兒童，也許以七歲或八歲入學爲宜。

新學制所改訂的六三三學制（卽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不僅爲今日學校制度奠定基礎，而且當時對於小學課程，也有一番革新。其最顯著者，有下列五項：

(1)制訂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以統一小學課程，是爲我國學校有課程標準之始。

(2)改國文爲國語（國語包括語言、讀文、作文、寫字四項），從此小學不用文言文做教材，使語言和文字一致；而且國語科教學，注重說、讀、作、寫四方面，也始於此時。

(3)改修身爲公民科，擴大道德教育的範圍，使學生不祇是獨善其身，而且養成互助合作、服務社會的美德，於是學校對於群育，也開始注意。

(4)初級小學增設社會（包括衞生、歷史、地理、公民四項）、自然、園藝等科，以充實學生的生活知能。

(5)小學校授課時間以分鐘計算，初級前二年每週至少一〇八〇分鐘，後二年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每週至少一四四〇分鐘。

據教育部的調查，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一年之間，全國小學校數，增加一倍以上；小學生人數，增加二倍以上。其統計如下表：（資料來源：教育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一四五五頁）

學年度	學校數	學生人數	教育經費數（單位：元）
民國元年	八六、三一八	二、七九五、四七五	一九、三三四、四八〇
民國五年	一二〇、〇九七	三、八四三、四五四	二三、四九七、〇九七
民國十一年	一七七、七五一	六、六〇一、八〇二	三一、四四九、九六三

當時社會風氣未開，女子入小學校者爲數不多。據中華教育改進社於民國十二年的調查，當時國民學校女生人數以山西省爲最多，計一二九、八八九，佔國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一七・六〇，在全國占第一位；以新疆省女生人數爲最少，計八十六人，佔國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二・七八。可知當時女子教育並不發達。（資料來源：陳啓天著：近代中國教育，第十九章）

三、政府奠都南京後的國民教育

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全國呈現革新氣象。從民國十七年起，至對日抗戰發生止，是我國現代教育的黃金時代。在這個時期中，學制上雖然沒有多少更張，但是在普及國民教育方面，都有很大的成就。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爲實行　國父遺教，建設新的國家，對於普及國民教育一事，至爲重視。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設學校一節內說：「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以及學生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養育知識之所。」又在「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一文中說：「法定男子五、六歲入小學堂，以後由國家教之養之，至二十歲爲止，視爲中國國民之一種權利。學校之中，備各種學問，務令學成之後，可獨立爲一國民，可有參政自由平等諸權，二十歲以後，當自食其力。五十歲以後，年老無依者，則由國家給與養老金。如生子多而無力養之者，亦可由國家資養。此時家給人樂，則中國之文明康樂，不僅與歐美並駕齊驅而已。」由此可見　國父對於普及教育之重視。

民國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厲行義務教育」案，其辦法要點如下：

(1)行政：中央省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教育行政機關，及促進義務教育。

(2)經費：地方應指定專款，或以全部收入百分之八，作爲義務教育經費，省應籌款補助各縣市義務教育，中央應籌款補助各省義務教育。

(3)施行程序：各省區各特別市推行義務教育計劃，至遲在十八年五月底呈報大學院。各地方失學兒童數，每年應減少百分之二十。」

同時又通過：「擬請大學院頒佈民衆學校規程督飭實施，以期早日減除文盲，完成國民革命案。」是年八月，各省開始推行義務教育，並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厲行國民義務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的提案。教育部根據此案，訂定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提經民國十九年召開的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在這個計劃中，規定實施義務教育計劃的目標，在使全體學齡兒童得受初級小學四年教育。但對於不能繼續在學四年的兒童，得酌量縮短在學期間，並得用補習學校，或自修制度，補足他們應受的義務教育。實施成年補習教育的目標，在使全國青年和成年失學的民衆，受一種補習性質的短期學校教育。在訓政時期六年內，僅先完成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重要工作。可惜這個計劃，由於經費困難，未能實施。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另訂「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次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得視經費情形，設置短期小學，以一年爲期，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兒童；其餘小學，仍爲四年。並令各省市擬具計劃，分區實驗，先後將計劃報告教育部者，共有十八省市，並分別實施。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訓政時期臨時約法，其中規定：「已超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於是普及國民教育的政策，更爲確定。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頒布「小學規程」。在小學法和小學規程內，規定小學校爲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小學教育之目標如下：「小學根據三民主義，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養成知禮

義愛國愛群的國民。」小學規程把小學分爲三種：(1)完全小學，分初高二級，六歲入學，修業期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2)簡易小學，爲推行義務教育的變通辦法，分全日制、半日制，分班補習制三種。以收容不能入初級小學的學齡兒童。前二種四年畢業，後一種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應修課二千八百小時。(3)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的年長失學兒童，用分班制教學（分上午班、下午班、夜間班），每日授課二小時，修業一年，折算受課時間，至少五百四十小時。這種短期小學和簡易小學，是推行義務教育的一種變通辦法。原來我國幅員廣大，各地的經濟情形不同，若是硬性規定各地推行六年義務教育，反而困難重重。這種情形，和美國各州實施義務教育的情形，頗有相似。美國幅員之廣，與我國相若，而各州經濟情形，亦不一致，所以美國各州義務教育的年限和義教起訖的年齡，並不相同（註五）。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教育部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案」，酌定分期普及義務教育辦法，由推行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之普及。經擬具「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提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通令全國施行。並由教育部另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令飭各省市籌措經費，擬具計劃，積極實施外；中央復籌撥鉅款，補助各省市，而各省市政府至少須籌得相等之經費。此項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實施程序分三期進行，希望由一、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

(1)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共計五年，各省市應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修業一年，務使本期終了時，受教兒童至少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2)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共計四年。各省市所有一年制短期小學，均應逐漸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修業二年。預期本期終了時，受教兒童亦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3)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各省市應將所有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初級小學。此後

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受四年之義務教育。

教育部根據上述規定，在施行細則第十條至十四條內，作更詳細之規定：（註六）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

一、廣設短期小學：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施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時間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並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

二、改良私塾：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改爲短期小學。

三、試行巡廻教室：各地方得設置巡廻教員，依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利處，教學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各省市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方法。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均逐漸改爲二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修業年限二年。前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應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於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第十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應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之第一、第二各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一、酌量增設普通小學。

二、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

三、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爲短期小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之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當時政府積極推行義務教育，除頒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及撥付辦法」、「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等法規外，尚訂有「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實施二部制辦法」、「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省市及縣市義務教育視導規程」等，對於推行義務教育的程序、經費、師資等項，均詳爲規劃。各省市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開始實行，兒童入學人數，年有增加。

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擬訂肅清全國文盲之六年計劃，並訂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方案，估計全區文盲共有三億二千萬人，約占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而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民衆約爲二億人。依照上項計劃，全國文盲預計於民國三十一年肅清。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教育部頒布「學齡兒童强迫入學暫行辦法」，對於强迫入學規定四個程序：

一、勸告，限於十日內入學。

二、榜示姓名，仍限十日內入學。

三、罰鍰，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仍限十日內入學。

四、徵工，無力繳納罰鍰者，代以相當之徵工日數，仍限十日內入學。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軍進犯我國，國民政府宣布對日抗戰。沿海各省相繼淪陷，於是推行國民教育的工作，不得不中止。

從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起，至抗戰軍興止，全國學齡兒童和失學民衆之入學者，逐年增多。茲將國民教育發展之情形，表列於後：（資料來源：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統計資料）

年度 / 項目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五年
小學校數	二一二、三八五	二五九、〇三四	二五七、四九八	三一八、七九七
小學學生數	八、八八二、〇七七	一一、六八三、八二六	一二、三三五、九六七	一八、二八五、一二五
小學教職員數	四〇七、〇四四	五四四、一九三	五五四、二三二	七〇〇、二二四
學齡兒童的就學率	一七・一〇	二二・一六	二四・九七	三五・〇九

四、對日抗戰期間的國民教育

民國二十六年，對日抗戰軍興，沿海各省，相繼陷敵。政府西遷四川重慶，生聚教訓，以期光復失地。在本期中，政府對於普及國民教育，至爲重視。而現行國民教育制度，也是在這個時期中建立的。先總統　蔣公曾昭告國人，國民教育爲救國之本，所有組織民衆、推行地方自治的工作，應當以國民小學爲中心。　蔣公說：

「教育爲救國之本，而作育兒童之小學教育，又爲救國教育之本。誠使全國兒童皆得優良之教育，以爲之

陶鎔，俾克造成堅全貞固之國民人格，則以之建國，人人皆能各稱其職，完成一切建設之大業；以之衞國，則人人皆能勇於赴難，胥爲鋼筋鐵骨之健兒。昔一八七〇年普法之役，德國獲勝，其主將毛奇論定勳績，以戰勝之功歸於全國之小學教師，一時傳爲確論。我國小學教育在最近十餘年，設校數量與就學人數日見增加。各地小學教師多能忠勤本職，更有能力從事社會教育，一本三民主義之精神，激發民族復興之志氣。此種潛在之力量，實爲國族所託命。

抗戰既起，昔年教訓之苦心，逐乃彰著其明效。我全國同胞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之蓬勃發揚，不唯遠勝於滿清甲午戰役之時，卽與九一八當時情形相較，亦復不可同日而語。壯丁則荷戈以爭先，老弱皆輸力以報國。若干戰地之兒童，且能自動組織，甘受艱苦，以參加抗戰工作，同仇敵愾之氣，充滿於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精神心志之中，用能奮鬥三年，愈戰愈强，收精神克復物質之功，定勝利必屬於我之局。

「去歲釐訂縣各級組織綱要時，自鄉鎭以至保甲之基層組織中，決然採取三位一體之制，將鄉鎭一級之鄉鎭長，中心小學校長、壯丁隊長，及保一級之保長、國民學校校長、壯丁隊長之職，定爲一人兼任，其鄉鎭保之經濟警衞文化衞生等建設事業之執行，亦由小學教師負責分掌，所有組織民衆、實行自治之使命，完全以小學爲中心。……凡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之地方，對於小學經費與教師待遇，尤當特別寬籌。……」（民國二十九年，總統告全國小學教師及各界人士書）

由上述文告，可知民國十七年以後之教育設施，對於提高國民之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已收相當效果。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政府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新縣制，卽管教養衞合一之體制。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制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是新國民教育制度完全確立，新國民教育制度的要點如下：

第一，縣政府設教育科，主管全縣的國民教育。

第二，鄉（鎭）設中心學校。

第三，保設國民學校，但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一所。

第四，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鄉（鎮）中心學校和保國民學校內，同時實施。因此，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均分設「小學部」及「民教部」兩部分。國民學校的小學部，以辦理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得辦理一年制、或二年制之班級，招收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施以義務教育。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初級婦女班爲原則，招收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補習教育。中心學校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至於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視當地情形及兒童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五，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自籌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籌集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補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的規定，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註七）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六以上。

第二期：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總數應儘量增加，以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

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布後，教育部指定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及重慶等十四省市普遍實施。民國三十年，教育部又指定安徽、寧夏、青海、西康、新疆等五省市於民國三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

關於國民教育之重要法令，有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國民學校法，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以及陸續公布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辦法、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進修辦法等。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的「國民學校法」，爲我國國民教育史上一項重要的文獻。在此法內，中心學校改稱爲中心國民學校。其他重要規定事項如下：（註八）

一、國民教育爲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二、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校。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如鄉（鎮）區域遼濶，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國民學校。

三、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四、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得設高級。

五、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教育之兒童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

六、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教育，其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由主管機關統籌支給，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機關籌集外，並得由鄉鎮保籌集，並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費及設備費用。

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八、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爲遵照中央十二中全會限期掃除文盲決議，特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通令施行。此項計劃，將全國分爲五個區，於三年至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註九）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結束，政府還都南京。教育部依照中央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特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頒布施行。各省市應依據此項計劃，並參照實際情形，分別擬訂計劃，切實施行。至於收復區尚未實施國民教育之江蘇、河北、山東、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二十三省市，一律自民國三十五年起，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台灣省亦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起，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至於後方已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十九省市，一律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起，將以前實施計劃作一結束，並分別檢討其實施結果，另訂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惟因共匪作亂，戰火重起，大陸各省相繼陷匪，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計劃無法推行。僅台灣省及福建省之金門等地，能依照原訂計劃，切實推行。

從民國三十年度上學期起，到三十四年度下學期止，各省市均竭力推行國民教育，成效頗佳。例如民國三十年度，後方川、滇、黔等十四省市，在實施之當年，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弱，文盲人數

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九弱。民國三十一年度（第二年），後方十四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結果，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六十七弱，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強。民國三十二年度（第三年），後方十四省市及皖康寧青新等五省，共十九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強，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強。民國三十三年度（第四年）推行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三弱，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二強。民國三十四年度（第五年）推行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強，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強。

五、動員戡亂時期的國民教育

民國三十八年冬，大陸陷匪，政府遷來台灣。先總統　蔣公鑒於大陸上教育失敗，因而對於教育改造問題，至爲重視。在「教育與革命的關係」、「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革命教育的基礎」等講詞內，對於過去教育的缺陷，剴切說明；並且指示今後應加强實施民族精神教育、生產勞動教育、文武合一教育，以期達成「明禮尚義、雪耻復國」的任務。

先總統對於國民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至爲重視。他說：

「民生主義教育的目的，就是要教導一般國民，使其適於民生主義的社會生活，並成爲革命建國的器材。首先的一步，就是要使一般國民都能識字，都能具備公民的常識。而一般兒童的强迫教育，就是民生主義教育的起點。

其次對於不識字的成年國民，無分於男女，要推行掃除文盲運動，使他們能夠讀書看報，通訊記事。我們的憲政是以地方自治爲基礎，而民權主義是要一般國民在地方自治團體中行使四權。這四權的行使，一定要國民先能識字，所以掃除文盲運動，乃是地方自治團體的市區鄉鎮中心學校的基本工作。」（註十）

教育當局根據指示，一面厲行普及國民教育和成人補習教育，一面改進國民教育的內容，以期達成建設台灣，反攻復國的使命。

就推行國民教育而言，近三十年來，成效顯著。民國三十九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爲百分之七九・九八；民國五十九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爲百分之九八・〇一；民國六十七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爲百分之九九・六四。在我國教育史上，是一項新紀錄。尤以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民國六十八年政府頒布「國民教育法」，爲我國國民教育發展史上的重大事件。

㈠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　政府遷台以還，勵精圖治，在國防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教育建設等方面，均有輝煌成就。國民生活水準逐年提高，學齡兒童就學率亦逐年增多。先總統　蔣公有鑒於此，乃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總統府　國父紀念月會上訓示：

「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啓。我國已不能再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之現狀。應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政府只要根據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原則，必可辦好此一保育下一代民族幼苗之義務教育，根本消除惡性補習之痼疾病根，以實現三民主義模範省的教育建設。」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總統正式命令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茲爲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特依照動員戡亂時期條款第四項之規定，經交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決定：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爲九年，自五十七年度起，先在台灣及金門地區實施。關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提案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用，希遵照上項決定迅即辦理。」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三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教育部所擬「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府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於是九年國民教育的立法程序，乃告完成。

根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其實施要點如左：

(1)國民教育年限延長爲九年，以提高國民知識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

(2)國民教育分爲兩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階段，後三年爲國民中學階段。其課程採九年一貫之精神，取消重複部分，加强銜接連貫。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之名稱，由此開始。

(3)國民中學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學區內國民小學當年畢業生，免試分發入國民中學。

(4)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之，辦理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中學。

(5)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清寒學生免收；另設獎學金名額，獎勵優秀學生。

(6)國民中學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爲中心，兼顧就業及升學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强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以配合學生就業之需要。

(7)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應加强組織（按民國五十八年，縣教育科已改爲教育局），並設置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

(8)提高國民教育素質，修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强調教師必須受教育專業訓練及所教科目專門化；爲建立教師進修制度。前者爲加强職前訓練，後者爲加强在職進修。

(9)所需經費，應由中央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按現在所徵收教育捐，即爲彌補九年國教財政不足的臨時辦法）。

(10)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依下列各項撥充之：①撥用公地，②收回其他機關使用之公地，③原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必要時得變更爲學校用地，④捐獻之土地，⑤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

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對於國家民族之復興，國民智識水準之提高，影響極爲深遠。國民中學尤爲國民教育制度中新的教育機構，而與過去的初級中學的性質截然不同。國民中學與初級中學的不同之點，計有下列數端：

一、教育性質不同：初級中學是選擇性的教育，學生是由入學考試甄選而來。國民教育則爲全民教育，普及性的教育，學生入學不必經過考試。

二、教育目的不同：初級中學以預備學生升學爲目的；國民中學則以培養健全國民爲目的，並且使能夠升學的學生去升學，使需要就業的學生去就業，分別予以適當的輔導。

三、教育內容不同：過去初級中學偏重知識教育，以便學生參加升學考試。國民中學的教育內容，是四育並重，知德兼修，以培養健全的國民，同時對於文化陶冶和職業訓練，兼籌並顧，以便於學生升學或就業。

四、教育方法不同：過去初級中學的教學，偏重講解和記誦課文，以爲學生參加升學競試的預備。國民中學的教學，則注重啓發考生的思想，增進學生生活的經驗，以便將來參加社會生活；同時依據學生的個性，因材施教，所以特別注重「教育指導」工作。

五、課程編制不同：過去初級中學的學生程度較爲整齊，因而可以用統一的課程來施教。現在國民中學的學生，程度參差，智愚不齊；而且有人要升學，有人要就業。所以在課程編制上，必須具有彈性，以適應不同的需要。因此，在國中二三年級設有各種選修科目，以資適應。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九日，全省國民中學舉行開學典禮，先總統　蔣公於訓詞中，說明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目的和方針：

「政府在此反共救國期間，不計財政困難，乃毅然決然將國民教育自六年制延長爲九年制，並決定從五十七學年度起，貫徹實施者，就是鑒於教育爲培育現代國民，建立現代國家的根本要圖。……」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乃爲培植現代國民，提高其精神與體力、品德與智能，增進其明禮尚義、崇法務實、互助合作、愛國保種的基礎。這不只爲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基本要求，且爲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根本大計。……」

「所以國民教育，要導之以明禮義，教之以知廉耻，又要使之具備群體生活（公德與合作）的習性，與現代科學的精神，了解現代國民對國家社會應盡的義務和責任。務使德、智、體、群，均衡發展；身、心、手、腦，皆臻健全。陶鑄成活活潑潑的好學生，堂堂正正的好國民。」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後，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人數，逐年增多，兒童受教育的機會，日益普遍。就國民小學而言，近三十年來，國民小學校數，增加一倍，國小學生人數則增加一倍有餘。試看下表，可知其發展之速。

項目 / 學年度	學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學齡兒童就學率
三十九	一、二三一	九〇六、九五〇	二〇、八七八	七九・九八
四十三	一、三五〇	一、一三三、四三八	二七、九四四	九〇・八三
四十五	一、五三七	一、三四四、四三二	三二、九九五	九三・八二
四十九	一、八四三	一、八八八、七八三	四五、四四四	九五・五九
五十三	二、一〇七	二、二〇二、八六七	五三、〇九三	九六・八三
五十五	二、一七五	二、三〇七、九五五	五五、六九三	九七・一六
五十九	二、三一九	二、四四五、四〇五	五九、四八九	九八・〇一
六十三	二、三五四	二、四〇六、五三一	六二、一〇九	九八・四六
六十五	二、三七八	二、三四一、四一三	六四、九七四	九九・四二
六十七	二、四一二	二、二七八、七二六	六八、四一八	九九・六四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就國民中學而言，十年來的發展如下表（資料來源：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及教育部國教司編，十年來國民教育發展概況）

項目 / 學年度	學校數	學生人數	教師數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
五十七	四八七	六一七、二二五	一八、五八七	七四・六六	
五十八	五二五	七一〇、八一八	二二、六五五	七六・〇一	
五十九	五五三	七九九、二二三	二七、二八二	七九・八一	九〇・一三
六十	五六七	八四七、六六〇	三〇、二三九	八一・三九	七一・三五
六十一	五七七	九〇八、六一五	三二、六六四	八三・八六	七〇・五五
六十二	五八六	九四八、八七二	三三、七八九	八四・二六	六五・四三
六十三	五九四	九九〇、九三一	三六、〇四五	八八・六二	六四・六一
六十四	六〇五	一、〇三六、三五七	三八、一八四	九〇・〇六	六七・〇六
六十五	六一四	一、〇五八、八七〇	三九、四五〇	九一・〇一	六〇・〇二
六十六	六二四	一、〇七五、四五五	四〇、六二九	九四・二二	六〇・〇〇
六十七	六三二	一、〇八二、〇七四	四二、二七四		六〇・一四

由上表，可知國民中學的學生人數，逐年增多。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入國中的就學率，由五十七年度的百分之七四・六六，增至六十六年度的百分之九四・二一。至於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入高中高職及五專的一年級就學率，由於輔導就業的人數逐年增多，而呈逐年下降的趨勢。

㈡國民教育法的制訂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府公布「國民教育法」，爲國民教育的重要文獻。本法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左：

一、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宗旨。

二、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三、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爲國民中學教育。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年。

四、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

六、國民中小學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爲中心。

七、國民中學應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强職業科目及技術訓練。

八、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爲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

六、國民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我國在廢科舉、興學校之初，祇注意於特殊人才的培育，以適應當時的需要，例如設陸軍學堂及水師學堂，以培育海陸軍軍事人才；設廣方言館以培育外交翻譯人才；設造船學堂及機械學堂，以培養製造兵艦及武器

之人才。清末光緒年間，有識之士始知普及國民教育、培養國本之重要，乃有强迫教育章程之頒布。

國父對於普及國民教育，倡導甚力。　國父說：（註十一）

「夫人不能生而知，必待學而知；人不能皆好學，必待教而後學。故作之君，作之師，所以教養之也。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上李鴻章書，民元前十八年）

「民國的人民，人人都是主人翁，人人都要替國家做事的。所以建設一個新地方，首先在辦教育。要辦普及的教育，令普通人民都可以得到教育，然後人人知道替國家去做事。」（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對桂林學界歡迎詞：知難行易）。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先總統　蔣公在國民教育會議閉幕訓詞中亦說：

「蓋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著眼所在，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爲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擔負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以蔽之，即國民教育爲一切之根本是已。」

中國國民黨在同盟會政綱中，即提出「普及義務教育」之主張（政綱第四項）。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宣言中，又提出「厲行普及教育，增進全國民族文化」之主張。

惟民國十六年以前，國內政局不寧，各地軍閥割據，政府無力推行義務教育，是以成效不彰。民國十六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政府乃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於是有民國十八年之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民國二十一年之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次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教育部遵照第四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案」所訂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實施義務教育之程序，規劃最爲詳盡；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頒布「學齡兒童强迫入學暫行辦法」。在此一時期內，推行義務教育之成績，頗爲可觀。全國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者，逐年增多。八年之內，學齡兒童之就學率，由百分之一七・一〇（民國十八年度），提

高至百分之三五・〇九（民國二十五年度）。

抗戰時期，由於先總統　蔣公之倡導，確立國民教育制度，實施民族精神教育。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政府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推行國民教育。後方各省均積極推行，國民受教育之人數日衆。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陷匪，政府來台，對於國民教育，尤爲重視。於是廣設國民學校，使學齡兒童均能入學。學齡兒童就學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民國五十七年秋季，更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爲九年，開我國教育的新頁。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來，國民中學學生就學率，逐年增多。民國五十七學年度，國小畢業生人數爲三六〇・六八三人，國中一年級學生人數爲二六九、二九九人，升學率爲百分之七四・六六。民國六十六學年度，國小畢業生人數爲三九三、六五〇人，國中一年級學生人數爲三七〇、八七五人，升學率達百分之九四・二一。（見教育部國教司編：十年來國民教育發展概況，六十八年三月）更由於免除升學考試及加强體育與健康教育之結果，國中國小學生之身高與體重，亦逐年增加，對於民族健康之增進，成效尤爲顯著。

今後國民教育發展的途徑，一方面在於加强中等職業教育，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一方面在於充實國民中小學之師資與設備，以提高國民教育之素質。茲分別說明於後。

先談加强職業教育問題。據教育部統計，民國六十七年度國中第八屆畢業生，計三四五、七二二人，其中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者，計二〇七、九四三人，佔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六〇・一四（其中升入高中者佔百分之三一・七六，升入高職者佔百分之五六・五〇，升入五專者佔百分之一二・一七）；輔導就業者，計八五、九五一人，佔百分之二四・八六，其他五一、八二八人，佔百分之一四・九九。（見教育部印：十年來國民教育發展概況）由上列統計，可知國中畢業生的出現，大致分爲升學和就業二途。升學者以升入高職及五專佔多數，就業者約占畢業生總人數的四分之一。今後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目標，提高國民生產的能力，亟應加强職

業教育。其重點如下：(1)加強國民中學職業選修科目的教學，以陶冶學生職業的興趣和基本知能。充實其工藝教學的設備，解決職業科目師資的來源問題，加強職業科目的督導與考核，以矯正國中升學主義的缺點。(2)加強國中學生升學與就業的指導工作，建立學生資料卡，聘用專業指導教師，使適於升學的學生去升學，適於就業的學生去就業。(3)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的趨勢，擴充職業教育的類科及班級數；並減免公立職業學校的學雜等費，以減輕學生的負擔，擴大職業教育的機會。(4)加強職業訓練工作，使國中畢業生而志願就業者，先接受六個月至一年之專業訓練，俾能勝任就業後之工作。(5)實施強迫職業補習教育，使國中畢業生之就業者，每週予以數小時之強迫職業補習教育，至十八歲止。並發展職業補習學校，使國中畢業生，可以一面就業，一面進修。

第二，提高國民中學師資的素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初，需要大量的國民中學師資，而師範學院畢業生爲數不多，於是教育行政當局不得不採儲備登記及職前訓練辦法，以資補救。例如民國五十七年度國民中學所需之師資，除由師範大學供應應屆結業學生外，經儲備登記及參加職前訓練之國中教師，計有二、〇六一人。這二千餘人的學歷分配如下表：（註十二）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公立大學及學院畢業	四二四	二〇・五八
私立大學及學院畢業	六一七	二九・九三
公立專科學校畢業	一七七	八・五九
私立專科學校畢業	八三七	四〇・六一
其他	六	〇・二九

由上表看來，五十七年度新進國中教師，由公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達百分之四十八強。教師素質，顯然偏低。以後雖然逐年提高師資標準，但是由於師範院校的畢業生爲數有限，以致每年新進國中教師，未曾接受

師資專業訓練者仍佔二分之一以上。

爲求提高國中師資的水準，當前應採取下列措施：(1)訂定國中師資訓練計劃。依據國民中學發展的趨勢，厘訂師範學院各系科的班級數及招生人數，使供求能互相配合。(2)現在國民中學教師所教非所學者甚多，其中尤以自然、數學、工藝、指導活動、職業科目等科師資，最爲缺乏。國民中學的數學、理化等科教材改訂之後，許多教師竟不知道如何教學，對於學生的影響，至爲嚴重。因此，今後應加强國中教師的進修工作，各公立大學應開辦暑期學校，供國中教師修習擔任教學的科目，所需學費，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至於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的工作，政府已在積極辦理中。今後爲配合社會及科學的進步，似宜逐步提高小學教師資格至大學畢業的程度。換言之，今日的師範專科學校可以逐步改爲國民師範學院，以提高小學教師的水準。

第三，充實國民中小學的設備。多數國民中學是新設立的學校，因此，國中的校舍大多合於標準，在採光和通氣等方面，也合於要求，僅少數學校須加改建。至於國民小學的逾齡校舍較多，必須改建。在設備方面，除教學設備應逐年增加外，其他設備如給水設備廁所設備等等，亦須予以充實。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訂頒「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交由台灣省台北市和金馬地區執行。此項計劃，前三年注重基本設備的充實，包括改建危險教室、更新課桌椅、改善教室照明設備、更新教室粉板、改善學校給水設備、增建改建厨房、增建改建廁所、充實體育設備等八項工程。後二年注重教育內容的改進，包括增設學校、增設班級、增建圖書館、加强指導工作、加强特殊教育、辦理學生午餐等。此項計劃完成後，國民教育的素質可望提高。（註十三）

附註

註一：參看王鳳喈著：中國教育史（正中），或陳青之著：中國教育史（商務）。

註　二：同上。

註　三：見孫邦正修訂：教育大辭書，強迫教育章程條，商務。

註　四：同註三，半日學校規程條。

註　五：參看拙著：美國教育；一五—一八頁，商務。

註　六：教育部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一八〇頁，商務。

註　七：同註六，一八三頁。

註　八：教育部編：第三次教育年鑑，一一六頁，正中。

註　九：同註六，一八四頁。

註一〇：見「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

註一一：參看拙作：　國父的教育思想，七二—八三頁，正中。

註一二：參看拙作：九年國民教育的檢討與改進，載於中國學制問題，一一八—一七六頁，商務。

註一三：參看教育部訂：發展及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及李聰明：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的研訂與執行，台灣教育，三三五期，六十七年十一月。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課程之演進

司琦

壹、緒論

一、國民教育課程的意義

學校是一個經過設計的環境，一切活動，都是有組織、有目標的，用以改變學生的行爲。課程反映社會的需要，社會的情勢常影響課程，使其內容隨社會的需要而改變。我國古代的社會定名分、別尊卑，而有「五倫之教」，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春秋時代，孔子講六藝，而有所謂「六藝之教」，即禮、樂、射、御、書、數。漢代惟恐異說龐雜，於是罷黜百家，表彰六經，學者都致力于經義的考證。唐時天下平治，士大夫優遊風雅，所以開科取士，而有詞章一科。清朝末年，外患日亟，有識之士因而提倡西學，研習西洋的物質文明。在中世紀，歐洲國家宗教的勢力很大，學校課程也以聖經教義爲主。文藝復興時期，古典文學大盛，學校課程以文法、語言爲中心；工業革命以後，學校對於科學的研究特別重視。

國民教育就是義務教育，以培養健全國民爲目的。國民教育課程是實現國民教育目的和理想的內容。國家要根據立國精神確定教育目標，並且根據教育目標規定學校的各項學習活動，以達到預期的目的。課程的意義，簡括的說，是「學習者在設計的環境中，進行一種有組織、有目的活動，改變其行爲，以達到所預定目標的精密計畫。」（註一）

教材是經過選擇和組織的社會經驗，使學習活動能順利進行。人類的祖先，將他們的經驗傳給子孫。後人一方面接受祖先的文化遺產，一方面復依生活的需要，又有所創造發明。課程是指「學習者在設計的環境中，進行一種有組織、有目標的活動，改變其行爲，以達到所預定目標的精密計畫」，而教材便是改變行爲的方法。例如社會教材是教人明禮知義，奉公守法，成爲一個健全國民；自然教材是教人做觀察、實驗、種植、採集和其他研究工作。

二、國民教育課程的背景

我國對日八年抗戰，爲劃時代的一件大事。本文以近三十年國民教育課程之演進爲範圍。在時間上以自抗戰勝利，也就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開始。課程的改變有其背景，爰將自實施新教育至抗戰期間的國民教育課程加以簡要敘述，以明其發展的軌跡。

欽定學堂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民前十年）張百熙奏擬學堂章程，初等教育，分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蒙學堂以改良私塾爲宗旨，修業年限爲四年。尋常小學修業期限爲三年，合蒙學堂爲七年，定爲義務教育。高等小學修業期限爲三年。高等小學而外，另設簡易農工實業學堂，以容納尋常小學畢業生之不能升入高等小學者。此外欽定章程對於學校建築、設備、學生出身等項均有細密之規定。所以欽定章程可稱爲中國第一次之正式新學制。但頒布以後，未及實行，即又廢止，而代以新制。

奏定學堂章程　奏定學堂章程係張百熙、張之洞、榮慶所奏定，於光緒廿九年公布。初等教育段分爲蒙養院、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三級。蒙養院爲兒童受教育的初步，其宗旨「在于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兒童入院年齡以三歲至七歲爲度，每日授課不得過四點鐘，以附設於育嬰堂及敬節堂爲原則。在蒙養院未備設以前，家庭教育最爲重要。所謂「蒙養家教合一」。家庭教育之責任，全在女子；此時中國既無女學，章程上規定女教科書爲孝經、四書、烈女傳、女誡、女訓及教女遺規等。關于嬰兒教養資料及方法，

均未規定。

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　奏定學堂章程頒布二年後，學部成立，推進教育更爲努力。關於學制方面，改進之處甚多。在女子教育方面，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學堂章程」，規定設女子小學及女子師範。女子小學堂「以養成女子之德操與必須之知識技能，並留意使身體發育」爲宗旨。內分初、高兩等；初等入學年齡以七歲至十歲爲合格，高等以十一歲至十四歲爲合格。

修訂初等小學課程與改訂高初等小學年期科目及課程　小學章程自光緒三十一年成立學部後，有兩次之變更；一在宣統元年，一在宣統二年。第一次將初等小學分爲三類：一爲照舊五年畢業之完全科，二爲四年畢業之簡易科，三爲三年畢業之簡易。課程亦有修改；完全科加音樂一門，而將歷史、地理、格致併入文學讀本內教授。讀經一科，時間教材均減少，而且規定前二年不讀經。簡易科課程以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爲必修科，仍以國文鐘點占最多，體操在城市爲必修科，在鄉村爲隨意科；圖畫手工仍舊爲隨意科。第二次修改，將三類初等小學併爲一類，一律定爲四年畢業，簡易科名目，一律取消。課程以修身、讀經、國文、算術、體操爲必修科，以手工、圖畫、樂歌爲隨意科；讀經鐘點較前更少，前兩年全不讀經；授課時間減少，一、二兩年每週二十四小時，三、四兩年每週三十小時。高等小學課程亦酌加修改，主要者爲減少讀經一科之資料與時間。此外，尚有「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分爲半日學校、義務學校、平民補習學校及改良的私塾；其意在普及教育於民間，使無力讀書的平民子弟或年長失學之民衆有受教育之機會；課程有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及淺易算術；授課時間，每日以二時至三時爲限；畢業年限，學齡兒童以三年爲原則，年長失學者，自一年至三年，長短聽便。

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及小學校令　民國元年四月設置教育部，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首頒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九月頒布學校系統，謂之壬子學制，距第一次頒布之壬寅學制適爲十年。迨後由元年至二年，陸續頒布各種學校令，與前次系統略有出入，

綜合起來成一系統，謂之壬子癸丑學制。兒童自七齡入學，至二十四齡大學畢業，適爲十八年，較之壬寅癸卯學制，減少二年。初等教育段，分初等小學與高等小學二級，共七年。民國元年一月，公布「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廢止讀經。元年九月又公布「小學校令」，又將教學科目加以調整。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民國十二年六月，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刋布「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規定「國語」科包括語言、讀文、作文、寫字四目；並規定以兒童文學爲中心，並有「語言」（後改爲「說話」一目），從此確定國語在小學課程中的地位。

小學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爲貫澈「以黨治國」的政策，大學院公布「小學暫行條例」，初級及高級小學均增加「三民主義」科及「黨童子軍」。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我國步入積極建設之路。國民政府深信教育爲建設國家之本，經多次之討論，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公布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自此項宗旨公布，然後全國教育一切設施，方有遵循（註二）。我國小學教育之有完備的課程標準，自十八年頒行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開始（註三）。其後一再修正，不但各科教學時間或增或減，課程綱要或詳或略，各有不同，即教學目標亦略有出入。

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將前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加以修訂，公布「小學課程標準」，增加「總綱」，規定小學教育之總目標，爲各科教學目標之依據。不特設「黨義」一科，將黨義教材融化於有關科目。

我國抗戰勝利以前國民教育教學科目改變情形

法規	訂頒時間	科目		備註
		相當於初小階段	相當於高小階段	
欽定學堂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一九〇二）	蒙學堂：修身、字課、習字、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	尋常小學堂：修身、讀經、作文、習字、史學、輿地、算學、體操。	讀經最重要，並無自然、手工，圖畫、音樂等科。尋常小學堂改「字課」爲「作文」，餘同蒙學堂。
奏定學堂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一九〇三）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圖畫、手工。	高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手工、農業、商業。	初小加自然科「格致」，手工、圖畫列爲隨意科。高小亦加自然科「格致」，手工、農業、商業均爲隨意科。
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一九〇七）	女子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音樂、圖畫。	女子高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中國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音樂	女子小學均不讀經。初小無歷史、地理、及格致，音樂、圖畫、均爲隨意科，高小音樂亦爲隨意科。

修正初等小學課程	宣統元年三月（一九〇九）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手工、圖畫、樂歌。	減少歷史、地理、格致、三科。增加樂歌一科，與手工、圖畫同爲隨意科。
改訂高初兩等小學年期科目及課程	宣統二年十一月（一九一〇）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圖畫、手工、樂歌。 高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手工、農業、商業、樂歌、英文。	初小科目與修正初等小學課程相同，並無變更。 高小增加樂歌、英文爲隨意科，餘與奏定學堂章程相同。
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元年一月（一九一二）	初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遊戲、體操、圖畫、手工、唱歌、裁縫。 高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中華歷史、中華地理、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體操、遊戲、裁縫、唱歌、外國語、農業、商業。	讀經一科一律廢止。女生增加裁縫一科。初小圖畫改爲必修科，手工、唱歌仍爲隨意科。 高小格致分爲博物、理化兩科。手工改爲必修科。唱歌、外國語、及農業、商業，仍爲隨意科。

（接上頁）

（接上頁）

小學校令	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	預備學校令
民國元年九月（一九一二）	民國四年七月（一九一五）	民國四年十一月（一九一五）
初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	國民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	前期預備學校：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
高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農業、商業、英語。	高等小學校：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家事、農業、商業、英語。	後期預備學校：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
除縫紉一科女生學習，高小英語一科男生學習外，餘均爲必修科。高小之博物、理化兩科合併爲理科。	受洪憲帝制之影響，高小恢復讀經一科。高小女生之縫紉科擴大爲家事科。	初小除恢復讀經一科外，餘與國民學校令相同。高小除減少農業、商業二科外，餘與高等小學校令相同。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民國十二年六月（一九二三）	小學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二月（一九二八）
初等小學校：國語、算術、社會（公民、衞生、歷史、地理）自然（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	初級小學：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衞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	
高級小學校：國語、算術、公民、歷史、衞生、地理、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 操、外國語、家事。	高等小學：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衞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職業科目。	
初高小一律廢止讀經一科。修身改爲公民、衞生二科。國文改爲國語（改文言文爲語體文），手工改爲工用藝術，圖畫改爲形象藝術。 初小增加社會、自然。社會包括歷史、地理，自然包括自然、園藝。高小廢止外國語。	高初小一律增加三民主義一科及黨重子軍，高小並加職業科目。形象藝術及工用藝術仍稱爲圖畫、手工。	

（接上頁）

（接上頁）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九二九）	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課程簡化，可合併者儘量合併，如初小社會自然可合併爲常識科。高小社會包括公民、衞生、歷史、地理，三民主義改稱黨義。圖畫、手工擴大教材範圍，改稱爲美術、工作。
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九三二）	公民訓練、衞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	不特設黨義科，將黨義教材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科目，另加公民訓練，爲實施訓育之標準。劃出社會、自然兩科中之衞生教材增設衞生科。工作改爲勞作，並將教材分爲家事、校事、農事、工藝四項。

說明：初級小學相當於低、中年級。列有「常識」、「工作」「唱遊」者，爲低年級教學科目。

由上表可以看出，我國在抗戰勝利以前，國民教育課程，在科目名稱及分合，變化很大。

貳、演進

自抗戰勝利以後，我國國民教育課程的發展，分爲三方面敘述。首先敘述勝利以後直到目前國民教育課程的發展情形；然後敘述台灣光復初期之課程實施情形；因課程及設備爲教育上的實質問題，故教育部分別訂有標準，因此將國民教育設備亦略加以敘述。

一、勝利後國民教育課程的演進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後，教育部爲了適應勝利以後的建設需要，進行修訂小學課程標準，至目前共修訂多次，分別加以簡述：

㈠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

民國三十五年教育部復員遷都，前已修訂的各科課程標準初步草案，於五月間帶往上海，邀集蘇、浙、滬各地小學教育專家，分科詳細審查，並舉行大會，共同研究修改。對於「算術」正式開始教學的時間，國語、常識課本合編，圖畫與美術的名稱問題，低年級勞作、美術的分合，音樂、體育的分合等問題，都經共同詳細研討。教育部爲愼重起見，又在三十六年二月間，邀請各地專家集會審查，原起草人也被約邀列席。除了把各科修正草案分組審查外，並且商討決定「學科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又決定：㈠「算術」改自第三學年起正式教學，在低年級各學年改爲「隨機教算」。㈡「國語」、「常識」可以分開教學，低年級「常識」不用課本。㈢低年級「音樂」、「體育」合併爲「唱歌遊戲」，低年級「勞作」、「美術」仍合併爲「工作」，另定課程標準。以上各科修正後，再送專家審查，並由主管司負責總整理，於三十七年九月公佈。

這次修正的課程標準，總計有下列幾個特點：

㈠把「課程標準」和「課程」分開，重新認定「課程」是學校功課的進程，是依年級時令把「教材要目」以及「教學注意事項」等詳細編列的。「課程標準」只是課程的標準，並非課程，等於尺只是量衣服的度，而非衣服。所以這次課程標準的修訂，含有下列兩個原則：

(1)抽象扼要，富於彈性，以便全國南、中、北各部，甚至邊疆學校、海外僑民學校等，都可以照着這項標準，分別編訂自己適用的課程，各自應用。

(2)具有比較的永久性，可以施行到十年、十五年，無須再加修改，以避常常變動。

㈡把「課外集團活動」列入時間總表裏，以加強各校課外活動的實施。

㈢恢復「公民訓練」，把三十一年分開的「訓育標準」、「衞生訓練標準」，仍合爲一，凡爲兒童不易了解的規條，一律刪去。

㈣規定國語和常識仍可以分編課本，分科教學。一、二年級常識不用課本，由教師依據另編的「教學法」依次教學。

㈤規定算術從第三學年開始正式教學，第一、二兩學年改爲「隨機教學」，在「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中不特定教學時間。

㈥恢復「美術」科，把圖畫教材併入「美術」科內，並擴大範圍，注重美的陶冶，不單注重畫的技術。

㈦第一、二兩學年的「音樂」和「體育」，仍合併爲「唱遊」；「勞作」和「美術」仍合併爲「工作」。

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前頒各科修訂課程標準，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間，即由教育部通令實施，並訂有「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通飭各省市遵照。此次修訂，本可施行若干年後，再行修訂；但不幸大陸棄守，中央政府暫時移駐台灣。此項課程標準，經試行二年的結果，發現「國語」和「社會」二科課程標準，還不能和當時「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以及「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乃於四十一年十一月間，由教育部邀集國民教育專家及實

際從事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會商修訂「國語」、「社會」二科課程標準的辦法，着手修訂該項課程標準。至四十一年十一月，「國語」、「社會」二科課程標準，全部修訂竣事，並由教育部公布施行，其餘各科課程標準，則仍應用三十七年九月修正標準。這次修訂，和以往幾次的修訂，情形並不完全相同，因爲以前幾次，都是全面性的修訂，而這次却是局部的修訂，至於這次修訂的特點，計有下列幾項（註四）：

㈠國語科方面：

(1)教材的選擇，注重有關激發民族精神，增強反共抗俄意識，闡揚三民主義方面的材料。

(2)將各科文體的說明，以及各年級所佔的百分比，改列入「教學要點」之內。（三十七年九月公佈的標準，係列作附錄。）

(3)關於「教學要點」一項，係照現代教育學說，並參酌實際需要，分別酌予訂正或增刪。

㈡社會科方面：

(1)公民教材，參照實際需要，分別歸納成「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世界」等六個單元，並酌加充實。

(2)歷史及地理教材，注重俄帝侵略我國的史實，以加強反共抗俄的意識。

(3)「紀念節日」及「行政區域」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正。

(4)「教學要點」一項，參酌需要，予以補充。

以上所述，是這次局部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的經過。此外，還有一點要敘明的，以往都用「小學課程標準」的名稱：這次的修訂，依照「國民學校法」的規定，改稱爲「國民學校課程標準」。這不過是正名的性質，與各科課程標準的內容，並無任何影響。

㈢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自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全面性的修訂頒布以後，雖經教育部四十一年十一月間，再作

局部的修改，然終難適應當時國家社會的需要，教育部乃於四十七年度開始，又着手計劃修訂該項課程標準。四十八年二月，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亦有建議案第五十九案關於「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一案到部，於是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的工作，至五十年十二月止，全部修訂竣事。這次修訂的標準，特色爲（註五）：

(1)各科課程標準的教學目標，除了規定的「總目標」外，並增加「各年段的教學目標」，以利實施。

(2)各科課程標準的內容，除了原有的「目標」、「綱要」、「教學要點」之外，並增列「單元舉例」、「成績考查」、與「預期學習結果」等項。

(3)將「公民訓練」改爲「公民與道德」後，對於「道德教育」的分量加多。

(4)增訂「團體活動」課程標準，成爲各學科的綜合活動，使整個的課程，獲得「統整性」，實爲此次修訂課程標準的重大收穫。

(5)將低年級算術的「隨機教學」改爲六〇分鐘的「定時教學」，並規定「珠算」自五年級開始教學，酌量增加其教學時間，以收集中學習的效果。

(6)改進「國語」課程標準的內容：按「國語」一科，在全部國校課程標準中，佔的時間最多，在實質上自然最爲重要。過去幾次訂頒的課程標準，其內容都分爲「說話」、「讀書」、「作文」、「寫字」等四項。這次修訂草案，在形式上大體照舊，但在內容上，則有下列各項改進：

①詳列國語教學目標：按過去所列目標，比較簡略。這次修訂係就「說話」、「識字」、「注音符號」、「閱讀興趣」、「作文」、「寫字」、以及「輔導學習」方面，分別列舉目標；並根據此種原則，詳訂分段教學目標。

②規定「注音符號」一項，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的前十週先行教學，藉以奠立基礎，以幫助識字、讀書及作文教學。

③低年級讀書教材內，增列「國語基本句式的學習和練習」、「國字基本結構的指導」，在國語課文及練習內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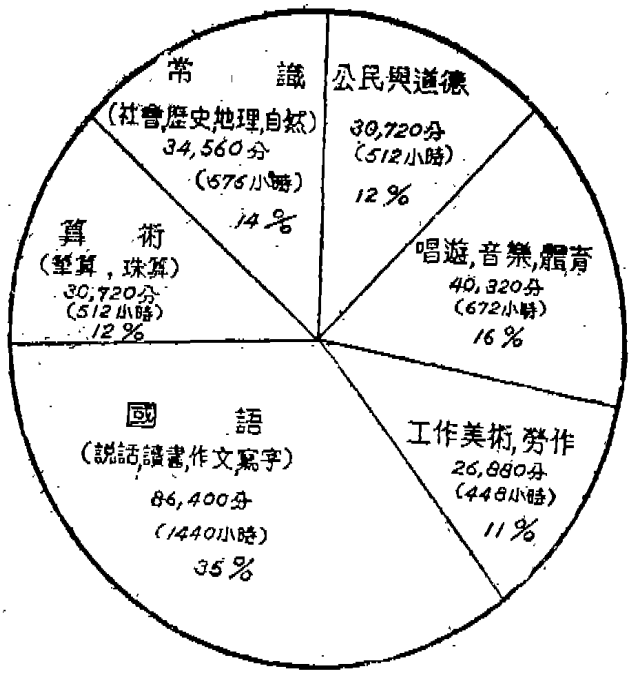
④中年級「作文」與「說話」教學，較原標準頗多改進。並酌減記敘文的分量，而酌增實用文的分量。

⑤高年級「讀書」教學時間，較原標準增加三〇分鐘，並提高文體方面「韻文」的百分比。

(7)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在教學通則第二十五條中規定：「教師對於兒童品德的陶冶，生活規範的實踐，民族精神的發揚，應於各項教育的活動中，加強實施，以發展我民族固有的美德」。

(8)改進科學教育的實施：在各科課程中，又強調：「教師應隨時隨地啓發兒童科學的興趣，培養兒童科學精神，增進兒童科學知能，指導兒童運用科學方法，學校並應加強各種科學設備，以改進科學教育的實施。」

五十一年七月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教學時數百分比



科目	公民與道德	常識	算術
時間	三〇、七二〇分（五一二小時）	三四、五六〇分（五七六小時）	三〇、七二〇分（五一二小時）
百分比	一二	一四	一二

國語	工作美術勞作	唱遊音樂體育
八六、四〇〇分（一四四〇小時）	二六、八八〇分（一四四八小時）	四〇、三二〇分（六七二小時）
三五	一一	一六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根據行政院頒布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進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自五十六年九月初開始，至十二月，歷時僅四月。再則，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爲我國義務教育上劃時代的創舉。此次課程設計以小學六年及中學三年，共九年爲範圍，亦爲我國義務教育階級的課程開一新紀元。因此所修訂之標準，在中小學均定名爲「暫行課程標準」，俟試行後再作修正。

政府公佈的課程標準，爲學校教學活動、教材、教法、校舍設備、師資儲訓等有關教育措施的依據，故其內容之制定，必須以最審愼的態度辦理。教育部根據九年國民教育之需要，以及原有國民學校和初級中學課程標準之實施情況，乃決定制定一種在精神上全新的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當決定：

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後，立即着手下列各項工作（註六）：

㈠彙集並研讀歷年來　總統對有關教育工作之訓詞。

㈡搜集世界各國課程資料，分別就其國情、教學科目、教學時數等加以比較、分析與研判。

㈢就五十六年二月間擬訂之「中等學校學制課程改進方案」，再行加以研討。

㈣製發「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修訂意見問卷」及「國民中學課程教材問卷」兩種，分別請教育學者、教育行政機關、及有關學校等，詳爲填答，俾能蒐集各方面寶貴意見，作爲修訂課程之參考。

一切準備工作完成之後，教育部遂即積極辦理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其進行的步驟，分述如下：

㈤徵詢意見：首先邀集教育學者、中小學的資深教師、以及臺灣省教育廳和臺北市教育局的有關人員，分別就九年國民教育之目標與需要，現行國民學校、初級中學之課程實施狀況等，廣泛的交換意見。

㈥成立修訂組織：成立「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負責指導規劃事宜，爲修訂課程標準之最高決策機構，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教育部長閻振興兼主任委員。

在委員會下設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小組，擔任修訂各科課程標準之草擬工作。凡有關國民中小學課程之一般問題與原則，均由大會詳予研討，作成決議，供作各修訂小組草擬課程標準之指針。爲使各科教材能切實做到九年一貫起見，國民中小學各科修訂委員，聯合組成各科修訂小組，共同起草；在其必要時，國民中小學修訂委員，可另行集會研擬討論有關國民中學或小學專門性的問題。

㈦確定修訂原則：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旨在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人力素質，以奠定國家的社會建議與經濟發展之基礎，而充實復國建國之力量。爲配合此項目的，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的原則，經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暨總綱組繼續會議後決定。茲舉其較重要之原則如下（註七）：

1.國民中小學課程，應遵照　總統昭示，注重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與職業訓練。

2.課程修訂工作應根據九年一貫之精神，使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之課程密切銜接。

3.課程編製應酌採合科精神，俾易於銜接並提高生活教育效果。

4.國民小學應加強職業興趣之陶冶，國民中學應增列職業陶冶科目，以配合學生就業準備之需要。

5.語言及社會學科應以民族精神、國民生活及實用知識爲基礎，並注重力行實踐，以發揚我國文化，使學生成爲現代化之國民。

6.自然學科及職業科目之課程內容，應配合現代教育潮流，及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以培養手腦并用，術德兼修之基層建設人才。

7.藝能學科之課程，應予適當加強，以培養身心健全之國民。

8.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等各階段之課程，須密切配合，力求銜接。

(八)研擬草案：修訂課程標準之原則確定後，各科課程修訂小組，即根據此等原則分別舉行修訂會議，研討修訂內容，草擬各該科課程標準草案。自五十六年十月上旬起，至十二月中旬止二月有餘，各修訂小組前後共舉行小組會議七十餘次，其他座談會及綜合整理草案會議，尚未計算在內；每一科目的課程標準草案，都經過仔細研究、會商、起草、審查和修正等步驟，工作至爲審愼。

(九)審議與整理：國民中小學各科課程標準草案完成後，遂將初稿分別送交總綱組整理彙編，各印草案一册，提「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審議，並分送有關人員徵詢意見。同時，由中等教育司和國民教育司，分別聘請若干位委員，成立整理小組，就國民中小學各科課程標準草案內容詳加整理，務求各科間與各年級間能互相配合及上下銜接。

(十)公布施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制訂後，教育部邀集有關人員，研究「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和「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與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同時於民國五十七年元旦公布施行。

國民中小學課程，根據九年國民教育的一貫精神，全部教學科目，分爲下列十類：

1.公民與道德和生活與倫理。

2. 健康教育。
3. 語文學科。
4. 數學科。
5. 社會學科。
6. 自然學科。
7. 藝術學科。
8. 職業陶冶及其他選科。
9. 童子軍訓練。
10. 團體活動及指導活動。

國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科別 \ 時數 \ 學年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生活與倫理 公民與道德	國民小學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健康教育		六〇		六〇		六〇	

學科別 \ 時數 \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生活與倫理 公民與道德	國民中學	二	二	二
健康教育		一	一	

語文學科			數學科		社會學科			
國語	國文	外國語（英語）	數學	珠算	常識	社會	歷史	地理
三九〇			九〇		一二〇			
四二〇			一五〇	三〇		六〇		
四二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九〇		
	六	二—三	三—四				二	二
	六	二—三	三—四				二	二
	六	二—三	三—四				一	一

（接上頁）

自然學科		藝能科學						必修職業	
自然	自然科學	唱遊	體育	音樂	美術	工作	勞作	工藝（女生家事）	職業簡介
		一八〇				一二〇			
九〇			一二〇	九〇	六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九〇	六〇		九〇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接上頁）

團體活動	童子軍訓練	其他選修科目				陶冶科目	
		自然科學	英語	音樂	美術	選修	
						農業 工業 商業 家事	製圖 珠算 作物栽培概說
一一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						
	一						二 二
	一					四—六	

（接上頁）

（接上頁）

指導活動					一	一
合計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	一、五〇〇	一、五三〇	三一—三三	三一—三五

說明

1.本表所定時間，在國民小學爲每週分鐘數；在國民中學爲每週小時數，每小時爲五十分鐘。

2.國民小學朝會、夕會、週會等共同活動，未列入教學時間表內。國民中學另有週會、班會及課外活動每週各一小時，亦未列入教學時數表內。

3.國民小學如有採二部制的班級，其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時間三分之二。爲適應地方需要國民中學所授科目中外國語（英語）、數學及選修科目教學時數酌留彈性，俾有選擇伸縮之餘地，其教材應根據最低時數編訂。

我國自抗戰以後國民教育教學科目改變情形

法規	訂頒時期	科目		備註
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一九四八）	初級小學	公民訓練、唱遊、國語、常識、隨機教算、工作、團體活動。	低年級改爲隨機教算。國語、常識分開教學。低年級音樂、體育合爲唱遊，美術勞作合爲工作。
		高級小學	公民訓練、音樂、體育、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團體活動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一九五二）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一九六二年）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一九六
公民訓練、唱遊、音樂、體育、國語、算術（隨機教學）、常識、工作、美術、勞作。	公民與道德、唱遊、音樂、體育、工作、美術、勞作、國語、算術、常識、社會、自然、團體活動。	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常識、社會、自然、唱遊、音
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	公民與道德、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國語、算術、史地、自然、團體活動。	生活於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音樂、體育、美
中央政府暫時移駐臺灣後，爲使「國語」和「社會」兩科課程標準配合「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故將該兩科課程標準內容加以修訂。	「公民訓練」改爲「公民與道德」，並將原列在高年級社會科內之「公民知識」教材，併入「公民與道德」。「常識」改爲低年級教學科目；中高年級起分爲「自然」與「社會」；「社會」方面又分爲中年級「社會」與高年級「史地」。	「公民與道德」改爲「生活與倫理」。增「健康教育」。「算術」改稱「數學」。「史地」改爲

（接上頁）

（接上頁）

		樂、體育、工作、美術、勞作、團體活動。	術、勞作、團體活動「社會」，內容包括史、地及公民。附註：初級小學相當於低、中年級。列有「常識」、「工作」、「唱遊」者，爲低年級教學科目。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一九六八）	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外國語（英語）、數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體育、音樂、美術、工藝、職業簡介、選修科目、童子軍訓練、指導活動。	初級中學改爲國民中學，劃爲國民教育的後一階段。除普遍科目外，增加職業科目及指導活動。

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以後均加修訂，公布時刪去「暫行」二字。其教學科目詳見本文後述「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㈤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修訂緣由：民國五十七學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所訂頒「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當時籌備九年國民教育，修訂課程工作甚爲倉促，自五十六年九月開始籌備至五十七年一月公布，尚不及四月，各科標準，草創

伊始，須待進一步實驗、試教及檢討後，方可確定，故加「暫行」二字，原期於第一期（自五十七學年至五十九學年）九年國教實施告一段落後，即予全面檢討修正。教育部於實施期間指定國民中學七十二所，從事教育實驗研究，實驗之重點，除學生之性向適應外，以課程、教材及其教學效果爲主，實驗之結果，經彙編：「國民中學教育實驗報告」一册，作爲修訂課程之參考。此外，教育部爲全面檢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成效，自五十九年至六十年八月，由各國民中小學、各縣市政府、省市教育廳局、教育部，逐級展開全面檢討，課程教材，亦爲其中檢討之一。同時製成調查問卷，調查社會各界，學生家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意見，彙編成問卷資料，有關課程教材部分，作爲重要之參考。至於教科書方面，台灣省教育廳與國立編譯館合作從事各科教材研究工作，每科指定一所國民中學，將全省各國中教師所提改進意見，加以整理、歸納，與師範大學各學系共同研究審議，有關建議意見，均具參考價值。以上國民中學課程教材之實驗、檢討、調查問卷及教材研究等工作於六十年九月次第完成，教育部乃於六十年九月開始籌劃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根據各項調查、問卷、實驗、研究等意見，予以全面修訂。

2.教育目標　爲提高國民知識道德水準與人力素質，以奠定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基礎，並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分爲兩個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其課程編制採九年一貫之精神。

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養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群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奠定其就業或升學之基礎。

上項目標，在各種科目及各項教育活動中分別實施，以完成九年國民教育之任務。

教學科目及時間　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分爲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外國語（英語）、數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生物、化學、物理）、體育、音樂、美術、工藝或家政、職業選科、其他選科、童軍訓練

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六十一年十月公布

指導活動等。

學年	學期	時數 / 學科別	公民與道德	健康教育	語文 國文	語文 外國語（英語）	數學	社會科 歷史	社會科 地理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二	二	六	二—三	三—四	二	二
	第二學期		二	二	六	二—三	三—四	二	二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二		六	二—三	三—四	二	二
	第二學期		二		六	二—三	三—四	二	二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二		六		三—四	一	一
	第二學期		二		六		三—四	一	一

自然科學	藝能科學				選修科目		
	體育	音樂	美術	工藝或家政	職業選修		
					作物栽培概說	製圖	農業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接上頁）

科目	童軍訓練	指導活動	總計
其他選修科目			
工商家水產業			
其他職業			
英語			
數學			
音樂			
美術			
三〇—三二	一	一	
三〇—三二	一	一	
三一—三三	一	一	
三一—三三	一	一	
六—九	一	一	三一—三五
六—九	一	一	三一—三五

（接上頁）

說明

一、本表所定時間爲每週小時數，每小時爲五十分鐘。

二、週會、班會及聯課活動每週各一小時，未列入教學時數表內。

三、爲適應地方需要，所授科目中外國語（英語）、數學及選修科目教學時數酌留彈性，俾有選擇伸縮之餘地。

四、第三學年之數學、自然科學二科，若學生因志願就業，或二年級學業成績符合留級規定者，得予免修，而以職業選科補足之，並得升入三年級。

五、選修科目辦法見另表。

國民中學第二、三學年選修科目每週教學時數暨選習辦法

一、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類別 / 學年	科目 / 時數 / 期	選職		
		作物栽培概說	製圖	珠算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二	二	二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業科目	農業			工業			商業		
選修科目	農作物栽培	農產加工	禽畜飼養	製圖	金工	電子工	珠算	簿記	統計製圖
	二—三	二—三	三—三	四—六	四—六	四—六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四—六	四—六	四—六	二—三	二—三	二—三

（接上頁）

（接上頁）

選修時數總計	其他選科							
	美術	音樂	數學	英語	水產或其他	家政		膳食管理
						家庭電器	服飾縫製	
二								
二								
六—九	二—三	二—三	二—三	四—六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六—九	二—三	二—三	二—三	四—六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選習辦法

(1)二年級學生可就該年級所設選修科目任選一科。

(2)三年級學生應就該年級所設選修科目中至少選習一個職業科目。

(3)三年級學生如選習工業選科，或農業、商業、家政、水產與其他選科合計在二科以上時，其選習英語之時數，應一律以四小時爲限。

(4)第三學年所設選修科目酌留彈性，俾供各校選擇。每一學生選科時數不得少於六小時。但學生於修畢二年級時志願就業或成績考查結果符合留級規定者，得依自願免修三年級之數學、自然科學二科，而以職業選科補足之，並得升入三年級。

(5)各校開設職業選科得視地方需要、設備及師資狀況自行酌定，尤應利用當地社會資源，加強教學效果。

(6)爲適應地方實際需要，各校亦得呈經教育部核准開設表列科目以外之職業科目，俾供學生選習。

3.本次修訂特點　新頒標準與原標準之主要不同之處如下：

①教育目標方面：

新公佈之教育目標，大致與原有者相同，僅第三階段最後一句：「以奠定其學習專業技能或繼續升學之基礎，並養成忠勇愛國之健全國民。」修訂爲：「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群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奠定其就業或升學之基礎。」標示培養德智體群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乃國民中學之教育目標，亦爲各校教學之指針。

②教學科目方面：民國五十七年公佈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其教學科目爲：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外國語（英語）、數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生物、化學、物理）、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職業簡介、職業陶冶科目、其他選修科目、童子軍訓練及指導活動等。

此次新公佈之課程標準，其教學科目爲：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外語（英語）、數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生物、化學、物理）、體育、音樂、美術、工藝或家政、職業選科、其他選修科目、童子軍訓

練、指導活動等。兩種課程標準之比較，新標準較原標準之教學科目略爲減少。「職業簡介」一科經予刪除，有關內容併入指導活動內實施。「工藝」一科仍維持原名，「家事」改稱「家政」，原由女生修習，新標準改爲「工藝或家政」，俾男女生均可自由選習。原「童子軍訓練」改稱「童軍訓練」，俾男女童軍均能適應。又「職業陶冶科目」改稱「職業選科」，除原列之科目外，增「水產及其他」，各校開設職業選科得視地方需要，設備及師資狀況自行酌定，並利用當地社會資源，加強教學效果。爲適應地方需要，各校亦得呈准教育部開設表列科目以外之職業科目，俾供學生選習。

外國語（英語）原列爲必修科目，每週均爲二至三小時，此次修訂一二年級仍爲必修，教學時數亦維原列二至三小時，三年級則改爲選修，教學時數改爲四至六小時，俾適應學生不同需要，其他選修科目刪除「自然科學」一科，增列「數學」爲其他選科。

③教學時數方面：各年級每週教學總時數，國民中學一年級原標準爲每週三一至三三小時；新標準爲三〇至三二小時，較過去減少每週一小時。二年級每週教學時數原標準三一至三五小時；新標準爲三一至三三小時，最高時數較過去減少二小時。三年級每週教學時數原標準爲三一至三五小時；新標準爲三一至三五小時，與原標準之總時數並無改變，但各科教學時數略有調整。

④教學通則方面：教學通則係規定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師、設備等應行注意之重要原則，每一教師均須熟讀默記，以了解課程教學之主要精神，俾於實施教學時能聯繫配合，融會貫通。新舊兩種課程標準之教學通則，均列二十四條，條文內容略有變更，新條文較原條文更爲嚴密完整，除文字之修正，條文次序之變動不予贅述外，各條修正之主要內容如次：

(a)修正第二條：強調三民主義之教育，在於「倫理」、「民主」、「科學」精神之發揮，各科教學之重點在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科學教育，以達成培養健全國民，建設現代化新中國爲目標。

(b)增列第五條：說明國民中學之教育性質與過去初級中學不同過去，初中教育爲選擇性之教育，現在國中

教育爲普遍性之教育，學生入學時不經甄選，故其智力與學力均相差甚大，爲使人盡其材，必須實施因材施教。因此，各校對於分編班級，實施學業指導及職業選科指導，應予特別重視。

(c)合併原標準中之第七條及第九條爲新標準之第六條：規定教材選擇之原則，應以社會生活中最有價值，應用最廣者爲教學材料，各科教材內容，並應富有彈性，以適應學生之能力與需要。

(d)取消原標準中之第十九條，將有關內容合併於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強調指導活動在國民中學教育中之重要性，規定各校對於指導活動必須善爲利用，分別實施生活指導，教育指導及職業指導。各校應聘專業人員協助導師實施指導活動，並應設置學生指導中心，蒐集學生資料，施行各種測驗，以便實施指導工作。

(e)增列第二十條，指出健康教育對於國中學生之重要，除須增進學生健康知識外，尤須養成學生健康之生活習慣，因此各校宜設「保健室」，由專業人員負責推進全校健康活動，維護環境衞生，增進師生健康。

(f)強調德智體群四育並重之教育，除在教育目標及教學通則第十一條已有規定外，特別注重藝能學科之教學，於通則第十七條後段，加敍體育、音樂、美術、工藝、文學等科，應加強其聯課活動，提供學生創造發表之機會，使特殊才能得充分發展。

4.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修正公布本標準之時，並頒實施辦法，全文如下：

一、公布及實施日期：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已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日修正公布，各校應自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六十二年八月）起實施之。

二、實施方式：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分三年按年實施。

三、國民中學教科書之編輯：國民中學教科書由教育部督飭國立編譯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照下列原則編輯：

㈠邀請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及有經驗之國民中學教師組織各該科教科書編輯委員會，負責研究及編輯工作。

㈡各科均應與教科書同時發行教師手冊，以供教師參考施教。

㈢爲適應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能力之差異，各科均應於教師手冊中，說明講授範圍，並提示教學方法

㈣爲減輕國民中學學生課業負擔，各科教科書之編輯，均應注意教材份量之多寡，應與教學時數配合。教材內容以精簡爲原則，其深淺難易應與國民中學學生一般程度相適應。教材文字力求通俗，除國文科外，其餘各科一律用淺近語體文撰寫。

㈤各有關科目教材內容應儘量避免重複。

㈥凡有教學時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其教科書應以每學年編印一冊爲原則。

㈦每週教學時數在一小時之科目，其教科書應以每學年編印一冊爲原則。

四、各國民中學應購發每位國民中學教師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一本，以供參考。

㈥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修訂緣由　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根據行政院頒布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進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自五十六年九月初開始至十二月，歷時僅四月。此次課程設計以小學六年及中學三年，共九年爲範圍，亦爲我國義務教育階段的課程開一新紀元。其修訂步驟與修訂組織，與前次者大致相同。這次修訂的特點：一、國民中小學課程採取九年一貫之精神，力求密切銜接。二、國民小學注重加強職業興趣之陶冶，國民中學增列職業陶冶科目，以配合學生就業準備。三、語文及社會學科以民族精神、國民生活及實用知識爲基礎，並注重力行實踐。四、自然學科及職業科目之課程內容，配合現代教育潮流及國家經濟建設需要，培養手腦並用，術德兼修之基層建設人才。五、藝能科之課程予以加強，養成身心健全之國民。

2.準備工作　課程必須配合國家政策、時代要求及生活需要，隨時加以研討及改進。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修正公布之「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到現在已實施了六年多的時間，在這段時間當中，教育思潮不斷的進展，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不斷的充實與改進，教師、家長、及社會各界人士對於小學課程時常提供修訂意見，

因此乃於六十四年元月起，正式組織委員會，開始着手修訂。這次的課程標準在修訂以前，曾做了不少準備工作，茲舉幾項重要的加以說明：

①課程實驗研究工作：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及整個國民教育之革新，特自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委託省市立九所師範專科學校，指定國民小學（包括附小）共計九十六所，對於五十七年元月頒布之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新編教材、教學方法、成績考查及其他有關問題等，加以實驗研究，以期貫澈新課程標準之精神與特質，並於實驗研究之過程中，評量課程標準、教科書及教學指引，作爲進一步研究改進之參考。

②舉行座談會：由各師專在輔導區內邀請國民小學（含師專附小及課程實驗學校）校長、主任、教師，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及專家等，根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所擬定的「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分區座談會討論綱要」，分別在各師專輔導區舉行座談會，作爲此次修訂課程標準之重要參考。

③比較研究：搜集各國小學課程加以比較研究，如：美、英、德、日、菲等國小學教育目標之比較；中、美、英、法、德、日、俄等國小每週教學時數；中、美、英、法、德、日、俄等國小學六年級各科教學時數百分比；亞洲地區各國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等，均提供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作爲修訂時之參考資料。

3.修訂原則　修訂原則係由總綱組推定委員代表研擬，經總綱組會議修正後，再提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討論通過，作爲修訂課程標準之依據。修訂原則：

①國民小學課程應依據三民主義，注重倫理、民主、科學教育之實施，培養健全之國民。

②教學目標應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並力求德、知、體、群四育均衡發展。

③教學科目之設置，應順應兒童身心發展，由統整而分化。

④教學時間應在兒童學習能量，教師工作負擔等因素，決定每週教學總時數。各科教學時數之比重，依

各科教材內容及學習上之難易決定。

⑤教材之選擇，應符合國家政策，社會需要，兒童需要及各項實驗研究結果。教材綱要中各學年所列項目應與國民中學之分項力求一致。

⑥國民中小學課程應力求銜接，以符合國民教育九年一貫之精神。

⑦各科教材之組織，應依其性質，符合心理的與論理的要求，並與有關科目在內容上避免重複。

⑧課程內容應與兒童之學習能力相配合，避免在學習上有過難及過易的情形。

⑨各科實施方法，應依近來教學方法、教學器材及教學實驗之結果，予以補充或修正，以符合近來教學方法之實驗與趨勢。

⑩本課程之實施應有彈性，以適應兒童個別差異。

⑪本課程之設計，應顧到各地方之特殊需要。

⑫各科課程標準之體例，如總目標，分目標及預期學習效果等應力求一致。

4.教育目標　國民小學教育，以培育活活潑潑的兒童、堂堂正正的國民爲目的，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的鍛鍊，並增進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

爲實現上述目的，須輔導兒童達成下列目標：

一、養成愼思明辨、負責守法、修己善群的基本品德。

二、發展愛家愛國、互助合作、服務社會的精神。

三、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

四、獲得運用語言、文字，及數、量、形的基本知能。

五、增進瞭解自己、認識環境及適應現代生活的能力。

六、發展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七、養成愛好勞動及善用休閒時間的觀念與習性。

5.教學科目　國民小學教學科目及活動時數如下：

國民小學每週教學科目及活動時間分配表

學年 / 分鐘數 / 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生活與倫理		120			200		
健康教育							
國語	說話	400					
	讀書						
	作文						
	寫字						
數學		120	160	200	240		
社會		80	120				
自然科學		120	160				
唱遊	音樂	160			80		
	體育				120		
美勞		80	120				
團體活動		80					
輔導活動							
總計		1160	1360	1480	1520		

說　明

一、學科和活動方面

㈠生活與倫理及健康教育科目，一至六年級每週一二〇分鐘，分爲六節，每節二〇分鐘，排在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第一節，指導生活規範，道德行爲與健康習慣。四至六年級，每週各加排一節（四十分鐘）分別實施有關知識觀念的教學。

㈡國語科目，包括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

㈢數學科目，包括珠算在內。

㈣社會及自然科學，一至六年級單獨設科教學。

㈤一、二年級設唱遊科，三至六年級分設音樂、體育兩科。

㈥美勞科目，一至六年級合科教學；但三至六年級，得視實際情況分科教學。

㈦團體活動，一至六年級各列八〇分鐘，實施分組活動之指導。

㈧輔導活動應爲學校教育的核心工作。國民小學增列輔導活動，包括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等項，採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的方式實施。

二、時間支配方面

㈠本表內所列的時間，以分鐘爲單位，分短節與長節兩種。短節二〇分鐘，長節四〇分鐘。低年級爲適合教學需要，得排三〇分鐘節，其各科教學時數，得因改爲三〇分鐘節而增減之。

㈡表內所列，各科目分鐘數，屬於全日制教學時間。二部編制的班級，每週教學的時間，可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減少，但上課時間，不得少於規定時間的五分之四。

㈢各種例會，如朝會、夕會、週會、級會等時間，未列入規定的時間表內。各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排列。

(四)作業指導除在各科教學時間內實施外，中高年級每週另排一二〇分鐘，由教師指導兒童自習，完成課內作業。

(五)輔導活動，係配合學校各項活動進行，並和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團體活動等密切聯繫，不另列時間

(六)每日作息時間，上午以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以一時至五時爲原則；並得視年級高低、時令季節、地方交通情形而酌予變動。但上午到校，不得早於七時半，下午放學，不得遲於五時半。

6.本次修訂特點　這次修訂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仍採取九年一貫之精神，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並力求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爲準則。茲將各種修訂標準之特點，分述如下：

①課程之設計，依據三民主義，注重倫理、民主、科學教育之實施，以培養健全之國民。

②教育目標之厘訂，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並力求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爲準則。

③教學科目之設置，順應兒童身心之發展，由統整而分化。

④每週教學時數之決定，以兒童學習能量，教師工作負擔等因素爲依據。此次修訂，除四年級增加四十分鐘，五年級增加二十分鐘外，一、二年級減少四十分鐘，三年級減少八十分鐘，六年級減少十分鐘。

⑤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科學教育，社會及自然科學兩個科目，一至六年級單獨設科，並酌增教學時數。

⑥增列「輔導活動」，其內容包括「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兩項，採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的方式實施。惟因係配合學校各項活動中進行，並與「團體活動」等密切聯繫，不另支配時間。

⑦爲使作業指導合理化，除規定在各科教學時間內實施外，中、高年級每週另排一二〇分鐘，由教師指導兒童自習，完成每日課內之作業。

⑧教學科目及活動時間分配部分之說明，力求簡明扼要，各科目之沿革，改列於「本課程標準修訂經過」中說明。

⑨暫行課程標準中，第三爲「教學通則」，此次修訂，改爲「實施通則」，增加其內容，分爲「課程編

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和「教學評鑑」等四項。各項均分別作簡明扼要之說明。

⑩「實施通則」中「教學評鑑」一項，此次修訂特別重視。對於教學評鑑之範圍、內容、方式、紀錄，以及與家庭之聯繫，均有具體之說明。

7.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修正公布本標準之時，並頒實施辦法，全文如下：

一、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已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七日制定公佈。各校應自六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六十七年八月）起實施。

㈠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四科，自一年級起分六年逐年實施。

㈡音樂、體育兩科自三年級至六年級全面實施。

㈢唱遊科自一年級至二年級全面實施。

㈣其餘各科均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全面實施。

二、各科教學用書，應依照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一律改編，按期供應各校採用。

㈠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包括珠算）、社會、自然科學、音樂等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由國立編譯館聘請專家及富有經驗之國民小學教師，組織國民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

㈡不採用教科書之科目，由國立編譯館編印教學指引，以利教學。

㈢為求各科教科書之內容能適合兒童之能力與興趣，國立編譯館應於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公佈後第一學年度，編印教科書及教學指引試用本，第二學年度指定少數學校試用，第三學年度修訂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第四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三、省、市教育廳局應編列預算，置備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統籌分發各校，以備教學與研究參閱之用。

四、省、市教育廳局，應分批召集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參加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各校應利用集會，召集教師研討新課程標準之修訂要點及實施方法。有關教育機構如各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

習會、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等，應分別加強輔導工作。

五、為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原有各有關教學實驗研究，仍繼續進行，以實驗研究結果，提供改進教材教法之參考。

二、台灣光復初期課程的發展

由於光復以前，台灣同胞遭受日閥五十餘年的統治，實施日語日文的強迫學習，限制學術思想研究的自由，推行各種差別性的教育，灌注太和民族皇民化的教條。使台灣省青年子弟逐漸遺忘中國固有的傳統教育與文化。因此，光復初期，使遵照先總統　蔣公指示「中國今日之所以作育青年者，祇有示以一個國家、一個主義、一個努力方向之要義」，並以培養德術兼修，手腦並用，身心平衡，文武合一的中國健全青年為目標，對原有日式教育，澈底予以清除，對台灣新的教育措施，均須從頭做起。

台灣國民教育，在日據時期，初等普通教育，原分為小學校、公學校、教育所三種，除教育所屬於警務局管轄外，小學校及公學校均屬於文教局，小學校幾全為日人子弟，公學校則大部為台灣兒童，教育所純為山胞而設。自民國三十年學制改革，歸併小學校、公學校為國民學校，修業年限與我國國民學校相同，但其施教內容，有第一號課程表、第二號課程表及第三號課程表之分，歧視台籍平地及山地兒童。又因限制台胞升進中等學校，另在國民學校附設高等科，修業二年，國民學校又多於偏僻區域，增設分教場。此時期的國民教育，雖相當普及，却為一種利用文化侵略手段，妄圖達成其同化的目的。因此教育方針，全在灌輸「皇民化」教育，時刻以推行日語，誘服人心為急務，禁止使用中國語文，迫使台胞與外界隔絕，以期遂行其永久竊據台灣的陰謀。

日據時期的台灣學制系統，不但在學校名稱及修學年限等方面與我國學制不同，尤其在實施政策上具有幾種顯著的缺陷：①台灣同胞受國民教育後，極少上進的機會，大多數僅能接受低級農工的職業技術訓練；②中

小學教育均富有差別的階級性，將日台兒童劃分顯著的界限；③高等教育幾全爲日人所享受，台籍青年則被剝奪入學深造及學術研究的自由。光復以後，針對上述缺陷，廢除不平等的限制，取消皇民化的學校，按照我國學制，將各類學校的名稱，修業期限，入學資格以及分佈地區等，斟酌實際情況，分別予以改革。其要點爲：

①原有的小學校、公學校及高砂族教育所一律改爲國民學校，將含有紀念日本意義的校名取消，一律以學校所在地的地名爲校名。

②中等學校依我國學制分爲中學、職業、師範三類，修學年限亦照學制規定予以更改。國校畢業學生升學純任自由選擇，不受何種條件的限制。

③光復前中等以下學校的修學期間，係一學年分爲三學期，光復後一律改爲二學期。

④專科以上學校均於光復後，分別改變修學年限及校名。完全開放台籍青年升學深造的機會，並給予充分選習學科的自由。

⑤停辦原有皇民化的教育機構，如青年學校、青年訓練所、皇民練成所等，訓練青年學校師資的彰化青年師範學校亦予以解散。

台灣光復後，國民教育一切設施，均係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建立三民主義的教育基礎與制度；國民學校遵照「國民學校法」第一條「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的規定，在課程中分別實施，積極肅清日人殘餘文化毒素，撤銷國民學校附設的高等科，增設初級中學，以利優秀青年深造。

日據時代初等教育，既有小學校與公學校之分，其改爲國民學校後，仍有第一號及第二、三號課程表之別，稱用第一號課程表的國民學校（即以前的小學校），專收日籍兒童及台籍兒童能說日語者，採用第二第三號課程表的國民學校（即以前的公學校），均收台籍兒童；至山地兒童的教育所則另有其課程表（註八）。

光復後，廢除日據時期施行差別教育的第一、二、三號課程表，依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當時需要，訂頒

「台灣省國民學校暫行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該項暫行課程標準，含下列特點：①增加國語、歷史、公民等科教學時數，②保留原有實業科目，③自然科教學時數仍舊，④清除「皇民化」、「武士道」的內容。當時國民學校各科教材，因國定本與審定本等教科書，多不合台灣所需要，台灣前教育處乃設「中小學教材編輯委員會」（後改爲編審委員會，現已撤消），及台灣書店，專責辦理教科書編印工作，但受種種條件限制，只能限於語文、史地等科。此時期的教材供應，係編印、翻印、翻譯、選用四種辦法同時並行。

①編印方面—教育處教材編輯委員會，自編或約請專家編輯歷史、地理等科課本。

②翻印方面—國定本小學各科課本，可適用於台灣省者，選定翻印，並另編補充教材以應需要。

③翻譯方面—原有各年級舊生，仍依舊制畢業者，其數理及技術學科暫仍沿用舊課本。惟應改用國語教學，及日籍教員遣送返國之後，各科日文課本，由編輯委員會擇要翻成國文，酌予增刪，以資應用。

④選用方面—各書局所出版之審定本小學各科教科書可適用於台灣省，由教材編輯委員會選定，商由原出版書局，運台銷售。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台灣第一屆教育行政會議時，認爲台灣與內地，已無懸殊之處，前項過渡時期的課程，已非必要；而且及早採用部頒課程標準，可以加速使台灣與內地學生程度趨於一致；因此廢止原頒暫行課程標準，自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改用部頒課程標準，並即頒發教科書一覽表一份，將全部教科書加以統一，並指定由台灣書店、正中書局、開明書店三家，負責供應。

民國三十七年，部定修正小學課程標準公布後，國立編譯館主編之小學教科書四十册，因重行改編不能於短期內完成，教育部乃委託台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將全部課本加以修訂，以適應需要，自三十九年一月開始，三月間初稿編成，即作初步審查。此次修訂，爲顧及當時實際情形，除必要之處加以增刪外，力求分量簡化，文字淺顯，並注意內容正確與切合時效，補充新知識及地方性教材。

小學各科教學指引，爲教師教學時重要參考資料，原有國立編譯館主編的初小國語常識教學法，及其他高

初小各科教學指引，亦依據各科課本修訂結果，同時加以修訂；其中小學低年級算術，依照新頒課程標準，改用隨機教算，因此該科第一、二冊指引，已不適用，乃另新編「隨機教算指引」一冊，至初小國語常識指引第六、七、八冊及高小算術指引第三、四冊，過去原未編印，爰亦分別增編。各科教學指引，均係免費配發各國民學校，以便教員隨時參考。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小學課程標準重行修訂，翌年教育部爲適應當前需要，復修改「國語」，「社會」兩科課程標準頒布實施。關於台灣省國民學校教科用書內容，國立編譯館正根據教育部新訂課程標準，陸續修訂中。

日據時期，禁止台灣同胞學習中國語文，凡年在三十以下的台籍青年均祇熟悉日語。光復後，學習國語遂成爲一般社會的迫切要求，各級學校的語文教育，更須急待解決。當即成立「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逐漸展開各項基礎工作。其要點爲：①先就前教育處所編國民學校暫用國語課本及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本，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加注國音，以便學習。②舉行國音示範廣播，由國語推行委員會派員至電台逐日範讀各項國語課本的課文讀音。③舉辦各項國語訓練傳習，其對象由全省行政人員，中小學校教員以及於一般民衆。④於每一縣市設置國語推行所一所，共計十九所，負責傳習縣市學校教員及公務人員，並直接傳習民衆。⑤由國語推行委員會研究設計有關台灣省語文教育的實施方案，並根據台灣需要，編輯教材及參考書籍。⑥利用紀念節日舉行國語演說競賽會，聯合社會各方面發起國語運動促進會，以推廣國語的傳習。

此外尚有各級學校校舍的修建，設備的補充，學產的整理，留日回省學生的處理等，均爲光復初期的重大問題，當時即審察實際情形，縝密擬具計畫及辦法，逐步予以解決。

三、國民教育設備的發展

教師教學須有內容，也就是教材。因此教育部決定教學科目或課程標準，作爲編選教材的依據；其次須有

設備，使教學有效果，因此教育部並配合課程標準，訂頒設備標準。茲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標準，分別加以說明。

㈠國民小學設備標準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訂頒「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並令川、滇、黔、鄂、湘、粵、桂、贛、閩、陝、甘、寧、青、新、康、豫、皖、浙等十八省及重慶市先予試行。惜此項標準試行未久，大陸相繼沉淪，試行遂告中輟。政府遷台後，教育部鑒於過去所頒「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內容未盡適合當前需要，且「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復經修訂，國民學校設備標準自有重行訂頒之必要。乃於民國四十二年由教育部前普通教育司委託台灣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等校，及沈雷漁先生等，負責分擬國民學校各項設備標準，民國四十三年初草案完成後，即由教育部邀請國民教育專家及從事國民教育實際工作富有經驗之人士，分科予以審查。

各科審查人對該草案提出甚多修正意見，經綜合整理後，原擬於四十三年夏公布施行，嗣以當時已開始試辦社會中心教育，為使該項標準內容充實起見，復再加以補充。民國四十五年冬，教育部恢復設置國民教育司，鑒於各地國民學校設備至為懸殊，尤其私人興辦小學，更無設備標準可資依據，公布國民學校設備標準不宜再緩。乃於四十七年間將原稿重行整理，並為求能切合各地方一般國民學校實際情形，復將此項草案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加以研討，經提供甚多修正意見，原可公布施行，惟是時，總統府前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建議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並經行政院令交教育部研辦。教育部遂即著手籌劃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為使該項設備標準能密切配合實施新訂課程之需要，國民學校設備標準又暫緩頒行。

在此以前，教育部雖未正式頒行國民學校設備標準，惟以年來入學兒童逐年大量增加，而地方財力有限，多未能配合實際需要增建教室及添置設備，致造成教室不敷之嚴重現象，對教學效果影響甚大。為適應事實需要，教育部曾於四十六年底訂頒「增建國民學校校舍實施要點」，四十七年五月訂頒「國民學校校舍建築設備

暫行標準」，對國民學校校地之選擇、教室之學生容量、教室建築之原則、教室之面積、其他校舍之建築以及校舍之佈置、使用與保養等，均有具體而詳細之規定，並附有校舍平面圖四種，以爲六學級、十二學級、二十四學級及三十六學級等各種規模不同學校之建築示例，各圖均係由教育部建築研究所設計繪製，頗爲實用美觀。該校舍建築設備暫行標準實可視爲訂頒國校設備標準之始。（註九）

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工作，自四十八年六月開始至五十年十二月底止，歷時二年半，始全部完成。新訂課程標準於五十一年七月呈奉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爲適應實施新訂課程標準之需要，教育部於新訂課程標準頒行後，即著手編訂「國民學校設備標準」。此次修訂之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在教學科目及內容方面均有重要改革，前編國民學校設備標準草案，已不適用，是以此次編訂之國民學校各項設備標準，概係配合新訂之國校課程標準重新起草，費時頗多。

1.本標準分爲四個段落，以適用於十二班以下，十三至二十四班，二十五至三十六班，及三十七至四十八班之國民學校爲準。四十九班以上之學校，應參照本標準及實際需要，比例增加其設備。

2.本標準爲國民學校最低設備標準，其內容除列舉各項最低設備外，並酌列最低標準以上之各項設備，以供參考。

3.本標準之內容，應配合新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編訂之。

4.本標準，依照學校設備之性質及學科之種類分類編訂，但各類設備，須避免重複並應力求配合使用。

5.本標準之編排，應力求生動活潑，儘量避免呆板之表列或條陳，除必須之文字敘述外，並儘量附列圖式或照片。

6.本標準以能適用於全國各地區爲準，並酌留彈性，以適應各地區之特殊需要。

7.本標準所列設備，應力求經濟實用，凡能由學校師生自製或創造改進者，以自製或創造改進爲原則。

8.本標準以適用於全日制教學者爲準，實施二部制教學者，得酌量減少其設備。

9.本標準所用文字以語體文爲準，並加新式標點。

國民學校設備標準除「總綱」外，包含以下標準：

校舍及場地設備標準
校具設備標準
健康教育設備標準
圖書設備標準
公民與道德科設備標準
低年級唱遊科設備標準
中高年級音樂科設備標準
中高年級體育科設備標準
低年級工作科設備標準
中高年級美術科設備標準
中高年級勞作科設備標準
國語科設備標準
算術科設備標準
低年級常識科設備標準
中年級社會科設備標準
高年級史地科設備標準
中高年級自然科設備標準
團體活動設備標準

各類設備標準應編列之項目爲：

一、原則—參照課程標準之「目標」一項，將各類設備標準之編訂方法，用條列式作扼要之敘述。

二、設備項目—分「最低設備」（必須設備）及「最低標準以上之設備」（理想設備）二部份。

三、說明—關於本標準應行注意事項、各項設備之設置、應用、保養等，作簡要之說明。

四、附錄—其他有價值之參考資料，或有關學校設備之優良事例等，可酌量列入附錄，以供參考。

本標準雖爲我國首次編訂之國校設備標準，以編訂之前曾經充份之準備工作，編訂之中復經國民教育專家及富有經驗之國民教育實際工作者之縝密研究，是以本標準不僅在內容方面頗爲充實，且各項標準之設定甚具彈性，力求理論與實際之兼顧，以便利各校施行。概括言之，本標準之特點如左：

1.本標準之分類及各項設備之標準，係配合民國五十二年新頒國校課程標準而定，不僅便利國校之參酌實施，對於國校新頒課程標準之實施亦至爲有用。

2.設備數量，分段編列，無論學校規模之大小，均可適用。

3.各類科設備均詳列其種類、名稱數量及設備原則，對各設備之使用、保管或製作方法，並有詳細之說明，各國校如能參酌實施，各項設備自可漸求實用與完備。

4.本標準爲求能適應全國各地區國民學校之需要，除列舉各項基本設備之爲一般國校所必須置有者外，並附列較高標準之各項設備，以供各校之採擇施行。

5.各項設備多附有圖式，學校可參照圖式，自製或購置。

本標準雖具有上述諸多優點，惟以初次頒行，且事前未經實驗，有待修正之處在所難免，尚希各地區國民學校能將實施情形，隨時報部，以供參考，目前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正進行修正中。

㈡國民中學暫行設備標準

教育部爲籌備與增進九年國民教育設施，曾就課程、師資、教材、及設備等項多方努力，以求實現。民國

五十七年元月曾製定公布「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據以編印教科書供應教學，惟原有初級中學設備標準已不盡適用，爲求充實國民中學教學設備起見，爰於五十八年四月邀請各科學者專家八十餘人爲委員，分別擔任起草及審查工作，歷經大會研商與分科討論而製成國民中學暫行設備標準，其修訂依據原則約有下列數端：

1. 一般設備標準與分科設備標準並重，分定彙列。
2. 原有初級中學設備標準，係五十三年三月公布，其中合於國民中學教學設備之用者予以審查補充。
3. 新增課目指導活動，及職業選修等科，分別增訂設備標準。
4. 設備標準，力求與各科課程配合，以裨益教學。

國民中學暫行設備標準計包括校舍、圖書、英語、數學、歷史、自然學科等設備標準十七類，與過去初級中學設備相比較，此次修訂之特點，則爲新設科目指導活動，與職業選修科目：作物栽培，農產加工、製圖、金工、珠算、簿記、膳食管理、服飾縫製等十三科設備之增訂，俾供新設課程教學之用。

教學設備標準，原可分爲最低、中等、合理等三種，本設備標準係屬暫行，未予細分，而在設備標準實質方面，仍力求充實（註一〇）。

國民中學暫行設備標準包含以下標準：

一、校舍校具暫行設備標準
二、圖書暫行設備標準
三、視聽教育暫行設備標準
四、健康教育科暫行設備標準
五、英語科暫行設備標準
六、數學科暫行設備標準
七、歷史科暫行設備標準

八、地理科暫行設備標準
九、自然科學，包括㈠生物科、㈡化學科、㈢物理科三科暫行設備標準
十、體育科暫行設備標準
十一、音樂科暫行設備標準
十二、美術科暫行設備標準
十三、工藝（女生家事），包括㈠工藝科、㈡家事科，二科暫行設備標準
十四、職業簡介科暫行設備標準
十五、選修科目包括㈠作物栽培科、㈡農產加工科、㈢禽畜飼養科、㈣製圖科、㈤金工科、㈥電子工科、㈦珠算科、㈧簿記科、㈨統計製圖科、㈩膳食管理科、㈪服飾縫製科、㈫家庭電器科十二科暫行設備標準
十六、童子軍訓練科暫行設備標準
十七、指導活動科暫行設備標準

本「國民中學暫行設備標準」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公布。

「國民中學暫行設備標準」於民國五十九年元旦公布，各校應自五十八年度第二學期（五十九年二月）起實施之。國民中學及私立初級中學應一律按照本標準，於最近三年內充實各項應有之最低設備以供教學之用。國立編譯館編輯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應參酌本標準將各科所需應用之教具詳列以供各教師研究改進教學之用

參、結　論

一、國民教育課程的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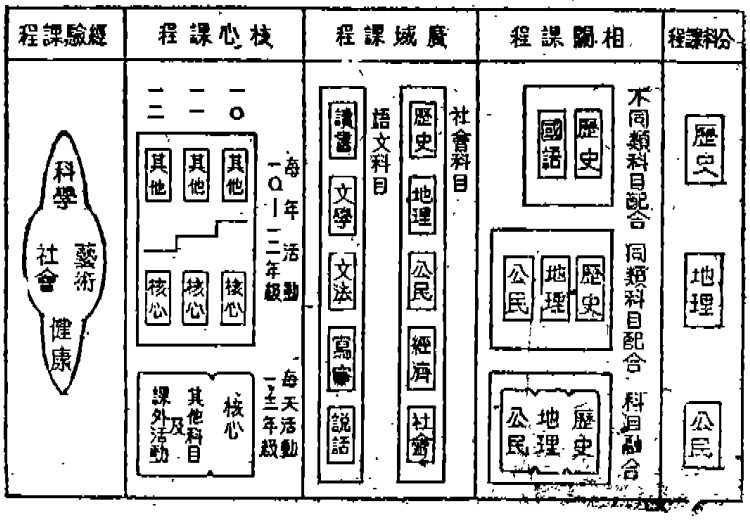
(一)國民教育課程的研訂

國民教育課程爲了適應社會和兒童的需要，在不斷的演進。內容方面，由於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教材要九年一貫，國民小學教學已不負有完成性教育的任務，而是國民教育的前一部分，教材的內容自應加以調整。至於科目的分合方面，近百年來，由於課程編製者對於課程的類型—分科、相關、廣域、核心、經驗，缺乏共同一貫的意見，因此有時分開，有時合併，名稱不一。

小學課程的研究應視爲長期性的工作。近代國家設置課程研究的機構很多，名稱也不一致，例如課程資料中心（curriculum material center），課程圖書館（curriculum Library），教科書圖書館（Textbook Library）等，但用課程實驗室（curriculum Laboratory）者較多。課程實驗室在透過人員和資料的服務，使教師和教育行政人員不斷地計劃、組織和評鑑課程，以適應演進中的社會需要。課程實驗室藏有豐富的資料，並設置課程研究人員，從事以下的活動（註一一）：

一、舉行課程研究會議
二、蒐集課程研究的各項資料，如教科書、測驗書目、作業簿、教育雜誌等
三、編印課程研究資料。
四、實施課程輔導工作。
五、從事課程實驗。
六、舉辦專題演講。

課程的類型：



課程實驗室應收藏教師在教學上所應用的或參考的一切資料，範圍很廣。但課程實驗室常就其業務需要，選擇重要的資料，例如：教育圖書、雜誌、教科書、測驗、作業簿、書目、年刊、掛圖、百科全書、教師手册等。

我國小學課程標準是教育部聘請教育學者、學科專家及從事小學實際工作人員組織委員會所研訂；在訂頒前偶而作調查研究，成效不著。教育部如成立國民教育課程研究單位或委員會，搜集我國及世界主要國家的小學課程資料，作比較研究，並進行小學課程實驗，必將更有助於小學課程的改進，尤其對科目的分合，作一貫性的決定。使時而分時而合的情形，盡量避免。如爲分，二科教材如何聯絡；如爲合，教材如何融合，尤宜作統整的研究。（參見上頁附圖：課程的類型。）

㈡國民教育內容的平衡

由於初級中學改爲國民中學，引起國民中小學課程的改變，商業、技藝等亦均包含在內。在國家工業化之過程中，一般趨勢，在於分門別類，迅速培養專門性之初級職業人才。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旨在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人力素質，以奠定國家的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基礎，而充實復國建國之力量。爲配合此項目的，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重點在根據九年一貫之精神，使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之課程密切銜接；並注意國民小學應加強職業興趣之陶冶，國民中學應增列職業陶冶科目，以配合學生就業準備之需要。

國民小學課程，根據修訂重點全部教學科目，分爲：1.公民與道德和生活與倫理。2.健康教育。3.語文學科。4.數學科。5.社會學科。6.自然學科。7.藝能學科。8.選修科目。9.童軍訓練。10.團體活動。11.指導活動十一類。

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及活動 ＼ 時數 ＼ 年級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生活與倫理							二	二	二	
公民與道德										
健康教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語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國文							六	六	六	
外國語（英文）							二—三	二—三		
數學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一一〇〇	一二四〇	一二四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社會	八〇	八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歷史							二	二	一	
地理							二	二	一	
自然科學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三	四	四	
生理衛生	一一〇	一一〇								
物理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	一	一	
化學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	二	二	
生物							一	一	一	
農業										
工業										
商業										
家事										
藝術科	八〇	八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	二	二	

（接上頁）

| 選修科目 | | |

初級中等學校課程，在傳統上偏重於文化陶冶，其設計在於如何能升入大學作高深學術之研究。但改爲國民教育之後一階段，其課程須逐漸改革，研訂一種合乎一般性教育之內容與方法，適合於所有青少年，此包括合乎平均智力水準青年與平均智力水準以下之青年均在內，同時仍設法保持適應優異學生之學術水準。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同時，停辦初級職業學校，在國民中學增設職業科目，但十餘年來，國民中學職業科目之實施，成效不著。換言之，國民中學之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並未能作平衡的發展。

（三）國民教育教材的啣接

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國民中學成爲國民小學後一階段，幷非與國民小學形成截然不同之另一種教育，這種由傳統觀念而演變成的新觀念，首先須接受一種信念，即所有兒童應接受一共同性之小學教育，以備進入國民中學，務使具有教育平等的機會。其次，兒童離校年齡提高，使所有兒童最低限度均能接受其中等學校之第一階段教育，也就是國民中學，以知其性向而選擇未來之深造前途。根據此種義務教育的延長，我國已將國民中學列爲免費學校，並發給補助金，使清寒兒童全能接受中等教育；在國民小學階段，採用統一課程標準。在國民中學階段，發展一種綜合中學，使適合於社會所有兒童均進入中等學校之目的；在國民小學中，嚴格甄選之入學制度已不存在，而代之以學生輔導制度，使學生在學校中能選擇適宜的科目。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乃因配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而訂定。茲將其教學時數繪一略圖如下：

國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根據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公布標準繪製）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二	二	二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六	六	六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二—三	二—三	二—三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二一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二	二	二	九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四	四	四	一二〇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	一	一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	二	二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	一	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二	二	二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四—六								
一	一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二〇

公民與道德　健康教育　國文　外國語　數學　歷史　地理　自然科學　音樂　體育　美術　勞作　社會　珠算　生活與倫理　健康教育　自然　音樂　體育　美術　勞作　社會　算術　生活與倫理　健康教育　國語　常識　唱遊　工作　團體活動

其他選修學科　職業陶冶學科　童子軍訓練　指導活動　團體活動

說明：

一、本圖係根據五十七年一月公佈之「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及「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中所載「國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繪製。

二、圖中所列時間，在國民小學爲每週分鐘數；國民中學爲每週小時數，每小時爲五十分鐘。

三、國民小學朝會、夕會、週會等共同活動未列入。國民中學週會、班會及課外活動，每週一小時，亦未列入。

四、國民小學如有採用二部制的班級，其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時間三分之二。國民中學外國語（英語）、數學及選修科目，爲適應地方須要，所授教學時數酌留彈性，使學校有選擇伸縮之餘地。

我國國民教育延長以後，在教材內容上不僅擴大，在小學與中學教材的啣接上亦力求一貫。當時將各科分類，每類成立修訂委員會，負責小學及中學該科課程標準，以期「教材大綱」能前後一貫，避免有重複或疏漏情形，爲我國課程編訂上創新的嘗試。但在實施時，小學及中學各科教科書之編譯，分別組成編審委員會負責，所以從課本而言，國民中小學教材未盡啣接，有待改進。

二、國民教育課程的展望

（一）國民教育教材的編輯

我國社會課本之編輯，依據課程標準中的「教材大綱」。但教材大綱所列的許多項目，寫成教材，是否適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全憑編者的識見和能力。舉例來說，社會科中有「社區」一項，編者可就人與地的關係，說明山地、海港、農村和都市的生活，重在了解社區與參與社區。如以社區發展着眼，注重社區改造方面，就顯得非常複雜了。舉例來說，日本「新社會」一書，除依據「課程綱要」外，並擬有社會科「學習各種基本能力」的資料（註一二）（參見六十二頁），以期「各種基本能力」的學習，安排在「適當的年級」。茲將「觀察力的系統表」附後爲例：

觀察力的系統表

	1年	2年	3年
(1) 觀察力的對象與方法	• 與教科書的資料相對照，能觀察身邊的事物 （全）	⇒ • 限定目標能繼續觀察週遭事物 (2) • 隨着既定的課題能以身邊事務做觀察對象 （全） • 身邊所見的怪異現象能就所見部份比較觀察 (2,4)	⇒ • 決定幾個目標然後能觀察自己市（鎮、村）的事象 （上1,2,3；下1,2,3,4） • 注意觀察有關自己市（鎮、村）的事象、地形、氣候。 （上1,2；下4） • 能觀察自己周圍的古交通標誌或紀念碑 （下4） • 能一面對照市（鎮、村）的地圖，一面觀察 （下4）
(2) 觀察整理	• 將觀察所得畫圖自由交換心得 （全）	⇒ • 將觀察所得用圖表表現之 (1,8) • 將觀察所得畫季節圖表整理之 (2,5) • 將觀察所得用簡單的文章表現之 （全）	⇒ • 能一面觀察一面做筆記 （全） • 能把觀察所得描繪下來 （全） • 能把觀察所得整理成年表
(3) 觀察發展		• 將觀察該市所得提出比較顯著之特性	⇒ • 整理觀察所得事象用圖表、地圖、年表表現之（上1,2；下1,2） • 觀察工作與生活、生產與交通、自然與交通等有關現象，然後加以整理。

	4年	5年	6年
	⇒ • 就自己所在地的生產、政治、開發交通等功能擬定觀察項目 （上1,2；下1,2） • 能從數量、關係方面做觀察調查 • 觀察→考察→能使用觀察回饋來觀察	⇒ • 能就自己所在地看得見的現象，做多方面，條件的觀察與調查 （全）	⇒ • 加強5年來的能力（全）
	⇒ • 利用整理觀察事物所得之表、圖表、地圖、年表、文章等作預先準備 • 將整理觀察事物所得之表、圖表、年表、文章等有關連或共通的地方提出來	⇒ • 將觀察所得現象畫表、圖表、分布圖另作文章記錄 （全）	⇒ • 加強5年來的能力（全）
	⇒ • 將觀察所得事項與其他資料比較，提出特性。 • 將觀察所得事項與其他資料比較提出因時代而不同之處	⇒ 將觀察所得的身邊事項堆積起來與其他資料合併，就其所有事物考慮其社會意義	⇒ • 加強5年來的能力（全）

日本國民教育教材社會科「學習各種基本能力」：

「觀察力的系統表」

「活用基本資料能力系統表」

「有關社會意識思考能力系統表」

「在地理觀念上的系列」

「地圖學習的系列」

「以歷史爲觀點的系列」

「年表學習的系列」

「社會（生活、人口、部落、都市）的內容系列」

「農（林、水產）業生產內容的系列」

「工業生產內容的系列」

「交通、流通內容的系列」

「保健、政治、文化內容的系列」

上表有屬心理學的，如「觀察力」；有屬學習方法的，如「活用基本資料」、「年表學習」、「地圖學習」；有屬地理、歷史、政治、文化及各種職業的，作爲編輯該科教材的依據。

我國以後編輯國民教育課本，除依課程標準中之「教材大綱」外，似應參用教材及兒童研究的資料，以選擇適當教材，作適當安排，供適當的學生去學習。

（二）國民教育課本編輯的人員

課程標準只是「課程」的「標準」，依據課程標準的內容編著優良的教科書，是編著人的責任。如果沒有卓越的編著人，雖有十全十美的課程標準，也不會有完善的教科書。聯教組織亞洲區教育計畫及行政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on, UNESCO）對此一問題曾加以

研究（註一三）。

第一、從思想傳遞方式的發展歷史看來，說明印刷品在文化上的重要。專業性的教科書編著人，須要研究下列各項：

一、思想傳遞工具的演變，和社會組織形式的變化之關係。

二、書籍與「自我教育」的關係。

三、近十年來其他國家劇烈的社會變化，如何顯示書籍的潛在力量。

第二、溝通思想，除了文字本身，已逐漸加上其他方式，例如插圖、圖片、音樂、舞蹈、廣播、和電影、專業性的編著者，須要了解下列各項：

一、個人的生長和語言發展的關係。

二、語言發展和「文化完整」（Cultural integration）的關係。

三、語言以外，其他溝通思想的工具如圖畫、音樂、舞蹈等對「文化完整」的貢獻。

研究思想溝通工具的發展步驟，可以知道思想傳遞的程序。專業性的編著者應研究有關思想傳遞工具的著作，以了解思想傳遞的過程。

第三、教科書的寫作和編輯上所使用的思想傳遞程序。編著者根據他個人對教材和學生的觀點寫書或編書，所以他應知道他的觀點對他的作品的影響。我們可以根據下列各點來評定一個編著者的資格：

一、在教育界的地位。

二、最近的專門著作，包括量和質兩方面。

三、最近期間，對將來使用他所編著的教材的同年級學生的教學經驗。

四、爲某一年齡的學生已編寫的教材，在組織和編排上所表現的才能。

五、對已編成的教材和其他年級所使用的教材（相近可比較者），在範圍和編排次序上，互相啣接之專業

性的了解。

六、他對自己所擅長的專門科目，和課程上其他科目的關係之了解。

七、他對教育哲學的認識，和所編教材的價值之一致性。

八、他的教學法（包括適當運用課文）和他的教育思想之一致性。

九、能將學術性的方法，應用在該科目的教學上。

十、不因個人偏見而歪曲該科目的事實之學術修養。

第四、一般老師只經過有限的訓練，教科書提供了有組織的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在這種情形下，教科書

一、確定了研究該科目所應有的內容。

二、確定了研究的方式。

三、劃定了教材的範圍和深度。

四、影響學生對該科目及學校的態度。

五、指導研究方法。

六、提示並指導教學方法。

專業性的編著人需要具有下列能力：

一、清晰的文字。

二、能提高學生對該科目的興趣。

三、清楚地顯示該科目的重要觀念。

四、清楚地顯示該科目的組織綱要。

五、能培養學生對該科目有關資料的興趣。

六、編排適合學生能力和興趣的作業，並提供示範的練習材料。

教科書的編著人不僅是作家，不僅是學科專家，也不僅是教育學者；而是兼有作家、學科專家、和教育學者所有學識才能的人。必要時，由作家、學科專家、教育學者以及優良的任課教師，成立編輯小組，共負編著教科書之責，依照課程標準的規定，編著優良的教科書。

（三）國民教育課本的供應

教科書有補助教師教學和引導學生學習的功能，在教育上素被重視。教科書的供應可分爲三種：一爲免費制，政府於學校開學時，將教科書配送各校免費分發學生應用，我國小學過去採用此一制度；二爲購買制，政府或書局編印教科書，由學生家長購買供學生應用，目前國民中小學採用此一制度：三爲借用制，由政府編印或選購教科書，分送各校供學生借用，用畢歸還，美、德等國家採用此一制度（註一四）

我國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教科書依「精編精印」原則，無論在內容與印製上均有顯著進步，但須進一步達到「精用」的目標。所謂「精用」就是採取借用制度，減少教科書的消耗。

根據調查結果，亞洲地區各國教科書的使用期間太短，這種浪費，亟需設法防止。改進的方法，就是由政府購買，學校儲存教科書，各校校務人員負責管理和配發，并在學校結束時，收藏在教科書室。教師平時要學生應把這種借用教科書工作，看做一種「品德訓練」。這種方法可以把教科書的壽命延長到一年至四年之久，并能大量的節省紙張；並且認爲不宜出版便宜而易於損壞的教科書。一本愼重編輯，用好紙印成的書，加上優良裝訂技術，常能保持更久，如果採行借用制，和免費制及購買制（都用一次）比較起來還是合算。

還有一個事實，就是插圖優美，內容充實的教科書，常更能爲學生樂於妥善保存應用。當然，家庭教育好的學生使用教科書比較小心，家庭教育差一點的學生使用教科書就容易損壞。分析起來，下列各因素對教科書的使用時間有相當影響。

一、紙質、裝訂及編印：精美的書易爲學生小心保存；反之，不好的書易爲學生損壞。

二、家庭環境：學生的家庭如果愛讀書、愛書籍，則學生也會學着愛惜書本，並妥爲保存。

三、教師的態度：教師在教導學生如何保護教科書，如何使書本保存更久時，所强調的態度。

四、教科書由學校保存抑或讓學生帶回的問題：教科書存在學校，由教師保管，使用時才發給學生，這種方法能使教科書的使用延長。如由學生帶回家自行保管，一般說來，易於損壞，尤以學生在家或在上下學途中對教科書的損壞情形常常發生。

教科書如果實施借用制度，其使用時間比價格更重要，只要教科書的使用時間能延長，多花一點錢在教科書的編印上，因爲應用多年，計算起來，反而是經濟的。如果實施免費或購買的制度，書的價格就比書的使用時間受重視了。因爲，政府很難支用巨額的經費，每年去買大量的印製水準高的教科書。如學生家長購買，但因經濟情況不一，所以只能買便宜的書。但在事實上，因爲教科書越易損壞，浪費愈大，實際上用在教科書上的錢也就越多。

國民中小學各種教科書的使用及損壞情形，也不盡相同。分析起來，工具科目，如語文、數學，每週教學時數較多，學生閱讀時間亦較多，教科書自然易於損壞；內容科目，如社會及科學，教材宜力求充實，插圖宜力求精美，每週教學時數不多，教科書損壞情形亦較輕；藝能科目，如勞作、美術、音樂，每週教學時數較少，常僅在上課時應用，則教科書損壞情形更輕。依據此一分析，教科書如採行借用制度，應先從藝能科目開始，把勞作、美術、音樂教科書放置於專科教室或專科教師處，不必每生一册。待有成效，然後再推及內容科目及工具科目。

國民中小學學生衆多，每一學生又有教科書多册，使用時間過短，便違背「精用」的目的；如能將教科書應用兩次至四次，便能節省紙張印刷及裝訂費用。由於教科書數量很大，每學期開學前，將教科書包裝運送各地學校，所需費用甚鉅，如果教科書能作較長時間的應用，此項費用，亦可減低。

教科書採行借用制度，除符合經濟的要求外，也具有教育的意義。因爲看書不應在書上加符號或註釋，而

這種良好的看書習慣，應在中小學階段養成。採行借書制度的教科書，在每本書的封裏印有「用書登記表」，該表首先說明這本書是屬於學校的，要妥爲應用，如果有意損壞或遺失，要負責賠償。其次是登記學生姓名、借用日期、歸還日期及使用情形表格。教師於學生每次用後，加註使用情形等第，以鼓勵學生善用教科書。從另一方面而言，在不增加教科書的印刷費用的情況之下，由於教科書應用次數加多，可編印較爲精美的教科書。至於藝能學科和社會科目教科書，如於上課時供學生使用，平時放在學校，尤其是美、勞、音樂教科書存在專科教室，自可減輕學生書包重量，維護學生健康。

這種新制度的推行，首先需要溝通觀念，然後由示範性的學校，如師範專科學校的附屬小學，先從藝能學科試行，逐漸擴大到內容學科和工具學科。在開始試行之前，管理人員的研習，藏書場所的設置、書架工具的購買，以及教科書的精裝，甚至損壞教科書的修整等，都需要有周密的規劃。由於教科書能久用，成本減低，才能編輯內容豐富、插圖精美、裝釘牢固的教科書，以達到課程設計上的要求。

附註

註　一：引自司琦著：「小學課程演進」，第一頁。正中書局，六十年四月出版。

註　二：見教育部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一編第一章「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教育」，第一頁。商務印書館，三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註　三：同上，第三編「初等教育」第一章「概述」，第三一頁。

註　四：見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第一八四頁。

註　五：見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課程（修訂）標準」，第三六四頁。

註　六：見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籌備工作」，第四七頁。

註　七：見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第三五五頁。

註　八：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十年來的台灣教育」，第一二頁，台灣書店四十四年十月出版。

註　九：見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設備標準」，第五五四頁。

註一〇：見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暫行設備標準」之「前言」，廖傳准撰。

註一一：見司琦著：「美國初等教育叢談」，第二〇頁，正中書局，五十二年五月出版。

註一二：見司琦編著：「中美日小學社會課本比較研究」第四〇頁，國立教育資料館，六十八年五月出版

註一三：摘自司琦著「旅印散記」，第一三三頁，傳記文學社，五十八年十二出版。

註一四：見司琦著：「建立教科書借用制度」，文載「中國論壇」第九卷第五期，六十八年十月出版。

近三十年我國國民教育投資之分析

梁尚勇

一、前言

教育是國家建設的基礎，而國民教育又爲教育的基礎，故發展國民教育實爲建設國家的根本。惟發展國民教育需耗財力甚鉅，與國家之經濟能力有關，投資過多，影響國家或教育其他方面必需之建設，亦非所宜。因此，要瞭解一個國家在國民教育之投資是否適當，必參考其經濟發展之有關指標及教育經費總支出，始能作一正確合理之判斷。所謂經濟發展之有關指標主要爲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及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這是說明國家財力的最好資料。所謂教育經費總支出主要乃指各級政府的教育總預算，這是說明國家對教育投資情形的最好資料。參照這些資料，不但可以看出該一國家國民對國民教育的負担程度，及政府在教育建設中國民教育投資的比重，並可與其他國家比較，以見其在世界各國中所佔之地位。

國民教育雖賴國家財力而發展，但國民教育之進步程度並非與國家之財力成絕對正比。國民教育以其本身性質及需要，在各國（尤其民主國家）多爲地方之事業，有賴於地方財力者較多。國家財力乃國家財務收入之總稱，事實上，各級政府有各級政府之財務收入，不同之地方政府有不同之地方政府收入，其收入之多寡，取決於其財源。一國之內，各地區之經濟發展榮枯不一，雖富國亦不免有貧瘠之地區，故地方財力常有不同，甚至懸殊。此種情形對國民教育最爲不利，若無適當之財政調濟辦法，國民教育便難以健全發展。因爲發展國民教育有二項重要原則，必須把握：一爲就近入學之原則，即學校必須設在學生住所適當距離之內，以便利學生

就學；二爲同一素質之原則，即各地學校所提供之國民教育內容必須具有相同之水準。這二項原則均基於在民主社會中，國民對國民教育應有均等的權利與義務之特性。國民教育既爲國家之政策，而非地方之政策，國民所接受之國民教育即不應因地方財力之不同，而有形式上或實質上的差異。否則，即構成權利與義務的不均等。因此，如何在財政上建立補助制度，以消除或減低各地國民教育的差異，始爲研究國民教育經費者的重要課題，其實施之成效亦爲評量一個國家國民教育進步程度的重要依據。

國民教育經費的研究，對於國民教育不發達的國家，由於其發展重點尙在求普及或延長年限的階段，故多以教育投資與國民負擔之關係爲範圍，以瞭解其各種「量」的發展之可能性。對於國民教育較發達的國家，因其發展的重點已漸移爲教育的內容，故國民教育經費的研究遂多强調建立制度，均衡地方財力，以保障國民教育素質的齊一。因此，國民教育愈發達，地方財力的負擔懸殊愈大，對於財力均衡制度的需要亦愈迫切。雖然，世界上亦有少數國家，國民教育經費完全由中央政府直接負擔，以克服上述地方財力的問題，但這種方式削弱了地方對國民教育的自發性與親切感，與民主精神不合，故爲多數國家所不取。

基於上述看法，本文將就已發表之統計資料，對近約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經費支出，作一粗略之分析，以供關心者之參考。惟因手頭資料缺乏，所言或掛一漏萬，內容並不完整。又因受研究時間限制，所述經費支出之演變，並未加計物價指數，亦未作年度基數之計算，使讀者未能窺其全貌，尙祈原諒。

二、國民教育經費支出與國民生產毛額及國民所得之比較

(一)與國民生產毛額之比較

表一　國民生產毛額與教育經費總支出及國民教育經費支出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國民生產毛額	教育經費總支出		國民教育經費支出	
		金額	佔國民生產毛額百分比	金額	佔國民生產毛額百分比
四十年	一三、三一五、〇〇〇	二一三、〇八二	一・七三	八六、七六五	〇・七〇
五十年	六六、五四八、五〇〇	一、六七一、九六二	二・五一	六三四、一〇一	〇・九五
六十一年	二八四、三九八、五〇〇	一一、八五三、二八四	四・一七	五、五九七、三一〇	一・九七
六十七年	八一〇、六六八、〇〇〇	三六、六九〇、三三〇	四・五三	一六、三七六、〇四八	二・〇〇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六十八年，第四四、四六頁。

表一之教育經費總支出與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均係包括政府投資與民間投資在內。二十餘年來，我國國民生產毛額增加約六五點八二倍；教育經費總支出增加約一七二點一九倍；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增加約一八八點七四倍。足見由於經濟發展，國家財力轉豐，對教育投資之幅度亦大增。教育經費總支出佔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比，自四十年之一點七三增至六十七年之四點五二，約二點六倍。其幅度雖不能說小，但與教育進步之國家比較，美國僅政府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比，在一九六〇年即爲四點〇，一九七一年以後且高達六點七。日本僅政府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比，在一九六〇年已爲四點一，一九七一年以後亦保持爲四點三。（註一）我國對教育投資之努力程度，集政府與民間之力量，不過與日本政府對教育之投資略相等而已。

至於我國國民教育經費支出佔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比，自四十年之〇點七〇增至六十七年之二點〇〇，約增加三倍，亦甚可觀。惟與教育進步之國家比較，美國僅政府對中小學教育之投資，在一九七一年以後，即佔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四點五以上（美國公立中小學教育經費恆佔政府教育經費三分之二以上）。固然美國之國民教育爲十二年，較我國之九年爲長，但就其經費所佔國民生產毛額百分比之高而言，在比例上似仍超出我國甚多。日本亦爲九年國民教育國家，僅其政府對國民教育之投資，多年來即佔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二點九左右（日本小學校與中學校教育經費常佔政府教育經費三分之二左右），亦較我國爲高。由此可見，我國對國民教育之投資，今後仍應隨經濟發展，提高其在國民生產毛額所佔之比率。

(二)與國民所得之比較

表二　國民所得與教育經費總支出及國民教育經費支出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國民所得	教育經費總支出		國民教育經費支出	
		金額	佔國民所得百分比	金額	佔國民所得百分比
四十年	一、六一四、〇〇〇	三一三、〇八二	一・七三	八六、七五五	〇・七〇
六十六年	六八九、八五五、〇〇〇	三〇、八五五、三九〇	五・三一	一四、四一二、五八八	二・四〇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六十七年統計提要，第五六六，五六九頁。

2教育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六十八年，第四四，四六頁。

由表二可知，我國國民所得，二十餘年來增加約五十九倍。教育經費總支出佔國民所得之百分比，自四十年之一點七二增至六十六年之五點三一，增加約三點〇八倍。同期國民教育經費佔國民所得之百分比，亦自〇點七增至二點四，增加約三點四倍。二者增加之幅度均不能說不大。但若與教育進步之國家比較，仍落後甚多，如美國僅公立中小學之經費支出於一九六〇年即已佔國民所得百分之三點一三。（註二）我國之國民教育雖較美國國民教育之年限爲短，但比例言之，我國對國民教育之投資仍不能望其項背。

三、各級政府負担國民教育經費支出比率之分析

(一)政府國民教育經費支出佔教育經費支出比率

表三　政府國民教育經費支出佔教育經費支出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教育經費支出		國民教育經費支出	
	金額	佔政府歲出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教育經費支出百分比
四十年	二一三、〇八二	九・九三	八六、七六五	四〇・七二
五十年	一、四七〇、一六九	一三・三二	六二五、九三五	四二・五八
六十一年	九、〇九四、一三三	一四・五三	五、四九四、二〇六	六〇・四一
六十七年	二九、八七一、四五三	一四・三六	一六、二四一、七三五	五四・三七

資料來源：1教育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六十八年，第四七頁。

2政府國民教育經費支出額係由教育部朱統計長暢鑒提供。

表三顯示我國政府教育經費支出佔政府歲出總額百分比，二十餘年來，有增無減，至民國六十七年爲十四點三六，似已呈穩定狀態。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統計，一九七〇年主要國家政府教育經費支出佔其政府歲出總額之百分比，法國爲十八點七，西德爲十三點八，南韓爲二一點四，日本爲二十點四，美國爲十八。（註三）我國似略偏低。

我國政府國民教育經費支出佔教育經費支出百分比，自四十年之四〇點七二增至六十七年之五四點三七，而以六十一年之六〇點四一爲最高，可見政府對國民教育之重視。六十一年之所以最高，以後則漸下降，乃因六十一年以後九年國教已全部完成，無需再作大量資本支出之故。

因國外資料所限，無法將我國政府國民教育經費支出佔教育經費支出百分比與其他國家作一精確比較。惟據表五，美國中小學教育經費佔公立學校教育經費約四分之三左右，又據表六，日本小學校與中學校經費佔公立學校經費約三分之二左右，我國之國民教育經費比例似仍嫌偏低。

表四　美國公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分配百分比

年度	公立學校教育經費	中小學校教育經費	高等教育經費
一九五六	一〇〇%	八六・三%	一三・七%
一九六一	一〇〇%	八〇・四%	一九・六%
一九六五	一〇〇%	七四・一%	二五・九%
一九七〇	一〇〇%	七〇・五%	二九・五%

資料來源：節錄自教育部編印之國民教育法參考資料第二一九頁。

表五　日本各級學校教育經費分配百分比

年度	總計	小學校	中學校	高等學校	高等教育
一九五〇	一〇〇%	四〇・七%	三五・〇%	一二・八%	一一・六%
一九六〇	一〇〇%	四三・六%	二八・一%	一五・七%	一二・六%
一九六五	一〇〇%	四〇・六%	二四・七%	一八・七%	一六・〇%
一九七一	一〇〇%	四四・〇%	二三・六%	一八・五%	一三・九%

資料來源：節錄自教育部編印之國民教育法參考資料第一二六頁。

(二)各級政府國民教育經費支出比率

表六　各級政府國民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 區分	四十年		五十年		六十一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八六、七六五	一〇〇	六二五、九三五	一〇〇	五、四九四、二〇六	一〇〇
中央	一		一		七九二	〇・〇一
台灣省	三、〇七〇	三・五四	九、八八二	一・五八	一七八、九五五	三・二六
台北市	一		一		八五二、八九四	一五・五二
高雄市	一		一		一	
各縣市	八三、六九五	九六・四六	六一六、〇五三	九八・四二	四、三三八、四五八	七八・九六
鄉鎮	一		一		七二、九三八	一・三三
金門馬祖	一		一		五〇、一六九	〇・九一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朱統計長暢鑒提供。

（接次頁）

（接上頁）

會計年度	六十七年		六十九年	
區分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一六、二四一、七二五	一〇〇	二三、七四四、三四三	一〇〇
中央	四一二、三八六	二・五四	六一七、八〇九	二・六
台灣省	七八、五八四	〇・四八	一二五、三〇九	〇・五三
台北市	二、五七六、六五四	一五・八七	三、七七三、四〇八	一五・八九
高雄市	一		一、九三二、七六四	八・一四
各縣市	一二、九七五、二九八	七九・八九	一六、九九八、六八二	七一・五九
鄉鎮	五七、五〇九	〇・三五	一〇二、七八〇	〇・四三
金門馬祖	一四一、二九四	〇・八七	一九三、五九一	〇・八二

表七　美國各級政府負担公立中小學經費百分比

學年度	總數	聯邦	州	地方
一九一九—二〇	一〇〇·〇	〇·三	一六·五	八三·二
一九三九—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八	三〇·三	六八·〇
一九四九—五〇	一〇〇·〇	二·九	三九·八	五七·三
一九五九—六〇	一〇〇·〇	四·四	三九·一	五六·五
一九六九—七〇	一〇〇·〇	八·〇	三九·九	五二·一
一九七二—七三	一〇〇·〇	七·七	四一·〇	五一·二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國民教育法」參考資料，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第一一八頁。

表八　日本地方教育經費負担百分比

昭和四七年度（一九七二）（總額三、四九四、三〇三百萬圓）
昭和四八年度（一九七三）（總額四、三五四、四七二百萬圓）

年度	總額	國庫補助金	都道府縣支出金	市町村支出金	地方債	其他
一九七二（昭和四七年）	一〇〇・〇	二二・七	二九・二	二九・二	六・八	一・二
一九七三（昭和四八年）	一〇〇・〇	四〇・一	三九・九	二九・一	七・八	一・〇

資料來源：日本文部省編印「文部統計要覽」，昭和五十年版，第一三〇，一三一頁。

由表六可知，六十九年各級政府國民教育經費支出較四十年者增加約二七三點六六倍，幅度甚大。民國五年以前，國民教育經費幾全部由縣市負担，省略予補助而已，中央則全無補助。以後，台北市與高雄市相繼

改制爲院轄市，教育經費獨立，縣市所佔國民教育經費比率始下降至百分之八十以下。省對國民教育經費之支出，始終比率甚小，此主要因省財政拮据，所負担之省校經費已甚沉重。中央對國民教育經費之支出，自六十一年以後，比率漸增，顯示中央對國民教育之關切。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曾指示將部訂之「發展與改進九年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其中有關學生健康與衞生之八項工程工作，提前於三年內完成。自六十六會計年度起連續三年，中央共補助十一億元，省亦配合補助十一億六千萬元。表六所示六十七年度中央支出項下其中四億元即爲當年該計畫之補助款。至於當年省配合補助之四億元，表六未列入，可能係統計時，改列入縣市支出項下。（註四）

以我國各級政府國民教育經費支出比率與其他國家比較，可以發現各國國民教育經費政策之特點，引爲參考。試以美、日兩國爲例，表七顯示美國之中小學教育雖傳統上爲地方之責任，但地方所負担經費之百分比，數十年來節節下降，自一九一九—二〇年之八三點二降至一九七二—七三年之五一點二。相反的，聯邦與州所負担經費之百分比均節節上升，以彌補地方百分比減少後之不足。其中尤以州百分比增加最多，自一九一九—二〇年之十六點五增至一九七二—七三年之四一點〇。同期聯邦百分比亦自〇點三增至七點七。就一九七二—七三年來說，聯邦與州負担之中小學教育經費百分比加起來已高達四八點七，接近半數。教育在美國爲州權，自州負担之中小學教育經費百分比觀之，州不但擁有其權，亦負起其應負之責任。

自表八日本地方教育經費負擔百分比，可知日本地方教育經費之最大特色爲國庫補助金所佔份量甚大，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各級地方政府所負担之百分比合起來仍不到總額五分之四。此乃因日本有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担法之制定，中央政府必須負起其應負之責任。日本地方教育經費之另一特色爲其各級政府負担，屬於國民教育之中，小學教育經費之比例甚爲平均，避免造成任何一級政府負担過份沉重的現象，頗有其可取之處。（參見表九）

表九　日本各級政府負担中學校、小學校經費比例

類別 /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總額	中央	都道府縣	市町村	總額	中央	都道府縣	市町村
	單位：百萬圓							
一九七二（昭和47.年）	二、三六七、九一八	七四二、六七五	七三三、七九八	七一四、二六三	一〇〇・〇（九二・六）	三一・四	三一・〇	三〇・二
一九七三（昭和48.年）	二、六八六、五六三	九〇三、七九一	九〇九、八六五	八七二、九〇七	一〇〇・〇（九一・二）	三三・六	三三・九	三二・五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文部省編印「文部統計要覽」，昭和四九及五十年版製成。

註：百分比總額欄（）內數字係各級政府負担百分比總和，其不足一百之部份爲「其他」所負担（如地方債，PTA等）。

四、各級政府國民教育經費支出與其教育經費支出之比較

(一)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佔各政府總額預算比率

表十　各級政府教育支出佔各政府總預算百分比

會計年度 \ 政府	中央	台北市	台灣省	台灣省各縣市
五十五年	三・二	一	二八・七	四四・三
五十八年	四・四	四四・二	三一・五	五三・三
六十年	三・六	三四・一	四八・七	五二・六
六十三年	二・五	三二・一	二七・六	五一・四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與行政院經建會綜合計畫處編印之「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之分配與使用研究報告」，民國六十八年七月，第一〇七頁。

由表十可知，民國五十八年與六十年兩年度，中央、省、縣市，與台北市的教育經費支出佔各該政府總預算之百分比都較高，此乃因在此期間政府延長九年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尤其資本支出，數額較大之故。六十年以後，恢復穩定，六十三年各級政府教育支出所佔之百分比可視爲近年來之代表數字。其中省與台北市之百分比均符合憲法之規定，亦較合理（台北市爲院轄市，地位與省相當，但其教育經費需要與縣市相近）。中央之百分比低於憲法之規定甚多，而縣市之百分比則高於憲法之規定甚多，值得研究改進。

關於縣市教育經費支出佔其總經費支出比例之計算，目前採用之方式頗爲人所詬病，認爲值得商榷者主要有學生課業費收入應否列入總預算之問題；鄉鎮財政應否與縣市合併計算之問題；省補助專款應否併入縣市教育經費計算之問題等。（註五）雖然，依據學者專家所提之建議，縣市教育經費支出所佔百分比可作較低之計算，但仍接近百分之四十，而在憲法所規定之上，對縣市財政仍是一沉重之負担。日本地方教育費佔地方歲出總額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五年皆在百分之二十七左右，一九七〇年降爲百分之二五點四，一九七二年又降爲百分之二四點四，遠較我國無論以縣市爲單位或以省轄市合併爲單位計算所得之百分比爲低。（註六）

(二)各級政府國民教育經費支出佔其教育經費支出比率

自表十一及十二可知，在各級政府中，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及金門、馬祖之國民教育經費支出佔其教育經費支出百分比較高，皆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這三類政府都直接負有辦理國民教育的責任。其中，台灣省各縣市的百分比，在實施九年國教前，約在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間；在延長九年國教後，則大幅上升，六十一年曾增至百分之九五點五一，似乎除國民教育外，縣市教育局已無餘力辦其他任何事。六十七年，因國中已早有畢業班，經費支出亦趨穩定，且正在執行「發展與改進九年國教五年計畫」期間，中央及省均撥補大量經費（省補助經費表十一資料來源未列入，不知何故）改善學校環境與設施，減輕縣市負担，故百分比降至八八點〇五。由於國小畢業生升學率在六十七年以後仍在繼續成長中，並於改善學校環境與設施後，依照上述五年計畫，尚需經費作「質」的提高，縣市國教經費佔教育經費百分比今後難免會略回升，至接近百分之九十之比例。

表十一　各級政府國民教育經費支出佔其教育經費支出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四十年	五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七年
中央	教育經費支出	A 金額	7,771	193,387	1,046,411	3,924,457
	國民教育經費支出	B 金額	—	—	792	412,386
		B佔A百分比	—	—	0.08	10.51
台灣省	教育經費支出	C 金額	97,930	405,543	1,966,625	5,489,111
	國民教育經費支出	D 金額	3,070	9,882	178,955	78,584
		D佔C百分比	3.13	2.44	9.10	1.43
各縣市	教育經費支出	E 金額	107,381	871,239	4,542,535	14,736,635
	國民教育經費支出	F 金額	83,695	616,053	4,338,458	12,975,298
		F佔E百分比	77.94	70.71	95.51	88.05
鄉鎮	教育經費支出	G 金額	—	—	105,728	512,733
	國民教育經費支出	H 金額	—	—	72,938	57,509
		H佔G百分比	—	—	68.99	11.22

資料來源：1.教育經費支出額錄自教育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六十八年，第四七頁。
2.國民教育經費支出額爲教育部朱統計長暢鑒提供。

表十二　各級政府國民教育經費支出佔其教育經費支出百分比（續）

資料來源：同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台北市			金門馬祖		
	教育經費支出	國民教育經費支出		教育經費支出	國民教育經費支出	
	金額 I	金額 J	J佔I百分比	金額 K	金額 H	H佔K百分比
六十一年	一、三六八、三五八	八五二、八九四	六二・三三	六四、四七六	五〇、一六九	七七・八一
六十七年	五、〇一五、三五六	二、五七六、六五四	五一・三八	一九三、一六三	一四一、二九四	七三・一五

中央與台灣省國教經費支出佔其教育支出百分比，二十餘年來，多數甚低，屬象徵性質。偶有百分比較高者，主要因年度中有專案補助支出之故，此種情形亦僅延長九年國教後始有發生。台灣省對國教經費補助雖少，但其教育經費所佔總預算之百分比已超過憲法之規定，教育負擔甚重，不過經費須作其他方面教育之用途而已。中央之教育經費預算佔其總預算之百分比甚低。中央所辦理者主要爲高等教育，而高等教育之民間投資在各階段教育中比率最高，故中央之教育負擔相對減輕。國民教育既爲國家之政策，而中央亦有其財力協助國民教育發展，今後似應提高中央國教經費比率，建立常期補助制度，以減輕縣市經費負擔困難促進國教之正常發展。

五、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內容之分析

(一)台灣省及縣市及台北市國中與國小經費支出佔其教育經費百分比

表十三　台灣省各縣市中等教育經費及初等教育經費佔其教育經費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總計		中等教育經費		初等教育經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四十年	一〇七、三〇〇	一〇〇（九五·三）%	一八、六〇〇	一七·三%	八三、七〇〇	七八·〇%
五十年	八七一、二〇〇	一〇〇（九一·九）%	一八四、八〇〇	二一·二%	六一六、一〇〇	七〇·七%
六十一年	四、五四二、三五五	一〇〇（九七·九）%	一、九三七、八九七	四二·七%	二、五〇八、〇五七	五五·二%
六十七年	一四、七三六、六三五	一〇〇（八八·〇）%	五、一七七、九八五	三五·一%	七、七九七、三一三	五三·九%

資料來源：根據有關各年「台灣省教育統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算出。

註：總計百分比欄，括號內數字為中等教育經費百分比及初等教育經費百分比之和。

表十三初等教育經費在延長九年國教前，指國民學校經費，在延長九年國教後，指國民小學經費；中等教育經費在延長九年國教前，指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經費，在延長九年國教後，卽僅指國民中學經費。台省各縣市初等教育經費佔其教育經費百分比，二十餘年來，成下降趨勢，自四十年之百分之七八降至六十七年之五二點九。中等教育經費佔其教育經費百分比則成上升趨勢，而以六十一年之四二點七爲最高。此兩種趨勢之形成自由於延長九年國教之故。惟六十七年之百分比似已穩定，因延長九年國教已經全部完成。

表十四　台北市國民中學經費及國民小學經費佔其教育經費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總計		國民中學經費		國民小學經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六十四年	二·五〇四·二四七	一〇〇（五三·一六）%	五七四·〇八五	二三·九二%	七五七·二七六	三〇·二四%
六十八年	五·八〇六·七七〇	一〇〇（五八·七一）%	一·四〇五·三七四	二四·二〇%	二·〇〇三·七五九	三四·五一%

資料來源：根據有關年度「台北市教育統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算出。

註：總計百分比欄，括號內數字爲國中經費百分比與國小經費百分比之和。

表十四顯示台北市國中與國小經費佔其教育經費百分比近年來均有上升趨勢，說明當局重視國民教育，自是好現象。惟國小六年，國中三年，國小學生人數至少爲國中學生人數二倍，而兩者經費百分比，在六十四年，國小僅高出國中一點三二倍，在六十七年僅高出一點四三倍，差距似太小，未能反映其在學人數差異上的需要。

日本國民教育亦爲九年，觀其地方教育費分配情形，一九七二年小學校（相當於我國國小）佔四四點五，中學校（相當於我國國中）佔二三點四；一九七三年小學校佔四四點二，中學校佔二三點二，小學校經費約爲中學校經費之一點九倍，（參見表十五）似較合理。國中課程與國小不同，其經費需要或較國小爲高，但課程既爲九年一貫，不宜懸殊過多，日本之分配百分比可作參考。

表十五　日本地方教育費分配情形

項目	百分比	
	1972	1973
學校教育經費	89.6	89.4
幼稚園	1.5	1.6
小學校	44.5	44.2
中學校	23.4	23.2
特殊學校	1.9	2.1
全日制高校	16.1	16.2
定時制高校	2.1	2.0
各種學校	0.0	0.0
通信制課程	0.1	0.1
高等專門學校	0.1	0.1
社會教育經費	5.8	6.2
教育行政經費	4.6	4.4
總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日本文部省編印之「文部統計要覽」昭和49年版，50年版。

(二)全國，台灣省各縣市及台北市國民小學平均每一學生單位教育經費之比較

表十六　全國，台灣省各縣市及台北市國民小學平均每一學生單位教育經費

會計年度	全國			台灣省各縣市			
	金額（千元）	學生數（人）	（元）	金額（千元）	學生數（人）	（元）	
	A	B	A－B	C	D	C－D	
四十年	八六、七六五	九〇六、九五〇	九五、六七	—	—	—	
五十年	六三五、八九三五	一、八五二、六三九	三三七、八六	—	—	—	
六十一年	三、一三一、八八九	二、四三一、二三五	一、二八四、〇八	二、五〇二、七五三	二、一七二、一四	一、一九二、一九	
六十四年	六、〇八二、四〇八	二、三七八、九九二	二、五五六、七二	五、〇七〇、三一〇	二、一一七、三二六	二、三九四、六八	
六十七年	九、九五六、二八八	二、二九二、九四五	四、三四二、一四	七、七九七、三一三	二、〇三一、一一三	三、八三八、九四	

會計年度	台北市		
	金額（千元） E	學生數（人） F	（元） E／F
四十年	一	一	一
五十年	一	一	一
六十一年	四六〇、五二三	二五五、八八四	一、七九七、七三
六十四年	七五七、二九〇	二五八、四三七	二、九三〇、二七
六十七年	一、五三五、九八三	二六〇、六四五	五、八五四、六四

資料來源：1國小經費數字爲教育部朱統計長暢鑒提供。

2全國學生數錄自「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編印）第十八至二十頁，台灣省各縣市學生數錄自「台灣省教育統計手册」（六十七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第九七頁，台北市學生數錄自「台北市教育統計」（六十七學年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第四五頁。

由表十六可知，二十餘年來，全國國小每一學生單位經費（單位成本），自民國四十年之九五點六七元增至六十七年之四三四二點一四元，增加約四五點三九倍。就台灣省各縣市與台北市比較言，六十一年台北市爲一七九七點七三元，台灣省各縣市爲一一九二點一九元，台北市爲台灣省各縣市之一點五一倍。六十四年台北市爲二九三〇點二七元，台灣省各縣市爲二三九四點六八元，台北市爲台灣省各縣市之一點二二倍。六十七年台北市爲五八五四點六四元，台灣省各縣市爲三八三八點九四元，台北市爲台灣省各縣市之一點五三倍。台北市每一學生單位經費高出台灣省各縣市每一學生單位經費甚多，造成教育素質上的差異，有待改進。

(三)全國、台灣省各縣市及台北市國民中學平均每一學生單位教育經費之比較

由表十七可知，自民國六十一年至六十七年，全國國中每一學生單位經費自二九二五點二四元增爲六〇九六點二七元，增加約二點〇八倍。就台灣省各縣市與台北市比較言，六十一年台北市爲三五二五點六六元，台灣省各縣市爲二五一七點三九元，台北市爲台灣省各縣市之一點四倍。六十四年台北市爲四九六四點三二元，台灣省各縣市爲四二九七點二七元，台北市爲台灣省各縣市之一點一六倍。六十七年台北市爲八二一〇點五五元，台灣省各縣市爲五五三九點二二元，台北市爲台灣省各縣市之一點四八倍。台北市每一學生單位經費亦高出台灣省各縣市不少，有待改進。

(四)國民教育經費支出項目分配比率

表十七　全國，台灣省各縣市及台北市國民中學平均每一學生單位教育經費

會計年度		六十一年	六十四年	六十七年
全國	A 金額（千元）	2,372,317	4,350,067	6,285,437
	B 學生數（人）	810,982	948,392	1,031,029
	A－B（元）	2,925.24	4,586.78	6,096,27
台灣省各縣市	C 金額（千元）	1,835,705	3,697,520	5,177,985
	D 學生數（人）	729,211	860,434	934,785
	C－D（元）	2,517.39	4,297.27	5,539.22
台北市	E 金額（千元）	392.371	587,090	1,050,671
	F 學生數（人）	111,290	118,262	127,966
	E－F（元）	3,525.66	4,964.32	8,210.55

資料來源：1國中經費數字爲教育部朱統計長暢鑒提供。
2全國學生數錄自「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編印）第廿頁，台灣省各縣市學生數錄自「台灣省教育統計手册」（六十七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第六三頁，台北市學生數錄自「台北市教育統計」（六十七學年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第廿九頁。

表十八　台灣省各縣市國小教育經費支出項目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共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六十一年	2,508,057	2,317,099	190,959
	100 %	92.39 %	7.61 %
六十四年	4,845,502	4,437,283	408,219
	100 %	91.57 %	8.43 %
六十七年	7,797,313	6,594,113	1,203,199
	100 %	84.57 %	15.43 %

資料來源：「台灣省教育統計」（民國六十七年）第233頁。

表十九　台灣省各縣市國中教育經費支出項目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共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六十一年	1,937,897	1,626,525	311,372
	100 %	83.93 %	16.07 %
六十四年	3,697,524	3,105,380	592,145
	100 %	83.99 %	16.01 %
六十七年	5,177,985	4,601,735	576,250
	100 %	88.87 %	11.13 %

資料來源：「台灣省教育統計」（民國六十七年）第232頁。

由表十八可知，台灣省各縣市國小教育經費支出，自六十一年至六十七年，經常門所佔百分比似有下降趨勢，資本門所佔百分比似有上升趨勢。此乃因六十一年經常門所佔百分比九二點三九，實在太高，國小經費幾全部用在人事費上（經常門主要爲支應人事費），修繕設備缺錢支應。這種情形自是不得已，一旦可能，必增加資本門的百分比。六十七年經常門所佔百分比減爲八四點五五，資本門增爲十五點四三，此一比率已較合理。

由表十九可知，台灣省各縣市國中教育經費支出，自六十一年至六十七年，經常門所佔百分比似有上升趨勢，資本門所佔百分比似有下降趨勢。六十一年經常門所佔百分比爲八三點九三，資本門爲十六點〇七，雖不夠理想，但六十八年經常門所佔百分比增爲八八點八七，資本門減爲十一點一三，更不合理，有待檢討。

表二十　台北市國小教育支出項目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共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設備費	施工費	小計
六十四年	七五七、二七六	四〇六、二七九	四五、七四〇	四五二、〇一九	一〇一、四〇八	二〇三、八五〇	三〇五、二五八
	一〇〇％	五三・六五％	六・〇四％	五九・六九％	一三・三九％	二六・九二％	四〇・三一％
六十八年	二、〇〇三、七五九	一、〇一八、〇六一	一〇八、九二六	一、一二六、九八七	二二六、〇三〇	六五〇、七四二	八七六、七七二
	一〇〇％	五〇・八一％	五・四四％	五六・二五％	一一・二八％	三二・四七％	四三・七五％

資料來源：「台北市教育統計」（一九七四—七五及一九七八—七九兩年度）均爲第八二至八三頁。

表二十一　台北市國中教育經費支出項目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共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設備費	施工費	小計
六十八年	五七四、〇八五	三一六、三五三	一〇四、六三五	四二〇、九八八	一五、三一八	一三七、七七九	一五三、〇九七
	一〇〇％	五五・一〇％	一八・二三％	七三・三三％	二・六七％	二四・〇〇％	二六・六七％
六十四年	一、四〇五、三四	八一〇、四四八	一五四、一六五	九六四、六一三	二二五、三四八	二一五、四一三	四四〇、七六一
	一〇〇％	五七・六七％	一〇・九七％	六八、六四％	一六・〇三％	一五・三三％	三一・三六％

資料來源：與表二十同。

由表二十可知，台北市國小教育經費支出，在六十四年經常門佔百分之五九點六九，資本門佔百分之四十點三一；在六十八年經常門佔百分之五六點二五，資本門佔百分之四三點七五。又由表二十一可知，台北市國中教育經費支出，在六十四年經常門佔百分之七三點三三，資本門佔百分之二六點六七；在六十八年經常門佔百分之六八點六四，資本門佔百分之三一點三六。台北市國小，國中教育經常支出，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百分比均較台灣省各縣市國小，國中爲合理。按美國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教學費（教師薪給）所佔百分比常在五十五至六十之間，行政費常在百分之四左右，設備運作（Plant operation）費常在百分之七左右，另加其他服務費用，故大致說來，美國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經常門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左右。（註七）日本中、小學校經費支出，依據其「文部統計要覽」（昭和五十年版），一九七二年（昭和四七年），小學校之經常門（包括教授費及學校營運費兩項）佔百分之七〇點一七；中學校之經常門佔百分之七二點二〇（註八）。美日兩國均爲教育進步國家，其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項目分配百分比可供我國參考。

六、對縣市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方式之探討

我國財政向採「統收統支」原則，教育經費未曾獨立。爲保障教育之正常發展，僅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爲最基本而具體之依據。但就實際效用言之，此一規定並不完美。其缺點主要有二，一爲不能反映教育需要，自亦不能配合需要；二爲在「統收統支」之財政下，若地方政府財力不足，有賴其上級政府之一般補助，則教育經費百分比是否達到憲法規定之要求或超出憲法規定之百分比多少，完全操諸其上級政府，視所補助經費之多寡而定，故在此種情形下，教育經費預算百分比並不能代表地方政府對教育重視之程度。此二項缺點對發展國民教育影響甚大。國民既有接受國民教育的權利

與義務，則就經費言，縣市之國民教育需要乃屬可以計算且無可打折扣者，否則即難求普及或影響素質。憲法對縣市教育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只與其預算總額有相對的意義，對保障國民教育需要，却無絕對的作用。何況，此一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對象尚包括科學，文化，與國民教育以外之教育事項。因此，此一憲法百分比之規定，並非針對國民教育需要，依據科學方法研究之結果，不過透過經費預算，規定教育建設在整個地方公共建設中之比重而已。在財力薄弱，必須依賴上級政府補助之縣市，教育預算百分比操諸上級政府手中，對地方言，更不顯示任何積極的意義。

事實上，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關係，二十餘年來，台灣省縣市的財源不豐，絕大多數的縣市必須依賴省府一般補助始能收支平衡，編出年度預算。因此，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多寡亦悉因省府一般補助中對國民教育補助之計算標準而定，其所佔縣市預算總額百分比之多少亦不過爲一事後之計算耳。

依據上述，省府一般補助對縣市國民教育預算之編製遂十分重要。若省府一般補助中對國民教育各單項支出之計算標準能依照中央規定或與台北市一致，又若其補助款之多寡能計及地方眞實財力而有一出於科學方法之計算程式，則省府之一般補助乃能發揮其「建立全國基準」及「均衡地方財力」之作用。如果省府財力有所不逮，則中央能負起責任，予以補助，亦可同樣達到目的。

但二十餘年來，省府之一般補助並未能依照上述原則建立制度。就其對國民教育各單項支出之計算標準言，至少有下列措施與上述原則不合：

1.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中央規定每班一點五人，省之計算標準則在延長九年國教前，一直在一點二人以下，在延長九年國教後，近年來迭經努力，目前仍停留在每班一點二九人的階段，而台北市却早已達到每班一點五人的標準。國小職員的編制，台北市亦早能照額編足，但台灣省規定國小在三十七班以上，始設職員一人。因此，很多學校沒有職員。

2.台省規定國中職員工友員額編制，須受照標準打七五折的限制，有的縣市尚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下，但台北

市的國中則無此限制，能照標準編足。在國中教師員額編制方面，省市雖均爲每班二人，但台北市國中之教務、訓導、總務等三處主任另計，而台灣省則計算在內。另由於教學實驗需要增加之教師員額，台灣省僅少數實驗學校獲准配置，而台北市則所有國中均能配置。

3.在資本支出方面，民國四十七年，台省對國小自然增班興建教室之補助，市、縣採用不同的方法。省府規定省轄市每興建教室一間，由省補助三分之一建築費用；縣每興建教室一間，補助二分之一建築費用。但又規定省轄市所需興建教室須全部建足，而縣則每需三間可僅建二間，所缺一間以二部制教學方式適應之。此種方式對於省轄市與縣言，實際上均爲每缺三間教室，由省補助興建一間，不同者，省轄市須負担其餘二間建築費用，而縣僅須負担另一間之建築費用，尚缺一間不建而已。這不是均衡地方財力的補助辦法，尤有害於市縣國民教育水準的齊一。其後省府又採用三對等補助方式以解決長期以來嚴重缺乏教室的問題，其法爲凡縣市政府能提供教室建築費用三分之一，學生家長及地方人士能捐助另三分之一者，則其餘三分之一由省府補助之。結果，因省轄市財力較佳，多能獲得補助，縣之財力較差，獲得補助較少，而在各縣之中，財力最差之縣，獲得之補助最少。此一補助方式更與均衡地方財力之原則南轅北轍。（註九）在延長九年國教後，省府對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室興建之補助方式較前已改進甚多，但迄仍無一依據科學方法之計算公式。

由於上述情形，省府對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仍未能建立一合理有效之制度。近年來，學者專家致力於此一問題之研究者漸多，亦提出一些解決的方法。如教育部教育計劃小組與行政院經建會綜合計劃處聯合編印之「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之分配與使用研究報告」，即依照美國各州採用之基準方案（Foundation Program）之精神，提出一補助縣市教育經費之計算公式。此一公式包括二部分之補助款項：一爲補助（應特鼓勵）辦學努力之縣市之款項；一爲補助貧困縣市之款項。此一公式立意甚佳，但公式中對縣市努力之認定，採用「上年度教育決算佔總決算之百分比」與「上年度各縣市平均決算佔總決算百分比」之比較，若前者超

過後者卽表示該縣市對教育努力，頗值得商榷。因本文前已言之，目前各縣市財力短絀，年度預算有賴省府一般補助始能編製完成，故其教育預算或決算所佔總預算或總決算之百分比，實非各該縣市所能自行掌握，自亦與其努力與否無關。其次，該一公式對貧困縣市之認定，採用「上年度該縣市平均教育單位學生經常成本」與「上年度各縣市平均單位學生經常成本」之比較，若前者低於後者卽表示該縣市貧困。此一方式亦有可商榷之處，因目前學校經常成本主要爲人事費之支出，故學生單位經常成本與該縣市每班學生人數有極密切關係，若爲偏遠縣區，小班較多，則學生單位經常成本必然較高，但並不表示該縣不貧困。該一公式用意極佳，計算方法亦符合科學原則，若能研究改進，使鼓勵縣市努力部分，眞能測出其努力程度，使補助貧困縣市部分，學生單位經常成本眞能反映地方財力，則此一公式將不失爲一補助縣市國民教育合理有效之途徑。

七、結語

二十餘年來，我國對國民教育之投資，雖有大幅度增長，但所佔國民生產毛額比率，與教育先進國家比較，仍屬偏低，今後仍應隨經濟成長，繼續提高。在各級政府中，對國民教育經費之負担，中央、省、與縣市過份懸殊，不成比例，影響地方其他方面建設，應學習教育先進國家辦法，建立合理有效之補助制度，以減輕地方之負荷。縣市教育支出所佔其預算總額之比率，目前之計算方式，頗有可議之處，似有研究改進之必要。在國民教育經費之支出項目中，經常門所佔比率過高，應參考教育先進國家之作法，訂一較合理之比率，使屬於資本門之設備添置與校舍整建工作亦能定時辦理。此一改進，固需增加教育經費，但甚值得而有其必要。國中與國小同屬國民教育階段，且課程九年一貫，其學生單位經費不宜相差過大。以上所述悉爲過去政府對國民教育投資所顯示之缺點而有待改進者。最後，仍須强調者，卽國民教育乃國家之政策，各級政府均有其責任，必須共同努力，始能期其有正常與進步之發展。

附註

註一：台灣省教育廳編印之「台灣省統計手冊」（六十七年）第一九〇至一九一頁。

註二："Estimates of school statistics, 1960-61" Research Division, NEA, P.30.

註三：Statistical yearbook 1972", UNESCO, PP. 504-530.

註四：請參閱「安定中的進步」，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台灣省教育廳編印，六十七年六月出版。

註五：見陳聽安著「政府教育經費分配問題之研究」，台灣省教育廳編印，六十四年出版，第十三至十六頁。

註六：見日本文部省編印之「文部統計要覽」，和五十年版，第一二九頁。

註七："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1975 Edition",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Education Division, P.69.

註八：「文部統計要覽」昭和五十年版，第一三二頁。

註九：參見台灣省教育廳編印之「國民學校教室興建報告」，民國五十一年，第七頁。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研究的成果

王煥琛

教育研究工作的目的，在改進教育的設施，提高教育的效能，以充實兒童青年生活，適應社會需要。國民小學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國民中學又是青少年成長發展變動最劇烈的階段。因之有關國民教育之行政、學制、經費、課程、教學、訓導、升學、就業以及教師工作方面，應根據研究的結果，加以處理，加以應用，以提高效率發展教育。近三十年我政府教育當局，對國民教育，不僅極爲重視，且不斷推動研究發展，的確有不少豐碩的成果。國立教育資料館擬作一系列研討有關我國近三十年教育發展之實況。特爰就資料所及，將近三十年來有關國民教育研究之成果，以已發表刊行，並以教育研究方法，從事其研究工作之，茲分以歷史之研究，實驗之研究，測驗之研究，調查之研究，比較之研究等方面，列舉其犖犖大端於下，藉供研討之參考。

一、歷史研究方面

國民教育歷史的研究，在於準古以鑑今，或即今溯古，由此可知國民教育演進之途徑，已往國民教育的成績。更可看出今後的趨勢，其研究成果有：

▲1.我國中學教育之演變　研究者沈亦珍　中華民國教育誌　四十四年九月

該研究就中學目標、中學學制、中學課程、中學訓育、中學師資諸方面分別敘述其演變及其問題，可供從事中學教育者之參考，而今後我國中學教育有滿意之改進。

▲2.中國教育現況　王亞權、郁漢良、黃季仁、葉楚生、孫邦正等撰述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四十七

年

▲3.六十年來的中國教育　研究者孫邦正　正中書局　六十年十月

該研究第五章國民教育特述戡戰建國時期之國民教育，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及國民教育的回顧與展望，并附錄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種種方案規章等資料。

▲4.國中、國小教育發展　台灣省新聞處　教育發展　六十年十月

該撰述內容包括國中、國小教育之過去狀況，政策精神，重要作法，具體成就，未來發展等方面。

▲5.師範教育七十年　研究者林　本　政大學報27期　六十二年五月

▲6.中學教育八十年　研究者林　本　教育論叢（幼獅）　六十四年

▲7.九年國民教育　研究者司　琦　商務印書館　六十四年四月

該研究者服務教育部十八年，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開始時，即參與此偉大教育工作，該研究內容分爲第一編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背景，第二編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經過，第三編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檢討共三編二十一章附錄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種種方案規章，並編有九年國民教育紀事，誠爲研究國民教育重要史料。

▲8.九年國教實施前後我國教育科學文化部門財政支出之研究　研究者邱兆偉　教育論叢第二輯　六十五年十一月

▲9.九年國教實施以後教育科學文化經費是否充足之探討　研究者邱兆偉　高雄師院學報第五期　六十六年一月

▲10.學制演變八十年　研究者林　本　師大學報二十二期　六十六年六月

該研究從光緒二十八年正式頒布新學堂章程以來，各期學制之要點：即清末之壬寅癸卯學制，民初之壬子癸丑學制，民國十一年之辛酉壬戌學制，民國十七年修正通過戊辰學制，民國二十一年以後來台以前的學制，以及播遷來台以後的學制演變。最後並提示各家改革學制之基本主張，擬定改革學制之基本原則十二項，以

供改進學制之參考。

▲11. 近百年我國的中等教育　研究者瞿立鶴　師大學報二十二期　六十六年六月
該研究將我國中等教育百年歷史，其教育制度、目標，及課程等每因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之變遷多所改革，並將其分爲移植、生長，及茁壯三階段加以探討，移植階段又分仿歐、仿日、仿德及仿美時期。生長階段則分發育與分根二期，至茁壯階段則分含苞及爭艷二期，分別敘述並嚴加檢討。

▲12. 五十年來之中國教育——①近五十年來中等教育之演進　研究者沈亦珍　②近五十年來國民教育之演進　研究者余書麟　復興書局　六十六年十一月

▲13. 六十年來我國教育發展的趨向　研究者劉　眞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十卷十一期　六十六年十一月
該研究先由　國父的教育主張申論民國以來教育宗旨，與政策的演變，次就六十年來教育發展的實況，檢討缺失的原因所在，提出改進的意見。

▲14. 百年來中國之私立學校　研究者張正藩　反攻四一二期　六十七年十二月

▲15. 光復初期之台灣教育　研究者何清欽　復文圖書出版社　六十九年四月

▲16. 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和檢討　研究者孫邦正　國立教育資料館叢書　六十年十二月

▲17. 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的研究　研究者孫邦正　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　五十五年四月

▲18. 九年國民教育的檢討與改進之研究　研究者孫邦正　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　六十年七月

二、實驗研究方面

近三十年來國民教育有不少新理想，有不少新方法，付諸實驗，以期對於教育制度，或教育方法，有所改

進，其實驗研究所得成果如下：

(一)國民小學方面

▲1.國語課本全部注音與生字注音之實驗研究　主持研究者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指定台北師範附小、台北女子師範附小。

(1)研究目的　國民學校國語課本全部注音與生字注音效果孰優問題，爭論已久，教育部對此問題，期以實驗方法獲得確實結論起見，遂於民國三十九年委託台北師範附小、台北女子師範附小從事該項實驗研究。

(2)實驗時間　一學年（民國三十九年九月至四十年七月）。

(3)實驗方法　等組法。北師附小以一年級。女師附小以三年級兒童爲對象。實驗組國語課本採取全部注音，控制組則採取生字注音。

(4)實驗結果

①北師附小實驗結果：國語課本究竟全部注音，抑生字注音，依六種測驗統計顯示實驗與控制兩組六種測驗各勝三種，實驗組較可靠者祇有國語默讀測驗一項，故極難下一確定斷語，其結果如下：

測驗	優勝點	實驗係數	可靠與否	備註
字音測驗	實驗組勝二・五一八	○・三一四	不可靠	
國語默讀測驗	實驗組勝六・一三二	○・七七三	可靠	
注音朗讀測驗速度	實驗組勝○・四三	○・○二五	不可靠	
注音朗讀測驗錯字	控制組勝一・七二八	○・三二五	不可靠	
不注音朗讀測驗速度	控制組勝○・○二七	○・○○○四	極不可靠	
不注音朗讀測驗錯字	控制組勝○・七六	○・一六九	不可靠	

②女師附小實驗結果

(A)實驗係數平均爲〇・四八，表示全部實驗組略優於控制組，惟可靠度不甚高，而均衡差數平均數爲〇・〇五四，表示實驗與控制兩組相距甚少，故國語課本究竟全部注音抑生字注音，確難下一斷語。

(B)字音測驗及朗讀測驗：注音課本組均勝於無注音課本組。

(C)在注音讀物之朗讀測驗結果，全部注音課本組勝於不注音課本組。

(D)結論：小學國語課本之注音問題，爲求兒童學習字音正確起見，以課本全部注音爲佳，若僅生字注音，其出現次數確需增多。（見北師附小十年，女師附小實驗報告四十一年七月）

▲2.完全不會說國語之兒童之國語教學方法實驗研究　主持研究者國語推行委員會附設實驗小學

(1)研究目的　爲求解決下列兩個問題：①用直接教學法，可否解除不會說國語兒童學習國常課本之困難。②注音符號須學多久再學國常課本。

(2)實驗時間：三十九學年度至四十學年度。

(3)實驗對象　一年級兒童

(4)實驗結果　認爲①直接教學法可以解除完全不會說國語的兒童學習國常課本之困難。②一年級開始十二週內，須先教會兒童若干基本國語，全部注音符號，及充分利用注音符號的能力。③從第十三週起可開始教國常課本，並須盡可能多供給有注音之兒童讀物，以增加其練習之機會。（現改爲八週）（國語實小印有研究報告　四十一年七月）

▲3.注音符號教學實驗　主持研究者台北師範附屬小學

(1)研究目的　作爲改進注音符號教學

(2)實驗時間　一學年（四十一年九月至四十二年七月）

(3)實驗方法　等組法。一年級兒童爲對象。

(4)實驗結果　①先有系統教注音符號（由ㄅㄆㄇ按序教）後教國常課本組較隨機教注音符號組爲優，實驗係數〇·三二六不可靠。②先有系統教注音符號（由ㄅㄆㄇ按序教）後教國常課本組較先教注音符號課本後教國常課本組爲優，實驗係數〇·八三九甚可靠。③先教注音符號課本後教國常課本組較隨機教注音符號組爲優。（北師附小十年）

▲4.作文用文字批改與用符號訂正之效果孰優　主持研究者台北師範附屬小學

(1)研究目的　作爲作文教學批改之改進

(2)實驗時間　一學年（四十二年九月至四十三年六月）

(3)實驗方法　等組法以五年級兒童爲對象

(4)實驗結果　①就平均進步數言，符號訂正組較文字批改組爲優，②就錯別字出現次數論，也以符號訂正組較優。③符號訂正組花費時間較多。實驗係數〇·三八；不可靠。

▲5.兩種作文訂正法對兒童習作能力之影響比較實驗研究　主持研究者台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1)研究目的　改進作文教學訂正方法

(2)實驗時間　一學年（四十二年九月至四十三年六月）

(3)實驗方法　等組法（共同訂正組與個別訂正組）以三年級兒童爲對象。

(4)實驗結果　共同訂正組之成績爲優；第一學期之實驗係數爲〇·九二相當可靠，第二學期之實驗係數爲〇·三六，不可靠。

▲6.四角號碼與部首檢字法孰優實驗　主持研究者台北師範附小，台北女子師範附小。

(1)研究目的　作爲自學輔導——學習工具之改進。

(2)實驗時間　：北師附小一學年（四十二年九月至四十三年六月），女師附小一學期。

(3)實驗方法　等組法，北師附小以三年級兒童，女師附小以三四年級兒童爲實驗對象。

(4)實驗結果

①北師附小實驗結果：應用四角號碼檢字法其檢字速度優於部首檢字法，指導兒童應用字典應採用四角號碼。其實驗係數爲〇・九八六甚可靠。

②女師附小實驗結果：應用部首檢字法較四角號碼檢字法優七・二字，其實驗係數爲〇・九六七甚可靠。

▲7.大單元聯絡教學實驗　主持研究者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指定台北師範附屬小學、台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1)研究目的　大單元聯絡教學是否優於普通分科教學

(2)實驗時間　北師附小二學年（四十一年八月至四十三年八月）

女師附小三學年（四十年九月至四十四年七月）

(3)實驗方法　等組法，北師附小以一、二年級兒童、女師附小以一、二、三年級兒童爲對象。（連續實驗）

(4)實驗結果

①北師附小實驗結果：(A)大單元聯絡教學組較普通教分科教學組爲優。其實驗係數爲〇・〇三，不可靠。(B)大單元聯絡教學組較以國常爲中心聯絡教學組爲優其實驗係數〇・八二六甚可靠。(C)普通分科教學組較以國常爲中心聯絡教學組爲優。其實驗係數爲〇・〇八。不可靠。

②女師附小實驗結果：(A)該實驗就平均進步數言大單元聯絡教學組爲優。(B)每學期實驗係數均不甚穩定，確難下一斷語。如一上國常科實驗係數爲〇・八七，可靠。一下國常科實驗係數爲〇・四七不可靠。二上國常科實驗係數爲〇・三不可靠。二下國語科實驗係數爲〇・三五不可靠，常識科實驗係數爲負〇・七五不可靠。三上國語科實驗係數爲〇・四三不可靠，算術科實驗係數爲〇・三四不可靠。常識科實驗係數爲〇・七六可靠。三下國語科實驗係數爲〇・四九不可靠，算術科實驗係數爲〇・七九可靠。常識科實驗係數爲〇・三七不

可靠。　(C)該校聲明該實驗對於環境，教師等因素之控制未夠嚴密。又另據實驗教師報告，大單元聯絡教學組兒童技能科成績均優於普通分科教學組，且學習興趣甚濃。

▲8.社會科教材組織實驗　主持研究者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1)研究目的　爲企圖改進小學高年級社會學科教學，將公民、歷史、地理三科融合爲一，採用大單元組織教學，是否優於普通分科教學。

(2)實驗時間　四十七年

(3)實驗方法　等組法。由板橋實驗國校，陽明山士林國校、桃園陽明國校及屏東兆蓁國校等進行實驗。計在各校五、六年級分別設置實驗班及控制班各一班。實驗班採合科課程及新教材，控制班採傳統之分科課程及舊教材，其合科課程及新教材分八個大單元：①三民主義模範省——台灣，②我們的生活和大自然，③人口衆多的大家庭，④安定和安全的生活，⑤快樂和合理的生活，⑥我們近百年來的生活，⑦四海一家的生活，⑧偉大的中華。

(4)實驗結果　該實驗初步結果：①有關推理、思考、及判斷之能力，實驗班較優。②摘取兩班教材中完全相同部份命題，兩班成績無顯著差異。③實驗教材淺易生動，能提高閱讀興趣。④單元組織有一中心，能培養學生比較異同，探求因果之能力。⑥實驗教材包含甚多照片與圖表，足以幫助學生了解。⑥實驗教材內容較多，文字較長，褒貶不一。（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中華民國國民教育概況第六八—六九頁　五十四年出版）

▲9.小學算術採用能力分班教學實驗　主持研究者台北女子師範附小。

(1)研究目的　改進算術教學——能力分班是否優於普通分班

(2)實驗時間　一學年（四十年九月至四十一年七月）

(3)實驗方法　等組法，以五年級兒童爲對象

(4)實驗結果　難下定論，因對「定因」控制雖嚴密，然對「變因」，未能助其盡力發展。仍應嚴密實驗以

資比較。實驗係數，五上算式測驗爲〇・〇五（不可靠），應用測驗爲〇・五五，（尚可靠）五下算式測驗〇〇三，應用測驗〇・二六（不可靠）。

▲10.算術科應用問題教學列舉公式與不列舉公式其效果孰優實驗　主持研究者台北師範附屬小學

(1)研究目的　改進算術科應用問題之教學

(2)實驗時間　一學期（三十九年二月至七月）

(3)實驗方法　等組法，以五年級兒童爲對象

(4)實驗結果　列舉公式組較不列舉公式組爲優，其實驗係數爲〇・三一不可靠。

▲11.全年單元教學計劃實驗　主持研究者聯教組織在華課程顧問史莊乃（Martin Stromnes）及台北師專

(1)研究目的　史氏擬打破小學各年級原有各科之間的界限，根據當時我國新頒國校課程標準，編訂定小學一二三年級三個全年單元教學計劃，作爲改進國民學校課程之參考。

(2)實驗時間　五十一年——五十三年

(3)實驗方法　由教育部指定北師專附小、板橋實小、北市銘傳國校，台北縣板橋國校，及陽明山中山國校進行實驗。民國五十二年北市長安國校、台北縣南港國校、陽明山陽明國校亦加入實驗，實驗設計與輔導者爲史氏及台北師專。

(4)實驗結果　初步實驗結果認爲①兒童反應良好，其學習能力、思考能力，與生活習慣均有顯著進步。②大部份家長表示贊同，認爲兒童之知識、行爲、態度較有進步。③實驗班教師之教學方法獲得改進，並能間接影響非實驗班教師。④各校行政人員對實驗工作具有信心，認爲全年單元教學計劃確能提高教學效果，加强各科聯絡。⑤班級人數過多，參考資料缺乏，學校經費有限，影響實驗工作。（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中華民國國教育概況六十九——七〇頁　五十四年）

民國五十三年多史氏曾再度來華完成小學六個年級之全年單元教學計劃。並繼續協助此項實驗之進行。

▲12.電視教學實驗　主持研究者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電視台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朱謙博士

(1)研究目的　在亞洲一般地區，教育電視的需要甚爲迫切，但對教育電視之實際情形缺乏了解。乃擬從有系統而客觀之研究中，解答兩個問題：①教育電視可否有效在亞洲社會中使用？②教育電視在亞洲地區使用有何困難？

(2)實驗時間　一學期

(3)實驗方法　等組法，將實驗組與控制組作實驗比較研究。兩組用相同的教材，而且進度相同。唯一接受實驗的變數是教學方法，實驗組接受電視教師教導，而控制組則仍受普通（正規）教師之教學。參加電視教學實驗六所學校：台北東門國校、台北福星國校、台北女師附小、台北北師附小、台北國語實小、政大實小之二、三、四年級兒童各以平等機會抽出（randomly choisen）兩等一一實驗班與控制班。計有一、七七八名兒童。

(4)實驗科目是常識，包括有關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單元。

實驗結果　該實驗尚屬首創。兒童在班上觀看電視時，班上原任教師仍留在教室，並在電視後主持簡短討論，提供一部份的回饋（Feedback），從實驗組與控制組之成績及其他方面比較所得結論：

①整個說起來，在我國社會裏，就傳授學童知識而言，教育電視幾乎與傳統的教室教師一樣有效，並無遜色。

②在三個年級裏，教育電視在幫助學童理解方面，所收的效果皆較高。教育電視此項優點在低年級尤爲顯著，值得重視。

③在傳授需要記憶的知識方面，對較小的學童來說，教育電視的效果較低。此項缺點在二年級學童最爲顯著，在三年級則不甚明顯。在四年級各班上，實驗組在記憶方面非但不差，反而比普通班更好。這可能是因爲

低年級兒童的學習過程大多是機械强記，而不是電視教學所可幫助的，俟學童年齡稍長，對强記仰賴逐漸減輕，電視教學的優點才能逐漸發揮。

④至於如何教兒童將知識應用於實際的問題，對二年級與三年級的學童而言，教育電視與傳統教學一樣，效果相當好。但對四年級的學童來說，電視教學却遠不如普通教學有效。這可能是因爲知識之應用有賴於課本範圍以外之討論，此非電視教學之長。二、三兩個年級的教材內容可能簡單，電視教學此項缺點不明顯。四年級的教材內容包括較廣，電視教學此項缺點逐漸明顯。

⑤兩種教學法和體會圓形概念的能力，似乎無關連。

⑥教育電視能夠充份引起學童的注意力，並能在整個學期中維持學童相當的注意力水準。

⑦讓學童看電視似乎能防止他們對常識科的厭惡，但未能導致他們對一般科學發生更高興趣。此外，學童看過電視後，似乎覺得很容易獲得有關科學的有趣知識，反會失去課外學習的自啓和自發性，而使他們不主動去尋找與常識有關的更多閱讀材料。

⑧收看電視似乎略有改變某些學童的學習動機。也就是說，原來他們的學習動機是尋求情感的報酬和物質的收獲，現在却是尋求進一步努力學業和將來怎樣應用知識。

⑨學童與電視教師接觸後，似乎略分散了他們對正規教師原有的信賴與尊敬。

⑩喜歡電視教學的年齡較小學童，所看該門電視課的學業成績也較佳。年齡較長，到了四年級，學童的學習似乎已有獨立性，不再因他們自己偏愛教育電視與否而受影響。

⑪教師對教育電視的偏愛與否，和年齡較小學童的成績有關。年齡較長。到了四年級，學童的學習似乎已有獨立性，不再受教師對電視教學喜惡的影響。

⑫家長對教師電視是否贊成，似乎未能影響到電視組學童的成績。家長對兒童一般較關切者，其學童的常識科成績也較佳。（教育文摘第九卷第十二期　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13.新頒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實驗研究　主持研究者　教育部委託九所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1)實驗學校與實驗科目　①台北師專——國語、自然、音樂等科。②台北女師專——工作、美術、勞作、自然等科。③新竹師專——數學、自然等科。④台中師專——常識、社會、數學等科。⑤嘉義師專——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等科。⑥台南師專——國語、工作、勞作、美術等科。⑦屏東師專——團體活動、體育等科。⑧台東師專——唱遊、體育等科。⑨花蓮師專——健康教育、音樂等科。

(2)研究目的　①對新頒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新頒教材，教學方法，成績考查及其他有關問題等，加以實驗研究，冀能貫徹新課程標準之精神。②於實驗研究過程中評量課程標準，教科書及教學指引作爲進一步研究之改進之參考。

(3)實驗時間　爲期六年——五十七學年度起

(4)實驗方法　由每一師範專科學校負責一科至三科，每一科並由各師專在其輔導區內指定國民小學六所進行實驗研究工作。各實驗國小，依照其所負責實驗研究之科目性質選定實驗班二班，逐年進行實驗研究，擔任實驗班之教師，由該校遴選對課程實驗富有研究興趣之優良教師，於每一學期前分科進行預測，學期末進行複測。各科在教學過程中隨時記載有關課程組織、教材、教法之意見及問題，并於每學期及每學年須繳實驗研究報告。

(5)實驗結果　每一科目實驗研究之結果，均系統整理作成總報告，爲六十三年再次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主要依據。

(6)實驗特色　①爲時間較長、規模較大之課程實驗。②該實驗研究工作參與人數之多空前未有，包括教育學者專家，九所師專校長及教師、數千之國小校長及教師。③參與實驗工作之學校分佈遍及全省，每一科指定國民小學六至十二所，全省共九十六所國民小學（城市、鄉村、或山地之國小）逐年進行實驗研究。④作課程標準、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等三方面之評量。

▲14.國民小學科學教育課程實驗研究　主持研究者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1)研究目的　①搜集美國、日本等國家有關小學科學及數學的最新教材、教具、教科書及教師手冊等，選擇其中適合我國需要的資料，進行分析比較研究。②參考外國資料並融會貫通我國現用的小學常識、自然與數學等教科書試編我國小學科學及數學實驗教材和教師手冊。③參照現行國民小學自然科及數學科設備標準，並配合實驗教學，設計製作小學科學及數學科教具，以供教師教學之用。④在指定的國民小學，對實驗教材從事實驗教學。再根據教學結果，修訂實驗教材，作爲今後修訂我國小學科學課程標準及改編教材的依據。

(2)實驗時間　爲期七年

(3)實驗方法　①由各科研究委員提出實驗教材綱要，由編輯小組教師依據參考資料編寫初稿，送交研究委員校訂後進行小型試教。復依據試教學生反應，教師經驗、研究委員的觀察，對初稿進行修正；並將修正後的初稿，再次試教，再次修正後，提供大規模實驗教學之用。②自然科實驗教材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完成，並於是年九月開始在全國三十二所實驗學校，進行大規模實驗教學，每年段實驗兩次，亦即兩年，此三十二所學校分別代表山地、海濱、鄉、鎮、城市等各類型學校。其中台北市七所台灣省二十三所，金門馬祖各一所。各實驗學校分設實驗班與控制各一班，於每學年實驗教學開始前舉行前測，學年結束時舉行後測。用以觀察比較實驗教學的成效。各實驗班教師於每一單元教學結束時，填寫教學評量表兩份。一份自存，一份寄到國教研習會供作修訂參考。實驗教學進行中，並舉行分區教學研習會，邀請各研究委員赴各實驗學校輔導教學。③數學科實驗教材，六十四學年度完成。六十五學年度開始，按年級逐年進行大規模實驗教學，其進行方法與自然科相同。

(4)實驗結果　①六十七學年度提出自然科實驗總報告及評鑑結果。②七十一學年度提出數學科實驗總報告及評鑑結果。③作爲改進課程及教材之藍本。

(5)實驗特色　①該實驗研究爲期七年，每年經費均在新台幣百萬元以上。實驗研究工作，除大學教授、中

央、省、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參與外，動員了數以千計小學教師參加實驗教學。②依據課程發展之理論編訂教材，並適應九年國教的一貫精神。（國民小學科學教育課程實驗研究第一期報告，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六十四年一月）

▲15.國小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之研究　主持研究者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1)研究目的　①研究資賦優異兒童之智能特質，人格特性及學習歷程。②研究如何發展資賦優異兒童之潛能。③探討課程標準對資賦優異兒童之適應性及如何充實課程內容始能滿足其充分發展之需要。④研究改進適合於資賦優異兒童之教學方法，以充分發揮教學功能。⑤輔導資賦優異兒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⑥實驗資賦優異兒童之教育方法，以作爲推廣及確立制度之參考。

(2)實驗原則　①實驗初期，分北、中、南三區分別指定實驗學校二—三所，以一年級學生先行試辦，並逐步推進至各年級爲原則。②資賦優異之兒童，必要時酌予跳級或縮短修業年限。其辦法另定之。③實驗課程以部頒課程標準爲主，但可視實際情形增加其廣度及深度。④教學方法注重兒童潛能之發展，由輔導小組及實驗教師視實際情形研究設計之。

(3)實驗方法

①實驗對象：以一年級學生先行實驗爲原則，但實驗學校一年級以上各年級學生之智商較高者亦得另行編班或分組試教。其發掘方式：(A)教師觀察及推介，(B)兒童本身特殊優異之表現。(C)智力測驗包括團體智力測驗、個別智力測驗。(D)特殊才能兒童另加性向測驗。

②編班標準：(A)智商在一三〇以上者，(B)每班人數以35—45人爲原則。

③編班方式：(A)一年級以上各年級經測驗後，其智商較高者（包括六十一學年度以前已接受測驗之各年級學童）得不分年級，另編實驗班分別施教。

④實驗科目：除一般規定之科目外，暫以常識（一、二年級），自然、社會、數學、國語等科爲主。

(4)實驗時間：(A)六十一學年度爲準備期間，(B)六十二學年度至六十七學年度計六年爲實驗期間，(C)六十八學年度至七十七學年度計十年爲追踪期間。

(5)實驗學校校長及教師

北區①中山國小：校長楊文淵，教師：吳清全、程淑芳、吳玉貞、朱品瑛、連恩竹、洪聰慧。

②西門國小：校長張文華，教師：許阿玉、連寬寬、沈淑美、余儷華。

中區①台中師專附小：校長張有森，教師：黃潮瑚、洪月裡、粘克夫、林旗瑞、賴清祺。

②台中市忠孝國小：校長林丁松，教師朱景讓、蔡碧霞、廖貴美、劉立信。

③彰化民生國小：校長張農，教師：陳春香、洪美慧、顏秀鳳、鄭瓊華。

南區①高雄市十全國小：校長劉效儒，教師：梁明泉，張月圓。

②台南縣新營國小：校長陳俊安，教師：林雪、李美慧。

教育部聘請教育、心理有關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研究計劃指導小組」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負責實驗工作之策劃，指導與評鑑。

北（台北市）中（台中及彰化縣）南（台南及高雄市）三區成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研究輔導小組」負責各該區實驗研究工作之設計及推行輔導之事宜。

(6)實驗結果　每學期實驗工作告一段落，由各區輔導小組負責編印實驗報告報部備查，教育部已出版該實驗研究第一、二、三輯。

▲16.輕度智能不足兒童辨別學習之研究　研究者吳武典

該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討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的辨別學習能力及影響其辨別學習的因素，從文獻閱覽及實驗研究兩方面着手。其採用實驗與智驗配對等組實驗。

該實驗研究結論：①同一類智商（實齡相同）的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絕非即爲「同質」的兒童。②智力水

準並非辨別學習能力的唯一指標，尚有許多非智力的因素顯著地影響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的辨別學習。③一般而言，輕度智能不足對於具體的「知—動」辨別學習優於對於抽象的「概念」辨別學習。④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無論年齡大小，似均能受益於適當的訓練（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四輯　六十一年六月）

▲17.國民小學自然科編序教學實驗研究　研究者黃費光、曾立鈴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五月

▲18.我國國民小學自然、數學課程實驗研究　研究者陳梅生　台灣教育　三二六期　六十七年二月

該內容描述美國對於課程研究工作的情形，其次敘述我國小學課程研究工作開始時之背景，以及它的由來，最後描述我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和數學的實驗研究過程，並建議其他各科所能大規模從事的實驗研究的方式來改進教材教法及教學設備。

(二)國民中學方面

▲1.四二制中學實驗　主持研究者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委托台灣師範學院附中及嘉義女子中學

(1)研究目的　教育部因現行三三制中學，初、高中學課程採雙重圓周制，諸多重複。爲加强前四年學生之基本訓練，並適應後二年之個別需要，達成分化功能。遂於三十九學年度起指定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現改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台灣省立嘉義女子中學（現改爲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各設若干班，從事四二制中學實驗，藉作改進學制之參考。

(2)實驗時間　三十九學年度至五十學年度

(3)實驗方法　等組法：實驗班（四二制）與控制班（普通班）（三三制）。

(4)實驗結果　據該兩校實驗報告，實驗班學生成績均較優於普通班學生。據附中研究報告，在學科成績方面，發現三個事實：①從各科平均成績比較，實驗班優於普通班之科目計公民、國文、幾何、博物、理化、生理衞生，歷史、地理、生產勞動、美術、音樂、體育等十二科。②若將各科平均成績按等級排列，則實驗班各

班所佔等級較高的次數均多於普通班。③實驗班各班等級總和與普通班等級總和比較，則其相差更大，實驗班獲得第一、二等級的次數共八十一次，佔總次數百分之七十一點零五，在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方面，實驗班均優於普通班。論及後二年分組，教師中有百分之六十四認爲這個辦法好，有百分之二十認爲無所謂，有百分之十六認爲不好，學生意見亦以贊成者居多數。至於教師對四二制中學實驗班一般意見，多認爲實驗班學生比較好的，佔百分之九十二。不論在學習能力，學習態度，學習效果與反應，以及生活習慣與待人接物方面，實驗班學生多被認爲比普通班學生好。他如採取六年一貫方式，教師中有百分之六十四認爲四二制好。

(5)實驗檢討　因爲「四二制中學除具備中學自身應有的功能外，係以培養優秀青年專作升學準備爲主要目標，使克盡準備培植未來人才爲責任」。故在今日中學教育漸漸發達，中學學生人數激增，從而學生素質難免高低懸殊的情況下，除一方面應力謀三三制課程之改進，以適應一般社會之需要外，亦必同時設立一四二制中學，以造就資質優良之青年，使能有充分之預備，以接受國家專科以上之教育，乃爲適應當前需要應有之措施。台灣省議會有鑒及此，並以師院附中自民國三十九年從事此項實驗以來，四二制實驗班之升學率及會考成績與在台大肄業之成績等各方面，均優於三三制普通班，故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建議將四二制推廣實行，及將該校完全改爲四二制中學。教育部亦經再三邀約專家集會檢討，僉認爲教育實驗與研究工作，必需不斷進行，方能配合社會之需要與個人之發展，故必須樹立一種活潑而日益長進之教育制度以爲今後教育設施之張本。乃於民國四十八年指定該校繼續從事此項實驗，並擴充該校招收四二制班級與三三制均等，以期更進一步瞭解此項實驗之效果。惟以五十學年度台灣省教育廳爲執行省辦高中之政策，該校奉令停止招收初中班級，以致中斷此項實驗。不過，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修正公佈之中學課程標準，其中業已部份採取四二制實驗之結果。

▲2.四年制中學實驗研究　主持研究者教育部委托高雄市立女中、台北縣立新莊中學、桃園縣立大園中學及苗栗縣立卓蘭中學

(1)研究目的　①完成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且兼顧就業之預備。②培養學生職業技能，俾學生畢業後，能有一技之長，自謀生活，③重視生活教育，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

四年制中學的特性，不單以升學爲目標，兼顧就業的準備，在四年制中學畢業的學生，可以就業，也可以投考四二制中學後二年或高級職業學校。

(2)實驗時間　四十二年八月至四十五年七月

(3)實驗方法　①前兩年側重基本訓練，與三三制之初中課程相同，後二年設置分組選修課程。不預備升學的學生，可選修職業課程，以作就業之準備，預備升學的學生，則可選修需要升學的課程。②分組係根據當地社會之實際需要及該校之實際情況，設立「商業」「家事」兩組。③課程教材除因實際需要自行編印外，均採用普通初級中學之現行教科用書，職業科目着重實習，使學生有充分練習實際技能之機會。

(4)實驗結果　四年中學實驗以來，受到社會及學生家長對教育傳統觀念的影響，未能好好的發展，本省同胞過去在日本佔領時期，沒有機會普遍接受中等與高等教育，現在既有機會，而經濟能力又能負擔其子女升學，因而一般家長不論其子女資質如何，無不渴望其能完成中學教育考入大專學校。家長們認爲四年制中學的職業課程，就誤了他們子女的升學準備，普遍拒絕這種學制，加之學校方面感到設備不易，師資困難。是以該項實驗，遂於民國四十四、四十五年間，先後停止實驗。

▲3.生活中心教育實驗　主持研究者教育部指定台灣省立成功中學

(1)研究目的　打破過去偏重知識傳授之教育方式，而以生活爲中心，使青年獲得完整經驗，具備適應及改進生活之實用知能。

(2)實驗時間　四十二年——四十五年

(3)實驗方法　①課程編制採合科形式，計分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康樂活動及生產勞動七科。初三另增選修科二至四小時，包括普通科目及職業科目。②全年以社會科作爲全部課程之核心，除數學、英語、與體

育外，其他各科取得配合，期收大單元聯絡教學之效。初中三年間社會科教材計分五大單元：(A)學校，(B)家庭，(C)社會，(D)國家，(E)世界。每一大單元又分成四至七個小單元。所有各科教材力求實用，在聯絡教學過程中，各學科作有系統之複習、整理與補充。③教學方法注重興趣，自動、合作、熟練、變化，亦注重討論、參觀、實習與教學資料及資源人士之充分利用，並加强導師制及各項指導工作。

(4)實驗結果　①實驗班學生在學科知識方面不遜於一般班級學生，且有略優趨勢。②在生活適應能力方面，包括日常生活能力，團體生活能力、工作能力、休閒生活能力及解決困難能力等，則遠較一般班級學生爲優。③初中實施合科課程，教學效果甚佳，因科目減少學生注意力集中，所獲得之經驗較爲完整，學習興趣提高，本實驗可供革新初中課程之重要參考。（教育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一二九—一三一頁　薛光祖，生活中心教育實驗之成果，生活中心教育的理論與實施，二五四—二七六頁）

▲4.初中志願升學課程實驗　主持研究者教育部指定新竹、高雄縣試辦實驗

(1)研究目的　教育部爲消除國校高年級惡性補習及準備實施九年義務教育起見，會同省政府先後指定新竹縣，高雄縣舉辦實驗。

(2)實驗時間　四十五、四十六年——四十七、四十八年

(3)實驗方法　①教育部特頒發實驗初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增設職業訓練與試探性之科目，加强課外活動、勞作、美術、音樂與體育，並減少每週教學總時數，將準備升學及準備就業學生予以分組教學。②全部課程注重實用。計初一美術、初二音樂、初三勞作各增一小時，初三國文與英語各減一小時，且初三準備就業學生得以職業科目代英語，以應用數學代普通數學，應用數學較普通數學減少一小時。由于改習應用數學省出之一少時，及選習科目三小時，全用於職業科目之選習。勞作科與職業科目合併教學。③加强課外活動指導工作。

(4)實驗結果　①認爲初中志願升學制度確能緩和國校高年級惡性補習。②實驗課程仍有待改進，如英語、

數學、與理化教材過多，二、三年級英語似可改爲選修，職業訓練可提早於二年級開始實施。（萬子霖，中華民國之教育實驗研究，一二三——一二六一頁）

▲5.社會中心教育實驗　主持研究者教育部指定東石，竹東中學等十八所及縣市指定國民學校三十所試辦實驗

(1)研究目的　該實驗係由美國國際合作總署中國分署教育組主持人布朗博士（Dr. Brown）所建議，並予以經費上之協助，由教育部令教育廳指定中小學進行實驗。其目的爲①充實兒童或青年生活能力，使其將來能適應社會環境，同時有謀生知能，自力更生，並對社會人類有所貢獻，②以教育力量促進社會進步，③以教育力量延續民族生命，使民族能永久存在。

(2)實驗時間　四十二年至五十二年

(3)實驗方法　①使學校成爲所在地社會活動中心；學校向社會開放，以便社會人士能了解學校，並能充分利用學校之場所，設備及人力。②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建設學校及輔助教材教學。③學校教育對象不僅爲在校兒童與青年，並包括社會成人。④教育與生活密切聯繫，課程兼顧就業之選科及鄉土教材，亦即着重實用教育，符合社會生活之需要。其課程調整的方法，採用合科與核心課程，大單元編組或採用核心課程實施聯絡教學。⑤改進訓導，與教學謀得適當之配合，培養青年爲社會化之個人，具有合作習慣，善與人處。

(4)實驗結果　①有關課程及教材之改變不太受家長歡迎，因爲家長常盲目的傾向於升學主義。②實驗學校未能充分實施生活中心教育，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

▲6.中學科學教育實驗　主持研究者教育部指定省立嘉義中學、省立虎尾女中、省立高雄中學、台北市立萬華中學、桃園楊梅中學、彰化鹿港中學

(1)研究目的　在明瞭初中數學合科編制之教材，與初中自然學科完全合科編制之教材，是否更能使學生有興趣，易於了解，及獲得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

(2)實驗時間　五十年—五十二年

(3)實驗方法　採用等組法，實驗初中數學科採用兩個等組：一組爲傳統之分科編制教材；一組爲新編合科編制教材。實驗初中自然學科採用三個等組，第一組爲傳統之部份合科編制教材，第二組爲徹底分科編制之教材，第三組爲完全合科編制之教材。

(4)實驗結果　前後連續實驗三年，發現初中數學與自然學科之教材組織不論其爲何種編制在教學效果上似均無重大差異。（中華民國國民教育概況　第六五—六七頁　五十四年　中華民國之中等教育第九一—九二頁，及萬子霖，中華民國之教育實驗研究第二六五頁）

▲7.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實驗研究　主持研究者台灣省指定國民中學六十所、台北市指定國民中學十二所

(1)研究目的　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特指定國民中學就學生之性向適應、編班分組、教材教法、及其他有關問題等加以實驗研究，俾考查其成效，並繼續改進各項有關教育措施，使九年國民教育能達成預料目標。

(2)實驗時間　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三年內完成。

(3)實驗方法　①性向適應，根據學生之能力性向作不同之編班分組，以研求因才施教之較佳方法，充分發展學生之學習能力，各實驗學校均須辦理此項實驗工作。②課程教材：針對國中暫行課程標準所訂課程，教材與教法，從事實驗研究，以期加强教學效果，並作爲今後修訂課程教材之參考。爲求實驗工作便於進行起見，將課程教材分爲下列三大類，各縣市分別以一所學校辦理其中一類之實驗工作。(甲)語文及社會學科類，(乙)數學及自然學科類，(丙)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有關指導活動之實驗研究工作各實驗學校亦均應辦理。③實驗教材：國立編譯館之國中各科教科書均爲實驗教材。④實驗班級：各實驗學校自一年級起分爲實驗班及控制班。⑤實驗教師：應遴選合格之人員擔任教師，并須參加有關實驗工作之各種研習會，以利實驗進行。

(4)實驗結果　①實驗學校將實驗工作之進行情形作詳細之紀錄。②每學期實驗工作告一段落時將實驗結果及改進意見，作成報告呈報教育部。③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整理各實驗學校報告，編成「國民中學教育實驗報告」一册。

(5)實驗學校及實驗學科：①基隆市：南榮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銘傳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信義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②台中市：第九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第一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第四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③台南市：建興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金城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大成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④高雄市：鹽埕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左營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五福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⑤宜蘭縣：復興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蘇澳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羅東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⑥台北縣：永和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樹林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淡水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⑦桃園縣：龍崗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楊梅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大竹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⑧新竹縣：新湖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光華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竹東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⑨苗栗縣：造橋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文林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竹南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⑩台中縣：大甲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豐原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龍井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⑪南投縣：南崗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草屯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南投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⑫彰化縣：明倫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北斗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溪湖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⑬雲林縣：土庫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斗南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斗六國中（職業及藝能學校）、⑭嘉義縣：民生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嘉義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東石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⑮台南縣：柳營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麻豆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南新國中（職業及藝

能學科）。⑯高雄縣：大寮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旗山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鳳山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⑰屏東縣：大同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萬丹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林邊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⑱台東縣：知本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新生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卑南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⑲花蓮縣：平和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鳳林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玉里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⑳澎湖縣：中正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馬公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白沙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㉑台北市：介壽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北安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大理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南門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螢橋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雙園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景美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編班）、內湖國中（職業及藝能學科）、北政國中（語文及社會學科）。

▲8. 生活中心課程實驗　教育廳委托高雄師院教育系實驗研究　已於六十五年完成印有實驗研究報告。

▲9. 啓發教學法實驗　主持研究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研究目的　①改革傳統之灌輸知識教學方法，以啓發兒童之科學智慧爲大前提，讓學生在各種不同之經驗中，能運用科學方法來探討發現新知識。②訓練兒童在長期學習中，從不同之角度探討各種問題實驗中，獲得應變處理之技巧，適應各種狀況之能力及創造精神。③藉本實驗計劃之實施，刺激各校科學教師嘗試運用最新教學方法，達到革新改進科學教學之目的。④本實驗計劃之實施成果可供：

(A)教育部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學課程教材之參考。

(B)指導兒童學習各種科學之態度與方法的指針。

(C)改進各校科學教師教學態度及革新教學方法之途徑。

(2)實驗時間　六十一年二月至六十三年六月

(3)實驗方法　①經國科會約定之實驗學校，應立即成立課程設計委員會，組成人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

科學教師、國科會專家、輔導單位指導教授等，共同研擬並商定有關重大問題。②各實驗學校之課程設計委員會應編寫教學計劃，該計劃應包含(A)教學目標，(B)教學內容，(C)教學方法（過程），(D)教學資料，(E)評量，(F)教學協調等部份。③選定實驗班級二班，進行實驗，並以同年級之二班爲控制班，以便比較。④分區定期舉辦實驗教學觀摩研討會，交換教學經驗與心得。⑤編印成果研究報告。

(4)實驗結果　初期根據各實驗教師所提教學心得報告約有下列幾點：①學生由於自己思考探討所得答案，認爲乃自己之發明，因此能更深入思考，引用更多理論以保護其發明，學習興趣亦爲增高，故能於課後多方蒐集參考資料，自己繼續研究，實驗、向老師提出問題增多。②傳統教材爲中心之教學，學生拘於記憶教材，無自由發展才能機會，探討科學意念無由產生，新教學方法，鼓勵學生自由聯想，滿足個別興趣，於是能對事物懷疑、深思、探求其所以然。③新教學法之實驗，全由學生自己設計操作，經過嘗試錯誤所體驗之操作方式與技巧，更爲熟練，故有助學生之操作能力之培養。④新教學法是以學生自己求問題答案，此種經過深思研究實驗所得之結果，記憶深刻，歷久不忘，所獲得之知識能力益爲眞實。⑤由於師生共同研究問題，促進教學相長，能增師生感情，教師利於掌握教學過程，便於個別指導。⑥學生於整個教學過程都忙於研究，專心於探討，減少訓育上困擾。

(5)實驗學校與實驗學科：①台北市老松國中——國中生物、化學、物理。②嘉義縣嘉義國中——國中生物、化學、物理。③台南市中山國中——國中生物、化學、物理。④台北市長春國小——國小自然科。⑤新竹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國小自然科。⑥台中市中正國小——國小自然科。⑦高雄市勝利國小——國小自然科。

▲10.數學題解創造力發展之實驗研究　實驗研究者賈馥茗

該研究報告請見師大教育研究集刊第十三輯　民國六十年六月

▲11.中文直橫行書寫速度之實驗研究　實驗研究者張春興　該研究報告請見師大學報第十期　民國五十四年五月

▲12.台北市國民中學益智班實驗研究（一、二、三年級）　實驗研究者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該研究報告分別於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年出版

▲13.國民中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　研究者楊冠政、呂溪木、李恭晴、林清山、陳銘德、陳冒海、陳昭地、陳俊生、黃敏晃、薛昭雄、謝文全等　台灣教育三四四期　六十八年八月

三、測驗研究方面

個別差異主要表現在行爲的那些方面？個別差異用什麼方法或工具去測量？因之測驗與測驗編製在今日國民教育上日愈重要。

近三十年來有不少學者、教授採用標準化（Standardization）條件，編製不少適合於國民教育之標準測驗，其成果如下：

(一)國民小學方面

▲1.兒童體能測驗結果之分析　研究者宗亮東

(1)研究目的　由於教育廳爲訂定國校畢業生基本運動能力考查之客觀標準，爲將來作國校畢業生之體育考試及初中入學考試之用。

(2)研究方法　①依據美國體育權威麥克樂之主張兒童體能測驗計有：五十公尺賽跑，立定跳遠、十二英吋壘球擲遠和俯伏撐雙臂屈伸等四項，②測驗對象計有全省十二個縣市九十所國民學校，測得男生一一二、八八三人，女生一〇、〇五七人，合計二二、九四〇人。

(3)研究結果　已求得各項體能測驗初步常模，爲我國學校體育史上首創研究之風氣。（測驗年刊第二輯

—121頁　四十三年十二月。）

▲2.小學國語默讀診斷測驗　編製研究者艾　偉

該測驗係楊清先生在艾偉教授指導下所編製，在台經宗亮東、高長明、李亞白等襄助重行修訂改正。民國四十二年測驗台灣省國民學校學生三二七八人。

該測驗包括四個分測驗，用以測量下列四種閱讀能力：

測驗一——迅速瀏覽撮取大意的能力。

測驗二——經心詳讀記取細節的能力。

測驗三——綜覽全章挈取綱領的能力。

測驗四——玩味原文推敲含意的能力。

測驗一含短文十二篇，試題十二則。測驗二含短文十二篇、試題三十六則。測驗三及測驗四各含短文十二篇，試題十二則。除測驗三的試題係排列式外，其餘均採四答選一式。

已建立台灣國民學校四、五、六年級常模、初中一年級學生亦可適用，可供小學國語默讀指導之參考。該測驗各項材料現由商務印書館印行。（測驗年刊第二輯140—142頁、四十三年十二月）

▲3.算術應用題診斷測驗　編製研究者艾　偉

該測驗編製之目的，在藉高小與初中算術成績之差異上，以窺探兩者教材是否應當重複。以高小六年級及初中一、二年級學生爲對象，內容限於應用題，但包括基本演算。測驗結果顯示教材之重複，應視教材之難易，較簡易教材無重複之必要，最艱深之教材，若不超出學生能力範圍之外，實有重複之必要。

該測驗已建立各年級算術成績之常模。適用於小學六年上下學期及初一二年可用以診斷其缺陷所在。（測驗年刊第二輯143—149頁　四十三年十二月）

▲4.第三次修訂比西量表　修訂研究者路君約、黃堅厚

比西量表（個別測驗）在我國曾於民國十三年及民國二十五年修訂兩次，第三次修訂，是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主持於民國四十八年開始，完成於民國五十二年。第三次修訂主要依據史比量表（Stanfard-Binet Scale 1937, 1960）及我國第二次修訂的測驗題。自本省十六縣市的托兒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裡，計前後選取三歲至十八歲男女樣本三一九人，及一五二〇人，合計是一八三九人。

研究結果：該量表適用三歲至十四歲個別智力測驗，其各年齡水準各有正測驗六題，交替測驗一題，普通成人、優秀成人㈠、優秀成人㈡則各有六題，優秀成人㈢僅有三題，共計一一二題。其信度爲0.914，常模，因各年齡水準的平均智商及平均標準差均有出入，故採用差數智商（Deviation IQ）。該量表現由中國行爲科學社發行（測驗年刊第八輯四十九年十二月）

▲5.國民智慧測驗（甲類）　編製研究者程法泌、顧吉篇

該測驗係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主編，以美國陸軍普通分類測驗爲藍本編成的。計有兩種，互爲複本。其內容爲詞義辨別、數學推理、空間知覺等試題各五十則，共有一五〇題。於民國四十九年完成。

該測驗適合於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及初中一年級。

已建立信度、效度及常模。所有常模係根據台灣地區二十一縣市及陽明山管理局所轄公私立學校一二五所、學生二五〇班所建立。該測驗現由復興書局印行（測驗年刊第九輯　五十一年一月）

▲6.國民智慧測驗（乙類）　編製研究者顧吉篇、程法泌

該測驗係非文字團體測驗，內容分爲辨同測驗，交替測驗，數方測驗三類，均是幾何圖形。

該測驗適用於小學三、四年級，已建立信度、效度與常模係根據全省國民學校九十五所，中學三十一所，學生二七八七人所建立的。該測驗現由復興書局發行。（測驗年刊第十輯　五十二年一月）

▲7. 小學人格測驗　編製研究者：路君約、江瑞美　師大教育心理系　六十一年出版

▲8. 新非文字智力測驗　編製研究者侯　璠

該測驗之編製經三個階段：民國二十四年在美國完成初稿。民國三十年在大陸修訂定稿。三十九年後在台灣求得常模。自四十七年起侯氏並用以比較在台僑生與非僑生之智力差異。

該測驗包含六個分測驗：（每個分測驗都有兩個例題和二十個正題。）

(1)刪異測驗（Cross-out test）——在測驗受試者的分類能力。

(2)分析測驗（Figure dividing test）在測驗受試者的歸納能力。

(3)類比測驗（Analogg Test）在測驗受試者的推理能力。

(4)倒圖測驗（Reverse drawing test）在測驗受試者的空間能力。

(5)動向測驗（Sequouce Movement test）在測驗受試者的推理能力。

(6)疊模測驗（Paltern Synltesis test）在測驗受試者的視覺速度。

測驗時間：各爲二、三、四、四、六、四、分鐘

每個測驗都是圖形，被試者對測驗極興趣，且能測量高級智慧，如用手勢指點做法，可以比較不同語言的被試者，且可用於啞生。各測驗之圖形，有詳細說明書。

其適於小學四年級至高中三年級之智力測驗之用。

已建立信度、效度及常模。該測驗現由正中書局印行。（測驗年刊第二輯四十三年十二月及第十一輯五十三年一月）

▲9. 瑞文非文字推理測驗　編製研究者黃堅厚

該測驗原爲英人John C. Raven所編之Progressive Matrices Test。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曾在英國軍隊中使用。本測驗計PM 1938及PM 1947等版本，其PM 1938版本，由黃堅厚教授介入我國，修訂編

製之。

全測驗分爲五組，每組有十二題，其難度依次增加，每題包括一個圖案，中間缺了一小塊，下面附有六個或八個小塊，其中之一乃是本題所缺少的一小塊。測驗時，要受試者找出每題所缺少的一小塊，把它的代表數字記在答案紙上。

其適用於小學階段兒童之智力測驗已建立信度、效度和常模。其常模係根據北區中小學生一二〇八人所建立。訂有八歲至十四歲半之常模。該測驗現由師大心理實驗中心印行。（測驗年刊第十一輯五十三年一月及第十二輯五十四年一月）

▲10.歐廸思智力測驗　編製研究者宗亮東、邱維城、黃由義

該測驗原由 Otis, A.S.所編的 Otis Quick-Scoring Mental Ability Test 1936-1954 修訂編製之。

測驗內容共分兩種，甲種第一、二類可測驗高中至大學一年學生之智力。乙種第一、二兩類可測驗國小五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學生之智力。時間三〇分鐘，內容計包括歸納、對比、推理、組句、語文釋義、計算、圖形識別等試題。

該測驗目前全省中小學之常模尚未建立，但尚有原測驗之常模可供參考之用，該測驗現由中國輔導學會及師大附中印行。（師大附中，歐廸思智力測驗簡介）

▲11.國民學校各學科測驗　編製研究者宗亮東

宗亮東先生於民國四十一年，應台灣省教育會之邀請，編製各學科測驗，包括中高年級的國語、算術、社會、公民、歷史、地理、自然等七科，經標準化的程序，求得全省的分年級常模，供各校教學之用，早期對國校很有貢獻。

▲12.國民學校教育測驗編製　編製研究者孫功凱　國校教師研習會

該國校教育測驗編製時間三年之久，各科測驗對象國校兒童約一萬至二萬人左右，其編製科目計有：

(1)一、二、三、四、五、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科測驗十二種。

(2)三、四、五、六年級上下學期算術科測驗八種。

(3)三、四年級上下學期常識科四種。

(4)五、六年級上下學期自然、歷史、地理、公民等科測驗十六種　合計四十種學科測驗。

已建立各學科常模，對國校教學很有幫助，該教育測驗由台灣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出版。（測驗年刊第八輯四十九年十二月）

▲13.兒童人形畫與智慧及人格特質的關係之研究　研究者張文雄　師大教育研究所　五十二年六月

▲14.畫人測驗與性格關係之研究　研究者韓幼賢　師大心理與教育第三期　五十八年十二月

▲15.美術性向測驗在我國小學之應用與修訂　修訂研究者邱維城　測驗年刊第十七輯　五十九年一月

▲16.國小學生測式行爲與課堂測驗　研究者黃國彥　測驗年刊第二十三輯　六十四年

▲17.國民學校算術診斷測驗之編製　編製研究者孫功凱

該測驗自五十二年四月起，着手研究編製，以期對於當前國校算術教學之改進有所貢獻。測驗內容份量與測驗形式上安排，係按照課程標準三、四年級着重計算能力，五、六年級着重應用問題，特別重視推理判斷之能力。每年級上學期部份分爲十個分測驗裝訂，第十個分測驗完全是着重觀念與認識方面，採用選擇題，每年級下學期改爲合訂本，最後一個測驗，是綜合測驗，摘取各分測驗之重要所在，分爲選擇題、計算題，和應用題三種。每種測驗分爲團體和個別兩種。

該測驗已求得信度與效度，常模尚在建立中。（測驗年刊第十二輯　五十四年一月）

(二)國民中學方面

▲1.中學智慧團體測驗　編製研究者　蕭孝嶸　修訂研究者　路君約、黃堅厚

該測驗係根據蕭氏中學智慧測驗修訂編製而成。原測驗完成於民國三十一年，有五種複本，各有六個分測驗。包括：定向、刪字、同理、類推、算術及歸納，每一個分測驗各有二十題。修訂時增加各測驗的長度，經分析選出類推、刪字、算術三個分測驗，共一百題，計類推四十題，刪字及算術各三十題。

適於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智力測驗之用。

已建立信度、效度及常模。該測驗現由師大心理實驗中心印行。（心理測驗手冊彙編　行政院青輔會　五十八年一月）

▲2.國民中學智力測驗　編製研究者程法泌、路君約

智力所含因素雖多，但與在學校學習各種工作最有關係的因素，乃語文及數學兩個因素。該測驗的設計即根據這種認識，共分兩部份：語文及數學。每一部分含兩個分測驗，各分測驗則盡量求多，以增高其信度，目的在使該測驗除總分外，尚可利用各部分的分數。

已求得信度與效度，其效度研究爲學業成績與各部分分數的同時效度，均達○．九二，○．九三非常顯着水準，並建立常模有國中一、二年級百分位數一種。其現由中國行爲科學社印行。（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指導手冊）

▲3.加州心理成熟測驗　主持研究者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修訂研究者路君約

該測驗原爲 California Test of Mental Maturity 簡稱 CTMM 由 Clark, W.W 及 Tiegs, E.W 兩氏於一九五一年設計完成，而於一九五七又重加修訂一次，在美國是應用很廣的一種測驗。

測驗內容共包括七個分測驗：

測驗一至測驗四爲非語文部分，語文材料均減至最低限度，作答這類問題需多辨認或以邏輯的分析其抽象關係。

測驗五至測驗七語文部分，主要在測量語文及數學概念的理解能力。兩部分各有六十題，七個分測驗共包括四個因素：①邏輯推理——測驗一、二、三屬之，②數的推理——測驗四、五屬之。③語文概念——測驗六屬之。④記憶——測驗七屬之。

測驗時間　各爲四、四、四、十三、七、五、三、五。連同說明共約一小時。

其適用於初中三年級至成人階段，已求得效度與信度並建立常模。該測驗現由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印行。（台大心理研究報告第十期　五十七年三月。）

▲4.普通能力測驗　編製研究者陳榮華

該測驗是一種非文字團體智慧測驗，包括三個分測驗即校對測驗、數方測驗及辨認測驗。各分爲一〇〇題、五〇題、五〇題。測驗時間爲一〇、一五、一五分鐘。

已求得信度、效度。並尚在建立常模中，其適用於小學至初中。

該測驗由台灣師範大學心理實驗中心印行。（測驗年刊第十一輯　五十三年一月）

▲5.普通分類測驗　編製研究者路君約、黃堅厚

該測驗係根據美國陸軍普通分類測驗民間版（AGCT, Civilian edition）修訂而成的。民國五十六年六月編製修訂完成。

測驗內容有語文理解、算術推理及方塊計算各五〇題，循環排列，測驗時間限制爲四十分鐘，加上指導和例題的說明，收發答案紙及測驗本，共須一小時左右。

已求得信度、效度，並建立常模，適用於國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該測驗現由師大心理實驗中心印行。（心理測驗手冊彙編　行政院青輔會　五十八年一月）

▲6.區分性的性向測驗（DAT, 1947-63）（中學綜合性向測驗）　編製研究者宗亮東、徐正穩

該測驗爲目前作個人決定用的一個最優良之測驗，原編製者因爲編製這個測驗，得到一九五一年美國人事

與輔導學會（A.P.G.A）之研究獎，其一九四七年編成，後經一九五七、五九、六三之三次修訂，我國的修訂本，命名爲中學綜合性向測驗。

該測驗共有八個分測驗：即語文推理、數目推理、抽象推理、空間關係、機械推理、文書速度與確度、語文慣例（包括語句和語文慣用法及拼法）。前六個分測驗中，只有機械推理之內容較爲複雜，餘者均着重因素的純度（factorial purity）。後兩個測驗全是成就測驗，因爲編製者認爲這種成就，對於許多的課業或職業工作頗爲重要。各分測驗除最後兩種外，均單獨編成一本。全套測驗可分兩次舉行，每次約須兩小時十五分鐘，或分六天，每天舉行一種或兩種。

我國的修訂本，刪除了最後兩種，而增加了語文閱讀和科學性向兩種，其中科學性向測驗亦是一種複合測驗，內容包括理化及生物等資料。語文推理測驗亦經徹底的改編。

已求得信度、效度，並建立常模。適用於初中二年級至高中三年級。編有複本。同時對於大學一年級及離校的年輕成人也是一項有用的輔導工具。該測驗現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印行。惟其複本，已由程法泌及路君約先生修訂完成，保持原測驗形式及內容，以適合我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輔導之用。現由中國行爲科學社印行定名爲區分性向測驗。（師大心理與教育第一期　五十六年、測驗年刊第十輯　五十二年一月）

▲7. 多元性向測驗　編製研究者胡秉正

該測驗原名The multiple Aptitude tests, 1959 係由美國加里福尼亞測驗局所編製，共有九個測驗，爲從事教育及職業輔導的重要工具。由九個測驗量四個因素。其九個測驗如下：①字義測驗，②段落意義測驗，③語文測驗，④文書測驗，⑤數字推理測驗，⑥算術計算測驗，⑦應用科學和機械測驗，⑧平面空間關係測驗，⑨立體空間關係測驗。其已建立有國中各年級常模，現由中國行爲科學社印行。

▲8. 修訂白氏職業興趣測驗　修訂研究者程法泌

該量表係依據Brainard, P.P. and Brainard, R.T. Brainarcl occupational Preference

Inventory（ 1945-56 ）修訂而成的，該測驗包含一四〇個項目，用以測量下列七種範圍的興趣：(1)行政及商業興趣：會計、書記工作、推銷物品、商業管理。(2)機械興趣：機械設計、機械操作、精細手工藝、建築工作。(3)自由職業興趣　醫藥工作、法律與社會工作、教育工作、人事工作。(4)藝術興趣：形式與色彩藝術、語文表達、建築設計與裝飾、音樂。(5)科學興趣：統計研究、物理研究、生物研究、化學研究。(6)農業興趣：農場與園圃，飼養小動物、林業、畜牧。(7)個人服務興趣：家庭服務、健康服務、社會服務、縫紉。

該測驗適用於初中二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及成人。

其已求得信度、效度並建立中學學校男女生常模，現由中國行爲科學社印行。（測驗年刊第十四輯　五十六年一月）

▲9.職業興趣測驗量表　編製研究者唐守謙

該量表係依據克利頓職業興趣調查表（ Cleeton Vocational Interest Inventory, Rev. ed, 1937-43 ）修訂而成。其量表分男生及女生兩種，每種量表有七百個項目。分別歸納於十個基本職業類型中。每一類型又列舉了各種有關的職業名稱。科目、工作及個人特質等，以探討個人表面的直接興趣，及內在的間接興趣。每個人由這量表所得興趣分數，再參照說明書中所載，由本身各中學及大專學校廣泛求得之標準分數，就可以繪出個人的興趣側面圖，表現他自己職業興趣的傾向。

該測驗量表與答案紙是分開使用。測驗結果及側面圖的記載在答案紙上。可留作學生之興趣資料。而測驗量表則又可留備連續使用。

其適用於初中三年級至大學以及成人。

已求得信度、效度並建立常模（是採用百分數及文字等第），現由東海大學測驗指導室及中國行爲科學社印行（測驗年刊第十五輯）。

▲10.少年人格測驗　編製研究者路君約

該測驗係修訂加州人格測驗（California Test in Personality 1942-53）而成。全測驗分個人適應及社會適應兩部分，而各又包含六類分數。屬於個人適應的有：自恃、個人價值的意識、個人自由的意識、相當的意識、退縮傾向、神經症狀。屬於社會適應的有：社會標準、社會技能、反社會傾向、家庭關係、學校關係及社團關係。有一百八十題，作答方式分「是」及「否」兩種。約須四十五分鐘。主要在檢查六類人格問題：不良習慣組型，錯誤的信念和態度，不良的環境條件，不良方式的適應，身體和神經的困難及心理疾病。

該測驗適用於國民中學一年級至高中一年級。

已求得信度、效度，並建立常模（男女百分數位及側面圖各一種）現由中國行爲科學社印行。（師大心理與教育第二期　五十七年十二月）

▲11.青年人格測驗　編製研究者路君約

該測驗係依據Berdie R.F. & Layton, W.F. 所編Minnesota Counseling Inventory 1953-57修訂而成。共三五五題，有九個診斷分數，每個分數又分有正類型與反類型兩種。其七個診斷分數：即家庭關係、社會關係、情緒穩定、順從、現實適應、情態及領導能力。現在這七項量表的題目，均係依據我國的效標組重新選定。另外兩個分數——撒謊分數及未作答「？」問題——則檢查受試者作答態度的。測驗時間五十分鐘。

該測驗適用於初三至高三。

其已求得信度、效度並建立有常模，現由師大教育心理學系印行（測驗年刊第十五輯　五十七年一月）

▲12.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　編製研究者海軍總部人事署路君約

該測驗係依據Minnesota Multiphasic personality Inventory M.M.P.I 1945-51 已爲我國海軍修訂問世。該測驗也適用於國民中學學生，惟其偏重於診斷方面。

其共五五〇題，有個別及團體測驗兩種。原有九個基本量表爲Hs, D. HY. Pd. Mf. Pa. Pt. Sc. Ma。另外有四個效度量表，即L. F. K. ?。但後來則發展有二百多個量表。這是應用最廣而接受研究最多的一種人格測驗。

我國海軍修訂，爲適應海軍需要，已建立十三種分數，爲嚴重想家、工作態度、孤獨、憂鬱、嚴重暈船、多病在艦、反社會、强暴。

其已求得信度、效度，並建立有常模（十三種分數與側面圖一種），現由海軍總部人事署出版（師大心理與教育第一期　五十六年四月、測驗年刊第四輯　四十五年十二月。海軍總部人事署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之修訂報告　五十七年三月）

▲13修訂孟氏行爲困擾調查表　修訂研究者胡秉正、李煥、周幸、高振權、沈順治

該測驗依據The Mooney Problem Check List 1941-50，修訂而成。計有初中、高中、大專及成人用的四種，我國均有修訂本——初中修訂本—胡秉正、高振權。高中修訂本—胡秉正、周幸。大專修訂本—胡秉正。成人修訂本—李煥、沈順治。

其初中用者爲七個分數，即(1)健康與身體發展，(2)學校，(3)家庭與家屬，(4)金錢、工作與將來，(5)男女學生關係，(6)與一般人的關係，(7)自我中心的關切等七方面。高中及大專用者各有十一個分數，成人用者有九個分數。

該測驗沒有常模，輔導人員或教師，可利用測驗發現與研究學生問題，其特點(1)沒有常模或特殊分數的名稱，教師或輔導人員便不能據以稱學生爲什麼類的人，或發生了什麼問題；(2)學生自由反應，這與傳統的人格測驗强迫學生作答的情形不同。

▲14.修訂石爾斯頓性格測驗　修訂研究者程法泌、高蓮雲

該測驗係修訂Thurstone Temperament Schedule而編成的，有一四〇題，用以測量下列七個性格因

素，每個因素最多二〇分，最少〇分。

因素A活動性（Active）：在此因素中得分高的人，比較活動，比較勤奮，必須安靜的時候，仍不免浮躁不安，喜歡匆匆忙忙地動個不停。即使不必快的時候，他們說話，走路、寫字、開車以及做起事來，仍然很快。

因素V健壯性（Vigorous）：在此因素中得分高的人，喜歡參加體育活動，從事戶外工作，以及勞力，動手和使用工具的工作，其顯著特點，爲愛好運用肌肉及消耗體力的活動。

因素I衝動性（Impulsive）：在此因素中得分高的人，有樂觀、大意、無所謂及容易衝動的傾向。喜歡競爭、喜歡冒險、喜歡刺激、喜歡常常調換工作。遇事常常草率匆忙地作決定。行動或思想固執堅定的人，在此因素中得分往往很低。

因素D支配性（Duminant）：在此因素中得分高的人，常常覺得自己應當居於領袖的地位，自覺能夠肩負重責，喜歡當衆發言，組織社交活動，提倡新計劃以及影響他人。此種類型的人，可能樂於處理意外事件。

因素E穩定性（Stable）：在此因素中得分高的人，經常是愉快而寧靜，即使週遭極爲吵鬧，仍能寬鬆舒暢，在危險中也能保持鎭靜。在讀書和研究的時候，不因外務而分心。絕不爲日常瑣事而煩惱，因此中途打斷他的工作，或是限定時間要他完成工作，都不致使他感到焦急不安。

因素S社會性（Sociable）：在此因素中得分高的人，喜歡和別人在一起，善於交結朋友，具有同情、合作及善與人處的特性。生人很快地就願意把私人的苦惱向他傾訴。

因素R深思性（Reflective）：在此因素中得分高的人，常愛深思熟慮，對於處理理論方面的問題，遠比處理實際問題的興趣濃厚。愛好一人獨做，安靜而精確細微的工作。計劃多於實踐，常愛反省。

該測驗適用於初中三年級至大學及成人。

已求得信度、效度，並建立有常模（十五歲—十九歲男女百分位數常模各一種。）（測驗年刊第九輯　五

十一年一月）

▲15.音樂性向測驗　編製研究者　黃堅厚、羅美瀛、張紹焱、陳慶文

該測驗係依據美國 Kwalwasser-Dykema Music Tests 於五十二年修訂而成，其爲專門測知音樂性向很有成效的一個測驗，內容包括：音調記憶、音色辨別、強度辨別、音調動向、時間辨別、曲調欣賞、音調認識與節奏認識等十個分測驗。

該測驗適用作初中、高中及大專學生甄別音樂性向之工具，藉以選習音樂系科的性向以及輔導學生進修專科的參考。

已建立有常模，其現由師大心理實驗中心印行。

▲16.美術性向測驗　編製研究者邱維城

其於民國五十七年採用(1)米氏圖畫評鑑測驗（Art Judgement Test by Meier N.C.）與格氏「圖形設計評鑑測驗（Design Judgement Test by Grave, M.）」測驗初高中學生三一七七人，有台北區常模，得知美術性向由初中至高中繼續在發展，而女生都比男生具有較高的美術性向。

▲17.初中數學與自然學科測驗　編製研究者　宗亮東、李祖壽、程法泌

宗亮東教授於民國四十八年應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之邀主持初中數學與自然學科測驗編製計劃，並請李祖壽、程法泌兩教授指導編撰，分邀師大理學院各有關學系教授命題，計編有：

(1)初中算術測驗　康洪元教授命題，李祖壽、程法泌教授主持編製。

(2)初中代數測驗　陶　濤教授命題，李祖壽、程法泌教授主持編製。

(3)初中幾何測驗　胡思齊教授命題，李祖壽、程法泌教授主持編製。

(4)初中理化測驗　羅宗煒、張琮庭、謝振權、楊貴運等教授命題，李祖壽、程法泌教授主持編製。

(5)初中博物測驗　程法彬先生命題，李祖壽、程法泌教授主持編製。

各科均建立有常模，教育部因編印就妥後的次年受八七水災沖毀，未能普遍推廣中等學校應用，實引爲教育上的一件憾事。（測驗年刊第九輯　五十一年一月）

▲18.國中各學科能力測驗　編製研究者師大教育研究所

教育部爲適應輔導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就業不同需要，特於民國五十七年，撥以專款新台幣一百萬元，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製國民中學各科能力測驗應用，該測驗編製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完成，該學科能力測驗計有：

(1)普通學力測驗　(2)國文科能力測驗
(3)數學科能力測驗(甲)　(4)數學科能力測驗(乙)
(5)機械能力測驗　(6)英文科能力測驗
(7)英文科能力測驗　(8)動作能力測驗
(9)自然科成就測驗　(10)自然科成就測驗
(11)社會科成就測驗　(12)數學科成就測驗
(13)職業興趣測驗　(14)人格測驗
(15)學習習慣測驗

以上述十五個測驗(1)依照測驗編製原則，已求得效度、信度。成爲標準測驗。(2)各學科均有常模，作爲說明各學科能力或特質之依據。(3)編有測驗手册，其中已括測驗目的、測驗發展經過、測驗時間、測驗應用、計分方法並各種測驗附有計分鑰乙份，答案紙乙份。

該測驗現由師大教育研究所與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印行。

▲19.高雄師院教育系由陳英豪、毛連塭主持，於六十六年九月編製下列各種測驗：

(1)腦性麻痺兒童基本動作控制量表。

(2)田納西自我觀念量表。
(3)兒童自我觀念量表。
(4)兒童態度範圍量表。
(5)左右偏用測驗。
(6)適應行爲量表。
(7)普度知動量表。
(8)家庭關係測驗。
(9)閱讀障碍分析量表。
(10)非語文發展甄別量表。
(11)陶氏創造性思考測驗——圖形部份。
(12)視知覺發展測驗。
(13)教育哲學鑑別測驗。
(14)兒童自我社會結構測驗。
(15)學前兒童發展量表。
(16)ＣＡＲＩ兒童量表。
(17)國音檢查量表。
(18)修訂米尼蘇達教師態度量表。
▲20.中小學書法量表　編製研究者孫邦正　正中書局印行
▲21.中小學作文量表　編製研究者唐守謙　正中書局印行
▲22.初中代數測驗　編製研究者宗亮東、朱幸　正中書局印行

▲23.學科成就測驗（三六頁）　主編研究者簡茂發　師大教育心理學系　民國六十三年出版

▲24.教師性向測驗　編製研究者路君約、高彩雲　師大教育心理系　六十一年出版

▲25.ＴＩＣ音樂性向測驗　編製研究者陳勝祥、黃志善　台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輔導叢書之一

▲26.台灣地區國民中學指導活動運用心理測驗之情況分析　分析研究者路君約　測驗年刊第二十輯　六十二年一月

▲27.區分性向測驗在國民中學之運用研究　研究者路君約．測驗年刊第二十三輯　六十五年一月

▲28.國民中學才賦優異學生科學性向之研究　研究者簡茂發　測驗年刊第二十二輯　六十四年十一月

▲29.道德判斷測驗　編製研究者陳英豪

該測驗係參照Kohlberg　等於一九七一及一九七六所編測驗判斷評分手冊中選擇了故事三則及每個故事所附四個問題所編成，已於六十六年四月完成報告，歷時一年半，該測驗常模、信度及效度尚在進行建立之中。（高雄師範學院學報第六期　六十六年十一月）

四、調查研究方面

爲了改進國民教育，就國民教育種種實施狀況，作系統調查分析研究，並根據調查研究之結果，作爲改進計劃之參考。近三十年來有關於國民教育調查研究（包括教育心理與輔導）方面，確有不少成果，茲列舉其重要者於下：

㈠普查方式

▲1.五十年台灣省中小學教育調查（第一次全國性普查）　台灣省教育廳主辦　省立台中師專協助　調查報

已於五十一年由教育廳出版。

▲2.六十年台灣省中小學教育調查（第二次全國性普查）　台灣省教育廳主辦，省立台中商專、台北商專、高雄師院等協辦。

該調查研究係採普查方式，凡本省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公私立各類學校（包括職業學校、補習學校、特殊學校）均屬調查對象。調查區域包括台灣全省二十縣市。調查項目包括教師異動及其家庭生活、學生異動、畢業生就學就業、校地校舍使用、圖書及教學設備、教育經費收入實數等六項。

其普查研究目的：(1)明瞭中小學教師「量」「質」及「異動」情形，以便計劃培育師資，提高師資，改善教師生活之參考。

(2)明瞭中小學學生「量」「質」及「異動」情形，以便計劃改進教育實施。

(3)明瞭中小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情形，作爲增班設校（職業科別）之參考，俾能配合本省經建人力資源之需要。

(4)明瞭中小學校地面積，校舍建築情形，暨運動場地等，以研求利用並爲改善環境之參考。

(5)明瞭中小學經費之來源與支付之實際情形，暨學生家庭負擔教育費用，以研求寬籌經費及有效使用之途徑。

(6)明瞭中小學教學必備之設備，作爲研求提高教學效果之根據。

該調查研究報告四一七頁已由台灣省教育廳於六十一年五月出版。

▲3.六十年台北市中小學教育調查（第一次普查）　台北市教育局主辦　該調查研究報告已由台北市教育局於六十一年七月出版。

(二)國民小學方面

▲1. 國校學生升學就業指導工作實況調查研究　台南師範學校蘇軾主持　研究時間四十二年十二月至四十四年十一月　國教之友第一〇七、八、九合期　四十四年一月。

▲2. 學生課外作業時間調查研究　教育部指定台北師範附小、台北女師附小、國語實小等研究　研究時間四十一年五月至四十二年五月（北師附小十年）

▲3. 兒童閱讀興趣調查研究　研究者台北師範附小　四十二年五月（北師附小十年）

▲4. 兒童生活興趣調查研究　研究者婦聯會台北分會附設復興小學　四十四年

▲5. 兒童常見錯別字調查研究　研究者台北師範附小　四十二年二月至七月（北師附小十年）

▲6. 教師工作時間調查研究　研究者台北師範附小　四十一年四月至五月（北師附小十年）

▲7. 各種記分方法所需時間之研究　研究者台北師範附小　四十二年

▲8. 國民學校教師任課問題之調查研究　研究者台南師範　四十二年

▲9.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早期（四十五年至五十五年）曾作下列各種調查研究：

(1) 國校校長工作時間調查研究

(2) 國校師資概況調查研究

(3) 國校視導問題調查研究

(4) 台灣省國校兒童身高體重綜合統計研究

(5) 國校社會科教學概況調查研究

(6) 國校自然科教學概況調查研究

(7) 國校兒童體能分析研究

(8) 國校兒童作業問題研究

(9) 國校教科書意見調查研究

(10)改進初中入學考試學科命題調查研究
(11)國校校長及教師應具品質及應盡職責調查研究
(12)國校教師進修問題調查研究
(13)國校兒童制服問題調查研究

▲10.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實施概況調查報告　研究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四十七年十一月
▲11.台灣省國民學校視聽教育概況調查報告　研究者陳梅生　國立教育資料館　四十八年九月
▲12.台灣省小學生之聽力及耳鼻喉病初步調查研究　研究者王老得　教育廳衞生教育委員會　五十年
▲13.台灣省國民學校高年級學生聽力障礙調查研究　研究者王老得、林嫩英　教育廳衞生教育委員會　五十四年
▲14.五十六、五十七學年度台北市國小學童身高體重測量研究　研究者佟世俊、張英二　師大體育衞生系　五十六、五十七年
▲15.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學年度台北市國小兒童健康檢查研究　主持研究者李叔佩　師大體育衞生系　台北市教育局
▲16.兒童語言發展之研究　研究者林清山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九輯　五十六年六月
▲17.兒童心目中父母職分之調查研究　研究者蘇建文　師大心理與教育第二期　五十七年十二月
▲18.家庭兒童與育幼院兒童的人格特徵和父母形象的比較　研究者韓幼賢　測驗年刊第十五輯　五十七年一月
▲19.當前我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的實際問題　研究者蔡保田　政大學報第二十二期　五十九年五月
▲20.兒童動作技能發展之研究　研究者蘇建文、初正平、劉鴻香　師大教育心理學報七期　六十年六月
▲21.兒童知覺動作技巧之訓練　研究者劉鴻香　台北師專　六十一年七月

▲22.國小中高年級兒童作文常用字彙研究　研究者張春興、邱維城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四輯　六十一年六月

▲23.我國學童道德判斷之研究　研究者蘇清守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四輯　六十一年六月

▲24.才賦優異兒童自我觀念與情緒穩定性之研究　研究者黃瑞煥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五輯　六十二年六月

▲25.才賦優異兒童概念學習歷程之研究　研究者汪榮才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五輯　六十二年六月

▲26.影響才賦優異兒童教育之家庭因素　研究者李明生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五輯　六十二年六月

▲27.兒童之保留概念發展之研究　研究者蘇建文　測驗年刊第二〇輯　六十二年二月

▲28.小學科學教育改進意見調查報告　研究者司　琦　國校研習會　六十三年四月

▲29.影響國民小學教師服務精神之因素　研究者張玉成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六輯　六十三年六月

▲30.我國兒童保留觀念的發展　研究者劉錫麒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六輯　六十三年六月

▲31.智能不足兒童之類型與特質　研究者張培士　台北師專　六十三年七月

▲32.智能不足兒童之鑑別和就業輔導　研究者林來發　台北師專　六十三年七月

▲33.智能不足兒童課程編製　研究者彭駕騂　台北師專　六十三年七月

▲34.父母親育兒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爲　研究者蘇建文　師大教育心理學報第八期　六十四年六月

▲35.小學自然科啓發式教學對兒童推理思考發展的影響　研究者張春興　師大教育心理學報八期　六十四年六月

▲36.國民小學教師在職教育之改進途徑　研究者楊文雄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七輯　六十四年六月

▲37.國小兒童之認知型式及對題解表現之影響　研究者吳明清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七輯　六十四年六月

▲38.國小男女生學習行爲的差異與其教師性別的關係　研究者張春興　師大教育心理學報九期　六十五年六月

▲39.國小男女教師人數懸殊對兒童行爲發展的不良影響　教育論叢第二輯　文景書局　六十五年

▲40.台灣省國民小學行政實況調查研究　研究者李佑忱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五月

▲41.看電視對國小學童的影響之調查研究　研究者甘夢龍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

▲42.國小一年級國語課本字彙與學生學習後識字情形分析　研究者吳錦釵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五月

▲43.國民小學低成就兒童家庭背景之分析研究　研究者盧富美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五月

▲44.國民小學音樂科教學研究　研究者陳道南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五月

▲45.國民小學美術科版畫教學研究　研究者陳朝平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六月

▲46.國民小學自然科教學之改進研究　研究者許瑞祺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五月

▲47.國民小學音樂教學之設計與指導　研究者陳又新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

▲48.國民小學健康教育課本內容分析及實施概況調查研究　研究者鄧朝瑾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五月

▲49.國民小學學生生活調適問題之研究　研究者黃萬益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五月

▲50.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實施之研究　研究者黃奇汪　六十五年五月

▲51.國民小學中年級自然科學概況調查研究　研究者林碧楨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五月

▲52.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輔導之研究　研究者王步華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五月

▲53.國小教師實施輔導活動工作基本能力調查研究　研究者孫沛德、陳青青、陳東陞　台北女師專　六十五年九月

▲54.台灣地區國小教師進修師專暑期部需要之研究　研究者童慶懋　六十五年五月

▲55.我國學童角色取替能力的發展　研究者謝水南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八輯　六十五年六月

▲56.本省弱視兒童教育輔導之調查分析　研究者陳文雄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五月

▲57.國小教師基本能力研究　主持研究者國校研習會陳梅生

(1)研究目的　瞭解國小教師究應具備那些之工作能力？方能成爲稱職之教師，俾提供教育當局作改進師範專科學校修訂課程及教材之參考。

(2)研究時間　六十四年五月教育部委托進行研究

(3)研究範圍　着重於小學教師四類工作能力之探討：①基本學科能力②教學能力③輔導能力④兼辦學校行政業務能力。

(4)研究結果　該會已於六十五年六月出版該專題研究報告

▲58.國小校長、處主任基本能力研究　主持研究者國校研習會陳梅生

(1)研究目的　分析國民小學校長、主任之基本能力，供校長、主任儲訓班及在職師資訓練機構改進課程及教材之參考，同時亦可作爲現任國小校長及處主任努力以赴之目標。

(2)研究範圍　分析其基本能力包括：①品德修養，②專業知識，③專業技能，④領導能力。

(3)研究時間　六十五年一月至十一月

(4)研究方法　①以系統分析法、訪晤法、工作分析法爲主，②編製問卷調查。

(5)研究結果見該會六十六年該專題研究報告

▲59.教師態度研究　研究者水心、司琦、王煥琛、林邦傑、楊英邦

該研究係教育部委托政大教育系進行調查研究，其研究目的，系統分析教師優良態度應具備那些？藉供師範教育作爲培養教師之改進參考。其研究方法，爲力求客觀，先從有關各種文獻作系統分析，並編製「教師態度量表」作爲評鑑工具，進而提出優良教師態度之培育之方法。其內容包括：①系統分析教師態度（Teacher Attitude）之構成因素，②編製「教師態度」量表，以作評鑑教師態度之準繩，③教師優良態度之培育重點

該研究現由台灣書店出版（六十七年七月）

▲60.台灣省未來六年國小教師需求量之推估研究（六十四—六十六年度）　主持研究者台灣教育廳委托師大教育研究所黃昆輝　六十四年六月

▲61.台灣省未來六年國小教師需求量之推估研究（六十六—七十一年度）　主持研究者台灣教育廳委托師大教育研究所黃昆輝　六十六年四月

▲62.台灣省未來六年國小教師需求量之推估研究（六十七—七十二學年度）　主持研究者台中圖書館

該研究目的：推估未來六個學年度每年國小教師的需要量，作爲決定師專招生名額，及研討師專畢業生分發任教計劃的參考。其着重於七十二學年度國小教師需要量的推計，以作爲六十七學年度師專招生名額的主要參考依據。根據該調查資料顯示六十五、六十六兩年嬰兒出生率有相當增加，六年後也就是七十一、七十二學年度其將相繼入學，故需要未雨綢繆，以期屆時國小教師之供需，能有相當程度之配合。（六十七年六月該專題研究報告）

▲63.台北市國小校長角色之調查分析　研究者鄭進丁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一期　六十六年五月

▲64.我國國小教師體罰態度與人格特質的關係　研究者林金梅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九輯　六十六年六月

▲65.電視對兒童生活影響之調查研究　研究者陳　墉　台北師專　六十六年三月

▲66.國小兒童的性別、社會背景及其語言行爲之關係　研究者譚天瑜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一期　六十六年五月

▲67.意像指導語對不同語文能力兒童學習成語的影響　研究者陳君卿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一期　六十六年五月

▲68. 性別、年級與智慧功能的關係　研究者戴禮明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一期　六十六年六月

▲69. 台北市國小資賦優異兒童自我概念與焦慮之研究　研究者趙海藍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二期　六十七年六月

▲70. 我國學童閱讀缺陷問題的初步調查及其檢討　研究者郭爲藩

該研究爲驗證日本牧田（Kiyoshi Makita）女士與加拿大克萊因（Caol. L. Kline）醫師對兒童閱讀困難問題的看法，並瞭解國內學童是否確有閱讀缺陷的情形。如果閱讀缺陷確實存在。則這種問題是否普遍？一般國小教師對閱讀問題的感受如何？特研究設計「國小學童閱讀缺陷調查問卷」一種。該調查對象①台北地區九所國小（台北市大安、三興、武功、忠義、景美、永建、古亭等國小），②宜蘭地區光復國小，③花蓮地區三所國小（明禮、明義、吉安）等共計學童一三、五一九人，（男生六九二二人佔48.8%，女生六五九七人佔81.2%）

該研究主要發現：(1)我國學童閱讀困難，出現率很低，初步鑑認平均僅有2.91%，(2)閱讀缺陷之出現率隨年級之升高而有遞減現象，(3)教育水準較低之宜花地區學童閱讀缺陷之出現率，較台北地區爲高，(4)男生之出現率較女生爲高，(5)類似閱讀缺陷之兒童之行爲特徵至爲分散，難以概括其共同症候，(6)學生中以左手書寫者人數甚少，與閱讀缺陷亦未顯示任何關係。

同時指出上述六點中除第四點外，均可表示閱讀缺陷亦不一定爲神經生理因素，輕微大腦功能異常亦非必要條件。該研究之初步結果支持牧田女士與克萊因醫師之研究結論，東方學童由於語文構造之不同，閱讀問題之性質亦迥異，所以閱讀缺陷之出現率特別低。（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二十輯　六十七年六月）

▲71. 國小男女學業成績的性別差異與其教師性別差異的關係　研究者張春興、陳季綱　教育資料文摘第三卷第四期　六十八年四月

▲72.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關係　研究者吳武典、林永隆、林繼聖　教育資料文摘第三卷第五期　六十八

年五月

▲73.台北市立國民小學視覺環境之調查研究　研究者周美齡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三期　六十八年六月

▲74.教師教學態度對學生學業成就及行爲表現的影響　研究者許錫珍　教育資料文摘第四卷第一期　六十八年七月

▲75.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學習效果　研究者吳武典、林永隆，林繼聖　教育資料文摘第四卷第一期　六十八年七月

▲76.國民小學教師考核的調查研究　研究者黃裕城　教育資料文摘第四卷第二期　六十八年十月

▲77.國民小學學生上下學問題之調查研究　研究者盧欽銘、王義治　教育資料文摘第四卷第五期　六十八年十一月

▲78.台北地區國小學童家庭課業負擔調查研究　研究者黃振球、楊景堯　教育資料文摘第五卷第一、二期　六十九年一、二月

▲79.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建築重要問題之分析　研究者黃昆輝、田登來　教育資料文摘第五卷第三期　六十九年三月

▲80.影響低成就學童的家庭因素　研究者吳武典、鄧運林　教育資料文摘第五卷第四期　六十九年四月

▲81.內外控信念學童自我觀念的研究　研究者吳武典、鄧運林　教育資料文摘第五卷第五期　六十九年五月

▲82.台北市國小學生健康實態普查結果　研究者林武雄　教育資料文摘第五卷第五期　六十九年五月

▲83.電視影響兒童認知發展之研究　國家科學委員會贊助，主持人郭爲藩，參與研究人員黃昆輝、簡茂發、陳伯璋、吳武典、陳樹坤、李玲慧、蔡榮貴、何英奇。

該研究目的：(1)從學理上探討電視對兒童認知發展影響之理論根據，(2)歸納有關電視影響兒童認知發展的

實證研究以利參考。(3)探討電視影響我國兒童之認知發展的情形與我國兒童看電視之行爲，及電視對我國兒童生活影響的情形，(4)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具體建議，供家長、教育行政當局辦理空中教育改進學校課程及電視節目之參考。

該研究範圍：(1)以小學四、五年級男女生爲對象，(2)以沒有電視、短期電視與長期電視影響等三組兒童主要研究變項。(3)運用因果比較研究（Causal Comparative Study），探討電視對我國兒童在語言、說話、常識等三方面的影響，(4)進行有關兒童觀看電視之行爲，以及電視對兒童生活影響的調查研究。

該研究結果指出長期觀看電視，有助兒童語言進步，有助於兒童常識之增加。電視對兒童視力尚未有所影響。對兒童睡覺時間亦無影響，惟花在看電視時間較多，剝奪其做功課的時間，該研究建議開闢增進認知能力的節目，採用雙聲電視，開辦電腦輔助教學。（教育資料文摘第五卷第二期　六十九年二月）

▲84.國民小學國語文教學績效之調查研究　主持研究者台灣省教育廳委托師大教育研究所黃昆輝

該研究分爲測驗與問卷調查兩部份。研討範圍分爲(1)地區而言以台灣省各縣市爲限，(2)研究項目，測驗部分以學生字詞、句法、閱讀、聽力、作文、說話等各方面的基本能力爲範圍，問卷調查部份以國民小學國語科爲題材包括讀書、說話、作文、寫字等科與課外讀物，師資及有關國語文之圖書設備等項目作爲：

(1)編製「國民小學國語文基本能力測驗」俾予推廣使用，作爲客觀評量國民小學學生國語文能力之工具。

(2)評量國民小學國語文的基本能力，並依不同性別、地區與學校類別加以分析以發現其間能力差異之情形。

(3)瞭解國民小學國語文教學問題及其困難，並據以探討改進之途徑爲目的。（六十七年六月）

(三)國民中學方面

▲1.台灣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曾於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六年，從事下列中等學校各種

實況調查研究，並分別印有研究報告，主持研究者沈亦珍

(1)台灣省中等學校行政實際問題調查研究（四十年三月至四十一年四月）　研究者鄭明東

(2)台灣省中等學校體育教學狀況調查研究（四十二年七月至四十三年七月）　研究者楊基榮

(3)台灣省中等學校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四十二年五月至四十三年四月）　研究者盧紹稷

(4)台灣省中等學校公民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四十三年四月至四十三年四月）　研究者　盧紹稷

(5)台灣省中等學校生產訓練勞動服務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四十三年二月至四十四年二月）　研究者莫大元

(6)台灣省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研究（四十三年七月）　研究者蔣建白

(7)台灣省中等學校學生基本體力測驗分析研究（四十三年七月至四十四年七月）　研究者楊基榮

(8)台灣省中等學校理化科教學狀況調查研究（四十五年五月至四十六年五月）　研究者黃開繩

(9)台灣省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學狀況調查研究（四十四年四月至四十五年三月）　研究者莫大元

(10)台灣省中等學校博物科教學狀況調查研究（四十四年四月至四十四年十一月）　研究者趙　楷

(11)台灣省中等學校史地科教學狀況調查研究（四十四年四月至四十五年三月）　研究者王煥琛

(12)台灣省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學狀況調查研究（四十四年四月至四十五年三月）　研究者張錦鴻

(13)台灣省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學狀況調查研究（四十四年四月至四十五年三月）　研究者楊寶乾

(14)台灣省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學狀況調查研究（四十三年四月至四十四年四月）　研究者陶　濤

(15)台灣省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學狀況調查研究（四十四年四月至四十五年四月）　研究者章微顗

▲2.台灣省中等學校師資實況調查研究　主持研究單位中國教育學會台灣省分會　四十一年

▲3.台灣省山地教育實況調查研究　主持研究單位：中國教育學會台灣分會　四十二年六月至四十三年五月

▲4.台灣省社會中心學校調查報告　研究者孫亢曾、張春興　師大教育系　四十七年

▲5.台灣省中等學校視聽教育概況調查報告　研究者李祖壽　國立教育資料館　四十七年十一月

▲6. 台灣省中等學校英語教師調查報告　研究者李榮珍　國立教育資料館　五十年十月

▲7. 台北市中等學校環境衞生設備調查　研究者李叔佩　健康教育第七期　五十年六月

▲8. 中學生對於行爲標準的態度之探討　研究者黃堅厚、盧欽銘　測驗年刊第十二輯　五十四年一月

▲9. 台灣省中等學校衞生教育設施調查　研究者李叔佩、廖月娥　健康教育第十九期　五十六年六月

▲10. 中學生態度之調查研究報告　研究者邱維城　師大中等教育第十六卷第一期　五十四年二月

▲11. 台灣中等學校師資需要情況調查報告　研究者李祖壽、吳武典　教育與文化第三四一期　五十五年四月

▲12. 中華民國青少年體能現況研究與標準訂定　研究者蔡敏忠　師大體育學會　五十七年

▲13. 台北市中等學校的學校建築現況調查研究　研究者蔡保田　政大學報第十八期　五十七年十二月

▲14. 台北地區女性學生青年期身心發展調查研究　研究者黃堅厚、邱維城、蘇建文　師大心理與教育第一期　五十六年四月

▲15. 台灣省女性學生青年期身心發展調查研究　研究者黃堅厚、邱維城、蘇建文　師大心理與教育第二期　五十七年十二月

▲16. 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童能力差異適應方式之調查研究　研究者梁尙勇　政大學報十九期　五十八年五月

▲17. 國民中學英語教學問卷調查研究　研究者林伯英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文摘第十四卷五、六期　五十八年五、六月

▲18. 大中小學教師品質調查研究　主持研究者田培林　師大教育研究所　五十九年

▲19. 初中學生生活調適問題與輔導　研究者林昭賢　師大教育研究集刊第十二輯　五十九年六月

▲20. 國中學生學習困難問題的初步研究　研究者蘇淸守、林生傳、郭生玉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二輯　五十九年六月

▲21.國民中學學生學業成就與人格特質關係之研究　研究者林邦傑　政大學報二十三期　五十九年十二月

▲22.五十九學年度台北市國中學生健康檢查研究　研究者王老得、佟世俊　健康教育第二十八期　六十年十二月

▲23.台北國中健康教育課程調查研究（第一次—第四次）　研究者李叔佩、黃松元　健康教育第26.27.期　六十年六月

▲24.六十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中學英語教學概況調查　研究者楊寶乾　師大中等教育輔導會　六十一年

▲25.五十七、六十學年度台北市國中學生身高體重測量比較研究　研究者佟世俊　學校衞生學會第七屆年刊　六十一年十二月

▲26.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之分析研究　研究者郭生玉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五輯　六十二年六月

▲27.國民中學才賦優異學生興趣調查研究　研究者詹　馨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五輯　六十二年六月

▲28.我國國中學生智能分配與學業成就　研究者林義男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五輯　六十二年六月

▲29.影響國中教師對學生態度之差異因素　研究者黃明章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五輯　六十二年六月

▲30.台灣地區國中學生學科興趣之調查研究　研究者韓幼賢　六十三年三月

▲31.影響國中學業成就的家庭因素　研究者黃富順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六輯　六十三年六月

▲32.台北市國中高創造力學生的學業成績與教師評量　研究者洪多桂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六輯　六十三年六月

▲33.台灣省國中校長任免遷調權屬問題之調查研究　主持研究者黃昆輝—台灣教育廳委托研究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三年二月

▲34.學習困擾調查結果分析與學業輔導　研究者邱維城測驗與輔導一卷三册　六十三年四月

▲35.影響國中學業成就的家庭因素　研究者黃富順　師大教育研究集刊第十六輯　六十三年六月

▲36.合作與競爭對國中學生人際吸引、工作成果與攻擊行爲之影響　研究者張文哲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六輯

六十三年六月

▲37.國民中學數理科教育調查研究　主持研究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托高雄師範學院該研究目的(1)了解現行國中數理科課程、教材、教法之實施情形及師資之實際情況，(2)發現國中數理科教育之缺點及問題，(3)尋求提高國中數理科師資，修訂數理科課程，改編數理科教材，改進數理科教學有效途徑。其研究範圍：數學、化學、物理、生物等四科之師資、課程與教材、教學、研習活動等，採用問卷調查與訪問略談法。

▲38.國民中學校長的基本職務與領導方式之調查分析　研究者許勝雄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七輯　六十四年六月

▲39.行爲困擾調查與中學生生活輔導　研究者邱維城　測驗與輔導月刊　六十四年十月

▲40.國中教師參與決定與學校氣氛之關係　研究者張銀富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七輯　六十四年六月

▲41.國中學生教育與職業抱負及家長期望之研究　研究者陳克業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七輯　六十四年六月

▲42.國中編班方式與學生學習動機之關係　研究者張煌熙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七輯　六十四年六月

▲43.台灣地區中等學校圖書館（室）現狀調查報告　研究者師大圖書館　六十四年

▲44.父母教養方式與少年道德行爲　研究者蘇建文　中華心理學刊第十七期　六十四年

▲45.能力分班對學業成績與心理健康的影響　研究者楊國樞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十七期　六十五年三月

▲46.影響國中學生職業選擇態度的家庭因素——職業發展歷程研究　研究者林幸台　教育學院學報第一期　六十五年四月

▲47.國民中學學生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相關研究與輔導　研究者張植珊　教育學院學報第一期　六十五年四月

▲48.目前國民中學職業輔導問題　研究者黃金海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十八輯　六十五年六月

▲49.我國國民中學經費問題之調查分析　研究者沈　六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八輯　六十五年六月

▲50.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　研究者　師大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十六、十七、十八期　六十五年十一月

▲51.國中物理教育普查及改進現階段物理教學之研究　研究者李銘正　教育學院學報第一期　六十五年四月

▲52.國中高低成就學生心目中父母教養態度之分析　研究者蘇建文　師大教育心理學報九期　六十五年六月

▲53.智能不足班級教師專業態度之調查分析　研究者吳幼吾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八輯　六十五年六月

▲54.國民中學銜接問題之研究　研究者徐晉治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五年五月

▲55.高雄市國中學生學業負擔調查研究　研究者黃正鵠、戴嘉南　高雄師院學報第五期　六十六年三月

▲56.台北市中等學校校園規劃與管理之調查研究　研究者程良雄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一期　六十六年五月

▲57.國中學生人際關係欠佳之輔導研究　研究者蕭　文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一期　六十六年五月

▲58.學生個人品質與教師期待及喜愛的關係　研究者吳宗賢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九輯　六十六年六月

▲59.成敗經驗對自我評價與抱負水準之影響　研究者何英奇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九輯　六十六年六月

▲60.國中學生的控制信念與父母的控制信念及教養方式之關係　研究者曾一泓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九輯　六十六年六月

▲61.國民中學職業選修課程之教學研究　研究者教育學院　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六年六月

▲62.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之評量研究——國中學生意見調查分析　研究者鄭熙彥　教育學院學報第三期　六十七年四月

▲63.國民中學教育實施成效的檢討與改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托師大教育研究所研究主持人　黃昆輝　參與研究者歐陽教、吳明清、沈　六、王月鏡、黃堯仁、羅虞村、吳清基

該研究的目的：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將國民教育延長爲九年，實施已近十載，茲爲調查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成效，從國中之「德育」「智育」「師資」「設備」「經費」等五項目加以評估，藉以了解其利弊得失，從而提出改進之途徑，俾供今後加强國民中學教育之參考。

該研究主要採用調查研究方法，首先探討有關文獻，決定成效評量之標準及作爲編製調查問卷之參照，遂分別以智育、德育、師資、設備、經費等五項目，編製不同調查問卷八種，或選赴校施測，或函寄全省市各國中實施普測後，最後依據文獻及問卷調查之分析結果完成研究報告。

該研究之重要建議爲(1)國民中學道德教育仍須改進；(2)國民中學智育教學尚得加强；(3)國民中學師資素質猶待提高，(4)國民中學圖書設備亟待充實；(5)國民中學經費應作合理有效之分配與運用。

該研究報告已由行政院研考會於六十七年五月出版

▲64.我國國小教師任用與遷調問題之檢討　主持研究者蔡信義　行政院研考會　六十七年六月

▲65.中學生課餘補習原因之分析及補救辦法之探討　主持研究者黃堅厚　行政院研考會　六十七年七月

該會爲深入了解目前中學生課餘補習的現象及形成原因，進而研提適切可行辦法，遂委托黃堅厚教授以問卷方式調查中等學校校長、教師、學生及家長對課餘補習的態度與意見，統計分析，根據調查發現：參加補習的學生比例，高中生偏高，補習學科以英、數居多，參加補習原因爲增加考上理想學校的信心。該研究報告並提出基本改進建議及立即可行措施辦法。

▲66.普通能力分班與學科能力分組分班之比較研究　主持研究者北市興福國中指導者黃國彥　教育資料文摘第二卷第五期　六十七年十一月

▲67.對於不美滿家庭學生團體輔導之研究　主持研究者北市南門國中　指導者吳武典　教育資料文摘第二卷

第五期　六十七年二月

▲68.國小校長領導方式、教師人格特質與教師工作滿足之關係　研究者廖素華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二期　六十七年五月

▲69.國小教師在職進修之研究　研究者胡灝金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二期　六十七年五月

▲70.台北市國小資賦優異兒童自我概念與焦慮之研究　研究者趙海藍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二期　六十七年五月

▲71.孤立效果與認知型式對國中學生閱讀成就的影響　研究者王敬仁、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二期　六十七年五月

▲72.試題難度排列與內外控取對學業成績之影響　研究者張再明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二期　六十七年五月

▲73.國民中學教師工作滿足感之研究——激勵、保健兩因素理論之應用　研究者張碧娟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二期　六十七年五月

▲74.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生活輔導診斷」之研究　研究者周軒擇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三期　六十八年六月

▲75.能力分班方式對國中學生自我概念之影響——學科能力分班與固定能力分班之比較研究　研究者梁昆霞　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第三期　六十八年六月

▲76.預防國中學生逃課之研究　研究者余松根　教育資料文摘第三卷第五期　六十八年五月

▲77.國中學生行爲困擾調查統計　研究者北市弘道國中　教育資料文摘第四卷第一期　六十八年七月

▲78.中學生抽煙問題之研究　研究者蔡四郎　教育資料文摘第四卷第二期　六十八年十月

▲79.過錯輔導對國中記過學生「人際關係」「家庭生活適應」「學校生活適應」上之影響　研究者邵忠雄

余　霖　教育資料文摘第四卷第二期　六十八年十月

▲80.國中文化貧乏學生身心特質之調查　研究者周天賜　教育資料文摘第四卷第五期　六十八年十一月

▲81.國中數學教師基本能力調查研究　研究者寧自強　台灣教育三四四期　六十八年八月

▲82.改進國中行政業務及調整教職員之員額編製研究　研究者陳英豪、吳裕益　高雄師院教育研究所　六十八年八月

▲83.教師教學態度對學業成就及行爲表現的影響　研究者許錫珍　教育資料文摘第四卷第一期　六十八年八月

▲84.教師管教態度及學生人格特質與學業成就關係　研究者楊萬賢　教育資料文摘第四卷第四期　六十八年十一月

▲85.國中未升學學生之動態研究　明德基金會委托高雄師院　研究者薛光祖、陳英豪、陳慶文　六十八年十月

▲86.國中生次級文化之調查分析　研究者田登來　教育資料文摘第五卷第一期　六十九年一月

▲87.如何强化國中導師專業精神之研究　研究者張新松、丁慶龍　教育資料文摘第五卷第二期　六十九年二月

▲88.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歌曲教材研究報告　研究者林凌霄　教育資料文摘第五卷第二期　六十九年二月

▲89.大、中、小學對肢體殘障者態度之調查研究　研究者范兆雄、項麗娜　教育資料文摘第五卷第二期　六十九年二月

▲90.國中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研究　研究者簡茂發、秦汝炎　教育資料文摘第五卷第三期　六十九年三月

▲91.高市國民中小學建築重要問題之分析　研究者黃昆輝、田登來　教育資料文摘第五卷第三期　六十九年三月

▲92.影響低成就學童的家庭因素　研究者吳武典、鄧運林　教育資料文摘第五卷四期　六十九年四月

五、比較研究方面

一切理論、制度和方法，非比較不足以辨其優劣，非比較不足以見其價值。近三十年來國民教育亦採取不少比較研究方法，來比較各國國民教育制度的異同，比較各國國民教育政策的得失，不但幫助了我們了解世界各國國民教育趨勢，權衡得失，也解決了不少國民教育問題，其比較研究方面之成果有：

(一)教育制度方面

▲1.戰後蘇俄教育制度　研究者孫邦正　教育通訊五卷十五期　四十三年七月

▲2.戰後法國教育制度　研究者孫邦正　教育通訊五卷十九期　四十三年九月

▲3.戰後英國教育制度　研究者孫邦正　教育通訊五卷二十一期　四十三年十月

▲4.民主世界一般教育政策及其動向　研究者孫亢曾　教育通訊五卷二十三期　四十三年十一月

▲5.英法德意四國小學教育　研究者雷國鼎　復興書局　四十四年

▲6.美、英、法三國教育輔導制度的特徵　研究者孫亢曾　台灣教育輔導月刊五卷七期　四十四年七月

▲7.美國小學教育　研究者錢卓升　復興書局　四十四年

▲8.晚近世界教育的新趨勢　研究者孫亢曾　台灣教育輔導月刊五卷七期　四十四年七月

▲9.戰後泰國教育制度　研究者孫邦正　教育與文化八卷八期　四十四年八月

▲10.菲律賓社會中心教育新動向　研究者宗亮東　教育與文化十四卷五期　四十五年

▲11.美國的教師組織　研究者沈亦珍　教育與文化十四卷八期　四十五年十二月

▲12. 各國初等教育概況　研究者王煥琛　教育文摘二卷四期　四十六年四月
▲13. 各國中學教育概況　研究者王煥琛　教育文摘二卷六期　四十六年六月
▲14. 各國教育制度　研究者雷國鼎　正中書局　四十七年
▲15. 美國教育　譯者孫邦正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會　四十七年
▲16. 美國教育鳥瞰　研究者孫邦正　商務印書館　四十七年
▲17. 現代歐美中等教育之趨勢　研究者沈亦珍　台灣教育輔導月刊　九卷三期　四十八年三月
▲18. 日本實施新制義務教育十年　譯者林　本　教育部中教司　四十九年
▲19. 各國教育水準之比較　譯者林　本　教育部中教司　四十九年
▲20. 美國中等教育的新途徑　譯者宗亮東　教育部中教司　四十九年
▲21. 美國義務教育實施的現況及其問題　研究者孫邦正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五十年
▲22. 英國義務教育的發展及其現況　研究者孫亢曾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五十年
▲23. 法國義務教育實施的現況及其問題　研究者沈亦珍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五十年
▲24. 德國義務教育的演進與現狀　研究者田培林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五十年
▲25. 日本義務教育實施的現況及問題　研究者林　本、施金池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五十年
▲26. 蘇俄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研究者陳達三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五十年
▲27. 菲律賓義務教育之現況及其問題　研究者宗亮東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五十年
▲28. 比較教育　譯者雷國鼎　中華書局　五十一年
▲29. 美國中小學的展望　譯者司　琦　國立教育資料館　五十一年
▲30. 美國中學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　研究者孫邦正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五十二年
▲31. 英國中學教育　研究者孫亢曾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五十二年

▲32.法國中學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　研究者李貴良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五十二年

▲33.德國中學教育的演進現狀與問題　研究者田培林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五十二年

▲34.日本中學教育現況及其問題　研究者林　本、施金池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五十二年

▲35.蘇俄之普通中學與科學教育　研究者陳達三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五十二年

▲36.最近法國教育改革的理論與實際　研究者郭爲藩　師大教育研究所　五十二年

▲37.世界的國民教育　研究者余書麟，國民教育原理，五十三年一月

該研究包括中國、德國、法國、英國、美國、日本、蘇俄等國之國民教育史略與現況並指出各國國民教育的新趨勢。

▲38.各國教育制度　研究者孫邦正　世界書局　五十四年

▲39.日本教育制度的三次改革　研究者孫邦正　華岡學報　五十四年

▲40.比較教育制度　研究者雷國鼎　台灣書店　五十六年

▲41.各國師範教育　研究者林　本、方炎明　台灣書店　五十六年

▲42.日本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研究者林　本　開明書店　五十六年

▲43.美國義務教育法簡介　研究者崔劍奇　國立教育資料館　五十七年七月

▲44.以色列的教育發展　研究者崔劍奇　國立教育資料館　五十七年九月

▲45.現代歐美中等教育　研究者沈亦珍　香港人人書局　五十八年

▲46.各國國民教育實況　研究者雷國鼎　中華書局　五十九年

▲47.美、英、法、西德、日、俄等國學校系統　研究者孫亢曾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　五十九年

▲48.日本國民教育的發展及其重要措施　研究者余書麟　國際教育研究會年刊　五十九年

▲49.世界的教育改革　譯者劉昆輝、陳進福　商務印書館　五十九年

▲50.美國教育制度之研究　研究者雷國鼎　師大教育學報　五十九年六月
▲51.一九四四教育法案與戰後英國教育的改革　研究者伍振鷟　師大教育學報　五十九年六月
▲52.日本教育的現況及其展望　譯者徐南號、劉焜輝　中日關係研究會　六十年十二月
▲53.英、美、德、法四國提高教師素質之措施　研究者雷國鼎　中國教育學會年刊　六十年
▲54.日本初等、中等教育改革之動向　研究者何清欽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六十年五月
▲55.英國教育　研究者林清江　商務印書館　六十一年
▲56.法國中等教育　譯者吳　康　商務印書館　六十一年一月
▲57.英國的公學　研究者伍振鷟　師大中等教育輔導會　六十一年
▲58.戰後各國教育改革方案比較研究　研究者王煥琛　六十一年
▲59.學校制度　譯者雷國鼎、徐南號、劉焜輝　中華書局　六十一年
▲60.各國小學教育制度　研究者雷國鼎　正中書局　六十二年
▲61.世界各國師範教育制度　研究者林　本　開明書店　六十三年
▲62.世界各國中學教育制度　研究者　林　本　開明書店　六十三年
▲63.比較職業技術教育　研究者雷國鼎　中華書局　六十三年
▲64.日本之成長與教育　譯者林　本　開明書店　六十四年
▲65.世界各國教育政策　譯者林　本　開明書店　六十四年
▲66.世界各國教育制度　譯者林　本　開明書店　六十四年
▲67.職業技術教育　研究者徐南號　文景出版社　六十四年
▲68.世界各國教育新趨勢之統計分析　研究者姚文勳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六十四年三月
▲69.西德教育制度　研究者鄭重信　文景出版社　六十五年

▲70.中、美、日三國之國民教育財政制度比較研究　研究者王家通　高雄師院　六十五年六月

▲71.世界教育改革動向　研究者孫亢曾、黃昆輝、林清江、嚴翼長、伍振鷟、郭爲藩、葉學志、許智偉、方炎明、劉焜輝、陳進福、楊國賜等集體研究創作　中國比較教育學會年刊（幼獅書店）　六十五年一月

▲72.比較國民教育　研究者雷國鼎　國立教育資料館（三民書局出版）　六十七年五月

▲73.蘇聯中等教育　研究者沈亦珍　教育論叢（復興書局）　六十八年一月

▲74.世界教育改革　譯者徐南號、賴保禎　教育計劃小組　六十八年五月

▲75.世界中等教育改革動向　研究者黃昆輝、林　本、謝文全、黃炳煌、伍振鷟、詹棟樑、方炎明、何清欽、劉焜輝、徐南號等集體研究創作，共有十篇約二十萬言分別研討中、美、英、德、日、瑞典、瑞士等國中等教育改革之動向

該集體研究指出各國中等教育的改革與重組顯示趨向三個原則：

(1)統一原則：即繼續實施普通教育，使每個青年能進一步獲得共同思想與生活習慣，成爲一位更健全國民。

(2)試探原則：儘量採用各種方式，將青年的潛能與興趣試探出來，以爲將來因材施教的根據——中等教育前期（我國國民中學）的主要功能。

(3)分化原則：注重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根據前期試探的結果而予以分化，實施適應個性的教育，以達到最完善的發展——中等教育後期（高中高職）多採分化方向。

（中國比較教育學會年刊　幼獅書店出版）六十八年十二月

(二)課程方面

▲1. 中學課程改進原理　譯者孫邦正　國立教育資料館　（中華書局）　四十七年

▲2. 小學課程編製　譯者孫邦正　國立教育資料館　四十八年

▲3. 日本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　譯者林　本　教育部中教司　四十八年

▲4. 美國紐約州北敍拉古中學各科教學綱要　譯者宗亮東　教育部中教司　四十九年

▲5. 西德沙爾區國民學校課程綱要　譯者王文俊　國立教育資料館　四十九年

▲6. 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區小學課程綱要　譯者于　磷　國立教育資料館　四十九年二月

▲7. 日本小學課程綱要　譯者鄭瑞澤　國立教育資料館　四十九年三月

▲8. 法國小學課程綱要　譯者劉鵬九　國立教育資料館　四十九年六月

▲9. 中小學課程之原理與教實設施　譯者史中一　教育部中教司　四十九年

▲10. 各國小學課程比較　研究者孫邦正　教育與文化二六四期　五十年八月

▲11. 中、美、日、法之中小學教科書研究報告　主持研究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五十年八月

▲12. 美國中小學課程類型之實驗研究　研究者李祖壽　教育文摘十五卷五期　五十九年五月

▲13. 美國中學數學課程　研究者李祖壽　中等教育二十一卷六期　五十九年十二月

▲14. 國民中學課程發展之研究　研究者陳奎熹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二輯　六十年六月

該研究兼採歷史發展與比較研究法，其內容分爲(1)緒論，除說明研究動機與經過外，並論述國民中學之性質與課程發展之涵義。(2)敍述我國初中課程之沿革，先就時間次序歷述清末民初中課程以及新學制公佈以後初中課程之演變經過；次說明我國實驗或試行之初中課程之概況，最後舉述現行課程之特點，並略加檢討。(3)比較世界主要國家前期中等教育之課程，先將美、日、英、法、西德各國前期中等教育課程加以比較說明，然後歸納出各國課程發展之一般趨勢。(4)探討國中階段課程原理及其組織類型，先分別就國中之目標功能，社會實際需要，及學生身心發展等三方面，其與國中課程之關係，並就國中課程組織之四大類型，詳論其優劣得失。(5)

指出國民中學發展之趨向。

▲15.美國ＡＡＳ小學科學(1)活動教學過程總綱教師手冊　譯者王連生等。(2)活動教學過程單元教師手冊一七八冊　譯者程振常　國校研習會　六十年七月

▲16.美國ＳＣＩＳ小學科學課程改進教師手冊　譯者吳劍秋、蔣懿、洪志明、楊榮華、許渝莉、許榮富等　國校研習會　六十三年六月

▲17.美國中學社會科課程　研究者李祖壽　新時代十二卷五期　六十一年五月

▲18.美國近年課程改革之理論及實施　研究者李祖壽　教育文摘十二卷七期　六十一年七月

▲19.近年美國小學科學課程之改革　主持研究者台灣省教育廳　六十二年六月

▲20.現代的理想中學課程　研究者林　本　開明書店　六十三年

▲21.中美日三國小學自然科低年級課本之比較研究　研究者水　心、林戊堃、楊伯玉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六十三年十二月

▲22.中美日三國小學自然課本之比較研究　研究者水心、王澄霞、林戊堃、魏明道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六十四年六月

▲23.美國幼稚園——小學六年級數學科行爲目標　譯者邱信亮　國校教師研習會　六十五年六月

▲24.日本小學數學的主要內容　譯者郭雲欽　國校教師研習會　六十五年六月

▲25.日本現行小學課程修訂經過　譯者吳貞祥　國校教師研習會　六十五年六月

▲26.美國小學一—六年級數學教學活動　譯者邱信亮　國校教師研習會　六十五年六月

▲27.日本小學數學教學活動一—六年級　譯者郭雲欽　國校教師研習會　六十五年六月

▲28.各國小學課程比較研究　研究者吳　鼎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六十五年十二月

▲29.美國ＥＳＳ基本科學研究　譯者蔣　懿、吳劍秋　國校教師研習會　六十六年

▲30.日本初中科學課程—第一分野中物理的內容與修訂目標　譯者蘇賢錫　科學教育十四期　六十六年十二月

▲31.日本初中科學課程—第二分野中地學的內容與修訂目標　譯者石再添　科學教育十四期　六十六年十二月

▲32.日本初中科學課程「新科學」簡介　研究者楊冠政　科學教育十三期　六十六年十一月

▲33.日本初等及中等教育課程的改革方向　研究者王家通　台灣教育輔導月刊　六十六年五月

▲34.世界主要國家前期中等教育課程之比較　研究者黃振隆　台灣教育三一六期　六十六年四月

▲35.以國中科學教育爲中心談日本中小學新課程標準的修訂　科學教育十四期　六十六年十二月

▲36.各國科學課程發展趨勢　研究者楊冠政　科學教育六期　六十六年二月

▲37.法國中學數學課程的研討　研究者邱守榕　科學教育九十期　六十六年五、六月

▲38.美國BSCS生物課程研究　研究者楊冠政　科學教育七期　六十六年三月

▲39.美國SCIB課程研究　研究者楊冠政　科學教育十二期　六十六年十月

▲40.美國中學教育課程的改革　研究者徐南號　科學教育十四、十五期　六十六年十二月、六十七年一月

▲41.科學課程的結構　研究者楊冠政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二十集　六十六年十一月

▲42.蘇俄的初中數學課程　研究者薛昭雄、陳俊生　科學教育九期　六十六年五月

▲43.美國初級中學數學教材研究　研究者陳昭地　科學教育十一期　六十六年九月

▲44.英國SMP初中數學教材研究　研究者黃敏晃　科學教育十四期　六十六年十二月

▲45.德國初中數學教材研究　研究者李恭晴　科學教育十二期　六十六年十月

▲46.中日最新中小學課程標準之比較　研究者王家通　台灣教育三三〇期　六十七年六月

▲47.中小學統合科學課程：其問題與趨勢　譯者郭鵬銘　科學教育十六期　六十七年二月

▲48.中、美、日三國初級中學英語教材之比較研究　研究者何　欣、林伯英、李文彬、殷允美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六十七年二月

▲49.中、美、日三國小學社會課程之比較研究　研究者司　琦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六十八年二月

▲50.各國小學數學課程之比較研究　研究者王煥琛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六十八年六月

我國國民教育現況與未來展望

毛連塭

國民教育是國家爲培養健全國民所提供的基礎教育，也是每位國民所應接受的最基本教育。我國自民國三十三年頒布國民學校法及强迫入學條例以來，便致力於國民教育的推展，至民國五十六年，國民小學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七、五二。延長國民教育之時機於焉成熟。乃於民國五十七年正式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十二年來，教育部遵奉　先總統蔣公「九年制的國民教育不只是教育時間的延長、就學機會的普及與均等，更重要的乃爲國民教育的內容與本質的改進」之遺訓，就量的擴充與質的提高兩方面，齊頭並進。績效卓著，惟仍有部份問題，須待深入研究，設法解決。茲就現況分析及未來展望兩方面說明之。

一、現況分析

教育措施必須以教育法令爲依據，我國當前國民教育之實施，悉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自國民教育法公布後，國民教育目標益形擴大，國民教育機會益加普及，國民教育結構逐漸改變，國民教育內容更加充實。茲分述於后：

㈠國民教育目標之擴大：世界各國辦理國民教育，均以培養適合國家需要的健全國民爲目標，例如：美國國民教育目標，在培養「具有自治精神與自我指導能力之公民」。英國則在培養「知能雙全之國民」。我國國民教育法明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此目標較民國三十三年國民學校法第一條所定之目標增加群育與美育。也較民國五十七年所定之國民教育目標增加美育。可知當前國民教育目標之內

涵，已較前擴大。

㈡國民教育機會之普及：爲普及國民教育機會，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使「人人有書讀，人人讀好書」：

1.增班設校，縮小學區，便利學童就學，以達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在國中方面，目前學校數有六三七所，較民國五十六年增加百分之一九二；學生數共有一、〇八二、九七〇人，增加百分之一三〇。在國小方面，現有學校數二、四二一，較民國五十六年增加百分之九・六五；學生數共有二、二五六、三六三人，減少百分之三・九。（家庭計劃成功之故。）（參見表一）

2.減免清寒學生課業費，廣設獎學金資助清寒學生就學，並免費供應其教科書，以提高學童就學率。十二年來，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入國民中學之百分比，由百分之六二・二九增加爲百分之九六・四七，國小兒童就學率也由百分之九七・五二提高到百分之九九・六八。（參見表一）

3.推展特殊教育，擴大服務對象，以實現「有教無類」之理想。十二年來，特殊教育的對象，已由盲聾兒童擴展至智能不足、資賦優異、特殊才能、肢體殘障、語言缺陷、行爲異常及多重障碍等兒童，受益特殊兒童增加三十倍。

4.辦理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置國民補習學校辦理之。免收學費，未受完基本國民教育者，有機會接受國民補習教育，現有學生四三、七四五人。

㈢教育結構的改變：

1.國民中、小學學生佔全部學生之比重：若以全部學生爲百分之一百計，則目前國民小學學生人數佔百分之四九・三七，較民國五十六年的百分之六八・九四及民國三十九年的百分之八五・九八降低甚多。國中方面，現有學生人數佔全部學生數的百分之二三・七〇，較民國五十六年的百分之一六・一一及民國三十九年的百分之七・九九增加不少，若與國際指標相比較，更可看出教育發展之實況。（參見表二）

2.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逐漸減少：民國五十六年國民小學每班平均人數爲五一・九九人，國民中學

表一：民國五十六年與六十八年國民中小學概況比較表

學校別	國民小學			
年度	56	68	增減數	增加百分比
校數	2,208	2,421	213	9.65 %
班級數	45,171	50,376	5,205	11.52 %
學生數	2,348,218	2,256,363	-91,855	- 3.91 %
教師數	55,683	69,207	13,524	24.29 %
每班學生數	51.99	44.79	- 7.2	- 13.85 %
師生比例	42.17	32.60	- 9.57	- 22.69 %
就學率	97.52 %	99.68 %	2.16 %	2.21 %
佔全部學生百分比	68.94	49.37	- 19.57	28.39 %

學校別	國民中學			
年度	56	68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校數	218	637	419	192.2%
班級數	9,328	22,433	13,051	139.91%
學生數	499,843	1,082,970	583,127	116.66%
教師數	13,844	43,647	29,803	215.27%
每班學生數	53.59	48.28	－5.31%	－9.96%
師生比例	36.11	23.87	－12.23	－33.87%
就學率	62.79	96.20	3.41	5.43%
佔全部學生百分比	16.11	23.78	7.67	47.61%

（接上頁）

每班平均人數爲五三、五九人。至六十八年，國民小學每班平均人數降低至四四、七九人，國民中學亦降低至四八・二八人。

表二　教育發展指標國際比較

國別	中華民國	西德	美國	日本	韓國	菲律賓	泰國
年度	一九七六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一九七六	一九七六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學生總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學前教育	二・八	一二・四	八・七	九・六	〇・四	〇・七	二・九
初等教育	五四・四	五〇・八	四一・二	四三・〇	五九・五	七一・二	八〇・七
中等教育	三五・八	三〇・二	三二・四	三八・〇	三六・六	二一・〇	一四・九
高等教育	七・〇	六・六	一七・七	九・四	三・五	七・一	一・五

3.師生比例亦逐年減少：民國五十六年，國民小學每位教師須教四二．一七位學生，國民中學教師須教三六．一一位，至民國六十八年，國民小學師生比例已降至三二．六〇，國民中學亦降至二三．八七。

4.男女教師及學生之比例逐漸改變：就國民小學言，民國五十七年，男女教師之比爲六比四。男女學生比爲五二比四八。至民國六十八年，男女教師比爲一比一，男女學生比不變。（因國小就學率已高達百分之九七）。國中方面，民國五十七年，男女教師比爲七比三，男女學生比爲六比四，至民國六十八年，男女教師比爲一比一，男女學生比爲一比一。此種轉變現象足以證明社會的開明與教育的發展，使女性可以接受更多更高的教育。

5.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之改變：國民中學畢業生志願升學人數雖逐年增加，但其與全部畢業生之比例並無多大變化。惟在升學類別方面，則有明顯之改變。民國六十年第一屆國中畢業生升高中與高職（含五專）之比例約爲四三比五七。至民國六十八年，其比例變成三一比六九。可知國民中學實施輔導活動已獲致相當成效。

㈣國民教育內容之充實與改進：

1.逐年減少班級人數，提高教學效果：在國小方面自民國五十七年的每班五十六人降低至每班不超過五十人。國民中學方面，亦由每班五十一人減少至四十五人。

2.提高教師編制，增進教育功能：國小每班教師編制自一．一二提高至一．二九。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已達每班一．五之標準。

3.重視體育活動，增進學童健康：自民國五十七年以來，十二歲組男生平均身高增加二．五四公分，女生增加一．八六公分，男生體重平均增加一．五六公斤，女生增加二．二一公斤。

4.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近三十年來，由於國民教育發展過速，學校環境之改善與設備之充實難符需要，爲保障學童安全與健康，特訂定「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徹底執行。五年來，中

央、省（市）及縣（市）共籌經費約五十億元，改建危險教室一五、〇七一間，更新課桌椅六九一、一四八套，改善教室照明八〇、三三二間，更新粉板一八、五五四塊，改善給水二、七九三校，增改建廁所二、一一三棟，增改建廁所七、二一五棟及充實體育設備一、八九五校。本計劃完成後，學校環境將煥然一新。學生安全與健康也獲得了適當的保障。

(五)制訂國民教育有關法令：「國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陸續公布以來，由於情況變遷，已難適用；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初，特制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爲依據；鑑於國民教育爲復國建國之基礎教育，不可無適用之法令依據，復制定「國民教育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配合國民教育法之實施，同時制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强迫入學條例」等，以資遵循。

(六)加强教師進修，提高教師素質：自六十九年暑假起，師範校院夜間部改爲提供教師進修之用，同時，教育部也依據教師素質及缺額情形，辦理各項教師進修活動，各縣市亦積極辦理各科教學觀摩活動。並由縣市輔導團辦理教學研習活動。

(七)健全國民教育人事制度：配合「國民教育法」之實施，制定「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各縣市教師缺額，除分發師範校院應屆畢（結）業生外，其餘均須經由甄選手續，然後派（聘）用。代理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亦然。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校長、主任等）亦需經由甄選、儲訓然後任用。各縣（市）間及縣（市）內教師遷調亦需透過介聘或協調等手續。如此，建立超然教育人事制度，以安定教師心理，發揮敬業精神。

(八)辦理課程實驗，改進教材教法：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爲達到九年一貫精神，民國五十七年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並指定九十六所國民小學進行課程實驗工作。六十四年再度修訂，以逐年實驗試用、逐年修訂及逐年全面實施之方式進行課程改進，並積極採取下列配合措施：

(1)配合教科書之發行，同時編印教學指引及作業簿，並供應自然及數學兩科教具，便利教師教學。

(2)辦理新課程研習會，每位教師均須參加爲期二週之研習活動，使明瞭新課程之精神、內容與實施方法。

(3)爲銜接國民小學新課程之實施，以達九年一貫之精神，國中課程標準將於民國七十年修訂。

(九)建立國中評鑑，輔導正常教學：國民中學實施已十二年，其成效如何除黃昆輝教授之評鑑報告外，尚乏系統性、持續性之評鑑工作，因而由教育部約集專家學者研討訂定「國民中學評鑑辦法」、「國民中學評鑑標準」及「國民中學評鑑手冊」，規定各縣市自行辦理。由縣市教育課（科）長、督學及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就方針目標、行政管理、課程教學、人員素質、輔導活動、訓育實施及校舍設備等七項進行評鑑，藉以了解各國民中學實施現況，供督學視導之依據，以輔導正常教學，協助各校正常發展。

(十)加強基礎科學教育及技藝教育：科學教育必須從小學甚至從幼稚園開始，教育部除繼續從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自然科學及數學課程實驗外，並採取若干措施：

(1)指定幼稚園實驗研究辦理幼兒科學教育之方式。

(2)加強國民中小學少年科學研習。

(3)辦理國民中小學數學及自然科學優異學生實驗班，以利培養。

(4)建立數學科學資優異學生研習制度。由學校之研習到縣（市）政府之研習而達各大學辦理之研習，經由觀察輔導，發展眞正科學資優學生，並予以適當之輔導。

(5)辦理科學及工藝教師在職訓練，由大專或縣市輔導團辦理，共同研究教學改進事宜。

(6)辦理輔導具有工藝性向學生計劃。分別指定台北市大同、萬華、苗栗縣三義、彰化縣溪頭、台南縣麻豆、高雄市前鎮及屏東縣大同等國中辦理，使具有工藝性向之學生得以獲得適當之輔導，便於升學或就業。

(7)編製科學性向測驗及工藝性向測驗，便於甄別科學資優及具有工藝性向之學生。

(8)編印青少年科學讀物，一則便利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再則供教師教學參考之用。

(廿)加强輔導活動，規劃升學就業：加强輔導活動是實施九年國教以來，課程改革上的一大特性。除明定授課時間便於實施輔導活動外，各校應設置輔導室置主任或輔導人員一人，每十五班並應置輔導教師一名，以推展各校輔導活動。爲了解實施成效，自民國六十五年起，連續三年進行評鑑工作，經評鑑結果，發現已有相當成效。對於畢業生的升學與就業輔導，也都配合有關單位，積極辦理。教育部爲使國中畢業生都能升學就業，特組織「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輔導委員會」，邀請有關單位組織之，每年規劃招生科別，班級及人數，並由就業輔導單位開拓就業機會，安排職業訓練，以利就業。以第十屆國中畢業生之升學就業規劃爲例，共有畢業生三五四、七〇三人。該年度高中、高職、五專預定招收新生二四六、二八五人。佔應屆國中畢業生的百分之六九・四三。其中高中預定招生六九、七八〇人，佔百分之二八・三五，高職預定招生一五三、二五五人，佔百分之六三・二三，五專預定招生二三、二五〇人，佔百分之九・四四。根據歷年統計，實際入學人數均未達預定招生人數，如此可以減輕學生升學之心理壓力。在就業輔導方面，預定就業畢業生一〇八、四一八人。預計可參加技術生訓練一、〇〇〇人，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四、〇〇〇人，一般職業訓練七、〇八五人，漁業訓練二〇〇人，招考軍校一、〇〇〇人，輔導就業約六五、〇〇〇人。此外，在家補習功課，準備重考，或健康不良、或自行就業者約二六、七一五人。故第十屆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事宜，都可得到適當安排。

(廿一)辦理特殊教育，發展兒童潛能：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已明定特殊兒童事宜，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也明定對於特殊兒童應施予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我國近十年來，特殊教育發展迅速，除啓明、啓聰、啓智及仁愛實驗學校等住宿學校外，在國民中學普遍設立特殊班，資源教室，或巡迴輔導方式施教。

二、未來發展

根據上述現況之分析與檢討，可知當前國民教育已有相當成就，惟尚有若干缺點有待改進，或尚未達成，有待繼續努力，茲舉下列數點，供爲未來發展之參考。

㈠端正國民教育目標：國民教育法已明示國民教育之目標，在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惟目前各校辦理重點，似仍以智育爲主。今後在教育措施上，必須特別强調五育之均衡發展，在智育中，不可忽視德育、體育、群育與美育。分別言之，智育之培養，不在知識的灌輸，而在於智能的啓發；德育的教學不在於道德知識的獲得，而在於身體力行，使公德與私德並重，培養愛國精神；體育的加强，不在於少數競賽選手的培養，而在於體育教學的正常發展，使人人喜愛體育，重視健康；群育的重視，應特重團隊精神之培養，使學生能夠適應群體生活，尤其使知「唇亡齒寒」的道理；美育的增列，不在於外在美與物質美的學習，尤應重視精神與情操層次的美感教學，以培養學生美的人生觀。

㈡減少每班班級人數：由前列表二可知我國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平均人數較歐美各國高出甚多，此係就平均而言，若就各班實際情況而言，都市人口集中地區，國民小學每班班級人數有高達七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上者共有九七二班，超過目前暫定每班標準者（國中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國小每班不超過五十人）共一、八八八班，可知情況之嚴重，影響教學效果甚大。尤其教師忙於作業批改與教室管理，減少師生接觸機會，難於實施身教，輔導青少年踏入正途。今後似宜視財力情況，逐年減少班級人數，以利教學、訓育及輔導之實施。

㈢增加專業教師，減低師生比例：依表一，我國國民中學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爲二三·八七人，國民小學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爲三二·六〇人。此均較歐美各國爲高。依聯合國一九七八年統計年鑑之報告，國民小學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世界平均爲二十八人，亞洲平均爲三四·四人，美國爲一九·一人，英國二二·二人，日本二四·八人，印尼三〇·二人，香港三一·九人。今後似應增加專業教師，如語言治療教師、學校心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圖書專業人員等，以期更能符合兒童發展上之需要。

㈣提高教師素質：改革教育之首要工作，當以提高師資水準爲第一優先。當前國民中學教師四三、四二九人

中大學以上畢業者僅佔二九、七八五人，佔全體國中教師百分之六七。本科檢定合格者有二七、六八三人，佔百分之六二・五。國民小學教師共六九、二〇七人，多數爲師專畢業，佔百分之七七・八〇，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一一・〇六，而大學以上畢業者僅百分之四・五六。故今後提高師資水準的首要工作，應提供國中未具大學本科系資格之教師及國小未具師專畢業之教師進修機會，使具有大學或師專畢業資格，其次再提供國中教師進入研究所及國小教師進入師範院校進修之機會，使取得學位或相當資格，如此始有助於師資水準之提高。當然，在提供進修之時，應特別注意誘因之應用，使樂於進修，同時應安排適當課程，愼選教師，以增進教學效能爲第一要件。若只提高程度，而無法增進效果，則有失教師進修以提高教師水準之本意。

(五)繼續提高學齡兒童就學率，以貫徹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目前我國六歲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九・六四，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者亦達百分之九六・二〇。如此高之就學率，較之歐美先進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今後當然仍應以百分之百爲目標繼續努力。惟在提高就學率之時，吾人仍應注意離校率問題。據估計，每年約有一萬八千位國小兒童離校，國中也有二萬人，連同國小未升入國中學生二萬餘人，每年約有六萬名國民中小學學生（六至十五歲）離開學校。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問題，蓋國民中小學爲義務也是强迫教育，任何六至十五歲國民應受此基礎教育，惟有預防其中途離校，才能達到全民教育之理想。

(六)延長國民教育：延長國民教育爲世界各國共同趨勢，美國義務教育年限爲八、九年至十二或十四年，英國爲十一年，德國爲九年，法國爲十年，日本九年。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已十二年，今後似可積極規劃向上或向下延伸國民教育。目前決策單位已決定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一方面鼓勵不適合升高中的學生進入高職習得一技之長，一方面鼓勵在職青年接受在職進修補習教育。其次似可考慮改進當前高中聯考方式，將高中劃分學區，以某種方式甄選百分之卅的學生依學區分發高中就讀，其他人依志願及在校成績申請分發職校受教。如此，有助於國中教育之正常發展。至於向下延長國民教育，似可以每年允許兒童提早一個月入學的方式進行。例如：今年全部滿五歲十一個月的兒童可以入學，明年則爲五歲十個月，後年爲五歲九個月，如此，在

十二年後，全部五歲兒童可進入小學一年級。蓋目前的兒童已較十年前聰明，提前受教應無困難。此種安排，又不必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可行性較高。

(七)解決地方財政困難：根據民國六十八年之統計，各縣市（含直轄市）教育經費佔總預算之比例在百分之三五以下者僅有四個縣市，而在百分之五十者有六個縣市。可知地方教育財政困難之情況，尤其這些經費中，以用人費佔大部分，故無遺力用於充實學校設備，何況大部分縣市預算均獲省方相當補助，而省政府又必須仰賴中央相當數額的補助。爲解決此問題，一則可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充實地方財源，再者國民中學經費由中央或省負擔，此外尚可採取補助辦法，即各縣市教育經費超過一定數量時，由中央或省補助。

(八)改進學校行政組織：我國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原理，係採部門責任制，學校本身即爲一獨立體，舉凡經費、建築、課業等均由各校負擔，故各校必須配置主計、人事各組組長、主任等。若能採功能制，一切經費、建築、設備及雜務等由教育局處理，各教育局設有專門人員，處理上述各項事務，校長只管教學行政，教師也只負擔教學，如此即可節省人力，又可使教師專心教學，提高教學效果。

(九)繼續加强特殊教育：依表一，我國國小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高達百分之九九・六四，國中也達九六・二〇，要想突破此目標，必須加强特殊教育，蓋未入學的兒童，大多數是特殊兒童，若能加强特殊教育，則本來無法入學的學生都能入學，已入學而無法適應的學生也能獲得充分的適應。

總之，當前國民教育之實施，應一本國民教育法之基本精神，朝向國民教育全民化（爲全民而設）、國家化（由國家辦理）、義務化（提供免費教育）、及均等化（提供均等教育機會）的目標努力推展，以培養健全國民，促進社會進步，達成復國建國使命。

當前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毛連塭

壹、概述

教育法令爲國家制定百年樹人教育大計之張本，也是教育行政機關執行教育政策之依據。是故，教育法令之精神、內容與方向，直接影響教育實施之成果。

教育法令和一般法令一樣可分爲法律與命令二類。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第四條）。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1)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2)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3)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4)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第五條）。法律得定名爲法、律、條例或通則。教育法律通常採用法、條例及通則三類。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其區別如下：

(1)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如國民教育法。

(2)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如：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3)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第六條）。命令乃指未經立法程序之國家公意表示，在形式上，有具備法律形態之條文規定者，通稱爲規章，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等是，有未具法律條文形態者，通稱爲單純之命令。依前項「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其區別如下：

(1)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如：中學規程。

(2)規則：屬於規定應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3)細則：屬於規定法律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如：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4)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如：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

(5)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如：訓育綱要。

(6)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7)準則：屬於規定作爲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如：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以上各種命令，在制定過程中均至爲嚴緊，除需由命令發布單位（如：教育部）法規單位通過外，並須報請上級機關（行政院）核准後發布，並送請立法院備查。其他命令如要點、計劃，或注意事項等雖亦具有同等效力，惟不須經法規單位審查，可由制定單位逕予發布。

貳、現行重要法令

㈠國民教育法（民國68.5.23.日台(68)統㈠義字第二五三三號）

自民國三十一年公布國民學校法迄今已三十八年。由於社會變遷急劇，許多條文已不符當前國民教育之需要、精神與內容。尤其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國民教育由六年延長九年，本質上已有相當大的改變，極需新法，以應需要。因而制定國民教育法。就國民教育之目標、對象、範圍、課程、編制、師資，用地及經費等加以規定。其主要內容：(1)擴大國民教育目標，除德、智、體、群四育外，另加美育。(2)延長國教年限爲九年，並規定接受國教年齡爲六至十五歲。(3)強調特殊教育，使資賦優異，體能殘障及心智缺陷兒童都能獲得適性的教育。(4)加強輔導活動，明定國民中、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5)注重九年一貫課程，兼顧升學與就業。國民教育法公布後，國民學校法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同時廢止。茲附條文如左：

國民教育法

第一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宗旨。

第二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爲國民中學教育。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爲限。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

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第六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爲中心。國民中學應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

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爲專任，並採任期制。

國民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國民中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

第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其設置標準，由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教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國民中學教師，由校長聘任，均應專任。但國民中學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爲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爲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財源，在省由省政府統籌分配。

縣（市）財政有困難時，省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規定補助之。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十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及考績，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九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爲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照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㈠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各科教科書試用、修訂及全面實施工作計劃（民國66.9.2日台(66)國字第二五一〇八號）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自民國六十四年公布後，各科教科書相繼改編。其中，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四科自六十六年九月起分六年逐年試用及修訂，六十七年九月起自一年級起開始逐年採用新課本。其餘經六十六年一年試用修訂後，自六十七年開始全面實施。爲保證新課程的徹底全面實施，特制定本要點。其內容如左：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各科教科書試用、修訂及全面實施工作計劃

壹、依據：

本計劃依據六十四年八月七日頒行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訂定。

貳、目的：

本計劃之目的在求各科教科書之內容確能適合兒童之能力與興趣及各科教學指引確能適合教師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水準之需要，期能全面改進國民小學教育之素質。

參、計劃要項：

爲求上述目的之能漸次達成，除依新頒課程標準全面改編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外，本計劃並同時辦理左列有關事項：

一、先行編印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科作業簿試用本，並指定少數學校試用。

二、徵詢試用學校及有關專家關於試用本之修訂意見並參考修訂意見修訂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

三、辦理試用學校及一般學校教師研習會，使教師了解並熟悉新頒課程標準之精神及新編教材之內容與教學法。

四、設計製作自然科學及數學科教學所需教具，並鼓勵教師自製各科教具，以提高學生之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五、加強學校之教學輔導並隨時徵詢教師及有關專家之意見，作爲修訂教材、改進教法之參考。

肆、計劃期間：

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自六十六年九月起指定少數學校分六年逐年試用及修訂，自六十七年九月起逐年全面實施。

伍、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之編印與供應。

一、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除編印教科書與教學指引外，並同時編印作業簿。

二、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兩科，一至六年級編印生活規範、健康指導教學綱要，四至六年級另編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教科書及教學指引。

三、音樂科編印教科書與教學指引。

四、美勞、體育、唱遊、團體活動等四科編印教學指引，輔導活動編印教師手册。

五、國立編譯館應分年提前完成上列教科書（包括試用本及修訂本）之編輯，以供設計與製作教具之依據。

六、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試用本每年應按照規定期間送達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及各師專，以便辦理國小教師研習。

七、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試用本應逐年於每學期開學前分寄各試用學校，凡未達使用試用本之年級或科目一律供應舊課本。

陸、試用：

一、指定試用學校：

1.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全面實施前，先行指定全國六十三所學校自六十六年九月起逐年試用。

2.各試用學校一至六年級每節教學時間除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第一節二十分鐘指導生活規範、道德行爲與健康習慣外，其餘各節均爲四十分鐘。

二、試用教材範圍：

1.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科自一年級起分六年逐年試用；音樂、體育兩科自三年級至六年級全面試用；唱遊科自一年級至二年級全面試用；其餘各科均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全面試用。

2.除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試用外，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科作業簿亦列入試用範圍。

三、舉辦試用學校教師研習：

1.試用學校教師之研習由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

2.試用學校教師研習自六十六年七月起分六年逐年選調有關年級之教師參加。

3.每期研習時間以三週爲原則。

4.研習費用由省、市教育廳局負擔。

四、教具之製作、供應與保管：

1.製作：

(1)由省市教育廳局指定省、市立高工製作自然科學與數學兩科教具。

(2)除自然科學與數學兩科教具委託高工製作外，其餘各科教具由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籌措經費製作或視財力補助各校自製或購置。

(3)各科教學所需教具，凡能由教師自行製作者，應儘量鼓勵教師自製。

2.供應：

(1)在未成立科學教具供應中心之前，暫由製作教具之高工負責教具之包裝與寄運等工作。

(2)各年級教具應依序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寄達各校。

(3)各試用學校所需教具由省、市立高工逐年製作與供應。

3.保管：

(1)各校應儘量設置教具保管室，以便管理。

(2)各校教具之保管應指定專人（或兼辦）負責或由有關教師輪流負責管理。

(3)教具之使用與保管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自行訂定。

五、教學輔導：

1.各師專有關教授，各縣市教育局督學，主辦課長、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各科編輯小組委員分赴各試用學校實施教學輔導，以明瞭新課程及試用本之教學情形與教學效果。

2.前列編輯小組委員差旅費由國立編譯館負擔，各師專教授輔導經費除由師專輔導費項下勻支外，並得由省、市酌列專款補助。

3.各師專得會同輔導區內各縣市定期舉辦新課程教學觀摩會。

六、評量與徵詢修訂意見：

1.試用學校各年級試用本有關教師應填寫各科「教學評量表」於每學期結束前彙送所屬輔導區各師專。「教學評量表」由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擬訂。

2.聘請專家進行審查，審查費用由國立編譯館負擔。

3.由國立編譯館徵詢各科專家意見。

4.各師專每學期至少召開輔導區內試用學校教師研討會一—二次，徵詢有關修訂意見。

5.鼓勵一般教師提供修訂意見。

柒、修訂：

一、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等試用本之修訂工作由國立編譯館主辦，並由國民小學課程研究發展及師資訓練等有關機構協辦。

二、修訂程序：

1.各師專於每學期結束前分別將所屬輔導區各試用學校之「教學評量表」及研討會意見整理後連同各校所報各表等原件逕寄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

2.試用期間，每學期結束前調派有關人員集中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分析整理「教學評量表」「修訂表」及各試用學校有關評量或修訂意見，並作成報告。

3.由國立編譯館及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邀請各科編輯小組委員及試用學校教師於試用期間每年寒暑假集中國校教師研習會舉行修訂研討會，並按科目分組，對各方所提意見，予以研討，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4.國立編譯館彙集各有關資料，分送各科編審委員會據以修訂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

三、修訂範圍：

各科試用教材之修訂包括：編輯體例、教材份量、教材難度、教材內容、各單元編排順序、插圖、文字、印刷、紙張、裝釘等。

四、修訂經費：

1.修訂意見（包括教學評量表及修訂表）分析整理費，由國立編譯館及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共同負擔。

2.各科試用本修訂費用由國立編譯館負擔。

捌、全面實施：

一、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之供應：

1.依據「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前列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試用本經試用、評量與修訂後自六十七年九月起逐年全面實施。

2.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同時供應各校使用。

二、師資培育：

1.各師範專科學校應利用適當時間邀請專家說明國小新課程標準之精神與特質。

2.各師專教授應利用各科教材教法及有關學科授課時間講解國民小學各科新課程之主要內容。

3.在本計劃期間師專生畢業前應由各師專定期集中研習新課程，研習期間以不少于兩週爲原則。

4.由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每年定期召開師專各科教授研討會，溝通有關國小課程及師專各科教材之意見。研討會所需費用由省、市教育廳、局編列年度預算。

三、在職教師進修：

1.除試用學校教師研習，由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逐年辦理外，各縣市國民小學教師之研習由各師專分別負責辦理。

2.各國民小學教師之研習自六十六年起分六年逐年分期辦理，由各師專就其輔導區內學校遴調有關年級之教師參加。

3.每期研習時間以兩週爲原則。

4.研習費用由省市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分別負擔。

四、教具供應與補充：

1.在未設立專門機構製作國小科學教具之前，自然科學與數學兩科教具仍由省、市教育廳局共同指定高工逐年製作與供應，以便全面供應各校使用。

2.實驗用消耗性物品由各校自行購備。

3.教具之補充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酌情決定。

五、教學輔導：

國小新課程標準之全面實施，各師範專科學校、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省市教育廳局，各縣市教育局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應列入輔導計劃加強教學輔導工作，以提高教學效果。

玖、獎勵：

一、對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績優人員由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及各縣市分別予以獎勵，詳細辦法另定之。

二、獎勵對象：

1.國立編譯館、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有關人員。

2.各師專有關人員。

3.省市立高工校長及教師。

4.國民小學校長、主任及教師。

5.其他有關人員。

三、獎勵事項：

1.教學熱心並提供足供參攷之修訂意見者。

2.輔導教學熱心並提供足供參攷之修訂意見者。

3.熱心製作教具或有獨立創見者。

4.其他有關教材教法研究並提出具有參考價值之研究報告者。

5.對本計劃之實施有週詳之規劃設計並能切實執行獲有顯著績效者。

㈢、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參加人員選調要點（民國67.10.30.日台(67)國字第三一二七四號公布）

為保証新課程的徹底全面實施，特舉辦新課程標準研習會，以溝通觀念，了解作法，並輔導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因而制定本要點，規定由各師專主辦，選調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第一年為一年級教師，第二年為二年級教師，餘類推，六年後選調完畢。本要點之內容如左：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參加研習人員選調要點

一、為全面實施國民小學新課程，輔導教師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特舉辦「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

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參加人員分為三類：

第一類：台北市教育局、台灣省各縣市教育局、金門縣連江縣文教科督學及台澎金馬地區國民小學校長。

第二類：台澎金馬地區六十三所新課程試用國民小學主任及教師。

第三類：台澎金馬地區一般國民小學主任及教師。

三、承辦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之機構為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及台灣地區九所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四、選調參加研習人員之機構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五、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舉辦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一律選調第一類及第二類有關人員；督學、校長及新課程試用國民小學主任應於六十九學年度以前分期選調；新課程試用國民小學教師選調順序如次：

㈠六十七學年度選調六十八學年度擔任三年級教師者。

㈡六十八學年度選調六十九學年度擔任四年級教師者。
㈢六十九學年度選調七十學年度擔任五年級教師者。
㈣七十學年度選調七十一學年度擔任六年級教師者。

六、各師專舉辦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選調第三類人員，其選調順序如次：
㈠六十七學年度選調六十八學年度擔任二年級教師者。
㈡六十八學年度選調六十九學年度擔任三年級教師者。
㈢六十九學年度選調七十學年度擔任四年級教師者。
㈣七十學年度選調七十一學年度擔任五年級教師者。
㈤七十一學年度選調七十二學年度擔任六年級教師者。

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參加人員，結業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承辦機構發給結業證書；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參加補訓，其經費自行負擔。研習期間因病（有公立醫院醫師證明者）或其他重大事故（經承辦研習機構核備有案者）未能參加結業測驗者，不在此限。

八、各承辦研習機構，應於每學年度結業時，印製結業人員通訊錄，分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備查考。

九、凡六十五學年度以前在師範、師專畢業之國民小學教師，應於七十一學年度以前參加課程標準研習會。

十、如有規避參加研習或參加研習後不按預定計劃服務者，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情議處。

十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調查上學年度應參加研習而未參加之教師，並即通知其於下學年度參加研習。

十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國民小學應分別依照本要點辦理研習人員之調派工作，如有執行不力，應負行政上之責任。

十三、辦理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績優人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勵。

十四、本要點經　部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㈣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民國67.2.28.日台㈥7國字第五〇二六號公布）

由於升學主義作祟及傳統重視智育觀念的牢不可破，部份學校未能切實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教學，甚至濫用參考書及測驗卷，增加學生課程負擔，因而訂定「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乙種，並於六七年二月廿八日以台㈥7國字第五〇二七號函頒補充規定，同時廢止57.9.3.台㈤7中字第二〇九〇五號令頒之「防止國民中學發生惡性補習實施要項」。本要點就師資、課程、教材及教法之改進，升學與就業輔導之加強，排課、上課及成績考查之輔導，視導責任導區之劃分，縣市補習班之管理及獎懲事宜等。本要點內容如左：

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一、為加強輔導中小學改進教學，取締不當補習，促進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及改進師範教育，以提高中小學師資素質：

㈠配合中小學之發展，蒐集有關資料、分析研究，以憑規劃培育所需師資，務期供求相應。

㈡加強教師職前教育，特別着重道德、品格之陶冶、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

㈢建立教師進修制度，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研究進修與教學科目有關之知識及教育專業知能。

三、改進中小學課程教材及教法，減輕教師工作負擔及學生課業負擔，增進學生學習興趣，以提高學習效果：

㈠為減輕教師工作負擔，並促進教學效果，中小學各班教師人數比率應逐年酌予提高，並簡化學校行政手續及表報。

㈡國民小學方面，依據課程標準，改編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分期調訓教師，充實教學設備。

㈢國民中學方面，實施課程實驗研究發展計劃，除注重四育平衡及一般文化陶冶外，並加強技藝教育，以奠定學生升學或就業之基礎。

㈣高級中學方面，修訂課程標準，改編各科教科書，注重一般文化陶冶及科學教育，以奠定學生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四、依據學生志願及性向，加強升學與就業輔導，以期適才適所：

㈠配合國家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兼顧學生志願及性向，加強輔導工作，規劃中學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

㈡改進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入學考試之命題內容及方式。

㈢協調有關機構加強志願就業學生之職業訓練，增加其習藝機會，並妥予輔導就業。

五、中小學應依照課程標準及教師專長排課，按照日課表上課及各科教學目標辦理學生成績考查；不得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爲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紙；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內外從事不當補習及在文理補習班兼課，以力求平時教學之正常，並得視學生需要，採取下列措施，加強課業輔導：

㈠高中及國中三年級得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課業輔導，每週以不超過五天，每天以不超過一小時爲原則，由學生自由參加，得酌收費用，並納入學校會計。其標準由省市教育廳局會商訂定之。

㈡高中及國中一、二年級由授課教師針對學生之學習困難，利用課內外時間在校實施學習診斷並予補救教學，如屬課外時間，每週以不超過五天，每天以不超過一小時爲原則，但不得收費。

㈢爲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中小學得利用寒暑假部份時間舉辦學藝活動（但不得專門從事升學或課業之不當補習），由學生自由參加，其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之。

㈣由教育部委託中華電視台利用適當時間開播之中學英語、數學、物理、化學等科課業輔導，任課教師儘量鼓勵學生收視，並解答學生疑難問題。

六、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應督導文理補習班依照「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補習教育，並特別遵照下列各點：

㈠不得聘請公私立中小學專任教師擔任升學補習。

㈡文理補習班任教之教師名册應按期送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㈢不得招收中小學在校學生（補習班在招生時應查驗學生已否畢業及身分證明文件）。

㈣不得利用暑期爲國小（小學）畢業生舉辦國中課程提前教學。

七、爲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發展，各級教育視導人員應採分區責任制，全面檢查中小學辦學情形加以考核，並經常激勵校長辦學熱忱及教師專業精神。

八、爲維護優良教育風氣，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規定予以從優敘獎。

九、爲整飭教育風氣，對違反規定之教育人員，應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規定予以從重議處，並不得功過相抵。

十、省市及縣市教育行政及中小學校行政人員，應負責督導中小學之教學正常，如發現有督導不力或有包庇學校及教師情事，應予連帶議處。

十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應列入追踪管制，並組成專案小組，隨時抽訪學校，適時辦理獎懲。

十二、本要點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㈤改進國民中學學生編班試行要點（民國68.8.23日台㈥8國字第二四一二三號公布）

國中編班問題，由於學者專家見仁見智，學校有左右爲難之感。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之初，行政單位已體認到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個別差異甚大，因而特別強調能力分組之編班方式，十年來，能力分組制所受到的批評是毀譽參半，尤以階梯式能力分組制受人詬病，其間雖曾實驗學科能力分組，但各有利弊，

因而修訂編班要點，規定以能(1)注重個別差異，(2)加強社會適應，(3)配合課程內容與教師專長，(4)增進教學效果，(5)因應學校規模，(6)發展學校特性爲原則。同時規定一年級實施常態、編班，二年級以上得視需要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或二段式混合能力分組。三年級以上得依職業選修需要編班，由於各種編班方式均有其優缺點，故應採取配合措施，以減少其因編班所導致之缺失。本要點內容如左：

改進國民中學學生編班試行要點

一、國民中學學生編班，係爲計算學校班數，核定教師員額，並期有效實施訓育與各科教學，發揮國民中學教育功能，故其編班方法，應以能㈠注重學生個別差異，㈡加強社會適應，㈢配合課程內容與教師專長，㈣增進教學效果，㈤因應學校規模，㈥發展學校特性爲原則。

二、國民中學一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自二年級起，得視需要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或混合能力編班。

三、國民中學爲加強三年級學生之職業選科及技藝教育，得視需要實施分班教學。

四、國民中學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應先以上列常態編班方法編定基本班，於教學時，以二至三班爲一單元配合學科性質與學生能力性向之差異，將智能性向與學習成就相近之學生予以適當分組。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由同一學科專任教師協同辦理。其分組方式由該學科專任教師配合課程教材內容會商決定，惟低成就組之人數應儘量減少，以利個別輔導或補救教學。

五、國民中學實施混合能力編班，應參考學生學業成績或智力之高低狀況分爲班數相近之上下兩段，再將各段之學生分別實施常態編班。混合能力編班應以兩段爲限。每學期或一學年得視學生學習進步情況或生活適應情形調整其所屬班級。除奉准設置特殊班外，不得集中較高或較低能力學生於一班級，惟實施補救教學之臨時性分組不在此限。

六、國民中學嚴禁實施固定階梯式能力分班。

七、各國民中學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或混合能力編班者應配合編班方式改進教學方法，調整教材份量，並實施符合編班要求之成績考查，以期與學生編班方法密切配合。

八、國民中學，如有試辦實驗性教育方法，須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者，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九、國民中學應輔導學生瞭解學校編班措施，指導學生適應學習環境，養成良好學習方法，以增進學習效果。

㈥國民中學評鑑暫行實施要點及其標準（民國68.12.27.日台㈥國字第四〇三七七號公布）

九年國教實施十年來已有相當成效，惟各校辦理情形如何，有待進一步了解，因而設計推展國民中學評鑑工作，制定國民中學評鑑，並頒布暫行實施要點乙種，以促進國民中學教育正常發展，發揮國民中學教育功能。本要點規定以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爲評鑑機關，由督學、課長及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各校每三年必須評鑑一次，評鑑內容包括方針與目標、行政管理、人員素質、校舍設備、課程與教學、訓育實施及輔導活動等七項。各校應依據評鑑結果擬定長程改進計劃，並供督學視導之依據。

國民中學評鑑暫行實施要點

一、爲改進國民中學教育措施，促進國民中學教育正常發展，發揮國民中學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民中學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評鑑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爲辦理機關。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爲辦理本評鑑工作，應由教育局長邀請有關單位及專家，開會協調有關評鑑事宜，並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成員包括：

㈠督學室主任或主任督學及督學。
㈡主管科長或課長。
㈢有關專家。

評鑑小組人數以五至七人爲原則，由專家爲召集人，有關專家由縣市教育局聘請之。

五、直轄市及各縣市每年評鑑學校數自行決定，但至少每三年內應將所屬學校全面評鑑一次。

六、本評鑑內容包括左列各項：

㈠方針與目標。
㈡行政管理。
㈢人員素質。
㈣校舍設備。
㈤課程與教學。
㈥訓育實施。
㈦輔導活動。

七、本評鑑得視需要採左列方式實施：

㈠聽取簡報。
㈡觀察學校教育活動。
㈢訪問有關人員。
㈣與教職員及學生座談。
㈤檢核資料。
㈥問卷調查。

㈦實施測驗或考試。

八、本評鑑工作之實施依下列步驟辦理：

㈠國民中學自我評鑑：各國民中學校長應於每學年開始督導全體教職員就本身教學或經辦業務實施自我評鑑，再由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所選出之代表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學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將評鑑表一份存校，一份報請教育局備查。

㈡交互觀摩評鑑：教育局接獲各國民中學自我評鑑報告後，爲收相互觀摩之效，得指定鄰近學校交互觀摩評鑑，或由學校自行邀請他校觀摩評鑑。

㈢評鑑小組評鑑：評鑑小組蒞校評鑑，受評鑑學校應向評鑑小組報告校務狀況，與自我評鑑辦理情形，提供有關資料，答復有關問題，協助評鑑小組進行評鑑工作。評鑑小組除聽取簡報，檢核有關資料外，並應切實觀察受評鑑學校教育實施狀況，評鑑學生學習成就，與教職員學生分別座談或訪問有關人員，瞭解實況以獲至正確之評鑑結果。

九、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評鑑工作應以本要點第六條所訂評鑑項目普徧評鑑爲原則，但對於不必要普徧評鑑之學校得採取重點項目評鑑。

十、國民中學評鑑所需經費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各國民中學應根據評鑑結果，擬訂發展計劃，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執行，並供爲督學視導考評之參考。

十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針對各校評鑑成績不良之項目切實追踪輔導，協助其改善。

十三、各國民中學自我評鑑及交互觀摩評鑑由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督導辦理。台灣省各縣市教育局辦理情形由台灣省教育廳督導考核之。金馬地區辦理情形由國防部總政戰部督導考核之。省市廳局之督導辦理成效，由教育部考核之。

十四、教育部得視需要每年組成評鑑小組抽訪各國民中學。

十五、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得根據本要點自行訂定注意事項。

十六、本要點自六十八學年度起施行。

(七)國民中小學加強美育教學實施要點（民國69.4.17.日台(69)國字第一〇七五七號公布）

國民教育法公布後，國民教育的目標加入了「美育」的新精神，由過去的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變成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因而公布本要點，以利各校實施美育工作。本要點內容如左：

國民中小學加強美育教學實施要點

壹、依據：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一條訂定之。

貳、基本認識：

一、美育的功能在促進德、智、體、群四育之均衡發展，並提高其境界豐富其內涵。

二、美育的範疇，不單指美術、音樂等科，其內容包括所有課程中涉及美感的各種活動與經驗。

三、美育教學，不僅應著重各科以及各種教育活動中情意方面的學習，並應注重知性與感性的陶冶。

四、美育教學效果，應使能體現於學生的理想、態度、習慣和性情上，並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

參、目標：

一、以美育培養學生審美情操與高尚氣質。

二、透過美育教學歷程，培養學生思考力、想像力、創造力、以求人格之充分發展。

三、藉美育薰陶，促進身心和諧，使個性與群性調和發展。

四、培養學生愛好藝術的興趣，俾能善用休閒時間，充實生活內容。

五、藉美育教學，發掘資賦優異學生，培養其特殊才能。

六、輔導學生認識及學習我國固有藝術，以激發其愛國心與民族情感。

肆、原則：

一、美育教學活動，其過程重於結果，啓發重於灌輸，創作重於模仿。

二、美育教學兼重鑑賞與創作活動，並以發表、製作、展示、表演等活動，增益其效果。

三、美育是情感教育進行鑑賞活動時，應先使學生了解其內容意義，並多用暗示的方法，以引起學生情感的共鳴，激發其創作的意欲。

四、學生審美能力是逐漸發展的，美育教學要適應學生身心發展階段，循序漸進。

五、學生對美育的學習能力與興趣各異，教師要明瞭其個別差異，愼選教材、活用教法，予以適當輔導。

六、美育的實施無固定時間，須視教學情境，透過各科教學，與一切教育活動進行。

七、美育教學應逐步提高學生的審美層面，導使學生生活歸趨於純眞樸實。

伍、實施項目及方式：

一、日常生活與學校環境之美化。

㈠日常生活之美化：

1.從加強生活教育入手，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經常保持服裝儀容整潔；舉止談吐，應對進退的適宜；以及樂觀進取、勤勞樸實等優良行爲的表現。

2.輔導學生參與家庭環境的整潔，美化工作，佈置清潔優雅的生活環境，使美育在日常生活中紮根。

㈡學校環境之美化：

1.經常保持校區環境整潔，加強校舍及設備之整理保管，以及校園之美化，綠化工作，以創造最佳的學習環境。

2.學校環境佈置，必須適合學生身心發展與欣賞能力，兼具美育價值；並注意變化與創新，俾有助於美

育教學及學生身心之陶冶。

二、透過各種教育活動，加強實施美育教學。

㈠利用團體活動、聯課活動以及各項學藝競賽活動實施。

1.團體活動或聯課活動於每學年開始時，依學生志願分組。其組別如美術、美勞、工藝、家事、書法、寫生、寫作、舞蹈、園藝、插花等；以及組訓合唱團、器樂團、國樂團、國劇社、攝影社、鼓笛隊、鼓號隊等，藉以試探並培養學生美育才能。

2.舉辦各項學藝競賽活動。如：美術、美勞、工藝、書法、作文、攝影、歌詠、舞蹈、器樂演奏；以及壁報編排、海報、標語製作、教室佈置比賽等；寓美育教學於各項競賽活動中。

㈡藉旅遊及教學參觀活動實施。

1.舉辦郊遊、登山、露營等活動，輔導學生欣賞山川雲霞、古木危石、飛瀑清流、以及飛禽走獸、昆蟲、游魚等大自然景物之美，以開濶心胸。

2.配合教學需要，舉辦參觀活動。如參觀博物館、科學館、圖書館、藝術、故宮博物院、歷史文物館等，使能沉潛神會於民族藝術精華之中，收潛移默化之功。

㈢舉辦展覽會、發表會、遊藝會，擴大美育教學效果。

1.輔導學生舉辦美術、美勞、工藝、家事、攝影、書法等作品展覽會、音樂舞蹈發表會；以及遊藝會、劇展等綜合性的藝術活動。使經由設計及參與活動，獲取經驗，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2.舉辦上述各項活動時，儘量邀請家長及地方人士參觀，以培養社區民衆的審美知能；影響社會風尚，擴大美育效果。

三、加強各科有關美育部份的教學：

㈠美勞、美術、工藝、家政。

1. 輔導學生從自然物與人造物中，領會其形態、色彩、材質與結構之美，以培養學生鑑賞的能力。
2. 加強美勞、美術、藝科造形教學活動，使學生能充分表現自己的意象，鼓舞其創作意欲。
3. 輔導學生儘量利用鄉土素材，創造鄉土藝術特色。
4. 輔導學生從國畫、書法、古代服飾、國劇臉譜以及廟宇建築等，認識民族藝術特色。

㈡唱遊：

1. 國民小學低年級，應特別加強唱遊科教學，期使美育植根於童稚的天眞心田。
2. 藉唱遊教學，培養學生節奏感、韻律感，以及優美高雅的動作與儀態。
3. 輔導學生能隨音樂自由表演。但求動作自然優美、韻律正確，不必拘泥於形式，以培養其創作興趣與能力。

㈢音樂：

1. 強調以欣賞爲中心的音樂教學觀念，多予學生欣賞高尚音樂的機會，以提高學生對美的感受與聯想。
2. 國民中小學階段，應輔導學生能演奏一種以上的樂器，使成終身嗜好。以培養正當娛樂，充實休閒生活。

㈣體育、童軍訓練：

1. 藉體育教學及活動，指導學生正確的舉止動作，鍛鍊健美的體態。
2. 藉童軍的各項活動，培養學生愛好大自然的習性，以及善友樂群，樂於助人的態度。
3. 加強韻律活動及舞蹈教學，以抒發情感，並使能欣賞旋律與姿態之美。
4. 注重培養學生常時運動的興趣和習慣，以養成積極奮發、樂觀進取的人生觀。

㈤國語文：

1. 增加詩歌、優美散文、及淺易古詩詞教材，輔導學生從反覆朗誦中，領會語文抑揚頓挫的聲調之美。

2.輔導學生選讀優良課外讀物，培養閱讀的興趣和習慣，以及欣賞文學作品的能力。
3.加強書法指導、強調我國文學的特色，以及詩、書、畫的共通性，使能鑑賞固有藝術。

(六)社會、歷史、地理：
1.使能知道我國高山大川、長城運河，以及名勝古蹟，物產礦藏，認識錦繡河山。
2.使能欣賞我國歷代衣冠文物，各地風俗習慣，熱愛我國源遠流長的優美文化；追懷先民開創中華之艱辛，培養愛鄉愛國的情操。

(七)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
1.輔導學生實踐各項生活規範，學習社交禮儀，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優美的風度。
2.強調我國明人倫的傳統文化之時代性，以及和諧、團結的人際關係之重要性，並注重培養公德心，使成民主社會的健全公民。

(八)自然科學：
1.藉自然科學的教學，使能欣賞自然界景物的形態、色彩與組合之美。並培養其組合與分析的能力。
2.培養學生探索大自然奧秘的興趣，並使能體認生活的意義和生命的眞諦，激發其自強奮發的精神。

陸、配合措施：

一、成立美育教學委員會。就各校師資、校舍、場地、設備、社區資源等，通盤規劃，研議具體計劃及執行辦法。委員會以有關處室主任及藝能科專長教師爲主要成員，以強化組織功能。

二、舉辦美育教學研習會、觀摩會。藉以溝通教師對美育教學的正確觀念；探討美育教學方法。並充分利用交換教學及協同教學方式，以增強美育教學效果。

三、成立專科教室。有效調配並充分利用校舍、場地及設備，設置美術、美勞、工藝、家事、音樂、視聽教育等專科教室，並逐步充實設備，以利美育教學。

四、設置美育特殊才能實驗班。各校視實際需要，設置美術、音樂等特殊才能實驗班，或分別集中於同一班級，俾便加強輔導，以充分發展其資賦。

柒、教學評量：

一、美育教學效果的評量，應以是否達成美育目標爲依據。

二、評量範圍包括：欣賞力、創造力、習慣、態度、學習精神以及美育知能等。

三、美育教學評量，注重教師平時觀察。不限於某一時間，某一項目或活動，而是在學生日常生活，以及學習活動中隨時評量之。

四、美育教學效果，除由有關教師共同評量外，並應輔導學生自我評量或互相評量。

五、美育教學之評量，以相對評價爲主，並以學生個人進步情形爲準繩。

六、學生美育成績之考查，依據教育部修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融合於各科中辦理，不必另列。

捌、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

(八)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劃及實驗指標、辦理重點暨學生甄別程序。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已逾六年，第一屆國小資優實驗班於六十八年六月畢業，爲使國小資優教育實驗班能夠銜接到國中，因而另訂第二階段實驗計劃，實驗指標，辦理重點及學生甄選程序以便遵循。同時，本計劃中明定國中小資優教育實驗均採分教式及集中式，並進行縮短年限之研究，以符合國民教育法之規定。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

一、緣起：

本部爲探討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發展適當有效之教育方式，已自六十二學年度起辦理「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採特殊班之形態，持充實制之原則，試行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課程與方法，歷經六年，尚具績效。依據原訂實驗計畫，實驗工作將於今年暑期告一段落，繼之以十年之追踪研究。然考諸我國教育發展之現況與需要，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猶待加強推動，實驗適合於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之教育方式，據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裨益國家社會的建設。因此，本部除繼續對先前實驗實施追踪探討外，特訂定本計畫，稱爲「第二階段實驗」，以示實驗工作之承續。

二、目標：

㈠探討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智能特質與創造才能；

㈡發展適合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教材與教法；

㈢培養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健全人格；

㈣建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制度。

三、方式：

㈠國民小學之實驗，除由原辦理「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之學校繼續辦理集中式教育實驗外，得另由省市教育廳局按實際需要，指定若干所國民小學，辦理分散式之教育實驗，藉以比較兩種班級型態之教育效果，並研究縮短修業年限之有關措施。國民中學之實驗亦得由省市教育廳局依實際情況，各指定若干所國民中學，辦理集中式或分散式之教育實驗。各實驗學校辦理本階段之實驗工作，國中自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國小則自二年級下學期開始，皆逐年推進。

㈡辦理集中式教育實驗之學校，應增進資優學生與其他學生之共同活動，並加強家長觀念之溝通，以免標榜資賦優異，造成學生不健全心理。

㈢實施分散式教育實驗之學校，由於資賦優異學生平時分散各班，應請把握適當時機，實施小組或個別輔導。為研究普偏推行縮短修業年限之可行性，國小階段應特別重視課程安排之研究。

㈣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之學校，應依學生之能力、性向、或興趣，分別指定學校有專長之教師（不限於資優班教師）施予分組或個別輔導，學生亦得在指導教師安排下，利用適當時機自行研究。

四、原則：

㈠實驗課程仍以部頒課程標準為主，惟可根據學生之程度與需要，增加教材之廣度與深度。

㈡實驗班之教學方法應特別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應，並強調思考與創造之活動。

㈢國民中學實驗班之教學，以發展數理或語文等學業性向為主。

㈣國民小學實驗班之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年，其辦法另訂之。

五、對象：

㈠國民小學集中式實驗班，由實驗學校就本校二年級學生中鑑別智商在一三〇以上者，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其鑑別之方法如下：

1. 教師之觀察與推介；
2. 學生家長之申請；
3. 學生本身之優異表現；
4. 團體智力測驗；
5. 創造能力測驗；
6. 個別智力測驗。

㈡國民中學集中式實驗班，由實驗學校就本校一年級學生中、鑑別智商在一三〇以上者，以每班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其鑑別之方法如下：

1. 國民中學教師之觀察與推介；
2. 學生家長之申請；
3. 國民小學暨國民中學上學期之成績；
4. 團體智力測驗；
5. 創造能力測驗；
6. 綜合性向測驗；
7. 個別智力測驗；

六、師資：

㈠實驗班之教師，得由實驗學校就本校教師中遴派適當人選擔任；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或甄選。

㈡實驗班之教師應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並得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登記。

㈢實驗班教師員額編制，國民小學以每班二名爲原則；國民中學以每班三名爲原則。

七、組織：

爲有效辦理實驗工作，得成立下列組織：

㈠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指導委員會—由本部聘請有關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負責本計畫之設計、督導與考核。

㈡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研究小組「由「指導委員會」聘請心理、教育、課程等專家組成，負責實驗課程之設計，補充教材之編輯、以及教學方法之研究。

㈢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輔導小組—由「指導委員會」指定適當師範院校及師專組成，負責實驗工作之輔導。

八、經費：

㈠研究小組所需經費及輔導小組費用由本部負擔。

㈡實驗學校實驗班之開辦費、師資訓練所需經費，由省市教育廳局負擔。

㈢實驗班之經常費用（包含圖書設備費、研究費、補充教材編撰費、實驗報告編印費等）由地方政府負擔，並由省市教育廳局補助。

㈣測驗費及測驗修訂費，研究及總報告費，參考資料購置，翻譯及印刷費，出國考察費用等，由本部補助。

九、期間：

實驗期間暫定爲三年，自六十八學年度起至七十學年度止。

十、附則：

㈠國民中學階段實驗班學生，因亦根據部頒課程標準施教，故其升學事宜，仍按現行升學辦法處理。

㈡本計畫經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實驗指標、辦理重點暨學生甄別程序

一、本階段之實驗，依據部頒「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以發展學生潛能爲指標，故以學生之學習成就及人格成長爲評量實驗成效之依據。

二、本階段之實驗重點，國民小學以課程之充實暨縮短修業年限可行性之探討爲主；國民中學以發展學生之普通能力，並陶冶其特殊學業性向爲主。故實驗學生之甄選與組合，國民小學以普通能力爲準，國民中學則由各實驗學校自行選定以普通能力爲準，或以特殊學業性向（語文或數理）爲準。

三、國民小學集中式實驗班學生之甄選，分爲初選及複選。

㈠初選：

1.由教師觀察並參考學生平時學習表現，推介全班智力最優之10.%。

2.實施團體智力測驗，其智力分數之百分等級在八五以上。

3.實施另一種團體智力測驗，其智力分數之百分等級在八五以上。

凡合於上述三項條件中之任何兩項者，得參加複選。

㈡複選：

1.實施個別智力測驗。

2.實施創造能力測驗。

凡個別智力測驗智商一三〇以上之學生，參考其創造能力、學業成績、學生評量等資料，擇優選取三〇名編爲實驗班。

四、國民小學分散式實驗學生之鑑別，依照集中式實驗班學生之甄選程序與標準，鑑別個別智力測驗智商一三〇以上者列册。

五、國民中學集中式實驗班學生之甄選，分初選及複選，唯其程序及標準，依實驗之重點而別。

㈠以發展普通能力爲主之實驗班，其學生之甄選與鑑別，比照國民小學實驗班學生之甄選與鑑別程序及標準。唯教師之推介，應同時參考學生於國小暨國中階段之學習表現。

㈡以陶冶特殊學業性向爲主之實驗班，其甄選程序如下：

1.初選：

(1)由數理及語文科教師，透過該科教學研究會，推介每班數理或語文學科能力最優之5.至10.%。（數理科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科；語文科包括國文、英語兩科。依學科能力推介時，須由該班擔任上述科目之教師共同協調爲之）。

(2)由每班導師觀察學生平時表現，並參考國小六年暨國中一上之學業成績，推介全班智力最優之10%。

(3)全年級實施團體智力測驗，其智力分數之百分等級在八五以上者。

凡具備上述第(1)項條件，且合於第(2)或第(3)條件之學生，得參加複選。

2.複選：

(1)實施個別智力測驗。

(2)實施學業性向測驗。

(3)實施創造能力測驗。

凡個別智力測驗智商在一二四以上之學生，依其學業性向測驗之成績，擇優選取三〇名，登記其創造能力測驗分數，編爲實驗班。

六、國民中學分散式實驗學生之鑑別，依照集中式實驗班學生之甄選程序及標準。

七、分散式實驗之辦理，應以實驗學校本校學生爲實驗對象；集中式實驗班之學生來源，得由省市教育廳局視各地區情況及需要，自行決定其範圍。

八、凡學生參加實驗班，均需徵得家長之同意。

九、甄選程序中所需之各種測驗，由各輔導小組自行選用。

十、本實驗指標、辦理重點暨學生甄別程序，經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叁、積極制定或修訂中之重要法令

(一)幼稚教育法：

我國幼稚教育雖未納入義務教育範圍，但已爲正規學制的一部份，尤其近年來，工商業發達，由於社會需

要，幼稚園之設立如雨後春筍，亟待積極輔導管理，因而制定幼稚教育法，以爲辦理幼稚教育之準繩。其主要內容包括目標、對象、課程、立案、師資、設備、獎懲等。幼稚教育法公布後，幼稚園管理規則將同時廢止。

㈡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係依國民教育法第廿一條之規定訂之，爲實行國民教育法之具體法令，本細則公布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國民小學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代用國民學校規程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等將同時廢止。

㈢國民中小學班級編制標準及教職員工編制標準：

本標準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條之規定訂定之。其主要內容規定有關班級編制及人數，教職員工之編制標準等。本標準公布之後，國民小學行政組織準則將同時廢止。

㈣國民小學設備標準：

本標準亦係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以爲國民小學設備之準繩。本標準制訂後，同時廢止「國民小學自然科設備標準」。

㈤修訂強迫入學條例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之規定，修訂強迫入學條例，其主要精神在以積極的排除兒童無法入學的障礙替代消極的強迫，使每位兒童不僅都能入學，而且可受適性的教育。

㈥修訂國民小學成績考查辦法：

自新課程標準公佈後，原有成績考查辦法已無法適用，因而依據新課程標準之精神，修訂成績考查辦法，預定於六十九學年度開學前公佈實施。

㈦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自民國六十一年公佈以來，已經八年，配合國民小學新課程之實施，應於七十年修訂國中課程標準，以與民國六十四年修訂之國小課程標準相銜接。

(八)制定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

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國民教育人員之任用已建立一套完整制度，惟實施以來，迭經各方反應有待改進部份甚多，因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以爲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遷調之依據。

(九)制訂國民中小學實施特殊教育辦法

我國六十八學年度學童兒童就學率已高達百分之九七．六八，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者亦達百分之九六．二〇，未入學者多數爲特殊兒童，爲貫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爲義務教育，國民中小學應加強實施特殊教育，使特殊兒童得以入學受教，因而制定本辦法，以爲國民中小學實施特殊教育之依據。

肆、結　言

總之，教育法令乃是教育施政的重要依據，教育施政必須考慮當時、當地的需要，由於時代變遷急劇，必須及時修改法令，以符需要，國民教育法的公布使我國國民教育的措施，將更符合現代社會，國家的目標。配合制訂的許多法令如施行細則、強迫入學條例等，將使國民教育法更可具體實施。這些國民教育有關法規的修訂或制訂完成，將可使國民教育邁進一個新的境界。

中國教育史選介（續二）

陳道生

陳啓天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文星書局影印民國十七年上海太平洋書店版，民國五十一年，台北市。

此書收入：「吳相湘主編：中國現代史料叢書。第五輯—學術教育。」內印行。是著者根據資料和本身經驗所寫成。可爲前述教育史書中，「一時」的著作代表。

我國教育至周代，在制度各方面，可說窩型已備。直到清末新教育的改革，都可說沒有多少的變動。但我們現在的教育，無論在理論、制度、內容、教法，設備各方面，幾乎都和舊教育完全脫了節。一般教育史的介紹方式，都是依照時代的排列，現代教育都只是漫長的整個教育中的一小部分。其實，這一小部分和過去的舊教育，有對等的重要性。可說舊教育僅係我國歷史壯濶波瀾中之一波，而新教育實爲其接續之另一波；此一新波瀾，尚在擴展、延伸，不但籠罩了我們生活的時空，還將籠罩後來若干代的時空。由這波瀾不但可以根據過去了解現在，也可根據現在預斷將來。所以對這一部分，應有更詳細的介紹。陳氏此書實具有此方面之功能。

本書參考書籍，著者雖謂「均詳註於書內。」然每有僅註「書名」，未註「著者」者，而「出版者」、「出版地」、「出版年」均不註錄，讀者查考時頗多不便。如「第二章：舊教育的崩潰。一、舊教育的實際狀況——一、舊教育的宗旨。」內引及清代的聖諭十六條，註：「見中國教育史大綱」。未註著者、出版者等。引「近代中國教育史料」頗多，書名外註册數頁數，此固甚佳。然「著者、出版者、出版地、出版時」等重要因素皆未註明。按本書頗重要，似爲「舒新城編，中華書局，上海市，民國十七年印行。」內收清同治初年設同文館起，至民國十五年止之教育史料。因書後又未列參考書目，缺少這些參考因素，徒增讀者不便，此爲舊式

著作之一般缺點。

間有未能運用直接資料之處，如上舉清代聖諭十六條，若採自「欽定學政全書」較直接，所採「中國教育史大綱」則爲二手以後資料。

本書雖有上述小疵，然仍瑕不掩瑜。

全書共分四編，第一編緒論，分三章：第一章，近三十年之中國與教育革命，指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的大變：由專制政治變到民主政治，家庭經濟變到國民經濟，宗法社會變到國家社會，舊文化變到新文化。第二章，舊教育的崩潰，簡介舊教育宗旨，制度、內容。接著分析舊教育崩潰的原因、次第。第三章，新教育的發展，指陳新教育發生的原因，特點、及發展次第。頗能鉤玄提要。

第二編萌芽期的新教育，分二章敍述：第四章述時代背境、思潮與宗旨。背境方面，自太平天國，捻、回之亂、英法聯軍、孫、黃革命對舊社會之挑戰，到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康有爲、梁啓超爲清廷之肆應，皆作扼要之敍述。思潮方面指明：分西文教育思潮、西藝教育思潮、西政教育思潮三期。最後歸納爲「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教育宗旨。釐析頗爲分明。第五章述教育概況。從教育行政制度開始，光緒二十四年以前，分屬各行政機關，無教育制度之可言；二十四年定以京師大學堂管轄各省所設學堂；直到二十九年才專設總理學務大臣。學校制度方面，初由二級制，再變爲三級制，皆先有不成文之事實，演進到成文之規定。然後分述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師範教育、留學教育，殿以本期總評。皆條理清楚，持論有據。就中更見梁啓超氏之貢獻極大，可稱我國新教育之柱石而無愧。

第三編建立期的新教育，從第六章到十四章分述：時代背境與教育思潮、制度、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實業教育、師範教育、留學教育、總評等九章，皆敷陳資料爲據，說理清楚，信而有徵。其中各項統計資料，皆已爲今日不易得者。

第四編改造期的新教育。本編以其重要，分量佔全書之半。自第十五章至二十四章，述民國元年至十七年

之教育，分時代背境與教育思潮，制度，初等、中等、高等、實業、師範、留學教育，總評等如前。另加入收回教育權運動一項。時代背境，述及當時共和締造之艱難：中經袁氏稱帝，張勳復辟之起伏；南北對峙之險局；軍閥割據之狀態；國民黨黨內之紛爭，共產黨之暴動等隱憂，嘆迄未能建立眞正之共和政治。經濟方面：農業凋零，入超日增；社會文化方面：舊文化失勢動搖，西方新文化趁勢輸入，不但有新舊之衝突，且輸入之西方文化間也呈紛亂。國際情勢方面：歐戰前受列强之支配，歐戰後有日、英、俄之公敵。眞是一片艱難困苦的局面！推其原因，不外民智未開，易受野心者之利用，人民未能發揮道德勇氣，愛國團結，正見教育之重要性！教育思潮方面有：㈠軍國民教育思潮，㈡實利主義教育思潮，㈢美感教育思潮，㈣科學教育思潮，㈤平民主義教育思潮，㈥國家主義教育思潮，㈦三民主義教育思潮等，分述其原起、發展，有助民初教育理論之實情了解。對教育宗旨演進，也闡述甚詳：自民元教育宗旨、袁頒教育宗旨，教育團體主張之宗旨（民四、民十五）、民國十一年公布之新學校系統改革令，民國十七年公布之三民主義教育宗旨，皆一一詳加分析，內中由教育團體提出之宗旨，雖未爲政府採納，而事實上曾推倒原有宗旨，發生實質影響一事，爲一般書籍所忽略，今日知者甚少。教育行政制度方面，自中央至地方之變遷經過；學校制度方面，自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至高等教育的歷次改革，均能詳加介紹，評其得失。然後，分別就：組織行政、宗旨、課程、教法、訓育等方面，介紹初等、中等、高等、實業、師範教育。留學教育則分宗旨、資格、科別三項，均附有統計資料。收回教育權運動一章，說明當初歐美在中國設立的教會學校，包括中小學及大學，共有學生三十四萬餘人之多。日本在東三省及山東設立的各級殖民學校，也有中國學生萬人上下，皆不受我國政府管轄。因此，收回教育權有殆切之需要。最後一章總評，分就趨勢、優點、缺點三項分析評論，並殿以學生數統計表。

本書著者，眼光精湛，立論頗能入微；取材豐富，資料每多秘辛；遂使本書成爲教育史中不可多得者。研究教育者，不可不讀本書。

民國教育記事　續編第五輯

（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國立編譯館出版，商務印書館印行丁致聘先生編纂「中國近七十年教育記事」一書。該書時自清同治元年，迄民國二十二年，問世以來，不僅對數十年來教育事業可得其梗概，且對教育從業師生暨教育研究人士查閱、徵引甚稱便利；惟以該書僅編纂至二十二年，自二十二年以後則付闕如，而四十年來亦無聞有其續篇之刋行，本館爰接納各界人士建議，特接編其續：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止，稱「民國教育記事」，藉利各界人士參考。

二、續編「民國教育記事」之體例，仍援引丁著所採之編年體，以月日爲單位，凡事有月日可稽者，即繫於某月某日，有月無日者繫於其月之後，月日之無可考者則繫於某年之後，凡事之同年月日者，僅於第一次書明，餘均省略。

三、各項事俱註明出處，並誌載卷期頁數。各參考取材書名，爲資簡潔僅書其簡稱，如「第二次教育年鑑」簡書爲「二鑑」；「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簡書爲「近史料」。（其餘各參考書名之簡稱，均沿用丁著）

四、本記事之索引，俟全部記事續編完竣，出版單行本時，另予彙編。

五、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臺，史料檔案多難求全，基此主觀困難，復以時間匆促，本記事漏誤之處實所多有，尚祈各界賢達隨時賜正，以便增補，實所感盼。

六、本記事荷承國立政治大學趙振華、張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美筠、黃美蓮四同學負責蒐集、採錄，及王教授煥琛、黃教授發策、陳教授道生惠予審閱、校訂，得告完成，特此誌謝。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民國六十年

一月四日　行政院准予核備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性會議注意事項。（法編一四〇五頁）

一月八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二次修訂）（法編九八三頁）

一月一四日　行政院核准修正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組織規程。（教令一〇六四頁）（九教八〇九頁）

一月二〇日　教育部編撰「大學及獨立學院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概況考察報告」令頒有關院校，俾作今後改進之依據。（四鑑一四二一頁）

一月二一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與中華民國聯合國同志會合辦「聯合國成立廿五週年教育活動資料展覽」。爲期一月。（教摘十六卷三期一八頁）

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令規定：各級學校均應分別成立「校史室」。（四鑑一四二三頁）

教育部核定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建教合作原則。（法編一一〇七頁）

一月二七日　教育部文化局輔導中國地方文獻學會等有關單位舉辦中國地方文獻展覽，在臺北市臺灣省立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及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三處同時舉行。（四鑑一〇〇三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令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法編六一九頁）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訂有生活規條四十八條）。（四鑑一四二八頁）

二月五日　教育部文化局定自本日起到五月五日爲第一屆「文藝季」，其間包括戲劇節（二月十五日），美術節（三月二十五日）。分別舉辦各項文藝活動

（四鑑一〇一一頁）

二月一九日　教育部公布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此項辦法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之任用，有別於一般公務員而自成系統。）

（四鑑八七頁）

二月　郭藩繼蔡任漁任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院長。

（四鑑八二七頁）

教育部將有關大專院校之訓導法令，合輯爲大專院校訓導手册出版，以便稽查應用。

（四鑑一四一四頁）

三月一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臺灣省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實施要點。

（四鑑一四二〇頁）

三月三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甄審聘用與待遇要點。

（四鑑二八八頁）

三月四日　我國與希臘簽訂中希文化專約。

（八表五三七頁）
（四鑑一二一一頁）

三月二四日　行政院令裁撤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其業務自七月一日起移交青年輔導委員會接辦）

（教化第一卷一期一四頁）

三月二七日　第二屆大專院校運動會由海軍軍官學校負責籌辦，本日起在左營舉行。參加大專院校八十五所，職員及運動員一、四二五人。

（四鑑一三四一頁）

三月二九日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中華民國第十一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加展出的作品共三百一十件，入選作品五十一件，佳作七十一件。

（四鑑九七五頁）

四月二日　第六屆亞洲兒童合唱大會於本日至七日在我國舉辦。參加者計有韓國、日本、琉球、新嘉坡、菲律賓、香港等七個國家地區十七個合唱團計一千餘兒童參加演唱（過去已舉辦五次，三次在日本舉辦兩次在韓國舉辦。）

（四鑑一〇三〇頁）

四月一六日　政治大學、臺灣大學、師範大學等校學生向美國大使館抗議美政府支持日本對釣魚臺列嶼之

主權要求。

（八表五三八頁）

四月一六日 羅雲平接長教育部。（羅，安東鳳城人，原任省立成功大學校長。）

（九教八〇九頁　四鑑一五八二頁）

四月一八日 中華民國雕塑學會於台北成立。

（四鑑一〇一三頁）

四月二八日 我國主辦中美學人海洋資源研討會。中美學者百餘人參加。

（四鑑一二二七頁）

四月二九日 第二十屆臺灣省各中等學校運動會，本日起在桃園縣舉行。參加學校三五〇所，各校參加運動員人數三、八八二人。

（四鑑一三三九頁）

四月 教育部舉行第二次標準體能測驗。抽樣測驗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各四校，測驗男女學生四千六百人。

（四鑑一三三八頁）

五月四日 國防、內政、教育三部會銜修正公布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軍訓四五六頁）

五月五日 第四屆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本日起在臺北市立體育場舉行。參加學校九十一所，各校參加運動員三、二一六人。

（四鑑一三四一頁）

五月七日 臺灣省政府令頒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甄審聘用與待遇要點。

（九教八一〇頁）

五月一七日 教育部文化局公布教育部文藝獎設置辦法。

（法編八〇五頁）

「亞太國家課程發展研討會議」，本日起在泰國曼谷舉行，我派代表同琦與會。

（四鑑一三二頁）

五月二〇日 杜元載接任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任黃季陸退休）

（八表五三八頁）

五月二四日 三民主義韓文本由韓成均館大學教務長李明九譯成。

（東誌復刊五卷一期一〇三頁）

（八表五三八頁）

五月二五日　內政部公布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辦法。

（東誌復刊五卷一期一〇三頁）

（教化四一六期六〇頁）

五月二八日　詩人節聯吟大會在新竹舉行，全國及海外華僑詩人六百餘人參加。

（東誌復刊五卷一期一〇三頁）

五月三〇日　汪乾文等八人，啓程飛往漢城參加六屆世界珠算會議。

（東誌復刊五卷一期一〇三頁）

五月三一日　我國首席代表羅雲平、代表張彼得、葉楚生，副代表萬心澄、余煥模、鮑幼玉、秘書魯炳南赴新加坡參加第三屆亞洲區教育部長暨經濟計畫首長會議，會議時間自本日至六月七日。

（四鑑一三二頁）

五月　國史館編纂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付印。

（國紀二八〇頁）

六月二日　亞洲首屆少年籃賽在菲閉幕，我女子隊榮獲冠軍凱歸。

（東誌復刊五卷一期一〇三頁）

六月四日　十七屆亞洲電影節大會在北市揭幕。

（東誌復刊五卷一期一〇三頁）

教育部成立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有關空中教學之策劃事宜。

（四鑑一〇七〇頁）

六月五日　全省國小田徑賽在北市體育場舉行。

（東誌復刊五卷一期一〇三頁）

六月一〇日　行政院院會核定少年管訓事件執行辦法。

（東誌復刊五卷一期一〇四頁）

六月一三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中國名勝古蹟草繪藝術展覽」，以慶祝建國六十年。

（教化第一卷一期二五頁）

六月二〇日　行政院准予修正公布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

（軍訓四五六頁）

（四鑑一三八七頁）

六月二七日　台北市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成果展覽，本日在市立體育專科學校體育館揭幕。

（教化第一卷一期二〇頁）

六月二九日　國防部、教育部會銜公布國（初）中初職

畢業生免試保送國軍士官校班辦法。（法編一一〇九頁）

六月三〇日 據統計：留學生回國人數共達二千一百四十九人。其中四十五年六十七人，四十六年六十二人，四十七年九十人，四十八年七十人，四十九年四十七人，五十年五十二人，五十一年六十三人，五十二年九十五人，五十三年九十六人，五十四年一百二十五人，五十五年一百四十一人，五十六年一百五十六人，五十七年二百二十三人，五十八年三百零一人，五十九年四百零七人，本年一月至六月一百五十四人。（四鑑一三一五頁）

六月 教育部輯印中小學訓導手册出版。（四鑑一四一四頁）

七月一日 政府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正式實施，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同時成立。（八表五三九頁、中常四〇〇四頁）

台灣省立中興大學、台灣省立成功大學分別改制爲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四鑑七八八、七九〇頁）

七月五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本年起訂定辦法辦理「免費招待中小學生至院參觀」之活動。本年三月一日起至本日止，總計有二百餘所學校參加，招待學生人數達二萬四千人。（四鑑一〇九三頁）

七月七日 教育部依照補習學校法，制定「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由初級中級補習教育，擴展爲大專教育的補習教育。（四鑑四八頁）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廣播教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爲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四鑑五七頁、法編四一頁）

七月九日 國立台灣大學校長閻振興、私立逢甲學院院長張希哲，本日飛往菲律賓馬尼拉，參加世界大學校長會議。此次會議討論的主題，是如何經由教育達至世界和平、大學教育達致世界和平、及大學教育國際合作問題。

（教化第一卷一期一八頁）

七月一九日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召開「國際比較文學會議」，在台北舉行。

（教化第一卷二期一五頁）

教育部宣布：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暨五專附設的二年制技藝部份，從六十學年度起，報考的學生將無服兵役的限制。

（教化第一卷二期一五頁）

七月二一日　教育部令臺北市教育局及臺灣省教育廳擇定各地公立高中、商專、高商共廿九所，附設空中補習學校，招收學生，辦理課業面授。

（四鑑一〇七〇、一一七七頁）

教育部頒佈實驗空中教學工作畫分辦法。

（四鑑一一八一頁）

總統令任鍾皎光爲考選部長。

（八表五四〇頁）

教育部公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法編一〇一頁）

七月二四日　臺北市立棒球場，擴建落成典禮。

（東誌復刊五卷三期一〇三頁）

七月七日　教育部公布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

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令五七、七二八頁）

七月二九日　教育部公布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法編九七頁）

第十三屆世界童軍大露營，我四百餘童軍赴日參加。

（東誌復刊五卷三期一〇三頁）

七月三〇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孫亢曾辭職，由張宗良接任。

（教化第一卷二期一四頁）

（四鑑七八七頁）

七月　教育部核准各師專開辦暑期部設普師科或幼師科。

（四鑑二二二頁）

七月三一日　第一屆亞洲兒童畫展，本日在國立歷史博物館開幕，參展兒童作品三〇〇餘幅。

（教化第一卷一期二六頁）

（東誌復刊五卷三期一〇三頁）

七月　薛光祖任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院長。

（四鑑八一七頁）

七月　唐守謙任私立東海大學校長。

（四鑑七九九頁）

蕭師毅任私立中國文化學院院長。

（四鑑八二五頁）

八月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成立，許智偉任院長。（校址設彰化白沙山莊原中等教師研習會會址。）

（四鑑八一七頁）

八月三日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研讀臺灣姓氏源流等書，以加强民族精神教育。

（教化第一卷二期一八頁）

八月一〇日　我國高爾夫名手呂良煥爲國爭光，本日獲教育部頒授獎章及獎詞。（呂良煥七月十二日在英國倫敦舉行的第一百屆高爾夫球公開賽中曾榮獲亞軍。）

（教化第一卷二期二二頁）

八月一三日　教育部令頒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

（法編二〇一頁）

（教令二三六頁）

八月一六日　第二屆亞洲少年泳賽，我榮獲四面金牌。

（東誌復刊五卷三期一〇四頁）

八月一七日　教育部舉行九年國民教育總檢討會。

（九教八一〇頁）

（四鑑四二二）

（東誌復刊五卷三期一〇四頁）

八月一九日　教育部審議決定六十年度學術獎金，理科林耀堂、農科劉業經。

（教化三九六期六五頁）

八月二五日　臺灣省教育廳辦理國小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在全省八縣市共設十二班。

（教化第一卷三期一七頁）

烏拉圭孟都中山學院院長愛蘭娜教授所著我愛中國一書正式出版。

（教化第一卷三期一九頁）

八月二八日　中華巨人少棒隊在美國威廉波特贏得二十五屆世界杯少年棒球錦標賽冠軍。

（八表五四〇頁）

（中常四〇〇五頁）

八月二九日　臺灣省教育廳核定八所學校，舉辦貧民實用技藝訓練班，招收失學青年接受技藝訓練。這八

所被核准設班的學校及開設科別爲：省立花蓮工職設汽車修護科、省立新竹工職設電機修護科、省立嘉義工職設機車修護科、省立臺南工職設無線電及電視修護科班、省立屏東工職設電器修護科、省立嘉義家職設成立工科、省立宜蘭農工設車床工科、苗栗縣立竹南國中設電視機修護科。

（教化第一卷三期一四頁）

八月三〇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匪區來臺匪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檢覈辦法。

（教令一〇一七頁）

教育部文化局公布教育部文化局設置紀念黃自先生歌曲歌詞創作獎辦法。

（教令一〇九九頁）

臺北市教育局修訂公佈配發國民小學教科書及收回成本費注意事項，通令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切實遵照辦理。

（教化第一卷三期一七頁）

美舊金山華僑聲言，爲保存中華文化傳統，決抵制美合校計劃。

（東誌復刊五卷四期一〇五頁）

八月三一日　臺灣省教育廳宣稱：業已核准本省高職由一百廿九校增爲一百五十二校，高中兼辦職業類科學校；由五十校增爲六十四校。

（教化第一卷三期一五頁）

八月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三校，教育部核准立案。

（技職九四～九五頁）

臺灣省教育廳自本月起，對於學區生活條件較優及午餐工作不力之國民小學，中止其午餐供應，而將其物資改配給偏遠地區之國中，使學校午餐由國民小學擴展至國民中學。

（四鑑二八一頁）

九月一日　第三十二屆中日文化交流書法展覽，我三百多人獲獎。

（東誌復刊五卷四期一〇三頁）

九月五日　國史館重印國民政府公報完成，合訂本共裝二百二十二册。

（國紀二九三頁）

九月一三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謝明山與國際文教處長姚舜本日前往日內瓦，出席「聯教組織三十二屆國際教育會議」。

（教化第一卷六期一一頁）

教育部核准中國租稅研究中心設立。

（四鑑八八三頁）

九月一八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五十九年度學術獎金得獎人名單：文科黃彰健、法科桂裕、工科黃鐘洛、農科王益滔、醫科張傳炯。

（教化第一卷五期一四頁）

九月二〇日　瓜地馬拉教育部長馬東納杜偕同其副總統卡瑟瑞斯來華訪問。

（教化第一卷五期一八頁）

九月二一日　美國賓州扶輪社，贈我中央圖書館書籍三千五百本。

（東誌復刊五卷五期一〇三頁）

十月一日　比利時皇家歷史藝術博物館館長德萊，來臺訪問。

（教化第一卷六期一七頁）
（東誌復刊五卷五期一〇三頁）

十月二日　世界通信史料展覽，在歷史博物館舉行。

（東誌復刊五卷五期一〇三頁）

十月五日　教育部召開專科教育檢討會。

（教化第一卷八期八頁）

十月一六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臺灣省各公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收費辦理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實施要點。

（教化第一卷七期八頁）

十月三〇日　中華民國六十年優良國語影片，金馬獎頒獎典禮，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

（教化第一卷七期二〇頁）

第二十六屆臺灣省全省運動會本日起至十一月三日在嘉義縣舉行。

（四鑑一三五〇頁）

十月三一日　中華電視臺正式開播。空中學校亦同時開學。

（四鑑一一六二、一一七七頁）

十一月一日　教育部設立學籍室，負責專科以上學校及大學獨立學院之學籍管理。

（教化第一卷八期一五頁）

十一月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四鑑一四一五頁）

十一月四日　教育部文化局公布本年文藝獎金得獎人：文學類：葉維廉、陳敏華；音樂類：黃楨茂；美術類：郭燕嶠、張道林；書法類：陳書蓀、梁鈞庸；攝影類：梁光明、孔嘉。（教化第一卷八期一四頁）

立法院修正通過大學校長、院所系負責人，採任期制。（東誌復刊五卷六期一〇三頁）

十一月八日　越南中等學校教育訪問團來華訪問。（教化第一卷八期二三頁）

十一月一〇日　全國首屆雕塑展覽會在省博物館揭幕。（東誌復刊五卷六期一〇四頁）

十一月一一日　「中華文化復興展覽」在國立歷史博物館揭幕。（教化第一卷八期二一頁）（四鑑九九四頁）

「中國歷代圖書展覽」在國立中央圖書館展出。（教化第一卷八期二〇頁）

我國主辦亞太胸腔病學會第二屆大會。參加者共十四個國家及地區。（四鑑一二二七頁）

十一月一四日　我國主辦亞太地區第二屆耳鼻喉科醫學會議。（四鑑一二二七頁）

省教育廳訂定「發展師範專校十年計畫」。（東誌復刊五卷六期一〇四頁）

十一月一六日　臺灣省教育廳宣布，國民中學師資來源充足，取銷試用教師，以提高師資素質。（東誌五卷六期一〇四頁）

臺灣省教育廳為鼓勵臺東縣綠島鄉鄉民子弟升學就讀省立各類高級職校，決定給予公費待遇，通令各職校遵照。（教化第一卷九期二二頁）

十一月一九日　臺灣省省教育廳公布國中職業選科製圖及珠算比賽實施要點。並規定全省各縣市初賽應在十一月底前舉行完畢。（教化第一卷九期一五頁）

十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文化局為慶祝建國六十年特舉辦

「第一屆世界廣播電視民俗藝術節目觀摩會」。觀摩會共有二十個國家（含地區）之四十五個廣播電視單位參加。

（四鑑一〇四三頁、教化第一卷九期一八頁、東誌復刊五卷七期一〇三頁）

十一月二六日 臺灣省教育廳訂定「臺灣省中、小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考試證明文件遺失申請補發手續」，令知各省立中小學校遵照辦理。

（教化第一卷十期一三頁）

十一月二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

（法編二一三頁）

十一月二九日 教育部決定「今後師專暑期部及夜間部應以招收在職合格之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為限，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四鑑五四二頁）

十二月五日 「遠東區橋藝賽」我榮獲冠軍，代表隊今日返臺。

（東誌復刊五卷七期一〇四頁）

十二月一一日 臺灣省教育廳訂頒臺灣省國民小學環境綠化工作應行注意要點，規定學校環境綠化工作應有完整計畫，訂定工作進度，並以縣市為單位，每年舉辦一次環境綠化工作比賽，藉資觀摩。

（教化第一卷十期一五頁）

十二月 教育部宣布：臺灣省立臺北工專校長趙國華退休，所遺校長一職，由高雄工專校長唐智接充；現任成大工程科學系主任夏漢民接任臺灣省立高雄工專校長。

（教化第一卷十期一五頁）

十二月二〇日 日本福岡大學學術訪問團抵臺。

（東誌復刊五卷七期一〇四頁）

十二月二九日 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舉行第五屆委員會臨時全體會員大會，由委員黃季陸、鄧傳楷、李熙謀、孫宕越等人提議通過改組為中華民國國際教科文學會。

（四鑑一二二三頁）

本年 據統計，本年度臺灣省縣市教育文化經費與歲出經費總數之百分比為五二・六一。

（四鑑二九四頁）

民國六十一年

一月八日　教育部公布私立專科學校與大學合作設置研究生獎學金辦法。（法編四一七頁）

一月一三日　考試院院會通過修正考試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條文，以適應延攬人才需要。（中常四〇〇八頁）

一月一八日　省教育廳通令實施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工作要點。以建立完整的國小輔導制度，加速國小教育的發展。（教化三九九期七五頁）

一月　教育部約聘英籍經濟專家甘乃孔來臺，就教育投資觀點，測算目前我國各級教育之收益率，以供修訂教育計劃之參考。（四鑑一六四五頁）

私立四海工業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技職九六頁）

二月八日　中華國劇學會成立。（四鑑一〇二二頁）

二月一一日　行政院令規定農曆清明節爲民族掃墓節，各機關學校於是日放假一天。（四鑑一四二四頁）

二月二一日　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會銜修正公布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四次修正）（法編一二八七頁）（軍訓四五七頁）

三月五日　「童軍節慶祝大會」假臺北市體育場舉行，教育部長兼理事長羅雲平主持，參加童子軍服務員五千餘人，會中頒發方純青銅鹿獎章、李大祥等六人銀獾獎章及周封岐等十九人銀羊獎章。（四鑑一六一七頁）

三月一六日　教育部修正公佈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法編四一、七二一頁）

山東古樂團應美國亞洲協會之邀請訪問美國各大學演出四十餘場。（四鑑一〇三二頁）

三月二九日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中華民國第十

二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入選作品五十四件，佳作六十五件。（四鑑九七五頁）

三月 私立南台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奉准更名爲私立南台工業專科學校。（技職九二頁）

教育部核准私立萬能工業技藝專科學校立案。（技職一〇三頁）

四月一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法編一二九頁）

四月一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法編七八九頁）

四月二二日 我參加菲律賓六國田徑邀請賽之代表隊贏得十一面金牌，並有六名選手獲得參加一九七二年世運之資格。（中常四〇一三頁）

四月二三日 中華民國國際教科文學會舉行成立大會。（參見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紀事條。）（四鑑一二二三頁）

四月二四日 第四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揭幕。（中常四〇一三頁）

四月二六日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法編六九九頁）

四月 王天民任國立編譯館館長。（繼劉　拓任）（四鑑八九六頁）

熊先覺任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四鑑一五九五頁）

五月二日 旅美音樂家馬思聰返國。（中常四〇一四頁）

五月三日 教育部訂定大專學生申請退學休學退費規定。（高法二四七頁）

五月五日 第三屆大專院校運動會在臺中市臺灣省立體育場舉行。（四鑑一三四一頁）

五月六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青年暑期育樂活動，本年起更名爲「青年自强活動」。（中常四〇一四頁）

五月一六日　國父紀念館落成，　國父銅像同時揭幕。（中常四〇一四頁）

五月二七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第三次）（法編三四一頁）

五月二九日　「啓發教學法實驗計畫第一階段教師及輔導員研習會」在彰化教育學院舉行。（四鑑四一三頁）

六月一日　蔣彥士任教育部長。（蔣，浙江杭州人，繼羅雲平任。）（九教八一〇頁）（四鑑一五六七頁）

六月六日　蔣總統核定聘任錢思亮等卅六人為中央研究院第八屆評議員。（中常四〇一五頁）

六月一六日　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銜修正公布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法編八三一頁）

六月二六日　「中美人力資源會議」在台北市揭幕。（中常四〇一六頁）

六月　朱滙森任教育部政務次長，梁尚勇、郭為藩任常務次長。（朱，原任常次；梁、郭係繼王亞權、張書文任。）（四鑑一五六七、一五八三頁）

許智偉任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繼潘振球任）（四鑑六六頁）

教育部核准私立聯合工業技藝專科學校立案。（技職一〇五頁）

臺灣省教育廳為貫徹九年國民教育，規定自六十一學年度起，全省各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均一律實施學區制，收學區內適齡兒童入學，停止自行招生。（九教八一〇頁）

七月二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第二次）（法編一四一頁）

七月二五日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由羅雲平接任；原任校長劉道元退休。（教化三九六期六五頁）

教育部通令規定：自六十一學年度起，著將各級學校學生保證書予以廢止。至各校原有其他各種表格

內，凡列有保證人一欄者，同時予以刪除。（四鑑一四四〇頁）

七月二九日 教育部核定六十一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招收新生名額總共爲二二、三九一名，錄取率爲百分之二六．六七一。（教化三九六期六四頁）

七月 發展科學教育與培育科學人才第二期四年計畫，本月開始實施。本期科學教育計畫實施重點，以加强現職中小學科學教師訓練，及充實大學學系與研究所爲工作目標。（四鑑九六九頁）

謝冰山接任私立東海大學校長。（謝，原任教育部政務次長。）（四鑑七九九、一五八二頁）

八月二日 中華少年棒球隊以三比〇擊敗日本調布隊，榮獲遠東區少棒賽冠軍。（中常四〇一七頁）

八月九日 教育部明令規定，各大專院校今後遇有「國父思想」課程教師出缺，應優先遴聘三民主義研究所畢業生充任，以提高師資素質。（四鑑一四一七頁）

八月一五日 第一屆海外學人國家建設研究會在台北揭幕。（中常四〇一七頁）

八月一六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次）（法編一一五頁）

教育部裁撤研考處、安全室、學籍室及組織法外成立之小組、中心、委員會等十二個單位，以資精簡。（教化三九六期六一頁）

八月一八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外留學規程。（第四次）（法編九七五頁）

八月二一日 中華美和隊榮獲世界青少棒冠軍。（中常四〇一七頁）

八月二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小學自然科設備標準。（法編六六七頁、四鑑二五一頁）

八月二四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大學法。（法編二七三頁）

八月二六日　本年（西曆一九七二年）爲我國正式派遣學生出國百年紀念，亦值首批留學生容閎先生逝世六十週年。我國留學生團體特在美國康涅狄克州哈特福市舉行紀念儀式。教育部長閻振興特撰容閎先生墓誌銘，運往美國，安置於哈特福市西達公墓容先生墓前。（四鑑一二一三頁）

八月二七日　中華少棒隊以六A比〇勝美北隊榮獲本屆世界少棒冠軍。（中常四〇一七頁）

八月三〇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決定將中國通史和中國現代史列爲大學共同必修課程，以加强民族精神教育中歷史教學。（中常四〇一七頁）

八月三一日　教育部公布修訂大學必修科目表實施要點，自本年度起，大學一年級學生，凡修業年限爲四年之各學系至少應修一二八學分方得畢業；各校如須提高其標準，應專案呈報教育部核備。修業年限爲五年以上之各學系，得由各校酌情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教化三九六期六四頁）

八月中旬　教育部通令省市教育廳局，自六十一學年度起，規定教育行政工作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或兼職。（教化三九六期六二頁）

八月　鄭通和任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院長。（四鑑八二二頁）

九月七日　台北市教育局訂頒加强教師進修實施辦法。（教化三九六期六八頁）

九月一五日　教育部令頒規定：「學生社團不得有校際性組織。」（法編一一七五頁）

九月一六日　教育部爲國民小學校長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者所敍薪級得比照師範專科學校規定標準辦理，通令省市教育廳局知照。（教化三九七期五五頁）

九月一九日　教育部決於近期內派督學前往各級私立學校視導財務情形，同時希望各級私立學校實施財務

公開制度。

（教化三九六期六二頁）

九月二五日 中華民國兒童少年發展策進委員會主辦「學齡兒童工作研究會議」，建議減少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增設小型國民中學。

（九教八一〇頁）

九月二七日 內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會銜公佈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四鑑一四四七頁）

（法編一一七一頁）

九月初 越南孔學總會舉辦「孔聖文物展覽會」。國立歷史博物館蒐集唐、宋、元、明名畫家手繪圖像，及南宋孔子宗祠供奉孔子夫婦楷木像，山東武梁祠內石刻孔子見老子，及各項聖蹟圖片參展。

（教化三九六期七二頁）

九月下旬 臺灣省教育廳擬訂「臺灣省高級中學和國民中學本學年加強工藝及科學教育的十項計畫」，並編列一千八百九十六萬四千元，積極實施職業教育陶冶。

（教化三九六期六九頁）

十月三日 臺灣省教育廳修正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舉辦學生旅行遠足應行注意事項及學生乘坐汽車集體旅行學校與車主應行遵守事項。

（四鑑一四三七頁）

臺北市教育局訂頒臺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導主任甄選儲訓要點，以儲訓優秀教導主任人材。

（教化三九六期七〇頁）

十月五日 臺灣省六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地方教育行政暨視導工作座談會，在日月潭教師會館舉行。

（教化三九六期六二頁）

十月七日 教育部擇定臺大、政大、成大、淡江文理學院與中華電視臺合作，開辦大學選修空中教學科目。

（教化三九六期七一頁）

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核辦各類申請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法編一〇一九頁）

十月十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第二次。）

（法編七〇一頁）
（四鑑三九二頁）

十一月一一日　教育部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法編三〇三頁）

教育部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

（法編二九九頁）

十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法編三六三頁）

十月二七日　第二十七屆臺灣省全省運動會在臺中市舉行。

（四鑑一三五〇頁）

十一月二九日　謝敏男、呂良煥獲第二十屆世界盃高爾夫錦標賽團體及個人雙組冠軍。

（中常四〇一九頁）

十月　臺北市教育局決定增建市立圖書館十所分館，分設在南港、內湖、木柵、景美、古亭、西村、東園、城中、大安、西園各地。

（教化三九六期七一頁）

東華皮影劇團應美國亞洲協會之邀往美國各大學演出。

（四鑑一〇三二頁）

十一月一日　教育部表示：取得外國政府獎學金的公費留學生，留學年限奉准放寬爲七年，取得本國政府獎學金的公費留學生，最高留學年限仍爲四年。

（教化三九七期六三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示，對第二期九年國民教育的執行，已列出寬籌財源、增建校舍、加强師資訓練等計畫，並將逐步依計劃施行。

（教化三九八期五九頁）

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長蔣彥士應韓國教育部長柳基春之邀請本日赴漢城作一週的訪問，以加强中韓文化與教育關係。

（公報64十一期二七頁）

十一月一〇日　教育部文化局褒揚李升如、李麗雅、杜雲之、吳美雲、梁在平、袁懋如、莊本立、黃瓊玖、張伯謹、張自英、愛蘭娜、楊世彭、劉英柏、及中華卡通公司，嘉勉其弘揚中華文化之努力。

（教化三九七期六一～六二頁）

十一月一一日　教育部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教化三九七期五四頁）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指導活動實施綱要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指導工作實施要點令頒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照，并自訂工作計畫及進度。（四鑑一四一二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為紀念　國父誕辰暨文化復興節，舉辦為期五天之「第二屆全國文藝創作展覽」。（教化三九七期六一頁）

十一月一二日　「全國師範教育展覽」本日至二十六日在教育資料館展出。（教化三九七期三〇頁）

十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辦法。（教化三九八期五三頁）

十一月二三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二千五百萬元，積極推展科學教育。（教化三九八期六二頁）

十一月二七日　省教育廳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要點，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在校註册前或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時，如學生因故必須轉學，原學校不得拒絕。（教化三九八期五八頁）

十一月三〇日　教育部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指導委員會，決定在北、中、南三區指定國民小學及中學各二、三所，分別成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教化三九八期六〇頁）

十一月　省教育廳訂頒「臺灣省各級學校美化學校環境實施計畫」。（四鑑二七八頁）

教育部核准私立能仁學院立案。（院址設香港九龍，設中國文學等十系，院長黃國芳。）（四鑑八三一頁）（大覽七五頁）

十二月四日　美國駐華大使館將廿五部十六米厘電影機，贈送我國大學及學院教授英文用。（教化三九八期五六頁）

十二月七日　臺灣省教育廳對全省四百五十所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的國民小學，決定自行繼續辦理。對於家境貧困的學生，則由教育廳按月撥款補助。（教化三九八期五九頁）

十二月十二日　省教育廳嚴格限制國民小學收教未屆學齡兒童，以維國民小學教育正常發展，如違反規定，其校長應予嚴處。（教化三九八期五八頁）

十二月十三日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各高中、高職及國民中學利用寒假期間，加強學生社會服務工作，並開放禮堂、體育場等擴大辦理假期活動。（教化三九八期五五頁）

十二月十六日　六十二年度文藝獎各類得獎人：文學—章益新、田源，音樂—蔡伯武，美術—吳讓農、謝孝德，書法—劉太希，攝影—郭儀。（教化三九八期六二頁）

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核定私立中國醫藥學院中醫科修業年限，延長爲七年。（教化三九八期五七頁）

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內學校申請與國外學校諦結姊妹校處理要點爲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處理辦法。（四鑑一二七四頁、法編九九一頁）

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特別師範科設置辦法。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法編四六五、五四九頁）

第四屆全國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童注音能力競賽，在臺北市福星國小大禮堂舉行。（教化三九八期六三頁）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臺灣省教育會主辦「中、日教師研討會」，此項會議我國主持人劉熾輝，日本主持人矢島欽次。研討宗旨爲增進中、日兩國教師友誼，並交換工作經驗，促進文化交流。（教化三九八期六二頁）

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視聽教育實施辦法。（法編七三一、八五五頁）

臺灣省教育廳撥款三百六十萬元，以加強全省十所師範院校的科學教育。獲得撥款之十所院校爲：省

立高雄師範學院、省立教育學院、省立臺北師專、新竹師專、臺中師專、嘉義師專、臺南師專、屏東師專、花蓮師專、臺東師專。（教化三九八期五八頁）

十二月二九日 教育部公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法編七四五頁）

十二月三〇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法編七五一頁）

本年 本年度臺灣省縣市教育文化經費與歲出經費總數之百分比爲五三・二三。（四鑑二九四頁）

民國六十二年

一月三日　教育部公布師範專科學校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利用空中教學實施要點。（教化三九九期六五頁）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行政組織準則。（法編六四三頁、四鑑一九五頁）

國史館在新店青潭新址辦公。（國紀二九八頁）

一月五日　教育部成立「推行青年報國教育專案小組」。（四鑑一四二五頁）

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北市六十一學年度學齡兒童數總計為廿六萬四千七百七十一人，就學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十八（去年就學率為百分之九九點〇二），僅有二千一百五十八人未入國小就讀。（教化三九九期七五頁）

一月六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大學（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法編四八五頁）

一月九日　教育部舉行師範專科學校數學、化學、物理、博物等四科教材大綱編訂會議，由政次朱滙森主持，出席修訂委員三十多人。決定教材大綱編訂原則及要點。（教化三九九期七四頁）

一月一五日　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實施要點。（法編一〇二九頁）

一月一六日　全國各界表揚六十一年好人好事大會在台北舉行。（中常四〇二〇頁）

一月一七日　省教育廳長許智偉表示：本省學童午餐自立計畫定下學期起全面實施，受益學童仍希望在廿五萬人左右，每一學童每日僅需支出一元五角至二元。（教化三九九期七六頁）

一月二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公立大學學術性行政人員任期辦法。（法編三三七頁）

一月二一日 省教育廳公佈統計：六十一學年第一學期，全省公私立高職學生數比普通高中學生數多二萬二千多人，職業學校已受到學生歡迎。（職校學生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人，高中十五萬零七百零三人。）（教化三九九期七四頁）

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布國語推行辦法。（法編七二九頁）

一月二三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軍訓四五八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法編九一九頁）

一月二四日 省政府核定：省立新竹高工校長張幹念調省立嘉義高工校長，省立花蓮高工校長高明敏調省立新竹高工校長，省立埔里農工校長涂建河調省立花蓮高工校長，臺南縣立新化國中校長曾存道調省立玉井高中校長，省立埔里農工校長由梁祥裕接任。原任省立玉井高中校長李勃英、省立嘉義高工校長陳炳塤，退休。（教化三九九期七五頁）

一月二七日 教育部訂頒輔導各級私立學校校務改進要點。通令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配合教育部對各級私立學校實施全面輔導。（四鑑一七二頁）

臺灣省教育廳公布臺灣省推展桌球運動實施要點，通令各中小學、社教機構普遍掀起桌球運動風氣，加強國人體育運動。（教化四〇〇期六四頁）

一月三〇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撥款一千萬元，改進各國民中小學校教室燈火設備。（教化四〇〇期六五頁）

一月三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標準。（法編三二五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法編六四九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幼稚園設備標準。（法編六七九頁）

一月三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法編六五七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規程。（法編三一五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學研究所組織規程。（法編二八五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公佈全國中、小學教師復興中華文化論文競賽「金雞獎」競賽辦法。（四鑑九九六頁）

二月一〇日　教育部訂定中華民國第三屆文藝季活動推行綱要。自本日起至五月十日止，其間包括戲劇節、美術節、音樂節、文藝節、舞蹈節。（教化四〇〇期六六頁）

二月一一日　第十七屆國際愛迪生誕辰紀念會在台北舉行，並展出「愛迪生科學事蹟展覽」。（中常四〇二一頁）

二月一二日　教育部明令，指定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臺灣省立海洋學院、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等七院校，每一院校由部補助經費新臺幣五千元，希各該院校就原有之國父思想研究室，擴充為三民主義研究中心，並充實三民主義文庫，俾利研究。（四鑑一四一八頁）

二月一三日　教育部表示，各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選習輔系學生，可報考與輔系性質相同或相近類科之高等考試。（教化四〇〇期六〇頁）

臺北市教育局為輔導及改進各級私立學校校務，頒布八項私校改進要點，通令全市各級私立學校（包括中小學校、補習學校、幼稚園）切實遵照執行。（教化四〇〇期六二頁）

二月一四日　教育部核定體操巡迴示範表演及講習計畫，將巡迴八個地區表演及講習。（教化四〇二期六二頁）

二月一八日　全國教育學術團體舉行本年度聯合年會。討論建立空中教育制度、籌設空中大學、改進電視節目內容及學校輔導工作等提案數十件。

（教化四〇〇期六六頁）

二月二〇日 教育部決定興建八所國立大學學生宿舍，計需款兩億九千萬元，分三年完成。

（教化四〇二期五六頁）

二月二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體育團體暨體育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法編一三三、八八一頁）

二月二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辦法。

（法編九四五頁）

二月二四日 行政院核定馬來西亞在臺學生校際聯誼會輔導要點。

（法編一三九九頁）

二月二六日 教育、國防二部會銜修正公布大專學生集訓實施辦法。

（軍訓四五八頁）

省教育廳指定十六所學校，自本學期起取銷高中畢業考試，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以各學年的成績平均計算取代。計爲：臺中一中、臺中二中、臺中女中、臺南一中、臺南二中、臺南女中、中興高中、南投高中、竹山高中、埔里高中、彰化高中、員林崇實高中、員林高中、北斗高中、鹿港高中。

（教化四〇二期六〇頁）

二月二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國父思想獎學金辦法。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審查細則。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

（法編三六九、七四九、八七九頁）

二月二八日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軍械管理技工設置基準暨任用實施要點。

（法編一三四九頁）

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法編四八七、八五七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①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辦法②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④各省市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⑤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⑥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規則⑦國立華僑實驗中學組織規程⑧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⑨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

法⑩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發音標本儀器審查規則⑪幼稚園設置辦法⑫各級體育場場地設備標準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

（法編六三、一五五、一八七、一九五、三〇一、三七一、四一九、五四七、六〇一六五五、六六九、七八一、八九三頁）

三月五日　臺灣省教育廳選定六所省立農校設置農業機械耕作隊，辦理農村代耕。

（教化四〇二期五八頁）

國防、內政、教育三部會銜修正公布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軍訓四五八頁）

「第四十八屆中國童子軍節慶祝大會」，在臺北市第一女中舉行，教育部長蔣彥士勉全國童軍培養合作互助美德。

（教化四〇二期六〇頁）

三月九日　教育部核定教育部雇用工讀生要點。

（法編一〇六五頁）

省教育廳核定增配牙科裝備各一套，以獎勵卅七所辦理牙齒衞生教育與學童齲齒工作績效特優學校。

（教化四〇二期六五頁）

三月一〇日　「臺北市中、小學第六屆科學展覽會」展出。

（教化四〇二期六三頁）

三月一四日　教育部、司法行政部會銜公布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辦法。

（法編一一七七頁）

三月一六日　越南教育總長吳克省夫婦，偕團員六人抵華訪問。

（教化四〇二期六七頁）

三月二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法編九八三頁）

三月二六日　「臺灣省第八屆國語文競賽大會」，在省立桃園中學和省立桃園農工舉行，參加競賽者共六百四十二人。

（教化四〇二期六六頁）

四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辦法。（教化四〇二期六〇頁）

四月三日　省教育廳核定撥款七百五十七萬五千元，補助各國中購置科學儀器及設備，以提高科學教育績效。（教化四〇二期六〇頁）

四月六日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報告已將「中華文化總論書目暨中華文化總論論文目錄索引」，「中國文獻西譯書目」編印完成。（教化四〇二期六四頁）

內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會銜公布少年輔育院條例施行細則。感化教育作業規則。（法編一一八一、一一八三頁）

四月一二日　第四屆大專院校運動會，在高雄鳳山陸軍官校舉行。（四鑑一三四一頁）

四月一四日　行政院成立「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七四年世界博覽會指導委員會」。（四鑑一〇〇六頁）

四月一八日　幼稚教育家張雪門，病逝台北，享年八十有三。（張，浙江鄞縣人，歷任北平香山慈幼院副院長，北平民國學院、中國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等校講師、教授及廣西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著有幼稚教育論叢等書。）（中誌二一卷三期一〇七頁）

四月一九日　省教育廳核定一千三百四十萬元，貸放給卅五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作爲興建或添置教學設施經費。（教化四〇三期七一頁）

四月二一日　中高（高棉共和國）文化協定簽訂。（四鑑一二七三頁）

四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諸家駿到職。（四鑑一五九四頁）

五月二日　教育部核定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要點。（法編一一八五頁）

五月四日　省政府修正公布臺灣省中等學校聘用兼課及代課教員鐘點費支給辦法，規定中等學校聘用兼課及代課教員的鐘點，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鐘點費之支給也須按統一標準辦理。

（教化四〇三期七〇頁）

五月七日　臺灣省政府核定花縣宜昌國中校長張清德調任嘉縣朴子國中校長，雲縣斗六國中校長黃呈坤調任中市黎明國中校長；東縣關山國中校長董洪浙調任中縣東勢國中校長；宜縣文化國中校長陳宜經調任雲縣斗六國中校長；中縣教育局課長隋邦銳調任南縣大內國中校長；派黃金益爲高縣鳥松國中校長；派咸同爲屏縣竹田國中校長。

（教化四〇三期七〇頁）

五月八日　教育部公告六十二年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成績達到標準名單，計李雪峰等貳佰壹拾肆名。

（教化四〇三期六二頁）

五月一一日　約旦大學校長馬加利來訪一週。

（教化四〇三期七五頁）

五月一四日　教育部召開「特殊教育研討會」，研討議題分爲㈠特殊教育發展政策之釐訂及制度之建立問題。㈡特殊兒童鑑定標準問題。㈢特殊教育之課程及教材問題。㈣特殊教育之教學問題。㈤特殊學校設備標準問題。㈥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問題。會議由蔣部長主持。

（教化四〇三期七二頁）

（四鑑一一四七頁）

教育部舉辦「學校行政業務研討會」，本日開訓，爲時一週。

（教化四〇三期六五頁）

五月一五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主辦「全國美術教育展覽」。

（教化四〇三期七四頁）

五月二一日　教育部通函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重劃中等教育輔導區，將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花蓮縣、金門、馬祖地區，劃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區；將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劃歸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區，以分區實施中等教育輔導。

（四鑑五三八頁）

五月三一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蔣經國辭職，由李煥接任。

（軍訓四五八頁）

五月三一日　行政院任命徐賢修爲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八表五五三頁）

五月三〇日　教育部檢發大專學生服務工作注意事項。（四鑑一四三八頁）

五月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院長戴運軌辭職，由李新民繼任。（教化四〇三期六五頁）

六月七日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改組爲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推選黎玉璽爲理事長。（四鑑一三四五頁）

六月九日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全省各國民中學，自下學年起可視學校所在地區的實際需要，申請附設補校，使失學的青少年獲得接受九年國民教育的機會。（教化四〇四期七三頁）

六月一一日　教育部宣布：私立（初）中小學今秋招生，一律採自由申請登記，免試入學。（八表五五四頁）

六月二九日　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課程基準表。自六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四鑑一三八二頁）

六月二一日　教育部修訂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組織規程爲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設置辦法。（四鑑一二八一頁）

六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布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法編九七九頁）

六月二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法編三〇七頁）

六月三〇日　教育部公布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四鑑五九四頁）

自民國三十九年起至本月止，凡經教育部舉辦各項留學考試及格核准出國留學，及申請辦理免試或甄試合格（免試及甄試出國留學，係自民國五十一年起實施）之人數總計三三、〇八一人。其中男性二二、三七〇人，女性一〇、七一一人。研習科目以工程類居首，計八、五四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五・八三；留學國家達三十八國，其中以赴美國者二七、五五七人爲最多，佔總人數百分之

八三・三〇。回國服務留學生總計二、一三五人。（四鑑一一頁）

六月　臺灣省政府指定高雄市教育局進行國民中學課程重新組合實驗。這項實驗是以生活教育爲中心，把現行的國民中學教材加以統一整理，重新設計，使能切合生活之需要。（九教八一一頁）

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自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日創辦，至本月已辦理普通班一五六期，參加之校長、教導主任及教師共計二三、五〇〇人，另代訓泰國、菲律賓、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之僑校教師三三〇人。國校校長主任儲備訓練班共十六期，計二、三九三人，及協助辦理第三國家師資訓練人數一八七人，總計二六、四三二人。（四鑑二二二頁）

臺省各縣市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及就業人數，統計竣事。計全省各縣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計有二三〇、七一三人（其中男生一三二、六二一人，女生九八、〇九二人），志願升學者計一七五、三八九人（其中男生九九、〇六七人，女生七六、三二二人），志願就業人數計五一、八三三人（其中自行就業者二一、〇〇六人，需輔導就業者三〇、八二七人），其他不擬升學與就業者計三、四九一人。（教化四〇四期七四頁）

廖英鳴任私立逢甲工商學院院長。（四鑑八二四頁）

教育部約同臺灣地區省市教育廳局開會商討決定：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廢止私立初級中學新生入學試驗，改爲學校所在地國民小學畢業生自願申請登記入學，或由其小學部當年畢業生直升。（四鑑三八九頁）

七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四鑑五九三頁）

七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預防青少年犯罪作業要點。由三部會銜報奉行政院核定。（四鑑一四四八頁）

七月九日　教育部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組織規程。（法編九九九頁）

七月一〇日　教育部公布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四鑑五九三頁）

行政院核定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法編一〇八三頁）

七月一一日　教育部令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退休退職實施要點。（法編一三八五頁）

七月一五日　教育部遴派國小科學課程實驗研究工作之自然科教師九人，及行政人員二人，本日赴美考察該國小學自然科課程教材之編撰，及教學實況。（四鑑九七一頁）

七月一六日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主任杭立武率團赴巴黎出席第二十九屆「東方學者會議」。（四鑑八七三頁）

七月二〇日　教育部公布國立編譯館聘用人員遴聘辦法。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辦法。（法編二二五、二二九頁）

教育部公布三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教化四〇六期七一頁）

七月二五日　教育部公佈「二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及施行要點，「三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及施行要點。（四鑑六六一頁）

總統令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二次修正，主要者爲增設體育司、裁撤文化局。）（法編一頁）

七月二八日　教育部訂頒「公私立專科學校學生學籍授權自行查核權責區分表」。（教化四〇六期六二頁）

七月三〇日　教育部文化局奉令裁撤，所掌業務、人員分別歸併行政院新聞局及教部社教司。（該局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局長一職由王洪鈞擔任訖今。）（四鑑一五九六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次）（法編一一九頁）

七月三一日　臺灣省教育廳指定廿二所國民中小學，擴大辦理國民教育「九年一貫制」的實驗，並自六十

二學年第一學期起實施。（教化四〇六期七二頁）（教九八一一頁）

七月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由何浩天繼任。（繼王宇清任。）（四鑑一五九五頁）

喬賓泰任私立中國文化學院院長。（四鑑八二五頁）

謝獻臣任私立高雄醫學院院長。（四鑑八一九頁）

八月一日　國防部、教育部會銜公布國軍士官教育比敘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資格辦法。（法編一一二一頁）

八月二日　教育部核定國立復興戲劇實驗學校組織規程。（法編六五頁）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修正公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實施辦法。（第四次）（法編九六五頁）

八月四日　臺北市教育局公布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即日起施行。（教化四〇六期七三頁）

八月一一日　臺灣省教育廳規定：本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如在光復前即已設立者，一律以每年十月廿五日爲各校共同校慶日，並清除日寇遺蹟，以發揮民族精神。（教化四〇六期七三頁）

八月一五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各科學年成績，有六科以上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予留級重讀或隨班附讀。（教化四〇六期七三頁）（法編一〇九五頁）

八月一八日　臺灣省政府訂頒優良教育行政人員及中等學校教師資助出國考察或進修辦法，以加强教育人員進修。（教化四〇七期六八頁）

八月一九日　華興青少年棒球隊在美榮獲第十三屆世界青少年棒球錦標賽冠軍。（八表五五五頁）

八月二〇日　教育部會同外交部等有關機關組派綜合藝

術團訪問中南美洲。（四鑑一〇三二頁）

八月二六日 中華巨人少棒隊在美國榮獲第二十七屆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冠軍。（八表五五五頁）

八月二七日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法編六二三頁）

八月二九日 教育部公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暫行組織規程。（中圖台灣分館，係由前台灣省立台北圖書館改制設立。）（教化四〇七期五七頁）

八月 黃金江任私立臺北醫學院院長。（四鑑八二三頁）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將盲生就讀國小師資訓練班改設為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計畫師資訓練班。（技職五三頁）

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主任杭立武，率團赴東京出席第二屆中、日文化研究會議。（四鑑八七三頁）

九月三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第二次）（法編二一一頁）

九月一三日 教育部會同國防部新聞局等機關組派國劇團訪問美國及加拿大。（四鑑一〇三三頁）

教育部公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法編二三三頁）

考試院長孫科博士病逝，享年八十三歲。（孫，字哲生，係 國父孫中山先生哲嗣，曾任國立交通大學校長、中山文化教育館創始人，及立法、行政各院院長。）（中常四〇二八頁）（八表五五五頁）（民有一二六頁）（二鑑六〇四頁）

九月二一日 我國接受聯教組織亞洲教育協會委託，協助第三國教育行政人員及國小教師訓練，自五十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本日止，協助訓練菲、寮、越、日、泰、韓等國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專家等共計

二九六人。（四鑑二二三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文藝獎設置辦法。（法編八〇五頁）

九月二六日　教育部指出目前國內補習教育情形如下：臺閩地區現有中、高級補校共二百三十一所，學生一十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六名，其中普通補校六十七所佔百分之二十九點零一，學生二萬三千二百三十四名，佔百分之十八點六五。職業補校一百六十四所，佔百分之七十點九九，學生一十萬零一千二百八十二名佔百分之八十一點三五。（教化四〇八期六三頁）

十月八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法編三一一頁）

十月九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法編九一頁）

十月一九日　李元簇任國立政治大學校長。（繼劉季洪任。劉，改任考試院副院長。）（八表五五六頁）

十月二三日　臺灣省教育廳指定十二所省立高中負責輔導各縣市國中工藝教學。（教化四〇九期五五頁）

十月三〇日　司法行政部本日邀集教育部等有關機關開會通過有效防制青少年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方案實施要點。（原方案，本月二十六日奉行政院核定。）（四鑑一四四九頁）

十月三一日　教育部體育司，本日成立。首任司長蔡敏忠。（四鑑一三三七頁）

十月　教育部成立教育計劃小組，並約聘英籍教育計劃專家曹爾敦來臺，研訂臺灣地區爲期十年（民國六十四學年度至七十三學年度）之「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教育計劃」建議案一種。（四鑑一六四五頁）

十一月一日　教育部宣布國民中學業務由國民教育司主管。（原由中等教育司主管。）（教化四〇九期五二頁）

十一月五日　教育部派員分爲四組訪問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十八所，訪問內容包括　國父思想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時事教育及青年報國教育等實施狀況。

（四鑑一四三六頁）

十一月八日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全省中小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運動會，以加強實施學校體育及培養運動風氣。

（教化四〇九期五八頁）

十一月十二日　我國主辦之第二屆世界詩人大會，在臺北舉行。參加國家有阿根廷、澳大利亞、英國、加拿大、塞普魯斯、丹麥、多明尼加、法國、西德、關島、香港、自由匈牙利、印度、日本、意大利、韓國、盧森堡、馬爾他、馬來西亞、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泰國、土耳其、烏拉圭、美國、越南及我國共三十一個國家及地區。

（四鑑一二二七頁）

十一月一六日　教育部訂頒預防青少年犯罪在教育方面應採之措施八項，通函各級學校知照。

（四鑑一四四八頁）

教育部修訂「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減免學雜各費分類標準表。」

（高法二二一頁）

國立歷史博物館為加強國際文化交流，以五十六種中華文物分贈美國波士頓「中國廳」、美國莒却蒙城「中國室」、日本長崎中山會館等三地，為永久陳列。

（教化四一〇期六六頁）

十一月一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考核全國各大專院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工作績效實施辦法。

（法編八〇三頁）

十一月二〇日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規定，凡設有農科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一律成立「農耕服務隊」，農科學生一律參加為隊員，使農職教育與實際生產相結合。

（教化四一〇期六一頁）

十二月三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國劇劇本審查重點。

（教化四一一期五七頁）

十二月七日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

委員會議在臺北舉行，確定文化復興努力方向。

（八表五五七頁）

十二月二〇日　教育部訂定大學肄（畢）業或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再參加大學聯招考試經錄取之新生申請抵免共同科目之規定一種。

（高法二八三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法編四八七頁）

十二月二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法編九四九頁）

十二月二六日　臺灣省教育廳決定，本省列級貧民之子弟，凡考取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時，可向各縣市申請無息貸款每年六千元，三年合計一萬八千元，於畢業並就業後償還。

（教化四一一期六八頁）

十二月二七日　我國主辦之「國際美術教育亞洲協會第三屆大會」在臺中舉行。參加國家有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我國及香港地區。

（四鑑一二二七頁）

十二月二八日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法編一二五一頁）

十二月二九日　教育部核定教育部訴願案件處理程序注意事項。

（法編一〇五九頁）

十二月三一日　青少年參加不良幫會組織，自十一月十日起至本日止，陸續向臺灣地區各司法及警察機關登記自首者，共達三千三百三十四名，分別屬於五百六十八個不良幫會組織。

（四鑑一四四九頁）

民國六十三年

一月一三日 教育部評審六十一年度三民主義學術獎金得獎人選，投票決定，由蔣一安當選。（教化四一二期六四頁）

一月一九日 教育部訂頒大學院校夜間部選讀生改正式生修習體育、軍訓辦法。（高法二八七頁）

二月七日 教育部公布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四鑑五九二頁）

教育部檢發，國軍廢舊及不適用裝備機具撥贈或議價售與各公私立學校充作教學使用實施規定，函知省市教育廳局、公私立各大專院校查照辦理。（教化四一二期五四頁）

二月一三日 教育部公布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四鑑五九三頁）

二月一九日 教育部公布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四鑑五九三頁）

教育部檢送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暨實施要點各一種，函請省教育廳等轉知所屬辦理。（教化四一三期六〇頁）

教育部令頒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設備標準。（軍訓四六〇頁）

二月二五日 教育部公布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法編六八三頁）（四鑑四〇三頁）

二月二六日 臺灣省教育廳分區舉辦職業教育機工技術研習會，首批工職校長及有關行政人員十九人於本日獲得教育廳頒授機工技術證書。（教化四一三期六八頁）

三月一日 行政院核定公布國家文藝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化四一五期五九頁）

三月二日 教育部邀請有關單位協商決定自六十三年起省運會及市運會停止舉行，由省市輪流主辦臺灣區運動會，並訂定多項重要原則及辦法，爲體育活動上之重要革新措施。（四鑑一三五八頁）

教育部聘張植珊代理台灣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教化四一三期六三頁）

三月七日　考試院院會通過高普考試改進辦法。

（中常四〇三三頁）

三月一五日　教育部檢送「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組）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通函實施。

（教化四一四期六四頁）

三月二五日　「亞太文社中心第二屆博物館會議」在台北揭幕。

（中常四〇三三頁）

四月一日　泰國大學部部長阿倫夫婦及朱拉大學教授楊鐵彭，來訪。

（教化四一四期七三頁）

四月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佈「碩士學位證書式樣說明」。

（法編三六二頁）

四月一八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山助學金設置辦法。

（法編九五二頁）

四月二六日　臺灣省教育廳核定撥款一千五百餘萬元，補助三十八所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中，以改善各校音樂、體育設施，興建學生、教職員宿舍、給水設備，或改建危險教室，裝置電話等。

（教化四一五期六四頁）

（九教八一一頁）

四月二八日　國立清華大學啓用第二座原子爐。

（八表五六一頁）

四月　教育部訂定延聘退休教授繼續指導學術研究工作原則，通知各公私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教化四一四期六七頁）

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教化四一五期六五頁）

五月一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設置「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聘朱滙森、吳俊才、王昇、謝人偉、宋時選、藍蔭鼎、趙友培、陳叔同、朱增郁、蔣孝武、謝又華等十一人爲委員。

（四鑑一〇一二頁）

五月九日　第五屆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籌辦，在臺北市體育場舉行。

（四鑑一三四一頁）

五月一八日　本年高級職校學生保送升學大專院校，共錄取一百三十三名。

（教化四一六期六六頁）

五月一九日 中華田徑代表隊選手在菲律賓國際田徑邀請賽分獲團體冠、亞軍。

（中常四〇三五頁）

五月二〇日 教育部會同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抽查訪視中小學校，以明瞭中小學生活教育實施狀況。

（教化四一六期七〇頁）

五月二三日 教育部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九教八一一頁）

（法編六八七頁）

省教育廳決定，對於在今年全省廿三屆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破大會、省運及全國紀錄之優良成績表現的四十五名運動員發給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教化四一六期七〇頁）

海地共和國國家大學校長魏奧德來華訪問五天。

（教化四一六期七三頁）

五月二四日 教育部舉辦第九十八、九十九期出國留學生研習會。

（教化四一六期六七頁）

五月二七日 比利時魯汶大學中國學生宿舍主任韓神父廷光來華訪問一週。

（教化四一六期七三頁）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副校長狄洛德、教授韓森、揮樂、納爾遜來華訪問一週。

（教化四一六期七三頁）

五月二九日 臺灣省教育廳函知全省各職業學校，從速研訂「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計畫」，決定自下學年起普遍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

（教化四一六期六九頁）

六月一日 臺北市教育局訂頒六十三學年度私立初中、小學暨幼稚園新生入學實施要點，規定各校應採自由申請登記入學方式辦理，嚴禁舉行招生考試，或以測驗、口試等任何類似考試方式錄取學生。

（教化四一六期七〇頁）

六月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法編四一九頁）

六月五日 臺灣省教育廳通知全省各中等以上學校，在農忙期間應發動學生幫助收割稻穀，天候陰雨應提

供學校禮堂、體育館、走廊及其他適當場所，作爲農民曬穀之用，以確保豐收成果。（教化四一七期七二頁）

六月一三日　教育部公布國家文藝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法編八〇九頁）

六月一四日　教育部通函各大專院校及省市教育廳局，規定各院校自六十三學年度起應按所收體育費及醫藥衞生費編擬使用計劃，專款專用。（教化四一七期六六頁）

六月一七日　僑委會、國防、教育二部會銜修正公布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軍訓四六〇頁）（法編九三九頁）

六月二四日　臺灣省教育廳公布國小學生暑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通知各縣市國小利用暑假加强生活教育，指導學生從事各項學藝活動，以促進四育的均衡發展。（教化四一七期七三頁）

六月二七日　教育部公布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法編八一一頁）

六月二八日　教育部頒發六十三年度文藝獎得獎人金質獎章，文藝獎得獎人顏元叔，書法獎得獎人江兆中，攝影獎得獎人許永州。（教化四一七期七五頁）

六月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編撰國父思想教學法。初稿完成。（四鑑一四一七頁）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所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出版。（該年鑑所載資料自民國四十五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與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銜接，分上、下兩册，委由正中書局印行。）（四鑑一、二頁）

七月一日　陸軍軍官學校先修班改制爲陸軍軍官預備學校。（公報64）三期二七頁）

七月二日　教育部令派李亞白爲該部中教司副司長、蔡長啓爲該部體育司副司長。（教化四一七期六六頁）

七月三日 教育部公布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四鑑一一四一頁、九教八一二頁、法編八一三頁）

七月一〇日 教育部核定公布調整公私立各級學校雜費收費標準。（中常四〇三八頁）

七月一五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學規程。（法編二七七頁）

中央研究院第十一次院士會議揭幕。（中常四〇三八頁）

七月一六日 台北市四十所中小學校之禮堂、運動場、圖書館及學生活動中心，自本日起至八月廿四日止，開放一個半月，免費提供當地青年作假期進修、育樂活動之用。（教化四一八期六六頁）

七月三一日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軍訓四六一頁）

七月 教育部會同國防部訂頒金馬地區優待服務戰地教育人員暫行辦法，優待方式，包括年資優待、待遇優待、資格優待及其他優待等項，用以鼓勵戰地教育人員之服務。（教化四一八期六四頁）

八月一日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奉准成立，陳履安博士爲首任院長。（院址台北市，先設電子工程及工業管理兩技術系，招收專科畢業生修業二年，授予學位。）（四鑑八一五頁）（大覽八十五頁）

八月一七日 教育部頒獎辦理國民小學自然科課程教材實驗研究績優教師，由政務次長朱匯森主持。獲獎者：黃榮坤、王添生、莊鎮文、梁杏林、洪瑞金、胡平運、林文雄、游美津、吳琇珍。（教化四一九期七三頁）

八月一八日 中華青棒、青少棒隊以四戰四勝戰績分別榮獲一九七四年世界青棒、青少棒錦標賽冠軍。（中常四〇三九頁）

八月二〇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臺灣地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及總務主管聯席會報辦法。（法編八六九頁）（教化四一九期六九頁）

八月二二日　「中美科學合作會議」在台北市揭幕。（中常四〇三九頁）

教育部公布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法編八二五頁）

八月二五日　中華立德少棒隊以十二A比一擊敗美西隊榮獲本年度世界少棒錦標賽冠軍。（中常四〇三九頁）

八月二六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法編七五一頁）

八月二七日　教育部同意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舉辦師專畢業生轉任國民中學教師甄試。（師專畢業生原以充任國民小學教師爲目標。）（教化四一九期七二頁）

八月三〇日　臺灣省教育廳發表：江漢柏派臺東縣大武國中校長，臺南縣南新國中校長李再順調任該縣督學，張英偉調嘉義縣南興國中校長、林燁調臺南縣南新國中校長，李章田調臺南縣鹽水國中校長。楊進福調臺南縣官田國中校長，楊仁華調臺南縣北門國中校長。（教化四一九期七三頁）

九月一一日　教育部表示，對於運動成績特優的學生，將予輔導升學，升學大學及獨立學院者，按大學聯考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廿五錄取，升學二、三年制專科學校者，不限科別免試輔導升學。（教化四二〇期七一頁）

九月一三日　教育部公布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法編四七一頁（教化四二〇期六七頁）

省教育廳指示各省立職業學校利用各校日間部原有設備，辦理同性質的夜間職業補習教育，增加在職青年的進修機會。（教化四二〇期七三頁）

九月一九日　教育部函知國立臺灣大學等校，調整國立大學教師鐘點費及夜間部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教化四二〇期六八頁）

十月三日　教育部公布大陸淪陷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處理要點。（教化四二一期六三頁）

十月一二日　省社會處宣稱，本省第四屆國中畢業生志願就業者，計有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九人，已輔導就

業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五人，佔志願就業總人數百分之六七點二三。

（教化四二一期六九頁）

十月二六日 由台灣省運與台北市運會合併後之第一屆台灣區運動會在高雄市揭幕。

（中常四〇四二頁）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資深教師獎勵辦法。

（法編二四九頁）

（教化四二一期六三頁）

十一月一三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

（法編八一三頁）

十一月一六日 總統令公布私立學校法。

（教化四二二期八一頁）

（法編二五一頁）

公報65十三期二七頁

十一月一九日 臺灣省議會初審修正通過「臺灣省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

（教化四二二期八六頁）

十一月二一日 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召開六十三年年會，副總統兼名譽董事長嚴家淦蒞會致詞，董事長蔣彥士報告一來年的工作，並強調選拔兩位美國人士郭德威與狄百里來華考察研究。會中第一位獲得我國艾森豪獎金的美籍經濟專家郭德威，接受蔣彥士頒給會章。

（教化四二二期九一頁）

十二月二日 「第五屆亞洲藥學會」在台北揭幕。

（中常四〇四四頁）

十二月二四日 教育部召開「國語文教育研討會議」。

（教化四二三期八八頁）

民國六十四年

一月一二日　教育部舉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選考試，錄取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四〇員，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四一員。（軍訓四六一頁）

一月一四日　教育部規定：新制三軍官校畢業生，由該部授予理學士學位者，准予擔任國民中學物理科試用教師。（公報64.一三期八頁）

一月一五日　台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呼籲各界支持省政府推行「消除髒亂運動」，以建立清潔之現代社會。（中常四〇四五頁）

一月二五日　教育部函各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清查各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時數，如有未照規定時數兼課者，可由學校於次學期改聘爲兼任教師。（公報64一三期七頁）

教育部爲加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心理衞生工作，函請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設置「心理衞生中心」以輔導學生。（公報64一、二期一六頁）

二月二日　教育部選派國小數學科及科學教育行政人員廿一人前往韓國等地考察。（公報64一、二期二二頁）

二月三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法編一三三頁）

二月一〇日　教育部統一規定國內各大專院校英文譯名。（公報64十二期五頁）

二月二二日　「全國視聽教育檢討會」在教育部舉行。（東誌復刊八卷十期七五頁）

二月二四日　本年度大學聯招決定訂定主科及主科及格標準。（中常四〇四七頁）

三月三日　國泰女籃隊遠征美洲，連贏卅五場，載譽凱旋。（東誌復刊八卷十期七五頁）

三月一一日　教育部公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公報64三期一四頁　法編二六五頁　中常四〇四八頁）

三月一二日　國父逝世五十週年紀念，國史館特出版民國十四年上半年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同時展出新徵史料特展。（史事紀要并按年續編中）（中常四〇四八頁）

三月二〇日　教育部、內政部會銜公布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法編四七五頁　技職三三頁）

教育部派郭南宏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公報64三期二七頁）

四月五日　總統　蔣公崩逝。（中常四〇四九頁）

四月一四日　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公報64四期五頁）

四月一六日　教育部派督學鍾健、齊沛林、周作民視導台灣省及台北市地區於私立學校法暨施行細則公佈後實施情形。（公報64四期六頁）

四月一七日　教育部准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生，如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被勒令退學，受原讀科組之限制，無法轉學時，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二、三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公報64四期一三頁）

四月二一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今後負責統屬教學用之錄影帶審查。（公報64四期三二頁）

四月　教育部統計，今年暑假各級學校畢業生人數，分別爲：國小四十一萬一千人，國中卅萬五千人，五專一萬八千五百人，高職六萬七千人，二專八千九百人，高中六萬二千人，三專七千六百人，大學及獨立學院二萬六千六百人，研究所一千七百人。上項人數，扣除輔導升學的人數外，尚須輔導就業的人數共爲廿七萬一千七百五十人，分別爲：國小六萬二千人，國中九萬零一百人；五專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人；大學及學院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人，研究所

一千七百人。

（公報64四期三三頁）

五月一五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林清江爲教育部常務次長。（林，台灣雲林人，原任該部高教司長。）

（中常四〇五一頁、四鑑一五六九頁）

教育部聘韓偉爲國立陽明醫學院院長。

（公報64五期一六頁）

五月二五日　今年公、自費留學考試，共計有八千三百零九人報名（比去年多一千零六十七人）。

（公報64五期一八頁）

五月　教育部設立大專圖書館標準擬定工作小組，擬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圖書館標準。

（公報64五期一三頁）

教育部統計，本年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畢業生有廿六萬零九百三十五人，其中有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七人志願升學，五萬九千三百九十二人志願就業，其他不升學就業的有四千三百六十六人。教育部計劃，六十四學年度台灣省規畫招生人數以不超過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七十爲原則，規劃班級預定共三千一百一十三班，高中比例爲百分之三十六點四六，高職比例爲百分之六十三點五四。台北市規劃班級數共七百四十班，比例爲：高中百分之四十一點四八，高職百分之五十八點五二。

（公報64五期一三頁）

教育部以新台幣八千萬元，籌建「國際學生活動中心」。

（公報64五期一七頁）

六月三日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推選嚴總統家淦繼任會長。

（中常四〇五一頁）

本年大學暨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報名總人數爲九萬七千八百五十九人，較六十三年增加四千六百五十四人。以組別論，乙組（文科）報名人數最多，爲三萬三千四百六十六人，其次丁組（法商）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九人，最少者丙組（農醫）一萬零五百六十人。其他均爲甲組（理工）。

（公報64六期一五頁）

六月九日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在漢城開幕，我選手李秋霞、戴世然連日贏得三面金牌。

（中常四〇五二頁）

六月一二日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各駐外有關單位，檢送該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乙份，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公報64七期八頁）

六月一三日 教育部邀請省、市教育廳局及有關學校代表，商討辦理技藝競賽方式，並獲決議：工職及商職類科技藝競賽先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辦，三年後輪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即每四年，省教育廳主辦三次，市教育局主辦一次。其他職業類科技藝競賽仍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辦，臺北市學生以參加省舉辦之競賽爲原則。

（技職三四頁）

六月二六日 教育部邀請有關單位及學校集會研商決定，凡嗣後各級學校向內政部申請登記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時，除應照教育行政體制，透過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轉辦理外，並規定設置職業訓練機構之統一名稱爲：國民中學附設技藝訓練中心；高級中學（職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大專院校附設專業技術訓練中心；各級補習學校比照辦理。

（技職二〇頁）

教育部函各院校：學生在學證明書自六十四學年度起應免費發給。

（公報64六期七頁）

六月 教育部核准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自六十四年暑假起設立教育人員進修班，以輔助教育行政人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在職合格教師從事教育學術之研究進修。

（公報64六期一八頁）

六月一七日 教育部辦理公私立大學院校各學系評鑑工作，本日起始辦。評鑑內容包括師資、課程、教材、教學方法、教學設備、教學及研究成果、行政組織及措施、經費支配原則與方式，學生畢業後就業及繼續深造情形。

（公報64六期二一頁）

七月一日 教育部訂定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公報64六期三頁）

國立陽明醫學院正式成立。（院址台北石牌、設醫學、牙醫二系，首任院長韓偉）。

（公報64六期二二頁）

（大覽二八頁）

台北市立啓明學校正式成立，並將原台北市立盲聾學校盲生部分劃歸該校。盲聾學校改稱啓聰學校。（此後啓明學校專育盲生，啓聰學校專育聾生。）

（特況六頁）

七月四日　六十四年度北區五專招生，共有七萬八千五百三十六人報名，較去年增加了二千三百五十二人。錄取率爲百分之十二點七。

（公報64七期二八頁）

七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視聽教育實施辦法。

（公報64七期三頁）

七月二二日　挪威舉辦世界童子軍大露營，我童子軍代表團，由團長趙守博率領參加。

（公報64七期三一頁）

八月七日　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公報64八期一二頁）

八月十日　教育部爲使盲聾學校畢業生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盲生有升學大專院校機會，舉辦盲聾學生升學大專甄試。

（公報64八期一七頁）

八月一一日　我國主辦「一九七五年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會議」，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三百餘代表出席。

（公報64八期一九頁）

八月一七日　我國青棒及青少棒球隊各以四戰四勝戰績，分別贏得世界青棒、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中常　四〇五三頁）
（公報64入期二四頁）

八月二六日　教育部遴請學者專家赴各工專進行評鑑。

（公報64十二期二〇頁）

八月二七日　教育部通函臺灣省教育廳等：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之規定，應切實執行。

（公報64八期一二頁）

八月三一日　在韓國漢城舉行之世界跆拳大賽，我獲團體亞軍。

（東誌復刊九卷四期七九頁）

八月　教育部首次舉辦專科學校工業類科之評鑑。

（技職三六頁）

九月二日　教育部通函部屬各機關學校、私立各大專院

校：凡國定紀念日，依規定應予放假，如逢星期日例假，並准於次日補假一天。

（公報64九期一二頁）

九月五日 教育部訂定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公報64九期四頁）

九月一六日 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

（公報64九期一一頁）

九月 世界銀行研究顯示，中華民國的教育，在某些方面遠超出開發中國家的標準。這項研究顯示，中華民國在識字率（百分之八十六）、小學入學率（百分之九十八）和中學入學率（百分之六十一）方面，遠超出其他開發中國家。根據這項調查，教育程度較高的四分之一開發中國家的這些項目平均數是識字率百分之七十二、小學入學率百分之八十六，中學入學率百分之廿九。

中華民國在每人的公共教育支出（一九七一年爲十九點三美元，開發中國家平均數爲十八美元）職業中學入學率（百分之廿三對百分之廿）、高等教育農業及工程學生入學率（百分之卅二對百分之廿三）方面，也高出教育程度較高的四分之一開發中國家的平均數。

在其他方面，中華民國列於較高的四分之一和較低的四分之一之間。

（公報64九期一八頁）

十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各級私立學校董事會組織章程範例。

（高法七九頁）

十月六日 教育部通函省市教育廳局、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加强實施生活教育暨「國民生活須知」，積極輔導學生，以養成謙恭有禮，遵守公共秩序等美德。

（公報64十期一七頁）

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召開「教育會議」，爲期三天，本日揭幕，政府各有關首長及學者專家一百餘人參加。

（公報64十一期二四頁）

十一月一一日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台北中山堂頒獎，並慶祝成立十週年。

（東誌復刊九卷六期七九頁）

十一月一四日 第四屆全國田徑賽，在台北體育場揭幕。

（東誌復刊九卷六期八〇頁）

十一月一五日　中國工程師學會第四十屆年會暨各專門工程師學會聯合年會，今在高雄召開。

（東誌復刊九卷六期八〇頁）

十一月一七日　教育部檢送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高級醫事職業學校、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設備標準各一種，通函省市教育廳局轉發所屬辦理。

（公報64十一期四頁）

十二月八日　大韓民國文教部長柳基春，來臺訪問。國立政治大學幷贈以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公報64十二期十五頁）

十二月一一日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舜文捐資新臺幣四百萬元，贈與臺北市立陽明國中興建體育館一座，教育部發給「銀質獎章」以資獎勵。

（公報64十二期一二頁）

十二月三一日　教育部訂頒國術教材公開徵求辦法。

（公報65十三期二二頁）

民國六十五年

一月一六日 教育部函各國立大學、獨立學院及省市教育廳局，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制實施原則。（任期三年，得連任二次，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爲原則。自六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公報65第十三期一六頁）

一月一七日 巴拉圭教育部長貝尼亞夫婦，抵臺訪問一週。（公報65十三期二一頁）

一月一九日 教育部修正公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公報65十三期一〇頁）

一月二三日 教育部規定現役軍醫不得應聘擔任公私立學校校醫。（公報65十三集十七頁）

一月二八日 教育部公佈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公報65十三期十一頁）

一月 教育部核定六十四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獎學金廖昇泰等五十名，每名將各獲得獎學金六千三百元。（公報65十三期二七頁）

二月六日 教育部，研討「教科書編印改進計畫」，并決定近程及遠程改進計畫。預計六年之內完成。（公報65十四期一四頁）

二月七日 教育部頒發獎狀給載譽返國的宜蘭縣天主教蘭陽青年會中華兒童民族舞蹈團。（公報65十四期二一頁）

二月八日 教育部公布私校會計制度準則，試辦一年。（東誌復刊九卷九期七九頁）

二月十日 教育部在該部五樓大禮堂頒發參加國際比賽表現優異之運動團隊體育獎章及獎牌，獲獎單位計有㈠參加第一屆世界軟式網球錦標賽榮獲團體第三名之中華男女軟式網球隊；㈡訪問美國及中南美洲表現優異之中華女子排球代表隊；㈢訪問中東及非洲獲得全勝之合庫桌球代表隊；㈣參加南非舉重國際邀請賽表現優異之中華舉重代表隊；㈤參加英國國際鐵路拳擊邀請賽之臺鐵拳擊隊；㈥參加瓜地馬

拉國際業餘女子高爾夫邀請賽榮獲第二名及第四名之高爾夫隊。（公報65十四期二〇頁）

二月一四日　「張大千歸國畫展」在國立歷史博物館揭幕。（公報65十四期二〇頁）

二月一六日　教育部公佈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公報65十四期四頁）

二月二一日　教育部社教司與有關單位爲發揚中華文化並加强國民心理建設，聯合舉辦「文化講座」、本日起分台北、台中、南區舉行。（公報65十四期一七頁）

二月二四日　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師暨體育行政人員考察團，本日起至三月八日往韓國及日本觀摩考察。（公報65十四期一八頁）

二月二五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外留學規程，除變通原有公費生辦法：分「一般公費留學」、「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出國留學」和「專題研究公費留學」外，並廢止自費生留學考試辦法。（公報65十四期二頁）

二月二八日　教育部舉行「全國大專院校民族精神觀摩會」，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主管及負責民族精神教育人員及省市教育廳局，有關機構代表二百餘人出席。（公報65十四期一七頁）

二月　教育部第五屆國中學生升學就業調查：升學人數佔畢業人數百分之六十九，其中升高中者佔升學人數百分之三十五，升高職者佔百分之五十四，五專者佔百分之十一。在調查中發現，第五屆國中畢業生不升學與不就業者人數，受經濟不景氣影響，比往年增加，達畢業人數十七萬一千零三十二人之百分之二十七點一。去年升學入高中、高職、五專的學生共有二十萬二千三百零八人（包括應屆畢業生十七萬餘人及同等學力或重考生），其中高中七萬零五十人，高職十一萬零五十四人，五專二萬二千二百零四人。（公報65十四期一五頁）

三月八日　教育部核定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劃公費新生甄試升學實施辦法，錄取醫學系科學生二十五人，畢業後分發山地或離島或指定地區之衞生機構服務，醫生服務十年，護士五年。（公報65十五期一六頁）

三月二三日 教育部函各院校：大專院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業務。（公報65第十五期七頁）

三月二六日 林語堂病逝香港。（林，福建晉江人，歷任國內外各大學教授，著有京華煙雲，吾國吾民及開明英語讀本等，半生遊學歐美，蜚聲國際。）（中常四〇五六頁）

四月一日 台灣區第二十八屆田徑賽，在花蓮揭幕。（東誌復刊九卷十一期七九頁）

四月十日 教育部函省市教育廳局，請轉知各國中輔導畢業生就業時，鼓勵男生參加遠洋漁業行列工作，俾助國家經濟發展。（公報65第十六期二五頁）

四月一二日 教育部邀請成大建築系、師大備教系、政大教育系、內政部營建司，及省、市教育廳局負責人，開會研討國民中小學教室、照明、粉板、課桌椅設備之規格標準。（公報65十六期三七頁）

四月一二日 教育部函各有關機關，重申各地人民發現古物概須依照58、3、20日該部(社)字五四〇九號令：「對古物之研究與採掘，應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層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可進行」之規定辦理。（公報65第十六期二七頁）

四月一三日 教育部成立重編國語辭典指導委員會，由葉公超擔任主任委員，何容爲編輯委員會總編輯，計畫在三年內完成編訂工作。（公報65十六期三八頁）

四月一九日 教育部通函省市教育廳局，規定私立學校董事會議應在國內舉行。（公報65十六期一九頁）

四月二三日 教育部公布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公報65十六期二〇頁）

四月二九日 教育部函頒加強學生校外生活督導要點，希公、私大專院校、國立中等學校照辦。（公報65十七期一〇頁）

五月一日 六十五年度工業專科學校在校肄業生技能檢定，本日起分臺北、中壢、臺中及高雄四個檢定區實施。（技職二六頁）

五月七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職業學校法。

（技職五頁）

五月一一日　教育部開會研商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問題，會議初步結論，擬定六項具體辦法，逐一改進。（公報65十七頁一二頁）

五月二〇日　教育部公佈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公報65十七期二頁）

教育部函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關於各類特殊學校各級畢業生之畢業證書，應分別敍明「國民小學部畢業」、「國民中學部畢業」、或「高級職業部畢業」。（公報65十七期九頁）

五月二一日　教育部釋示凡「榮譽博士」或「名譽博士」，均屬榮譽學位，不能視爲一般博士學位作申請某種資格或作爲一般學歷之用。（公報65第十七期七頁）

五月二七日　教育部公布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公報65十七期七頁）

五月三一日　六十四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僑生共一千七百二十六人，就讀工科五百零四人，文科二百九十九人，商科一百一十一人，理科一百二十人，教育一百二十二人，法科六十六人，海事二十三人，新聞三十二人。（公報65十七期一四頁）

六月一日　教育部修正通過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辦法，獎學金決定分爲甲、乙兩種，以獎勵公私立大學院校成績優良研究生。（公報65十八期一二頁）

六月八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升學辦法。（公報65十八期四頁）

六月八日　「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在台北揭幕。（東誌復刊十卷一期七七頁）

六月十日　行政院核定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待遇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由政府負擔。（軍訓四六四頁）

六月一八日　教育部公布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學工程科暫行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公報65十八期二頁）

六月 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公報65十八期一二頁）

七月三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專科學校法。

技職五頁

（公報65二〇期二頁）

七月一二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補習教育法。

（公報65二十期三頁）

七月一九日 我國奧運代表團，在奧運揭幕前夕，嚴正宣布退出受到政治干涉的本屆奧運會。

（公報65十九期一二頁）

（中常四〇五八頁）

七月二一日 教育部依內政部函規定女性戶籍上因婚姻關係而冠以配偶之姓，或從夫籍，其學資歷證件上姓名未冠配偶之姓，及從夫籍者，可無須申請改註，仍具有同等效力。

（公報65十九期九頁）

七月二七日 中央研究院第十二次院士會議揭幕。

（中常四〇五八頁）

七月二九日 教育部釋示各級學校所懸掛之孔子聖像，應以唐朝吳道子所繪者爲準。（民國五十四年一月九日，教部通函各級學校，應在教室內懸掛孔子聖像，以表崇敬）。

（公報65第二〇期八頁）

七月 教育部訂定改進公民教育辦法，包括下列六大項：(1)加强品德陶冶，(2)培養守法觀念，(3)重視活動的指導，(4)力求行爲的實踐，(5)充實教學資料，(6)學校在推行公民教育時應與學生家庭密切聯繫，溝通觀念，配合實施始可獲致預期效果。

（公報65十九期一〇頁）

八月五日 教育部訂頒「學校軍訓人員實踐信條」，計八條。

（軍訓四六四頁）

八月一三日 行政院核定公布六十五學年度各級學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調整幅度約爲百分之二十；同時核定公布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從本學期實施。

（中常四〇五九頁）

八月一五日 軍訓通訊第一期發行，贈閱各有關機關學校與現職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教育部軍訓處主編

）

（軍訓四六五頁）

八月一八日　教育部公布運動補習班設置辦法。

（公報65二十期九頁）

八月一八日　中華民國男女業餘高爾夫球代表隊返國。此次中華女子業餘代表隊四名選手，包辦了新加坡公開賽及印尼公開賽的前四名，計戴玉霞與黃玥琴贏得冠軍，黃璧洵與張妙雙居三、四名。中華男子業餘代表隊則包辦印尼公開賽冠、亞軍及第五、六名，計冠軍陳志明，亞軍沈忠賢，第五名張棟梁，第六名廖國智。

（公報65二十期一五頁）

八月一九日　教育部決定開辦空中專科補習學校。

（東誌復刊十卷三期八〇頁）

八月二二日　中華青棒和中華青少棒兩支代表隊，蟬聯世界青棒及青少棒賽的冠軍。使得我國青棒隊一連三屆保持了世界冠軍，而青少棒則是連續五年的稱雄世界。

（公報65二十期一五頁）

八月　教育部頒布預防青少年犯罪要點。

（公報65二十期一四頁）

九月二日　教育部修訂助學貸款，取消申貸名額限制。

（東誌復刊十卷四期七九頁）

九月九日　教育部訂頒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辦法。

（高法二三一頁）

九月一〇日　教育部派袁頌西爲高教司司長，熊先覺爲國立編譯館館長。

（公報65二十一期一八頁）

九月一三日　教育部通函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學校，學生應習正體字，以學生爲對象之用書，亦應以正體字印製，不得使用簡體字。

（公報65二十一期五頁）

九月一四日　台中市孔廟落成。

（東誌復刊十卷四期八〇頁）

九月二三日　教育部核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寒、暑假住校學生生活輔導要點。

（軍訓四六五頁）

九月二六日　美國州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院長訪華團。卅一人來訪一週。

（公報65二十一期一六頁）

九月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增設四年制，各系招收高職畢業生。

（技職四七頁）

十月二日 美大學校長訪華團訪問金門。

（東誌復刊十卷五期七九頁）

十月四日 教育部通函省市教育廳局，關於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得視爲對政府之捐贈。

（公報65二十二期二頁）

十月一三日 教育部通函省市教育廳局有關私立初中、小學及幼稚園招生，應採自由登記免試入學，嚴格限制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之方式辦理。

（公報65二十二期三頁）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李鐘桂及美國州立大學協會謝克共同簽署公約，以辦理教育人員交換及文化交流。

（公報65二十二期一二頁）

十月一四日 教育部與美州立大學協會，簽訂加强兩國大學合作協議。

（東誌復刊十卷五期八〇頁）

十月一八日 我旅美人丁肇中榮獲本年度諾貝爾物理獎。

（中常四〇六〇頁）

十月二一日 經濟學家顧志耐與海耶克，當選中研究名譽院士。

（東誌復刊十卷六期七九頁）

十月二二日 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在台北成立。

（東誌復刊十卷六期七九頁）

十月二九日 教育部訂定金馬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來台服務處理要點。

（公報65二十二期六頁）

十一月一日 「第二屆亞洲學者會議」，在台北揭幕。

（東誌復刊十卷六期七九頁）

十一月一七日 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加强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案。

（中常四〇六一頁）

十一月二〇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評定六十五年度學術獎金得獎人，分別是：理科，徐竹村；工科，

孫方鐸；醫科，歐陽兆和。

（公報65二十三期一六頁）

十一月二六日　「第二屆亞太音樂會議」在台北揭幕。

（東誌復刊十卷七期七九頁）

十一月三〇日　教育部通函各大專院校，辦理外國留華學生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公報65二十四期六頁）

十二月一日　教育部辦理大學理、工、農、醫四個學院一百四十九個系所之評鑑工作。

（公報65二十四期一三頁）

十二月四日　本年中華農學會及各農業專門學會聯合年會，在台北揭幕。

（東誌復刊十卷七期七九頁）

十二月一一日　「全國大氣科學學術研討會」在台北揭幕。

（東誌復刊十卷七期七九頁）

十二月一九日　中華橋藝代表隊，獲遠東區冠軍。

（東誌復刊十卷七期八〇頁）

十二月二一日　行政院頒發優良雜誌及出版事業金鼎獎

（東誌復刊十卷八期七九頁）

十二月二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佈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公報65二十四期八頁）

十二月二五日　「第二屆國家文藝獎」得獎人：曾虛白、姚朋、謝文玖、朱川泰、張永祥及丁善璽，各得獎章一座，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公報65二十四期一六頁）

十二月二六日　全國十六個教育學術團體舉行聯合年會。

（公報65二十四期一一頁）

十二月二七日　教育部新任常務次長施啓揚到職。

（公報65二十四期一六頁）

十二月三〇日　教育部舉行會議，研商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招生有關問題，由政次朱滙森主持。

（公報65二十四期一三頁）

教育論文索引　第九輯

說　明

一、本索引係就本館蒐集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各種重要期刊報紙所載教育論文，集中收錄編印以便查閱。

二、本索引收錄教育論文之範圍，以在國內出版之中文雜誌、報紙刊載者爲主；凡短評、通訊消息及書評等未予列入。本年計含期刊六十六種，報紙十四種，收錄論文一、九三五篇。

三、本索引就論文內容分類編排，各種項目及次序參酌各家分類及實際需要而定，計分十六大類，每類按其繁簡，再分若干項目。

四、各項目所列各篇論文，以每一篇爲一條，冠以號數，統一連貫編號順序排列，以便檢閱。

每條列爲：編號、篇名，著譯者，刊名、卷期、頁次（版次）及出版日期。

五、同一項目內各條之編排次序，以其出版月日先後爲準；如有續篇則隨同其首篇併列，以資連貫。

六、本索引所收錄教育論文，均分類彙存本館教育資料組，備供查閱。如需某項教育論文者，請逕洽本組複印。（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六十九年六月

教育論文索引第九輯收編期刊報紙一覽表

（依筆畫順序排列）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大陸雜誌	大陸雜誌社	第五十八卷一期至第五十九卷六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陸觀察	大陸觀察月刊社	第七卷一期至第七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三民主義學報	中國文化學院	第三期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五日
工業職業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一卷第八期至第二卷第三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孔孟月刊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十七卷五期至第十八卷四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孔孟學報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三十七期至第三十八期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女師專學報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一期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二十三期至第二十四期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至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期日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	第一三七期至一四八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地方自治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社	第三十一卷九期至第三十二卷八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童子軍	中國童子軍月刊社	第十六卷四期至第十七卷三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五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語文	中國語文月刊社	第四十四卷一期至第四十五卷六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第十二卷一期至第十二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等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第三十卷一期至第三十卷六期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至六十八年十二月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十二卷一期至第十二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今日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會	第三十六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
四海之友	四海之友月刊社	第五十二期至第六十三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光復大陸	光復大陸月刊社	第一四五期至第一五六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六十八年十二月
交通安全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第九卷一期至第九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六十八年十二月
民主潮	民主潮社	第二十九卷一期至第二十九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至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主憲政	民主憲政編輯委員會	第四十九卷九期至第五十卷八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間知識	民間知識社	第五六九期至第五八〇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幼獅月刊	幼獅月刊社	第四十九卷一期至第五十卷六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六十八年十二月
社會教育年刊	中國社會教育社	第三十三屆年會特輯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東方雜誌	東方雜誌社	復刊十二卷七期至第十三卷六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東海學報	私立東海大學	第二十期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科學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第二十五期至第三十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革命思想	革命思想雜誌社	第四十六卷一期至第四十七卷六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至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治評論	政治評論社	第三十六卷十二期至第三十七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師大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十四期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師友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第一三九期至第一五〇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視聽教育雙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第二十卷四期至第二十一卷三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六十八年十一月
現代國家	現代國家社	第一六八期至第一七九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訓育研究	中國訓育協會	第十八卷一期至第十八卷三期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高雄師院學報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第七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
海外學人	海外學人社	第七十八期至第八十九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六十八年十二月

教育資料文摘	教育資料文摘月刊社	第三卷一期至第四卷六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淡江文理學院教育資料科學月刊社	第十五卷一期至第十六卷四期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教育資料集刊	國立教育資料館	第四輯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教育與心理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第三期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教育學院學報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第四輯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教師之友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卷一期至第二十卷九期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教與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育會合辦	六十八年元月號至十二月號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埔月刊	陸軍軍官學校	第三二一期至第三三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六十八年十二月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	第三十九、四十期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第二十一輯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司	第八卷一期至第八卷四期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至六十八年十二月
國教之友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四三九期至第四四八期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教之聲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二卷一期至第十三卷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教天地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三十期至第三十四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六十八年十月
國教月刊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六卷一期至第二六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至六十八年十二月
國教世紀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四卷七期至第十五卷六期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教季刊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三卷九期至第四卷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教輔導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八卷二期至第十九卷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健康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會	第四十三期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竹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五期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臺中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八期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臺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七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
臺東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七期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日
臺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臺灣教育	臺灣省教育會	第三三七期至第三四八期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輔導月刊	中國輔導學會	第十五卷四期至第十六卷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輔導學報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輔導學系	第二期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嘉義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九期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期日
藝術學報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第二十五期至第二十六期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月
體育學報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第一輯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工商日期	工商日報社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華晚報	大華晚報社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社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社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時報	中國時報社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生報	民生報社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族晚報	民族晚報社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立晚報	自立晚報社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年戰士報	青年戰士報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社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濟日報	經濟日報社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日報	臺灣日報社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新生報	臺灣新生報社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報	聯合報社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論文索引　第九輯

目次

壹、教育學總論……一
一、通論……一
二、教育原理……一二
（一）教育哲學……一二
（二）教育思想……一三
（三）教育學說……一四
三、課程、教材、教法……一五
（一）通論……一五
（二）視聽教育……一八
四、訓育……一九
（一）通論……二〇
（二）公民教育……二二
（三）休閒教育……二四
（四）學校衛生……二四
五、教育史……二五
六、比較教育……二七
（一）通論……二七
（二）各國教育制度……二九
（三）國際文教報導……三一
貳、教育心理學……三三
一、通論……三三
二、生長及發展……三五
三、學習……三六
四、人格與適應……三七
（一）心理衛生……三七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三八
五、測驗與統計……三九
六、輔導與諮商……四〇
參、教育行政……四三
一、通論……四三
二、學制、教育政策……四五
三、教育行政組織……四六
四、人事制度……四七
五、教育經費……四九

六、建築與設備……五〇
七、教育視導……五一
八、教育法令……五二
肆、幼稚教育……五五
伍、國民教育……五七
一、通論……五七
二、行政……五九
三、訓育……六〇
四、課程、教材、教法……六四
（一）通論……六四
（二）課程……六九
（三）教材、教法……七二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八一
陸、中等教育……八五
一、通論……八五
二、行政……八七
三、訓育……八七
四、課程、教材、教法……八八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九一
柒、職業教育……九三
捌、師範教育……九七
一、通論……九七
二、課程……九八
三、師資培養、任用、進修……九九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一〇二
玖、高等教育……一〇五
一、通論……一〇五
二、招生與考試……一〇五
三、專科教育、技藝學院……一〇八
四、大學及學院……一〇九
五、研究所……一一〇
六、研究與調查報告……一一一
拾、社會教育……一一三
一、通論……一一三
二、大衆傳播……一一四
三、空中教學……一一五
四、圖書館、博物館……一一五
五、社教館與社教活動……一二〇
六、體育……一二二
拾壹、家庭教育……一二五

一、通論……一二五
二、管教態度與方法……一二六
三、家事教育……一二七
四、家庭衞生……一二七
五、家庭娛樂……一二八
拾貳、特殊教育……一二九
一、通論……一二九
二、傷殘教育……一三〇
三、盲聾教育……一三〇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一三一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一三二
六、其他……一三五
拾叁、留學及僑民教育……一三七
拾肆、科學教育……一三九
拾伍、藝術教育……一四五
拾陸、匪區教育……一四九

壹、教育學總論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〇一	如何研究中國文學	邱棨鐊	幼獅月刊	四九、一	五九—六一	六八、一、一
〇〇〇二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二十四）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四、一	四八—五四	六八、一、一
〇〇〇三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二十五）	劉明儀				
〇〇〇四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二十六）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四、二	三三—三五	六八、二、一
〇〇〇五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二十七）	劉明儀				
〇〇〇六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二十八）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四、三	四六—四八	六八、三、一
		劉明儀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四、四	七三—七四	六八、四、一
		劉明儀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四、五	五五—五六	六八、五、一
		劉明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〇七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二十九）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四、	六	六五—六六　六八　六　一
		劉明儀				
〇〇〇八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三十）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五、	一	六一—六三　六八　七　一
		劉明儀				
〇〇〇九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三十一）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五、	二	六八—七〇　六八　八　一
		劉明儀				
〇〇一〇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三十二）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五、	三	七四—七六　六八　九　一
		劉明儀				
〇〇一一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三十三）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五、	四	七三—七五　六八　一〇　一
		劉明儀				
〇〇一二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三十四）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五、	五	五四—五九　六八　一一　一
		劉明儀				
〇〇一三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三十五）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五、	六	四八—五一　六八　一二　一
		劉明儀				
〇〇一四	教育問題及改進途徑	梁尚勇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一　一
〇〇一五	談今後教育努力的目標	陳誠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八　一　一二
〇〇一六	中華文化之特質——重人兼重德	陳立夫	民主憲政	五〇、	一〇	八—一二　六八　一一五
〇〇一七	十九世紀西洋教育的文化背景之分析	王連生	師友	一三九	六	一四　六八　一　一三

00一八 最近台灣地區教育與職業相關型態之分析 邱兆偉 高雄師院學報 七一七五—一九六 六八 一
00一九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時代意義 魯溪 孔孟月刊 一七 五 四一—四四 六八 一
00二0 回到基本教育 王眞麗譯 國教天地 三0 三一—三二 六八 一
00二一 何謂基本教育 林潔儀譯 國教天地 三0 三三—三四 六八 一
00二三 爲何需要基本教育 張靜儀 國教天地 三0 三五—三六 六八 一
00二三 談現階段的文化建設 史振鼎 幼獅月刊 四九 二 四—一三 六八 二 一
00二四 國家面臨衝擊下教育的責任 孫植珊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 二 二
00二五 成語裏的誤字 守白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二 八
00二六 成功與失敗 林清源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八 二 一二
00二七 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 林清江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二 二 六—一0 六八 二 一五
00二八 現代化社會與教育發展 蔡培村 教師之友 二0 二 八—一三 六八 二 一五
00二九 認識活動與情操教育 鄭峰明 國教輔導 一八 三 一一—一五 六八 二 一五
00三0 語文與生活教育 紀君婉 台灣教育 三三八 八—九 六八 二 一五
00三一 敬語教育 久井知秋 台灣教育 三三八 一0 六八 二 一五
00三二 都市化與教育 桶谷繁雄 台灣教育 三三八 四 六八 二 一五
00三三 談道德教育 山口康助 台灣教育 三三八 五 六八 二 一五
00三四 都市化所面臨的教育與理科教育 中曾邦輔 台灣教育 三三八 二三—二三 六八 二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三五	私人興學，意義何在？盱衡今昔、損資抑投資？學校抑學店？	盧惠民	生報	七版	六八 二 一五	
〇〇三六	教育的任務	羅枝土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二 二〇	
〇〇三七	價值創造的七個步驟	曾俊岳譯	國教世紀	一四七入	一二—一五	六八 二 二八
〇〇三八	簡介情意領域之教育目標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二	一二—一六	六八 二 二八
〇〇三九	簡論道德及其特質	尹中嵩	孔孟月刊	一七	六 二八—三五	六八 二
〇〇四〇	國字檢字法與中文電腦	高志澄	中國語文	四四	三 三五—三九	六八 三 一
〇〇四一	我國教育的根本危機	卜大中	幼獅月刊	四九	三 四〇—四二	六八 三 一
〇〇四二	教育資料與工藝在個別教學中的地位（四）	卓玉聰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	一 五—七	六八 三 一
〇〇四三	教育資料與工藝在個別教學中的地位（五）	卓玉聰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	四 二—一〇	六八 六 一
〇〇四四	教育資料與工藝在個別教學中的地位（六）	卓玉聰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	三 八—一六	六八 一一 一
〇〇四五	教育資料與工藝在個別教學中的地位（七）	卓玉聰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	四 二—四	六八 一二 一
〇〇四六	民主教育與民權主義	吳鼎	教育資料文摘	三	三 九—一三	六八 三 一〇
〇〇四七	人才問題與教育問題的因果關係	劉兆玄	教育資料文摘	三	三 一四—一八	六八 三 一〇
〇〇四八	中國文化危機及其解決之道	趙雅博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三	一九五—二七四	六八 三 一二

〇〇四九 融合科學技術、規定標準行書 社　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八 三 一三
〇〇五〇 字樣運動今昔並談國字的精簡統一（上） 陳善相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八 三 二三
〇〇五一 字樣運動今昔並談國字的精簡統一（下） 陳善相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八 三 二四
〇〇五二 日本環境教育指導改善之諸問題 吳京一 科學教育 一〇—一三 六八 三 二五
〇〇五三 簡介技能領域之教育目標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三 二十五 六八 三 三一
〇〇五四 現代化社會中教育的基本任務 高強華 師友 一四一 二三—二五 六八 三 三一
〇〇五五 教室社會體系與學生社會化(一) 張明輝 國教月刊 二六 三 二八—三二 六八 三
〇〇五六 教室社會體系與學生社會化(二) 張明輝 國教月刊 二六 四 三六—三九 六八 四
〇〇五七 孔子與荀子(一) 洪安全 孔孟月刊 一七 七 三—一〇 六八 三
〇〇五八 孔子與荀子(二) 洪安全 孔孟月刊 一七 九九 一—八 六八 五
〇〇五九 孔子與荀子(三) 洪安全 孔孟月刊 一七 一〇 一二—一三 六八 六
〇〇六〇 孝道是民族精神的根本 朱　炎 幼獅月刊 四九 四 三—四 六八 四 一
〇〇六一 談標點符號的私名號與書名號 林久華 中國語文 四四 四 四六—五〇 六八 四 一
〇〇六二 國字的教與學 吳朝輝 台東師專學報 七 一—一二六 六八 四 三
〇〇六三 宏揚忠孝精神 王春生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八 四 四
〇〇六四 試析所謂「名校」問題 社　論 工商日報 二版 六八 四 四
〇〇六五 政府重視教育文化發展 劉克銘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 四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卷期頁次出版年月日
〇〇六六	文化大國與文化復興	吳顯祺	台灣教育 三四〇 一—三 六八 四 一五
〇〇六七	文學與教育	林鍾隆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四 二九
〇〇六八	巍巍亞聖道範長存仁義性善萬世同尊	程榕寧	大華晚報 八版 六八 四 二九
〇〇六九	學術也是侵略的工具—透視蘇俄對中國的研究	吳相湘	海外學人 八一 七—一一 六八 四 三〇
〇〇七〇	泛論教育之愛	奚元慶	教與學 四 一四—一六 六八 四 三〇
〇〇七一	教育情境有關問題對教育的影響	熊智銳	師友 一四二 二三—二四 六八 四 三〇
〇〇七二	自強救國之根本仍在教育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八 五 一四
〇〇七三	學校文化的研究方法	歐用生	台灣教育 三四一 一—七 六八 五 一五
〇〇七四	國家與教育	雷國鼎	教師之友 二〇、四 三—六 六八 五 一五
〇〇七五	各界應如何推展國字字樣運動？	陳善相	新生報 七版 六八 五 二一
〇〇七六	世界前途與哲學文化	李霜青	新竹師專學報 五 四九—七二 六八 五 三一
〇〇七七	文化與教育的意義及性質（上）	徐宗林	國教世紀 一四、一一 四—一〇 六八 五 三一
〇〇七八	文化與教育的意義及性質（下）	徐宗林	國教世紀 一四、一二 六—九 六八 六 三〇
〇〇七九	社經地位、價值取向與教育機會的關係	林義男	輔導學報 二、九五—一〇七 六八 五
〇〇八〇	體育學認識論	桑慶榮	嘉義師專學報 九 二六五—二七〇 六六 五
〇〇八一	國語的關係子句	湯廷池	師大學報 二四 一八一—二四七 六八 六 五

〇〇八二 自強救國的根本仍在教育 聯合報 教育資料文摘 三、六 一五—一七 六八 六 一〇
〇〇八三 談目前我國法律教育的幾個問題 呂光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 六 一二
〇〇八四 樹立良好的教育風氣 社論 革命思想 四六、六 一 六八 六 一五
〇〇八五 發揮教育功能、適應國家需要 謝東閔 台灣教育 三四二 一—二 六八 六 一五
〇〇八六 重編國語辭典共取單字一萬一千多個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八 六 一五
〇〇八七 兒童文學與教育—兼談兒童文學的寫作技巧 吳當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六 一七
〇〇八八 詞彙的產生與使用㈠ 陳紀瀅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六 二一
〇〇八九 詞彙的產生與使用㈡ 陳紀瀅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六 二八
〇〇九〇 詞彙的產生與使用㈢ 陳紀瀅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七 五
〇〇九一 詞彙的產生與使用㈣ 陳紀瀅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七 一二
〇〇九二 詞彙的產生與使用㈤ 陳紀瀅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七 一九
〇〇九三 詞彙的產生與使用㈥ 陳紀瀅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七 二六
〇〇九四 從學校到社會的心理過渡歷程 葉啓政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 六 二三
〇〇九五 學校社會化具體實施方法 施冠慨 國教季刊 三、一、二 三—七 六八 六 二五
〇〇九六 教學評量原理與方法 簡茂發 中等教育 三〇 三、六 一—九 六八 六
〇〇九七 中國文化之認識 陳飛龍 孔孟月刊 一七 一〇 三二—三七 六八 六
〇〇九八 文化教育學的發生與形成 詹棟樑 今日教育 三六 四一—五一 六八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九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管理流通辦法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	四	二八三—二八八	六八 六
〇一〇〇	民國六十七年教育論文索引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	四	四二三—五九四	六八 六
〇一〇一	從教育的立場看人生	賈馥茗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一	一—五〇	六八 六
〇一〇二	自我心理學的理論價構	郭爲藩 李安德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一	五一—一四六	六八 六
〇一〇三	學校、文化的教育設計	林清江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一	一四七—一六五	六八 六
〇一〇四	柏拉圖「饗宴編」中的教育愛	楊深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一	二五一—二八〇	六八 六
〇一〇五	奠定文藝教育的基礎	本刊	中國語文	四五	一—三	六八 七 一
〇一〇六	三民主義與中華文化現代化	吳盛揚	訓育研究	一八	一—一六	六八 七 一
〇一〇七	中國知識分子的憂患意識	林火旺	幼獅月刊	五〇	一三四—四〇	六八 七 一
〇一〇八	論童軍教育	呂建政	中國童子軍	一六	八 一〇	六八 七 五
〇一〇九	教育經濟學	高希均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一 一一—一三	六八 七 一〇
〇一一〇	教育論叢	王煥琛	台灣教育	三四三	三三	六八 七 一五
〇一一一	國家主義教育與民族教育之間	吳克俊	民主潮	二九	七 一三—一四	六八 七 一六
〇一一二	重振勞動教育	羊牧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八 七 一八
〇一一三	中國語文改革之種種	吳森	民生報			七版 六八 七 一八
〇一一四	論中文橫寫左右之爭	施劍英	民族晚報			一一版 六八 七 一八
〇一一五	如何做好啓發式教育	時作新	黃埔月刊	三二七	一五—一六	六八 七

○一一六 研究國學與宏揚中華文化 陳立夫 孔孟月刊 一七、一二 一—三 六八 七
○一一七 孔子與孫中山先生 傅啓學 孔孟月刊 一七、一二 四—八 六八 七
○一一八 中國文字與中國文字學 林尹 孔孟月刊 一七、一二 三八—四一 六八 七
○一一九 中國文字與民族精神 潘重規 孔孟月刊 一七、一二 四二—四五 六八 七
○一二○ 詞彙的產生與使用 陳紀瀅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二
○一二一 讀「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後(一)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九
○一二三 讀「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後(二)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六
○一二三 讀「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後(三)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二三
○一二四 讀「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後(四)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三○
○一二五 讀「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後(五)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六
○一二六 讀「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後(六)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三
○一二七 讀「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後(七)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二○
○一二八 中國語文改革的種種問題(上) 吳森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 一八
○一二九 中國語文改革的種種問題(下) 吳森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 一九
○一三○ 注音字母的啓蒙者—王照(上) 莊練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八 二○
○一三一 注音字母的啓蒙者—王照(下) 莊練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八 二一
○一三二 學校與社會情境的關係 熊智銳 師友 一四六 二三—二五 六八 八 三一
○一三三 中國文化的方向 趙雅博 國教世紀 一五、一(二) 二—五 六八 八 三二
○一三四 教育工藝學：教育的新紀元 陳海泓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一 三九—四○ 六八 九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三五	樂經的軍事精神和軍事教育（上）	張泰祥	東方雜誌	二三、三	二七—三六	六八 九 一
〇一三六	樂經的軍事精神和軍事教育（下）	張泰祥	東方雜誌	一三、四	二四—三四	六八 一〇 一
〇一三七	經濟觀念與教育經濟	高希均	工業職業教育	二、二	六—七	六八 九 一〇
〇一三八	與朱匯森部長論國父思想底知和行	任卓宣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三	六六—六九	六八 九 一〇
〇一三九	歐陽修伶官傳序的教育意義	張邦良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三	七〇—七七	六八 九 一〇
〇一四〇	怎樣做教學研究	吳明清	國教之友	四四、四五	一—六	六八 九 一五
〇一四一	孔子思想探源	宋錫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二、 九	六—二九	六八 九 一五
〇一四二	教師節感言	趙震鵬	民主潮	二九七、 九	二三—二四	六八 九 一六
〇一四三	談當前教育問題	李義德	政治評論	三七	一六—二〇	六八 九 二五
〇一四四	中華文化之永恆價值	高明	孔孟學報	三八	二三—三三	六八 九 二八
〇一四五	復興中華文化與發揚民族精神	崔光黼	師友	一四七	二八—三二	六八 九 二八
〇一四六	教育的崇高理想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八 九 三〇
〇一四七	人類語言的起源	康馨心	視聽教育	二、 二	六—八	六八 九
〇一四八	學校與家庭教育任務的趨向與展望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三三	二七—二八	六八 九
〇一四九	爲何需要教育研究與發展	王眞麗	國教天地	三三	二九—三〇	六八 九
〇一五〇	正視體育教育的職責	陳明德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〇 一
〇一五一	從學問與思辨談儒家的修養	鄭峰明	國教輔導	一八、九九〇	一三—一四	六八 一〇 一
〇一五二	丁德先談教育部的標準字	程榕寧	大華晚報			七版 六八 一〇 一四
〇一五三	現階段的學校教育	申慶壁	中國地方自治	三二、 八	三—五	六八 一二 一五

〇一五四	文化復興的透視與前瞻	龔寶善	新生報	二版	六八	一〇	一五
〇一五五	教育家劉眞先生	劉湯丞	師友	一四八	八—一四	六八	一〇 三一
〇一五六	談孔門的師友關係	華仲麐	孔孟月刊	一八	二 三—八	六八	一〇
〇一五七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教育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二六	一〇 五六—五八	六八	一〇
〇一五八	中國文化的前途	劉眞	東方雜誌	一三	五 七—一二	六八	一一
〇一五九	孔子的教育愛	黃昆輝	國教輔導	一八	一 一〇—一二	六八	一一
〇一六〇	我對國字音讀芻見	窮達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一
〇一六一	社會變遷中新一代青年教育方向之初探	彭國樑	台灣教育	三四六	二—二五	六八	一一 一五
〇一六二	談提高國家的文化	毛子水	中央日報	一一版		六八	一一 二一
〇一六三	我對教育的意見	任卓宣	政治評論	三七	一〇 四	六八	一一 二五
〇一六四	我對於文化、學術的意見	任卓宣	政治評論	三七	一〇 一一	六八	一一 二五
〇一六五	從孔門師友風儀看今日教育	劉志鵬	政治評論	三七	一〇 二三—二四	六八	一一 二五
〇一六六	教育應發揮統合功能	社論	新生報	三版		六八	一一 二六
〇一六七	宏揚道德文化促進世界大同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八	一一 二七
〇一六八	人類語言的起源	康馨心	視聽教育	二七	三 一—三	六八	一一
〇一六九	從蒙卦論當前教育	陳昭綺	孔孟月刊	一八	三 二三—二五	六八	一一
〇一七〇	論無道德教育之道德教育	張渝役					
		陳照雄譯	國教月刊	三九	九—一二	六八	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七一	西方偉大的教育家—蘇格拉底	張秀珠	國教月刊	三九	三〇—三四	六八 一一
〇一七三	中文字根的形碼索引（上）	謝清俊	中國語文	四五、六	二六—三三	六八 一三 一
〇一七三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十五及十六卷論文索引	本社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四	三九轉三八	六八 一三 一
〇一七四	我國的教育精神	林祖亮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二、一三	四七—五三	六八 一二 一五
〇一七五	從民族本位教育說到民族精神教育	張正藩	中央日報		一二版	六八 一二 二四
〇一七六	民主教育是立國永恒之道	林香葵	民生報		一四版	六八 一二 二五
〇一七七	社會階段層化對教育的影響	陳奎熹	國教月刊	二六、一二	三六—四四	六八 一二
〇一七八	體育倫理學基礎	宋清榮	體育學報	一	五五—六七	六八 一二

二、教育原理

（一）教育哲學

〇一七九	論現代教育目的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二六、一二	二八—三一	六八 二
〇一八〇	儒家教學原理與教學方法之研究（上）	吳鼎	幼獅月刊	四九、三	六四—六九	六八 三 一
〇一八一	儒家教學原理與教學方法之研究（中）	吳鼎	幼獅月刊	四九、四	六四—六九	六八 四 一

○一八二 儒家教學原理與教學方法之研究（下） 吳　鼎 幼獅月刊 四九 五 六一—六五 六八 五 一
○一八三 論教育目的 徐宗林 國教世紀 一四 九 二—四 六八 三 三一
○一八四 教育目的㈠ 陳廼臣 國教月刊 二六 四 二八—三一 六八 四
○一八五 教育目的㈡ 陳廼臣 國教月刊 二六 五 一〇—一三 六八 五
○一八六 「人生以服務爲目的」的教育觀 社　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 五 一八
○一八七 論孔子教育哲學的時代觀 吳克勇 孔孟月刊 一七 一〇 四三—四六 六八 六
○一八八 改善社會風氣的教育觀 劉岱曦 訓育研究 三八 一 一七—一九 六八 七 一
○一八九 漫談哲學與教育的關係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〇 五六 八—一二 六八 七 一五
○一九〇 康德的道德哲學及其對教育的影響 何福田 教與學 一七 一三 一六—二三 六八 一二 三一

（二）教育思想

○一九一 孔子的倫理、政治、教育思想評價 吳秀英 孔孟月刊 一七 七 一一—一二 六八 三
○一九二 恭述　蔣公教育思想 姚淇清 中央日報 一三版 六八 四 五
○一九三 蔣公高瞻遠矚的教育思想 朱匯森 民族晚報 一五版 六八 四 五
○一九四 先總統　蔣公教育思想之研究 劉國光 師友 一四三 三—七 六八 四 三〇
○一九五 顧涇陽先生的教育思想 張高評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二 五 四一—四七 六八 五 一五
○一九六 現代體育思想概述 蔡桑旭 嘉義師專學報 九 二七一—二八八 六八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九七	民初唯實主義教育思潮的演進與影響	許文宗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	二〇五—二〇六	六八 六 一五
〇一九八	人文主義教育思想之研究	陳照雄	女師專學報	一一	二九九—三五六	六八 六
〇一九九	先總統　蔣公科學教育思想之研究	黃人傑	台灣教育	三四五	九—一三	六八 九 一五
〇二〇〇	孔子「有教無類」教育理想之實現	施金池	師友	一四七	二—三	六八 九 二八
〇二〇一	從孔孟教育思想看當代高等教育的改進	邱燮友	孔孟月刊	一八 一	二六—二九	六八 九
〇二〇二	蔡元培先生的美感教育思想	本刊	國教輔導	一九 一	六	六八 二 一
〇二〇三	中國教育的思想問題	蔣中正	台灣教育	三四六	一—二	六八 二 一五
〇二〇四	人文主義教育思想對我國教育的啓示	陳照雄	教與學	一二	一三—一五	六八 一二 三一
	（三）教育學說					
〇二〇五	孔孟荀的人性論教育觀	黃靜華	孔孟月刊	一七	五	八—一二 六八 一
〇二〇六	兩漢教化與獨尊儒術之闡析	曾俊岳	新竹師專學報	五	三五三—三八三	六八 五 三一
〇二〇七	孟子學說的一貫之道	汪志勇	孔孟月刊	一七	九	九—一四 六八 五
〇二〇八	陽明學說眞諦	陳右勳	嘉義師專學報	九	二三一—二六四	六八 五
〇二〇九	蒙特梭利教育學說及其與現代幼兒發展和教學理論之關係	許惠欣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	二〇七—二一二	六八 六 一五

○二一〇 自然主義與教育 徐宗林 今日教育 三六 一二—一五 六八 六
○二一一 教育社會學的理論導向 陳奎熹 今日教育 三六 一六—二三 六八 六
○二一二 全生教育釋義 徐宗林 國教世紀 一五 一二 六—八 六八 三一
○二一三 人文主義教育之教學論 陳照雄 師友 一四六 七—一〇 六八 八 三一
○二一四 教育科學的基本性質與觀念 詹棟樑 台灣教育 三四五 一七—二八 六八 九 一五
○二一五 康德知識論及其對教育的影響 何福田 台灣教育 三四五 四〇—四六 六八 九 一五
○二一六 三民主義教育之特性 吳鼎 中央日報 一一版 六八 一二 三

三、課程、教材、教法

（一）通論

○二一七 啓發式教學簡介 李錫津 教師之友 二〇 一 三—四 六八 一 一五
○二一八 電腦教學已促成課室革命 沈德芳 工商日報 九版 六八 一 一五
○二一九 有人談「論語」教學問題 高全之 聯合報 一三版 六八 一 二六
○二二〇 中國成人學習英語的錯誤分析（英文） 陳進成 高雄師院學報 七 四七四—四八四 六八 一
○二二一 國語科的道德教育 名越眞知子 台灣教育 三三八 六—七 六八 二 一五
○二二二 鄉土歷史教材介紹實例 原子昭二 台灣教育 三三八 一二 六八 二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三三	安念氏數學教學法	安念弘	台灣教育	三三八	一五—一六	六八 二 一五
〇二三四	漫談書法教育	尹顯亮	教與學	三	一〇—一一	六八 三 三一
〇二三五	暗示教法—一種新的訓練技術	鈕先鍾譯	教育資料文摘	三	三 四九—五二	六八 三
〇二三六	討論教學法的探討	邱燕芳譯	視聽教育	二〇	五 一〇—一三	六八 三
〇二三七	健康教育模擬教學	鍾維永譯	視聽教育	二〇	五 一三—一四	六八 三
〇二三八	國語文教育的發展	王華林	中國語文	四四	四 一二—二〇	六八 四 一
〇二三九	國字的教與學	吳朝輝	台東師專學報	七	一—三六	六八 四 二
〇二四〇	淺談歷史教學法	劉亮譯	自立晚報		三版	六八 四 三
〇二四一	論文章的寫作（上）	鐘聲	東方雜誌	一二	一一 四三—四七	六八 五 一
〇二四二	論文章的寫作（下）	鐘聲	東方雜誌	一二	一二 五〇—五三	六八 六 一
〇二四三	沙士卡其宛課程—加拿大的新化學課程（上）	黃寶鈿	科學教育	二九	四〇—四二	六八 五 二五
〇二四四	沙士卡其宛課程—加拿大的新化學課程（下）	黃寶鈿	科學教育	三〇	二四—二七	六八 六 二五
〇二四五	假科學在科教上之應用	章立君譯	教與學	五	一一—一四	六八 五 三一
〇二四六	根於現實，歸乎理想—從三民主義的教與學談起	社論	幼獅月刊	四九	六 四—五	六八 六 一
二三七	當前三民主義教育	張王浩	幼獅月刊	四九	六 一〇—一二	六八 六 一
〇二三八	課程之社會學基礎	黃炳煌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	六一—七四	六八 六 一五

○二三九 就「教學」概念試尋繹教師在「課堂情境」中的作法 吳家瑩 國教季刊 三、一、二、三 一—三 六八 六 二五

○二四○ 發現學習數學教學策略 林軍治 國教季刊 三、一、二、四 一四五—一五○ 六八 六 二五

○二四一 潛在課程及其對學習的影響 歐用生譯述 師友 一四四 五—六 六八 六 三○

○二四二 教學之藝術 車潤豐 教與學 六 八—一○ 六八 六 三○

○二四三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課程之演進 呂愛珍 教育資料集刊 四 四五—七六 六八 六

○二四四 普遍提高大中學生的國文程度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 七 二七

○二四五 如何設計一小時一主題的訓練課程 楊乾輝譯 視聽教育 三、一 一五 六八 七

○二四六 相互反應研究：有助於使教學法個別化嗎？ 邱燕芳譯 視聽教育 三、一 六—一八 六八 七

○二四七 導引國語文教學恢復正途 本刊 中國語文 四五、二 二—三 六八 八 一

○二四八 快速教學法 楊乾輝譯 視聽教育 三、二 二三 六八 九

○二四九 教學氣氛之研究 蔡誌山 國教天地 三三 四九—五○ 六八 九

○二五○ 墨子的教學方法 黃錦鋐 國教輔導 一八 九○ 一—二 六八 一○ 一

○二五一 文史教學與民族情感的陶冶 李威雄 國教輔導 一八 九○ 五—六 六八 一○ 一

○二五二 我國課程研究現況之檢討 歐用生 國教之友 四四六 三—五 六八 一○ 一五

○二五三 從美國現行高中化學之課程談起 魏明通 科學教育 三一 二一—二三 六八 一○ 三一

○二五四 試評泰勒之課程理論 蔡文榮 教與學 一○ 二三—二八 六八 一○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五五	音元記憶與英語教學（英文）	楊景邁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二四	六七—九六	六八 一二
〇二五六	談閱讀思考	洪文珍	國教之聲	一三	二—一七—二四	六八 一二 一五
〇二五七	一九八〇年代美國小學社會科學教學趨向	程健教	國教輔導	一九	二—一〇	六八 一二 一
〇二五八	美國中小學科學教育現況探討	黃湘武	科學教育	三二	七七—八三	六八 一二 一五
〇二五九	日據時代台灣公學校課程之研究	歐用生	台南師專學報	一三	八七—一一二	六八 一二 二五
〇二六〇	遠古先民的教學法（上）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五	六 二—五	六八 一二 三一
〇二六一	國語文教育的過去與現在	李碧桃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四—二三	六八 一二 三一
〇二六二	學校健康課程計劃—美國現行全國性健康教育課程之一	黃松元	中等教育	三〇	六 一四—一七	六八 一二

（二）視聽教育

〇二六三	傳播研究與教育工學	施長要譯	視聽教育	二〇	四 一—三	六八 一
〇二六四	傳播研究過程淺說	施長要譯	視聽教育	二〇	四 四—五	六八 一
〇二六五	教師最常使用那種媒介	康馨心	視聽教育	二〇	四 六—八	六八 一
〇二六六	教育電視—視聽教育中之視覺資料	郭鳳蘭	視聽教育	二〇	四 一〇—一五	六八 一
〇二六七	「視聽教材製作與效用」譯介專輯	徐復元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	一 三七—三九	六八 三
〇二六八	色彩傳播	康馨心	視聽教育	二〇	五 一—五	六八 三
〇二六九	傳播研究方法選樣方法淺說	施長要	視聽教育	二〇	五 六—九	六八 三

〇二七〇	台南師專視聽教育館概況	羅鴻翔	國教之友	四四一	一—三	六八四 一五
〇二七一	色彩在教學影片中—在學習成就上仍無差異嗎？	小康	視聽教育	二〇、六	九—一一	六八五
〇二七二	協助倚賴書面教材的老師使用其他教學工具	邱燕芳	視聽教育	二〇、六	一二—一三	六八五
〇二七三	聲效—視聽教育中之聽覺資料	郭鳳蘭	視聽教育	二〇、六	一七—一九	六八五
〇二七四	問卷設計及製作淺說	施長要	視聽教育	二〇、六	二〇—二三	六八五
〇二七五	電影、電視與德育	徐進夫譯	台灣教育	三四三	二五—三一	六八七 一五
〇二七六	你是否浪費時間在看講義	邱燕芳	視聽教育	二一、一	三—四	六八七 一五
〇二七七	音樂帶目之製作—視聽教育中聽覺資料	郭鳳蘭	視聽教育	二一、一	七—八	六八七
〇二七八	科學發展中的「教育工學」	張霄亭	台灣教育	三四五	三二—三七	六八九 一五
〇二七九	如何做不磁帶錄音？如何錄出好的聲音？	鄧鴻章	視聽教育	二一、二	一七—二三	六八九
〇二八〇	化學科電視教學與實驗室教學比較	曾干城	教育資料文摘	四	六—一一八	六一三 一〇

四、訓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八一	二十四孝故事探源（上）	蘇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	一四
〇二八二	二十四孝故事探源（中）	蘇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	二二
〇二八三	二十四孝故事探源（下）	蘇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六八 二	一一
〇二八四	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	劉崐輝	台灣教育		三三七 三二—三三	六八 一 一五
〇二八五	社會變遷與青少年指導	林秋山	台灣教育		三三七 一六—二二	六八 一 一五
〇二八六	加強愛國教育	恒毅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二 一三
〇二八七	儒家的孝道思想	胡杜	國教輔導		一八 三 一六	六八 五 一五
〇二八八	民族精神之我見	成天佐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八 三 一
〇二八九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訓與校歌（上）	陳如一	東方雜誌		一二 八 六九—七三	六八 三 一
〇二九〇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訓與校歌（下）	陳如一	東方雜誌		一二 一〇 六六—七一	六八 四 一
〇二九一	論體罰與禁止體罰	瞿立鶚	教育資料文摘		三 一九—二八	六八 三 一〇
〇二九二	厲行勤儉節約教育	余瑞霖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八 三 一五
〇二九三	改進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的要道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八 三 二三
〇二九四	改進訓育工作的基本問題	郁漢良	台灣教育		三四〇 八—一一	六八 四 一五
〇二九五	教孝月談孝教	吳鼎	新生報	二版		六八 四 一九

○二九六 論復興中華文化與提倡二十四條 侯紹文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八 五 六
○二九七 「人生以服務爲目的」的教育觀—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 五 一八
蔣總統對學校訓導工作的重要提示
○二九八 教育風氣與學校訓導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六八 五 一九
○二九九 儒家訓育原理研究 吳鼎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三九 一—一八 六八 五
○三〇〇 蔣總統經國對學校訓導工作指示要點 本刊 國教輔導 一八 六 一 六八 六 一
○三〇一 貫通、理信、實踐（向思想教育工作者進數言） 張王浩 幼獅月刊 四九 六 一〇—一二 六八 六 一
○三〇二 家長學生與教師之間 施冠慨 國教季刊 三、一、二六、一一—一三 六八 六 二五
○三〇三 老師是否也須學習欣賞「學生不可愛處」 吳家瑩 國教季刊 三、一、二三 四 六八 六 二五
○三〇四 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之問題與改革途徑 鄭熙彥 教育資料集刊 四 二一—四四 六八 六
○三〇五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的時代任務 張載宇 訓育研究 一八 一 四—七 六八 七 一
○三〇六 總統 蔣公對學校倫理教育的訓示 龔寶善 台灣教育 三四三 一三—一四 六八 七 一五
○三〇七 現階段的民族精神教育 吳鼎 新生報 二版 六八 九 三
○三〇八 如何加強學生節約用電教育 王天福 教與學 九 二四 —二五 六八 九 三〇
○三〇九 如何加強學校員生民族精神教育 心怡 訓育研究 一八 二 六—九 六八 一〇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一〇	中國歷史上的思想教育	黃盛雄	國教輔導	一八、九	一〇—一三	六八、一
〇三一一	儒家的孝道思想	胡師杜	國教輔導	一八、九	一〇、二〇	六八、一
〇三一二	加強倫理教育以端正社風	吳鼎	新生報		二版	六八、一〇、八
〇三一三	談青年領導	張銀富	幼獅月刊	五〇、五	三五—三七	六八、一一、一
〇三一四	現代青年應具備的品質與修養	程運	訓育研究	八、三	六—七	六八、一二、一〇

（二）公民教育

〇三一五	近十年來學生交通事故情形	俞明德	交通安全	九、一	七—一〇	六八、一
〇三一六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趙雲暄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八、三、一二
〇三一七	從國父的民族主義談民族精神教育	林有土	民生報		一五版	六八、三、一二
〇三一八	從台灣地區名勝古蹟談民族精神教育	洪文彬	台灣教育	三三九	四九—五五	六八、三、一五
〇三一九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黃忠愼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八、三、一九
〇三二〇	我國倫理道德教育之演進	吳鼎	新生報		二版	六八、三、二三
〇三二一	學生交通安全	及人	輯	交通安全	九、三	一八—一九	六八、三
〇三二二	中國青年愛國精神發展的回顧與前瞻	李煥	幼獅月刊	四九、四	五—六	六八、四、一
〇三二三	教孝月談孝敬	吳鼎	新生報		二版	六八、四、一九
〇三二四	如何推行「孝悌」教育	許漢章	師友	一四二	二五—二七	六八、四、三〇

○三二五	學生行路的交通安全	黃木村	交通安全	九、四	一七—二〇 六八 四
○三二六	小學生應如何維護交通安全	顏琪芳	交通安全	九、四	二六—二七 六八 四
○三二七	公民教育之我見	詠青	幼獅月刊	四九、五	五〇—七 六八 五 一
○三二八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應有的做法	謝鍾銓	國教之友	四四、二	四—七 六八 五 一五
○三二九	從「社會」「家庭」「學校」三方面促進交通安全	劉正盛	交通安全	九、五	二四—二五、六八 五
○三三〇	我國固有的孝道	李世厚	國教輔導	一八、六	一九—二一 六八 六 一
○三三一	當前國民生活教育的急務	龔寶善	今日教育		三六 三三—三五 六八 六
○三三二	家庭與公民教育	維邦	幼獅月刊	五〇、一	一〇—一一 六八 七 一
○三三三	選舉與公民教育	廣濟	幼獅月刊	五〇、一	一四—一六 六八 七 一
○三三四	公民教育再加強的幾點意見	葉明德	幼獅月刊	五〇、一	二四—二五 六八 七 一
○三三五	國民學校交通安全教學的商議	劉全寬	交通安全	九、七	八—一〇 六八 七
○三三六	追尋理想與認識現實—發展中國家公民教育的急務	黃樹仁	幼獅月刊	五〇、二	六一—六四 六八 八 一
○三三七	如何維護學生的交通安全	陳延厚	交通安全	九、八	四—五 六八 八
○三三八	中小學生交通安全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黃木村	交通安全	九、九	一二—一五 六八 九
○三四九	怎樣維護兒童的交通安全	張照明譯	交通安全	九、九	三二—三三 六八 九
○三四〇	團結自強，粉碎共匪統戰陰謀	廖信吉	教與學	一〇	七—八 六八 一〇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四一	我國國歌的由來及其語釋	趙景雲	教與學	一〇	一〇—一二	六八 一〇 三一
〇三四二	學校對交通安全應行注意事項	黃木村	交通安全	九	一〇—一七	六八 一〇
〇三四三	乘車安全要從兒童教起	中成譯	交通安全	九	一二—一三	六八 一一
〇三四四	學校應如何推行保防教育	黃火塗	國教世紀	一五	六—七	六八 一二 三一
〇三四五	加強推行民族精神教育的淺見	張振宇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〇—一二	六八 一二 三二
	（三）休閒教育					
〇三四六	都市化與休閒活動	平塚照夫	台灣教育	三三八	四二—四七	六八 二 一五
〇三四七	身心健康與體育	陳家成	國民體育季刊	八	一 一八〇—八一	六八 三
〇三四八	青年學生應善自安排暑假生活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八 七 八
〇三四九	文化生活與正當康樂活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七 一〇
〇三五〇	休閒活動與身心健康	曾憲嘉	中等教育	三〇	四五 三一—三二	六八 一〇
〇三五一	露營與童子軍訓練	本刊	中國童子軍	一七	三 四	六八 一二 五
	（四）學校衛生					
〇三五三	日本、韓國學校衛生教育考察報告	陳重師友		一三九	三四—三五	六八 一 三
〇三五四	兒童交通事故類型與死傷分析	俞明德	交通安全	九	五 三〇—三二	六八 五

○三五五 學習健康活動的參與感 余小華 健康教育 四三 五三—五四 六八 六 五
○三五六 學校衞生不是個秘密了 王淑玲 健康教育 四三 五五—五七 六八 六 五
○三五七 中華民國學校衞生學會簡報 本刋 健康教育 四三 六六 六八 六 五
○三五八 體育教師對預防運動傷害應有的措施 吳萬福 國民體育季刋 四七—四九 六八 六
○三五九 學生罹患近視日益嚴重各級教育單位不容忽視 本刋輯 大華晚報 八版 六八 一〇 一四
○三六〇 談出血的急救 黛林芳 交通安全 九 一〇 一六—一七 六八 一〇
○三六一 國小教師、師專學生對「肺結核病防治」知識、態度及行爲的調查研究 魏榮珠 台南師專學報 一三 一九一—二二四 六八 一二 二五
○三六二 健康教學評價 晏涵文 中等教育 三〇 六 五—八 六八 一二
○三六三 價值觀念與健康教學 晏涵文 中等教育 三〇 六 九—一一 六八 一二
○三六四 死亡教育—學生衞生教育計劃中一項爭論的課題 黃松元 中等教育 三〇 六 一二—一三 六八 一二
○三六五 談近視問題 那玉 中等教育 三〇 六 一八—二五 六八 一二

五、教育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六六	中國輔導學會二十年來的回顧與今後的展望	宗亮東	幼獅月刊	四九、一	一二—一六	六八、一
○三六七	日本私立學校的歷史與教育信念	林景淵	東方雜誌	二、七	五四—五七	六八、一
○三六八	歐美兒童圖畫書的發展（上）	鄭明進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一
○三六九	歐美兒童圖畫書的發展（下）	鄭明進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一
○三七○	西洋兒童文學發展小史（上）	葉詠琍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一	二八—三一	六八、三
○三七一	西洋兒童文學發展小史（中）	葉詠琍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二	二八—三二	六八、四
○三七二	西洋兒童文學發展小史（下）	葉詠琍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三	二八—三○	六八、五
○三七三	中國童子軍紀念節日史話	本刊	中國童子軍	一六、五	五	六八、三
○三七四	綜論清末民初之法政學堂	葉龍彥	中央日報		一一版	六八、三
○三七五	西方人文主義之教育發展史略	陳照雄譯	國教月刊	二六、三	二三—二七	六八、三
○三七六	西洋圖書館發達史（中世紀）	高禩熹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二	三三—三九	六八、四
○三七七	西洋圖書館發達史（活字印刷術）	高禩熹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三	三八—三九	六八、五
○三七八	西洋圖書館發達史（近代篇）	高禩熹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四	三七—三九	六八、六
○三七九	追念先總統　蔣公兼任教育部長的史實	陳如一	台灣教育	三四○	四—七	六八、四
○三八○	在教育結構變遷下台省私立中學的盛衰	朱復良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八、四
○三八一	科學、工業、理工學院的追根	陳永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九—三六 六八、六 一五

○三八二　我國教育史選介（續）　陳道生　教育資料集刊　四　二七三—二八二　六八　六
○三八三　民國教育記事（續第四輯）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　四　二八九—四二二　六八　六
○三八四　國立西北大學回憶記略　劉季洪　台灣教育　三四三　一—四　六八　七　一五
○三八五　自由教育之起源與發展　沈亦珍　台灣教育　三四三　五—七　六八　七　一五
○三八六　鳳儀書院　施安　台灣日報　一二版　六八　七　一六
○三八七　美國圖書館發展簡史　高謌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一　三〇—三八　六八　九　一
○三八八　清末的新制教育　顧沛君　台灣日報　一二版　六八　九　一七
○三八九　中國教學法史緒論（上）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五、三　二—四　六八　九　三〇
○三九〇　中國教學法史緒論（中）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五、四　三—九　六八　一〇　三一
○三九一　中國教學法史緒論（下）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五、五　五—一二　六八　一一　三〇
○三九二　台灣光復後的教科用書　韓道誠　中國時報　一五版　六八　一〇　二五
○三九三　西洋美育的發展　林玉體　國教之友　四四八　一—二　六八　一二　一五

六、比較教育

（一）通論

○三九四　自利主義與美國教育　張玉成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一　三七—四二　六八　一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九五	我國國民教育法草案與各國國民教育法有關規定的比較	江文雄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一	四—二〇	六八、一
〇三九六	關于教科書政策問題	社論	工商日報		二版	六八、一
〇三九七	德國各大學漢學研究（上）	潘玲嫩譯	東方雜誌	一二、八	四五—四九	六八、二
〇三九八	德國各大學漢學研究（中）	潘玲嫩譯	東方雜誌	一二、九	五三	六八、三
〇三九九	德國各大學漢學研究（下）	潘玲嫩譯	東方雜誌	一二、一〇	四七—五七	六八、四
〇四〇〇	香港的中學中國語文教學	費海璣	國語日報		八版	六八、三
〇四〇一	中、美、日社會科學目標之比較及教學方法	紀海泉	台灣教育	三三九	八—九	六八、三
〇四〇二	中、美、日小學社會科作業比較研究	司琦	台灣教育	三三九	二三—二九	六八、三
〇四〇三	私立學校加費與教師待遇	社論	工商日報		一版	六八、六
〇四〇四	爲私校教師作不平鳴	社論	工商日報		二版	六八、六
〇四〇五	歐、美、英才教育之比較	崔光宙	今日教育	三六	二六—三六	六八、六
〇四〇六	談日本小學的收費	鍾聖校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九
〇四〇七	考察韓、日教育觀感	胡鍊耀	訓育研究	一八、二	二三—三四	六八、一〇
〇四〇八	比較教育的學理研究	楊育梅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二四	四二—四六七	六八、一一
〇四〇九	教育之比較研究	雷國鼎	國教世紀	一五、五	二	六八、一二
		徐宗林				三〇

〇四一〇 西德、日本及我國高級中等教育之比較 王家通 台灣教育 三四八 四〇—五一 六八 一三 一五

〇四一一 世界主要國家小學社會自然兩科課程之比較 吳鼎 師友 一五〇 三一—三四 六八 一三

（二）各國教育制度

〇四一三 韓國的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 葉家寶 工業職業教育 一、 八 一六—一九 六八 一 一

〇四一三 香港大專教育的新發展 社論 工商日報 一版 六八 一 三一

〇四一四 巴蘭卡小學的兒童教育計劃 鍾屏蘭譯 國教天地 三〇 四一—四二 六八 一

〇四一五 我對美國教育觀感 鄭來進 國教世紀 一四、 七八、九—一一 六八 二 二八

〇四一六 美國工藝教育目標的演進 羅大涵 中等教育 三〇、 一一七—二六 六八 二

〇四一七 日本教育不斷進步、空中學府明年成立 本報 自立晚報 二版 六八 三 五

〇四一八 從蓋洛普教育調查看美國中小學教育 吳明清 教與學 三 一五—一七 六八 三 三一

〇四一九 美國高等教育的管理與經費來源 謝文全譯 中等教育 三〇、 三 二七—二九 六八 四

〇四二〇 瑞典國民義務教育的新方針 黃瑞然譯 教與學 五 二四—二五 六八 五 三一

〇四二一 美國障礙學生實施生計教育的主要問題 陳照雄譯 國教月刊 二六、 五 四—九 六八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二二	日本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	方炎明	台灣教育	三四二	三一—三四	六八　一五
〇四二三	美國教育署於教育人員在職訓練中所扮演的角色	陳漢強	台灣教育	三四二	三五—三七	六八　一五
〇四二四	美國聯邦初期（一七八九—一八三〇）之教育發展研究	陳素秋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	二三—二五	六八　一五
〇四二五	歐美主要國家的教師進修制度概況	劉焜輝	台灣教育	三四二	九—一三	六八　一五
〇四二六	英美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的改革動向	楊國賜	台灣教育	三四二	一四—二二	六八　一五
〇四二七	英國中小學校在職進修制度	陳奎熹	台灣教育	三四二	二七—三一	六八　一五
〇四二八	美國西北大學的臨床教授制度	張秀敏譯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一一　六〇—六五	六八　七　一〇
〇四二九	新加坡高等教育掠影	黃坤生	教與學	七	二六—二八	六八　八　三一
〇四三〇	新加坡的語文和教育（上）	本刊	中國語文	四五	四　八九—九三	六八　一〇　一
〇四三一	新加坡的語文和教育（下）	本刊	中國語文	四五	五　一五—一九	六八　一一　一
〇四三二	看日本的幼稚教育	蔣儂	民族晚報	七版		六八　一〇　五
〇四三三	日本中小學教師的培養與任用	曾英銘	國教之友	四四六	八—一一	六八　一〇　一五
〇四三四	韓國日本教育實施概況之紀述	楊育梅	輔導月刊	一五	一二—一二、三九—四五	六八　一〇　三一
〇四三五	英國皇家軍官學校教育簡介	孫忠元譯	黃埔月刊	三三〇	三三—三六	六八　一〇
〇四三六	希臘教育之實際	林玉體	國教月刊	二六	一〇　三三—三九	六八　一〇
〇四三七	美國國家職業教育研究中心簡介	華倫德	工業職業教育	二	三　五—六	六八　一一　一〇
〇四三八	日本特殊教育概況	張風眞	師友	一四九	一四—二〇	六八　一一

○四三九 韓日教育實施概況紀述 楊育梅 教與學 十六（十二） 二六—二七 六八 一二 三一
○四四○ 美國中小學教育目的之演進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三六 一二 三二—三五 六八 一二
○四四一 美國教育制度之透視 張風眞 師友 一五○ 七 一一 六八 一二

（三）國際文教報導

○四四二 西德大學畢業生工作機會少 林洛 中央日報 七版 六八 一一
○四四三 美國檔案館圖室館觀感（上） 吳相湘 聯合報 一二版 六八 一一
○四四四 美國檔案館圖書館觀感（下） 吳相湘 聯合報 一二版 六八 一一三
○四四五 美國私立大學紛紛鬧窮停辦 巳正 工商日報 一三版 六八 一一○
○四四六 中國教育文化圈在東亞地區的形成—越南篇 高明士 大陸雜誌 五八 三 一六—三四 六八 三 一五
○四四七 美國教育觀感 鄭來進 台灣教育 三三九 五六—五九 六八 三 一五
○四四八 外籍學人在日本 黃得時 中央日報 一○版 六八 三 二三
○四四九 美國「教育資料中心」簡介 康春枝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 二 四○ 六八 四 一
○四五○ 美國的文盲與博士 張希爲 民主潮 二九 四 二三 六八 四 一六
○四五一 美國大學唸不起 何遇粗 大華晚報 三版 六八 四 二九
○四五二 美國大學學費日增各校仍爲經費短絀發愁 本報 自立晚報 三版 六八 五 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五三	出席世界教師組織一九七八代表大會報告	楊國賜	台灣教育	三四一	五三—五八	六八 五 一五
〇四五四	參觀漢城教育大學附小記（上）	胡鍊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八 七
〇四五五	參觀漢城教育大學附小記（下）	胡鍊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八 一四
〇四五六	有感於新加坡推行華語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八 九 九
〇四五七	中小學教育美國訪問記	石宛珠	台灣教育	三四五	五六—六一	六八 九 一五
〇四五八	日本東京筆小學參觀記	倪兆雄				
〇四五九	國際兒童年	胡鍊輝	師友	一四八	三一—三四	六八 一〇 三一
〇四六〇	出席第六屆中日教師研討會第五屆中韓教師研討會日本全國教育研究大會報告書	編者	國教天地	三四	二一—二三	六八 一〇
		許國雄	台灣教育	三四六	三七—五二	六八 一一 一五
〇四六一	西德的學術研究現況	鄭壽麟	民主潮	二九	一二 一八—一九	六六 一二 一一
〇四六二	出席亞洲智能不足教育聯盟第四屆大會報告	梁尚勇	師友	一五〇	二—四	六八 一二
〇四六三	美國衛生教育發展之現況	陳紫郎	中等教育	三〇	六 二—四	六八 一二

貳、教育心理學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六四	從認識的觀點論人性	游京慈	師友	一三九	一五—一七	六八、一、三一
〇四六五	教室行爲與教學藝術	吳子輝	師友	一三九	一八—二〇	六八、一、三一
〇四六六	學校教育與疏離感	邱坤玉譯	國教天地	三〇	四八—五〇	六八、一
〇四六七	兒童的多動症候群	徐澄清	教育資料文摘	三、	三 八六—九二	六八、三、一〇
〇四六八	兒童智商問題面面觀	徐梅屏				
〇四六九	大學生的一些心理與行爲特徵	郭登志	台灣教育	三四一	一五—一七	六八、五、一五
〇四七〇	心理分析在教育上的價值之研究	鄒理民	幼獅月刊	四九、	六 三六—三八	六八、六、一
〇四七一	如何確認教師語言反應角色以增進師生關係	鄭石岩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 八五—一一七	六八、六、一五
〇四七二	蒙特梭里的感覺訓練論及其在教學上之應用	吳清基譯	今日教育		三六 五七—六一	六八、六
		簡紅珠譯	國教天地		三二 四—九	六八、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七三	皮亞傑的發展認知論及其在教學上的應用	林春杏譯	國教天地	三二	一〇—一七	六八 六
〇四七四	羅傑斯的自我實現論與人文教育	王培榮譯	國教天地	三二	二八—三五	六八 六
〇四七五	行爲主義泰斗—華生心理學說之評析	林孟宗	國教天地	三二	三六—三八	六八 六
〇四七六	教師教學態度對學生學業成就及行爲表現的影響	許錫珍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一	八六—九一	六八 七 一〇
〇四七七	開放教室對學生心理之影響	陳照雄譯	國教月刊	二六	九 三—六	六八 九
〇四七八	從管理與行爲觀點析論李維特「影響行爲的四個模式」	高子馨	國教輔導	一八	九〇、二一—二三	六八 一〇 一
〇四七九	阻礙創造思考能力的因素	鄧運林	師友	一四八	三五—三九	六八 一〇 三一
〇四八〇	教師管教態度學生人格特質與學業成就之關係	楊萬賀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五二—六四	六八 一一 一〇
〇四八一	男女反抗行爲的差異性	莊貞銀	國教月刊	三九	一七—二三	六八 一一
〇四八二	教師期望的形成及其對學生的影響	賴清標譯	師友	一四九	三三—三五	六八 一一
〇四八三	知覺動作的過程與訓練	夢僧	國教季刊	三、九〇、	一四—一七	六八 一二 二五

二、生長及發展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八四	簡介語言發展遲滯現象	莊冠月譯	國教月刊	二六、三	三一—三六	六八、二
〇四八五	皮亞傑發展認識論在教育上應用之研究	王連生	嘉義師專學報	九	一—九四	六八、五
〇四八六	布魯納的認知發展論在教學上的應用	楊文雄	國教天地	三二	一八—二三	六八、六
〇四八七	道德認知發展理論述要	單文經譯述	今日教育	三六	五二—五六	六八、六
〇四八八	介紹皮亞傑理論給教師們㈠	黃寶珠譯	國教月刊	二六、八	一七—二三	六八、八
〇四八九	介紹皮亞傑理論給教師們㈡	黃寶珠譯	國教月刊	二六、九	一一—一六	六八、九
〇四九〇	介紹皮亞傑理論給教師們㈢	黃寶珠譯	國教月刊	二六、一〇	四〇—四五	六八、一〇
〇四九一	兒童美感的發展	許信雄譯	國教月刊	二六、九	一七—二二	六八、九
〇四九二	爲什麼你的孩子會恐懼	李文德	國教天地	三三	三三—三四	六八、九
〇四九三	發展兒童的社會價值行爲	蔡純慧	國教天地	三三	三七—三八	六八、九
〇四九四	幼兒的性格與道德性	許義宗	國教月刊	二六、一〇	五三—五五	六八、一〇
〇四九五	初生至一歲	朱進財	國教天地	三四	四—六	六八、一〇
〇四九六	一歲至二歲	崔蕙萍	國教天地	三四	六—九	六八、一〇
〇四九七	三歲至四歲	羅白蓮	國教天地	三四	九—一二	六八、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九八	五歲至六歲	王培榮	國教天地	三四	一二—一五	六八 一〇
〇四九九	七歲至十歲	張秀敏	國教天地	三四	一五—一八	六八 一〇
〇五〇〇	十一歲至十三歲	何秋蘭	國教天地	三四	一八—二〇	六八 一〇
〇五〇一	兒童創造性的體能活動	李美瑛	國教天地	三四	二七—三〇	六八 一〇
〇五〇二	皮亞傑發展認識論的觀念架構之分析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三〇、	九 三—六	六八 一二 一五
〇五〇三	兒童期早期社交經驗的重要性	吳玉芬	教師之友	三〇、	九 一六—一七	六八 一二 一五
〇五〇四	智能和創造性	莊冠月譯	國教月刊	三九	一三—一六	六八 一二
〇五〇五	學童智能與同胞數目和家庭背景的關係	葉莉薇	中國地方自治	三二、	八 一二—二二	六八 一二 一五

三、學習

〇五〇六	如何認識兒童學習能力	明鴻	民間知識	五六九	一一	六八 一一
〇五〇七	教師作業批改方式對學生學習成績與學習態度的影響	吳武典	教育資料文摘	三、	一 一五三—一五七	六八 一一〇
〇五〇八	教室中師生互動行爲的分析	張明輝譯	教與學	一三、	一二四—一八	六八 二 二八
〇五〇九	心靈的雙重性—左腦與右腦的學習	陳建勳譯	教師之友	三〇、	四 九—一三	六八 五 一五
〇五一〇	提示對概念形成的影響	裘友善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一	二六七—二七五	六八 六

○五一一 斯肯納的增強論及其在教學上的應用 吳子輝 國教天地 三三 二三—二七 六八

○五一二 「循循善誘」在行爲科學中的意義 陳柏達 國教天地 三三 四三—四四 六八 六

○五一三 學習障礙兒童研究的世界趨勢 陳騰祥 師友 一四六 二—六 六八 八 三一

○五一四 學習層次與教師對績效責任的態度 崔蕙萍 國教天地 三三 三一—三二 六八 九

○五一五 從發展研究法來看兒童的學習活動 曾俊岳 國教世紀 一五 四 一〇—一三 六八 一〇 三一

○五一六 簡介布魯姆氏精通學習策略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二 一〇 一〇—一四 六八 一〇 三一

○五一七 如何激發兒童的觀念—談一些激發觀念的技巧 丁興祥 國教天地 三四 三二—三七 六八 一〇

○五一八 爲何以及如何測定學習態度 邱燕芳譯 視聽教育 二七 三 四—六 六八 一一

○五一九 如何處理兒童不完成作業行爲 劉秋木 國教季刊 三 九〇 一四—一七 六八 一二 二五

○五二〇 動機—學習的原動力 盧美貴 教與學 十下十二 一〇—一二 六八 一二 三一

四、人格與適應

（一）心理衛生

○五二一 高雄地區家庭結構類型的變化及其與學童班級適應的關係研究 林生傳 高雄師院學報 七 三二〇—三七〇 六八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五二二	兒童心理健康指導方法	東門國小	教育資料文摘	三、二	八九—九七	六八、二、一〇
○五二三	男女合班學生學業成績及行爲適應影響之研究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三	五三—五八	六八、三、一〇
○五二四	「子絕四」與心理衛生	羅人杰	國教輔導	一八、	六	一六—一八 六八、六、一
○五二五	台北市國中益智班與普通班學生「自我觀念」之比較研究	徐慰筠	輔導月刊	一五、	七八、	三九—四四 六八、六、三〇
○五二六	國中學生動機水準、工作難度、合作與競爭對工作表現及焦慮狀態之影響	金樹人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一	一—一三五	六八、六
○五二七	談如何健全教師的心理健康問題	溫榮貴	師友	一四五	三七—四〇	六八、七、三一
○五二八	益智班學生人格適應之研究	李湘鸞	師友	一四七	四一—四二	六八、九、二八
○五二九	情緒的表達與處理	周勳男	幼獅月刊	五、	五五—六一	六八、一一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

○五三○	台東縣少年犯罪原因的探討及其預防	唐振明	台東師專學報	七	二五三—三八二	六八、四、二
	惜施之研究					
○五三一	少年犯與非少年犯人格因素及父母管教態度之比較研究	謝廣全	輔導學報	一	三九—五八	六八、五
○五三二	頭痛學生的頭痛問題	徐澄清	教育資料文摘	三、	六 七九—八一	六八、六、一〇

○五三三 國中男生的問題行爲，家庭歸屬感與求助對象的分析 蔡葉偉 輔導月刊 一五、九〇、二七—三八 六八 八 三一

○五三四 「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平議 鄭瑞德 幼獅月刊 五〇、四 二四—二六 六八 一〇 一

○五三五 從精神醫學的觀點談不良少年問題 余德慧 幼獅月刊 五〇、四 二七—二九 六八 一〇 一

○五三六 從自閉症談起 周震歐 幼獅月刊 一三、二 一三—一五 六八 一二 二〇

○五三七 適應異常學生之家庭因素研究 林正文 台南師專學報 一二 五三—一一〇 六八 一二 二五

○五三八 哭泣與發脾氣行爲的處理 劉秋木 國教季刊 三、九〇、二六—二七 六八 一二 二五

○五三九 情緒困擾兒童教育工程 本刊 國教季刊 三、九〇、三〇—三六 六八 一二 二五

五、測驗與統計

○五四〇 魏氏兒童智慧量表的智力結構分析及應用 王振德 國教月刊 三六、一三、三一—三七 六八 二

○五四一 國中成績評量及心理測驗使用的現況與檢討 李榮喜 今日教育 三六、八二—一〇三 六八 六

○五四二 大學生語言焦慮情境焦慮反應的研究 林麗貞 輔導月刊 一五、九〇、三九—四四 六八 八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四三	大學科系興趣量表編製報告	劉兆明	輔導月刊	一五、九、〇	四五—五六	六八、八
〇五四四	國民中小學可用心理測驗之分析(一)	林萬義	國教月刊	二六、八	六九—七九	六八、八
〇五四五	國民中小學可用心理測驗之分析(二)	林萬義	國教月刊	二六、九	五七—六六	六八、九
〇五四六	學齡兒童統計問題	冰潔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一〇、二三
〇五四七	高雄師院興趣選項分組教學體育課態度量表編製研究	葉憲清	體育學報	一一七—一八一		六八、一二
〇五四八	體育學系體能測驗代表性項目之編製	自然科學組	體育學報	一一八八—一九五		六八、一二

六、輔導與諮商

〇五四九	青少年發展性輔導	余德慧	幼師月刊	四九、一	六—一二	六八、一一
〇五五〇	張老師輔導工作的回顧與展望	劉安屯	幼獅月刊	四九、一	一六—二三	六八、一一
〇五五一	積極加強青年之教育與輔導	社論	師友	一四一	一	六八、三、三
〇五五二	一個強迫觀念的心理個案觀察及其輔導研究	江慶成	台東師專學報	七	一九七—二四九	六八、四、二
〇五五三	低成就學生之團體諮商實驗報告	吳武典	教育資料文摘	三、	四 七八—九一	六八、四、一〇
〇五五四	如何輔導問題少年	司馬融編	台灣教育	三四〇	一二—一四	六八、四、一五

○五五五 少年不良行爲的剖析與輔導 陳光輝 台灣教育 三四○ 一五—一八 六八 四 一五

○五五六 羅基斯諮商理論之研評（英文） 牛格正 教育學院學報 四 一八一—一九六 六八 四

○五五七 談輔導的功能 林美吟 國教月刊 二六、五 三一—三四 六八 五

○五五八 心理綜合技術在諮商過程中之運用 牛格正 輔導學報 一 一—二六 六八 五

○五五九 團體諮商在國民中學之應用 宋湘玲 輔導學報 二 二七—三八 六八 五

○五六○ 認知與認知行爲兩種不同團體諮商歷程對大學生人際關係技巧訓練效果之評量 何長珠 輔導學報 二 五九—九三 六八 五

○五六一 教育學院學生諮商反應研究報告 牛格正 輔導學報 二 一○九—一一九 六八 五

○五六二 大一學生對高中時期接受教育輔導功能之評量研究 吳正勝 輔導學報 二 一三一—一四四 六八 五

○五六三 大學生求助態度之研究 林幸台 輔導學報 二 一五五—一七三 六八 五

○五六四 國中以上學生對輔導人員人格期望及求輔態度與輔導方式偏好之研究 紀文祥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 一四一—二○四 六八 六 一五

○五六五 人際溝通分析 韓幼賢 中等教育 三○、三 一一—一五 六八 六

○五六六 美國輔導的發展趨勢及待決問題 林美吟 國教月刊 二六、六 三六—三九 六八 六

○五六七 瞭解青年 趙慶河 國教天地 三二、三九—四一 六八 六

○五六八 當前大專學生輔導工作之探討 魏兆歆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 七 一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六九	如何運用榮譽獎勵制度輔導學生積極樂觀奮發進取	陳鎮塗師友		一四六	二六—三一	六八　八　三一
〇五七〇	輔導運動與教育革新	吳正勝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一	三—一八	六八　九　一〇
〇五七一	現代學校輔導理論與趨勢	宋文里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一	三—一九	六八　九　一〇
〇五七二	兒童問題行爲的輔導方法	羅枝士	國教天地	三三	四七—四八	六八　九
〇五七三	少年不良行爲的剖析與輔導	陳光輝	訓育研究	一八	二—一三	六八　一〇　一
〇五七四	漫談當事者中心輔導法	沈順治	幼獅月刊	五〇	四—三四	六八　一〇　一
〇五七五	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余瑞霖	師友	一四八	三—二六	六八　一〇　三一
〇五七六	行爲診治輔導法簡介	蘭州國中	輔導月刊	一五	一二—一七	六八　一〇　三一
〇五七七	試談輔導	楊幼卿	輔導月刊	一五	一二—八—九	六八　一〇　三一
〇五七八	行爲診治輔導法	江顯雄	輔導月刊	一五	一二—三一—三八	六八　一〇　三一
〇五七九	兒童在家庭內外人際關係的輔導	林月秀	國教輔導	一八	一—七—八	六八　一一　一
〇五八〇	一個自閉症兒童的輔導	蔡秀玉	國教輔導	一八	一	六八　一一　一
〇五八一	人際溝通的治療	蔡國雄	國教之聲	二二	二—二五	六八　一二　二〇
〇五八二	行爲改變技術在管教上的應用	劉秋木	國教季刊	三	九二〇—二—八	六八　一二　二五
〇五八三	訓導—輔導之涵養及其評述	施冠慨	國教季刊	三	九三〇—九—一〇	六八　一二　二五
〇五八四	學習輔導應注意學生生理機能開始	劉錫麟	國教季刊	三	九三〇—一一—一三	六八　一二　二五
〇五八五	身體病弱兒童的心理輔導	黃壽南	師友	一五〇	二九	六八　一二
〇五八六	儒家輔導理論與方法之研究	吳鼎	政大學報	四〇	九一—一二三	六八　一二

叁、教育行政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八七	論溝通在教育行政領導上的運用	嵩子馨	師友	一四〇	二〇—二二	六八 二 二八
〇五八八	改進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之研究	本社	光復大陸	一四六	五四—五五	六八 二
〇五八九	現階段文化建設的幾個問題（上）	陳奇祿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八 四 三
〇五九〇	現階段文化建設的幾個問題（下）	陳奇祿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八 四 四
〇五九一	剷除人才教育的障礙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八 四 三
〇五九二	教育部應尊重蔣公中文橫寫之遺訓	逸民	政治評論	毛三	一四	六八 四 二五
〇五九三	領導的意義功能及其在教育行政上之應用	盧美貴	師友	一四二	一三—一六	六八 四 三〇
〇五九四	談均衡教育質量的四項措施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五 一四
〇五九五	經建會討論建縣市文化中心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八 五 一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九六	樹立良好教育風氣提高學校教師素質	本報	中國時報	一版	六八 五 一八	
〇五九七	教育部應重視整體教育規劃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八 五 二七	
〇五九八	調整大專科系班級希望配合國家建設切實辦好評鑑減少資源浪費	本報	新生報	二版	六八 五 二九	
〇五九九	工作特性對教育行政人員工作滿足之影響	洪清香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	三二九—三三六八 六 一五	
〇六〇〇	論公共關係在教育行政中的運用	蒿子馨	師友	一四四	一六—一八 六八 六 三〇	
〇六〇一	論行政管理Z理論在教育行政上的應用	林新發	今日教育	三六	六九—八一 六八 六	
〇六〇二	如何開拓教育的新境界	林新發	教師之友	二〇、五六、	一八—二一 六八 七 一五	
〇六〇三	系統理論在教育行政上之應用	葉學志	新生報	二版	六八 八 三〇	
〇六〇四	談當前的教育問題和學校行政的民主化	呂仁	聯合報	二版	六八 八 二七	
〇六〇五	推行學校行政民主化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八 八 三〇	
〇六〇六	教育投資應作通盤規劃調整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九 二四	
〇六〇七	談當前的教育問題和學校行政的民主化	呂仁	教育資料文摘	四四	三五—三八 六八 一〇 一〇	
〇六〇八	重視教師們的呼聲	張春興	教育資料文摘	四四	三九—四六 六八 一〇 一〇	

○六〇九 台灣省教育現況檢討及今後努力重點 施金池 師友 一四七 三一 一〇 三一
○六一〇 國內兒童福利機構簡介 趙慶河 國教天地 三四 二四—二六 六八 一〇
○六一一 闡揚我國文史哲學提高國際學術地位 本報 中央日報 三版 六八 一二 一四
○六一二 當前的教育問題癥結與改進之道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六八 一一 一四

二、學制、教育政策

○六一三 把握教育的政策方向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八 一 七
○六一四 徹底消除惡性補習芻議 唐仁儒 教與學 三二 二一—二四 六八 二 二八
○六一五 對教育政策和人力運用問題的考察與建議（上） 柴松林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八 三 二二
○六一六 對教育政策和人力運用問題的考察與建議（下） 柴松林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八 三 二二
○六一七 希望建立中國軍官大學體制 唐華 政治評論 三七 二 二五—二六 六八 三 二五
○六一八 提高教育素質的重點工作 謝又華 師友 一四一 二—八 六八 三 三一
○六一九 革新教育輔導青年走向就業大道 唐仁儒 光復大陸 一四七 三一—三八 六八 三
○六二〇 教育應配合國家需要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一五版 六八 四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二一	制定中等教育政策之社會基礎	瞿立鶴	中等教育	三〇 二	一—八	六八 四 一
〇六二三	制訂中等教育政策之理論基礎	瞿立鶴	師大學報	二四	四四—八四	六八 六 五
〇六二三	對教育政策和人力運用問題的考察與建議	柴松林	教育資料文摘	三、六	三—一四	六八 六 一〇
〇六二四	談農業教育政策	金澤潛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八 七 九
〇六二五	破除升學主義的補救之道	許漢章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一	八〇—八二	六八 七 一〇
〇六二六	科學教育與人文教育並重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八 七 一〇
〇六二七	全省私立中學均將更名高中	本報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 七 三一
〇六二八	陳立夫資政的教育主張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三	一〇四	六八 九 一〇
〇六二九	國建會對教育的建議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三	一〇五—一〇七	六八 九 一〇
〇六三〇	澈底改革教育制度採取學技並重	王志超	青年戰士報		六版	六八 一一 二〇
〇六三一	教育革新的新方向	李竟行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八 一二 九
〇六三二	論國立大學省立高中的教育觀念	湯中	陳永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二	一二 三七—四六 六八 一二 一五

三、教育行政組織

〇六三三	學校組織與領導	社論	師友		一三九 五—七	六八 一 三一
〇六三四	欣聞教部高教司完成改組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七 三

○六三五 成立「文化部」爲當前急務 社 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八 九 五
○六三六 教育結構與人力需求之配合 余 煥 模 工業職業教育 二、 二 一 六八 九 一〇
○六三七 設立專一機構推動文化建設 國 建 會 新生報 三版 六八 一一 一五
○六三八 趕緊設置文化專管機構 國 建 會 民生報 七版 六八 一一 一五
○六三九 建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機構）擴大施教範圍以宏揚中華民族文化之研究 王 星 舟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五—一〇 六八 一二 三一

四、人事制度

○六四〇 教師換證實施要點有待檢討 本 刊 教育資料文摘 三、 一 三一—二九 六八 一 一〇
○六四一 修正「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及有關問題 本 刊 台灣教育 三三八 五六 六八 二 一五
○六四二 台北市台灣省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辦法的比較 王 天 福 教與學 二、 八—一三 六八 二 二八
○六四三 國校教師「聘」「派」之議所透露的人事問題 社 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八 三 一九
○六四四 從事工藝教育者應有合理的待遇 本 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 三 一 六八 三 三一
○六四五 國小教育人員遷調問題探討 劉 昭 一 台灣教育 三四一 四〇—四一 六八 五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四六	從教育行政立場談教師在職進修問題	施金池	台灣教育	三四二	五四—五五	六八 六 一五
〇六四七	從教育行政人員立場看在職進修問題	張紹焱	台灣教育	三四二	五六—五七	六八 六 一五
〇六四八	從學校行政人員立場看在職進修問題	郎志運	台灣教育	三四二	五八—六一	六八 六 一五
〇六四九	台灣省國中教師介聘辦法實施成效之探討	郎致運	台中師專學報	八	三五—六二	六八 六
〇六五〇	國中教師調校作業不如意者佔大多數	聞樵聲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八 七 一九
〇六五一	美日德法等國中學校長任用制度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二 四—一四	六八 八 一〇
〇六五二	讓懂教育的來做國中校長	葉慶炳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二 三九—四三	六八 八 一〇
〇六五三	我國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教育之檢討與改進	張玉成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二 四四—四八	六八 八 一〇
〇六五四	貫徹私校教師納入公保德意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八 一八
〇六五五	教授評審制度	魯艾	中華日報		一〇版	六八 九 二二
〇六五六	提高教師專業精神的具體策略	蔡培村	教師之友	三〇	八 一〇—一二	六八 一〇 一五

五、教育經費

〇六五七	由十大建設看教育經費	邱兆偉	新生報	二版	六八	一三	
〇六五八	我國教育成本之剖析	李建興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三	六八	一〇	三四—四四
〇六五九	吳大猷博士不贊成提高大學學費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八	一九	
〇六六〇	高等教育學費高低之爭的平議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八	二〇	
〇六六一	高等教育學費應該調整嗎？	蓋浙生	中國時報	三版	六八	二四	
〇六六二	我們對調整大專學費的看法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八	二五	
〇六六三	國民小學收費問題之研究㈠	羅月春	國教世紀		六八	三一	一四、九—一五—一九
〇六六四	國民小學收費問題之研究㈡	羅月春	國教世紀		六八	三一	一四、一一—一五
〇六六五	我國國民對教育經費的負擔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三、四	六八	一〇	五六—五七
〇六六六	我國公立大專低學費政策之商榷	本報輯	新生報	二版	六八	一〇	
〇六六七	合情合理的高等教育學費政策	本報輯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八	一三	
〇六六八	學費調整將採合理方式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六八	一〇	三五—一八—二二
〇六六九	吳大猷不贊成大學採行高學費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六八	一〇	三五—二三—二五
〇六七〇	我國公立大專低學費政策之商榷	陳聽安	教育資料文摘		六八	一〇	三五—三〇—三六
〇六七一	合情合理的高等教育學費政策	陳聽安	教育資料文摘		六八	一〇	三五—三七—四一
〇六七二	國立大學六八年度經費概況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六八	一〇	三五—四二—五一

編號	編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七三	提高學費眞能緩和升學競爭嗎？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八 九 一七	
〇六七四	升學競爭雖然激烈教育定能以價制量	張麗君	新生報	一〇版	六八 九 一八	
〇六七五	學費低教育才能普及	吳大猷	民生報	七版	六八 九 一九	
〇六七六	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之分配與使用研究報告（上）	教育部計畫小組	教育資料文摘	四、四四—三四	六八 一〇 一〇	
〇六七七	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之分配與使用研究報告（下）	教育部計畫小組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五三—五一	六八 一一 一〇	
〇六七八	淺談教育財政學	鄧運林	教與學	一〇 一九—二三	六八 一〇 三一	
〇六七九	超收學費願挨願打之說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五一三—一二六	六八 一一 一〇	
〇六八〇	制定公立高等教育學費的理論基礎	李明珠節譯	台灣教育	三四六 三一—三三	六八 一一 一五	
〇六八一	中美日英法德大學收費之比較分析	王家通	教育資料文摘	四、六 三九—五一	六八 一二 一〇	

六、建築與設備

〇六八二	偏遠學校設備改進學童普獲妥善照顧	林淑蘭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八 六 二五	
〇六八三	談教室佈置	李錫津	教師之友	三〇、五六、二四—二五	六八 七 一五	

○六八四 從教育計畫的觀點，談國民中小學校建築規劃的問題 周鍾瀓 台灣教育 三四六 一—一一 六八 一〇 一五
○六八五 校地選擇及校園規劃問題 楊煥烘 台灣教育 三四六 一二—一六 六八 一〇 一五
○六八六 當前我國學校建築應努力的方向 蔡培村 台灣教育 三四六 一七—二一 六八 一〇 一五
○六八七 美國學校建築的最新趨勢 張鳳燕 台灣教育 三四六 二二—三一 六八 一〇 一五
○六八八 學校的採光環境 周美齡 台灣教育 三四六 三二—三九 六八 一〇 一五
○六八九 大學圖書館的建築 尹政君 台灣教育 三四六 四六—五一 六八 一〇 一五
○六九〇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體育經費與設備調查研究報告 楊瑞通 國教世紀 一五、五 一七 六八 一一 三〇

七、教育視導

○六九一 我國地方教育視導制度之現況調查 江文雄 台北師專學報 七 三一—一一〇 六八 一
○六九二 工業教育視導理論實務之探討 饒達欽 中等教育 三〇、一 一〇—一六 六八 二
○六九三 台灣省各縣市地方教育視導工作研究 陳秋美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 三二六—三二八 六八 六 一五
○六九四 我國地方教育視導制度之研究 江文雄 國教世紀 一四、一二 一〇—一二 六八 六 三〇
○六九五 談教學評鑑—兼談國小教師工作的艱辛（上） 芮家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七 二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九六	談教學評鑑—兼談國小教師工作的艱辛（下）	芮家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 七 三	
〇六九七	國小教學評鑑的實施與展望	曾信雄	師友		一四五 二四—二六	六八 七 三一
〇六九八	中學校長的教學視導任務	陳金進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二 二五—三八	六八 八 一〇
〇六九九	對教育要管得其道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 九 二	
〇七〇〇	科學教育視導	孫敏芝	國教天地		三三 三一—三三	六八 九
〇七〇一	提高科學教育督導人員素質	崔蕙萍	國教天地		三三 二四—二六	六八 九
〇七〇二	安徽省教育廳創行視導制度及其工作成效	本刊	東方雜誌		一三、四 四五—五一	六八 一〇 一
〇七〇三	參考書調查二種不同結果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五 一二六—一三〇	六八 一一 一〇

八、教育法令

〇七〇四	台灣省甄選國小侯用校長的有關規定	本刊	台灣教育		三三七 四四	六八 一 一五
〇七〇五	專家學者對「國民教育法」的意見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三、二 二八—五七	六八 二 一〇
〇七〇六	各級學位服制正式制定公布	本刊	青年戰士報	六版		六八 四 一
〇七〇七	公立中小學教職員輔建住宅的有關法令	本刊	台灣教育		三四〇 四四	六八 四 一五

〇七〇八	國民教育法（全文）	本報	中央日報	六版	五	九
〇七〇九	國民教育法完成立法德智體群美並重	本報	中央日報	七版	五	九
〇七一〇	高級中學法的立法要旨	張希哲	教育資料文摘	三	五	一〇
〇七一一	學校教職員在職亡故遺族照護及就學優待	本刊	台灣教育	三四一	六一—六二	一五
〇七一二	國民教育法的制定與實施	張希哲	教育資料文摘	三	六 三三—四二	一〇
〇七一三	國民教育法評析	司志平	教育資料文摘	三	六 四三—四五	一〇
〇七一四	「高級中學法」與「國民教育法」頒訂的時代意義	本刊	今日教育	三六	二—三	六
〇七一五	「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剖析	唐仁儒	光復大陸	一五〇	二六—三三	六
〇七一六	教師出國考察參觀有關申請之規定	本刊輯	台灣教育	三四三	三四—三五	七 一五
〇七一七	國民教育法的制定經過及其主要內容	江文雄	師友	一四五	二—五	六八 七 三一
〇七一八	新頒訂「國民教育法」探微	林孟宗	師友	一四五	六—九	六八 七 三一
〇七一九	國民教育法之剖析	唐仁儒	光復大陸	一五〇	一〇—一五	六八 七
〇七二〇	國民教育法的要旨及其實踐	唐仁儒	教與學	一〇	一三—一八	六八 一〇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二一	教育部六十八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	本社	科學教育	三一	八四	六七 一〇 三一
〇七二二	師範教育法立院昨通過—對師資水準將可提高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八 一一 八
〇七二三	師範教育法案務求盡善盡美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一一 一九
〇七二四	論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及有關問題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八 一一 一九
〇七二五	我國師範教育法草案之探討	徐燈煙	師友	一四九	三六—四八	六八 一一
〇七二六	請速修訂通過國民體育法	王宗蓉	中央日報	五版		六八 一二 一一
〇七二七	師範教育法與我國師範教育的發展	張希哲	教與學	十一、十二	八—九	六八 一二 三一
〇七二八	教育部推行文藝教育活動實施方案	本刊輯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三〇五—三一九	六八 一三 三一
〇七二九	「學校衛生法」草案動機及經過	李叔佩	中等教育	三〇、六	一	六八 一三

肆、幼稚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三〇	幼兒智能與運動能力相關之研究	林風南	國教之友	四三九四四〇	三〇	六八一
〇七三一	學前教育之我見	黃蕙芬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二六
〇七三二	用愛心發展學前教育	林玉敏	教與學	二	二八—二九	六八二二八
〇七三三	請正視幼兒養護教育	張榮彥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八三七
〇七三四	兒童節談兒童教養問題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六八四四四
〇七三五	我們贊成國民學校得附設幼稚園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八四三〇
〇七三六	從教育機會均等看幼兒教育的新發展	朱敬光	幼獅月刊	四九五	三九—四二	六八五一
〇七三七	幼教前驅—柯門紐斯	朱敬先	教與學	五	一七—一九	六六五三一
〇七三八	學前教育活動主要參考資料	孫秀香	國教月刊	二六	四八—五三	六八五
		李美瑛				
〇七三九	漫談幼兒美術教育與共同創作的指導	張進傳	兒童教育	七	三二—三六	六八六五
〇七四〇	兒童體能對幼兒教育的重要性	賴和海	兒童教育	七	三七—四一	六八六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四一	影響幼兒運動能力的因素之一—智能	林風南	國教之友	四四三	一六—一七	六八 六 一五
〇七四二	談幼稚園的教學幼兒寫字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一八	七—一六	六八 七 一
〇七四三	幼稚教育亟待研究改進	王潛夫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三	四—一九—二〇	六八 八 一五
〇七四四	幼兒健康與學習	陳迺臣譯	國教月刊	二六	九—二八—三〇	六八 九
〇七四五	幼兒知識的開發	許義宗	國教月刊	三六	九—四〇—四二	六八 九
〇七四六	正視兒童的學前教育	鄭進丁	師友	一四八	二七—三〇	六八 一〇 三一
〇七四七	幼稚園的唱遊教學	余柏玉	台灣教育	三四六	三四	六八 一一 一五
〇七四八	幼兒身高、體重與運動能力相關之研究	林風南	台南師專學報	一二	一三三—一五三	六八 一二 二五

伍、國民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五〇	請積極普及國小圖書館教育	張祚倫	國教輔導	一八、二	一〇—一三	六八、一、一
〇七五一	小學教育的一面鏡	曹又方	新生報		二三版	六八、一、四
〇七五二	國小畢業生就業輔導之再檢討與再改進	許國雄	台灣教育	三三七	一—一四	六八、一、一五
〇七五三	爲國民教育進言	許玉蘭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一、一六
〇七五四	當前國民教育應鼓勵思考創造	洪文彬	台北師專學報	七	九—三〇	六八、一
〇七五五	從能力分班談國中生程度低落問題	李炳炎	教育資料文摘	三、二	一三—二二	六八、二、一〇
〇七五六	對國民中學教育應有的認識	佚名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二、一三
〇七五七	論兒童文學的教育性	傅林統	師友	一四〇	二三—二四	六八、二、二八
〇七五八	欣聞兒童就學率再創新紀錄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三、一四
〇七五九	五年讀完小學的探討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八、三、一七
〇七六〇	成長中兒童的教育	毛連塭	兒童教育	七	六—一二	六八、六、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六一	我國國民中學的目標制度及行政	司琦	教育資料集刊	四	一—二〇	六八 六
〇七六二	國民教育與特殊教育	蔡阿鶴	教師之友	二〇、五六、	一三—一七	六八 七 一五
〇七六三	國民教育必須徹底改進的幾個問題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六八 八 一八
〇七六四	偏遠地區教育甘苦談	劉櫟河	師友	一四六	一八—二三	六八 八 三一
〇七六五	小學兒童與外國語	楊景堯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九 四
〇七六六	國民小學今後應怎樣實施五育並進的教育	楊志今	國教輔導	一八、	九〇、三—四	六八 一〇 一
〇七六七	國民教育法的特色與美育的實施	吳鼎	幼獅月刊	五〇、	五 六六—六九	六八 一一 一
〇七六八	延長國民教育應重實質效益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一一 九
〇七六九	當前國中教育的困難與教師意見	梁尚勇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五 一七—二三	六八 一一 一〇
〇七七〇	國小放學延後一小時的擬議	周梓萱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五 九五—九八	六八 一一 一〇
〇七七一	改進國中教育淺見	雨聲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一 一三
〇七七二	談小學教師的時代任務	溫榮貴	國教之聲	一三、	二 二八—三〇	六八 一一 一五
〇七七三	九年國民教育之上的教育型態	林清江	教育資料文摘	四、	六 三四—三八	六八 一二 一〇
〇七七四	九年國教帶來了活潑的教學方法	錢力非	民生報	一二版		六八 一二 一一
〇七七五	國中圖書館問題的癥結	弘毅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八 一二 二四
〇七七六	我國國民教育延長爲十二年問題的討探	楊啓棟	台灣教育	三四八	三七—三九	六八 一二 一五
〇七七七	國語文教育推行工作的檢討與建議	張紹炎	師友	一五〇	二五—二八	六八 一三

二、行政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七八	加強國小學童的衞生保健工作（上）	劉國光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八一一	
〇七七九	加強國小學童的衞生保健工作（下）	劉國光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八一二	
〇七八〇	今年國中畢業學生升學就業規劃完成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五六	
〇七八一	國小教務工作之改進	許漢章	台灣教育		三四一 二五—二八	六八五一五
〇七八二	能力分班方式對國中學生自我概念之影響—學科能力分班與固定式能力分班之比較之研究	梁昆霞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 二三三—二三五	六八六一五
〇七八三	教部修正國中分班辦法打破固定梯階方式眞正做到有教無類	李瑟	新生報	二版	六八六一八	
〇七八四	談國小成績記分方法	張政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六一九	
〇七八五	教部擬定國中分班五種方式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一一三〇—一三三	六八七一〇	
〇七八六	國中學生編班研究	金澤潛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八七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八七	我對「國民中小學國語推行成績評量表」的管見	郭志鈺	中國語文	四五、二	一四—一八	六八、八、一
〇七八八	國中校長領導方式與學校氣氛之關係	呂木琳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二	一五—二四	六八、八、一〇
〇七八九	立委關切國小女老師問題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二	四九—六九	六八、八、一〇
〇七九〇	國中學生編班商榷	蔣星明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八、八、二〇
〇七九一	談編班—學生資質與能力分班形成了目前國中的一大課題（上）	芮家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九、四
〇七九二	談編班—學生資質與能力分班形成了目前國中的一大課題（下）	芮家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九、一一
〇七九三	學校工友管理問題之探討	井敏珠	台灣教育	三四六	五二—五五	六八、一〇、一五
〇七九四	延長國民教育的看法與作法	黃季仁	台灣教育	三四八	三—六	六八、一二、一五
〇七九五	辦好學校圖書館	愷扉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八、一二、二六

三、訓育

〇七九六	利用機會教育	陳碧琰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一、九
〇七九七	淺談國小孔孟思想教育	松青	教師之友	二〇、一	七—八	六八、一、一五
〇七九八	我喜愛訓導工作	鄧玉祥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一	三六	六八、一

0七九九 優良兒童讀物的條件 傅林統譯 中國語文 四四、二 二六—二九 六八 二 一
0八00 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的回顧與展望 劉 信 輔導月刊 一五、三四 一二—一五 六八 二 二八
0八0一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的基本設施 吳正勝 輔導月刊 一五、三四 二七—二八 六八 二 二八
0八0二 台北市國民小學訓導主任對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之意見 張鵬翔 國教月刊 二六、一二 五一—五三 六八 二
0八0三 加強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 劉虎 交通安全 一七0 一四—一六 六八 三 一
0八0四 體罰的理論與實際 風月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八 三 一0
0八0五 用愛替代體罰 謝榮華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八 三 一六
0八0六 國中學生逃學問題及輔導 吳武典 教育資料文摘 八一—八五 六八 三
0八0七 永和國中運動社團的組織與管理 朱敏進 國民體育季刊 八、一 二一—二三 六八 三
0八0八 國小運動社團的組織與管理 莊杏林 國民體育季刊 八、一 二三—二七 六八 三
0八0九 國民小學兒童輔導中心組織人選與組織型態芻議 馮觀富 輔導月刊 一五、五六 一—六 六八 四 三0
0八一0 我對國小輔導活動的認識 張碧霞 輔導月刊 一五、五六 七—九 六八 四 三0
0八一一 小團體技術在國民小學的應用 黃照芬 輔導月刊 一五、五六 一0—一一 六八 四 三0
0八一二 邁出國小輔導活動的第一步 吳正勝 師友 一四三 一七—一八 六八 四 三0
0八一三 國民小學兒童輔導中心組織人選與組織型態芻議 馮觀富 台灣教育 三四一 八—一四 六八 五 一五
0八一四 國民中小學德育理論 吳鼎 師友 一四三 二—六 六八 五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一五	泛論體罰之害	李月桂	教與學	五	二〇	六八 五 三一
〇八一六	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生活輔導診斷」之研究	周軒擇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	三九—三三	六八 六 一五
〇八一七	國民小學兒童輔導中心組織人選與組織型態之商議	馮觀富	師友	一四四	一一—一五	六八 六 三〇
〇八一八	國中學生就業輔導工作的回顧與展望	許水德	輔導月刊	一五	六八 一—七	六八 六 三〇
〇八一九	如何輔導國中畢業生充分就業及減少其流動	馬國臣	輔導月刊	一五	六八 八—一二	六八 六 三〇
〇八二〇	國中未升學亦未就業畢業生的心態及其輔導對策	林顯茂	輔導月刊	一五	六八 一三—一九	六八 六 三〇
〇八二一	國中志願就業學生就業輔導之我見	潘貽燕	輔導月刊	一五	六八 二〇—二三	六八 六 三〇
〇八二二	國中不升學學生的在校適應問題	陳慶文	輔導月刊	一五	六八 二四—二九	六八 六 三〇
〇八二三	依新國民教育法國中輔導室組織之探討	謝秀宏 劉健行	輔導月刊	一五	六八 三〇—三三	六八 六 三〇
〇八二四	國中班級指導活動與職業輔導工作	邱維城	中等教育	三〇	三 五—一〇	六八 六
〇八二五	國中學生逃學問題及其輔導	吳武典	中等教育	三〇	三 三一—三三	六八 六

〇八二六	當前國中公民教育的檢討及改進意見	公民幼獅月刊	五〇	一	二六—二九	六八	七 一
〇八二七	國中訓導問題的癥結	弘毅國語日報		三		六八	七 一七
〇八二八	談國民小學民族精神教育的實施	李培適國教世紀	一五	三 一九		六八	八 三一
〇八二九	從師生關係看體罰	鄧運林教與學		七八	二七—二九	六八	八 三一
〇八三〇	國民中小學設置輔導室的問題	本刊輯教育資料文摘	四	三	四—一〇	六八	九 一〇
〇八三一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之我見	黃清波教師之友	二〇	七	一五—一六	六八	九 一五
〇八三二	輔導工作往下紮根	蔡國雄國教之聲	二	一	一—三	六八	九 一六
〇八三三	國小輔導活動的起步與展望	蔡春美國教之聲	二	一	四—九	六八	九 一六
〇八三四	怎樣把團體輔導用在小學	溫雅惠國教之聲	二	一	一〇—一四	六八	九 一六
〇八三五	如何教導孩子處理失敗	陳淑惠國教之聲	二	一	一五—一八	六八	九 一六
〇八三六	教師處理學生問題的態度與技巧	蕭富生國教之聲	二	一	一九—二一	六八	九 一六
〇八三七	研究與輔導合一	吳英長國教之聲	二	一	二二—二五	六八	九 一六
〇八三八	班級經營之研究	李錫津師友		一四七	三六—四〇	六八	九 二八
〇八三九	銷過輔導對國中記過學生「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適應」	邵忠雄教育資料文摘	四	四	五一—六二	六八	一〇 一〇
〇八四〇	國民小學輔導工作的理論與實施	曾漢榮教育資料文摘	四	四	六三—七七	六八	一〇 一〇
〇八四一	中學生抽煙問題之研究	蔡四郎教育資料文摘	四	四	七八—九〇	六八	一〇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卷期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四三	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中教育與職業資料之蒐集	資本刊輯	輔導月刊一五、一二三〇—三三	六八、一〇、三一
〇八四四	一位導師的心聲	鮑鎮威	教與學一〇、三二—三三	六八、一〇、三一
〇八四五	國小學童輔導資料的建立與應用	郭淑美	國教輔導一八、一 一四	六八、一一、一
〇八四六	調皮學生不宜當衆處罰	湯勇	台灣日報六版	六八、一一、九
〇八四七	國民中小學輔導設施的再加強	吳正勝	台灣教育三四六、一三—一七	六八、一二、一五
〇八四八	善爲人師	彭駕驛	台灣教育三四六、一八—二〇	六八、一二、一五
〇八四九	輔導青少年解除問題的方法	楊育梅	訓育研究一八、三 三〇	六八、一二、二〇
〇八五〇	國小輔導活動的起步	林月姬	國教季刊三、九Q、二八—二九	六八、一二、二五
〇八五一	國中德育教學亟待改進	蔣星明	中華日報九版	六八、一二、二七

四、課程、教材、教法

（一）通論

〇八五一	社會科測驗編製㈠	吳當	國教之聲三、三 二八—三三	六八、一一、一
〇八五二	社會科測驗編製㈡	吳當	國教之聲一二、四 一〇 四	六八、四、二
〇八五三	爲國語科混合教學進言	劉三雄	國語日報三版	六八、一、九
〇八五四	英數科低成就學生之輔導	金華國中	教育資料文摘三、一 五八—六八	六八、一、一〇

〇八五五	行爲目標與社會科教學	黃費光	國教之友	四三九	三—七	六八 一
				四四〇		
〇八五六	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教學設計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三九	一〇—一二	六八 一
				四四〇		
〇八五七	國小自然科學的教學新趨勢	于騰蛟	國教之聲	一二、	二—四	六八 一
〇八五八	國小數學科試用課本的教學問題	黃敏晃	國教輔導	一八、	五—六	六八 二 一五
〇八五九	我國國民小學歷史教學與民族精神教育	歐東榮	台灣教育	三三八	一三—一四	六八 二 一五
〇八六〇	中小學教科書的革新	劉亮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八 二 一五
〇八六一	論中小學教科書編印問題的澈底解決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八 二 一三
〇八六二	教社會科的心情	蘇正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二 二七
〇八六三	國民小學社會科與民族精神教育	蔡義雄	台灣教育	三三九	三〇—三一	六八 三 一五
〇八六四	社會科教學經驗談	商毅華	台灣教育	三三九	三二—三五	六八 三 一五
〇八六五	談兒童文學的兒童性	傅林統	國教世紀	一四、	九 一〇—一二	六八 三 三一
〇八六六	國語教科書有關質疑的商榷	本刊	中國語文	四四、	四 四—一一	六八 四 一
〇八六七	國中數學教師可以做些什麼	寧自強	教育資料文摘	三、	四 六四—六九	六八 四 一〇
〇八六八	漫談體育	翁沛鉚	教師之友	二〇、	三 九—一〇	六八 四 一五
〇八六九	教甚麼，考甚麼	吾幻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四 二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七〇	國小學生困擾問題知多少	何福田	教與學	四	二—一五	六八 四 三〇
〇八七一	數學教育之途徑	鄭博信譯	國教天地	三一	三〇—三一	六八 四
〇八七二	兒童文學的定義與範疇	高錦雪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	三	二五—二七 六八 五 一
〇八七三	加強國小國語科教學提高兒童語文能力	楊素珠	國教之友	四四	二	八—九 六八 五 一五
〇八七四	國民小學國語第一冊新教材試用結果評鑑	曾祥蘭	台灣教育	三四	一	二〇—二四 六八 五 一五
〇八七五	矯正讀書法的六個簡單技能	陳海泓譯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八 五 二九
〇八七六	小學社會科運用鄉土教材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之研究	潮育國民小學	國教世紀	一四	一	三—四 六八 五 三一
〇八七七	國中學生職業選修科教學及職業輔導功能之評量研究	曾漢榮	輔導學報	二		一七三—二〇九 六八 五
〇八七八	國文教學的新觀念	尹駿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八 六 一七
〇八七九	從學習理論談我國的國中物理教學	章麗車	科學教育	三〇		一三—一六 六八 六 二五
〇八八〇	我國新頒國小課程標準一年級自然科學概念的教學	陳世輝	國教季刊	三		一二三—一五 二〇 六八 六 二五
〇八八一	社會科認知內容的教學	本刊譯	國教季刊	三		一二三—三〇 三三 六八 六 二五
〇八八二	如何編選社會科的教學內容	本刊譯	國教季刊	三		一二三—三四 三五 六八 六 二五
〇八八三	也談「教甚麼，考甚麼」	冰潔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六 二六

〇八八四	談家庭作業	黃瑞然	教與學	六	二八—三一	六八	三〇
〇八八五	如何把外國語文學好	王志遠	國教月刊	六	四—六	六八	六
〇八八六	聽話訓練的意義和實施途徑	顧大我	國教月刊	六	一〇—一四	六八	六
〇八八七	寫字評量概述	施隆民	國教月刊	六	一五—一八	六八	六
〇八八八	充實兒童課外讀物	黃世忠	中國語文	四五	一—六〇	六八	七
〇八八九	發展問題解決能力的教學範型	郭有遹	台灣教育	三四三	八—一二	六八	七
〇八九〇	談學藝競賽的評審	永隆	教師之友	二〇	五六、二六	六八	七
〇八九一	國小一年級國語課本艱難指數研究	鄭紹蒸	中國語文	四五	二 四—一二	六八	八
〇八九二	小學社會作業內容的性資	司琦	國教輔導	一八	八 一—三	六八	八
〇八九三	國小社會科作業活動的新觀念	程健	國教輔導	一八	八 五—七	六八	八
〇八九四	談國語科的作業	林國樑	國教輔導	一八	八 七—九	六八	八
〇八九五	談數學科作業指導	簡蒼調	國教輔導	一八	八 一〇—一一	六八	八
〇八九六	如何輔導兒童學習自然科學	成映鴻	國教輔導	一八	八 一二—一三	六八	八
〇八九七	如何輔導兒童從事「生物專題研習」	賴愼一	國教輔導	一八	八 一四—二〇	六八	八
〇八九八	談提高國文程度	巫仁和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八	二
〇八九九	加強國小體育教學之我見（上）	若愚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八	六
〇九〇〇	加強國小體育教學之我見（中）	若愚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八	一三
〇九〇一	加強國小體育教學之我見（下）	若愚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八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〇三	從評選作品淺談兒童書法比賽和教學	趙明	國教世紀	一五、一三	九—一三	六八、三一
〇九〇三	推行小學生繕寫四書文句之意義和看法	許漢章	師友	一四六、三二	三—四八	六八、三一
〇九〇四	語文乎？藝術乎？—寫字與書法(一)	李文珍	國教月刊	二六、五	四二—四八	六八、八
〇九〇五	語文乎？藝術乎？—寫字與書法(二)	李文珍	國教月刊	二六、九	四六—四九	六八、九
〇九〇六	兒童文學的文學素質及價值	高錦雪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一	一六—三五	六八、九
〇九〇七	國中學生作文錯別字分析	林昌炫	中國語文	四五、三	三九—五〇	六八、九
〇九〇八	國小第一冊國語課的注音符號	胡鍊輝	中國語文	四五、三	五一—五四	六八、九
〇九〇九	培養說話能力	楊天平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八、九
〇九一〇	國中教材與編組的探究	方剛生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八、九
〇九一一	兒童文學與教育—從幾篇故事談起	吳當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九
〇九一二	國民小學的運動訓練	邱成穗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九
〇九一三	兒童文學與哲學	高錦雪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二	二四—二七	六八、一〇
〇九一四	國小體育教學的我見	巫登山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一〇
〇九一五	正本清源使教學正常化	社論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八、一〇
〇九一六	由美育的推展兼談其重要性	許天治	國教月刊	二六、一〇	三—九	六八、一〇
〇九一七	在推展「美育」聲中探討感性訓練的可行途徑	何清吟	國教月刊	二六、一〇	一〇—一五	六八、一〇

〇九一八	談美育的重要性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二六	一〇	二五—二七	六八	一〇
〇九一九	從「美育」談音樂教育的死角	袁玉英	國教月刊	二六	一〇	二八—二九	六八	一〇
〇九二〇	國中亟宜推廣速讀教學	劉程遠	中國語文	四五	六	三五—三八	六八	一一
〇九二一	兒童詩常用字彙的研究	杜榮琛	中國語文	四五	五	三九—四二	六八	一一
〇九二二	桃園縣試辦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鑑之緣起及其經過	江文雄	師友	一四九	八	一—一三	六八	一一
〇九二三	試擬音樂的「分秒必爭」	黃清一	國教月刊	二六	一一	五八—五九	六八	一一
〇九二四	怎樣教兒童學好語文？—介紹語文教學的三大步驟	顧大我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二
〇九二五	國小體育目標的詮釋兼談體育的概念	張瑞豪	國教季刊	四	三	四一—四五	六八	一二
〇九二六	國小學生的舞蹈培養	徐月琴	國教季刊	四	三	五〇—五一	六八	一三
〇九二七	我們怎樣指導學生寫作投稿	彭月娥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三
〇九二八	美勞科排課方式與教學活動	許信雄	國教月刊	二六	一一	五七—六一	六八	一三
	（二）課程							
〇九二九	新標準國中英語課程教學之研究	鄧茂貴	師友	一三九	三一	二六	六八	一 三一
〇九三〇	有關自然科學新課程的評量問題	郭鴻銘	國教輔導	一八	三	七	六八	二 一五
〇九三一	兒童在什麼時候開始討厭數學	許永賢	師友	一四〇	二五	二六	六八	二 二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三三	社會學科在國民小學課程中的重要性	唐守謙	台灣教育	三三九	一	六八 三 一五
〇九三三	生活與倫理新課程的精神	吳鼎	台灣教育	三三九	二—四	六八 三 一五
〇九三四	國民小學團體活動課程標準的認識與實施	夏起晉	台灣教育	三三九	五—七	六八 三 一五
〇九三五	社會課程的精神—一個人文主義的社會課程設計	屠炳春	台灣教育	三三九	一〇—二一	六八 三 一五
〇九三六	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實驗教學	林文雄	國教輔導	一八	四五、一六—二〇	六八 四 一
〇九三七	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實驗教學	葉于釧	教師之友	二〇、	三 六—八	六八 四 一五
〇九三八	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課程對學生認知能力之影響	李銘正	教育學院學報	四	三五一—三七四	六八 四
〇九三九	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實驗教學工作簡介	葉于釧	台灣教育	三四一	一八—一九	六八 五 一五
〇九四〇	國小音樂科課程標準修訂特點及實施重點	張玉柱	國教之聲	一二、	五 八—一〇	六八 五 二〇
〇九四一	國中學生英語科學習困難問題的分析	張春興 吳武典 洪有義	中等教育	三〇、	三 一九—二四	六八 六

〇九四二	國中數學科學習困難原因之調查與分析	張春興	中等教育	三〇、三	二五—二九	六八 六
		林清山				
		范德鑫				
		陳李綢				
〇九四三	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實驗教學研究	葉于釧	台灣教育	三四三 三一—三四	八八 七	一五
〇九四四	國民中學數學實驗課程構想與實驗教學簡介	陳昭地	台灣教育	三四四 四〇—四三	六八 八	一五
〇九四五	淺談國小新課程標準與成績考查辦法	郭淑美	教師之友	二〇、七	三—六	六八 九 一五
〇九四六	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課程實施概述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四四、四四五	三一—三五	六八 九 一五
〇九四七	國民教育中美育課程之研究	張俊傑	台灣教育	三四五 四七—五四		六八 九 一五
〇九四八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之科學方法統整過程	王家成	教師之友	二〇、八	三—九	六八 一〇 一五
〇九四九	本校普通科美術勞作課程實施要點之研討	鄒品梅	國教月刊	二六、一〇	一九—二四	六八 一〇
〇九五〇	國中工藝課程發展的幾項課程	陳陞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二、一一	二—四	六八 一一 三〇
〇九五一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的檢討	徐南號	師友	一四九	二—七	六八 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期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五二	我國新頒國小課程標準一年級自然科學概念的教學	陳世輝	國教季刊	三、九〇、三七—四三	六七、一二、二五
〇九五三	國民小學新舊體育科課程標準的比較	吳萬福	體育學報	一、六八—七一	六八、一二
〇九五四	台北縣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及設施調查研究	楊卿龍	中等教育	三〇、六、三八—三六	六八、一二
〇九五五	台灣省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實施問卷調查研究	陳清雄	中等教育	三〇、六、三七—四〇	六八、一二

（三）教材、教法

〇九五六	標準、原則與教材(一)	屠炳春	國教輔導	一八、二、八—九	六八、一、一
〇九五七	標準、原則與教材(二)	屠炳春	國教輔導	一八、九〇、一六—一九	六八、一〇、一
〇九五八	教學技巧—作文後的習作後處理	許漢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一、二
〇九五九	唱遊研習資料	廖幼茹	教師之友	三〇、一、一〇—一一	六八、一、一五
〇九六〇	探討國中階段機率與統計的教材內涵與指導方法（上）	鄭燕貞 陳冒海	科學教育	二五、二四—三三	六八、一、二五
〇九六一	探討國中階段機率與統計的教材內涵與指導方法（下）	陳冒海	科學教育	二六、二九—三三	六八、二、二五

〇九六二	教兒童寫詩的過程	王萬清	國教天地	三〇	四三—四六	六八 一
〇九六三	國小一年級自然科學教材研究及教具準備	盧川東	國教之聲	一三 三	一四—二七	六八 一
〇九六四	國民小學與師專的地球科學教材研究	黃世祝	國教之友	四三九、四四〇	二三—二五	六八 一
〇九六五	小學新數學全數乘除法的教學	羅鴻翔	國教之友	四三九、四四〇	三一—四〇	六八 一
〇九六六	國民小學墊上遊戲及墊上運動教材教法研究(一)	黃富元	國教之友	四三九、四四〇	一〇—一三	六八 一
〇九六七	國民小學墊上遊戲及墊上運動教材教法研究(二)	黃富元	國教之友	四四一	一〇—一三	六八 四 一五
〇九六八	國民小學墊上遊戲及墊上運動教材教法研究(四)	黃富元	國教之友	四四二	一〇—一三	六八 五 一五
〇九六九	由發表心得來練習作文	魏瑞清	中國語文	四四、二	七—一〇	六八 二 一
〇九七〇	談作文的重點	林義烈	中國語文	四四、二	一一—一三	六八 二 一
〇九七一	簡介國語科新編的各項教材	林國樑	國教輔導	一八、三	一—三	六八 二 一五
〇九七二	社會教材的問題及解法	司琦	國教輔導	一八、三	四	六八 三 一五
〇九七三	聽一場有意義的專題演講	游永賢	教師之友	二〇、二	一四—一五	六八 三 一五
〇九七四	怎樣展現唱遊教學的氣氛	江春標	教師之友	二〇、二	一七	六八 三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卷期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七五	瞭解兒童心理改進數學教學	黃清波	教師之友 二〇、二、一八—一九	六八、二、一五
〇九七六	淺談小學作文命題要領	林淑珍	國語日報	六八、二、二七
〇九七七	小學科學教師應有的觀念與態度	陳秉堯譯	教與學	六八、二、一九—二〇
〇九七八	遊戲在教學上的重要性	李立本	教與學	六八、二、二五
〇九七九	教孩童聽	章立君譯	教與學	六八、二、三〇—三一
〇九八〇	國民小學實施國語科混合教學探討（上）	顧大我	國教月刊	六八、二、四四—五〇
〇九八一	國民小學實施國語科混合教學探討（下）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二六、三、四六—五一
〇九八二	國小音樂科欣賞教學之我見(三)	劉文六	國教月刊	六八、二、六四—七一
〇九八三	國小音樂科欣賞教學之我見(四)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二六、三、六二—七三
〇九八四	國小音樂科欣賞教學之我見(五)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二六、四、四五—四九
〇九八五	國小音樂科欣賞教學之我見(六)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二六、五、六七—七六
〇九八六	國小音樂科欣賞教學之我見(七)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二六、六、六七—七一
〇九八七	國小音樂科欣賞教學之我見(八)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二六、九、六七—七二
〇九八八	國小音樂科欣賞教學之我見(九)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二六、一一、六〇—六六
〇九八九	國小音樂科欣賞教學之我見(十)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二六、一二、六五—六九
〇九九〇	愛心與自尊	陳嘉宗	國語日報	七版
〇九九一	數理教學有待切實改進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一版

○九九二 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二十分鐘節教學的實施 柯維俊 台灣教育 三三九 三六—四〇 六八 三 一五
○九九三 談談生活與倫理教育的做法 孟繁祚 台灣教育 三三九 四一—四三 六八 三 一五
○九九四 怎樣教學鄉土性教材 吳永英 台灣教育 三三九 四四—四五 六八 三 一五
○九九五 怎樣輔導兒童閱讀地圖和繪製地圖 耿志華 台灣教育 三三九 四六—四八 六八 三 一五
○九九六 爲國語科新教材進一言 瑞枝 國語日報 三 六八 三 二九
○九九七 分數除法教學一得 鄭志輝 國教世紀 一四 九一四 六八 三 三一
○九九八 由國小社會科教學談作業應有的改進 唐俊偉 國教月刊 二六 三 二—三 六八 三
○九九九 如何從事試用教材教學評量工作 葉于釧 國教月刊 二六 三五二—五三 六八 三
一〇〇〇 關於兒童文學與兒童詩教學 杜榮琛 中國語文 四四 四四二—四五 六八 四 一
一〇〇一 自然科學第一冊生物教材研究 鄧子嵩 國教之聲 一二 四二〇—二四 六八 四 二
一〇〇二 乘法九九的指導 高志誠 國教之聲 一二 四二七—三〇 六八 四 二
一〇〇三 淺說學習數學 丁慕玉 國教之聲 一二 四三四 六八 四 二
一〇〇四 隨機教學 冰潔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四 一〇
一〇〇五 啓發創造力的稻草造形教學活動 李榮輝 教師之友 二〇 三一〇—一二 六八 四 一五
一〇〇六 教兒童們去作 白烈 教師之友 二〇 三一三 六八 四 一五
一〇〇七 雲林縣一年級數學科教學觀摩會觀感 涂郎晨 教師之友 二〇 三一六—一七 六八 四 一五
一〇〇八 現代舞創作分析 黃麗娥 國教之友 四四一 四—六 六八 四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〇九	國小新數學教學語句的教學（上）	羅鴻翔	國教之友	四四一	一七—二一	六八　四　一五
一〇一〇	國小新數學教學語句的教學（下）	羅鴻翔	國教之友	四四二	一四—一七	六八　五　一五
一〇一一	國語科新編教材簡介	本刊	中國語文	四四四	三一—三五	六八　四
一〇一二	國語齦顎音的處理	王旭	教育學院學報	四	一〇七—一二〇	六八　四
一〇一三	談舞蹈指導	陳昭彬	教師之友	三〇	四一三—一五	六八　五　一五
一〇一四	怎樣指導兒童寫作	羅技士	台灣教育	三四一	三八—三九	六八　五　一五
一〇一五	國民小學美勞科基本工具使用法	林錦鑾	國教之友	四四三	一八—二一	六八　五　一五
一〇一六	野外實察與地理教學	黃世祝	國教之友	四四二	二四—二五	六八　五　一五
一〇一七	奧福教學法簡介	邱尚芬	國教之聲	一二	五二—一四	六八　五　二〇
一〇一八	兒童詩寫作的指導	楊雪眞	國教之聲	一二	五二〇—三三	六八　五　二〇
一〇一九	自然科學第一冊生物教材研究	鄧子嵐	國教之聲	一二	五三—二四	六八　五　二〇
一〇二〇	出作文題目	葉菲	國語日報		三	六八　五　二四
一〇二一	如何改進說話教學	王天福	教與學	五	六—一〇	六八　五　三一
一〇二二	如何改進說話教學	王天福	國教月刊	三五	五四—六一	六八　五
一〇二三	國小自然科「教學實驗」心得	張仁邦	國教月刊	三六	五二—六六	六八　五
一〇二四	容易讀錯的常用字(三)	蔡信發	國教月刊	三六	五三—三七	六八　五
一〇二五	容易讀錯的常用字(四)	蔡信發	國教月刊	三六	六　七—九	六八　六
一〇二六	容易讀錯的常用字(五)	蔡信發	國教月刊	三六	九　七—一〇	六八　九
一〇二七	容易讀錯的常用字(六)	蔡信發	國教月刊	三六	一〇　六二—六五	六八　一〇

一〇二八 國語的「分裂句」與「準分裂句」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四、六 四二—五二 六八 六 一
(一)
一〇二九 國語的「分裂句」與「準分裂句」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五、二 一九—三三 六八 八 一
(二)
一〇三〇 輕聲字學例(一)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四、六 二九—四一 六八 六 一
一〇三一 輕聲字學例(二)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五、一 四八—五七 六八 七 一
一〇三二 輕聲字學例(三)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五、二 三四—四六 六八 八 一
一〇三三 輕聲字學例四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五、三 五五—六一 六八 九 一
一〇三四 輕聲字學例(五)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五、四 二九—四〇 六八 一〇 一
一〇三五 輕聲字學例(六)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五、五 四五—五三 六八 一一 一
一〇三六 輕聲字學例(七)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五、六 六〇—六五 六八 一二 一
一〇三七 作文評語 芮家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六 一四
一〇三八 簡易風洞的製作和應用 岑惠平 國教之友 四四三 六—七 六八 六 一五
一〇三九 論國小自然科教材教法的實施 李麗君 國教之友 四四三 三—五 六八 六 一五
一〇四〇 國中國文的修辭法 劉憲雄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八 六 一八
一〇四一 台東縣國小造形藝術教學之展望 曾興平 國教之聲 六八 四—八 六八 六 二〇
一〇四二 兒童書之評選要則 黃正雄 國教之聲 六八 二一 六八 六 二〇
一〇四三 教材分析的原理與實例 張稚美 國教之聲 六八 二三—二五 六八 六 二〇
一〇四四 教學的起始方法 林黎萍 國教之聲 六八 二六—二八 六八 六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四五	培養兒童責任感的活動設計	馬燕芬	國教之聲	二、六	三一—三二	六八、六、二〇
一〇四六	行爲目標與數學教學：一個仔細完整的解釋	甯自強	科學教育	三〇	三五—四一	六八、六、二五
一〇四七	國小節奏樂隊的組訓演奏	陳友新	國教季刊	三、一、二、三	三六—三八	六八、六、二五
一〇四八	參觀金華國小國語教學觀摩有感	唐俊偉	國教月刊	二六、六	二—四	六八、六
一〇四九	談談「改寫作文教學法」	陳正治	國教月刊	二六、六	三三—三六	六八、六
一〇五〇	接句作文教學法	司長中凡	中國語文	四五、一	二二—二五	六八、七、一
一〇五一	小學國語科教材編選的新構想	黃瑞枝	師友	一四五	三一—三三	六八、七、三
一〇五二	從「每日一語」來發表感想	江春標	教師之友	三〇、五、六	二七	六八、七、一五
一〇五三	關於國小國語新教材（一至四冊）	瑞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八、九
	輕聲字問題					
一〇五四	決定中心思想的指導法	馮俊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八、二八
一〇五五	從評選作品談談兒童書法比賽和教學	趙明	國教世紀	一五、二三	九—一三	六八、八、三一
一〇五六	課文分析—國語科混合教學的基礎	溫怡梅	國教月刊	三六、八、三八	一	六八、八
一〇五七	自然科學遊戲介紹—利用表面張力當動力	張進安	教師之友	三〇、七	一一—一三	六八、九、一五
一〇五八	發現式教學法之「嚐」試後有感	施秀金	教師之友	三〇、七	一三	六八、九、一五

一〇五九	個別教學	卓玉聰	國教之友	四四四、四四五	七—九	六八 九 一五
一〇六〇	國語科混合教學法演示過程	楊雪眞	國教之聲	一二、一	二六—二九	六七 九 一六
一〇六一	作文教學的幾個原則	劉永璋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九 三〇
一〇六二	怎樣培養寫作能力	田炎火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九 二七
一〇六三	教兒童寫詩的過程	王萬清	國教天地	三三	四一—四四	六八 九
一〇六四	簡介國文分析教學法實例之研究	游施和	中國語文	四五、四	二〇—三一	六八 一〇 一
一〇六五	國語科混合教學實施與體認	陳書蓉	中國語文	四五、四	六二—七三	六八 一〇 一
一〇六六	批改作文有感	高樹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〇 四
一〇六七	如何推展國術教育	雷宣慶	國教之聲	一三、一	六—七	六八 一〇 一〇
一〇六八	如何鼓勵兒童閱讀課外讀物	林志玲	國教之聲	一三、一	一〇—一三	六八 一〇 一〇
一〇六九	怎樣指導兒童認清題目	湯俊明	國教之聲	一三、一	一三—一五	六八 一〇 一〇
一〇七〇	培養寫作興趣	宋東炎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八 一〇 一四
一〇七一	教具的自製和運用	江國雄	教師之友	二〇、八	一三—一四	六八 一〇 一五
一〇七二	國民小學體操教材法研究	林風雨	國教之友	四四六	六—七	六八 一〇 一五
一〇七三	國小新數學因數與質數的教學(一)	羅鴻翔譯	國教之友	四四六	一五—一八	六八 一〇 一五
一〇七四	國小新數學因數與質數的教學(二)	羅鴻翔譯	國教之友	四四七	一七—二〇	六八 一一 一五
一〇七五	數學教學技術	李仙記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〇 三〇
一〇七六	我對「國語混合教學」的看法(一)	顧大一	我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〇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七七	我對「國語混合教學」的看法(一)	顧大我	國語日報	三版	六	六八、一一、一六
一〇七八	我對國國語混合教學」的看法(三)	顧大我	國語日報	三版	二	六八、一二、一三
一〇七九	國中自然科學教學法的演變趨勢	蘇賢錫	科學教育	三一	二七—二九	六八、一〇、三一
一〇八〇	促進美感生長的教學	許信雄譯	國教月刊	三六、	一〇	一六—一八 六八、一〇
一〇八一	兒童的小說創作	王萬清	國教天地	三四	四一—四四	六八、一〇
一〇八二	如何指導兒童寫詩	徐守濤	國教天地	三四	四五—四六	六八、一〇
一〇八三	語文教學的「傳統」和「創新」	顧大我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一一
一〇八四	國民小學體操教學法研究	林風南	國教之友	四四七	一二—一三	六八、一一、一五
一〇八五	談筆順指導及示例	李淑華	國教之友	四四七	一四—一五	六八、一一、一五
一〇八六	如何促進兒童的作文能力	劉金定	教師之友	二〇、	九 七—八	六八、一一、一五
一〇八七	淺介奧而福音樂教學法	曾仁華	教師之友	二〇、	九 九—一〇	六八、一一、一五
一〇八八	怎樣跟小朋友講故事	吳英長	國教之聲	一三、	三 一—五	六八、一二、一五
一〇八九	兒童故事概說	陳艷瑜	國教之聲	一三、	二 一一—一六	六八、一二、一五
一〇九〇	國小一年級國語新教材修訂的意見	鄭紹蒸	中國語文	四五、	五 二〇—二三	六八、一二
一〇九一	試析兩本國語首冊	何紀萱	國教月刊	三九、	四七—四九	六八、一二
一〇九二	國語教材的分析和綜合整理（上）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二六、	一一 三五—四一	六八、一二
一〇九三	國語教材的分析和綜合整理（下）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二六、	一二 五二—五六	六八、一二
一〇九四	國小國語科閱讀教學應用練習研究（上）	丙人	中國語文	四五、	六 一二—二〇	一二、一

一〇九五 再論「生活與倫理」作文教學法 呂爾訓 國教輔導 六八 一三 一八
一〇九六 國中國文批改方法探討 陳東和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三 一三
一〇九七 環境的「欣賞與觀察」之觀念教學 林錦鑾 國教之友 四四八 一三—一四 六八 一三 一五
一〇九八 進位加法和退位減法的教學 林軍治 國教季刊 四、一、五二 六八 一三 二五
一〇九九 兒童玩具與美勞教學 林錦鑾 台南師專學報 一三、一三—一四六 六八 一三 二五
一一〇〇 國語科生字新詞解釋法 鄭紹蒸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三 二七
一一〇一 也談作文命題 李立本 教與學 十一、十二 二九 六八 一三 三一
一一〇二 國民小學體育（四上）教學計畫之試擬 甘必秀 國教世紀 一五、六 一三—一五 六八 一三 三一
一一〇三 方格板的改良與應用 王德鴻 國教世紀 一五、六 一六 六八 一三 三一
一一〇四 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學設計 李景美 中等教育 三〇、六 二六—二七 六八 一三 一三
一一〇五 國小國語科混合教學法提要 陳鑫 師友 一五〇 一二—一八 六八 一三 一三
一一〇六 國小新教材與發現教學法 黃瑞枝 師友 一五〇 三四—三六 六八 一三 一三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

一一〇七 台灣地區五大市的人口成長與其國民教育發展關係之研究 王家通 高雄師院學報 七、一三—一七四 六八 一
一一〇八 體能結構之研究 黃振興 高雄師院學報 七 一九七—二五六 六八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〇九	高雄地區國中物理科教師教學特性之比較研究	洪木利	高雄師院學報	七	二五七—三〇〇	六八 一
二一一〇	輔導兒童從事「濁水溪溪底動物採集調查活動」報告	黃文隆	國教輔導	一八、三	一三—一四	六八 二 一五
二一一一	六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科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計畫	本社	科學教育	二六、四九		六八 二 二五
二一一二	台北市國中輔導技術研習中心實驗計劃	江顯雄	輔導月刊	一五、三四、四二—四三		六八 二 二八
二一一三	我國國民中學數學教師之現況研究	寧自強	科學教育	二七	三九—四三	六八 三 二五
二一一四	北市國中三年級學生性知識態度行爲調查研究	林芸芸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三	五九—八〇	六八 三
二一一五	國小男女生學業成績的性別差異與其教師性別差異的關係	張春興	教育資料文摘	三、四	九八—一一〇	六八 四 一〇
二一一六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家庭課業負擔調查	楊景堯	中等教育	三〇、二	三九—五九	六八 四
二一一七	在一個設定的評量體系下分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數學科評量雙向細目表以及實例的分析與比較	王振瀛	教育學院學報	四	四九五—五二一	六八 四
二一一八	預防國中學生逃課之研究	余松根	教育資料文摘	三	五	六八—七三 六八 五 一〇

一一九 英數科實施補救教學研究報告 黃金龍 教育資料文摘 三、五 七四—八〇 六八 五 一〇
一二〇 永福國小學生體型與基本體力研究 黃麗娥 國教之友 四四二 二二—二三 六八 五 一五
一二一 對「改善國小教室照明」的探討 黃昭夫 台灣教育 三四一 二九—三七 六八 五 一五
一二二 國小社會科作業內容、份量之調查研究 彭采玫 國教月刊 二六、五 三八—四七 六八 五
一二三 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概況與離職原因研究 本刊 輔導學報 二 二四七—二八七 六八 五
一二四 台北市國民小學視覺環境調查研究 周美齡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 二三三—二三五 六八 六 一五
一二五 國民教育階段國小學童家庭課業負擔調查 楊景堯 今日教育 三六 八七—一〇三 六八 六
一二六 六十六學年度國民小學國語文能力評量研究報告 女師專 女師專學報 一一 四七〇—五九〇 六八 六
一二七 國民中小學教師角色取向之研究 王受榮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一 一八一—二六六 六八 六
一二八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學績效調查研究 黃昆輝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一 一九三—二五〇 六八 六
一二九 國中校長領導型式與教師服務精神關係 曾燦燈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一 四一九—四二九 六八 六
一三〇 國小學生對學校態度之調查分析 郭聰貴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一 四四一—四五〇 六八 六
一三一 國中教師專業判斷之研究 吳家瑩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一 四六三—四七四 六八 六
一三二 國中生行為困擾調查統計 林繼盛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一 九二—九九 六八 七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三三	國中生男女合班對學習態度及行爲適應影響之研究(一)	尹復生	視聽教育	三、一	七—九	六八 七
一一三四	國中生男女合班對學習態度及行爲適應影響之研究(二)	尹復生	視聽教育	三、二	一三—一六	六八 九
一一三五	國中女性教師擔任男生班導師之調查研究	鍾蔚起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二	七〇—八五	六八 八 一〇
一一三六	國中學生價值觀念的分析比較	陳秀蓉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二	一〇一—一一六	六八 八 一〇
一一三七	國民中學數學教師基本能力調查	陳明志	台灣教育	三四四	四四	六八 八 一五
一一三八	加強心算教學對於心算能力增進的研究	羅蓓	國教月刊	二六、八	五九—六八	六八 八
一一三九	國民中小學學生意外事故調查分析與防止之研究	楊鏡訂	國教世紀	一五、三	五—一五	六八 九 三〇
一一四〇	國民小學教師考核的調查研究	黃裕城	教育資料文摘	四、四	一〇一—一一五	六八 一〇 一〇
一一四一	國中文化貧乏學生身心特質之調查	周天賜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五	六五—八三	六八 一一 一〇
一一四二	國民小學學生上下學問題調查研究	王義治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五	八四—九四	六八 一一 一〇
一一四三	兒童對漫畫的偏好程度之分析	郭鳳蘭	視聽教育	二八、三	一二—一五	六八 一一
一一四四	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師專業態度之調查研究	黃金柱	體育學報	一	一九六—二三三	六八 一三

陸、中等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五	「高三症」困擾高初三學生	潘嘉珠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一	六九—七一	一一〇
二四六	高中教育之檢討與其發展方向之研究(三)	高雄師範學院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一	九一上一四	六八 一一〇
二四七	高中教育之檢討與其發展方向之研究(四)	高雄師範學院	教育資料文摘	三、二	一〇上三四	六八 二一〇
二四八	進一步調整高中高職發展比率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四一〇
二四九	辦好我們的高中教育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八 四一三
二五〇	剷除人才教育的障礙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八 四一三
二五一	從「高級中學法」完成立法說起談教育結構變遷下台省私立中學的盛衰	朱復良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八 四一四
二五二	從高級中學法的制定展望今後我國	張希哲	師友	一四三	七—八	六八 五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高中教育						
二一五三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	王煥琛	教育資料集刊	四一四一二〇〇	六六	
二一五四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之發展－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	王煥琛	教育資料集刊	四二〇一二七三	六六	
二一五五	看高中聯考各科試題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七	二
二一五六	北區公立高中聯考試題標準答案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七	一七
二一五七	從「高級中學」談高中教育之發展	周作民	台灣教育	三四八	七一二	六三 一五
二一五八	我國高中今後發展的方向	辛志平	台灣教育	三四八	一三－一三	六三 一五
二一五九	台灣地區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方向之檢討	邱兆偉	台灣教育	三四八	一四－二六	六三 一五
二一六〇	高級中等教育今後發展的方法	湯孝彬	台灣教育	三四八	二七－三六	六三 一五
二一六一	我國高級中學發展之方向	何清欽	台灣教育	三四八	五三－六一	六三 一五
二一六二	高中工藝教育之發展趨向	陳陞陞	台灣教育	三四八	六三－六九	六三 一五
二一六三	從未來十年長期經濟及教育建設談中學工藝教育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一三	一	六三 三

二、行政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六四	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機工科技術教學工場組構之研究	吳天方	教育學院學報	四	六二四—六九〇	六八 四
一一六五	去年北市高中聯招各項統計分析	鄭明痕	教育資料文摘	三、五	九六—一〇四	六八 五 一〇
一一六六	學校與家長溝通之我見	廖健安	師友	一四四	三三—三四	六八 六 三〇
一一六七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事務管理研究	杜源芳	教育資料集刊	四	一一七—一四〇	六八 六
一一六八	高中聯考錄取率今年可能會稍高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八 七 一

三、訓育

一一六九	推展高中升學輔導首須建立正確觀念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六八 一 二七
一一七〇	怎樣運用觀察法蒐集學生資料	曾漢榮	輔導月刊	一五、三四	二九—三六	六八 二 二八
一一七一	如何做好中學生的輔導工作	夏金波	輔導月刊	一五、三四	二〇—二五	六八 二 二八
一一七二	中學訓導工作之時代使命	李亞白	台灣教育	三四〇	一九—二一	六八 四 一五
一一七三	高中實施追踪輔導的有關問題	盧欽銘	中等教育	三〇、二	二九—三〇	六八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卷期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七四	現階段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淺談	楊開雲	幼獅月刊 五〇、一、一九—二三	六八　七　一
一一七五	禁止學生吸煙的理論與實施	謝耀亭	師友 一四五　三〇—三三	六八　七　三一
一一七六	中學生的髮制應改革了	楊國樞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三一三—一三五	六八　九　一〇
一一七七	重視高級中學不適合升學學生輔導工作	朱迺武	台灣教育 三四八　六二	六八　二　一五

四、課程、教材、教法

一一七八	就思想方法談國文教學	饒漢濱	中國語文	四四、一、一四—一五	六八	一　一
一一七九	不可忽略標點符號教學	馬　豔	中國語文	四四、一　一六—一	六八	一　一
一一八〇	與中學生談工藝課	羅大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一　三—五	六八	一　三一
一一八一	中學數學教材教法改進之研究	蘇源森	高雄師院學報	七　四一八—四三八	六八	一
一一八二	談「九德」—國文教學答問之一	曾　知	中國語文	四四、二　三〇—三二	六八	二　一
一一八三	瑕不掩瑜—國文教學答問之二	曾　知	中國語文	四四、三　一七—一九	六八	三　一
一一八四	國文學習的目的—國文教學答問之三	曾　知	中國語文	四四、五　二七—二九	六八	五　一
一一八五	五畝之宅—國文教學答問之四	曾　知	中國語文	四五、一　一二—一四	六八	七　一
一一八六	簞瓢陋巷—國文教學答問之五	曾　知	中國語文	四五、二　六〇—六二	六八	八　一

一二八七 國文考試成績和國文程度—國文教學答問之六 曾知 中國語文 四五 五 六六—六八 六八 二一 一
一二八八 高級中學政治經濟教育的具體實例 白濱裕 台灣教育 三三八 一一 六八 二 一五
一二八九 談數學思考的指導方法 葉東進 台灣教育 三三八 一七—二一 六八 二 一五
一二九〇 中學階段的運動定律教學新法 蘇賢錫 科學教育 二六 四—七 六八 二 三五
一二九一 行爲目標與社會科教學 賈銳 中等教育 三〇、二 九—一三 六八 四
一二九二 行爲目標與教學過程 高廣孚譯 中等教育 三〇、二 一五—二一 六八 四
一二九三 高中數學的聯考、教學、課本 楊維哲 教育資料文摘 三、五 五九—六四 六八 五 一〇
一二九四 高中國文教材考誤 陳忠本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八 五 一四
一二九五 工藝課是否應該讓學生學習機車和汽車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二 五 一 六八 五 三一
一二九六 假如我是高中三民主義老師 劉阿榮 幼獅月刊 四九、六 一二—一五 六八 六 一
一二九七 假如我再是三民主義老師 李金振 幼獅月刊 四九、六 一五—二六 六八 六 一一
一二九八 改進高中歷史教學的建議 柯文龍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八 六 五
一二九九 我對於「三民主義」課本的意見 任卓宣 革命思想 四六、六 七—一〇 六八 六 一五
一三〇〇 高級中學教材年級暨學生性別與班級 項必蒂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 二三六上二三八 六八 六 一五
一三〇一 重編高級中學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商榷 陳立森 民主潮 二九、六 二一—二四 八八 六 一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〇三	改進中學國文教學芻議	社論	自立晚報	一一版	六、七	一五
一三〇三	談書法的臨摹	于大成	孔孟月刊	一七、一二	四六—四九	六八 七
一三〇四	談中學化學教材的幾個問題	劉兆玄	台灣教育	三四四	一五	六八 一五
一三〇五	淺談高工工場實習的教學型式	黃廷合	工業職業教育	二、	二一—三三	六八 九 一〇
一三〇六	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六十八學年度聯合招生國文科試題分析	張世祿	中國語文	四五、	四四五—四八	六八 一〇 一
一三〇七	高中國文教學上的一些問題	李威熊	孔孟月刊	一八、	二	四三 六八 一〇
一三〇八	體育教材的評價	邱金松	中等教育	三〇、	四五、	一—一〇 六八 一〇
一三〇九	田徑教材教法的研討與建議	許樹淵	中等教育	三〇、	四五、	一一—一六 六八 一〇
一三一〇	手球誘導活動的理論與實際	陳金樹	中等教育	三〇、	四五、	一七—一八 六八 一〇
一三一一	力學原理在二百公尺跑教學上的應用	許夙願	中等教育	三〇、	四五、	一九—二三 六八 一〇
一三一二	對中學體育學科及術科教學的建議	樊正治	中等教育	三〇、	四五、	二四—三〇 六八 一〇
一三一三	體育教學設計	鄧時瀛	中等教育	三〇、	四五、	四三—四六 六八 一〇
一三一四	談體育科教案	樊正治	中等教育	三〇、	四五、	四七—五二 六八 一〇
一三一五	國文科新五段教學法	游施和	中國語文	四五、	六	三三—三四 六八 一一 一
一三一六	談擴大中學工藝教學的領域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一一	一 六八 一二 三〇
一三一七	「高中一年級學生轉學高職二年級肄業」的課程聯繫問題之分析	單文經	台灣教育	三四八	七二—七四	六八 一三 一五

編號	篇	名	著譯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一八	中學數學是什麼？		李嘉淦	科學教育		三一		一八—二一		六八 三 三一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

一三一九	學校人際關係的分析		陳奎熹	中等教育		三〇	二	三一—二六		六八 四
一三二〇	我國高中學生性別、智力、創造力三者與場地獨立關係之研究		曾淑容	教育學院學報		四		三五三—三七九		六八 四
一三二一	高中學生具體操作形式操作之推理能力研究		湯清	教育學院學報		四		四八〇—四九四		六八 四
一三三三	公立高工職校新生入學選擇、家庭背景、入學因素、教育心得之調查研究		張笑航	教育資料文摘		四	六	七五—一〇七		六八 三 一〇

柒、職業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三三	對發展工業職業教育之管見	顧仁思	工業職業教育	一、八	二一—三六	一一
一三三四	工業職業教育計劃之探討	吳榕峯	工業職業教育	一、八	一四—一五	六八 一一
一三三五	由人口問題談職業教育的發展	吳梅英	工業職業教育	一、八	三〇	六八 一一
一三三六	教部決將加強推廣工職教育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八 一一
一三三七	加強工職教育發展人力資源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 二九
一三三八	高級農校教育現況	何阿才	台灣教育		三七	六八 二一五
一三三九	以實習爲中心的農業教育	笠間信也	台灣教育		三八	六八 二一五
一三四〇	我國高級海事水產教育	李敏侯	台灣教育		三八	六八 二一五
一三四一	家政推廣教育	鄭愛珠	台灣教育		三八 四五	六八 二一五
一三四二	國中畢業志願就業學生職業訓練工作的檢討	林幸台	輔導月刊		三四	六八 二一八
一三四三	如何加強觀光教育	許美玲	教與學	二	二六—二七	六八 二二八
一三四四	工藝教育在當前教育中的地位	羅大涵譯	師友	一四〇	二八—三〇	六八 二二八
一三四五	加強工藝教育以厚植國力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二	六八 二二八
一三四六	工藝教育在民生主義教育中的地位及其革新途徑	周談輝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二—五	六八 二二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三七	論當前我國工業教育的革新途徑	周談輝	中等教育	三〇、一	一—四	六八、二
一三三八	配合國家建設改進工職教育	本刊	四海之友	五四	四四十四五	六八、三、一
一三三九	今後工業職業教育的推展政策	朱匯森	工業職業教育	一、九	封面	六八、三、一
一三四〇	工業職業教育課程設計新策—系統方略	饒達欽	工業職業教育	一、九	一〇—一三	六八、三、一
一三四一	職業教育與訓練	本刊	工業職業教育	一、九	三三—三五	六八、三、一
一三四二	加強青年就業輔導青輔會提通盤建議	本報	青年戰士報		六版	六八、三、六
一三四三	我國建教合作情況與當前的問題	唐智	教育資料文摘	三、	三—一〇三—一二五	六八、三、一〇
一三四四	加強工職教育的新貌	本社	教與學	三	二—三	六八、三、三一
一三四五	現代的科技與職業教育行政人員應有的管理觀念與態度	張天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四—一〇	六八、四、三〇
一三四六	未來工業發展與教育的關係	李國鼎	光復大陸		一四六	二—一五	六八、四
一三四七	提高實習效率，加強成本觀念，策劃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教學研究	謝又華	工業職業教育	一、一〇	一	六八、五、一〇
一三四八	把握教育目標，提高投資效益	明智	工業職業教育	一、一〇	二	六八、五、一〇
一三四九	我國職業訓練金制度之檢討	侯英豪	工業職業教育	一、一〇	六—七	六八、五、一〇
一三五〇	工業教育與工業結構升級之我見	李春銅	工業職業教育	一、一〇	八	六八、五、一〇
一三五一	國中生建教合作	政文	工業職業教育	一、一〇	九	六八、五、一〇
一三五二	工科實習主任對工職教育改革之建	林輝亮	工業職業教育	一、一〇	三一—三四	六八、五、一〇

議
多元性職業體驗的觀念與啓示　李大偉　工業職業教育　一、一〇　三五—三八　六八　一〇
職業教育成本效益文獻評析　李建興　師大學報　二四　三五三—三七八　六八　五
今日青年的升學與就業問題　張春興　教育資料文摘　三、六　一八—二七　六八　一〇
從能源危機談工藝教育的未來角色　孫朝楨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六　一—四　六八　三〇
工業技術教育之特質　夏漢民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一　一　六八　一〇
工業教育行政領導技術的「權變理論」　饒達欽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一　二—四　六八　一〇
最有利的投資—工業職業教育　張世文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一　五—六　六八　一〇
優良私立工職學校專案補助之構想　明智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一　三　六八　一〇
建教合作與經濟發展　謝又華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一　四　六八　一〇
職業教育與訓練人員都是輔導人員　明志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一　五—七　六八　一〇
建教合作、技能檢定、技能競賽　王士杰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一　八—九　六八　一〇
建教合作新方案應有效貫徹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一五
加強工藝教育防止工業傷害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七　一　六八　三一
重視少數公立工科的充實與改進　明智　工業職業教育　二、二　二　六八　一〇
建立我國職業訓練體制之研究　王典謨　工業職業教育　二、二　三—五　六八　一〇
如何增進青年對職業的認識　王作榮　工業職業教育　二、二　八—九　六八　一〇
現代職教行政人員應有的管理觀念與態度　張天津　工業職業教育　二、二　一〇—一六　六八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七〇	高工輪調式建教合作實施成效之評估	羅大涵	工業職業教育	二、二	一七—二〇	六八、九、一〇
二七一	泛論職業教育	郭媛玲	教師之友	二〇、七	七—九	六八、九、一五
二七二	再談工藝教育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九	一	六八、九、三〇
二七三	展望觀光教育的時代使命	詹益政	教與學	九	二三—二五	六八、九、三〇
二七四	對工藝教育功能的認識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一〇	一	六八、一〇、三一
二七五	工藝教育的意義及其功能	周談輝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一〇	二—九	六八、一〇、三一
二七六	工藝教學正常化的途徑	謝文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一〇	一五—一七	六八、一〇、三一
二七七	新工業教育系統的構想	李國鼎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三	二	六八、一二、一〇
二七八	「認識問題」再「解決問題」—才是工職教育改革正道	明智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三	三	六八、一二、一〇
二七九	由美鋼職業證書制談我國建教合作	莊財安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三	四	六八、一二、一〇
二八〇	工藝教育的教學價值	阮志龍	師友	一五〇	三〇—三一	六八、一二、三〇
二八一	我國職業教育今後發展的方向	徐景達	台灣教育	三四八	七〇—七一	六八、一三、一五
二八二	對國中不升學學生就業準備和檢討及改進芻議	陳陞陞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三	五—九	六八、一三、三一
二八三	工藝教育和工業民主	王作榮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三	二—四	六八、一三、三一

捌、師範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八四	師範教育何去何從	朱文雄譯	國教天地	三〇	二六—二七	六八 一
一三八五	師範教育的功效	孫敏芝譯	國教天地	三〇	二八—三〇	六八 一
一三八六	培育教育專業精神	吳　鼎	師　友	一三九	四—五	六八 一一三
一三八七	對「師大人」的期望	劉　眞	中國語文	四四	二 四—六	六八 二 一
一三八八	論師範及師資之觀念	陳永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二	二 一一—一七	六八 二 一五
一三八九	萬世師表的孔子	宋錫正	孔孟月刊	一七	六 三—八	六八 二
一三九〇	孔子與柏拉圖	程石泉	孔孟月刊	一七	六 四四—五二	六八 二
一三九一	先總統　蔣公的師道	湯承業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二三	五—八二	六八 三 一三
一三九二	激勵教師專業精神的原則	林弘毅	教育資料文摘	三	四 五八—六三	六八 四 一〇
一三九三	師專生應有的認識	陳右勳	教師之友	二〇	三 三—五	六八 四 一五
一三九四	觀念構成主義與師範教育	簡紅珠	國教天地	三一	三七—四〇	六八 四
一三九五	中華民國之師範教育（英文）	蔡保田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	三一—三三	六八 六 一五
一三九六	教師應有的輔導觀念	陳榮華	中等教育	三〇	三 一—四	六八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九八	泛論師範教育問題	朱萍	教師之友	二〇、五六	三—四	六八　七　一五
一三九九	教師之溝通技術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八　二—六	六八　八　三一
一四〇〇	論師道的修養與宏揚	劉程遠	民主憲政	五一、	五　三—五	六八　九　一五
一四〇一	論良師興國	劉國光	師友	一四七	三三—三五	六八　九　二八
一四〇二	重視教師異質性	楊景堯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一　六
一四〇三	師範生應有獻身熱忱	陳導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八　一一　二四
一四〇四	教師行爲、學生制握信念與學業成就	汪榮才	台南師專學報	一三	一二—一三	六八　一二　二五
一四〇五	我國師範教育發展的取向	田福灤	教與學	一一、一二		六八　一三　三一
一四〇六	師專教育法與我國師範教育的發展	張希哲	師友	一五〇	一九—二〇	六八　一三　三一
一四〇七	現代教師的責任與時代使命	林忠雄	師友	一五〇	三一—三三	六八　一三　三一
一四〇八	積極改進師範教育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二六	一三	六八　一三　三五轉

二、課程

一四〇九	師專生應如何學習物理課程	張仁邦	國教月刊	二六	一二、五六—六三	六八　二
一四一〇	「潛在課程」概念之檢討	歐用生	師友	一四一	一五—二一	六八　三　三一
一四一一	師專學生如何學習英語	蔡東輝	國教月刊	二六	六　七七—八〇	六八　六
一四一二	小學教師的科學方法課程	林潔儀譯	國教天地		三三　一三—一三	六八　九

編號	篇	名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次出版年月日
一三一三	師專勞作課程模式之設計研究	曾壬貴 台南師專學報	一三 一五五—一八九 六八 一二 三五

三、師資培養、任用、進修

一三一四	教師效能訓練(一)	歐申談譯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一	一一五	六八 一一 一〇
一三一五	教師效能訓練(二)	歐申談譯	教育資料文摘	三、二	一二五	六八 二一 一〇
一三一六	教師效能訓練(三)	歐申談譯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三	一二九	六八 三一 一〇
一三一七	教師效能訓練(四)	歐申談譯	教育資料文摘	三、四	一二九	六八 四一 一〇
一三一八	教師效能訓練(五)	歐申談譯	教育資料文摘	三、五	一三三	六八 五一 一〇
一三一九	教師效能訓練(六)	歐申談譯	教育資料文摘	三、六	一三〇	六八 六一 一〇
一三二〇	教師效能訓練(七)	歐申談譯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一	一三四	六八 七一 一〇
一三二一	教師效能訓練(八)	歐申談譯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二	一三九	六八 八一 一〇
一三二二	教師效能訓練(九)	歐申談譯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三	一三七	六八 九一 一〇
一三二三	教師效能訓練(十)	歐申談譯	教育資料文摘	四、四	一三一	六八 一〇 一〇
一三二四	教師效能訓練(十一)	歐申談譯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五	一三五	六八 一一 一〇
一三二五	教師效能訓練(十二)	歐申談譯	教育資料文摘	四、六	一四四	六八 一二 一〇
一三二六	工藝教師的培養	陳鳳晨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八 一一 一三
一三二七	中等學校教師暑期教育專業科目進修效果之研究	陳英豪	高雄師院學報	七	三七一—四一六	六八 一

一三二八 師範教育上的臨床教授制度 陳漢強 國教天地 三〇 四—五 六八 一
一三二九 臨床教授在師範教育中的角色 何秋蘭譯 國教天地 三〇 六—八 六八 一
一三三〇 西北大學的臨床教授制度 張秀敏譯 國教天地 三〇 九—一一 六八 一
一三三一 師範教育中之實習與臨床教學計畫 劉訓啓譯 國教天地 三〇 一二—一四 六八 一
一三三二 聯合聘任的教學實習輔導員 崔慧萍譯 國教天地 三〇 一五—一七 六八 一
一三三三 臨床教學輔導－教學分析 陳朝平譯 國教天地 三〇 一八—二一 六八 一
一三三四 利用臨床輔導改變教師行爲 鄭進丁譯 國教天地 三〇 二二—二五 六八 一
一三三五 論師範及師資之觀念 陳永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二 一一—一七 六八 二 一五
一三三六 學校輔導人員的培植問題 童慶懋 輔導月刊 一五、三四、一 三 六八 二 二八
一三三七 我國工業職業學校工科教師培育與進修因應之途徑 周談輝 工業職業教育 一、九 三—四 六八 三 一
一三三八 高級職業學校工科技能指導師資培育芻議 林啓恩 工業職業教育 一、九 五—六 六八 三 一
一三三九 高中職校工科調整與專業師資培育之研究 許瀛鑑 工業職業教育 一、九 七—九 六八 三 一
一三四〇 漫談中學科學教師之能力本位 陳秉堯譯 教與學 三 八—九 六八 三 二
一三四一 怎樣做教學研究 吳明清 師友 一四一 九—一四 六八 三 二
一三四二 正視國學師資缺乏問題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三 二
一三四三 優良師資的培育與訓練 黃瑞然譯 國教月刊 二六、三、四 七 六八 三

一三四四 教師的進修 白烈 教師之友 二〇、三 一三 六八 四一五
一三四五 「代課教師」需要職前訓練嗎？ 鄧運林 教與學 五 一五—一六 六八 五三一
一三四六 淺談教師退休問題 吳明足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八 六四
一三四七 教育學院與教育人員之在職發展（英文） P. L. Drake 教育心理研究 三 九—一九 六八 六一五
一三四八 由美國的教師在職進修談到我國有關這方面的問題 伍振鷺 台灣教育 三四二 三三—三六 六八 六一五
一三四九 小學教師的進修與師專的改制 王家通 台灣教育 三四三 四六—五〇 六八 六一五
一三五〇 托兒所師資培養與進修制度芻議 王靜珠 台灣教育 三四四 五一—五三 六八 六一五
一三五一 課程教育與教師進修的關係 詹揀 台灣教育 三四五 六三 六八 六一五
一三五二 贊成授予教學研究上的學位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六一七
一三五三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 瞿立鶴 教育資料集刊 四 七七—一二六 六八 六
一三五四 廣開教師進修之門 陸白烈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八 七九
一三五五 工業職業學校行業教師培育芻議 陳陞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一 八—一三 六八 七一〇
一三五六 談工藝教師之在職進修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八 一 六八 八三
一三五七 低度開發國家中教師訓練決定模式的發展 邱燕芳 視聽教育 二、二 九—一二 六八 九
一三五八 科學師資教育計劃 王眞麗 國教天地 三三 五—六 六八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五九	八十年代的小學科學教育與師資訓練	莊嘉坤	國教天地	三三	十—八	六八 九
一三六〇	小學教師在職科學教育	王培榮	國教天地	三三	一九—二〇	六八 九
一三六一	小學教師職前科學教育	陳鴻輝	國教天地	三三	一四—一八	六八 九
一三六二	我國小學教師進修辦法芻議	邱雲陽	國教天地	三三	四五—四六	六八 九
一三六三	正視托兒所師資培養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一八	一—四	六七 一一
一三六四	實習輔導工作的展望	嚴錦	國教月刊	二六	一三—一六轉二六	六八 三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

一三六五	師專學生行爲困擾之調查研究	林惠英	台北師專學報	七	一—四九	六八 一
一三六六	省立台南師專新生心理健康初探(一)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三九四四〇	一八—二一	六八 二 一五
一三六七	省立台南師專新生心理健康初探(二)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四一	一四—一六	六八 四 一五
一三六八	省立台南師專新生心理健康初探(三)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四三	一八—一九	六八 六 一五
一三六九	從事師範教育與輔導工作十八年（上）	程本海	東方雜誌	一三	九 四八—五一	六八 三 一
一三七〇	從事師範教育與輔導工作十八年（下）	程本海	東方雜誌	一三	一〇 四二—四六	六八 四 一
一三七一	特殊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分析研究	林孟宗	新竹師專學報	五	一三五—一三三	六八 五 三一

一三七二　我國師專生家庭社經地位、成就動機、抱負水準與學業成就之關係　葉國安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一　二七七—二八六　六八　六

一三七三　各師專應屆畢業生實習交通安全教育之所見　夢予　交通安全　九、八　一〇—一三　六八　八

一三七四　小學師資教育與科學教育關係研究的分析　陳石孝譯　國教天地　三三　九—一二　六八　九

玖、高等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七五	從核准增系看當前高教政策	社論	聯合報		二	六八、四、四
一三七六	當前匪情教育的「斃」病	不惱	幼獅月刊	五〇、一	四六—四七	六八、七、一
一三七七	改善高等教育，應自提高教師素質着手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八、七、四
一三七八	當前大專學生輔導工作探討	魏兆歆	訓育研究	一八、二	一七—一八	六八、一〇、一
一三七九	論大專青年所負時代使命	陳金盛	訓育研究	一八、二	三八—四一	六八、一〇、一
一三八〇	當前大專學生輔導工作之探討	魏兆歆	教育資料文摘	四、四	四七—五〇	六八、一〇、一〇
一三八一	郭爲藩談高等教育改進之道	本報	民生報		一版	六八、一二、二五

二、招生與考試

一三八二	聯考壓力影響考生心理健康	沈楚文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一	七五—七七	六八、一、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八三	大學聯考的公平性	陳樹坤	中等教育	三〇—二	三一—三三	六八 四
一三八四	大學入學機會均等的探討	黃昆輝	教育資料文摘	三五	四—一七	六八 五 一〇
一三八五	信心加權法可以防止猜題	林香葵	教育資料文摘	三五	六五—六六	六八 五 一〇
一三八六	大學聯考選擇題太多之弊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三五	六七	六八 五 一〇
一三八七	今年大學聯考縱橫談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六八 五 一四
一三八八	改進大學聯招，教部提出三項基本辦法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八 五 一六
一三八九	評改進大學聯考新方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五 一三
一三九〇	大學聯招各科試題改進意見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三六	五六—五九	六八 六 一〇
一三九一	大學教育與聯招考試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六八 六 二〇
一三九二	藉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人數已有逐年增加趨勢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二版 六八 六 二六
一三九三	改進大學聯招的我見	李福登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八 六 二七
一三九四	大學聯招應分兩次嗎？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八 六 二八
一三九五	今年北區五專招生報名人數增加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八 七 一
一三九六	大學入學考試首日試題分析	馮志清	中央日報			三版 六八 七 二
一三九七	大學入學考試次日試題分析	馮志清	中央日報			三版 六八 七 三
一三九八	大學入學考試標準答案公布	本報	中央日報			三版 六八 七 九
一三九九	從電腦閱卷看大學聯招	聯合報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一	六六—七四	六八 七 一〇

一四〇〇 論本屆大學聯考各科試題 林宣生等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八 七 一〇
一四〇一 五專聯考標準答案今天公布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八 七 一六
一四〇二 大學聯考主科標準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八 七 三三
一四〇三 今年大學聯招仍有疏失希望明年多作考前輔導 馮志清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八 七 三〇
一四〇四 在大學聯考放榜後檢討今年展望明年 李瑟 新生報 二版 六八 七 三〇
一四〇五 「大學聯招分兩階段舉行的可行性」初步研究 李新民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二 八六—九三 六八 八 一〇
一四〇六 六十八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國文試題分析 曾知 中國語文 四五 三 六二—六六 六八 九 一
一四〇七 大學聯考各科試題檢討—三民主義 熊彙萱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三 七八—八〇 六八 九 一〇
一四〇八 大學聯考各科試題檢討—國文 林宣生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三 八一—八五 六八 九 一〇
一四〇九 大學聯考各科試題檢討—數學 邱顯義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三 八六—八八 六八 九 一〇
一四一〇 大學聯考各科試題檢討—英文 黃燦遂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三 八九—九一 六八 九 一〇
一四一一 大學聯考各科試題檢討—歷史 程心敬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三 九二—九三 六八 九 一〇
一四一二 大學聯考各科試題檢討—地理 劉邦建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三 九四—九五 六八 九 一〇
一四一三 大學聯考各科試題檢討—物理 石詔明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三 九六—九八 六八 九 一〇
一四一四 大學聯考各科試題檢討—化學 鄭武勇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三 九九—一〇〇 六八 九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一五	大學聯考各科試題檢討－生物	李鴻順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三	一〇一－一〇三	六八 九 一〇
一四一六	今年(68)大學聯考英文試題的檢討	湯廷池	教育資料文摘	四四	九一－一〇〇	六八 一〇 一〇
一四一七	大學聯招方式決作改進考生報考志願將予減少	本報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八 一〇 一四
一四一八	制訂辦法防止違規戡止聯考舞弊事件	本報	民族晚報		二版	六八 一〇 一九
一四一九	大學聯考制值得全盤探討	本報	大華晚報		三版	六八 一〇 二七
一四二〇	68學年度大學聯招錄取人數分析研究	經合會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五	四－一〇	六八 一一 一〇
一四二一	大學入學考試違規的處理	馮志清	中央日報		三版	六八 一一 二三
一四二三	明年大學入學考試只能填寫半數志願	本報	民生報		七版	六八 一一 二三
一四二三	大學聯招試委會作決定改進答案印製形式廢除中文電腦印榜	本報	聯合報		二版	六八 一二 七
一四二四	六十七年高中畢業成績與大學聯考成績之相關研究	汪滄樑	教育資料文摘	四六	五二－五六	六八 一二 一〇

三、專科教育、技藝學院

一四二五	技藝學院招生限制引起的問題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三、四	一一－一三	六八 四 一〇
一四二六	工專在校生實施技能檢定之商榷	陳慶懷	工業職業教育	一、一〇	一〇	六八 五 一〇

一四二七 專科教育何以未能受到應有重視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六八 二七
一四二八 三專教育制度確應檢討改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九 二
一四二九 工專評鑑結果較前進步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五 一七—二一 六八 一一 一〇

四、大學及學院

一四三〇 大學女生增多引起的問題 羅業勤 教育資料文摘 三 一 三〇—三五 六八 一 一〇
一四三一 人文科學—大學靈魂 程石泉 教育資料文摘 三 二 九—一二 六八 二 一〇
一四三二 大學與民族文化 張其昀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八 三 一
一四三三 明日之大學教育（上） 陳玉燕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八 三 二一
一四三四 明日之大學教育（下） 陳玉燕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八 三 二三
一四三五 我對大專院校體育正課的體認 周昌葉 國民體育季刊 八 一 七七—七九 六八 三
一四三六 評中山醫學院收取樂捐事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六八 四 一三
一四三七 與大學生談問題 鄭心雄 幼獅月刊 四九 五 二〇—二三 六八 五 一
一四三八 學院改爲大學，兼重質的提高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八 六 一三
一四三九 學院改名大學必須從嚴審查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六 一八
一四四〇 檢討有關大學教師的兩個問題 史紫忱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八 七 四
一四四一 獨立學院可准改爲大學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一 一八—二三 六八 七 一〇
一四四二 從在高屏設校談台灣地區的國立大 鮑亦興 中央日報 一三版 六八 七 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四三	從在高屏設校談台灣地區的國立大學（上）	鮑亦興	中央日報		三版	六八 七 一
一四四四	幾所大學改名復校之我見㈠	張弦	革命思想	四七	二	二五 六八 八 一五
一四四五	幾所大學改名復校之我見㈡	張弦	革命思想	四七	三	一八—一九 六八 九 一五
一四四六	大學夜間部往何處去？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八 八 三一
一四四七	大學訓導有關問題之研討與解決	李守廉	訓育研究	一八	二	一九—三三 六八 一〇 一
一四四八	請輔助和善待私立大學	簡又新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五	一一—一六 六八 一一 一〇
一四四九	大學文學院評鑑結果公布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五	一一四—一一七 六八 一一 一〇
一四五〇	大學教授與大學行政	劉道元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二四	四六九—五七三 六八 一一 一三
一四五一	國立中山大學與建國計畫相配合之理想（上）	唐華	革命思想	四七	五	三一—三三 六八 一一 一五
一四五二	國立中山大學與建國計畫相配合之理想（下）	唐華	革命思想	四七	六	三〇—三四 六八 一二 一五
一四五三	改進大學教育制度結合專家發展學術	本刊輯	民族晚報			二版 六八 一一 一八

五、研究所

一四五四 研究所教育應着重品質的提高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三四
一四五五 爲提高研究所水準進言 于秉剛 民族晚報 七版 六八 三六
一四五六 國內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評鑑資料 本社輯 三民主義學報 三一六〇—一六四 六八 四五
一四五七 論研究所教育應從制度上謀求改進 張玉法 教育資料文摘 三、四 二六—二九 六八 四一〇
一四五八 支持大學的研究所 劉廣定 教育資料文摘 三、四 三〇—三三 六八 四一〇
一四五九 改進研究所教育研討會議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三、四 三三—四〇 六八 四一〇
一四六〇 我國大學研究所辦理暑期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概況 方美明 台灣教育 三四二 三八—四一 六八 六 一五
一四六一 發展研究所教育應把握正確的方向 社論 聯合報 三版 六八 一〇 一五
一四六二 加重指導研究時數提高碩士錄取標準 本報輯 青年戰士報 六版 六八 一二 二八
一四六三 發展我國大學研究所教育之研究 楊冠政 光復大陸 一五六 九—一六 六八 一三

六、研究與調查報告

一四六四 大專院校擴大舉辦學術研究及社會服務活動之可行性 廖榮利 幼獅月刊 四九 二 四五—四六 六八 三 一
一四六五 大學生傳播研究習作報告 施長要 視聽教育 二〇、五 一五—一七 六八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六六	教育學院學生諮商反應研究報告	牛格正	輔導學報	二	一〇九—一一九	六八 五
一四六七	體育學系學生入學志願與在學成績之比較分析	許樹淵	師大學報	三四	二六〇—二七五	六八 六 五
一四六八	大學籃球隊員的基本運動能力之研究	劉基先	東海學報	二〇	一九九—二二六	六八 六
一四六九	東海學生困擾問題之分析（英文）	張文雄	東海學報	二〇	二七三—二八七	六八 六
一四七〇	台北市未婚大專青年家庭計畫知識來源與態度之調查研究	胡青中	視聽教育	二、	三 一六—二三	六八 一一
一四七一	清華與中國現代農業	劉淦芝	東方雜誌	一三、	六 二九—三三	六八 一三 一
一四七二	大學學生「交友、戀愛、婚姻」調查研究	張耐	教育資料文摘	四	六 六四—七四	六八 一三 一〇
一四七三	我國大專院校體育測驗與評價現況研究	阮如鈞	體育學報	一	七二—八二	六八 一三
一四七四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十屆運動大會競賽成績比較分析	劉祥銘等	體育學報	一	八三—一三	六八 一三

拾、社會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七五	國民小學如何兼辦社會教育以推行全民精神建設	羅人杰	國教輔導	一八、四	一—三	六八、一一
一四七六	從社會教育觀點看全民精神建設問題	楊志今	國教輔導	一八、四	四—五	六八、一一
一四七七	國民精神建設研究	李世厚	國教輔導	一八、四	六—一〇	六八、一一
一四七八	精神動員與心防建設	尹蘊華	國教輔導	一八、四	一一—一三	六八、一一
一四七九	欣聞省政府革新社會教育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八、一三
一四八〇	如何加強台北市文化建設	王天福	教與學	四	一一—一三	六八、三〇
一四八一	有關文化建設規劃問題	王華林	光復大陸	一四八	二〇—二三	六八、四
一四八二	我國社會教育的檢討與改進	許榮析	台灣教育	三四三	一八—二〇	六八、七一五
一四八三	文化建設與青年活動	唐勃	幼獅月刊	五〇、三	三四—三八	六八、九一
一四八四	發揮教育功能，改善社會風氣	王敬文	台灣教育	三四六	五九—六七	六八、一〇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八五	從教育功能與社會變遷淺談良好社會的建立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二六	一〇 四六—五三	六八 一〇
一四八六	加強社會教育推廣文化建設	本報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八 一一 二七	

二、大衆傳播

一四八七	台灣民衆對於「大衆傳播媒介社會功能」評價之分析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二〇	四 一六—三三	六八 一
一四八八	對當前電視節目之我見	張震	民主潮	二九	二 一〇—一二	六八 二 一六
一四八九	合衆社、合衆國際社與中央社	汪惠美譯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八 二 一九	
一四九〇	傳播行爲與家庭計畫價值觀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二〇	五 一九—二三	六八 三
一四九一	加強電視、電影功能之研究	梅長齡	光復大陸	一四七	二四—二六	六八 三
一四九二	有線電視的兩個美好前途	徐佳士	視聽教育	二〇	六 三—四	六八 五
一四九三	使商業電視爲你所用	凱文	視聽教育	二〇	六 五—六	六八 五
一四九四	大衆傳播的架構	謝章富譯	藝術學報	二五	八九—一〇五	六八 六
一四九五	大衆傳播與政治教育	衞雲	幼獅月刊	五〇	一 一七—一八	六八 七 一
一四九六	你能從廣告學些什麼？	康馨心	視聽教育	二一	一 一—二	六八 七
一四九七	電視要正字音字形和字義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八 八 三一	
一四九八	未來電視的多元發展	黃海星	新生報	一〇版	六八 八 三一	

一四九　從歐美各國的有線電視來看瑞士有線電視的發展－兼談它對我國的意義　朱文輝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三　二　三一－三八　六八　二　一五

一五〇〇　大衆傳播媒介應負起社會教育的積極功能　龔金助　政治評論　三七、一一　三七　六八　三　二五

一五〇一　近五年來的傳播媒介發展　陳世敏　政大學報　四〇　一五七－一七六　六八　三

三、空中教學

一五〇三　用電視教英語　康馨心　視聽教育　二〇、六　七－八　六八　五

一五〇三　南太平洋的教育傳播衞星　施長要　視聽教育　二一、二　一－五　六八　九

一五〇四　談國文視聽教學　楊錦富　視聽教育　二一、三　七－一二　六八　二

四、圖書館、博物館

一五〇五　我理想中的自然科學博物館　陳國成　民生報　七版　六八　一　一三

一五〇六　私立潘氏圖書館兩年來工作進展情況　龔光漢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一、九　一七－二一　六八　一　一五

一五〇七　一座揭開自然之謎的博物館　盧蕙馨　民生報　七版　六八　一　一五

一五〇八　七十年來中文圖書館學著作書目（續）　宋建成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一　一七－二五　六八　三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〇九	專門圖書館館員之教育	莊芳榮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一	二—五	六八、三
一五一〇	中文索引法論著彙編	鄭恒雄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一	八—一三	六八、三
		曾堃賢				
一五一一	重視重要工具書之重點典藏及應用	陳世規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一	四〇	六八、一
一五一二	私立潘氏圖書館兩年來工作進度情況	龔光漢	民主憲政	五〇、一〇、一一、三〇—	三四	六八、三、一三
一五一三	圖書管理之藝術	林潔儀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二	二五—二七	六八、四、一
一五一四	兒童圖書館的意義	蔣復璁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八、四、一三
一五一五	如何利用圖書資料以從事研究論文寫作	譚新群	教育學院學報	四	一三一—一五八	六八、四
一五一六	圖書館技術服務簡史	胡洪九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	三、三一—三四	六八、五、一
一五一七	文化建設聲中爲鄉鎮圖書館請命（上）	台大圖書館系	幼獅月刊	四九、	五、一三—一九	六八、五、一
一五一八	文化建設聲中爲鄉鎮圖書館請命（下）	台大圖書館系	幼獅月刊	四九、	六、五〇—六三	六八、六、一
一五一九	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㈠	莊芳榮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	三、三一—三七	六八、五、一
一五二〇	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㈡	莊芳榮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	四、一一—一七	六八、六、一
一五二一	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㈢	莊芳榮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	一、一一—一五	六八、九、一
一五二二	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㈣	莊芳榮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	二、九—一六	六八、一〇、一
一五二三	師大實習兒童圖書館巡禮	賴怡君	視聽教育	二〇、	六、一—二	六八、五

一五二四 大學宿舍圖書館之興衰 高尚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四 一八—二三 六八 六 一
一五二五 丹麥圖書館事業巡禮 張起厚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四 二四—二六 六八 六 一
一五二六 英國公共圖書館法 顧力仁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四 二七—三三 六八 六 一
一五二七 澳洲國際標準期刊編號制度 辜瑞蘭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四 三四—三六 六八 六 一
一五二八 玩具圖書館 薛吉雄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五、四 四〇 六八 六 一
一五二九 如何多利用圖書館 鍾金湯 中央日報 一二版 六八 六 二七
一五三〇 王振鵠談鄉鎮圖書的構想 鍾麗慧 新生報 七版 六八 八 三三
一五三一 一鄉鎮應設一圖書館 徐紹林 中央日報 一二版 六八 八 三三
一五三二 圖書館學的哲學 魏岳山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一 二—四 六八 九 一
一五三三 圖書資料的淘汰工作 莊以德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一 五—六 六八 九 一
一五三四 圖書館採訪工作之意義 顧敏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一 七—八 六八 九 一
一五三五 淺談卡系資料整理 戴國瑜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一 八—一〇 六八 九 一
一五三六 大學圖書館中讀者與圖書館之失敗 高禩熹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一 一一—二六 六八 九 一
一五三七 淺談圖書館作業電腦化 劉德音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二 一—八 六八 一〇 一
一五三八 圖書館工作專業化 高禩熹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二 二八—三八 六八 一〇 一
一五三九 圖書館學校之轉變 林梅芳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二 四〇 六八 一〇 一
一五四〇 圖書再分類之作業研究(一) 杜阿仙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二 二〇—二三 六八 一〇 一
一五四一 圖書館分類之作業研究(二) 杜阿仙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三 一七—二三 六八 一一 一
一五四二 圖書再分類之作業研究(三) 杜阿仙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四 五—一六 六八 一三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四三	圖書再分類之作業研究㈢	杜阿仙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	四 五—一六	六八 三 一
一五四三	談善本書	黎亮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八 一〇 七
一五四四	發展兒童圖書館	知愚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一〇 三
一五四五	光復後的台灣圖書館事業	王振鵠	中國時報		一五版	六八 一〇 二五
一五四六	國內論文索引編輯的檢討	張錦郎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	三 二—七	六八 一一 一
一五四七	中文博物館（學）論著書目提要及資料索引㈠	顧力仁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	三 三三—三三	六八 一二 一
一五四八	中文博文館（學）論著書目提要及資料索引㈡	顧力仁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	四 一九—二八	六八 一二 一
一五四九	圖書館類型與圖書館服務（上）	高禩熹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	三 三三—四〇	六八 一一 一
一五五〇	圖書館類型與圖書館服務（下）	高禩熹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	四 二九—三四	六八 一二 一
一五五一	英國博物館漢文敦煌卷子收藏目錄序	金榮華譯	大陸雜誌	五九	五 二五—三〇	六八 一二 一五
一五五二	台灣經濟研究所圖書室	周多桂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	四 三六—三八	六八 一三 一
一五五三	善用「知識寶庫」	詩影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八 一三 六
一五五四	圖書館員甘苦談	唐潤鈿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八 一三 七
一五五五	怎樣利用圖書館	王岫屏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八 一三 八
一五五六	圖書館系學生看圖書館	世麗堂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八 一三 一〇
一五五七	縣市文化中心之建設—以圖書館爲	張麗堂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二	三 三〇—三六	六八 一二 一五

例

一五五八　動的圖書館　卡　卡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八　二　二八

一五五九　我在中央圖書館長大　侯　正　德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八　二　二九

一五六〇　小型圖書館　丁　思　逸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八　二　三〇

一五六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六十八年工作概況　台灣分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四一—五三　六八　二　三一

一五六二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何　浩　天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五三—五六　六八　二　三二

一五六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六十八年度工作概況　蔣　復　璁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五八—八五　六八　二　三三

一五六四　台灣省立博物館一年工作概況　台灣省立博物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八九—一〇七　六八　二　三四

一五六五　台灣省台中圖書館六十八會計年度工作報告　台中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〇七—一四〇　六八　二　三五

一五六六　彰化縣圖書館暨各分館六十八年度概況　李　時　中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七〇—一七一　六八　二　三六

一五六七　台北市私立王氏宗廟圖書館概況　王　子　乾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七一—一七三　六八　二　三七

一五六八　苗栗縣立圖書館概況　王　鳳　梧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七三—一七七　六八　二　三八

一五六九　屏東縣立介壽圖書館工作概況　介壽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七七—一七九　六八　二　三九

一五七〇　嘉義縣立圖書館概況　縣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九一—一九三　六八　二　四〇

編號	篇名	著譯刊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七一	花蓮縣立圖書館一年來的工作概況	王景華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九三—一九五 六八 一三 三一
一五七二	台北縣立圖書館三年來工作概況	洪孝友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〇〇—二〇三 六八 一三 三一
一五七三	嘉義縣朴子鎮立金臻圖書館概況	金臻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〇七—二一〇 六八 一三 三一
一五七四	桂山眼科圖書館六十七年度概況	洪伯廷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一〇—二一一 六八 一三 三一
一五七五	台北市立圖書館工作概況	市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一三—二三一 六八 一三 三一
一五七六	國立中央圖書館六十八年度工作	中央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五一—二六六 六八 一三 三一
一五七七	台南市中正圖書館簡介	中正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〇〇—二〇四 六八 一三 三一
一五七八	論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建立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八 二 一八
一五七九	文化中心與進修育樂場所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三 八
一五八〇	文化中心的相關工作	林慶彰	幼獅月刊	五〇、三	三九—四三 六八 九 一
一五八一	修建孔子聖廟并確定孔子聖像以宏揚中華民族文化之研究	本社	光復大陸	一五五	四六—五〇 六八 一一
一五八二	對縣市文化中心音樂廳的兩點意見	程其恒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三—一四 六八 一三 三一
一五八三	國立教育資料館六十八年度工作概述	陳嘉言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八—三四 六八 一三 三一

五、社教館與社教活動

一五八四 國立臺灣藝術館六十八年度工作報告 馮國光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八五—八九 六八 一二 三一
一五八五 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工作概況 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四〇—一五六 六八 一二 三一
一五八六 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五六—一七〇 六八 一二 三一
一五八七 宜蘭縣立社會教育館籌備經過工作概況 宜蘭縣立社會教育館籌備處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七九—一八二 六八 一二 三一
一五八八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六十八年度工作簡報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八二—一九一 六八 一二 三一
一五八九 台北市立動物園工作概況 王光平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九五—二〇〇 六八 一二 三一
一五九〇 台灣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六十八年度工作概況 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〇三—二〇七 六八 一二 三一
一五九一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六十八年度工作概況 楊振華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三一—二三七 六八 一二 三一
一五九二 台灣省立台東社會教育館六十八年度工作概況 張光寅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三七—二四六 六八 一二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九三	文化講座的倡導與推廣	周立平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四九—二四九	六八 一二 三一
一五九四	國父紀念館六十八年度活動工作概況	國父紀念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四九—二五一	六八 一二 三一
一五九五	私立鹿港民俗文物館簡介	私立鹿港民俗文物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九八—三〇〇	六八 一二 三一

六、體育

一五九六	發展全民體育	應未還	民間知識	五六九	二—三	六八 一一
一五九七	向體育救國的大道邁進	汪清澄	民生報		二版	六八 一一四
一五九八	我們體育做法太落伍了	包勇敏	民生報		三版	六八 一二五
一五九九	自強救國與體育	方向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八 二一三
一六〇〇	家庭主婦健身運動之現況調查研究（續）	黃美蘭	國民體育季刊	八、一	四六—五四	六八 三
一六〇一	籲請地方政府支援運動社團	本社	國民體育季刊	八、一	二—四	六八 三
一六〇二	運動社團的現狀與理想	蔡敏忠	國民體育季刊	八、一	四—五	六八 三
一六〇三	運動社團的實際問題檢討	張孝裕	國民體育季刊	八、一	一二	六八 三
一六〇四	運動社團的經營理論與方法	邱金松	國民體育季刊	八、一	一三—一七	六八 三
一六〇五	中國武術競技制度之研究	宋志堅	國民體育季刊	八、一	五九—六五	六八 三
一六〇六	台中市民衆早健土風舞社團活動實	宋清榮	國民體育季刊	八、一	六六—六九	六八 三

況調查
一六〇七 如何使學校體育與社區體育密切配合 陳明德 國民體育季刊 八、一 七三—七六 六八 三
一六〇八 訂定全民體育方案教部決定原則將分四個方面推展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八 四 一一
一六〇九 發揚國術教學、推行全民體育 詹悟 台灣教育 三四〇 四二—四三 六八 四 一五
一六一〇 古代中國足球運動之肇創與演變 陳政雄 教育學院學報 四 一五九—一七八 六八 四
一六一一 如何發展全民體育 羅枝土 國教世紀 一四、一三 一九 六八 六 三〇
一六一三 手球裁判水準之分析 楊志浩 東海學報 二〇、 一七九—一九八 六八 六
一六一四 家庭主婦健身運動之現況調查 黃美蘭 東海學報 二〇、 二三七—二五三 六八 六
一六一五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八 七 二八、
一六一六 重新檢討當前棒運的問題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八 八 三一
一六一七 運動常識 翁沛鉚 教師之友 二〇、七 一〇版 六八 九 一五
一六一八 全民運動的回顧與前瞻 蔡敏忠 國民體育季刊 八 三 二— 三 六八 九
一六一九 全民運動與健康 謝孟雄 國民體育季刊 八 三 一三— 一五 六八 九
一六二〇 英國的體育評議會與全民體育 邱金松 國民體育季刊 八 三 一六— 二〇 六八 九
一六二一 日本的全民運動概況 蔡特龍 國民體育季刊 八 三 二一— 二六 六八 九
一六二二 我國當前推展社區全民運動的實際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何敏 國民體育季刊 八 三 三五— 三九 六八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二三	推展全民運動之我見	張素珠	國民體育季刊	八、三	四〇—四二	六八、九
一六二三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	本刊輯	國民體育季刊	八、三	七六	六八、九
一六二四	學校體育與社區體育的配合	黃麗娥	國教之友	四四六	一九—二一	六八、一〇、一五
一六二五	從區運會揭幕展望全民體育的發展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一〇、二一
一六二六	反對國際奧會違法悖理的決定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八、一一、二八
一六二七	高雄市立體育場工作概況	市立體育場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一—二三	六八、一二、三一
一六二八	國際間「體育」與「運動」的團體組織及其事務活動發展現勢研究	吳文忠	體育學報	一	一—五四	六八、一二
一六二九	我國職工閒暇意識及其活動傾向調查研究—以台北地區職工爲研究	許義雄 張清龍	體育學報		一二四—一七〇	六八、一二
一六三〇	運動傷害與處置	黃彬彬	體育學報		一二九七—三一五	六八、一二
一六三一	中國女子體育的回顧與前瞻	樊正治	國民體育季刊	八、四	二—四	六八、一三
一六三二	婦女土風舞活動之現況與展望	楊昌雄	國民體育季刊	八、四	二九—三一	六八、一三
一六三三	女性休閒活動的探討	楊瑞蓮	國民體育季刊	八、四	三二—三三	六八、一二
一六三四	從醫學觀點論女子體育	呂宏淵	國民體育季刊	八、四	四七—五〇	六八、一二
一六三五	「體育」與「運動」詞義的分合度及其形成的國際現勢	吳文忠	國民體育季刊	八、四	五五—六二	六八、一二
一六三六	中華朴子少棒隊勇奪世界冠軍經緯	曾顯祖	國民體育季刊	八、四	七〇—七一	六八、一二

拾壹、家庭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三七	談胎教	吳澄子	民間知識	五七〇	二六—二七	六八・二・一
一六三八	培養自理能力	何秀霞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八・三・二九
一六三九	中國家庭倫理教育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二六、三	八—二三	六八・三
一六四〇	使民族幼苗得到最佳的發展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四・三
一六四一	當前兒童教育的十大問題	本報	中國時報		九版	六八・四・四
一六四二	子女對各類型母親的心理反映	王世雄	台灣教育	三四〇	三—六	六八・四・五
一六四三	認識現代家庭教育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二六、四	二—二七	六八・四
一六四四	兒童教育的錯誤觀念	毅振	民間知識	五七三	一〇—一一	六八・五・一
一六四五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關係	吳武典	教育資料文摘	三、五	八一—九五	六八・五・一〇
一六四六	母親節談母教	吳鼎	新生報		二版	六八・五・一四
一六四七	未來家庭裡的父親角色	朱岑樓	健康教育	四三	一一—一四	六八・六・五
一六四八	台灣地區人口成長中幾個重要問題	孫得雄	健康教育	四三	三〇—三八	六八・六・五
一六四九	變遷社會中的親職教育	朱敬先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六〇	六八・六・一五
一六五〇	排行、社經地位、親子交互作用與	吳培源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一	三七—六〇	六八・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兒童語言行爲的關係					
一六五一	談孩子的家庭教育	郭家詳	青年戰士報	一二版	六	七 六
一六五二	親職教育的發生及其內涵	尹蘊華	國教輔導	一九 二	一—二	六 三 一
一六五三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親職教育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一九 二	六—七	六 三 一
一六五四	家裡有了缺陷的孩子	張稚美	國教之聲	三 二	一—三	六 三 二〇
一六五五	中華文化與家庭生活	司馬融	訓育研究	八 三	五—六	六 三 二〇
一六五六	談親職教育	潘麗華	教與學	十七 二		六 三 三一

二、管教態度與方法

一六五七	兒童行爲觀察技術	蘇建文	兒童教育	七 三	一七	六 五
一六五八	從Mas Low的觀點看今日兒童需要	俞筱鈞	健康教育	四三	一六—一九	六 五
一六五九	和孩子在一起	蕭淑貞	健康教育	四三	二〇—二一	六 五
一六六〇	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道德判斷發展之研究	廖淑台	台中師專學報	八	六三—九四	六 六
一六六一	父母教養方式與國中學生自我觀念的關係	吳金香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一	四三—四五	六 六
一六六二	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學習效果	林繼盛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一〇〇—一一七	六 七 一〇

一六六三 培養子女讀書的興趣 吉甫 民間知識 五七七 二四—二六 六八 九 一
一六六四 讓孩子們哭吧 駱麗雲 國教天地 三三 三五—三六 六八 九
一六六五 幼兒期人格發展與親情關係及輔導 尹蘊華 國教輔導 一八 一 一—三 六七 二 一
一六六六 幼童社會性的指導法 林月秀 國教輔導 一四 二 三—五 六八 三 一

三、家事教育

一六六七 蔬果貯藏的新方法 山葉 民間知識 五七三 三一—三三 六八 四 一
一六六八 家庭烹調須知(一) 林俊德 民間知識 五七三 二四—二五 六八 四 一
一六六九 家庭烹調須知(二) 林俊德 民間知識 五七三 二四—二五 六八 五 一
一六七〇 家庭烹調須知(三) 林俊德 民間知識 五七四 二四—二五 六八 六 一
一六七一 家庭烹調須知(四) 林俊德 民間知識 五七五 二四—二五 六八 七 一

四、家庭衛生

一六七二 食(藥)物中毒與防治(上) 彭海初 民間知識 五六九 一四—一七 六八 一 一
一六七三 食(藥)物中毒與防治(下) 彭海初 民間知識 五七〇 一四—一七 六八 二 一
一六七四 你有用左手的孩子嗎 吳老師 國教月刊 二六 三 五六轉三八 六八 三
一六七五 嬰幼兒保健—談幼兒營養問題 黃伯超 健康教育 四三 五—七 六八 六 五
一六七六 變遷社會中兒童保健的過去與未來 李鍾祥 健康教育 四三 八—一〇 六八 六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七七	傳統習俗與嬰兒健康—營養問題	呂槃	健康教育	四三	二五	六六 五
一六七八	幼兒腿彎曲矯治法	本刊	民間知識	五七七	二六—九	六六 九 一
一六七九	睡眠一定要八小時嗎？	黃素蘭	民間知識	五七九	三一—三	六六 一一
一六八〇	爲什麼人每天約需八杯水	廖學隆	民間知識	五八〇	二七	六六 一一

五、家庭娛樂

一六八一	電視對兒童生活影響之研究（下）	陳墉	台北師專學報	七	二一—二五	六八 一
一六八二	都市化與兒童室外遊戲	邱金松	台灣教育	三三六	四八	六八 二 一五
一六八三	電視對我國兒童教育之影響	蔡榮貴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一	二六一—四一七	六八 六
一六八三	幼兒想像遊戲之研究	葉紹國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一	四五一—四六三	六八 六
一六八五	電影、電視與德育	徐進夫	台灣教育	三四三	二五—三一	六八 七 一五
一六八六	關係兒童教育的兩件事—論不良連環圖畫與卡通播映時間兩個問題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一〇 三三
一六八七	增進體能的運動遊戲(一)	王富雄	國教月刊	二六	一一 六七—七三	六八 一一
一六八八	增進體能的運動遊戲(二)	王富雄	國教月刊	二六	一三 七五—七六	六八 一三

拾貳、特殊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八九	如何輔導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父母	林春杏	國教天地	三二	四五—四六	六四
一六九〇	最近英美兩國辦理特殊教育的動向	郭爲藩	國教輔導	一八	六	六一
一六九一	漫談特殊兒童社會與職業技能之訓練	賴美智	兒童教育	七	一八—二四	六五
一六九二	分組教學的發展	李景燕	國教天地	三二	四六—四七	六六
一六九三	輕度障碍兒童與國民教育	蔡崇建	今日教育	三六	二三—二六	六六
一六九四	論「個別教育方案」的實施	林孟宗	教與學	七八	二一—二三	六八
一六九五	教育的形態—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關係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四四四五	二三—二五	六九
一六九六	特殊兒童之心理輔導	吳武典	輔導月刊	一五	十二	六〇
一六九七	如何早期發現學習障礙兒童	陳騰祥	國教輔導	一九	一—三	六八
一六九八	學童智商並非固定不變	徐梅屏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五—一二	六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九九	誤把天才當蠢才	黃驤譯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五	一三—一三	六八 一一

二、傷殘教育

一七〇〇	一個輔導員——對復健諮商應有的看法	邱明發	師友	一四三	一九—二一	六八 四三
一七〇一	殘障兒童的職業教育	藍敏慧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五	二—七	六八 五三
一七〇三	大專肢體殘障學生體育效果之探討	張擷英	東海學報	二〇	二五三—二七三	六八 六
一七〇三	殘障兒童的音樂基礎教育	鍾屏蘭	國教天地		三三	三九—三八 六八 九
一七〇四	肢體殘障兒童的類型病因及預防	陳鴻松	國教天地		三四	三八—四〇 六八 一〇

三、盲聾教育

一七〇五	聾啞教育新希望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六版 六八 四二
一七〇六	圖書館對盲人的服務	郭麗玲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二五	三	二—三 六八 五 一
一七〇七	參觀「南聰」後的感想	周玉璽	教師之友	二〇	四	一七 六八 五 五
一七〇八	盲生住在學校與盲生混合教育方式之探討	林三木	國教之友	四四	四四五	一四—一六 六八 九 一五
一七〇九	特殊教育的回歸主流與啓聰學校今	鄭清守	師友			一四八 一五—一〇 六八 一〇 三一

後的使命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一七一〇 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方式 徐南號 國教輔導 一八 二 二—三 六八 一一
一七一二 對於資賦優異兒童數學教學的建議 呂溪木 國教輔導 一八 二 四—五 六七 一一
一七一三 美國進一步突破學校措施以適應資優兒童 張鳳眞 國教輔導 一八 二 六—七 六八 一一
一七一三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突破實驗此其時矣 盧蕙馨 民生報 七版 六八 一一〇
一七一四 資優兒童教育實驗繼續辦理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三、二 九六 二一〇
一七一五 音樂資賦優異教育實驗 李瓊 臺灣教育 三三八 四一 六八 二一五
一七一六 發掘天才兒童 陳彬 大華晚報 四版 六八 二二五
一七一七 談資賦優異兒童的培植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八 三二一
一七一八 能力分組的實驗及其在資賦優異學生教育上之應用 林孟宗 師友 一四三 八—三 六八 四三〇
一七一九 資賦優異障碍幼兒早期的鑑定與輔導 林孟宗 教與學 五 二一—二三 六八 五二一
一七二〇 對教育資賦優異學生的看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 六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二	臺閩地區辦理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之調查報告	陳東陞	女師專學報	二	三〇—四〇八	六六
一七三	湯米・厄文，一位險遭埋沒的資賦優異兒童	傅明珠	師友	一四五	一五—一六	六六 七三
一七三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之三階段教學模式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二六、六	一〇—一三	六六 八
一七四	資賦優異兒童學科成績考查之研究	黃正弘	國教之友	四四、四五	一九—二三	六六 一五
一七五	北市指定兩所國中實驗資賦優異教學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六 九 二五
一七六	資賦優異教育的評鑑及相關因素	鄧運林	教與學	九	一六—二三	六六 九 三〇
一七七	資優兒童教育面臨考驗	元璣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五	九九—一〇五	六六 一一〇
一七八	北區國小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之探討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二九	二三—二九	六六 一二
一七九	科學資賦優異兒童的科學教育	魏明通	科學教育	三三	三六—四二	六六 一三 三二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一三〇	智能不足兒童的成因及其預防㈠	陳信明	國教之聲	三、	三三—三六	六六 一
一三一	智能不足兒童的成因及其預防㈢	陳信明	國教之聲	三、四	一五—一九	六六 四 二

一七三三 智能不足兒童的鑑別 黃壽南 師友 一四〇 六—九 六八 二八
一七三三 智能不足者之庇護工場研究 林貴美 教育學院學報 四 二四—二四 六八 四
一七三四 南陽國小啓智班教育訪問記 黃義明 教師之友 二〇 四 六八 五 一五
一七三五 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及輔導方法之探究 陳建勳 嘉義師專學報 九 九五—一六六 六八 五
一七三六 參觀日、韓智能不足教育(一) 林美女 國教月刊 二六 五 一四—一〇 六八 五
一七三七 參觀日、韓智能不足教育(二) 林美女 國教月刊 二六 六 四〇—四五 六八 六
一七三八 參觀日、韓智能不足教育(三) 林美女 國教月刊 二六 八 二四—二七 六八 八
一七三九 如何使年齡較大智力較低的智能不足兒童具有基本的閱讀能力 劉鴻香 國教輔導 一八 六 五 六八 一
一七四〇 台中市光復國小辦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概況 林昭舜 國教輔導 一八 六 六—八 六八 一
一七四一 我對啓智教育的看法 尤淑純 國教輔導 一八 六 九—一〇 六八 一
一七四二 智能不足兒童的說話指導 楊元享 國教輔導 一八 六 一一—一三 六八 一
一七四三 省立台中師專輔導區國民小學辦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概況 饒朋湘 國教輔導 一八 六 三一—一四 六八 一
一七四四 智能不足兒童成因研究及防治之探討(一) 李濰昌 國教輔導 一八 六 一四—一五 六八 一
一七四五 智能不足兒童成因研究及防治之探 李濰昌 國教輔導 一八 九十 二六—三一 六八 一〇 一

編號	篇	名	著譯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討(二)									
一七二六	啓智教育亟需解決的幾個問題		鍾萬梅	國教世紀		一四	三	一七—一八		六八 三〇
一七四七	行爲改變技術應用於智能不足兒童行爲的研究		游海星	教育資料文摘		四	二	三三—三三		六八 一〇
一七四八	認識智能不足兒童之一些「常識」		陳美三	國教之友		四四	四五	一〇—一三		六八 九 一五
一七四九	如何指導智能不足兒童學習一對一的對應		鍾萬梅	國教世紀		一五	三	九—一〇		六八 九 三〇
一七五〇	智能不足兒童數學教具介紹		黃文本等	國教輔導		一八	九十	三三		六八 一〇 一
一七五一	智能不足在診療中的定義		潘西固	國教月刊		二六	一〇	五九		六八 一〇
一七五二	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的社會學習課程簡介		林貴美	師友			一四九	二一—二六		六八 一二 三〇
一七五三	教師、父母與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張訓誥	國教之聲		三三	二	三—七		六七 三 三〇
一七五四	智能不足兒童的成因及其預防		陳信明	國教之聲		三三	二	一六—二〇		六七 三 三〇
一七五五	教師與智能不足兒童父母會談實例		陳榮華	國教之聲		三三	二	八		六七 三 三〇
	(一)									
一七五六	教師與智能不足兒童父母會談實例		蔡春美	國教之聲		三三	二	九—一一		六七 三 三〇
	(二)									
一七五七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教學目標		林孟宗	國教世紀		一五	六	八—一三		六八 三 三

六、其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五八	漢堡特殊教育概況（參觀西德漢堡市啓智學校記要）	陳昔榮	師友	一三九	三—三	六一三
一七五九	在瞬間顯像條件下有關弱視兒童的視覺實驗報告	莊冠月	女師專學報	二	三五七—三五六	六
一七六〇	美勞教育對聽覺障礙兒童的功能	潘元石	國教之友	四四七	六—七	六一二
一七六一	如何輔導普通班級中的弱視學生	劉佑星	師友	一四九	二七—三三	六一二
一七六二	我國視覺障礙兒童美勞造形特徵之研究(一)	林一三	國教之友	四四八	六—九	六一三

拾叁、留學及僑民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六三	論公教人員出國進修計劃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二三
一七六四	國外留學規程教部修正公布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三四
一七六五	爭取留學生回國服務	社論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三一四
一七六六	留日學生的時代使命	蔣麗蓮	海外學人	八〇	四八—五〇	六三三
一七六七	歡迎海外人才回國貢獻所學所能	西林	四海之友	五五	四八—四九	六四一
一七六八	論學術獨立與留學制度	陳永玉	教育資料文摘	三、四	四一—二五	六四一〇
一七六九	加強推行國語文—張希文建議編印海外書刊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六四二三
一七七〇	海外僑教之我見	胡意秋	四海之友	五六	二七—二八	六五一
一七七一	拉曼學院十年有成	宗老	四海之友	五六	五九—六〇	六五一
一七七二	僑生教育的改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五六
一七七三	公費留學大家興趣缺缺提供就業機會，才能挽救	林禹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五一四
一七七四	延覽海外學人回國服務的新措施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五二七
一七七五	爲華文播種，爲華教推展—看大馬	寄老	四海之友	五九	五三—五五	六六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五	華教前途與貢獻					
一七六	留美外籍學生我國居第二位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四、二	三〇—三三	六八、一〇
一七七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持續發展	寄老	四海之友	六〇	四八—五〇	六八、九、一
一七八	從美國對我留學生之評價談留學政策	周春堤	教育資料文摘	四、四	三三—三六	六八、一〇
一七九	加強海外華文教育的兩個重點	本刊	中國語文	四五、五	二—三	六八、二、一

拾肆、科學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八〇	從西洋科學發達論中華文化永恒	廖實根	四海之友	三	二六—二七	六一一
一七八一	科學研究與科學教育	吳大猷	中華日報		三版	六一一
一七八二	科學和教育	吳大猷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一二
一七八三	國民中學數學教師可以做些什麽？	寧自强	科學教育	二五	三九—四一	六一二五
一七八四	聯合國環境教育計畫	楊冠政	科學教育	二五	四四—四五	六一二五
一七八五	由論語窺探孔子之科學思想	方坤邕	孔孟月刊	一七	五—一三	六一一
一七八六	都市學校科學教育的規劃	黃式胥	臺灣教育	三三八	二四—二六	六一二五
一七八七	科學的學習過程—觀察與記錄	歐陽鍾仁	科學教育	二六	一四—一九	六一二五
一七八八	皮亞傑認知理論及其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李銘正	師友	一四〇	二—五	六一二八
一七八九	我國的科學發展問題	吳大猷	民生報		七版	六一三
一七九〇	愛因斯坦對物理及科學哲學的貢獻	吳大猷	科學教育	二七	四—七	六一三
一七九一	絕代科學偉人愛因斯坦	蘇賢錫	科學教育	二七	八—九	六一三
一七九二	由冰期說的建立談到地球科學的研究方法	黃朝恩	科學教育	二七	一六—一九	六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九三	學習理論在生物教學上的運用	莊嘉坤	科學教育	二七	二〇—二三	六三・二五
一七九四	我國的科學發展問題	吳大猷	中央日報	二	六	四三
一七九五	科學與技術發展之我見（上）	劉源俊	中國時報	二	六	四八
一七九六	科學與技術發展之我見（下）	劉源俊	中國時報	二	六	四九
一七九七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目錄	本社	科學教育	二八	四—一九	六四・二五
一七九八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評審委員會評審意見	本社	科學教育	二八	五一—五三	六四・二五
一七九九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優勝作品選載（上）	本社	科學教育	二八	三七 五〇	六四・二五
一八〇〇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優勝作品選載（下）	本社	科學教育	二九	二六—三九	六五・二五
一八〇一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優勝作品簡介（上）	本社	科學教育	二八	二〇—三六	六四・二五
一八〇二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優勝作品簡介（中）	本社	科學教育	二九	一〇—二五	六五・二五
一八〇三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優勝作品簡介（下）	本社	科學教育	三〇	一七—二三	六六・二五
一八〇四	科學教育的新方向	黃季仁	光復大陸	一四八	一六—一九	六六・四
一八〇五	皮亞傑的知識論與科學教育	莊嘉坤	國教天地	三一	四一—四三	六六・四

一八〇六 加速發展科學教育淺議 唐俊偉 國教月刊 二六 四 二—四 六 四
一八〇七 對自然科學的幾項建議 傅林統 國教月刊 二六 四 一六—一八 六 四
一八〇八 漫談自然科學教育 徐正平 國教月刊 二六 四 一九—二〇 六 四
一八〇九 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課程對學生認知能力之影響 李銘正 教育學院學報 四 二五—二四 六 四
一八一〇 我國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態度評量之研究 鍾秀景 教育學院學報 四 三六—三五 六 四
一八一二 對科學教育的一點淺見 黃桂珍 國語日報 三版 六 五 一八
一八一三 「科學技術發展方案」要點 本報 中央日報 二版 六 五 一九
一八一三 科學教育的教學價值 阮志龍 科學教育 二九 八—九 六 五 二五
一八一四 民族領袖科學思想的研究 張載宇 師大學報 二四 一—四 六 六 五
一八一五 美國科學教學目標之演變 陳秉堯 科學教育 三〇 八—三 六 六 二五
一八一六 從國中科學課程的發展，談改善科學教學環境的重要性 李銘正 師友 一四 七—一〇 六 六 三〇
一八一七 科學與倫理 陳立夫 孔孟月刊 一七 一〇 一—五 六 六
一八一八 發展國民科學教育之研究 吳大猷 光復大陸 一五〇 七—八 六 六
一八一九 科技發展上的另一些小問題 胡錦標 中央日報 二版 六 七 一四
一八二〇 我國小學自然科學教育的發展趨向 王家成 教師之友 二〇、五、六 五—七 六 七 一五
一八二一 國民小學如何加強科學教育 賴萬年 師友 一四五 二七—二九 六 七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八二三	科學教育的特性及其發展方向	黃季仁	臺灣教育	三四	一—五	六八　八　一五
八二三	自然科學的方法	沈君山	臺灣教育	三四	六—七	六八　八　一五
八二四	如何指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與科學展覽	趙金祁	臺灣教育	三四	八—一一	六八　八　一五
八二五	核子科學介紹	曾德霖	臺灣教育	三四	一六	六八　八　一五
八二六	國粹數學—周易	彭商育	臺灣教育	三四	二七	六八　八　一五
八二七	科學研習紀實	史振鼎	臺灣教育	三四	三—三四	六八　八　一五
八二八	科學行爲目標選擇的心理學基礎	楊榮祥	臺灣教育	三四	三五—三九	六八　八　一五
八二九	科學與中國	本報輯	中國時報	一二版	六	八　二六
八三〇	我們對於籌建中科學博物館的建議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	八　二七
八三一	中國固有之科學思想	陳立夫	臺灣教育	三四五	一—三	六八　九　一五
八三三	三民主義科學觀	蔣一安	臺灣教育	三四五	四—六	六八　九　一五
八三三	現代科學思想與教育	唐智	臺灣教育	三四五	七—八	六八　九　一五
八三四	盡物之性—中國文化傳統中的科學精神	杜爲	臺灣教育	三四五	二九—三一	六八　九　一五
八三五	從圖書館建設與科技發展談「科技資料指引」之出版	石康平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六	二　二八—三九	六八　一〇　一
八三六	科學與修養	張明哲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三、一〇	六—九	六八　一〇　一五
八三七	總統　蔣公從實用觀點論科學	張載宇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三、一〇	一〇—一五	六八　一〇　一五

一八三八 「探討式討論活動」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鄭湧涇 科學教育 六八 一〇 三一 三一—三四

一八三九 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簡介 吳大猷 科學教育 六八 一〇 三一 三一 六—七

一八四〇 如何指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及科學展覽 趙金祁 科學教育 六八 一〇 三一 三一 三—一五

一八四一 物理學的起源及發展 林明瑞 科學教育 六八 一〇 三一 三一 六—二〇

一八四二 討論、觀察和驗證工作在科學學習過程中的應用 謝振權 科學教育 六八 一〇 三一 三一 二三—二五

一八四三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一年來工作概述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六八 一三 三一 三三 三四—四一

一八四四 師大科學教育中心——正在做什麼？應該做什麼？ 楊榮祥 科學教育 六六 三三 三一 三三 四—一四

一八四五 師大科學教育中心「數學及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座談會」會議紀錄 黃台珠 科學教育 六六 三三 三一 三三 一五—一七

拾伍、藝術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四六	中國民謠曲調分析研究	郭長揚	台北師專學報	七	七七—八六	六一
一八四七	台東民間藝術之研究	吳長鵬	台北師專學報	七	九七—一四七	六一
一八四八	歌唱與音感的訓練	楊純禎	臺灣教育	三三八	三二—三五	六二
一八四九	豎笛教學在音樂教育上的功效和指導方法	山本勝也	臺灣教育	三三八	三六	六二
一八五〇	小學的陶藝教育	張秋台	臺灣教育	三三八	三六—四〇	六二
一八五一	美學的意義及其方法(一)	趙雅博	國教世紀	一四七	二一八	六二
一八五三	美學的意義及其方法(二)	趙雅博	國教世紀	一四九	五—九	六三
一八五三	值得提倡的兒童戲劇	林清泉	中國語文	四四三	八—一〇	六三
一八五四	如何推廣國劇活動	王珏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三
一八五五	我國軍樂簡史	黃玲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三
一八五六	國樂教育，要辦！怎麼辦？	侯惠芳	民生報		七版	六三
一八五七	請從中國的論點看中國的音樂	王鎮庚	臺灣日報		九版	六三
一八五八	俚語歌曲之檢討	黃友棣	國教輔導	一八	四四	六四
一八五九	如何培養藝術情操和發展藝術才能	林月秀	國教輔導	一八	四五	六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六六〇	發揚雅正之聲，以樂教戰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	四 六
六六一	加強音樂教育發揚民族精神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	四 六
六六二	教部積極推動文化藝術建設藝文界說應先整頓藝文團體	本報	民生報	七版	六	五 一七
六六三	中國音樂的前瞻	張玉柱	國教之聲	一	五	三—七 六 五 二〇
六六四	歌曲簡易伴奏法	林信來	國教之聲	一	五	五—九 六 五 二〇
六六五	攝影術之探討	謝秀男	新竹師專學報	一	五	二五—二六 六 五 三一
六六六	中國雕塑史綱	蓋瑞忠	嘉義師專學報	一	五	二九—三五 六 五
六六七	第五育：美	子敏	國語日報	七版	六	六 四
六六八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成長	丁占鰲	兒童教育	一	七	二五—三一 六 六 五
六六九	美感與快感	黃騰山	國教之聲	一	三	六—一三 六 六 二〇
六七〇	世界兒童美勞教育的趨勢	吳隆榮	國教之聲	一	三	一三—一六 六 六 二〇
六七一	學校美術教育的眞諦	張性荃	國教季刊	三	十一	十三 八—一〇 六 六 二五
六七二	彩紙剪貼方法的探討	吳秋波	台中師專學報	八	一七—四〇 六 六
六七三	壁畫藝術（上）	陳景容	藝術學報	二五	一〇六—一三五 六 六
六七四	壁畫藝術（下）	陳景容	藝術學報	二六	一三一—一六〇 六 一〇
六七五	兩種對立的藝術類型	王秀雄	國教輔導	一八	七 一—二 六 七 一
六七六	從「繪畫的媒材」，「音樂的媒介要素」說「音感作畫」	許天治	國教輔導	一八	七 三—七 六 七 一

一八七七	談繪畫教育的基本訓練	鄭明進	國教輔導	六六	七一	八—九
一八七八	淺說美感測驗與教育	簡志雄	國教輔導	六六	七一	一〇—一四
一八七九	發展民族音樂此其時矣！	鄭本金	青年戰士報	六六	七一	八版
一八八〇	音樂季與國民文化生活精緻化	社論	中央日報	六六	八二	一版
一八八一	中國文化現代化問題檢討	趙雅博	臺灣日報	六六	八二	二版
一八八二	繼續推行文藝季活動	社論	自立晚報	六六	九八	一版
一八八三	兒童本位的歌曲	黃友棣	國教輔導	六六	一〇一	九十一四—一五
一八八四	現代戲劇藝術發展之研究	顧乃春	藝術學報	六六	一〇	三三—一〇三
一八八五	從教育史上談美育	趙汝福	國教輔導	六六	一一	一一—一四
一八八六	談美育	顆	國教輔導	六六	一一	一九一—五
一八八七	詩人說樂與樂教眞義	黃友棣	國教輔導	六六	一一	一九一—七
一八八八	美育的時代意義及其推展途徑	賴清標	國教輔導	六六	一一	一九一—一〇
一八八九	用美感與善意面對眞實的生活	鹿宏勛	國教之友	六六	一一五	四四七—三
一八九〇	美育與文學	張淑娥	國教之友	六六	一一五	四四七—五
一八九一	鈴木鎭一的音樂概念與應用	洪萬隆	國教之友	六六	一一五	四四七—一一
一八九二	談國民教育中美育之重要性	陳照雄	國語日報	六六	一一七	三版
一八九三	爲兒童開啓詩的心靈	趙雲	國教之友	六六	一一五	四四八—五
一八九四	迷你美術資料館的建立	王家誠	國教之友	六六	一一五	四四八—一〇—三
一八九五	大自然中的美育活動	李麗君	國教之友	六六	一一五	四四八—五—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九六	花蓮縣推展節奏樂的檢討與改進評議	陳友新	國教季刊	四、一二	四六—四七	六三、三五

拾陸、匪區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九七	多災多難的大陸科技人員	中木	大陸觀察	七一	三三—五七	六八 一一
一八九八	共匪派遣留學生困境	高永光	中國大陸	一三七	三三—三四	六八 一一五
一八九九	匪區所謂大學教育師資缺乏水準低落	寒梅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八 一一九
一九〇〇	揭穿共匪大批派遣海外留學生的統戰詭計	關素平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八 一一三
一九〇一	共匪「國民教育」的內涵及其謬誤	丁萊茵	大陸觀察	七二	五七—六三	六八 二一
一九〇三	中共對知識份子的看待及策略的運用（上）	熊樹忠	革命思想	四六 三	二四	六八 三五
一九〇三	中共對知識分子的看待及策略的運用（下）	熊樹忠	革命思想	四六 四	二五—二七	六八 四五
一九〇四	共匪廢棄漢字的起步	汪學文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 三一八
一九〇五	共匪的體育陰謀和迫害	高永光	中國大陸	一四〇	四四—四六	六八 四一五
一九〇六	共匪拼音文字的新規定	汪學文	大陸觀察	七五	四三—四四	六八 五一
一九〇七	共匪在高等教育工作重點轉移中所	彭淳	大陸觀察	七五	四五—四八	六八 五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存在的問題	疎薫	大陸觀察	七五	三三—三七	六八 五 一
一九〇八	談談當前大陸青少年思想傾向	吳建國	聯合報	二版	六八 五 一四	
一九〇九	中共在美的留學生	本報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八 五 二八	
一九一〇	匪僞倒行逆施導致教育破產	張家友	大陸觀察	七六	一四 六八 一	
一九一二	科技人員果眞是「國家的寶貝」嗎	長史	四海之友	五七	五四—五一 六八 一	
一九一三	中共的漢字拉丁化絕難成功	梁尙勇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三	二〇—三〇 六八 一五	
一九一三	教育之死路——對中共教育政策之評析（英文）	劉亮	中國大陸	一四三	三七—四〇 六八 一五	
一九一四	共匪迫害兒童眞相	馬英九	海外學人	八三	九—一三 六八 三〇	
一九一五	加速中國大陸的「臺灣化」——在哈佛與中共「社會科學院」訪客一席談					
一九一六	中共在美的留學生	吳建國	海外學人	八三	元—四一 六八 三〇	
一九一七	複雜而嚴重的中小學教育問題	本刊	大陸觀察	七七	八—九 六八 七 一	
一九一八	現階段共匪的少年兒童工作	疎薫	大陸觀察	七七	六一—六五 六八 七 一	
一九一九	從「六一」看大陸少年兒童教育	汪駿	大陸觀察	七七	六六—六八 六八 七 一	
一九二〇	大陸留美學生的生活與思想	王健壯	中國時報	三版	六八 七 三	
一九二一	匪區教育設施落後失學學生爲數驚人	金惟純	青年戰士報	一版	六八 七 二五	

人

一九二二　殘害兒童的「勤工儉學」　本刊　大陸觀察　七　八　五　六　八　一
一九二三　鄧匪小平與匪僞科技現代化　中木　大陸觀察　七　八　四〇—四三　六　八　一
一九二四　大陸青少年犯罪及問題行爲　高永光　幼獅月刊　五　四　三五—三八　六　一〇　一
一九二五　中共留學生開始選擇自由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　一〇　六
一九二六　三十年來中共教育路線的鬥爭　汪學文　中國大陸　一四八　二一—二四　六　一〇　一五
一九二七　惠陽高中控訴匪僞暴政三十年　本刊　中國大陸　一四六　五五—五六　六　一〇　一五
一九二八　一個中共自費留美學生談大陸近況　沈力生　海外學人　八七　三六—四〇　六　一〇　三〇
一九二九　剖視共匪的「學運工作」　江澄格　大陸觀察　七　一一　三五—三八　六　一二　一
一九三〇　清季留日學生與中共留學政策　董家安　臺灣教育　三四六　二六—三〇　六　一二　一五
一九三一　匪僞高等學校的招生制度及現況　周白雲　中國大陸　一四七　四四—四八　六　一二　一五
一九三二　中共教育與建設的矛盾　陸俠　四海之友　六三　五二—五三　六　一三　一
一九三三　教育問題種種　本刊　大陸觀察　七　一三　七　六　一三　一
一九三四　共匪教育改革研判　陳榮和　大陸觀察　七　一三　七〇—七一　六　一三　一
一九三五　匪區教育一敗塗地流毒至今尚未洗清　本報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　一三—一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再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臺版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五輯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人　陳漢宗
印行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編輯委員　王同堯　王煥琛　毛連塭
司琦　宗亮東　林清江
孫邦正　梁尚勇　陳道生
雷國鼎　葉學志　蔡保田
瞿立鶴　（筆劃序）
印刷者　益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大路四二四巷九六號
電話：三〇一六六一五
三〇五三八八六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Vol. V

CONTENTS

The Objective and Functions of National Education . . . . . Yao-jen Huang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in the Schools of National Education . . . . . Yu-yih Hung
Students' Health and School Health of National Education . . . . . Han-wen Edwin Yen
Special Education Practice in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Review. . . . . .Wu-tien Wu
The Inprovement of Teaching Thod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of Taiwan Since Its Recoverar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1945 . . . . . Chien-chi Tsui
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National Education . . . . . Pan-cheng Sun
The Evolution of Nationl Education Curriculums in the Last Three Decades. . . . . .James Chi-Sze
An Analysis of the Government Investment in N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During the Past Thirty years . . . . . Shang-yung Liang
Result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of National Education For 1950 – 1980 . . . . . Huan-chen Wang
An Overview and Perspectives of N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 . . .Lien-wen Mao
An Overview of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Junier High and Elementary Education. . . . . Lien-wen Mao
Review of Chinese Education History. . . . . Tao-sun Chen
Education Event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Education Index 1979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80